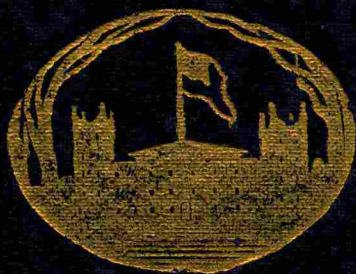


行類近最府政民國

書全法令行現



1929.

版出社學政法華中



行 頒 近 最 府 政 民 國

書 全 令 法 行 現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再版

每部定價
精冊二冊大洋四元五角
平裝四冊大洋三元五角

編 輯 者

上海法政學社

校 訂 者

上海法政學社
編 輯 部

出 版 者

上海法政學社

總 發 行 所

上海廣智書店

分 售 處

各省大書局

國民政府
頒布

現行法令全書卷七分目

司法類

國府特令

國民政府令暫准援用從前施行之各種實體
法訴訟法及其他一切法令文
國民政府批准司法部呈擬沿用四級三審制
文

國民政府裁撤檢察機關並改定法院名稱令

司法部文 附原呈

國民政府為裁撤各省司法廳實行高等法院

院長制度令各機關文 附原提案

廢止暫行刑律補充條例令

分科…辦事…委會…公報

國民政府司法部分科規則

司法部辦事規則

最高法院辦事章程

最高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地方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地方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國民政府司法部編訂法典委員會條例

國民政府司法部司法公報章程

縣司法

縣司法公署組織章程 附修正各條

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行政執行法

律師…旁聽

修正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

律師章程

律師登錄章程

律師應守義務

無領事裁判權國律師出庭暫行章程

法庭旁聽暫行規則

監獄…保釋…羈押

監獄規則

監獄教誨師教師醫士藥劑士處務規則

監犯保釋暫行條例

假釋管理規則

刑事羈押被告人條例

民事

民事簡易程序暫行條例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民事公斷暫行條例

民事公斷暫行條例說明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

刑事

覆判暫行條例

刑事簡易程序暫行條例

處刑命令暫行條例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黨員背誓罪條例

禁止民衆團體及民衆自由執行死刑條例

販運人口出國治罪條例

懲治綁匪條例

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

關於取消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法六條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

共產黨人自首法

修正懲治土劣條例草案

處理逆產條例

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

訴願……行政訴訟……適用法

訴願法

行政訴訟法

法律適用條例

印紙……狀紙……訟費

司法印紙規則

訴訟狀紙規則

司法印紙發售細則

訴訟費用規則



國民政府
頒布

現行法令全書卷七

司法類

國府特令

國民政府令暫准援用從前施行
之各種實體法訴訟法及其他

一切法令文

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一應法律待用孔亟在未制定頒行以前凡從前施行之各種實體法訴訟法及其他一切法令除與中國國民黨綱主義或與國民政府法令牴觸各條外一律暫准援用至設置最高

法院及編訂法典兩事一為訴訟終審以盡一解釋法律機關一為釐定章制以治所從出均與適用法律互有關係尤為目前切要之圖著司法部一併分別籌辦以專責成而資法守此令

國民政府批准司法部呈擬沿用

四級三審制文

十六年十二月四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三〇號

據呈關於審級制度一項現擬暫行沿用
四級三審制以資率從由

呈悉據稱審級制度擬沿用四級三審制等情現在各級法院既據改組最高法院亦經成立察核情形應予照准仰即妥訂詳確辦法呈候核辦此

批

國民政府裁撤檢察機關並改定

法院名稱令司法部文

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九號

呈請裁撤檢察機關並改定法院名稱請鑒核
示遵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着自本年十二月一日
起實行仰即分飭遵照此令

附司法部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檢察制度以檢舉及執行兩項
爲最大要素故論其職掌祇是法院中司法行政
部分之一種吾國自改良司法以來各級審判檢
察機關無不兩相對峙就一過事實而論其不便
之處有如下數點一廳費過多二手續過繁三同

級兩長易生意見凡茲所舉無可諱言識者懷疑
每思改革復查各國司法制度對於檢察一項並
不另設與審判對峙之機關今當國民革命庶政
更始之際亟應體察現在國情參酌外國法制立
將各級檢察機關一律裁撤所有原日之檢察官
暫行配置於各該級法院之內行使檢察職權其
原設之檢察長及檢察分廳之監督檢察官制度
一律改爲各該法院之首席檢察官由部分別遴
派至檢察官既擬配置於各級法院之內所有從
前已設之各省高等審判廳及各地方法審判廳名
稱亦應一律改稱爲某某省高等法院某某地方
法院其配置之首席檢察官及檢察官並分別冠
以某某省高等法院或某某地方法院等項字樣
以符名實而歸劃一此項計畫係爲整飭司法斟
酌損益力求辦事進步及便於人民起見業經前
南京司法部呈由國民政府於本八年月十六日
頒布令文兩道並聲明自十月一日起將檢察機

關裁撤並改定法院名稱旋因發生事故未及實行茲將前令兩道另單抄呈鈞覽如荷贊同擬請指令改定本年十一月一日起一併實行並責成本部即日通飭遵照以便預爲布置庶免貽誤所有裁撤檢察機關及改定法院名稱各緣由理合繕抄前令具文呈請鑒核示遵謹呈

(前令略)

國民政府爲裁撤各省司法廳實

行高等法院院長制度令各機

關文

十六年十月廿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三號

司法部

令各省政府

司法部

爲令遵事據該司法部提議裁撤各省司法廳實行高等法院院長制度并列舉各事項嚴定權限及考成辦法責令各法院院長分別奉行一案事關統一司法制度應即令飭照案切實遵行除分令外合行

抄發原提案令仰該^部政府^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附司法部原提案

國民政府司法制度就各省而論有已設司法廳者有未設者有設司法籌備處者各省極不一致而司法情形又復複雜異常即如法院名稱一端有稱審檢廳者有稱控訴法院者任用法官一端有由司法廳委派者有由省政府委派者有由所在地軍事當局委派者有由高等法院委派者有北京司法部舊委人員而現在未經加委者審級一端有用二級二審制者有用四級三審制因無最終審機關而懸案以待者種種色色紛起雜投因之辦理一切事務儼如政出多門甚至實體法

訴訟法之適用亦復不同各行其是以致手續極雜凌亂人民無所適從此種現象即素習司法事務之人亦幾於莫名其妙遂使司法統一之局日趨於破裂循是以往恐致不可收拾是以多數意見爲謀司法統一計對於司法廳制度頗致懷疑用將各種主張約舉如次

甲 有主張各省仍設司法廳者 大致以司法廳長爲省政府委員之一關於經費事項與地方政府比較爲易於接洽惟於法官任用及司法行政等事儼然省自爲政同隸一國之下而甲省與乙省彼此不相聯屬其結果有不堪設想者故論其優點僅屬經費一端不知司法經費本應確定以維持其獨立不能因一官吏之廢設而爲轉移安得因此一端而破壞全局

乙 有主張各省不設司法廳者 大致以司法行政權完全屬於中央由中央司法部分

寄其權之一部於各省高等法院長在此制度之下其職權係完全受成於中央凡由中央通盤籌畫事項交高等法院長執行事較易辦至於任免人員考核既易責成尤專於司法行政最關重要而於全國進行司法改良計畫尤爲易於實行

丙 有主張規定司法廳辦事權限者 此種主張係由司法部委託司法廳行使職權其中分爲固定委任及臨時委任兩種前南京司法部曾經有此提議然依現行制司法廳長既爲組織省政府之一員司法部對之究不能免有委免權部廳兩方如遇主張不同時往往不易解決

以上三種主張皆屬前時屢經研究之點要亦各有得失而權其輕重似仍以不設司法廳一種主張爲最合宜况目前大多數意見已趨於司法統一之方針尤應酌改複雜不齊之制度以歸於畫

一或謂廢止檢察廳之議近將實行若以全省司法行政職權完全萃於高等法院長之一身於事理上似不相宜不知高等法院長既受成於中央如慮職權過重不妨將該法院院外行政權爲之限定權限責令切實奉行其有不依所定權限處理事務者當然予以糾正或撤告之甚者乃至予以撤換如是則絕無職權過重之可虞所云各省高等法院院外行政權者例如（一）關於所屬各法院之推檢遴請派署及薦署薦補事項（二）關於所屬法院核轉其成績書類事項（三）關於所屬職員之官俸呈請核敘等級事項（四）編製各法院及各縣司法經費之預算暨核轉其決算事項（五）考核各法院及各縣之司法收入事項（六）對於各縣辦理命盜案件之審限記功過及交付懲戒事項（七）關於承審員管獄員之任免及懲獎事項（八）關於監督各監所一切事項（九）關於疏脫人犯員請懲戒

事項（十）關於監督律師及其懲戒事項凡此種種皆屬各該高等法院秉承中央賦予之職權今如裁撤司法廳實行高等法院院長制度自當本上開各項事務限定權限及考成辦法責令各該法院院長分別奉行依此辦法不獨於司法統一深有補益且於國民政府對於司法與民更始之至意亦極有關係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廢止暫行刑律補充條例令

十一年二月十七日軍政府令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應即廢止此令

分科……辦事……委會……公報

國民政府司法部分科規則

第一條 總務司分置左列四科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全國法院暨司法行政機關之設置廢止及其管轄區域之分劃變更事項
 - 二 關於全國法院暨司法行政機關職員之員額配置及其變更事項
 - 三 關於司法官及其他職員之任免陞轉懲獎存記進叙等級暨撫卹事項
 - 四 關於司法官及其他職員資格之審核及甄錄考試事項
 - 五 關於司法教育事項
 - 六 關於律師考試及其資格之審查覆驗事項
 - 七 關於律師登錄及懲戒事項
 - 八 關於律師公會設置組織及其會則之考核事項
-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編纂保存廳司處文件事項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 二 關於收發各項公文函件編號摘要事項
 - 三 關於法令公布事項
 - 四 關於典守印信及譯收發各電事項
 - 五 關於批訂統計表式體例事項
 - 六 關於編製本部統計表事項
 - 七 關於考核各法院監所造送之表冊事項
 - 八 關於算造統計年鑑及單行報告事項
 - 九 關於保存各種表冊事項
 - 十 關於其他統計所關事項
-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籌議司法經費事項
 - 二 關於管理全國司法經費預算事項
 - 三 關於整理全國司法收入事項
 - 四 關於稽核本部所轄各官署收入月報事項
 - 五 關於司法上會計及保管銀錢事項
 - 六 關於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事項

第四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本部一切庶務事項
- 二 關於部內經費支出及編製計算書冊事項

- 三 關於發行司法公報事項

- 四 關於印刷發行狀紙事項

- 五 關於管理各項工程事項

第二條 民事司置左列三科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人民陳訴民事事項

- 二 關於其他民事事項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民事訴訟審判執行事項

- 二 關於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事項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戶籍及公證事項

- 二 關於公斷事項

三 關於訴訟費用事項

第三條 刑事司置左列三科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人民陳訴刑事事項

- 二 關於官吏犯罪事項

- 三 關於特種犯罪事項

- 四 關於國際交付罪犯事項

- 五 關於其他刑事事項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

- 二 關於死刑無期徒刑及一等有期徒刑之執行事項

執行事項

- 三 關於刑事訴訟再審及非常上告事項

- 四 關於審限事項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死刑之執行事項

- 二 關於二等有期徒刑拘役罰金之執

行事項

三 關於赦免減刑復權事項

第四條 監獄司置左列三科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監獄看守所之設置廢止或變更事項

二 關於監所內部之組織管理員額配置事項

三 關於監所特別用度之審查考核事項

四 關於監所人犯之出入暨病故死亡事項

五 關於監獄各種工業之興廢變更事項

六 關於監犯之就役多寡及勤惰賞罰事項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監所職員及看守等練習及考核事項

二 關於監獄學校或監獄專科之審查考核事項

三 關於監犯之教誨及其他感化事項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監所之衛生及醫治疾病之考核事項

二 關於監所人犯口糧之考核事項

三 關於犯罪人之異同識別事項

四 關於監犯之假釋緩刑及出獄人保護事項

五 關於犯人之脫逃事項

司法部辦事規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部職員依本部各規則分掌事務但受部長次長特別委任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參事司長秘書就其主管事務對於所屬職員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三條 參事廳各司秘書處之事務如有互相關聯者應由各主任職員協商辦理彼此意見不同時請部長次長裁奪 各司中涉及二科以上而彼此意見不同者由司長決定之

第四條 本部職員承辦事件自接受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三日即須辦妥若遇緊急事件必須隨接隨辦但有特別情形經部長或次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部職員對於本部機密事務未經宣布者有嚴守秘密之義務違者分別輕重懲戒之

第六條 廳司應備左列各簿冊

一 收文簿 總務司第二科應置收文總簿其餘廳司各置收文分簿

二 發文簿 總務司第二科應置發文總簿其餘廳司各置發文分簿

三 文件編存簿 總務司第二科應置文件編存總簿其餘廳司各置文件編存分簿

四 勤務簿 廳司處各置勤務簿

第二章 權限及責任

第七條 法律命令案由部長授意參事擬訂後送請部長核定

第八條 參事擬訂前條之法令案時得會同有關係之各司職員協商之

第九條 法令案由部長授意各司擬訂者於擬定後應呈部長交參事審議再呈部長核定

第十條 參事審議前條之法令時得會同擬稿員協商之

第十一條 凡法令之解釋主管長官須與參事協議後呈請部長核定

第十二條 廳司擬稿凡事有先例而並無變更者即由主管廳司隨文擬稿送核事有先例而有變更者先送次長核示其事無先例而疑難者先送部長核示後再行辦稿
各司長官遇有應行辦稿事務即酌定辦法分交

主管各科擬稿

第十四條 各職員所擬之稿由擬稿人及核稿人署名後即呈請部長次長核定但數員共擬之稿須連帶署名

第十五條 凡文件經雇員謄清後主任職員應負核對之責其由他職員核對者亦同

第十六條 機要事件由秘書擬訂後呈請部長次長核定但遇有必要情形得由協參事司長擬訂之

第三章 文件收發及編存

第十七條 凡文件到部由總務司第二科接收後編號記入總收文簿內由本科指定之員開拆按其事之性質分送各廳司處案由轉呈部長次長查閱後再行分交各主管者辦理

第十八條 凡文件直書本人姓名及封面註有機密或親啓字樣他人不得開拆

第十九條 外行文件如須部長署名蓋印者非經

署名蓋印後不得外發

第二十條 外行文件主管職員須先摘由登簿隨簿送交總務司第二科編號登簿蓋章分別發送但機要文件只須記明機密字樣無須摘由

第二十一條 公布文件由參事司長秘書陳明部長次長經部長蓋印後發交總務司第二科送登政府公報

第二十二條 每日收發文件由總務司第二科列表呈部長或次長及廳司處查閱

第二十三條 編存之文件主管職員須先將種別類別卷數案由件數附件等項記入文件編存簿內以備送交總務司第二科登簿蓋章照文件保存細則辦理

第四章 勤務及考核

第二十四條 除星期及例假外每日勤務時間按季由部長定之若遇特別事件及事務不能中止者得延長時間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各職員到署須自書姓名及到署時

間於勤務簿內其逾所定時刻三十分到署者須記明理由於備考欄內 各職員於散值時亦須自書散值時刻於簿內其先於所定時刻而散者須聲明理由照前項辦理

第二十六條 總務司第二科於散值後須派人在收務室輪流值宿

第二十七條 各職員因病或有要事不能到署者應即向部長或次長請假其各司之職員須由該管長官轉請給假但因公出差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最高法院辦事章程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最高法院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院院長對於全院行政有統一指揮監督之權審判與檢察事項由庭長首席檢察官分別獨立行其職權

督之權審判與檢察事項由庭長首席檢察官分別獨立行其職權

第二條 本院設民事庭刑事庭檢察官書記廳分掌各該管事務

第三條 本院得制定各種規則及公文書程式呈送國民政府備案 本院判決例每六個月編纂一次印行

第四條 本院公文對中央黨部國民政府用呈對下級法院及兼司法縣長除檢察事件或其他必要處置用令外概以函行之對人民之呈請以批行之

前項公文概以院長名義行之

第五條 本院行政事務認有必要時開院務會議議決之 院務會議院長主席各庭長首席檢察官書記官長列席 議決事件以過半數定之可非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議決事件須製成議事錄由主席署名分送各推事檢察官書記官但應

守秘密者不在此例

第六條 解釋法律案件得由院長指定某庭擬稿
送由院長核定行之

前項案件院長認為必要時得召集庭長推事會議議決之 前項會議通用第五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

第七條 本院職員之增減進退敘等敘級進等進級及其他獎懲事項由院長酌定函請司法部查照辦理

第八條 院長為督促訴訟進行得酌定案件辦結期限其他行政事件亦得限期辦結

第九條 本院辦公時間午前九時至十二時午後一時至五時七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由午前八時至午後一時但必要時得由院長延長之 放假日期依國民政府通例行之

第十條 本院職員應分別親註到散時刻於勤務簿每日送院長核閱

各職員請假須以請假書敘明事由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 庭長首席檢察官書記官長向院長請假
二 推事檢察官及各該書記官向該管庭長首席檢察官請假

三 書記廳書記官向書記官長請假

前項第一款請假銷假日期由院長通知書記廳登記第二款請假銷假由庭長首席檢察官通知書記廳登記每月終送院長核閱

第十一條 各職員請假時間在一星期以下者按照前條第二項所列各款分別由院長庭長首席檢察官書記官長指定代理人在一星期以上者概用院令派人代理代理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庭長首席檢察官室各置辦案考勤簿由主任書記官註明收案數每星期六註明總收案數辦結數及已辦未結數未辦數由該管庭長首席檢察官核閱每月終送院長核閱

第十三條 書記廳各科每日應將經手各事摘簡

明事由報告書記官長隨時備院長查閱

第十四條 木院收受文件由收發股分別掛號摘

由送由書記官長蓋戳轉送院長核閱後發還書

記應分送各該管職員辦理 來文僅對各庭廳

或檢察官者由收發股逕送辦理

第十五條 各項文書除特別情形外均送交收發

股發送之 收發股收到發文時須於來簿上蓋

戳俟送達後將收證繳還各該管職員保存之

第十六條 各項文稿先由該管庭長首席檢察官

書記官長核定送由院長畫行後交繕蓋印發行

之

第十七條 本院辦事情形每年終呈報國民政府

一次

第二章 刑事事庭

第十八條 各庭庭長指揮監督並分配該庭事務

第十九條 刑事事僅涉一庭者得由庭長開庭務

會議之

前項會議由該庭庭長主席

刑事事如涉兩庭以上者關係刑事或民事全部

或民事互有關係者得開刑事庭或民事庭聯

席會議或民刑庭聯席會議議決之

前項會議以推事為限其主席以庭次在前之庭

長任之

本條會議通用第五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

第二十條 案件依收案號數按各推事名次輪流

配定但庭長認為有特別情形時不在此限

前項名次由院長定之

重要案件得由庭長指定推事二人以上共為該

案主任 推事配受案件如因迴避或其他事故

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庭長移轉他推事辦理

第二十一條 一庭之推事暫時缺員時得依代理

順序請他庭推事兼代之

第二十二條 各案件審判之順序依收受先後定

之但庭長認有應行提前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訴訟人逕向本院聲明上訴者應代

為轉知該管法院核辦並批示知照

第二十四條 推事配受案件後應即開始調查

前項調查完畢應將全案卷宗及附件送交庭長

查閱並提出報告

前項報告如有必要情形應製報告書

庭長審查全案後應交參與審判之推事共同審

查

第二十五條 經過前條之程序應開始審理及評

議 主任推事依據評議結果擬具裁判書送庭

長審核再送由參與審判之推事共同定之庭長

認有再行評議必要時得再開評議

第二十六條 案件較為簡單明顯者推事於調查

完畢得預擬裁判書連同全案卷宗送由庭長查

閱後即付審理及評議

前項評議決後該裁判書同時討論定之

第二十七條 各案關於程序上調查之事務得委

任該庭主任書記官代之

前項調查書記官應提出報告書

第二十八條 審判日期由庭長定之 以本院為

事實審之案件於第二十四條審查後應即定開

庭日期

前二項日期應公布之

第二十九條 各庭重要裁判應摘錄要旨備查並

通知其他各庭

第三十條 各庭設主任書記官一人書記官若干

人直接受庭長推事之指揮監督分掌左列事務

一 收受分配發送案件及文件

二 出庭及評議會議紀錄

三 撰擬稿件

四 摘錄裁判要旨及彙集法律解釋

五 保管並整理案卷文件及圖書

六 編製收案結案表及各職員勤務表獎懲考

核表

七 其他法定事件及庭長推事交辦事件
主任書記官除自行管理事務並有指導本庭其他書記官之權

第三章 檢察官

第三十一條 首席檢察官指揮監督並分配該管檢察事務

第三十二條 檢察事務得由首席檢察官開檢察官會議議決之

前項會議由首席檢察官主席

本條會議適用第五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條之規定於檢察官配受案件適用之其庭長職權由首席檢察官行之 首席檢察官得將檢察官配受案件移轉他檢察官辦理 首席檢察官得指揮檢察官行使屬於下級法院檢察官管轄範圍內之職務

第三十四條 檢察官暫時缺員時得由院長派員

代理

第三十五條 檢察官處務分列如左

一 刑事案件顯然不合程序者得批駁之

二 刑事案件係合法定程序者即送刑庭辦理
但上告案件應附具意見書

三 發見下級法院其裁判有不當情形認為應行上告控告或抗告者得指揮該管檢察官提起之

四 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事件

五 其他事件

前項各款除由首席檢察官自行處理外其餘檢察官承辦事件應送由首席檢察官核定之

第三十六條 檢察官辦公室設主任書記官一人書記官若干人直接受首席檢察官與檢察官之指揮監督分掌各該管事務 第三十條各款之規定除第二款第四款外於檢察官辦公室之書記官適用之

第四章 書記廳

第三十七條 書記官長承院長命令典守院印並指揮監督分配該廳事務 本廳重要事務書記官長應自行處理之 書記官長對於該廳外各書記官有查核之權

第三十八條 書記廳分左列各科

一 總務科

二 文書科

三 會計科

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皆以書記官充之科長得指導該科科員

第三十九條 各科分股辦事科長自任一股事務

第四十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一 蓋用院印

二 收發校對暨保存案卷文件

三 統計

四 黨務事項

五 關於職員事項

六 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四十一條 文書科職掌如左

一 擬撰

二 編輯

三 圖書購置及保存

四 會議記錄

第四十二條 會計科職掌如左

一 款項出納

二 編造預算及決算

三 印花狀紙事項

第四十三條 本院收發股應附設問事處接受訴訟關係人之詢問並質疑事件

第四十四條 各科事務得由書記官長開應務會議議決之

第四十五條 書記官所管事務需人輔助時得由書記官長指定其他書記官輔助之

書記官長指定其他書記官輔助之

第四十六條 收案結案及職員勤惰並其他統計

應由各該管書記官編造分表彙送統計股造成
總表

前項總表及會計表冊應由該管書記官署名按
月呈送院長核閱至遲不得逾次月十五日

第四十七條 本院得置學習書記官其任用暨學
習章程另定之

第四十八條 本院設僱員若干人分配繕寫文件
並助理其他事務 僱員受書記官長並直接受
各該管書記官指揮監督 各種文件由僱員繕
後各該管書記官須親校蓋章

第四十九條 本院置司法警察庭丁各若干人由
書記官長總務科長暨庶務書記官指揮監督之
關於特定事務並受各該管職員指揮監督

附則

第五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隨時由院長開院務
會議議決修改之

第五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最高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

條例

第一條 最高法院配置首席檢察官一員檢察官
若干員依法令之規定獨立行其職權

第二條 檢察官之職權如左

一 刑事 依照刑事訴訟法規及其他法令所
定實行搜查處分提起公訴實行公訴並監
察判決之執行

二 民事及其他事件 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及
其他法令所定為訴訟當事人或公益代表
人實行特定事宜

第三條 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等人
員應於最高法院內另置辦公室

第四條 最高法院收發處接收關於檢察部分文
件應逕送首席檢察官分配

第五條 檢察官外行文件由首席檢察官核定署名蓋印但呈文批文並應蓋小官印

第六條 首席檢察官歸司法部長指揮監督

第七條 首席檢察官對於全國檢察官或行使檢察職務之縣長及該院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有指揮監督權 首席檢察官對於監所執行人犯及由該院檢察官羈押之被告人等事宜有指揮監督權

第八條 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之任免由首席檢察官呈司法部核辦其考績懲獎及敘級等事亦同

第九條 首席檢察官爲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檢察官得調度司法警察但該院司法警察之撤換由首席檢察官行之

第十一條 首席檢察官得僱用相當額數之公丁
第十二條 辦理檢察事務之經常費及臨時費等

由最高法院院長依首席檢察官之意見編入最高法院經費預算內按期支領

前項事件不能解決時應由司法部核辦

第十三條 俸薪之給領除依法令規定外應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檢察官及其所屬職員與法院各職員同時給領

二 服務檢察之僱員及司法警察公丁等與法院僱員庭丁同時給領

臨時費照視事務之緩急提前給領

第十四條 除以上各條規定外所有該院其他司法行政事務均歸最高法院院長處理

第十五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者準用法院編制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

行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高等法院院長依職權或院內臨時委員會之決議及司法部長之命令處理各該省司法行政事務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高等法院院長對於左列行政事項依職權分別處理之

- 一 監督指揮全院之司法行政事項
 - 二 分配民刑案件事項
 - 三 督促民刑訴訟進行事項
 - 四 考核職員成績事項
 - 五 撰輯收發保存文件並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 六 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事項
- 第三條 高等法院院長對於左列行政事項應召集臨時委員會會議處理之

一 本院會計事項

二 本院所轄之官產物產事項

三 稽核罰金贓物及沒收事項

四 報告證據保存事項

五 報告保證金保存事項

臨時委員會以本院院長首席檢察官組織之

臨時委員會議以院長爲主席院長有事故時以

首席檢察官代理主席

第四條 高等法院院長對於左列行政事項應依司法部長之命令分別處理之

- 一 籌畫添設法院及監所事項
- 二 司法教育事項
- 三 呈請派署薦任職職員及薦署薦補事項
- 四 呈請委派委任職職員事項
- 五 所屬職員警告或懲戒事項
- 六 所屬職員請假或辭職事項
- 七 所屬職員臨時委派代理事項

八 所屬職員發給官俸及敘進等級事項

九 核轉法官辦案成績書類事項

十 編製法院及各縣司法經費之預算並核轉其決算事項

十一 考核法院及各縣司法收入事項

十二 各縣辦理命盜案件之審限記功記過及懲戒事項

十三 各縣不遵院令之懲戒事項

十四 承審員之任免及升用懲獎事項

十五 監督所屬各監所一切事項

十六 監所職員之任免懲獎事項

十七 疏脫人犯呈請交付懲戒事項

十八 律師登錄及懲戒事項

十九 其他不屬於第二條第三條所列各款外之重要事項

第五條 高等法院院長辦理第二條第三條所列事項應隨時呈報於司法部長

第六條 高等法院院長辦理第三條所列事項會議

不能決定時應呈請司法部長核定之

第七條 除第四條第六款第七款第十四款第十

六款所列事項於必要時得由高等法院院長暫行先予處理隨即呈核外餘均呈候司法部長核准後行之

第八條 高等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另定之

第九條 依本條例所規定之高等法院各項辦事

細則應呈由司法部核准施行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

暫行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高等法院配置首席檢察官一員檢察官若干員依法令之規定獨立行其職務

第二條 檢察官之職權如左

一 刑事 依照刑事訴訟法規及其他法令所定實行搜查處分提起公訴實行公訴並監察判決之執行

二 民事及其他事項 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及其他法令所定爲訴訟當事人或公益代表人實行特定事宜

第三條 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等人員應於高等法院內另置辦公室

第四條 高等法院收發處接收關於檢察部分文件應逕送首席檢察官分配

第五條 檢察官外行文件由首席檢察官核定署名蓋印但呈文批文並應蓋小官印

第六條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歸最高法院首席官指揮監督

第七條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所屬檢察官或行使檢察職權之縣長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

記官有指揮監督權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監所之執行人犯及由檢察官羈押之被告人等事宜有指揮監督權

第八條 檢察官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之任免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部核辦其考績獎懲及級級等事亦同

第九條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爲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檢察官得調查司法警察但司法警察之撤換由首席檢察官行之

第十一條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得僱用相當額數之公丁

第十二條 辦 檢察事務之經常費及臨時費等項由高等法院院長依首席檢察官之意見編入

高等法院經費預算內按時支領
前項事件不能解決時應呈部核辦

第十三條 俸薪之給領除依法令規定外應依左

列各款行之

一 檢察官及其所屬職員與法院各職員同時

給領

二 服務檢察官之僱員及司法警察公丁等與

法院僱員庭丁同時給領

臨時費應視事務之緩急提前給領

第十四條 各省刑事狀紙仍歸高等法院首席檢

察官請領並配製狀紙發行但須按月呈報司法

部並函知高等法院院長

前項發行狀紙之報解辦法應依司法部令辦理

第十五條 除以上各條規定外所有其他司法行

政事務均歸高等法院院長處理

第十六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者準用法院編制法

及他法令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地方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

條例

第一條 地方法院配置首席檢察官一員檢察官

若干員依法令之規定獨立行其職務

第二條 檢察官之職權如左

一 刑事 依照刑事訴訟法規及其他法令所

定實行搜查處分提起公訴實行公訴並監

察判決之執行

二 民事及其他事件 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及

其他法令所定為訴訟當事人或公益代表

人實行特定事宜

第三條 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等人

員應於地方法院內另置辦公室

第四條 地方法院收發處接收關於檢察部分文

件應逕送首席檢察官分配

第五條 檢察官外行文件由首席檢察官核定署

名蓋印

第六條 首席檢察官歸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及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指揮監督

第七條 首席檢察官對於該院檢察官及辦理檢

察事務之書記官有指揮監督權

首席檢察官對於看守所由檢察官羈押之被告

人等事宜有指揮監督權

第八條 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之懲

獎及考績由首席檢察官呈請主管長官核辦

第九條 首席檢察官爲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

酌用僱員

第十條 檢察官得調度司法警察但司法警察之

撤換由首席檢察官行之

第十一條 首席檢察官得僱用相當額數之公丁

第十二條 辦理檢察事務之經常費及臨時費在

地方法院預算內按期支領

第十三條 俸薪之給領除依法令規定外應依左

列各款行之

一 檢察官及其所屬職員與法院各職員同時

給領

二 服務檢察官之僱員及司法警察公丁等與

法院僱員庭丁同時給領

臨時費應視事務之緩急提前給領

第十四條 地方法院所用之刑事狀紙由首席檢

察官向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請領發行但須按

月呈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並函知地方法院

院長

前項發行狀紙之報解應依司法部令辦理

第十五條 除以上各條規定外所有該院其他司

法行政事務均歸地方法院院長處理

第十六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者準用法院編制法

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地方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

例

第一條 地方法院院長依職權或院內臨時委員

會之議決及主管長官之命令處理該院司法行政事務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地方法院院長對於該院左列行政事項

依職權分別處理之

一 監督指揮全院之司法行政事項

二 分配民刑案件事項

三 督促民刑訴訟進行事項

四 考核職員成績事項

五 撰輯收發保存文件并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項

六 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事項

第二條 地方法院院長對於該院左列行政事項

應召集臨時委員會處理之

一 會計事項

二 所轄之官產物產事項

三 稽核罰金贓物及沒收事項

四 報告證據保存事項

五 報告保證金保存事項

臨時委員會以院長庭長及首席檢察官組織之

臨時委員會會議以院長爲主席院長有事故時

以首席檢察官代理主席

第四條 地方法院院長對於左列行政事項應依

主管長官之命令分別處理之

一 籌畫添設地方分院分庭初級法院及監所

事項

二 呈請委派職員事項

三 所屬職員警告或懲戒事項

四 所屬職員請假或辭職事項

五 所屬職員臨時委派代理事項

六 編製該院預算及其決算事項

七 監督所屬看守所事項

八 呈請看守所職員之懲獎事項

九 其他不屬於第二條第三條所列各款之事項

第五條 地方法院院長辦理第二條第三條所列

事項應隨時呈報主管長官

第六條 地方法院院長辦理第三條所列事項會議不能決定時應呈請主管長官核定之

第七條 地方法院院長辦理第四條所列事項應呈候主管長官核准後施行之

第八條 地方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另定之

第九條 依本條例所規定之地方法院各項辦事細則應呈由司法部核准施行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司法部編訂法典委員會

會條例

十六月十一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依據國民政府司法部組織法第十六條司法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立委員會之規定設立編訂法典委員會

第二條 編訂法典委員會掌編訂民法商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各法典及其施行細則並調查民事商事習慣事項

第三條 編訂法典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由國民政府司法部長聘任之 委員中由司法部長指定一人爲主席委員

第四條 委員之職務如左
一 調查法制及習慣

二 起草法典

第五條 委員編訂法典應預定起草完畢期限如期脫稿

第六條 凡草案脫稿應交由委員開會審議之

第七條 編訂法典委員會置事務員二人由主席

委員委派並得以一人爲主任事務員均咨報司法部長

第八條 編訂法典委員會各委員各事務員之月俸比照官俸法之規定行之

主席委員比照官俸法簡任職一等級級俸
委員比照官俸法簡任職一等級或三級俸
主任事務員比照官俸法委任職三等級級俸
事務員比照官俸法委任職三等級或三級俸

國民政府司法部司法公報章程

十六年十一月五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司法公報月出兩冊每半個月出版一冊
每冊頁數約五十頁如稿件繁多得增加頁數
第二條 司法公報登刊圖畫以關涉司法者爲限
第三條 司法公報分爲公文法規專件別錄四類
每期依次刊發之

第四條 刊發公文種類如左

甲 命令

- 一 國民政府令
- 二 司法部命令
- 三 其他機關命令以關涉司法或司法行政事務者爲限

乙 公牘

- 一 司法部公牘文件
- 二 其他機關公牘文件以關涉司法或司法行政事務者爲限

呈文須將所奉指令刊登於後咨文公函批文電文等件有須將來件附錄之要者錄登之

第五條 刊登法規種類如左

甲 章制

- 一 國民政府公布者
- 二 司法部公布者
- 三 法院監所單行法呈經司法部核准施行

者

四 其他機關公布者

乙 解釋法令文件

一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原文

二 其他機關解釋行政事件原文

解釋文件須將原來文電刊登於後

第六條 刊登專件種類如左

甲 訴訟案件

一 民事訴訟案件

二 刑事訴訟案件

三 其他訴訟案件

訴訟案件以業經判決而案情重要足資法學研

究者錄之

乙 報告

一 訴訟報告

二 監獄報告

三 會計報告

四 其他報告

報告有表冊圖式者照式刊登

第七條 刊登別錄種類如左

甲 撰述

一 司法部擬訂法令之理由書

二 司法計畫之意見書

三 關於法典編纂之草案或意見書

四 私人對於司法之條陳論說

乙 雜錄

一 司法部會議紀事錄

二 司法界大事記

三 其他大事記

四 宣傳文件以關涉司法者為限

第八條 刊登文件以業經辦結而毋須秘密者為

限

第九條 凡應刊登之文經由處廳司科於文件稿

上蓋一（登公報）蓋記交僱員立即抄出校對

後送公報處照登不得逕以原件送出

第十條 抄送文件應逐件註明發文月日及號數

送公報處照登其附抄刊登之文件亦同

第十一條 抄送文件須於每月十五日或末日之

前七日抄送公報處

第十二條 凡篇幅過長文件在本期內未能登刊

完竣者應於本文之截斷末標明（未完）字樣

即於下期報內續登之

續登之件應於標題下註明（續第幾期）字樣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施行

縣司法

縣司法公署組織章程

六年五月一日公布國府令暫准採用

第一條 凡未設法院各縣應設司法公署

其有因特別情形不能設司法公署者應由該管

高等審判廳廳長或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或司法籌備處長或都統署審判處長呈司法部聲敘窒礙緣由經核准後得暫緩設置仍令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

第二條 司法公署即設在縣行政公署內以審判官及縣知事組織之

第三條 設司法公署地方所有初審民刑案件不問事物輕微重大概歸司法公署管轄

第四條 司法公署設審判官一人或二人

第五條 審判官由高等審判廳長依審判官考試任用章程辦理呈由司法部任命之審判官經司法部任命後受薦任職待遇

審判官之考試任用別以章程定之

第六條 關於審判事務概由審判官完全負責縣知事不得干涉

第七條 關於檢察緝捕勘驗遞解刑事執行等事項概歸縣知事辦理並由縣知事完全負責

第八條 除前兩條規定外其他司法事務應由縣

知事負責或應由縣知事與審判官共同負責依

司法公署訴訟章程之所定

第九條 審判官不得爲法院編制法第一百二十

一條所列各事

第十條 審判官受高等審判廳長之監督縣知事

關於司法事務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之監督

審判官懲獎章程及縣知事關於司法之懲獎章

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司法公署置書記監一人書記官二人

或四人

第十二條 書記監由高等審判廳長會同高等檢

察廳檢察長派充並報司法部備案

書記官由審判官遴員會同縣知事派充並報高

等審判廳及檢察廳備案

第十三條 書記監及書記官掌理訴訟記繳統計

文牘會計及他關於司法上之庶務

第十四條 書記監及書記官受審判官及縣知事

之監督

第十五條 司法公署置承發吏四人至六人

承發吏受審判官之監督

第十六條 司法公署置司法警察若干人受審判

官及縣知事之監督

縣司法公署額設司法警察如不敷用得隨時調

用縣行政公署巡警

第十七條 司法公署置檢驗吏一人或二人

檢驗吏受縣知事之監督

第十八條 司法公署酌量事務繁簡得用雇員

第十九條 司法公署訴訟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條 司法公署處務規則由高等審判廳廳

長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定之並報司法部備案

第二十一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修正各條

十二年四月三日

第四條加第二項

審判官設有二人時以一人爲監督審判官司法行政事務應由審判官負責者由監督審判官負責

第五條 審判官由司法總長於具有司法官資格

人員中呈請大總統任命之但特別區各縣審判官資格得准用審判處審理員資格之規定

第七條 關於檢舉緝捕勘驗遞解刑事執行並其

他檢察事務概歸縣知事辦理並由縣知事完全負責

前項檢察事務於必要時准用法院編制法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

第八條 公署司法行政事務除有特別規定者外

應由縣知事與審判官共同負責

第二十一條 第十條第十二條第二十條關於高等審判廳長高等檢察長之規定於司法籌備處

長都統署審判處長適用之

原第二十一條 遞推爲二十二條

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

三年四月六日布國府令暫准援用

第一條 凡未設法院各縣之司法事務委任縣知事處理之

第二條 縣知事審理案件得設承審員助理之

承審員審理案件由承審員與縣知事同負其責任

第三條 承審員以左列人員充任之

一 在高等審判廳所管區域內之候補或學習司法官

二 在民政長所管區域內之候補縣知事

三 曾充推事或檢察官半年以上者

四 經承審員考試合格者

第四條 承審員由縣知事於具有前條資格人員

內呈請高等審判廳長審定任用之 承審員之設置最多不得逾三人如地方事簡可不設者聽之 高等審判廳長委任承審員後應即報告於司法部民政長

第五條 承審員不得爲法院編制法第一百二十四條所列各事

第六條 縣知事關於司法事務受高等審判檢察廳長之監督承審員受縣知事之監督高等審判廳長認承審員有第五條所定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為者得以職權依承審員懲戒條例之規定分別請付懲戒

第七條 縣知事因掌理訴訟紀錄統計文牘及其他關於司法上之庶務得置書記員一人至三人錄事二人至五人

承發吏得置四人至六人
司法警察以縣知事公署巡警兼充之
檢驗吏得置一人或二人

八條 書記員錄事承發吏及檢驗吏受縣知事及承審員之監督

第九條 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另定之

第十條 縣知事處理司法事務細則由高等審判廳長定之但須呈報司法部並函達民政長備案

第十一條 承審員考試章程及懲戒條例以司法部分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由司法部隨時呈請增改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十二年三月三十日公布國府令暫准採用

第一條 凡未設法院或司法公署各縣應屬初級或地方管轄第一審之民事刑事訴訟由縣知事審理
設有承審員各縣屬於初級管轄案件概歸承審

員獨自審判以縣公署名義行之由承審員負其責任地方管轄案件得由縣知事交由承審員審理但縣知事應與承審員同負其責任

第二條 縣之司法區域與其行政區域同

第三條 民事刑事訴訟之管轄有錯誤時在判決前發見者應分別情形移交該管縣知事或法院審理

第四條 聲請縣知事迴避應向高等審判廳爲之
第五條 刑事訴訟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七款應行迴避之情形於縣知事不適用之

第六條 高等審判廳得依職權或依聲請將縣知事應迴避之民刑案件移轉於距離該縣最近之法院或司法公署或兼理訴訟之縣知事審理或酌派所屬推事及鄰近縣公署或司法公署之承審員到縣審理

第七條 縣知事自認爲應行迴避應否自行迴避有疑義者得請高等審判廳裁決之

第八條 第四條至第七條之規定於承審員準用之但高等審判廳得斟酌情形指定該縣知事或他承審員審理

第九條 聲請書記員迴避向縣知事爲之由縣知事裁決

第十條 刑事案件縣知事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所犯情事知有犯罪嫌疑或由司法警察官署移送者得逕行審判但須告訴乃論之罪而未經告訴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告訴以書狀爲之者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告訴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址職業
二 被告之姓名住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若爲告訴人所不知者勿庸記載

三 告訴之事實
四 告訴之年月日

前項規定於告發準用之 以言詞告訴或告發者縣知事應作筆錄向告訴人告發人朗讀命其

簽命

第十二條 縣知事及承審員就其所審理之案件

有發傳票拘票及押票搜索票之權並得不用搜索票親自搜索

前項各票應以縣公署名義行之由縣知事或承審員簽名並蓋用縣印

第十三條 民事被告有逃匿之虞者得管收之

受管收之民事被告如納相當之保證金或有價證券或由該管區域內殷實之人或商鋪出具保證書者應即撤銷管收

第十四條 民事被告管收不得逾二月刑事被告

羈押不得逾三月

逾前項期間有應繼續管收或羈押之必要者應詳敘事由聲請高等審判廳裁決之

第十五條 刑事被告逃亡或藏匿者縣知事得分

別情形呈請高等檢察廳通知附近或各處兼理訴訟縣知事司法公署檢察廳司法警察官署通

緝遇有必要時並得呈請高等檢察廳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布告之

第十六條 附屬民事訴訟關係複雜者得依民事

訴訟程序另案審判 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專就附帶民事訴訟依民事訴訟程序審判之

第十七條 訊 刑事被告於問明姓名年齡職業

住址後應告以犯罪嫌疑之要旨

第十八條 訊問方法由縣知事或承審員相機為

之但不得非法凌辱

第十九條 民刑案件訊問筆錄應由審理該案件

之縣知事或承審員並記錄之書記員簽名

前項筆錄應向供述人朗讀令其簽名或印指模

第二十條 勘驗由審理該案件之縣知事或承審

員行之但應由縣知事勘驗之事件遇有必要時

得命承審員代行之 勘驗筆錄應由縣知事或承審員簽名

第二十一條 裁判書應由縣知事及承審員簽名

並蓋用縣印但承審員獨負責任之案件僅由承

審員簽名

第二十二條 刑事裁判書除依刑事訴訟條例應

送達當事人外並應送達告訴人

第二十三條 徵收訟費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及

司法印紙規則辦理

第二十四條 負擔訴訟費用之判決未諭知額數

者由縣知事於執行時依訴訟卷宗定之

第二十五條 告訴人對於縣判得依上訴期限向

第二審之檢察官呈訴不服請依上訴程序提起

上訴

前項情形應以檢察官爲上訴人 告訴人呈訴

不服之案件其呈訴權雖已喪失而檢察官認縣

判爲不當者仍得提起上訴

第二十六條 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檢察官因其

他原因發見縣判有不當時得分別管轄自行提

起上訴或移送該管檢察官提起上訴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及前條之上訴

期限自各該檢察官接受卷宗後起算

第二十八條 刑事受諭知拘役或百元以下罰金

之案件得爲被告利益起見向第二審上訴

第二十九條 俱發罪之案件其一罪判處刑或無

期徒刑並未上訴者其他罪之判決雖係違法不

得上訴 刑事判決僅係從刑失出或雖失入而

於被告權利無重大影響者不得專就從刑上訴

第三十條 不服縣公署裁判者以左列機關爲管

轄第二審

一 原審事件應屬初級管轄者以舊制管轄該

縣之府廳州內地方審判廳或分廳爲管轄

第二審舊制管轄該縣之府廳州內無地方

審判廳時以高等審判廳預行指定之地方

審判廳爲管轄第二審

二 原審事件應屬地方管轄者以高等審判廳

或分廳爲管轄第二審

三 新疆高等審檢廳未成立以前暫以該省司法籌備處受理第二審除第二款事件經司法籌備處判決後得上訴於大理院外其第一款事件經司法籌備處判決後不得上訴於大理院送案於裁判書內載明之

第三十一條 民事刑事上訴期限內向第二審爲之但得呈請原縣知事轉送上訴狀於第二審縣知事接受上訴人前項呈請後應速將上訴狀或代上訴狀之筆錄連同訴訟卷宗送交第二審民事上訴並應將上訴狀或代上訴狀之筆錄鈔送被上訴人

第三十二條 覆判審發回覆審判決案件事實明確僅係從刑失入或程序間有未合或主文用語不當經檢察官提起者第二審得用書面審理

第三十三條 縣知事及承審員對於訴訟人呈請有所准駁得以批行之訴訟進行中有所指揮得

以諭行之

前項批諭得以牌示代送達訴訟人如有不服得於牌示之翌日起七日內聲明抗告 縣知事或承審員認抗告爲有理由者得更正原批諭認爲無理由者應即附具意見書將全案卷宗送直接上級審裁決 牌示在抗告期限內不得撤除

第三十四條 上訴以書面爲之者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上訴人之姓名籍貫住址年齡職業
 - 二 原審判決之要旨
 - 三 不服之理由
 - 四 上訴之法院
- 告訴人呈訴不服時準用前項之規定但應載明早訴不服字樣

第三十五條 刑事判決應送覆判者依修正覆判章程辦理

第三十六條 刑事判決未經上訴或覆判審提審

而確定者其再審由管轄該案之第二審管轄之
但第二審得因其情形準用修正覆判章程覆審
之規定

大理院審理前項判決之非常上訴知認為有更
審原因者得發交市審

第三十七條 羈押之刑事被告受罰金無罪免訴
或不受理之判決應送覆判者得繼續羈押之

第三十八條 執行判決除其他法令別有規定外
由縣知事行之

第三十九條 人事事件高等檢察廳得依職權或
聲請令縣知事審理或上訴或為相當之指示

第四十條 人事事件裁判後應自宣告或宣示之
翌日起五日內將全案卷宗及裁判書呈送高等

廳如有提起不服之訴者應將上訴狀併送或補
送高等檢察廳

第四十一條 高等檢察廳接到前條卷宗及裁判
書上訴狀後應於十日內為左列之處分

一 有提起不服之訴及雖無提起不服之訴而

高等檢察廳認為應提起不服之訴者應加
附意見書將全案卷宗送高等審判廳裁判

二 無提起不服之訴高等檢察廳亦認為不應
提起不服之訴者即將原卷發還

第四十二條 法院編制法民事訴訟條例及其他
關於法院適用之法令規程之規定除與本章程

抵觸者外於縣知事準用之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司法部隨時呈請

增加或另訂章程行之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執刑法

二年四月八日公布國府令暫准採用

第一條 該管行政官署因維持公共之安甯秩序
保障人民之自由幸福及執行法令或本於法令
之處分認為必要時得行間接或直接強制處分

第二條 間接強制處分區別如左

一 代執行

二 處三十圓以下之過怠金

前項各款處分非預爲告戒不得行之但行第一款處分時認爲有緊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代執行由官署自爲之或命人爲之向義務者徵收費用

第四條 該管行政官署非認爲有左列第一款事項不得行第二款第一款之間接強制處分

非認爲有左列第二款或第三款事項不得行第二款第二款之間接強制處分

一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本人負有行爲義務而不爲者

二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本人負有行爲義務而不爲其行非他人所能代行者

三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本人負有不履行義務而爲之者

第五條 前條所徵之費用及應科之過怠金均依國稅徵收方法徵收之

第六條 直接強制處分區別如左

一 對於人得爲管束

二 對於物得扣留使用處分或限制使用

三 對於家宅及其他場所得侵入搜索

第七條 該管行政官署非認爲有左列事項之一不得行直接強制處分

一 酗酒泥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

二 瘋人發狂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

三 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

四 暴行或爭鬪之人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者

五 其他認爲須救護或有害公安之處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者

現行法令全書 ● 卷七 司法類 行政執行法

六 軍器凶器及其他危險物品或有危險之虞

之物品非扣留不能預防危害者

七 遇有天災事變及其他交通上衛生上有危

害情形非使用或處分其土地家屋物件並

限制其使用不能防護者

八 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認為危害切迫時非

入其家宅或其場所不能救護者

九 認為有賭博及其他妨害風俗或公安之行

為非入其家宅或其場所不能制止或逮捕

者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人之管束不能至翌日

之日入後

第一項第六款物之扣留除依法律應沒收或應

變價發還者外期間至長不得逾十三日

家宅及其他場所之侵入除因第一項第八款第

九款之事項外在日入後日出前時須先告知本

人但旅店酒肆茶樓戲園並其他出入地方不在

此限

第八條 該管行政官署於第四條各款情形非認

為不能行間接強制處分或認為緊急時不得行

直接強制處分

第九條 非經行政官署許可不得私有之物件歸

於官署保管時該物件如未經官署許可其所有

者其所有權屬於國庫被扣留之物件於一年內

無人請求發還者亦同

第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致令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律師……旁聽

修正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依本章程受甄拔之人員以有左列資格

之一者為限

一 在國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政之學三年

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而成績優良者

二 在外國國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政之學

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而成績優良者

三 在外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政之學

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並取具駐外公使

館或留學生監督處證明書證明屬實者

四 曾在國立或經中央教育行政最高機關或

司法行政部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

學教授司法官考試主要科目五年以上者

五 在曾經中央教育行政最高機關或司法行政

部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

法政學科三年以上畢業應文官高等或普

通考試縣長承審員考試及格者

六 有前款畢業資格現在司法或司法行政機

關任委任以上實職滿三年者

七 在曾經中央教育行政最高級機關或司法

行政部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

修法政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取具中央教育

行政最高機關或本校校長證明書證明屬

實者

前項各款人員如有志願執行律師職務者得經

由各少高等法院院長或本校校員駐外公使留

學生監督或自行具呈將足資證明書資格文件

連同證書費廿元印花費二元送由本部交委員

會審議

第二條 委員會以左列職員組織之

一 委員長一人以司法行政部常任次長充之

二 委員四人由司法行政部部長就司法行政

部參事司長中遴派之

三 事務員無定額由司法行政部部長就司法

行政部總務司第一科職員中指派之

第三條 甄拔文件到會時應由委員長分配各委

員審核之

第四條 委員於左列憑證書類分別審核完竣時

應擬具意見書報告於委員長

一 畢業憑證

二 教授講義及聘書

三 畢業分數

四 充當法官或司法行政官之委札憑狀

五 應文官或縣長水審員考試之及格書

委員對於前項憑證書類審核後認爲猶未足以證明其資格或有其他疑義時應於意見書內附具辦法

第五條 前條意見書應自接受文件後於五日內提出於委員長委員長接受意見書後定期開委員會委員會非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不得開議委員會開議以委員長兼主席委員長有事故時以資深委員代行主席職務

第六條 委員會對於受甄拔人員審議事件以到會委員多數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委員會審議完竣將議決之審查意見書

送經司法行政部長核定後應免試者由會給予免試合格證書不應免試者由部發還原呈憑證書類及甄拔狀

第八條 領到前項免試合格證書者應自證書內填載之日起於四個月內依照律師章程第五條規定繳納費用請領律師證書

逾期期間尙未到部請領者即將審議免試原案註銷并發還原送文件

第九條 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襄理雜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律師章程

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部令公布

第一章 職務

第一條 律師受當人之委託或法院之命令得在通常法院執行規定職務並得依特別之規定在

特別審判機關行其職務 律師得受當事人之委託爲契約遺囑之證明或代訂契約等法律文件

第二章 資格

第二條 律師應具備左列資格

- 一 中華民國人民滿二十一歲以上者
- 二 依律師考試令考試合格或依本章程有免試之資格者

第三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經考試得充律師

- 一 依司法官任用法令具有司法官資格者
 - 二 經甄拔律師委員會審議合格者
 - 三 依本章程充律師後經其請求或有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情形撤銷登錄者
 - 四 在本章程施行前領有律師證書者
- ###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律師
- 一 曾處拘役或法定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但國事犯已復權者不在此限

二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復權者

第三章 證書

第五條 除考試合格者給予律師證書外有第三條第一第二兩款免試資格者得依本章程請領律師證書但應繳納證書費一百八十元印花稅費二元

第六條 領證書應具聲請書並證書費呈部或由就近之高等法院長轉呈司法部長發給之

前項聲請應附具相當之證明書證明其資格

第四章 名簿

第七條 司法部長發給律師證書時應將該律師

列入總名簿律師名簿內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 二 律師證書號數
- 三 事務所
- 四 發錄年月日
- 五 曾否受過懲戒

第八條 高等法院置律師名簿

第九條 領有證書之律師得聲請指定一高等法院管轄區域行其職務

前項聲請應具聲請書將證書呈該高等法院長驗明後登錄於律師名簿並繳納登錄費二十元

第十條 律師經登錄於名簿後在該高等法院行其職務時以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爲限但因必要情形得呈請高等法院核准兼在其他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行其職務

前項規定於高等法院代理上訴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律師經登錄於律師名簿後得在最高法院行其職務

第十二條 高等法院長應將登錄名簿之律師隨時呈報司法部長並分別知照所屬法院

第五章 義務

第十三條 律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任官吏或其他的有俸給之公職但充國會地方議會議員國立

公立私立學校講師或執行官署特命之職務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律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管商業但如與職務無碍得律師公會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律師非證明其有正當理由不得辭法院所命之職務

第十六條 律師受訴訟事件之委託而不欲承諾者應通知委託人

律師不發前項通知或通知遲延者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十七條 律師不得收買當事人間所爭之權利

第十八條 律師應以誠篤及信實行其職務對於法院或委託人不得有欺罔之行爲

第十九條 律師對於委託人除約定之公費外不得別立名目索取報酬

律師除應得公費外不得利用委任機關別爲利益自己損害委託人法律行爲

第十二條 律師須以善良管理者之法意處理委

託事務如因懈怠過失致委託人受損失時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一條 律師不得故意延滯訴訟之進行

第二十二條 律師對於左列事件不得行其職務

一 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商告而爲之贊助或受其委任者

二 任推事或檢察官時曾經處理之案件

三 依公斷程序以公斷人之資格曾經處理之事件

第二十三條 律師應於執行職務之法院所在地

置事務所後應即報告於法院

第六章 公會

第二十四條 律師應於地方法院或高等分院附

設地方法院分庭所在地設立律師公會律師非

加入公會不得執行職務

第二十五條 律師公會受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

檢察官高等分院首席檢察官之監督

第二十六條 律師公會置會長一人並得置副會長一人

第二十七條 律師公會每年開定期總會並得開

臨時總會

第二十八條 律師公會得置常任評議員

第二十九條 律師公會應議定會則由地方法院

長呈經高等法院院長呈請司法部核准

第三十條 律師公會應規定左列各款事項

一 會長副會長常任評議員之選舉方法及其職務

二 總會常任評議員之會議規則

三 維持律師德義方法

四 公費之最高額

五 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方法

第三十一條 律師公會應隨時將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所在地地方法院長

一 會長副會長常任評議員選舉之情形

二 總會常任評議員開會之日時處所

三 提議決議之事項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受前項之報告後應即經由該管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高等法院長報告於司法部長

第三十二條 律師公會於左列事項外不得提議決議

一 法律命令及律師公會則所規定之事項

二 司法部長或法院所諮詢之事項

三 關於法律修改或司法事務或律師共同之利害關係建議於司法部長之事項

第三十三條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得隨時出席

於律師公會總會及常任評議員會並得命其報告會議詳情

第三十四條 律師公會或常任評議員會之會議有違反法令及律師公會會則者司法部長或高

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得宣布其決議無効或停止其會議

第七章 懲戒

第三十五條 律師有違反本章程及律師公會會則之行為者律師公會會長應依常任評議員會或總會議之決議聲請所在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將該律師付懲戒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受前項聲請後應即呈請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起懲戒之訴於該管法院高等法院接受後得由律師懲戒委員會 律師之懲戒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得以職權呈請之

第三十六條 被懲戒人或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懲戒裁判有不服者得向司法部長提出覆審查之請求

司法部長接受後得提交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

第三十七條 懲戒處分分爲左列三種

一 訓戒

二 停職一月以上二年以下

三 除名受除名處分者非經過四年不得再充

律師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律師登錄章程

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聲請登錄者應依律師章程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之程序呈請撤銷登錄或另請登錄亦同

第二條 高等法院受登錄聲請書時應調查律師章程第二條至第四條及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核准後呈報司法部長

第三條 律師聲請撤銷登錄或由律師公會會長

報告死亡時或有律師章程第四條之情事或由受訴法院之通知除名時依照前條辦理

第四條 律師名簿依律師章程第七條及第八條定之

第五條 律師登錄或撤銷登錄時司法部長以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六條 律師公會會長應將律師加入律師公會之姓名年月日隨時呈報所在地方法院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律師應守義務

四年七月三十日公布五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第五款國府令暫准援用

一 律師於委任關係存在時收受委任人贈與者非經證實係出委任人之本願並爲正當者委任人得隨時撤銷之與委任人締結買賣抵押或其他有償契約者非證實係爲公平正當且

與委任人有利益者委任人得隨時請求解約
與委任人除委任外締結其他法律關係者非
經證實其行為係屬正當且律師曾將利害關
係明白剖喻委任人始承諾者委任人得隨時
請求廢約

二 律師因處理委任事務不論用何種名義或基
於何種行為向委任人之相對人取得利益時
須移轉於委任人

三 律師因處理委任事務負善良管理之責其有
因不諳習法規程式或因懈怠過失致委任人
受損害者負賠償之責若已受報酬者並追繳
報酬

四 律師於民事訴訟案件發見委任人顯無正當
理由後仍繼續代理或贊助委任人而為訴訟
行為者應負擔訴訟費用並對於委任人之相
對人負賠償損害之責

五 律師以誠篤及信實行使職務訴訟繫屬之審

判衙門發見律師有打幫詞訟教唆供述虛構
事實事情時應移付懲戒

無領事裁判權國律師出庭暫行

章程

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布國府令暫准採用

第一條 凡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曾在其本國得
有律師證書執行職務者經司法部審查相符得
依據修正律師暫行章程請領律師證書

請領律師證書應將其本國律師證書及證明國
籍之文件交由高等審檢廳轉呈司法部查驗

第二條 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領有前條所稱律
師證書依法登錄加入中國律師公會後得許其
出庭執行職務

第三條 無領事裁判權國律師出庭執行職務以
無領事裁判權國人訴訟案件處理無領事裁判

權國人委任事務爲限

第四條 關於無領事裁判權國律師 切應守規則
則本章程所未規定者均適用修正律師暫行章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五條 本章程專適用於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
其有領事裁判權國人民不得援用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十一年二月修正

第一條 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曾在其本國充任
法官或得有律師證書並經執行職務經司法部
審查認爲堪充律師者得准給律師證書請領律
師證書應將其國籍資格及一切必要證明文件
交由高等審檢廳轉呈司法部驗核

法庭旁聽暫行規則

元年六月二十日公布國府令暫准採用

第一條 凡法庭應設旁聽座除法令特別限定外

不得禁止旁聽

第二條 左列人員審判長得援據法院編制法所
定之權限禁止入旁聽座及發給旁聽券

一 有精神病或酒醉者

二 攜帶危險器具或顯露凶暴情形者

三 其他認爲有擾法庭秩序之虞者

第三條 旁聽人除法院編制法所規定外不得有

左列各款之行爲

一 接談拍手或於審判有妨礙之行爲

二 對於審理中各員之言詞爲批評非笑或雜

以喧嘩

三 宣告退庭或開庭後任意逗遛

四 吸烟

五 任意吐痰

六 其他有失敬禮之行爲

第四條 法庭得就旁聽座現有座位由本庭發給

旁聽券

前項旁聽券不得取費

第五條 旁聽券應於出庭時繳還旁聽座如有空位隨時補發旁聽券

第六條 法庭設新聞記者座旁聽人不得攪入

第七條 法庭得設特別旁聽座但以接待內外參觀人員爲限

第八條 旁聽人不守旁聽規則時得勸止之不聽者由審判長照法院編制法所定分別予以分處

監獄…保釋…羈押

監獄規則

十七年九月 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監獄屬司法部管轄

第二條 監獄分爲左列二種

一 徒刑監爲監禁被處徒刑者之所

二 拘役監爲監禁被處拘役者之所

有不得已時被處徒刑及拘役者得暫禁於看守所

第三條 未滿十八歲者監禁於幼年監但滿十八歲後三個月內刑期即可終結者仍得於幼年監

監禁之因精神身體發育情形認爲必要時得不拘定年齡適用前項

第四條 各種監獄須嚴別男監女監徒刑監拘役監設在同一區域內者須嚴爲分界幼年監亦同

第五條 司法部每二年一次派員視察監獄等六條 檢察官得巡視監獄

第七條 在監者不服監獄之處分時得在事故發生後十日內申愬於監督官署或視察員但申愬未經判定時無中止處分之效力

第八條 不服監督官署或視察員之判定者許其再愬於司法部但司法部之判定有最終之效力

第九條 關於在監者之待遇及其他監獄行政之

重要事項監獄長官須諮詢監獄官會議之意見
第十條 有請參觀監獄者限於確係研究學術及
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得許之

第十一條 依本規則沒收之財物充監獄慈惠之
用

第十二條 監獄內附設監禁所

第十三條 受監禁處分者準用被處拘役者之規
定

第十四條 本規則不適用於海陸軍監獄應收海
陸軍監獄者若有職權者囑託亦得暫收於普通
監獄

第二章 收監

第十五條 入監者監獄官非認定具備適法之公
文不得收之

第十六條 入監婦女有請攜帶其子女者非認爲
不得已時不得許之許攜帶之子女以滿一歲爲
限在監內分娩之子女亦同若子女已達前項年

齡無相當領受人又別無安置方法監獄長官得
延長攜帶期間但不得逾二歲

第十七條 入監者醫士須診察之

第十八條 入監者若有左列情形之一得拒絕之

一 心神喪失者

二 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

三 懷胎七月以上者

四 生產未滿一月者

五 罹激性傳染病者

等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拒絕收監者若認爲必要
時仍得暫行收監

第二十條 入監者之身體衣類及攜帶物品須檢
查之並調查其體格及個人關係 前項之規定

對於已在監者認爲必要時亦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身體檢查及體格調查非認爲萬不
不得已時不得裸體爲之

第三章 監禁

第二十二條 在監者概須分房監禁但因精神身體認爲不適當者不在此限 分房監禁應由監獄長官斟酌情形核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間

第二十三條 監獄長官及教誨師至少每十日一次訪問分房之在監者看守長須常訪問之

第二十四條 雜居者無論在監房工場均須斟酌其罪質年齡犯數性格等隔別之

第四章 戒護

第二十五條 在監者有逃走暴行自殺之虞及在監外者得加以戒具戒具設窄衣腳鐐手銬捕繩

聯鎖五種

第二十六條 戒具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使用但緊急時得先行使用再請監獄長官指揮

第二十七條 監獄官吏攜帶之鎗或刀若遇左列事項之一得使用之

一 在監者對於人之身體爲危險暴行或加以將爲暴行之脅迫時

二 在監者持有足供危險暴行所用之物不肯放棄時

三 在監者聚衆騷擾時

四 以危險暴行劫奪在監者及幫助在監者爲暴行或逃走時

五 圖謀逃走者以暴行拒捕或制止不從仍行逃走時

第二十八條 監獄官吏照前條規定使用鎗刀後監獄長官須將實在情形呈由監督署轉報司法部

第二十九條 當天災事變認爲必要時得令在監者就應急事務並得請求軍隊警察等署之援助

第三十條 當天災事變如在監內無法防避時得將在監者護送於相當處所不及護送時得暫時解放被解放者由解放日起算限於二十四小時

內至監獄或警察署投到逾時者以刑法脫逃罪

論

第三十一條 在監者逃走後十日內監獄官得逮捕之

第三十二條 在監者逃走後須以逃走之事及逃走者之人相表通知監獄所在地及預想逃走者所經過之警察官署逮捕之

第三十三條 逃走者之事實監獄長官須呈由監督官署轉報司法部捕獲逃走者亦同

第五章 勞役

第三十四條 服勞役者須斟酌其年齡罪質刑期身分技能職業及將來之生計體力之強弱科之

第三十五條 除刑期不滿一年者外監獄長官認爲必要時得使在監者在監外服勞役

第三十六條 勞役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中止廢止或變更

第三十七條 勞役時間於八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範圍內斟酌時令地方情形監獄構造及勞役種類定之教誨教育接見詢問診察及運動所

需時間得算入勞役時間

第三十八條 對於服勞役者應定相當科程各種勞役科程以前條勞役時間及普通一人平均工作分量爲標準均一定之

第三十九條 免服勞役日列左

一 國慶日

二 紀念日

三 節日

四 十二月末日

五 一月一日至三日

六 星期日午後

七 祖父母父母喪七日

八 其他認爲必要時

第四十條 因炊事洒掃及不得已事由必須服勞役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前條第七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 因勞役所得之收入概歸國庫

第四十二條 服勞拘者得斟酌其行狀罪質犯數

成績等分別給與賞與金

第四十三條 賞與金額徒刑囚不得過該地方普通

通僱工價十分之三拘役囚不得過該地方普通

僱工價十分之五

第四十四條 在監者因重大過失或故意損壞器

具製造品材料及其他物者得以其賞與金充賠

償費在監者逃走後得沒收其賞與金之一部或

全部

第四十五條 賞與金於釋放時交付之但本人請

求充家屬扶助料及賠償被害人時其積存達十

元以上者得酌付三分之一

第四十六條 因服勞役受傷罹病致難營生或死

亡者得依其情狀給與卹金 前項卹金由監獄

長官申請監督官署決定之

第六章 教誨及教育

第四十七條 在監者一律施以教誨

第四十八條 在監者一律施以教育但十八歲以

上刑期不滿三月者及監獄長官認為無教育之

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教育每星期二十四小時以內依小

學程度教以讀書習字算學作文及其他必要學

科有同等學力者依其程度設相當補習科

第五十條 在監者許其閱讀書籍但私有之書籍

除本規則有特別規定或經監獄長官許可者外

不得閱讀

第五十一條 在監者請在監房使用紙墨筆硯時

得斟酌情形許之

第七章 給養

第五十二條 對於在監者須斟酌其體質年齡勞

役及地方氣候等項給與必要之飲食衣類及其

他用具

第五十三條 在監者禁用烟酒

第五十四條 在監者給與灰色獄衣除一定獄衣

外所有衣被苟無碍於監獄紀律及衛生者得許在監者自備

第五十五條 監房工場病室等處於天寒時須使有相當溫度 前項設備時間及方法由監獄長官斟酌地方情形定之

第五十六條 婦女携帶之子女得自備衣食及日用必需雜具

第八章 衛生及醫治

第五十七條 監獄須洒掃潔淨房間及衣類雜具廁所便器等類須規定次數清潔之

第五十八條 在監者須令其沐浴沐浴次數由監獄長官斟酌勞役種類及其情形定之但四月至九月至少三日一次一月至三月至少七日一次
第五十九條 在監者除有不得已事由外須每日運動半小時但因勞役種類認爲無運動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條 在監者罹疾病時速加治療有必要情

形者收入病室

第六十一條 在監者罹傳染病時須與他在監者嚴行離隔但看護人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 罹傳染病者所用之物品須消毒後方可給與他在監者使用

第六十三條 激性傳染病流行時出入監獄之人及寄送在監者之物品得加以必要之制限

第六十四條 患病經監獄長官許可得自費延醫診治

第六十五條 因種種疾病醫士請以該種專門醫生補助時得許之 前項規定產婦準用之

第六十六條 羅精神病傳染病或其他之疾病認爲監獄內不能施適當之醫治者得斟酌情形呈請監督官署許可保外醫治或移送病院
第六十七條 孕婦產婦老弱者廢疾者準病者待遇

第九章 接見及書信

第六十八條 在監者只許與其家族人接見但有特別理由時得許與家族以外之人接見

第六十九條 拘役囚接見每十日一次徒刑每月一次其接見時間不得過三十分鐘但監獄長官認爲有不得已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條 接見由監獄官吏^{監察}之如認爲有通謀作弊或妨礙監紀律時得停止接見

第七十一條 在監者只許與其家族人發受書信但有特別理由時得許與家族以外之人發受書信

第七十二條 發信受書信拘役囚每十日一次徒刑囚每月一次但監獄長官認爲有不得已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三條 往來書信由監獄長官檢閱之如認有通謀作弊或妨礙監獄紀律時不許其發受

第七十四條 在監者發受書信費用應歸自備但對於監督官署法院及其他官公署之書信無力

自備者其費用由監獄支給

第十章 保管

第七十五條 在監者攜帶之財物檢查保管之

第七十六條 保管之金錢及有價證券不論何時不得令在監者持有

第七十七條 無保存價值或不適於保存之物品得不爲保管 前項之物品若本人不爲相當處分時得廢棄之

第七十八條 有請以保管之財物充家屬扶助料之用或其他正當用途者監獄長官得斟酌情形許之

第七十九條 由外送入之財物以不妨礙監獄紀律者爲限得許在監者收受 前項收受之財物應依第七十五條規定爲之保管

第八十條 由外送入之財物認爲不適當或送入人姓名住所不明及在監者拒絕受領時得沒收或廢棄之在監者私自持有之財物得適用前項

之規定

第八十一條 保管之財物於釋放時交還之

第八十二條 死亡者遺留之財物經其親族請求

領回時應交付之死亡者遺留之財物由死亡之

起日經過一年無前項請求人時歸國庫所有逃

走者遺留之財物由逃走之日起經過一年尙未

捕獲時亦同

第十一章 賞罰

第八十三條 賞罰由監獄長官行之

第八十四條 在監者有悛悔之據時得爲左列各

種之賞遇

一 照本規則所定接見及發受書信度數增加

一次至三次

二 許其閱讀私有書籍

三 每月增給二元以內之勞役賞與金

四 每十日增給菜三次以下但每次價額不得

過一角

第八十五條 在監者有左列各款行爲得賞給二

十元以下之金錢

一 密告在監者爲逃走暴行之預謀或將爲逃

走暴行

二 救護人命或捕獲逃走中之在監者

三 天災事變或傳染病流行服監獄事務有勞

績者

第八十六條 在監者違反監獄紀律時得處以左

列各種之懲罰

一 面責

二 三月以內停止賞遇

三 撤銷賞遇

四 三次以內停止發受書信及接見

五 三月以內停止閱讀書籍

六 七日以內停止運動

七 減削賞與金之一部或全部

八 二月以內之慎獨

九 五日以內之閤室監禁

前列各種懲罰得併科之

第八十七條 受懲罰者有疾病及其他特別事由時得停止懲罰受懲罰者有懊悔情狀時得免除其懲罰

第十二章 赦免及假釋

第八十八條 監獄長官得爲受諭知刑罰之在監

者爲赦免之聲請

前項聲讀書經由諭知刑罰之法院提出司法部

第八十九條 赦免之聲請書須附加在監者身分簿

簿

第九十條 第八十八條之規定在假釋中者適用

之

第九十一條 在監者雖達假釋期若非監獄長官

確認其有懊悔實據並得監獄官會議多數同意

不得聲請假釋

第九十二條 假釋之聲請除附加在監者身分簿

外並將前候監獄官會議多數同意書蓋印呈由監督官署轉呈司法部

第九十三條 假釋出獄人在假釋期間內應遵守

左列各款規定

一 就正業保持善行

二 受監獄監督但監獄得以其監督權委託警察官署或其他認爲適當之人

三 移居或十日以上之旅行時須有監督者之

許可

第九十四條 監獄長官知假釋出獄人有該當刑法第九十四條者須具意見書呈由監督官署轉

報司法部

第九十五條 監獄長官認爲假釋出獄人違背第九十三條規定事項者停止假釋之處分一面呈

由監督官署轉報司法部

第十三章 釋放

第九十六條 應釋放者由監獄長官釋放

第十三章 釋放

第十三章 釋放

第九十六條 應釋放者由監獄長官釋放

第九十七條 釋放在監者依赦免假釋之命令或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第九十八條 因赦免或假釋釋放者監獄長官須依定式釋放之假釋者並須交付證票

第九十九條 因期滿釋放者釋放前至少三日以上使之獨居

第一百條 被釋放者無歸鄉旅費及衣類時得酌給之

第一百零一條 被釋放者若罹重病請在監醫療時依其情狀得許之

第十四章 死亡

第一百零二條 在監者死亡監獄長官須會同檢察官檢驗其屍體

第一百零三條 病死者醫士應記明其病名病歷死因及死亡年月日時於死亡簿簽名蓋印

第一百零四條 死亡者之病名死因及死亡年月日時應速知照死亡者家屬或親故一面填具死

亡證書呈由監督官署轉報司法部

第一百零五條 死亡者之家屬親故請領屍體時應交付之

第一百零六條 死亡經過二十四小時無請領屍體浮葬之並標明死亡者之姓名及死亡年月日浮葬經過十年後得合葬之

第一百零七條 合葬前有一百零五條之請領屍體或骸骨者應交付之

第一百零八條 死刑於監獄內行刑場執行之國慶日紀念日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一月一日至三日不執行死刑

附則

第一百零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監獄教誨師教師醫士藥劑士處

務規則

十七年九月 日公布

第一章 教誨師之職務

第一條 教誨師承典獄長之命令對於囚人專從事於培養道德之任務

第二條 教誨分三種如左

一 集合教誨

二 類別教誨

三 個人教誨

第三條 集合教誨對於一般囚人於星期日國慶

日紀念日等在教誨堂行之

第四條 類別教誨須分別囚人之罪質犯數職業

教育性情等於工場或監房分類教誨之

第五條 個人之教誨如左

一 入監

二 出監

三 轉監

四 疾病

五 親喪

六 懲罰

七 接見

八 書信

第六條 赦免假釋及賞與教誨得集合他囚人於教誨堂行之

第七條 入監出監及轉監教誨於獨居房行之

第八條 疾病教誨於病監行之

第九條 親喪教誨於免服勞役日行之

第十條 懲罰教誨於懲罰中及懲罰後行之

第十一條 接見及書信教誨乘囚人感動時行之

第十二條 對於晝夜獨居者之教誨每星期一次

以上於監房行之

第十三條 教誨師須常巡視監房工場詳察囚人之狀況並記錄其大要以備隨事之教誨

第十四條 教誨師應置教誨簿冊備載教誨之程序及其成績每月彙早典獄長核閱

第十五條 關於囚人之賞罰視爲有必要時得呈

請於典獄長若典獄長有諮詢時亦須陳述其意見

見

第十六條 移送囚人於他監時須將教誨上注意

之特點及其他身分上之意見詳細報告於他監

第十七條 囚人有請閱讀書籍時須具適否之意

見於典獄長

第十八條 監獄未設置教師時教誨師得兼任其

職務

第二章 教師之職務

第十九條 教師承典獄長之命令從事於囚人之

教育注重黨義之灌輸

第二十條 教師於就學者之年齡智能性情境遇

等施個人適當之教育

第二十一條 教師應置教育簿冊備載教育之課

程及就學之年齡月日並成績優劣每月彙呈典

獄長核閱

第二十二條 教授上必要之書籍器具等教師須

注意管理

第三章 醫士之職務

第二十三條 醫士承典獄長之命令掌理關於囚

人之檢診治療及監獄衛生之一切事務

第二十四條 凡監房工場溝渠廁所及一切場所

之設備須時加詳察

第二十五條 醫士於勞役種類及方法認爲有害

囚人健康時須陳述意見於典獄長

第二十六條 囚人之身體衣被及攜帶之物品須

注意使其清潔關於沐浴浴濯薰晒等之規定須

隨時督飭遵行

第二十七條 醫士應備置囚人健康診斷簿病狀

日記簿病狀調治簿詳晰登記每月彙呈典獄長

核閱

第二十八條 凡囚人新入監時須檢診其身體並

記載其要領於囚人身分簿及健康診斷簿

第二十九條 對於囚人之健康宜隨時就其居所

視察關於分房者尤須特別視察之

第三十條 對於囚人之健康診斷每半年至少須行二次並記載其實況於健康斷簿若認為有診察之必要時得不拘前項之次數

第三十一條 凡診察囚人疾病時須將其姓名病性徵候及處分等分別記載於病狀日記簿病狀調治簿

第三十二條 有流行病發生之地及已發生時須速報告典獄長詳考其病症並傳染之狀況勵行離隔及豫防消毒之諸種方法

常前項事故時關於食物購求及物品送入停止等之處分須具呈意見於典獄長

第三十三條 囚人中認為有精神異常之疑慮時須速施處遇方法並報告於典獄長

第三十四條 罹精神病傳染病及其他之疾病認為在監獄不能施適當療治者得陳述意見於典

獄長為相當之處置

第三十五條 治療上施用手術慮有危險之虞時須豫告於典獄長受其許可

第三十六條 對於患病人認為有必要情形移置於病監者須報告其旨於典獄長

第三十七條 對於病監之巡視每日一次考求清潔溫度及換氣離隔等之實益更須就病者攝生看護諸方法詳告主管員役

第三十八條 對於患病人認為健康上有運動之必要及須特別給付衣類物品者復具陳其旨於典獄長

第三十九條 患病人中察知其有僞病及隱飾者須報告於典獄長

第四十條 對於患病新痊者須酌定其擔任役業之種類呈報於典獄長

第四十一條 凡被處懲罰者執行前必須為健康之診斷若認為有不適當時須陳述於典獄長

第四十二條 對於廢疾危篤疾者須將其情形報告於典獄長

第四十三條 囚人死亡時須將其死亡之原因及病狀死狀等製作死亡證書以備檢察官相驗時之參考

第四十四條 給與囚人之食品數量先協商於主任者並時詳察其烹調之方法若於健康上認為不適當時得陳述意見於典獄長

第四十五條 對於看護夫須切實糾察其服務且常致以看護及救急治療諸法使練習看護上必要之事項

第四十六條 檢查看守志願者之體格
第四十七條 依典獄長之命令得為監獄內各職員診治疾病

第四十八條 監獄未設置藥劑士時醫士得兼任其職務
第四章 藥劑士之職務

第四十九條 藥劑士承典獄長之命令掌理調和藥劑之事務關於監獄衛生事項得輔助醫士之職務

第五十條 藥品及其他治療之物品須慎密儲藏至於劇烈發毒等藥應另為皮貯所有藥匣之鑰匙須置於一定處所

第五十一條 藥品及其他物品之收發存儲每月須造具清冊送呈典獄長查核

第五十二條 飲食物之分晰鑒別及其他衛生上必要之事項得隨時陳述意見於典獄長
第五十三條 醫療器械具等須鄭重保持至貨與病者藥瓶及諸用具尤宜勤加洗濯並實行消毒方法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監犯保釋暫行條例

九年十二月七日公布國府令暫准採用

第一條 新舊監獄人犯有超過預算額定人數或

監房不敷收容者得依本條例保釋之

第二條 三等到五等有期徒刑人犯在監執行刑

期已逾二分之一並具備左列各條件者得保釋

出監

一 未曾受拘役以上之刑者

二 前受拘役執行完畢或免除後逾三年或前

受三等到五等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或免除

後逾七年者

三 在監獄執行中行狀善良悔悟有據或有功

監獄者

四 有一定之住所及職業者

五 有親屬或故舊監督保釋期內之品行者

罰金易監禁者準用前項之規定但監禁日數不

滿二月者不適用之

第三條 犯左列各款之罪者不得保釋其未遂或

依該條處斷者亦同

一 第一百零三條之罪

二 第一百十三條之罪

三 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款及

第一百二十三條之罪

四 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四十一條之罪

五 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

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一條第

一項第一百七十二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

之罪

六 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

第二項及第一百九十三條之罪

七 官員犯第二百四十四條之罪

八 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百六十一

條之罪

九 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二百

七十條之罪或販賣罌粟種子者及嗎啡治

罪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之罪

十 第二百八十三條及第二百八十四條之罪

十一 第三百十四條第三項之罪

十二 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三百五十條

第二項及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罪

十三 第三百七十條之罪

關於前項各款之本章內情節重於本條科刑在

二等有期徒刑以上因減等判處三等以上有期

徒刑者不得保釋

第四條 保釋出監之人犯以其殘餘刑期之倍數

爲保釋期間

保釋期間終了時作爲執行刑期終了

第五條 保釋出監之人犯仍視爲在監者但撤銷

保釋時保釋中之日數不得算入刑期

第六條 在保釋期內之人犯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撤銷保釋

一 保釋期內更犯罪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

二 因保釋前犯罪而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

三 不備本條例第二條所列各要件後經發覺

者

四 不遵保釋中應守之事項者

五 保釋期內對於因而犯罪之被害人或告訴

告發報告人無故尋釁者

六 因有不正当行爲經該管行政官廳或人民

告知檢察廳檢察廳認爲有撤銷保釋之必

要者

保釋人犯在保釋期內應守事項分別適用假釋

管理規則

第七條 得保釋之人犯各縣監獄應由該管獄員

開具犯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身分職業案由罪

名判決刑期經過刑期殘餘刑期及在監執行情

形等項陳報縣知事呈由該管高等檢察廳覆核

無異轉呈司法部核准施行但新監獄則由該典

獄長逕呈高等檢察廳核呈司法部核辦並函知

地方檢 廳

第八條 人犯在保釋期內發生第六條情形時由

該管檢察廳傳案送監執行並隨時呈報司法部

第九條 該管檢察廳遇有左列各項情形時應將

其事由呈報司法部

一 保釋者保釋期間終了時

二 保釋者保釋期內脫逃時

三 保釋者保釋期內死亡時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本省關於疏通監獄之

單行章程概行廢止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假釋管理規則

二年二月十五日公布國府令暫准援用

第一條 假釋者須受居住地該管警察署之監督

第二條 假釋者於釋放時監獄須將到達於居住

地之期限記載於假釋證書

假釋者須按照前項所定即限向該管監督警察

署呈驗證書請求鈐印若行期涉及數日時對於

寄宿地之警察署亦同

第三條 假釋者因天災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依

第二條之規定時即須將其事由向所在地之警

察署聲明呈請發給證明書

前項之證明書須向監督警察署呈請鈐印

第四條 監獄交付假釋證書時應將假釋之事由

報告於左列各官署

一 假釋者居住地該管之地方檢察廳

二 假釋者原判決之檢察廳

三 假釋者原住地監督警察署

第五條 假釋者欲為三日以外十日以內之旅行

時須呈報其事及旅行地旅行日數於監督警察

署

第六條 假釋者將移居或為十日以外之旅行時

須報告其事由移居地或旅行地及其日數呈請

監督警察署許可

得前項之許可時監督警察署須交付旅券但移居於監督警察署之區域內不在此限

有前項情形時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七條 許可移居時監督警察署須報告其事由

於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之官署及新住居地該管之地方檢察廳及警察署

有前項情形時應附送該假釋者之關係書類於

新監督警察署

第八條 假釋者欲爲國外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

由及旅行地旅行日數經由監督警察署及交付

假釋證書之監獄呈請司法總長認可

監督警察署及監獄須調查事實附以意見

得第一項之許可時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

六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準用之

第九條 旅行之假釋者歸於居住地時即須投到

於監督警察署繳納旅券

第十條 假釋者關於職業及其他生計事項須具

意見呈報於監督警察署

假釋者有保護人時須署名於前項之呈報

第十一條 假釋者須依第十條之規定每月一次

赴監督警察署陳述其最近狀況

旅行之假釋者於同一地點爲一月以上之拘留

時須赴所在地警察署爲前項之陳述該警察署

須通告節略於監督警察署

第十二條 監督警察署對於假釋者須使之就正

業保善行并得發相當之命令或訓示

第十三條 監督警察署關於假釋者行狀之良否

職業生計之種類及勤惰親族之關係等每六月

一次作調查書報告於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之

官署及交付證書之監獄

第十四條 假釋者之監督得依交付假釋證書之

監獄長官之意見委任於左列各項人員

一 適當之親族故舊

一 從事於出獄人保護事業者

一 其他慈善團體之職員

依前項受委任者每月末日須按照第十三條規定報告其事項於監督警察署

第十五條 檢察廳及警察署認假釋者該當於刑法第六十七條時須具意見呈報司法總長

前項之申報須經由居住地該管之地方檢察廳

第十六條 司法總長取消假釋處分時須通報於

假釋者所在地或居住地之該管地方或初級之

檢察廳或交付假釋證書之監督使執行之

有前項情形時須收回假釋證書

第十七條 有第十六條情形時檢察廳或監獄須

報告於第四條所列各官署

第十八條 取消假釋者非在監者時檢察廳得發

捕票

第十九條 假釋者死亡時監督警察署須通報於

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各官署及交付假釋證書

之監獄

受前項報告之監獄須呈報其節略於司法總長

第二十條 凡警察官吏因監督上必要事項須至假釋者居所中時不著制服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民事刑事羈押被告人條例

十年九月十三日公布國府令暫准援用

第一條 刑事被告人被拘致後應於四十小時內

依左列各款先行處分應否羈押

一 應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均准釋

出候審但竊盜或確有逃走之虞者不在此

限

二 犯罪證據並不確實無論告訴發何罪均

准釋出候審

三 已經判決宣告無罪者雖經原告人或檢察

官上訴均准釋出候審

前項處分無論繫屬何審應由審判官或檢察官行之

第二條 前條釋出者准審判官或檢察官因必要情形用保釋責付或警察監視等方法

第三條 民事被告人非有左列各款情形不得羈押

一 發見確有刑事嫌疑其應處之刑係四等以上有期徒刑者

二 確因避受審判欲逃亡而被獲者

三 不遵確定判決履行義務者

四 其他違背法律應羈押者

第四條 民事未判決而受羈押之被告限於一個月內判決如延期不判決即須將該被告釋出候審

第五條 民事因不履行確定判決之義務而受羈押之被告如無財產不能強制執行限於一個月內清查仍無財產查出者應即釋出另定執行方

法或俟後查出財產再予強制執行

第六條 本條例之規定仍應參照民事刑事各訴訟律辦理如有牴觸之處本條例即無效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後其他非法律規定舊日慣例及規則應即廢止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事

民事簡易程序暫行條例

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國府令暫准採用

第一條 地方審判廳簡易庭辦理民事案件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左列各款案件之第一審應由簡易庭辦理

- 一 訴訟物之金額或價額在一千圓以下者
- 二 業主與租戶因接收房屋或遷讓使用修繕

或因業王留置租戶之家具物品涉訟者
三 雇主與雇人因雇傭契約涉訟其期限在一年以下者

四 旅客與旅館酒飯館主人運送人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因寄放行李款項物品涉訟者
五 旅客與旅館酒飯館主人運送人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因房飯費涉訟者

六 因占有權涉訟者
七 因不動產經界涉訟者

前項以外之案件當事人得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受簡易庭之審判

第三條 起訴得以言詞行之 以言詞起訴除由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外應在推事前行之

第四條 以言詞起訴者應由書記官作製筆錄書記官應在前項筆錄簽名若在前項起訴者應記明該推事之姓名 起訴筆錄應當場向原告朗誦或交給原告閱覽

第五條 在推事前以言詞起訴者推事就原告所應聲明或陳述之事項應為相當之指示若認其訴為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應諭知之並告以得即撤回

第六條 訴狀或起訴筆錄所記事項有不明瞭或須補充者推事得定期間命原告補正 因命補正得將訴狀發還

第七條 當事人在言詞辯論外所得提出之聲明或陳述得以言詞為之

前三條規定於前項聲明或陳述準用之
第八條 推事認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決定將原告之訴駁回但其情形可

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一 案件不屬該審判廳管轄者

二 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

三 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無代理權之證明者

四 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

五 同一案件先已起訴在繫屬中者

六 該訴訟物曾經確定判決或和解者

推事於爲決定前認有訊問原告之必要者得命原告以言詞或以書狀陳述 對於第一項決定得聲明抗告

第九條 不爲前條決定或其決定經撤銷者推事

應定言詞辯論日期傳喚當事人到案辯論

言詞辯論日期之傳票應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到案之日時及處所

二 不到案時得爲缺席判決

三 命當事人攜帶所用證物及偕同所舉證人到案

第十條 訴狀或起訴筆錄應以繕本送達被告

傳喚被告之傳票至遲應於言詞辯論日期三日

前送達但遇有急迫情形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推事因使辯論易於終結認爲必要時

得於言詞辯論前爲左列各款事宜

一 因使訴訟關係明顯命當事人本人於言詞辯論日期到案

二 調取證物或命當事人提出證物

三 傳喚證人或鑑定人於言詞辯論日期到案

四 命行鑑定及勘驗

五 囑託調查證據

第十二條 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聲明或陳述之

事項得預行記明書狀呈應備查並提出書狀之

繕本由審判廳送達於相對人 於言詞辯論時

聲明或陳述之事項得預行直接向相對人通知

第十三條 當事人兩造於簡易庭通常開庭之日

得不待傳喚自行到案爲訴訟之言詞辯論

第十四條 推事應於言詞辯論日期隨時勸諭和

解

第十五條 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所爲之聲明或

陳述除推事認爲必要者外毋庸記明筆錄但左

列各款事項應於筆錄記載明確

一 訴訟物之捨棄或承認及和解

二 訴之變更追加或撤回及反訴

三 上訴權之捨棄

第十六條 言詞辯論應以一次終結但因案情繁

雜或其他情形必須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判決原本應自宣告判決之日起於三

日內作成交付書記官 書記官接收判決原本

後應即作成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第十八條 推事定日期或期間時應注意令訴訟

得速終結 已定之日期及期間非有重大之理

由不得變更或延展之

第十九條 案件不應依簡易程序辦理或因訴有

變更致不應依簡易程序辦理者應將該案件移

送通常法庭 追加之新訴或反訴不應依簡易

程序辦理者應將該新訴或反訴移送通常法庭

并經當事人聲請並將原有之訴一併移送 案

件移送通常法庭後應更新其言詞辯論但簡易

庭筆錄所記事項仍不失其效力

第二十條 對於簡易庭判決提起控告得以言詞

爲之

第三條至第六條規定於前項控告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 前經各省呈部核准之民事簡易庭

章程自本條例施行日均廢止之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九年八月三日公布國府令暫准採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地方審判廳設民事執行處辦理關於強

制執行事務

第二條 民事執行處置推事書記官承廳長之指

揮命令督同承發吏實施強制執行事務

第三條 關於強制執行之命令以廳長名義行之

第四條 強制執行事務由民事執行處依聲請或以職權行之

民事案件判決確定後本廳審理各庭應將訴訟記錄移付民事執行處

應為強制執行事件民事執行處接到訴訟記錄或判決正本或聲請書後應即發命令實施強制執行

關於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命令亦由執行處執行之

第五條 有回復原狀之聲請及再審之聲請時不停止強制執行但審判衙門因必要情形以職權或因聲請命當事人提出相當確實保證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判者不在此限

當事人對於前項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六條 執行案件有調查之必要時除責令勝訴人調查報告外得由民事執行處推事或書記官親往

第七條 債務人如實無財產可供執行者或執行

後所得之數不足清償債務者債權人如經同意得令債務人寫立書據俟有實力之日償還債權人不同意者仍依試辦章程四十二條辦理

前項書據寫立後債權人如查出債務人尙有其他財產時得執前項書據請求更為執行

第八條 執行之費用以必要部分為限歸債務人負擔並應與執行之債權同時收取

第九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因執行推事書記官承發吏違背職務上義務或執行延滯及其他侵害利益提起抗議時由廳長裁斷之

不服前項裁斷者得向上級司法行政監督長官聲明之

前項聲明不服期間自接受裁斷正本之翌日起為七日但用口頭裁斷者自諭知之翌日起

第十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關於強制執行之方法及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有所聲請或聲明

異議時由廳長裁斷之

不服前項之裁斷者得向上級審判廳聲明抗告
廳長或執行處推事在發強制執行命令前如已
傳訊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者得對於命令
逕向上級審判廳聲明抗告

第十一條 因執行事件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之第
三人得提起異議之訴時執行處得指示其另行
起訴

第十二條 執行處關於執行事件自開始執行後
不得逾三箇月但有特別情形者得報明廳長酌
予展限

第十三條 民事執行處每月應製作執行報告書
執行事件一覽表由廳長呈報司法總長

第二章 動產執行

第十四條 對於動產之執行以查封及拍賣行之
第十五條 查封動產由執行處推事令書記官指
揮承發吏行之

第十六條 查封時得於債務人房屋器具及其他

藏置物件所在用啓視封閉等方法搜索之

查封時如債務人不到場應命其家屬或鄰右一

二人到場遇有必要時得請求警察官蒞視

第十七條 查封時如遇反抗得請求警察官之協

助

第十八條 查封物件以其價格足償債務及執行

費用爲限但價格在百元以上時應由鑑定人另

行鑑定

第十九條 查封時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家屬一箇

月間生活必要之物品

第二十條 職業所必要之器具物品不得查封蠶

非已成繭者不得查封

第二十一條 查封時如有不便搬運之物應呈請

該管審判衙門指定保管人或委託相當之官署

保管

第二十二條 查封時應由書記官作查封筆錄并

查封物品清單筆錄應記明左列各項

一 爲查封原因之權利

二 動產之所在地種類件數及應聲鈸之事項

三 債權人及債務

四 查封年月日

五 查封人員之署名蓋印

前項筆錄應使第十六條第二項到場人署名畫

押

第二十三條 星期日及紀念日不得執行查封事

件但遇情形緊急時得呈請該管長官核辦

第二十四條 查封時如遇重大事件書記官承發

吏不能逕行辦理時應呈請該管長官核辦

第二十五條 書記官承發吏如違背職務上義務

致人呼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六條 拍賣動產由執行處推事命書記官

指揮承發吏於動產所在地或指定之處所行之

第二十七條 拍賣之動產以所查封物品爲限

第二十八條 執行拍賣之推事書記官承發吏不

得自爲其拍賣人

第二十九條 拍賣期日由執行處推事酌量情形

於查封後定之

第三十條 拍賣之場所及日時應由審判廳先期

公告

公告應以在拍賣地之適當方法行之

公告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應聲鈸之事項

二 拍賣之原因時日處所並執行書記官承發

吏姓名住址

三 閱看筆錄清單之處所

第三十一條 拍賣應於公告後五日行之但因物

品之性質有宜速爲拍賣之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高價物之拍賣非經鑑定人評價後

不得爲之

第三十三條 金銀物品不得以生金銀行情以下

之價值拍賣之

第三十四條 於市面有行情之物不得以行情較低之價值拍賣之

第三十五條 前二條所揭之物若於拍賣日無相當拍賣之要約時得以拍賣日行情以上之價格任意賣却之

第三十六條 拍賣之要約因有較高價拍賣之要約或不待拍賣而終了拍賣時當然失其效力

第三十七條 拍賣物品之交付與收納價金因時行之

第三十八條 最高價拍買人不於拍賣終結後或指定交價日期交付現金者應再行拍賣

第三十九條 拍賣於賣得金足清償債權額並繳納執行費用時即行停止

第四十條 拍賣終結後書記官應作成拍賣筆錄筆錄應記載左列各項

一 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應聲敘之事項

二 債權人

三 各拍賣物拍買人之姓名及其價額

四 拍賣開始及終結日時

五 拍賣之停止及其事由

六 拍賣書記官承發吏之署名蓋印

七 作成拍賣筆錄之處所及年月日

第四十一條 拍賣終結後應依訴訟費用規則第

七條所定額數自賣得金中扣除執行費用以其

餘額交付債權人若其餘額尙超過債權額時則

以其超過額交付債務人

第四十二條 債權人在拍賣終結前對於書記官

承發吏所行拍賣程序有認為不利於己時得向

管轄審判廳聲明抗議

有前項抗議之聲明時管轄審判廳得令停止拍

賣但因停止有生損害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第三人證明關於拍賣物提起異議

之訴時應停止其拍賣

第四十四條 依前二條規定停止拍賣時承發吏應以相當之方法保管拍賣物

第四十五條 拍賣終結後書記官承發吏應將賣得金即行交存會計科由會計科交付債權人或由債權人具領收書向會計科領取

第四十六條 債權人係多數時執行處應作成價金分配表交付會計科並指定分配日期通知各債權人

第四十七條 參與分配之債權人除依現行法例有優先權利者外均視債權額數平均分配

第四十八條 債權人對於分配表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前提出書據向執行審判廳聲明異議

第四十九條 已屆分配日期債權人並無異議之聲明時應按分配表實施分配

第五十條 有異議之聲明時審判廳認其聲明為正當關係債權人亦無他項抗陳者應更正分配表而為分配異議未終結者應就無異議之部分

先為分配

實行分配書記官應作分配筆錄

第五十一條 異議未終結者聲明異議人非自分配之日起二十日內對於他債權人正式起訴執行處仍依前定分配實行分配

第三章 不動產執行

第五十二條 對於不動產之強制執行以查封拍賣管理之方法行之

前項不動產指土地房屋與其重要成分而言

第五十三條 執行以受訴第一審審判廳為執行

審判衙門可供執行之不動產若不在前項執行審判廳管轄區域內者執行審判衙門應據債權人聲請移轉該管審判廳或其他官署執行

第五十四條 第三人如對於強制執行之不動產有權利者須於強制執行之終結前向執行審判廳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若債務人亦否認其

權利時並以債務人為被告

前項之訴訟審判未確定前審判應得酌量情形停止查封拍賣管理或限制之

第三人若敗訴時應賠償債權人因其起訴而發生之損害

第五十五條 聲請查封之書狀應填寫左列各項

- 一 債權人債務人及審判廳
- 二 不動產之處所種類及應聲敘之事項
- 三 查封原因之一定債權及其所得執行之書據

第五十六條 查封由執行審判廳書記官督同承發吏以左列方法行之

- 一 揭示
- 二 封閉
- 三 追繳契據

前項情形得適用第十六條二項及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五十七條 書記官於查封時應作查封筆錄

第五十八條 查封筆錄應填載左列各項

- 一 爲查封原因之權利
 - 二 不動產之處所種類及聲敘之事項
 - 三 債權人及債務人
 - 四 追繳契據之種類件數
 - 五 查封年月日
 - 六 查封人員之署名蓋印
- 前項筆錄應使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到場人員署名書押

第五十九條 債務人就已受查封之不動產僅限於必要範圍內有管理或使用之權利

第六十條 債務人得於查封後七日內向審判廳提出現款聲請撤銷查封

前項期間債權人得邀同債權人向審判廳聲請展限

第六十一條 已查封之不動產債務人未依第六十條規定聲請撤銷時審判廳得據債權人聲請

或以其職權命爲拍賣

聲請拍賣之書狀適用第五十五條規定

第六十二條 拍賣不動產審判廳應選派監定人就該不動產估價以估定之價爲拍賣最低價

第六十三條 拍賣不動產應由審判廳先期公告

拍賣期日及拍定期日

第六十四條 拍賣公告應載明左列各項

一 不動產之處所種類及應聲叙之事項

二 拍賣之原因日時處所並執行書記官承發

吏姓名住址

三 拍賣最低價

四 拍定之日時及處所

五 閱看筆錄之處所

六 對該不動產上有權利者依限聲明

七 利害關係人應於拍賣期日到場

第六十五條 拍賣期日至少須距公告日起十四

日以後

拍賣得審判廳酌量於審判廳內或其他處所行之

第六十六條 拍定期日距拍賣期日不得逾七日
拍定於審判廳內行之

第六十七條 拍賣公告之方法除揭示於執行審判廳及該不動產之所在地外得酌量登載一種或數種之報紙

第六十八條 各拍賣人所聲明之價額於未有聲明較高價額以前須受其拘束

拍賣非俟催告各拍賣人聲明價額逾一小時後

不得終結

拍賣人於聲明價額後非以現金或有價證券可當該價額二十分之一金額預交承發更爲保證

金時不許拍賣

前項保證金於已交後若有聲明較高價額預交保證金之拍賣人時前拍賣人於宣告拍賣終結

後得即時要求返還

第六十九條 承發吏於報告最高價拍買人姓名

及其價額後應宣告拍賣終結

承發吏收受拍買人保證金應於宣告拍賣終結時給予收據並即時交付於執行處書記官轉交會計科

第七十條 拍賣終結後書記官應作拍賣筆錄

筆錄應記載左列各項

一 不動產之處所種類及應聲叙之事項

二 債權人

三 催告聲明拍賣價額日時

四 各拍賣價額並其聲明人姓名住址或無聲明合格之價額

五 宣告拍賣終結日時

六 報告最高價額拍買人姓名及其價額保證

金

七 拍賣書記官承發吏之署名蓋印

八 作成拍賣筆錄之處所及年月日

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筆錄準用之

第七十一條 拍賣期日無合格聲明拍買價額者

執行審判廳應酌減最低拍賣價更定新拍賣期

日

新拍賣期日準用關於拍賣期日之規定

第七十二條 拍定期日審判廳得使利害關係人

到場以決定允許其拍定並以職權繕製權利移

轉之書據

第七十三條 自拍賣日起經三次低減拍賣價格

無合格聲明拍賣價格者得依最低價格由審判

廳以職權發給權利移轉之書據交債權人收受

但書據內應載明自給發書據日起一年內有第

三人增價購買時許原債務人向債權人備價贖

回前項贖回期間如不動產之價格在五千元以

上者並應酌予延長

第七十四條 以數宗不動產供拍賣其一部分之

不動產之賣得金已足敷清債權總數及一切

應負擔之費用時對於他宗不動產應停止拍定前項情形債務人得指定其應賣之不動產

第七十五條 拍定人因允許拍定之決定取得不動產所有權

第七十六條 拍定人非繳足價金後不得請求不動產及一切書據於決定後交付前審判廳得據拍定人或債權人聲請命管理人管理該不動產債務人拒行交付時審判廳據拍定人或債權人聲請應命承發吏勒令交付遇必要時得請警察官吏協助並得依職權以公告方法宣告債務人未交付之書據無效並發給拍定人證明書

第七十七條 拍定人若不能如期繳足價金審判廳應以職權將該不動產行再拍賣但拍定人於距再拍賣期日三日前繳足價金及此項程序之費用時得撤銷之

第七十八條 共有物應有部分之拍賣審判廳應通知他共有人最低拍賣價據共有物全部之估

價比例債務人應有部分定之

第七十九條 賣得金之交存及分配適用第四十五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八十條 已受查封之不動產執行審判廳若認不必拍賣時得據債權人聲請或以職權決定管理聲請管理之書狀適用第五十五條規定

第八十一條 管理決定後審判廳應禁債務人干涉管理人事務及處分該不動產之收益又若有給付收益之第三人時應命第三人自後向管理人給付

第八十二條 管理人由審判廳委任之但債權人得推薦適當之人

管理人對不動產因管理及收益得占有之若遇抵抗時得隨時聲請審判廳核辦或警察官吏協助

第八十三條 審判廳對管理人應指示關於管理必要事宜定其報酬並監督其業務進行

審判廳得使管理人立保證或撤退之

第八十四條 管理人就不動產之收益於扣除租

稅及其餘公課及管理費用外須以其餘額從速

交給債權人

前項交付數額債權人有異議時得聲請審判廳

核辦

第八十五條 管理人應於每年或其業務執行終

結後繕具計算書呈報執行審判廳並須呈由審

判廳分別報告債權人及債務人

前項計算書債權人或債務人有異議時須於接

受計算書送達五日內聲請審判廳核辦

第八十六條 債權人若已由不動產收益受其清

償時審判廳以職權決定撤銷其管理權並使管

理人解職

第四章 其他之執行

第八十七條 確定判決係命債務人爲一定行爲

而不履行者執行處得以債務人之費用命第三

人代爲履行

前項費用由執行處依通常執行程序行之遇有

必要時並得選任鑑定人評定費用數額

第八十八條 確定判決係命債務人爲一定行爲

而非他人所能代行者債務人若不履行時執行

處得處債務人以一千元以下之過怠金以強制

其履行債務

前項規定於應爲婚姻之判決應爲夫婦同居之

判決不適用之

第八十九條 確定判決係命債務人容許他人之

行爲或禁止債務人爲一定之行爲者債務人不

履行時執行處得管收債務人或處債務人以一

千元以下之過怠金並得據債權人聲請命債務

人供相當之保證

第九十條 關於繼承財產或共有物分析之執行

由執行處將財產總額核算分配給與證明書記

載財產種類及其部分之權利移轉

第九十一條 關於物權上動產不動產之執行執行處應命債務人交付之債務人不交付時准用動產不動產執行之規定

第九十二條 前二條之執行執行處應命債務人交付證明權利書據其無書據或債務人抗不交付者執行審判廳得公告其書據無效並發給證明書

第九十三條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或其他之財產權執行處得據債權人聲請禁止債務人處分或命第三人停止支付並轉付債權人

第九十四條 第三人接受命令後於其債權或財產權不承認其存在或於於數額有爭論時應於十日內提出書證向執行審判廳聲明

第九十五條 債權人若以第三人之聲明為不實在得向有管轄權之審判廳提起訴訟請求其履行並通知債務人

第九十六條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債權財產權持

有書據者執行處得命債務人交出書據

第九十七條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生活必要費用者不得為強制執行

第五章 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

第九十八條 假扣押須就金錢債權或得易為金錢之債權為保全對於動產或不動產之強制執行時得聲請之

第九十九條 假扣押之聲請無論起訴前起訴後或債務未至履行期限皆得為之

第一百條 假扣押非料日後不能為強制執行或執行困難或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者不得為之

第一百一條 假扣押之聲請專屬於本案之管轄審判廳或管轄假扣押物所在地之審判廳

本案之管轄審判廳為第一審判廳但本案係屬於控告案者以控告審判廳為管轄審判廳

第一百二條 聲請假扣押應於聲請書內填載下列各事宜

一 當事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 請求之表示

三 聲請假扣押之原因及理由

四 審判廳

請求若無一定之金額者應記明價額因扣押物

所在地定審判廳管轄者應記

押物及其所在地

第一百三條 假扣押之聲請遇有急速情形時得

以言詞爲之

第一百四條 假扣押之聲請以決定審判之

第一百五條 審判廳就債務人因假扣押所應受

之損害已命債權人供擔保者債權人雖未聲叙

請求之表示及假扣押之原因亦得爲假扣押之

命令

第一百六條 假扣押之決定內應記明債務人因

停止或撤銷假扣押所應供擔保之金額

第一百七條 命債權人供擔保而發假扣押命令

者應將其提存之擔保及其方法記明於假扣押

之決定

第一百八條 假扣押之決定應送達於債務人

駁回聲請假扣押之決定或命債權人供擔保之

決定毋庸爲前項之送達

第一百九條 債務人對於假扣押之決定得爲抗

告其抗告期限爲七日

前項抗告不停止假扣押之執行

第一百十條 本案未起訴時假扣押審判應因債

務人之聲請應以決定指定相當期間命債權人

起訴

第一百十一條 經過前條期間債權人未起訴者

假扣押審判應得因債務人之聲請或以職權撤

銷假扣押之決定

第一百十二條 債務人於假扣押原因消滅後或

提存擔保後得聲請撤銷假扣押之決定

第一百十三條 聲請撤銷假扣押之決定應向假

扣押審判應爲之起訴後應向受訴審判廳爲之

第一百十四條 前三條聲請應決定審判之

第一百十五條 假扣押之決定因抗告或逾起訴

期限而撤銷者債權人應賠償債務人因假扣押

或供擔保所生之損害

第一百十六條 聲請假扣押時依其聲請對於第

三人得發禁止支付之命令

前項命令第三債務人如有確實證明不爲承認

時得聲明異議

第一百十七條 假扣押之執行除本規則有特別

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不動產執行之規定

第一百十八條 假扣押之命令由書記官督同承

發吏行之

第一百十九條 於假扣押命令後債權人或債務

人有承繼時應附記於執行文

第一百二十條 假處分非因係爭物之現狀變更

日後不能爲強制執行或執行困難或因在外國

爲強制執行者不得爲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假處分之命令及其程序除有

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假扣押命令及其程序之

規定

第一百二十二條 審判廳因爲假處分得酌量情

形爲一切必要之處分

第一百二十三條 審判廳非有特別事項不得命

債務人供擔保而撤銷假處分之決定

第一百二十四條 假處分爲防重大損害急迫強

暴或其他必要情形時審判衙門得就係爭之法

律關係爲假定狀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假處分之聲請應由管轄本案

之審判廳以決定審判之遇有急速處分者亦得

由係爭物所在地審判廳審判之但應促當事人

於該廳所定期間內起訴屆期不起訴者得依聲

請或以職權撤銷假處分之決定

第一百二十六條 審判廳得依必要情形於判決

確定前爲假執行之宣示

第一百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情形審判時得依職權爲假執行之宣示

一 被告承認原告之請求時

二 對於有扶養義務人命其履行時但以起訴前最近六箇月分及訴訟中已屆履行期之部分爲限

三 同一當事人在同一審級受第二次缺席判決或第二次以後之缺席判決時

四 因左列事件涉訟諭知之判決時

第一 業主與租戶因接收房屋或遷讓使用修繕或因業主扣留租戶之家具物品涉訟者

第二 雇主與雇人因雇用契約涉訟其期限在一年以下者

第三 旅客與旅館酒飯館主人運送之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因寄放行李款項物品

或房飯費運送費涉訟者

第四 因占有涉訟者

第五 因財產上金額或價額其數在五百元以下之事件爲被告敗訴時

第一百二十八條 債權人若聲叙在判決確定前不爲執行日後履行困難或生難於計算之損害者審判應得因其聲請爲假執行之宣示 審判應就債務人因假執行所受之損害已命債權人供擔保者債權人雖未爲前項之聲叙亦得爲假執行之宣示

第一百二十九條 債務人聲叙因假執行恐受不能回復之損害者若係第一百二十七條情形審判應得因聲明不爲假執行之宣示

若係前條情形駁斥聲請假執行之宣示

第一百三十條 假執行之聲請須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爲之
假執行之審判應記明於判決主文

第一百三十一條 審判應爲假執行宣示之審判
有所遺漏或忽略假執行之聲請者得由聲請以
追加判決補正之

聲請追加判決應於判決之送達後七日內爲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有假執行之宣示債權人得
即聲請執行

前項之執行由書記官督同承發吏行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宣示假執行之本案判決經撤
銷或變更者關於所撤銷或變更之部分所爲假
執行之宣示失其效力

第一百三十四條 假執行之宣示基於前條情形
失其效力時審判應照以判決命債權人賠償債
務人因假執行宣示所受之損害 債務人得爲
前項之請求

第五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五條 本規則施行前各審判廳所訂
關於民事執行各項規則辦法自本規則施行日

起均廢止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本規則於民事訴訟律強制執
行律未施行以前爲有效

第一百三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
由部修改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民事公斷暫行條例

十年八月八日公布國府令暫准採用

第一條 公斷契約因當事人約定使公斷人一人
或數人判斷現在或將來之民事上爭議而生效
力 公斷契約應立書據

第二條 公斷契約非常事人就所爭議之法律關
係得爲和解者不生效力

第三條 關於將來爭議之公斷契約非關於一定
之法律關係及由該法律關係所生爭議而爲者
不生效力

第四條 公斷契約若未指定公斷人亦未訂明如何選定者應由當事人兩造各選定一人 當事人之一造有二人以上者應共同選定公斷人若協議不諧依多數決之不能依多數決者以抽籤決之

第五條 當事人選定公斷人後應以文書通知他造 第三人選定公斷人時應通知當事人兩造選定之公斷人經通知後不得撤銷

第六條 當事人之一造有選定公斷人之權者他造當事人得為催告求其自受催告之日起於七日內選定

當事人兩造有選定公斷人之權者其一造得於通知所選定之公斷人後向他造為催告求其於前項期限內選定 應由第三人選定公斷人者各當事人得向第三人為催告求其於第一項期限內選定

第七條 已受前條催告之人不於適當定期選定

公斷人者管轄法院應依催告人之聲請為選定公斷人

第八條 非公斷契約所指定之公斷人若因亡故或其他原因出缺或拒絕公斷任務之擔任或履行者有選定權之當事人遇他造催告時應自受催告之日起於七日內另選定公斷人 受催告之當事人不於適當時期另選定公斷人者管轄法院應依催告之聲請為之選定

第九條 公斷人有左列各款情形者得拒却之

- 一 有得聲請推事迴避之同一原因者
- 二 公斷人為婦女未成年或破產人褫奪公權人禁治產人或準禁治產人者
- 三 非公斷契約所指定之公斷人延滯其任務之履行者

當事人對於自行選定或經其同意由他造選定之公斷人非拒却之原因發生在選定後或至選定後始悉其原因者不得本於前項第一款及第

二款之理由而拒却之拒却公斷人得向管轄法院聲明

第十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公斷契約失其效力

但公斷契約已預定有救濟方法者不在此限

一 公斷契約所指定之公斷人因亡故或其他

原因出缺或拒絕公斷任務之擔任或履行

或延滯其履行者

二 公斷人向當事人爲第十七條之通知者

第十一條 公斷程序若未經公斷契約特定時依

公斷人之意見行之

第十二條 公斷人於爲判斷前應使兩造陳述並

於必要時調查爭議之原因事實

第十三條 公斷人得詢問任意到場之證人或鑑定人但不令其具結

第十四條 公斷人認爲必要之行為非法院不得

爲之者得請求管轄法院爲之 受請求之法院

關於調查證據有受訴法院所有之權限

第十五條 當事人雖有主張公斷程序不能准許

者公斷人仍得行其程序並爲判斷

第十六條 公斷人有數人者其判斷以過半數之

意見定之但公斷契約有特別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公斷人之意見不能得過半數或公斷

人爲二人其意見不一致者公斷人應將其事由

通知於當事人

第十八條 公斷人之判斷書應記明作成之年月

日由公斷人簽名 判斷書應附理由但當事人

有反對之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公斷人應以簽名之判斷書正本交付

當事人 交付當事人之判斷書正本除當事人

出具收據親向公斷人領取者外應交管轄法院

之書記官送達

前項送達準用訴訟程序之規定

第二十條 判斷書原本由當事人訂定保管方法

者應另具正本並記載保管方法交管轄法院書

記科存案其未訂定保管方法者應將該原本交管轄法院書記科保管判斷書正本之收據或送達證書應與判斷書原本一併保管之

第二十一條 公斷人之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但須俟法院有執行判決後方得爲強制執行

第二十二條 若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當事人得對於他造提起撤銷公斷人判斷之訴

一 公斷契約無效或於公斷人之判斷前失效者

二 公斷人於爲判斷前未使當事人陳述或當事人於公斷程序未經合法代理人

三 公斷人之參與公斷程序有背公斷契約或法律規定者

四 被拒却之公斷人仍參與判斷者但已向法院聲明拒却而效者不在此限

五 公斷人之判斷於爲公斷契約標的之爭議

無關者

六 公斷人之判斷違背第十八條規定未經簽名或不附理由者

七 公斷人之判斷係命當事人爲法律上所不許之行為者

八 參與判斷之公斷人關於公斷對當事人違背義務犯刑事上之非者

九 當事人之代理人或他造當事人或其代理人關於公斷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判斷者

十 爲判斷基礎之證書係偽造或變造者

十一 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爲判斷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被處偽證之刑者

十二 爲判斷基礎之刑事上判決依其他確定判決廢棄者

第二十三條 公斷人之判斷若有前條所揭撤銷原因者不得爲執行判決

第二十四條 撤銷公斷人判斷之訴於有執行判決後不得提起之但以第二十二條第八款至第十二款所揭之原因爲理由並經釋明非因當事人之過失不能於執行判決前主張撤銷之原因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前條但書情形其撤銷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限內提起

前項期限自當事人知撤銷之原因時起算但執行判決在後確定者自其確定時起算 執行判決確定後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撤銷之訴

第二十六條 法院撤銷公斷人之判斷者若經有執行判決照併撤銷執行判決

第二十七條 關於公斷人之選定拒却或關於公斷契約效力之裁判及關於請求法院行爲之裁判由公斷契約所指定之地方審判廳或兼理司法縣知事公署管轄若公斷契約未指定者由應管轄該法律關係訴訟之地方審判廳或兼理司

法縣知事公署管轄

第二十八條 前條裁判應以決定爲之 法院於裁判前應訊問當事人 對於前條裁判得爲抗告 關於前條裁判及其抗告程序除前三項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程序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七條所揭法院於主張公斷程序不能准許之訴及撤銷公斷人之判斷或求執行判決之訴有管轄權

關於前項之訴及其裁判與不服裁判之聲明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程序之規定

第三十條 關於公斷人判斷書之送達及保管以

第二十七條所揭法院爲管轄法院

第三十一條 管轄法院有數處者以最先參與公斷程序之法院爲管轄法院

第三十二條 依契約以外之方法所定之公斷爲法令所准許者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事公斷暫行條例說明

一 公斷契約

民事訴訟事件原不必盡由法院判結但係得以和解之事則關於此事所生之爭議無論是屬現在或將來均可由當事人兩造自相約定拋棄其請求法院裁判之權訂立契約以一人或數人為公斷人以判斷其爭議使之終結此種契約卽是公斷契約惟關於將來爭議之公斷契約非關於一定之法律關係及由該關係所生爭議而為者不生效力（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條第三條）公斷契約為契約之一種自應適用民法上契約之規定至契約之內容可由當事人自由約定約定之後兩造即應共同遵守不得翻異故兩造當事人於契約內固可訂定公斷人之人數並載明其姓名亦可僅訂公斷人選定之方法而不指定

其姓名（例如僅約定公斷人應選若干人由某一造選定之或由某一造選定須得他一造之同意或由兩造共同選定或各選定一人或數人或由兩造以外之第三人選定之是）

公斷之程序公斷人意見不同時決定之方法公斷任務遲延時（例如因公斷人有不履行或不能履行不得履行或遲延履行其公斷之任務是）如何救濟之方法因公斷而生之事實或爭議（例如選定或拒却公斷人及公斷契約之效力請求法院行為之裁判求執行判決之訴等是）法院管轄之指定等亦可於約內互商訂定惟此契約應立書據其所指定之管轄法院應以地方審判廳或兼理司法縣知事公署為限（第一條第二項第四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

二 公斷人

公斷人由於公斷契約內指定者為指定公斷人

非由公斷契約內指定係於訂立公斷契約後選
定者爲選定公斷人公斷人及其人數業於公斷
契約內訂定自應依約辦理若公斷契約僅訂明
選定之方法未曾指定公斷人之姓名則依約有
選定權之人應卽爲公斷人之選定並於選定後
應以文書通知各當事人（例如一造之當事人
有選定權者應於選定後以文書通知他一造兩
造各有選定權者應各於選定後互相以文書通
知兩造以外之第三人有選定權者則應於選定
後以文書通知兩造當事人是（通知之後卽不
得將所選定之公斷人撤銷若公斷契約既未指
定公斷人又未訂明公斷人如何選定者則應由
兩造各選定一人其當事人之一造如係二人以
上者應共同選定之若有協議不諧則依多數決
之不能依多數決者則以抽籤決之（第四條第
五條）

人可催告之並得求其於受催告之日起七日以
內選定（例如一造之當事人有選定權者則他
造事人得催告之兩造各有選定權者則已選定
公斷人之一造於通知後可催告之兩造以外之
第三人有選定權者則各當事人均可催告之是
）若有選定權之人受催告後不於適當時期選
定公斷人則催告之人可聲請管轄法院爲之選
定（第六條第七條）

選定之公斷人如因亡故或其他原因出缺或拒
絕擔任或不履行公斷人之任務則當事人得向
有選定權之人催告另選另選之期間亦得以受
催告之日起七日以內爲限受催告之人若不於
適當時期另選則催告人亦得聲請管轄法院爲
之選定（第八條）

指定之公斷人如因亡故或其他原因出缺或拒
絕擔任或不履行公斷人之任務若公斷契約訂有
救濟方法者應依約辦理其未定有救濟方法者

則公斷契約失其效力（第十條第一項）

公斷人倘有法律上可以拒却之原因（即訴訟當事人得聲請推遲迴避之原因例如公斷人爲公同權利人或公同義務人或爲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妻係當事人等情形是）或爲婦女未成年或破產人褫奪公權人禁治產人準禁治產人者當事人皆得拒却之但該公斷人乃係該當事人所選定或雖非其所選定而曾得其同意者除該拒却之原因發生在選定之後或於選定之後始悉此原因者外該當事人不得拒却至公斷人若有延滯履行其任務在選定之公斷人當事人亦可拒却之在指定之公斷人則除公斷契約訂於救濟方法外公斷契約即失其效力又拒却公斷人得向管轄法院聲明（第九條第十條）被拒却之公斷人如仍參與公斷除已向法院聲明拒却而無效者外當事人得對於他造提起撤銷判斷之訴（第二十二條第四項）

三 公斷程序

公斷程序業於公斷契約訂明者自應依約辦理其未經訂明者則依公斷人之意見行之至當事人對於公斷程序雖有異議公斷人仍得繼續行其程序而爲判斷（第十一條第十五條）

四 公斷

公斷人於公斷前應使兩造當事人陳述如未使兩造陳述而爲判斷則當事人之一造得對於他造提起撤銷判斷之訴又公斷人於必要時應調查兩造爭議之原因及所爭議之事實其對於任意到場之證人鑑定人亦得詢問之但不得令其具結（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公斷人認爲必要之行為如非法院不得爲之者當事人固得請求管轄法院爲之而公斷人亦得逕向管轄法院爲此請求（第十四條）公斷人有數人時其判斷之意見如有不同應依公斷契約所訂之方法定之如公斷契約未有訂

定則以過半數之意見定之不能得半數或公斷人僅二人而意見不能一致則應將其事通知於當事人此際若非公斷契約定有救濟方法者則公斷契約失其效力（第十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

公斷人應依公斷契約標的之爭議而為判斷並不得命當事人為法律上所不許之行為否則當事人得對於他造提起撤銷判斷之訴（第二十二條第五項第七項）

公斷之判斷在兩造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等之效力惟非俟法院有執行判決後不得強制執行（第二十一條）

五 判斷書

判斷書應附理由並記明作成之年月日由公斷人簽名倘不附理由或未簽名當事人之一造得對於他造提起撤銷判斷之訴惟不附理由係因當事人間有反對訂定之故則該當事人自不得

據而提起撤銷判斷之訴（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六項）

判斷書之正本由公斷人簽名後應交付當事人除當事人出具收據親向公斷人領取外此種正本應交管轄法院之書記官準用民事訴訟之程序以為送達此項收據及送達證應與判斷書之原本一併保管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項）

判斷書之原本可由當事人自訂保管方法保管之否則應交管轄法院書記科保管惟當事人自訂保管方法保管者應另具正本並記載保管方法交管轄法院書記科存案（第二十條）

六 撤銷判斷之訴

公斷人之判斷在當事人間雖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等之效力倘有得以撤銷之原因（例如公斷約無效或於公斷人之判斷前失效者公斷人之參與公斷程序有背公斷契約或法律規定

者或當事人於公斷程序未經合法代理等是)
則當事人之一造亦得對於他造提起撤銷判斷
之訴以爲救濟惟得以提起撤銷判斷之原因以
本條例所列舉者爲限並須於法院執行判決以
前始得提起但後列各項倘能釋明非因其自己
過失不能於執行判決前爲此主張者則其撤銷
判斷之訴亦得於法院執行判決後提起惟提起
之期間以當事人知此撤銷之原因時起算三十
日以內爲限若執行判決在於當事人知此撤銷
原因之後方確定者則自其確定之時起算若執
行判決之確定已逾五年則仍不得提起撤銷判
斷之訴(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
)

有執行判決後得經釋明而提起撤銷判斷之訴
者如左

(一) 參與判斷之公斷人關於公斷對當事人
違背義務犯刑事上之罪者(一) 當事人代理

人或他造當事人或其代理人關於公斷有刑事
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判斷者(一) 爲判斷基
礎之證書係偽造或變造者(一) 證人鑑定人
通譯就其所爲判斷基礎之證言鑑定通譯被處
偽證之刑者(一) 爲判斷基礎之刑事上判決
依其他確定判決廢棄者

有撤銷判斷原因之判斷管轄法院不得根據該
判斷而爲執行判決(第二十三條)

七 管轄法院

因公斷契約所生之事項或爭議如(一) 關於
公斷人選定拒却之裁判(二) 關於公斷契約
效力之裁判(三) 關於請求法院行爲之裁判
(四) 當事人主持公斷程序不能准許之訴(五)
請求執行判決之訴(六) 撤銷公斷人之
判斷(七) 判斷書之送達及保管等當事人得
於公斷契約內指定某地方審判廳或兼理司法
縣知事公署管轄之公斷契約內若未指定自應

（由該爭議事件應繫屬之某地方審判廳或兼理司法縣知事公署管轄（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

前項（一）（二）（三）之裁判應以決定爲之法院於裁判前應訊問當事人當事人對於前項裁判得爲抗告又前項之訴及裁判與不服裁判之聲明及其抗告程序除本條例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程序之規定又受請求之法院關於調查證據有受訴法院所有之權限法院爲撤銷公斷人判斷之裁判時若該公斷人之判斷經有執行判決應併撤銷執行判決（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

管轄法院若有數處時以最先參與公斷程序之法院爲管轄法院（第三十一條）

八 依契約以外方法所定之公斷

依契約以外之方法而定公斷者亦可準用本條例之規定惟以法令所准許者爲限（第三十二

條）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

四年十月九日公布國府令暫准採用

第一條 民間所有典賣契載不明之不動產遠在三十年以前並未註明回贖字樣亦無另有佐證可以證明贖回者即以絕產論不準回贖其未滿三十年契載不明之不動產概以典產論准其回贖但契載已明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典產自立原約之日起已經過六十年者不論其間有無加典或續典情事概作絕產論不許原業主再行告爭其未滿六十年之典產不論原典是否定有回贖期限如未經找貼作絕另立絕賣契據或別經合意作絕者仍准原業主回贖但在本辦法施行以前典主久視典業爲絕產經業主相安無異者或原契內載有逾期不贖聽憑作絕字樣業主於滿期時並未依約回贖者均以

有合意作絕論

第三條 未滿六十年之典當無論有無回贖期限及曾否加典續典自立約之日起算已逾三十年者統限原業主於本辦法施行後三年內回贖如逾限不贖則祇准原業向典主告找作絕不許告贖其找價由雙方協定若協議未調由審判衙門斷定之

第四條 依照本辦法得以回贖之典業或向典主告找作絕或別賣與他人或贖回自行管業均聽原業主自行選擇概不許典主藉端勸掇

第五條 凡准回贖之典業若經典主添蓋房舍開渠築堤及爲其他永久有利於產業之投資原業主回贖時應聽典主撤回其有不能撤回或因撤回損其價格或典主於撤回後無相當用途者由雙方估價歸原業主留買若協議未調由審判衙門斷定之

第六條 凡准回贖之田地若經典主管領耕種滿

二十年及現時地價確有增漲者原業主於回贖時除備原典價外應加價收贖其增加之額由雙方協議定之如協議未成由審判衙門依照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斷定之其未滿二十年之田地或已滿二十年之房屋仍照原價回贖

第七條 所有應行加價回贖之田地得由該管地方行政長官酌量地方情形商同司法部訂定應加等差地方情形有不同時得分別區域定之其未經該管行政衙門頒定應加等差以前審判衙門除令業主備原價外應調查原典價與現時價值相差之率以不過該率十分之五之範圍內酌量處斷田地之時價以一年租金額二十倍爲準

第八條 嗣後民間置買產業應仍照前清現行律務須註明絕賣或不准找贖字樣如係典業務須註明回贖年限設定典當期間以不過十年爲限違者一屆十年限滿應准業主即時收贖業主回贖不贖聽憑典主過戶投稅不滿十年之典當不

准附有到期不贖聽憑作絕之條件違者雖逾期於立約之日起十年期限內仍准業主隨時告贖

第九條 本辦法所定各節各省已另有單行章程或習慣者仍從其章程或習慣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自奉批准之日施行由司法部分咨各省巡按使各特別行政區域都統及京兆尹飭行各地方官出示通告用資遵守所有京外訴訟未結案件自施行日起悉依本辦法處斷

訴訟費用規則

刑事

覆判暫行條例

十七年九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兼理司法事務縣政府縣司法公署或由縣長兼行檢察職權之縣法院審判地方管轄之刑事案件未經聲明上訴或撤回上訴或上訴不

合法未經第二審為實體上之審判者均應由高等法院或分院覆判被告犯罪其一罪屬於地方管轄者應將全案覆判一案中有被告數人其中一被告所犯之罪屬於地方管轄者亦同

第二條 前條案件未經聲明上訴或撤回上訴而卷宗及證據物尙未送交上訴法院者原審縣政府縣司法公署或縣法院應於經過上訴期限或撤回上訴後五日內將判決正本及卷宗證據物呈送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高審法院或分院檢察官於接收判決正本及卷宗證據物後應附具意見書於五日內轉送覆判撤回上訴之案其卷宗及證據物已送交上訴法院及上訴不合法未經第二審為實體上之審判者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應附具意見書逕送覆判

第三條 一案內有多數被告由少數被告聲明上訴者得就初判之全部合併審理但其判決仍分別行之被告犯數罪僅就初判之一部聲明上訴

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條 高等法院或分院除發見初判有疑義事項得令原審查復外應爲左列之裁判

一 法律事實相符或僅引律錯誤罪刑並無出入者爲核准之判決

二 引律錯誤罪有失入或僅從刑失出者爲更正之判決其引律雖無錯誤而量刑失當者亦同但原處無期徒刑以下之刑而認爲應處死刑者不在此限

三 有前二款以外之情形者爲覆審之裁定前項第一款引律錯誤之點應於核准判決之理由糾正之

第五條 依前條第三款裁定覆審之案其初判判決視爲業已撤銷

第六條 一案中有應核准更正覆審之部分互見時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 應核准與應覆審之部分互見時應爲覆審

之裁定但應核准部分係無罪或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得另將該部分爲核准之判決

二 應核准與應更正之部分互見時應爲更正之判決

三 應覆審與應更正之部分互見時應爲覆審之裁定

第七條 覆審之裁定應擇用左列辦法之一於主文中表示之

一 發回原審縣政府縣司法公署或縣法院覆審

二 提審

三 指定推事覆審

第八條 對於覆判審所爲覆審之裁定不得聲明抗告

第九條 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之判決高等法院或分院應將正本發交原審縣政府縣司法公署

或縣法院送達於被告

第十條 縣法院縣司法公署及縣政府覆審判決案件應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期間將判決正本連同卷宗證據物呈送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呈送覆審判決正本準送達論

第十一條 檢察官對於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七條第二款第三款之判決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對於第七條第一款之判決得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依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七條各款所爲之判決處刑重於初判時被告得分別上訴於管轄第二審或第三審之法院兼理司法縣政府縣司法公署或縣法院覆審判決之案處刑輕於初判時原告訴人得呈訴不服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

第十二條 早送覆判案件係諭知拘役或罰金者得由原審縣政府縣司法公署或縣法院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九條

准予保釋其初判係諭知無罪或緩刑者準用同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九條准予保釋或責付依前項保釋或責付者在本案完結前仍應聽候傳案其於覆審時避不到案未有罪判決確定而不就執行無從拘獲者得沒入其保證金之全部或一部仍將無從拘獲情形及沒入金額呈報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

第十三條 執行判決適用通常規定但縣政府縣司法公署或縣法院覆審判決死刑案件其呈請覆准程序由高等法院檢察官行之

第十四條 覆判核准應服初判執行徒刑或拘役者其刑期自初判經過上訴期限之翌日起算但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經保釋或責付者其日數不算入刑期之內

第十五條 凡未經設立法院縣司法公署或縣政府地方照法令允准兼理司法之局所人員審判刑事案件準用本條例關於縣政府之規定呈送

覆判未設高等法院省分及特別區域之最高司法機關準用本條例關於高等法院之規定辦理覆判案件

第十六條 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令除與本條例

抵觸者外適用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刑事簡易程序暫行條例

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國府令暫准援用

第一條 地方審判廳簡易庭受理初級管轄之刑事訴訟案件

第二條 初級管轄案件情節輕微且具備左列情形之一者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一 犯罪事實據現存之證據已屬明確者

二 被告人於偵查中自認犯罪者

三 雖無前二款情形而被告人於起訴前請求依簡易程序辦理經檢察官同意者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情形檢察官於配受案件後

應速起訴至遲不得逾二日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情形其起訴不得逾被告人

自認或請求之翌日

第四條 起訴應以書狀記載左列事項

一 犯罪之日時處所

二 犯罪行為及應適用之法條

三 應依簡易程序辦理之理由

第五條 起訴得以言詞行之但應將前條所列事項記載於訴訟筆錄

第六條 簡易庭於案件起訴後應即開始公判不得逾翌日

前項案件因被告人準備辯護或因其他理由不能即行裁判者得延期開始公判但至遲不得逾三日

第七條 簡易庭認為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仍依通常程序辦理

三日

第七條 簡易庭認為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

仍依通常程序辦理

一 顯然不應依簡易程序辦理者
二 經前條第二項之延期而仍不能即行裁判者

第八條 專科罰金之案件如被告人預行聲明願納法定最高度之罰金額者得不經審判逕行執行

第九條 上訴權得捨棄之

第十條 本條例於地方審判廳分庭適用之

第十一條 地方審判廳刑事簡易庭暫行規則廢止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處刑命令暫行條例

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公布國府令暫准採用

第一條 地方審判廳簡易庭對於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案件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審判逕以命令處刑

第二條 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者應以書狀記載左列事項

一 犯罪之日時處所

二 犯罪之證據

三 犯罪行為及應適用之法條

前項聲請以起訴論

第三條 簡易庭推事於認定事實有必要時得傳

訊被告人或調查其他證據

第四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以決定駁回

檢察官之聲請

一 管轄錯誤者

二 應免訴或駁回公訴者

三 犯罪不能證明者

四 行為不為罪者

檢察官對於前項決定得聲明抗告

第五條 案件應處五等有期徒刑或因其他情形認處刑命令為不適當者依簡易程序審判之

第六條 處刑命令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犯罪之日時處所

二 犯罪行為及適用之法條

三 應科之刑罰

四 自接受處刑命令之日起七日內得聲明異

議

處刑命令應記載年月日由推事簽名並蓋用審

判廳之印

第七條 處刑命令應以正本送達於被告人

第八條 被告人於接受處刑命令之日起七日內

得聲明異議

第九條 聲明異議應以書狀向命令處刑之地方

審判廳簡易庭爲之

第十條 聲明異議之案件應依簡易程序審判之

第十一條 聲明異議於第一審判決前被告人得

自行撤回

第十二條 聲明異議之案件被告人於公判時無

正當理由傳喚不到者得不調查證據逕以判決

駁回之

第十三條 聲明異議之案件依簡易程序審判時

不受處刑命令之拘束

依簡易程序宣告判決後處刑命令失其效力

第十四條 處刑命令未經被告人聲明異議或聲

明後經撤回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民國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凡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 擄人勒贖者

二 意圖詐財而留爆裂物或恐嚇信致人受損

害者

三 意圖擾害公安而製造收藏或攜帶爆裂物

者

- 四 聚衆掠奪公署之兵器彈藥船艦糧及他軍需品或公然佔據軍用地者
- 五 嘯聚山澤抗拒官兵者
- 六 煽惑人心擾害公安而起暴動者
- 七 潰兵游勇結夥搶劫或擾害公安者
- 八 私梟聚衆持械拒捕者
- 九 結合大幫肆行搶劫者
- 十 持械劫囚者
- 十一 囚人聚衆以強暴脅迫脫逃之首魁及教唆者
- 十二 行劫而故意殺人或傷人致死者或致篤疾或傷害二人以上者
- 十三 聚衆搶劫而執持槍械者
- 十四 在海洋行劫者
- 十五 於盜所強姦婦女者
- 十六 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當左列之一者
- 一 在城鎮及其他人烟稠密處所之建築物

- 二 儲藏硝磺彈藥或軍需品之倉庫及其他建築物
 - 三 多衆執業或止宿之鑛坑兵營學堂病院救濟所工場寄宿舍獄舍及其他建築物
 - 四 現有多衆集會之寺院戲場旅店及其他建築物
 - 五 現有多衆乘坐之船艦
- 第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減本刑一等或二等
- 犯前條第一款之罪未得賊未加害而釋放被擄人者 犯前條各款之罪因意外之障礙而未遂者 犯罪之情形確有可原者
- 第三條 凡依本條例判處死刑者由該管司法機關審實後附具全案報告山高等法院院長於十日內轉報省政府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 凡由江甯地方法院審判者應附具全案逕報司法部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其由上海臨時法院審判者報由江蘇省政府核准執行 高等法院院長

對於所屬司法機關審判之案認為有疑誤者得於轉報時附具意見書

第四條 有高級軍官統轄之軍隊於其駐在地查獲現役軍人犯第一條之罪時由該高級軍官審判之

第五條 前條之審判應附具全案報由直轄該軍隊之最高級長官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

第六條 司法部省政府對於法院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公署之報告認為有疑誤時得飭令再審或派員會審或提交高等法院覆審 直轄行審判之軍隊之最高長官對於該軍隊之報告認為有疑誤時得飭令再審或派員會審

第七條 凡在戒嚴區域內查獲犯第一條各款之罪者依戒嚴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第九條 依本條例執行死刑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之人犯姓名及年月日時并犯罪事實應由高

等法院院長於每月末日彙報司法部及省政府由軍隊審判執行者應由直轄該軍隊最高級長官於每月末日分報軍事委員會

第十條 除本條例規定外刑律及其他特別刑法仍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之期間暫定為六個月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備考)國民政府以匪氛未清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應自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再延長六個月各省政府特別市政府應各會同各衛戍區軍事長官督飭所屬務將境內盜匪認真緝辦一律肅清(十八年五月通飭再續延六個月)

黨員背誓罪條例

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公布

第一條 黨員違背誓言而為不法行為者分別情形按刑律加一等以上處罰之

黨員任官職而未宣誓者以已宣誓論

第二條 黨員反革命圖謀內亂者不分既遂未遂一律處死刑

第三條 黨員以職權操縱金融圖利自己者處死刑沒收其財產

第四條 黨員舞弊侵吞庫款滿一千元者處死刑并沒收其財產但因公挪移未及彌補者不適用

本條

第五條 在職黨員違背黨義而犯罪者永遠除名黨籍

第六條 知黨員犯罪而不舉發者常人依違警法處罰黨員以從犯論

第七條 黨員犯處死刑各條之罪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臨時法庭審判之

第八條 本條例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禁止民衆團體及民衆自由執行

死刑條例

十六年五月十日由武漢國民政府公布

一 公布之條例有明文規定判處死刑應報告政府核准而審判機關不報告即執行者亦解散該審判委員會另行組織

二 公布之條例無明文規定判處死刑應報告政府核准者一律增加「報告國民政府或省政府核准執行但在國民政府所在地判處死刑之案必須報告國民政府核准」之規定

三 本條例公布後各地民衆團體拿獲反革命及劣紳土豪等即交政府嚴辦不得自由執行槍決

(備考)按本條例應爲有效其理由與反革命罪條例同可參看該條例備考欄內之說明

販運人口出國治罪條例

十年五月四日軍政府公布

第一條 意圖營利或其他目的以強暴脅迫或詐術拐取二十歲以上之男子移送於中華民國外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以其他方法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二等至四等徒刑

第二條 意圖營利或其他目的而預謀收受藏匿前條之被害人者依該條一二項例處斷未預謀者依左例處斷

一 收受藏匿第一條一項之被害人者三等或四等有期徒刑

二 收受藏匿第一條二項之被害人者四等或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條 犯第一條之罪而移送至十人以上者分別該條一二項情形加本刑二等

第四條 預謀收受藏匿第一條之被害人至十人以上者依前條之例處斷未預謀者依第一條一

二項之例處斷

第五條 檢察警察官吏或其佐理人知有犯前四條之罪人而不予以相當處分者以刑律第一百四十五條之罪論

第六條 除第五條外本條例之未遂犯罪之

第七條 犯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之罪褫奪公權犯第五條之罪得褫奪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懲治綁匪條例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綁匪指擄人勒贖之盜匪而言

第二條 綁匪之正犯從犯教唆犯不論既遂未遂審訊得實者均處死刑

第三條 凡代綁匪向被綁之戶通訊關說或過付金錢取贖者以綁匪論

第四條 凡包庇窩藏綁匪或投函恐嚇設局誘禁勒贖者均以綁匪論

第五條 凡房屋出租房東必須取得房客之切實店保並申報當地警署團局如破獲綁匪機關其房屋係匪自置者即沒收其房屋財產如係租賃者房東須將店保指出懲辦否則沒收其房產

第六條 凡分租之二房東除須取得房客切實店保外并隨時察看如該二房東發覺房客有可疑行動不向軍警團局報告而致發生綁案者以窩藏綁匪論

第七條 人民營綁匪實施犯罪行為或拒捕時捕獲綁匪者優給獎金

其舉發綁匪巢穴或指引綁匪踪跡因而破獲者亦同核給獎金其細則由各省政府特別市政府自定之

第八條 凡被綁者之戶主或負責人必須立時舉報官署偵緝該管官署得到前項報告應即嚴

密緝捕不得宣布報告人姓名

第九條 凡被綁者之戶主或負責人秘而不報或既報請官署偵緝後仍與綁匪秘密接洽以金錢取贖而不將其取贖經過情形報告官署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第十條 各縣縣長及地方軍警人員據人民報告現有綁匪加害或探明綁匪踪跡不立予緝捕及為相當之救護者以包庇綁匪論

於據報或發見綁匪案件後匿不具報上級機關者亦同

第十一條 子縣縣長及地方軍警人員於據報或發見綁匪案件後一個月內不能緝獲正犯者應受褫職處分

其他關於查緝綁匪之獎懲事宜各依其查緝盜匪考績條例辦理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

例

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現行各種特別刑事法令規定之刑及其加減等數均應依照本條例計算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刑法第九條之規定

第二條 定有有期徒刑者應依左列規定計算其刑期

- 一 等有期徒刑為十五年以下十年以上
 - 二 等有期徒刑為十年未滿五年以上
 - 三 等有期徒刑為五年未滿三年以上
 - 四 等有期徒刑為三年未滿一年以上
 - 五 等有期徒刑為一年未滿二月上
- 第三條 加減本刑一等者為加減本刑三分之一
- 第四條 加減本刑二等或三等者為加減本刑二分之一

第五條 加減本刑一等至三等或加減一等以上

者為加減本刑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

第六條 罰金應加減者適用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之規定

第七條 本條例自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施行

關於取消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

法六條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公布

- 一 在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未廢止以前凡反革命案件即依刑法上內亂外患等罪管轄之標準由各高等法院依通常程序受理第一審
- 二 在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未廢止以前凡土豪劣紳案件即由各地方法院或其簡易庭依通常程序受理第一審
- 三 已經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判決確定之案件仍依判執行但有再審及非常上訴情形即依刑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

- 四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已受理未判決或雖已判決而在上訴中之案件仍依一二兩條分別管轄移交各該管法院依照通常程序審判
- 五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已判決尙未確定亦未上訴之案件關於上訴依通常程序辦理
- 六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現有人員俟審查資格後酌量錄用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

十七年三月七日公布

- 第一條 凡犯本法第二條至第七條所列舉之行為者爲反革命

第二條 意圖顛覆中國國民黨及國民政府或破壞三民主義而起暴動者依左列各款分別處斷

- 一 首魁死刑
- 二 執行重要事務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 三 附和隨行者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犯前項

之罪未至暴動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三條 意圖顛覆中國國民黨及國民政府或破壞三民主義而與外國締結損失國家主權利益或土地之協定者處死刑

第四條 利用外力或外資勾結軍隊而圖破壞國民革命者處死刑

第五條 凡以反革命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

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一 以炸藥燒燬鐵路或其他方法損壞鐵路或其他交通事業及關於交通各種建築物或設法使不堪用者

二 引導敵人軍隊船艦使侵入或接近國民政府領域者

三 盜竊刺探或收集政治軍事上之重要秘密消息文書圖畫而交付敵人者

四 製造收藏販運軍用品者

五 以欸項或軍需品接濟反革命者

第六條 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及不利

於國民革命之主張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七條 凡以反革命爲目的組織團體或集會者

其執行重要事務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並

解散其團體或集會僅止加入團體或集會者處

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八條 於本法第二條及第五條第一款所列情

形內犯殺傷放火決水損壞及其他各罪者援用

刑律所犯各條依同律俱發之例處斷

第九條 預備或陰謀犯本法第二條至第四條之

罪者得減本刑一等或二等

第十條 本法之未遂犯罪之

第十一條 犯本法之罪宣告二等有以上有期徒刑

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十二條 凡於中華民國內或中華民國外犯反

革命罪者無論何人皆依本法處斷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其犯罪在本法公

佈以前未經確定審判者亦依本法處斷

共產黨人自首法

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共產黨人未曾在共產黨執行重要職務

並無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六條之犯

罪行爲於發覺前自首者得免除其刑

第二條 共產黨人犯有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

條至第六條之罪於發覺前自首者得減本刑三

分之一或二分之一

第三條 前條自首之共產黨人檢舉其他共產黨

人犯罪事實因而查護人犯及反動文件或其他

證據物品者得免除其刑或免除其刑一部或全

部之執行

第四條 共產黨人於其犯罪行爲之一部分發覺

後自首其未經發覺之餘罪者得減所首餘罪之

刑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

第五條 自首人犯執行刑期已逾二分之一行狀

善良悛悔有據者應准保釋

前項保釋人犯在未執行之刑期內無再犯情事者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

第六條 前條保釋應由妥實保人三人以上合具

保釋證書呈經第一審法院核准

第七條 自首應向法院或其他官署爲之

第八條 依本法免刑之共產黨人得由法院依第

六條之規定交保或移送反省院

反省院條例另定之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懲治土劣條例草案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發展黨治精神保障民衆利

益凡屬土豪劣紳依本條例懲辦之

第二條 凡土豪劣紳有下列行爲者依下列各款

處斷

一 武斷鄉曲欺壓平民致生左列之結果者依

照左列處斷

甲 致死者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

徒刑

乙 致重傷者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

刑

丙 致輕傷者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丁 致自盡或怵威勢不敢告訴者處六月以

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欺人之孤弱以強暴脅迫行爲而成婚姻者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因資產關係而剝奪人身體自由者處一年

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 重利盤剝或壟斷市場操縱金融致影響人

民生計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沒收

財產之一部或全部

五 包庇私設烟賭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

六 挑撥民刑訴訟從中包攬詐欺取財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

七 脅迫官吏爲一定或爲不一定之處分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八 逞強糾衆妨害地方公益或建設事業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十 恃強佔勢勒賣勒買動產不動產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十一 盤據公共機關侵蝕公款或假借名義斂財肥己者照左列論罪

甲 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

乙 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

部

丙 五千元以上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其

情節較重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

第三條 凡犯本條例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四條 凡依本條例宣告死刑者須經國府核准方得執行

第五條 凡犯本條例之罪者由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審判之

第六條 凡土豪劣紳有本條例第二條之行為者地方人民均得向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舉發凡挾嫌誣陷者依照誣告治罪暫行條例辦理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後與刑法同時施行

處理逆產條例

第一條 自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成立

(法規舊廢)十七年五月日公布

之日起會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七條之行爲者其財產爲逆產

第二條 逆產之處理由處理逆產委員會行之

第三條 處理逆產委員會分爲左列二級

一 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

二 省特別市或特別區處理逆產委員會

第四條 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或七

人由國民政府派充之

前項委員中至少須有堪任高級法官之人員一

人除本條第一項之委員外內政部長及財政部

長爲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當然委員

第五條 省特別市或特別區處理逆產委員會置

委員三人至七人由省政府特別市政府或特別

區行政官署呈經國民政府核准派充之

前項委員至少須有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法官

一人

第六條 處理逆產委員會得酌量情形沒收逆產

之全部或一部執行沒收前並得酌量先行查封

第七條 處理逆產委員會得向銀行錢莊或其他

存款機關清查逆產所有人之財產

第八條 處理逆產委員會應將處理逆產情形呈

報政府備案並應爲左列各款之公告

一 逆產所有人之姓名

二 逆產所在地

三 財產之種類數目

四 處理之理由

第九條 逆產之處理應先由省特別市或特別區

處理逆產委員會行之不服其處理者得聲明不

服理由呈請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更爲處理

第十條 省特別市或特別區處理逆產委員會就

處理之逆產發見其他機關已爲非法或不當之

處理者得變更其處理

第十一條 被查封或沒收之逆產屬於省特別市

或特別區管轄範圍者由各該地處理逆產委員

會依中央逆產委員會之指揮監督分別保管或處分之但經國民政府特以命令決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逆產所有者於本條例施行前或施行後因預見其財產有被沒收之危險所爲之一切財產權移轉行爲爲無效但承受移轉者確不知情時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後銀行錢莊或其他存款機關對於一般公認之主要反革命犯不得允其提取存款

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對逆產處理委員會負責付被提取款項之責任

第十四條 逆產用以辦理地方慈善救濟教育及工商建設事業不得移充軍費或普通政費之用逆產屬於農村耕地者應以所得利益改良農村設立農民銀行等事業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

十七年七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意圖使他人受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或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之處罰向黨務軍事行政或審判機關爲虛僞之告訴發報告者按其所告罪應科之刑處罰 犯前項之罪而有第二條之情形者加重一等處斷

第二條 意圖使他人受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或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之處罰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處罰與前條第一項同

第三條 依法令爲證人於反革命或懲治土豪劣紳案件有重要關係之事項爲虛僞之陳述者依第一條第一項之刑減輕一等處斷

第四條 意圖使他人受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或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之處罰以文字圖畫演說或其他方法公然表示僞虛之事實者依第一條第一

項之刑減輕一等或二等處斷

第五條 公務員明知誣告而為不利益於被誣告之處分者按其情形依刑法各條之刑加重一等或二等處斷

第六條 犯第一條至第三條之罪在確定裁判前
自白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七條 本法犯罪案件之管轄準用修正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犯罪在本法施行以前未經確定裁判者亦依本法處斷

訴願……行政訴……適用法

訴願法

三年七月二十日公布國府令暫准採用

第一條 人民對於左列各款之事件除行政訴訟法及其他法令別有規定外得提起訴願

一 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

人民權利者

二 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不當處分致損害

人民利益者

第二條 訴願得向原處分行政官署之直接上級行政官署提起之

已訴願後不服其決定者得向原決定行政官署之直接上級行政官署再提起訴願

第三條 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訴願至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不服其決定者得向平政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四條 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官署之不當處分提起訴願時以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決定為最終之決定

第五條 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不當處分 訴願者宜向原處分之行政官署提起之

人民對於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不當處分之訴願已決定後而不服其決定者得向中央最高級行政官署提起訴願

依第二條及本條第二項之規定提起之訴願訴願人須同時繕具訴願書副本分報原處分或原決定之行政官署

第六條 前條之訴願以中央最高級行政官署之決定爲最終之決定

第七條 法律所認之法人得以其名稱提起訴訟
第八條 訴願自行政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六十日內提起之

前項規定之期限內遇有事變或故障致逾限者訴願人應向受理訴願之行政官署聲明理由受行政官署之許可

期限之末日遇國慶日星期日及其他休息日無庸算入

第九條 訴願須用書狀載明左列各款由訴願人

署名簽押

一 訴願人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若訴願人爲法人則其名稱及住址

二 原處分或原決定之行政官署

三 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四 證據

五 年月日

有證據書狀者須添具繕本其已經訴願者須附錄原訴願書及原決定書

第十條 多數人共同訴願者除依前條規定外須由訴願人中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

前項之代表人須提出委任書證明代表之事實
第十一條 訴願書得依法定程式以郵遞行之

郵遞日數不算入第八條所規定之期限內

第十二條 原處分或原決定之行政官署自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添附辯明書及必要書狀呈送於受理訴願之行政官署

第十三條 訴願書經受理之行政官署審查認為

不應受理時得附理由駁回之但訴願書僅違法定程式者發還訴願人令其於一定期限內改正前項之訴願書須自收到之次日起三日內發交

訴願人

第十四條 行政官署受理之訴願得就書狀決定

之但認為必要時得令其為言詞辯論

第十五條 訴願之決定須具決定書附載理由發

交訴願人

第十六條 訴願未決定以前除法令別有規定外

行政官署之處分不失其效力但受理訴願之行

政官署認為必要時得停止其執行

第十七條 訴願之決定有拘束原處分或原決定

行政官署之效力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訴訟法

三年七月二十日公布國府令暫准採用

第一章 行政訴訟之範圍

第一條 人民對於左列各款之事件除法律別有

規定外得提起行政訴訟於平政院

一 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

致損害人民權利者

二 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

人民權利經人民依訴願法之規定訴願至

最高級行政官署不服其決定者

第二條 肅政史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亦得提

起行政訴訟

第三條 平政院不得受理要求損害賠償之訴訟

第四條 行政訴訟經平政院裁決後不得請求再

審

第五條 平政院因審理之便利或必要時除地方

最高級行政官署為被告之行政訴訟外得由平

政院長屬託被告官署所在地之最高級司法官

署司法官並派遣平政院評事組織五人之合議庭審理之其庭長由平政院長指定

第二章 行政訴訟之當事人

第六條 行政訴訟當事人得委任訴訟代理人

第七條 訴訟代理人須提出委任書證明代理之事實

第八條 平政院得命有利害關係者參加訴訟其自願參加者亦得允許之

第九條 法律所認之法人得以其名稱提起訴訟

第十條 肅政史提起之行政訴訟以肅政史執行原告職務

第三章 行政訴訟之程序

第十一條 行政訴訟自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書或最高級行政官署之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除行程日不算入外於六十日內提起之
期限之末日遇星期日國慶日及其他休息日無庸算入

庸算入

第十二條 肅政史依左列規定於陳訴願期限經過後六十日內提起訴訟

一 人民依第一條第一款之規定得提起訴訟經過陳訴願期限而未陳訴者

二 人民依訴願法得提起行政訴訟之訴願經過訴願期限而未訴願者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限內遇有事變或故障致逾限者應向平政院聲明理由受平政院之許可

第十四條 行政訴訟未經裁決以前除法令別有規定外行政官署之處分或決定不失其效力但平政院或行政官署認為必要或依原告之請求得停止其執行

第十五條 行政訴訟之訴狀應載明左列各款由原告或代理人署名簽押

一 原告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若原告為法人

則其名稱及住址

二 被告之行政官署及其他被告

三 告訴之事實及理由

四 證據

五 年月日

有證據書狀者須添具繕本其已經訴願者須附

錄訴願書及決定書

第十六條 肅政史提起行政訴訟之公文應載明

左列各款署名鈐章

一 被告之官署及其他被告

二 告訴之事實及理由

三 證據

四 年月日

第十七條 第十五條之訴狀及其他必要書狀須

具副本提出

第十八條 訴訟當事人已提起之訴訟非經平政

院許可後不得請求撤銷肅政史所提起之訴訟

亦同

第十九條 訴狀經平政院審查認為不應受理時

得附理由駁回之但訴狀僅違法定程式者發還

原告令其於一定期限內改正

肅政史提起之訴訟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條 受理之訴訟其訴狀副本及其他副本

須發交被告並指定限期令其提出答辯書

前項答辯書應添具副本由平政院發交原告

第二十一條 肅政史提起之行政訴訟應由平政

院鈔發原文並指定限期令被告提出答辯書

前項答辯書應由平政院以公文通知肅政史

第二十二條 平政院認為必要時得指定期限令

原告以書狀為第二次相互之答辯但對於肅政

史執行原告職務時以公文行之

第二十三條 被告提出答辯書後應指定日期傳

原告被告及參加人出庭對審但平政院認為便

利或依原被告之請求時得就書狀裁決之

肅政史提起之行政訴訟有對審之必要時應由平政院通知蒞庭

第二十四條 原告被告或參加人於對審或蒞庭時得補正已提出之書狀或另舉證據

第二十五條 原告被告或參加人所提出之證據外庭長認為必要時得傳證人或鑑定人證明或鑑定之

第二十六條 平政院審理行政訴訟事件以各庭出席評事過半數議決之

第二十七條 評事遇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請迴避或由訴訟當事人請其迴避

一 自為訴訟當事人者

二 曾以行政官資格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處分或決定者

三 與訴訟當事人有親屬之關係者

評事於前項各款規定外凡與訴訟當事人或訴訟事件有特別關係者訴訟當事人亦得具理由

請其迴避

前項之迴避由平政院各庭評事議決之

第二十八條 平政院得派遣評事或屬託司法官署行政官署調查證據

第二十九條 原告被告或參加人不到庭對審時審理不因之中止

第三十條 審理應行公開但庭長認為必要時得禁止旁聽

第三十一條 行政訴訟中訴訟當事人同時在司法官署提起民事訴訟時經庭長認為必要時俟民事訴訟判決確定後行其審理

第三十二條 宣告判決後須具裁決理由書由評事書記官署名鈐章並另用繕本發交原告被告及參加人

第四章 行政訴訟裁決之執行

第三十三條 行政訴訟裁決後對於主管官署違法處分應取銷或變更者由平政院長呈請 大

總統批分主管官署行之

第三十四條 平政院之裁決有拘束與裁決事件有關係之效力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法律適用條例

七年八月五日公布國府令暫准援用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依本條例適用外國法時其規定有背於中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仍不適用之

第二條 依本條例適用當事人本國法時其當事人有多數之國籍者依最後取得之國籍定其本國法但依國籍法應認為中國人者依中國之法

律
當事人無國籍者依其住所地法住所不明時依其居所地法

當事人本國內各地方法律不同者依其所屬地方之法

第三條 外國法人經中國法認許成立者以其住所地法為其本國法

第四條 依本條例適用當事人本國法時如依其本國法應適用中國法者依中國法

第二章 關於人之法律

第五條 人之能力依其本國法

外國人依其本國法為無能力而依中國法為有能力者就其在中國之法律行為視為有能力但關於依親族法繼承法及在外國不動產之法律行為不在此限

有能力之外國人取得中國國籍依中國法為無能力時仍保持其向有之能力

第六條 凡在中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依其本國法及中國法同有禁治產之原因者得宣告禁治產

第七條 前條規定於準禁治產適用之

第八條 凡在中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生死不明時祇就其在中國之財產及應依中國法律之法律關係得依中國法爲死亡之宣告

第三章 關於親族之法律

第九條 婚姻成立之要件依當事人各該本國法

第十條 婚姻之效力依夫之本國法

夫婦財產制依婚姻成立時夫之本國法

第十一條 離婚依其事實發生時夫之本國法及

中國法均認其事實爲離婚原因者得宣告之

第十二條 子之身分依出生時其母之夫之本國法如其夫於子出生前已死時依其最後所屬國之法律

第十三條 私生子認領之成立要件依認領者與

被認領者各該本國法

認領之效力依認領者之本國法

第十四條 養子成立之要件依當事人各該本國

法

第十五條 父母與子之法律關係依父之本國法

無父者依母之本國法

第十六條 扶養之義務依扶養義務者之本國法但扶養權利之請求爲中國法所不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前八條以外之親族關係及因其關係

所生之權利義務依當事人之本國法

第十八條 監護依被監護人之本國法但在中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有左列形之一者其監護依中國法

一 依其本國法有須置監護人之原因而無人行監護事務者

二 在中國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第十九條 前條之規定於保佐準用之

第四章 關於繼承之法律

第二十條 繼承依被繼承人之本國法

第二十一條 遺囑之成立要件及效力依成立時遺囑人之本國法

遺囑之撤銷依撤銷時遺囑人之本國法

第五章 關於財產之法律

第二十二條 關於物權依物之所在地法但關於船舶之物權依其船籍國之法律

物權之得喪除關於船舶外依其原因事實完成時物之所在地法

關於物權之遺囑方式得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法律行爲發生債權者其成立要件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

當事人意思不明時同國籍者依其本國法國籍不同者依行爲地法

行爲地不同者以發通知之地爲行爲地

契約要約地與承諾地不同者其契約之成立及效力以發要約通知地爲行爲地若受要約人於

承諾時不知其發信地者以要約人之住所地視爲行爲地

第二十四條 關於因事務管不當利得發生之債權法依事實發生地

第二十五條 關於因不法行爲發生之債權依行爲地法但依中國法不認爲不法者不適用之前項不法行爲之損害賠償及其他處分之請求以中國法認許者爲限

第六章 關於法律行爲方式之法律

第二十六條 法律行爲之方式除有特別規定外依行爲地法但遵用規定行爲效力之法律所定之方式亦爲有效

以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爲目的之行爲其方式不適用前項但書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印紙……狀紙……訟費

司法印紙規則

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司法印紙由司法部製造偽造司法印紙者依刑律偽造有價證券論

第二條 司法印紙由各司法機關發售

發售細則依暫行適用之司法印紙發售細則

第三條 司法印紙種類

- 一 一分
- 二 五分
- 三 一角
- 四 二角
- 五 五角
- 六 一元
- 七 五元
- 八 十元

第四條 司法印紙價額以通用大銀幣計算其不

滿一元者得酌收小銀幣或銅幣小銀幣或銅幣折合通用大銀幣依各地市價定之收支一律

第五條 貼用印紙額數遇有奇零用四捨五取法凡在五釐以上者購印花一分不滿五釐者毋庸計算

第六條 凡在司法機關呈遞書狀除依訴訟狀紙規則所定應購用部頒狀紙者不再貼用司法印紙外餘均貼用司法印紙一角

第七條 左列司法收入應貼用司法印紙

- 一 依暫行適用之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條至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徵收之各費用
- 二 依暫行適用之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十二條加徵收之各項費用

三 登記費登錄費

四 罰金罰鍰

但應提成充賞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貼用印紙之額數由司法機關主管人員核算並出具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交由請求核算之本人自行持向印紙發售處購貼印紙

第九條 司法印紙黏貼後由收款人員立即抹銷並填發收款證

第十條 抹銷印紙之機具由司法部製造頒發或由各高等法院仿照定式製造之

第十一條 已購貼之司法印紙除由司法機關計算錯誤致超過定額者外概不退還原價

第十二條 管轄錯誤之案已購貼司法印紙繳納審判費者應隨案傳知有管轄機關之不再徵收審判費

第十三條 司法機關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所定貼司法印紙之各項司法收入分別設置日記簿

記明貼用司法印紙人姓名住址案由或事由黏貼司法印紙之額數及其月日

第十四條 司法機關每屆月終應將前條各日記簿之記載造冊報部高等以下之各司法機關應報由該管之高等法院核轉

前項報冊造送之期至遲不得逾一個月

第十五條 第八條證明書第九條收款證第十三條各日記簿及第十四條月報冊之各定式依暫行適用司法印紙發售細則之各種附式辦理

第十六條 各種印紙之工本費均應依其額定價內十分之一解交司法部不得移作他項動支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訴訟狀紙規則

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人民於司法機關有所陳訴者無論民事刑事一律用訴訟狀紙依訴訟法規得以言詞告訴發發或上訴之案件仍應補具狀紙備案

第二條 訴訟狀紙分為十六種如左

一 民事訴狀 凡民事於後列各款情形外有

所陳訴者用之

二 刑事訴狀 凡刑事於後列各款情形外有

所陳訴者用之

三 民事辯訴狀 凡民事辯訴者用之

四 刑事辯訴狀 凡刑事辯訴者用之

五 民事上訴狀 凡民事上訴者用之

六 刑事上訴狀 凡刑事上訴者用之

七 民事抗告狀 凡民事抗告者用之

八 刑事抗告狀 凡刑事抗告者用之

九 民事委任狀 凡民事委任代理人者用之

十 刑事委任狀 凡刑事委任代理人及辯護

人者用之

十一 限狀 凡經官署給予限期者用之

十二 交狀 凡向官署交案者用之

十三 領狀 凡向官署具領者用之

十四 保狀 凡向官署具保者用之

十五 結狀 凡向官署具結者用之

十六 和解狀 凡民事兩相和解者用之

第三條 訴訟狀紙依左列各款收費

民事訴狀 每套銀幣六角

刑事訴狀 三角

民事辯訴狀 六角

刑事辯訴狀 三角

民事上訴狀 六角

刑事上訴狀 三角

民事抗告狀 六角

刑事抗告狀 三角

民事委任狀 六角

刑事委任狀 三角

限狀 二角

交狀 二角

領狀 六角

保狀 三角

結狀 三角

和解狀

六角

第四條 凡各種狀紙應按額定價內之二成五工

本費提出彙解司法部

一 民事訴狀辯訴狀上訴狀抗告狀委任狀領狀和解狀等每套之工本費計銀幣一角五分

二 刑事訴狀辯訴狀上訴狀抗告狀委任狀保狀結狀等每套之工本費計銀幣七分五釐

三 限狀交狀等每套之工本費計銀幣五分

第五條 訴訟狀紙收費事宜由左列各機關派員管理之

一 各級法院及其配置之首席檢察官

二 縣司法公署

三 兼理司法各縣署

第六條 狀面由司法部製造頒發各官署不得仿造或另製副狀發售

第七條 凡各省所用狀紙之配製狀心應由高等

法院及其配置之首席檢察官分別配製

第八條 凡狀面狀心兩紙黏合處應由配製狀心之高等法院或配置之首席檢察官加蓋戳記狀紙末頁應由發售狀紙之各官署加蓋戳記

第九條 配製狀心用款應於該管官署經常費內作正開支對於訴訟人不得額外徵收狀心費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印紙發售細則

十三年六月九日公布國務令暫准採用

第一條 各司法衙門應於署內設司法印紙發售處派員經管發售印紙事宜

前項發售處審檢兩方應各別組織但為便利計得設在同一室內

第二條 各高等廳處每年請領印紙分三・六・九・十二・等月四次辦理每屆請領之期應預計所屬各機關一季內需用印紙總額分別種類

枚數開單呈請司法部核發但有不敷發售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凡審判部分貼用之印紙應由各高等審判廳呈領轉發檢察部分貼用之印紙應由各高等檢察廳呈領轉發但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暨三都統署審判處新疆司法籌備處不在此例

第四條 各司法衙門領得印紙應責成會計主任員保管由該主任視逐日所需之數點交發售處發售

第五條 審判執行送達鈔錄繕譯登記登錄等費暨罰金罰鍰並過怠金應由收受書狀或承辦案件人員核算清晰出具證明書（附式一）交由納款人持向發售處如額購貼印紙但訴訟當事人繳有預納金者其應徵各費得於預納金內代為購貼又執行費得於執行所得之金額內代為購貼送達費並得由送達吏向受送達人徵收現

款代為購貼

前項核算人員應由各司法衙門就核算款目種類分別預行派定

第六條 依修正司法印紙規則第六條徵收之書狀掛號費暨登記聲請書費並登記閱覽費應由呈遞書狀人徑向發售處購貼印紙毋庸再為核算並出具證明書

第七條 印紙應於書狀上黏貼之其無書狀可供黏貼者應於定式用紙（附式二）上黏貼之購用印紙人如於黏貼方法有所未諳應由發售處人員指導之 黏貼印紙之書狀暨定式用紙均應隨時附卷

第八條 發售處售貼印紙應於黏貼後立予抹銷並填發收款證（附式三）

前項收款證由各高等應處製就編號蓋印頒發所屬各機關用

第九條 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十條加徵

收之各項費用應與原徵之數分別核算詳註於證明書內一律購貼印紙

第十條 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令當事人或具保結人補繳之費用仍應購貼印紙

第十一條 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條至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條所定各項費用之徵收額數並呈准加徵之成數暨修正司法印紙規則第六第七兩條所定貼用司法印紙之細目並本細則第七條所定黏貼方法發售處應分別列表揭示以供衆覽

第十二條 承辦案件人員如發現有未貼印紙之書狀暨貼不足額者除係核准救助案件外應算明應貼或補貼之額數出具證明書交當事人持向發售處補貼

第十三條 依修正司法印紙規則第十一條規定退還之印紙價額應由承辦該案人員出具退還

印紙價額證書(附式五)註明退還數目交由原

納款人連同前執之收款證持赴發售處請領

發售處將應退還之款發訖後須取其領款人收

據附黏於原發之收款證存根並於前所填發之

收款證內標明退還數目仍交與該領款人收執

第十四條 發售處售賣印紙時間除星期暨例假

外每日上午自八時起十二時止下午自二時起

五時止

第十五條 發售印紙應依應貼額數以相當之印

紙售貼(例如應貼額數爲一角五角或一元時

應以一角五角或一元之印紙售貼)如無相當

之印紙應儘大數之印紙售貼(例如應貼額數

爲一百二十七元八角五分應以十元十二枚五

元一枚一元二枚五角一枚二角一枚一角一枚

五分一枚售貼)

第十六條 印紙非由該發售處購貼者應拒絕抹

銷

第十七條 貼用之印紙未經發售處抹銷者如查

係發售處疏漏應令補行抹銷

第十八條 發售處應置左列簿冊登記其收支事

項

一 發售司法印紙收款日記簿（附式四）記明

逐日售出印紙之各項司法收入數目每日結算

一次 一 退還司法印紙價額登記簿（附式六

）記明退還印紙原價之額數每月結算一次

第十九條 發售處每日所收款項應於結算後連

同收款日記簿送交會計主任員核收蓋章如有

退還印紙價額情事並應將登記簿送由會計主

任員核閱蓋章

第二十條 發售處應依修正司法印紙規則第十

四條之規定按月將管收售存印紙數目造具清

冊（附式七）檢同徵收報告單暨退還印紙價

額證書一併呈報

第二十一條 核准救助案件應由核准衙門遵照

本部十三年第一三零號訓令附發表式按月列

表隨同前條之印紙清冊呈報如是月無核准救

助案件即於該印紙清冊內聲明以備查核

第二十二條 發售處收款人員除觸犯刑律應依

律辦理外如有左列情事之一應由該管長官酌

予處分或呈請交付懲戒

一 發售時間延不發售印紙者

二 已貼之印紙漏未抹銷者

三 各項簿冊單據記載錯誤或造報遲緩者

第二十三條 依刑事訴訟費用負擔準則第二條

徵收之鈔錄繙譯等費適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修正訴訟費用規則

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公布國府令暫准採用

第一條 訴訟費用依本規則徵收計算之

第二條 民事因財產權而起訴者依訴訟標的之

金額或價額按左列等差徵收審判費

一 十元未滿 三角

二 十元以上二十五元未滿 六角

三 二十五元以上五十元未滿 一元五角

四 五十元以上七十五元未滿 二元二角

五 七十五元以上百元未滿 三元

六 百元以上二百元未滿 六元

七 二百元以上千元未滿每百元加二元未滿

百元者亦按百元計算

八 千元以上二千元未滿 二十五元

九 二千元以上四千元未滿 三十二元

十 四千元以上六千元未滿 四十二元

十一 六千元以上八千元未滿 五十五元

十二 八千元以上萬元以下 七十元

十三 逾萬元者每千元加三元不滿千元者亦

按千元計算

訴訟標的之金額係以銀兩銅幣或外國貨幣計

算者應按市價折爲銀元 核算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三條 民事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依前條第一項第五款徵收審判費 於非財產權上之訴并爲財產權上之請求而請求之金額或價額在百元以上者應按其金額或價額徵收審判費

第四條 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反訴不另徵收審判費

第五條 民事向第二審法院上訴應按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加徵審判費十分之四向第三審法院上訴應加徵十分之六 於案件發還更審後再行上訴者亦同

第六條 民事再審之訴應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之規定徵收審判費

第七條 左列民事聲請或聲明徵收審判費一元
一 抗告或再抗告

二 聲請回復原狀

三 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

四 聲請除權判決

前項以外之民事聲請或聲明徵收審判費五角
但聲請訴訟救助者免予徵收

第八條 依民事訴訟條例第六百零八條規定視

支付命令之聲請與起訴同者仍依第二條規定

徵收審判費

第九條 民事強制執行依執行標的之拍賣金額

按左列等差徵收執行費

一 二十五元未滿 三角

二 二十五元以上五十元未滿 五角

三 五十元以上一百元未滿 一元

四 一百元以上二百五十元未滿 一元八角

五 二百五十元以上五百元未滿 二元五角

六 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三元五角

七 逾千元者每千元加收一元五角不滿千元

者亦按千元計算

執行標的不經拍賣者依其金額或價額按照前

項所定等差徵收十分之五 第二條第二項及

第三項規定於前項金額或價額準用之

第十條 民事送達判詞傳票及其他關於訴訟之

文書每件徵收一角 不能於一日之內往返者

每日另收食宿費五角并收舟車實費 由郵局

送達者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鈔錄費每百字徵收一角不滿百字者

亦按百字計算

第十二條 繙譯費每百字徵收二角至四角由法

院酌定之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第十三條 登載官報新聞紙費依其定價計算

第十四條 郵費電報費運送費依其實數計算

第十五條 證人到庭費每次五角鑑定人及通譯

到庭費每次五角以上五元以下由法院酌定之

證人鑑定人及通譯因就訊或通譯滯留一日

以上者於到庭費外證人每日給以滯留費五角
鑑定人及通譯每日五角以上五元以下由法院
酌定之

證人鑑定人及通譯之在途旅費應按實數計算
第十六條 推事及法院書記官出外調查證據之
旅費依官吏出差旅費規則計算

第十七條 本規則所未定之必要費用均按實數
計算

第十八條 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者應加具相當
舖保或鄰戶切結 法律准予救助後發見當事
人不應受救助者應徵收之費用得隨時令該當
事人或具保結人補繳

聲請救助之當事人釋明不能取具第一項之切
結及實備救助之要件者法院亦得准予救助

第十九條 第七條及第十條至第十八條規定於
非訟事件準用之但登記條例或其他法令有特
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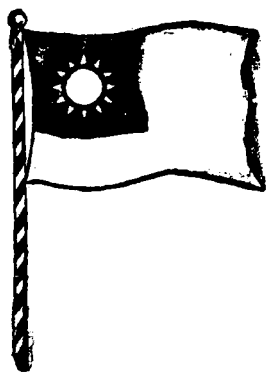
第二十條 第二條至第十二條應徵收之費用高

等審檢廳處得因必要情形擬定額數呈請司法
部核准後加收但不得超過原額十分之五

前項費用在本規則施行前由各高等審檢廳處
依原規則呈請酌加成分徵收經司法部核准者
均仍照原案加收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民國十一年七月一日施
行

民國十年三月一日施行之修正訴訟費用規則
於本規則施行後廢止



國民政府
頒布

現行法令全書卷八分目

農鑛類

會議…分科…辦事

農鑛部全國農鑛會議規程

農鑛部農鑛本員會條例

農鑛部農鑛委員會議事細則

農鑛部分科規則

農鑛部技術官室辦事規則

農鑛部設計委員會辦事細則

整理…直轄…視察

農鑛部整理漢冶萍公司委員會章程

農鑛直轄烈山煤鑛局組織條例

農鑛部直轄國營鑛冶業機關會計主任辦事
規則

農鑛部直轄國營鑛冶業機關會計主任暫行
條例

農鑛部視察員服務規則

查股…公報…檔案

清查各鑛冶業公司局廠股本暫行條例

清查各鑛冶業公司局廠股本暫行條例施行
細則

農鑛公報暫行條例

農鑛部北平檔案保管處組織規則

農會…農作…農場

農民協會組織條例

農作物病蟲害防除規則

農作物物選種規則

農礦部直轄北平農事試驗場組織章程

承墾……森林

國有荒地承墾條例

森林法

造林獎勵條例

森林法施行細則

鑛業……鑛商……鑛工

鑛業條例

鑛業條例施行細則

小鑛業暫行條例

審查鑛商資格規則

鑛業保安規則

鑛工待遇規則

預防……探採……調查

鑛場鈎蟲病預防規則

煤鑛爆發預防規則

特准探採煤油鑛暫行條例

農礦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章程

國民政府
頒布

現行法令全書卷八

鑛農類

會議……分科……辦事

農鑛部全國農鑛會議規程

十八年一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行政院農鑛部爲謀農鑛行政之統一農鑛事業之發展農鑛經費之籌劃農工生活之改進召集全國農鑛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以左列各項會員組織之

- 一 中央黨部選派代表二人
- 二 立法院司法院代表各一人
- 三 行政院及內政部分外交部軍政部工商部財

- 政部教育部交通部鐵道部衛生部建設委員會蒙藏委員會代表各一人
- 四 各省農鑛行政當局或其代表及所選派之農業鑛業專家代表各一人
- 五 各特別市政府代表一人
- 六 農鑛部部長次長及各簡任職員
- 七 農鑛部直轄各機關主任或其代表
- 八 農鑛部選聘之專家
- 第三條 本會議以部長爲主席次長爲副主席
- 第四條 本會議在首都開會
- 第五條 本會議會期定爲十八年四月一日至十日遇必要時得由農鑛部長酌量延長縮短或展緩之
- 第六條 本會議所討論之範圍以農鑛部交議之

案及各會員提出之議案爲限

第七條 本會議有報到人數過半之出席卽行開會

第八條 本會議議案由出席會員多數表決之可
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九條 各員如有提案須於開會前五日送交本
會議秘書處以便編列議事日程會員有臨時提
議案須經會員十人以上連署用書面送交主席
酌量編列議事日程

第十條 本會議爲討論之便利除舉行全體會議
外得分別舉行分組會議

第十一條 各種議案須付審查者由主席於會員
中指定人員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二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農鑛部分別採擇
施行

第十三條 本會議設職員若干人組織秘書處分
掌各種事務其章程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會議議事規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各會員往返川資由選派出席各機關
自行担任在會議期間之膳宿各費由本會議担
任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農鑛部隨時
修正之

農鑛部農鑛委員會條例

十七年九月十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委員會爲國民政府農鑛部最高立法
機關決議左列各項農鑛行政重要事宜

一 國民政府農鑛部組織法之修改事項
二 國民政府農鑛部及其他直轄機關之預算
及決算事項

三 國民政府農鑛部部长之人選事項

四 農鑛行政綱領之決定與實施事項

五 專門委員會之設立事項

六 其餘重要事項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國民政府農鑛部部長聘請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國內農鑛專門學者

二 曾辦國內農鑛教育及農鑛事業著有特殊成績者

第三條 國民政府農鑛部長及次長爲本委員會當然委員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以國民政府農鑛部長爲主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主席因事缺席時得公推臨時主席

第六條 本委員會由國民政府農鑛部長就委員中聘任三人爲常務委員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國民政府農鑛部秘書長兼任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年開大會一次於七月間行之每月開常務會議一次如有特別事項得開臨時會議

時會議

第九條 本委員會遇必要時得設農鑛委員會分會其條例另定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遇必要時得召集各省區最高農鑛行政機關代表及國民政府農鑛部直轄各機關代表參加會議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由國民政府農鑛部執行之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因執行事務之必要得由主席指定相當人員辦理文牘庶務事項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應由本委員會召集會議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農鑛部農鑛委員會議事細則

十七年九月十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委員會會議主席因事缺席時得推常

務委員一人為臨時主席常務委員均缺席時得

推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第二條 本委員會開大會時須得全體委員三分

之二出席方得開議

第三條 本委員會會議表決時須得出席過半數

之通過方為有效

第四條 本委員會主席交議及委員提議之件應

先期由秘書編列議事日程分送但臨時提議者

不在此限

第五條 委員因事缺席時得由本人委託負責代

表出席或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表但委員有

議案提出者須本人出席說明

第六條 大會開會時如重要議案過多得連日繼

續開會但至多以一星期為限

第七條 本委員會如遇重大議案得臨時推定委

員組織臨時審查委員會

第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他行

農鑛部分科規則

七年四月 日公布

第一條 秘書處置左列科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與守印信事項

二 關於宣布部令事項

三 關於紀錄職員之履歷及進退事項

四 關於收發文電事項

五 關於分配文件事項

六 關於彙輯及保存文件事項

七 關於撰擬不屬各科文稿事項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二 關於經費出納及登記事項

三 關於銀錢保管事項

四 關於部產保管事項

五 關於部轄機關之款項稽核事項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物品之購置及收發事項

二 關於物品保管事項

三 關於部轄工程修繕事項

四 關於差弁管理事項

五 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六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四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搜集統計材料事項

二 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三 關於書報表冊之保管及整理事項

四 關於彙編行政紀要事項

五 關於公報編輯事項

第二條 部長交辦事項機要事項部務會議事項

均由祕書長祕書承辦

第三條 農務司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農業保護監督獎勵及教育事項

二 關於農業機關及農業團體事項

三 關於農作物園藝作物及蠶桑事項

四 關於農作物園藝作物及蠶桑之天災病

蟲害事項

五 關於農產品進出口之檢查禁阻事項

六 關於土壤及肥料事項

七 關於農業機械事項

八 關於農產製造事項

九 關於農業工程事項

十 關於農事試驗場事項

十一 關於農業測候所事項

十二 關於萬國農會之參加及外國農業之

攷查事項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墾務保護監督獎勵及教育事項
 - 二 關於荒地調查及測繪事項
 - 三 關於官有荒地之管理事項
 - 四 關於墾務機關及墾務團體事項
 - 五 關於灌溉排水及墾業工程事項
 - 六 關於墾殖運輸事項
 - 七 關於邊省之移墾事項
 - 八 關於屯墾之設計事項
 - 九 關於墾墾事項
-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林業保護監督獎勵及教育事項
 - 二 關於國有林之經營及監督事項
 - 三 關於公有林及私有林之監督事項
 - 四 關於林務機關及林業團體事項
 - 五 關於保安林及風景林事項
 - 六 關於林業試驗場事項
 - 七 關於林產製造事項
-
- 八 關於狩獵及野生動物保護事項
 - 九 關於森林警察事項
- 第四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漁牧保護監督獎勵及教育事項
 - 二 關於漁牧機關及漁牧團體事項
 - 三 關於畜產水產進出口之檢查事項
 - 四 關於畜產水產製造事項
 - 五 關於漁稅事項
 - 六 關於水產動植物保護監督事項
 - 七 關於家畜改良及衛生事項
 - 八 關於種畜試驗場事項
 - 九 關於獸疫調查及防除事項
 - 十 關於免疫血清之檢驗事項
- 第四條 農民司設左列各科
-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農業經濟之改進事項
 - 二 關於提倡保護及指導各種農民合作事

項

- 三 關於農民銀行事項
 - 四 關於改良及鼓勵農產品輸出事項
 - 五 關於農產物之統計事項
 - 六 關於接濟農民之經濟需要事項
 - 七 關於補助農產物之改良運動及與海外農產品之競爭事項
 - 八 關於調查田租及地價事項
 - 九 關於調查農民工資之增減事項
 - 十 關於調查農產品課稅事項
 - 十一 關於調查農地交通農產運輸及儲藏事項
 - 十二 關於調查農產物價值及其關係事項
-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農民教育之促進及改善事項
 - 二 關於訓練農村合作人材事項
 - 三 關於天學農民之教育補助事項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 四 關於發展農村文化事業事項
 - 五 關於農民自衛及互助事項
 - 六 關於改進及糾正農村風化事項
 - 七 關於提倡及組織農民娛樂事項
 - 八 關於調查及救濟失業農民事項
 - 九 關於農村醫藥衛生事項
 - 十 關於改善農民家庭生活事項
 - 十一 關於農村慈善事業事項
-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農民組織事項
 - 二 關於提倡及指導農民團體事項
 - 三 關於提倡及指導農村自治事項
 - 四 關於計劃及組織新村事項
 - 五 關於租佃糾紛之仲裁事項
 - 六 關於調查及糾正農民秘密結社事項
 - 七 關於改革農民族組織事項
 - 八 關於調查農村宗教團體事項

第五條 鑛業司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鑛冶業之監督保護及獎進事項
 - 二 關於鑛業權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 三 關於鑛冶業之註冊事項
 - 四 關於國營鑛業及鍊冶工廠事項
 - 五 關於鑛業訴願及交涉事項
 - 六 關於鑛冶業運輸事項
 - 七 關於鑛業特別會計預算及估計事項
 - 八 關於部轄鑛業機關人員之考績事項
- 第二科掌務如左
- 一 關於鑛稅之核定及徵收事項
 - 二 關於稽核國營鑛冶業報銷事項
 - 三 關於官有鑛地監理事項
 - 四 關於經收鑛冶業公股利息事項
 - 五 關於調劑鑛冶業經濟及組設鑛業銀行事項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 六 關於審查各省鑛業冊報事項
 - 七 關於鑛質分析事項
 - 八 關於鑛區及鑛業用地之測勘事項
 - 九 關於鑛業行政之鑛床勘查事項
 - 十 關於國營鑛冶技術事項
-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鑛務警察事項
 - 二 關於審核及培養鑛業人材事項
 - 三 關於促進鑛冶業工人教育事項
 - 四 關於改善鑛冶業工人生活事項
 - 五 關於調查及救濟失業鑛冶業工人事項
 - 六 關於調處鑛冶業勞資爭議事項
 - 七 關於鑛冶工廠之消防及衛生事項
 - 八 關於鑛冶業調查事項
 - 九 關於地質調查事項
 - 十 關於國內鑛產物之產額消場及時價調查事項

十一 關於官鑛區域選擇事項

第六條 參事廳技術官室暫不分科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農鑛部技術官室辦事規則

十七年四月 日公布

第一條 技術官室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農林漁牧鑛冶業各種技術上之計畫

及改良事項

二 關於國內外農林漁牧鑛冶業各種技術上

之調查報告事項

三 關於農林漁牧鑛冶業各種技術上之審查

研究事項

四 關於本部關係事業技術上之監督事項

五 其他部長交辦事項

第二條 凡與各司有關之技術事項由技術官會

同主管司辦理

第三條 技正技士得隨時調閱各主管司關於技

術之文件物品

第四條 技術官室辦公時間及考勤請假通用本

部辦事規則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農鑛部設計委員會辦事細則

十七年九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會承部長之命依組織章程第一條之

規定擬議一切農鑛進行計劃對外仍以部長名

義行之

第二條 本會常務委員須常川到會辦公綜理本

會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會為處理例行公事保管文卷接洽會

務等事得設秘書一人由部長於部員中指派之

第四條 本會設左列各股分股辦事每股設專門

委員一人至三人

第八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農鑛部設計委員會會議細則

則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會會議分左列四種

一 全體會議

二 常務會議

三 分股會議

四 聯席會議

全體會議由全體委員出席常務會議由常務委員出席分股會議由各股委員出席聯席會議由當然委員常務委員專門委員及部員兼任委員出席

第一條 全體會議每年舉行一次以部長爲主席因不能親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甲 農業股

乙 林業股

丙 漁牧股

丁 蠶業股

戊 墾務股

己 農民股

庚 鑛業股

辛 冶金股

壬 地質股

第五條 本會專門委員負責整理審查草擬編撰各組進行計劃之責

第六條 本會爲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由部內調用雇員其人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

第七條 本會一切文件由秘書負責辦理關於專門者交由常務委員分發各股擬定之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全體會議或聯席會議提出修正之

第三條 全體會議須得在京委員過半數出席方得開會

第四條 全體會議各種議案應先期送交常務委員編列議事日程分送各委員研究

第五條 全體會議開會時由主席按照議事日程提出討論逐件表決

第六條 全體會議議決案經秘書紀錄後送呈主席核定簽字

第七條 常務會議每週至少舉行一次商議通常進行事項

第八條 分股會議每月至少舉行一次由該股專門委員召集之常務委員及當然委員均得列席

第九條 分股會議每股得設書記由委員中推定一人擔任整理議案及會議記錄之事

第十條 分股會議議決案應由分股會議書記送交常務委員轉呈部長核定

第十一條 分股會議議決案得提出全體會議審

查復議

第十二條 聯席會議必要時由常務委員會議議決召集之

第十三條 本會各項議決案應交由本會秘書於開會後一週內印送各委員備考

第十四條 本會各項議決案由部長核定交各主管司科分別執行之

第十五條 本修正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整理……直轄……視察

農鑛部整理漢冶萍公司委員會

暫行章程

十七年五月 日公布

第一條 本會為整理漢冶萍煤 鑛廠以鞏固及發展中國之鋼鐵 起見特參酌交通部辦法

就本部設立整理漢冶萍公司委員會

第二條 凡漢冶萍煤鐵鑛廠所生之利專用於鞏固及發展中國之鐵鋼及其附帶事業不作別用

第三條 本會設主席委員一人負整理完全責任專任委員一人秉承主席委員辦理本會所屬鑛廠一切事務另設委員五人至九人協議一切事務

第四條 漢冶萍公司得推舉代表一人呈請本部部长核准加派爲本會委員

第五條 本部有委員三分之一列席即可開議議事以多數取決之贊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六條 本會所有一切議決事項呈請部長核定之

第七條 本會暫設秘書一人技士二人技佐一人承主席委員及專任委員之命辦理會所事務俟將來鑛廠事繁時得酌量增加員額

第八條 本會因處理事務得酌用辦事員書記

第九條 本會會所并駐漢辦事處經費暫由財政部按月借墊二千元俟有收入時歸還

第十條 本暫行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暫行章程公布後所有從前章程應即廢止

農鑛部直轄烈山煤鑛局組織條例

例

十七年五月 日公布

第一條 烈山煤鑛局直轄於國民政府農鑛部掌

理烈山煤鑛之開採及運銷事宜定名爲國民政府農鑛部直轄烈山煤鑛局

第二條 烈山煤鑛局設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由農鑛部長任用之

第三條 局長秉承農鑛部長之命監督指揮所屬職員及所轄各辦事處副局長輔佐局長共同負

責辦理本局一切事務

第四條 烈山煤鑛置左列各處

一 事務處

二 工務處

三 營業處

四 會計處

第五條 事務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撰擬收發保管文件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採買收發物料事項

四 關於指揮鑛警及救護事項

五 關於工人衛生及醫藥事項

六 關於工人教育及生活事項

七 關於編造工人名籍表冊事項

八 關於房屋修繕事項

九 關於交際事項

十 關於稽查事項

十一 關於事務報告事項

十二 其他不屬各處一切事項

第六條 工務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採煤工程事項

二 關於採鑛苗事項

三 關於揀鑛事項

四 關於化驗事項

五 關於裝置及修理機械事項

六 關於工務報告事項

七 其他關於工務一切事項

第七條 營業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保管煤炭事項

二 關於銷售煤炭事項

三 關於監磅事項

四 關於運輸事項

五 關於營業報告事項

六 其他關於營業一切事項

第八條 會計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保管經費及出納銀錢事項
 - 二 關於編造預算決算統計各種表冊事項
 - 三 關於保管各種契約憑單收據事項
 - 四 關於核發薪餉事項
 - 五 關於會計報告事項
 - 六 其他關於會計一切事項
- 第九條 事務處設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並設鑛警隊及中西醫士稽查員各若干人
- 第十條 工務處設主任一人工務員若干人
- 第十一條 營業處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
- 第十二條 會計處設主任一人會計員若干人
- 第十三條 會計處主任由農鑛部長委用之其事
務工務營業三處主任得由局長遴員呈請農鑛
部長委用之各處人員視事務繁簡設置並請農
鑛部長核准之
- 第十四條 上列各處遇事務紛繁時得呈請農鑛

部長於各處內分課辦事

- 第十五條 烈山煤鑛局於營業有必要時得呈請
農鑛部長於重要市鎮設立辦事處辦事處處長
由農鑛部長委用之秉承局長副局長辦理各該
處銷運事宜
- 第十六條 烈山煤鑛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農
鑛部長修改之
-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農鑛部直轄國營鑛冶業機關會

計主任辦事規則

十七年五月 日公布

- 一 國民政府農鑛部直轄國營鑛冶業機關會計
主任應駐在各該機關總事務所所在地
- 二 凡前項機關會計統計事務各該機關長官應

會同會計主任辦理

三 前由機關長官對於任免會計人員時須得會計主任同意會計主任對於任免會計人員得參加意見如有分機關時亦同

四 會計主任職權如左

甲 關於監督會計人員辦理會計統計事項

乙 關於整理會計統計事項

丙 關於指導登記簿冊事項

丁 關於稽核出納款目事項

戊 關於存款及會計分內用件保管事項

己 關於編製歲入出預算事項

庚 關於營業成本計算事項

辛 關於分配官股或商股贏利事項

壬 關於鑛產物產額及銷額之比較事項

癸 關於各項報告逐月支出決算及會計年度

總決算事項

五 會計主任為便利起見視事務繁簡得分課辦

事

六 會計主任對於駐在機關所屬各機關之會計人員得派人巡迴視察之並得召集會計統計會議

七 會計統計會議每年至少應召集一次以每年度總決算前一日行之如有特別事項亦得臨時召集

八 會計主任除按月將會計情況呈報本部外每半年決算一次每一年度作總決算一次

九 各該機關總決算時應作報告表如左

一 本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表

二 次年度營業概算書

三 財產目錄

四 資產負債表

五 損益表

六 盈利分配案

七 各項開支報告表

八 營業成本計算報告表

十 會計主任造具各項報告表應備三份一份存該駐在機關一份存本部但分機關應備四份除一份存各該分機關外餘由總機關分別呈轉

十一 會計主任於各駐所機關之經費出入應設

零款收支賬於該機關收發物品應設用品分記賬

十二 會計主任如不能盡職或不勝任或有過失

及非法行為時各機關長官得隨早報本部派員查實分別情節輕重懲戒之

十三 會計主任對於駐在機關會計事項得發抒

意見並須將本年度會計得失及來年度改良辦法分別敷陳

十四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農鑛部直轄國營鑛冶業機關會

計主任暫行條例

十七年五月 日公布

一 國民政府農鑛部直轄國營鑛冶業機關置會

計主任一人由部長委任承該機關長官之命掌理各該機關會計統計事務

二 會計主任之職權如左

甲 監督及指揮會計統計人員

乙 整理會計統計事項

丙 稽核出入款項

三 各該機關出納款項應由主任簽名蓋章

四 凡特別提用款項應由各該機關長官會同會計主任分別緩急函電部長核准後方得撥付

五 凡關於款項事件之文書簿冊報告應由會計主任簽名蓋章連帶負責

六 在農鑛部未經頒布會計規程及會計則例以前所有一切出納手續均暫遵照財政部公布

之會計規則辦理

七 會計主任辦事規則另訂之

八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農礦部視察員服務規

則

十七年五月 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農礦部爲視察國內各處農礦

情形特設視察員若干人

第二條 視察員出發時得領旅費津貼

第三條 視察員之視察區域於出發時以部令定

之

第四條 視察員應視察之事項如左

甲 農林漁牧墾務之進行狀況

乙 農林漁牧墾務各團體之組織狀況

丙 農民之經濟教育狀況

丁 鑛冶業之進行狀況

戊 鑛區警察及鑛工待遇狀況

己 其他農鑛行政狀況

第五條 視察員出發時應預計視察路程及日期

呈請部長核定津貼旅費數目事竣後仍應照章

造具旅費支出表冊連同各種單據送部備核

第六條 視察員得就主管處司查閱案卷但以與

其視察範圍有關者爲限

第七條 視察員應將視察所得擬具書表詳細報

告如關於利弊與革事項應加具意見隨時呈報

部長核核

上項報告與意見如事屬機密或緊急時得酌用

明密電報

第八條 視察員於必要時得雇用臨時書記但開

支款項數目須先呈報部長核准

第九條 視察員於必要時得向各地農鑛機關調

閱簿冊

第十條 視察員遇有左列各事項得向各主管者

表示意見

甲 與法律抵觸事項

乙 部議決定事項

丙 利弊興革事項

丁 部長特命指示事項

第十一條 視察員出外視察時應擇定通信地點

報告部長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查股……公報……檔案

清查各鑛冶業公司局廠股本暫

行條例

十七年七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農鑛部對於各鑛冶業公司局

廠股本如認為必要時得依本條例規定清查之

第二條、各鑛冶業公司局廠應行清查股本之種

類如下

甲 官股

乙 商股

丙 官商合資股本

丁 中外合資股本

戊 逆股

第三條 清查各鑛冶業公司局廠股本得由農鑛

部臨時設立清查處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各鑛冶業公司局廠股本應依本條例第

五條至第八條各規定呈請登記或由清查處代

為登記

第五條 關於官股應行登記各事項如下

一 鑛冶業公司局廠之名稱與所在地

二 鑛冶業公司局廠之資本總額及實收數

三 官股入股之年月日及其經過情形

四 官股募集方法

五 官股之性質（屬於國有或屬於省有以現金或以財產地價作抵等類）

六 官股股票等類號數與總額

七 官股攤派利息方法及領取是項利息之機關

關

八 其他各項又據足資證明者

第六條 關於商股應行登記各事項如下

一 鑛冶業公司局廠之名稱所在地

二 鑛冶業公司局廠之資本總額及實收數

三 商股入股之年月日及其經過情形

四 商股募集方法

五 商股股東之姓名職業籍貫與住址

六 商股股東在商業上之身分與經濟能力

七 商股股票之種類號數與額數

八 商股攤派利息方法及承領是項利息之原經手人

九 商股原登記時之手續及其原組織法

十 商股發還之原規定

十一 商股 經理人之姓名職業籍貫住址或通訊處

通訊處

十二 商股遇有移轉時其移轉時之年月日及其經 情形

其經 情形

十三 商股移轉時原經理人之姓名籍貫住址或通訊處

或通訊處

十四 其他各項文據足資證明者

第七條 關於官商合資股本應行登記各事項如下

下

一 鑛冶業公司局廠之名稱與所在地

二 鑛冶業公司局廠之資本總額及實收數

三 官商合股開始之年月日及其經情形過

四 官股占額之數目

五 官股屬於第五條規定各事項

六 商股屬於第六條規定各事項

七 其他有無輕葛情事

第八條 關於中外合資股本應行登記各事項如

下

一 鑛冶業公司局廠之名稱與所在地

二 鑛冶業公司局廠之資本總額及實收數

三 中外合股之年月日及其經過情形

四 合股之中外國名稱

五 中股占額外股占額之數目

六 中股屬於官股者（照第五條規定各事項

登記）

七 中股屬於商股者（照第六條規定各事項

登記

八 中股股票外股股票之種類號數與額數

九 中外合股根據之條約契約或合同

十 條約契約或合同成立之年月日

十一 依據何項條約或某約之第幾條第幾項

之規定

十二 訂立契約合同之機關或私人

十三 訂立之契約合同已否得官廳正式承認

十四 股票原登記時之手續及其原組織法

十五 股票歷年與現在之價格

十六 股票存根之號數及內容

十七 攤派子金餘利及還本各規定

十八 其他各項文據足資證明者

第九條 關於逆股應行登記各事項如下

一 鑛冶業公司局廠之名稱與所在地

二 鑛冶業公司局廠之資本總額及實收數

三 逆股入股之年月日及其經過情形

四 逆股股東真正之姓名職業籍貫住址

五 逆股股東之種類號數與額數

六 逆股之花名堂號及其私人特別符號

七 逆股之原經理人

八 逆股原經理人之姓名職業籍貫住址或通

訊處

九 逆股之原證明人與告發人
十 其他各項文據足資證明者

第十條 清查處對於鑛冶業公司局廠股本呈請登記應從某日起至某日止其時期以二個月為限

第十一條 登記日期另以通知書或佈告方式行之

第十二條 清查處理各鑛冶業公司局廠股本登記其目的概以確實為標準

第十三條 呈請登記者對於應行提出各證據或應遵式填具各表格與保證書均須依限繳送以憑審查并得由清查處隨時傳詢之

第十四條 清查處關於登記股本遇必要時得呈請農鑛部長組織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五條 凡屬逆股而有意為種種欺詐方法呈請登記者一經查出除將原股沒收外並將承受人與經理人依法分別究治

第十六條 呈請登記者如有左列情事之一其登記概作無效

一 不於限定期內履行登記者
二 不於限定期內提出相當證據及填具各表格與保證書者

三 登記手續不完備者

四 發生疑義不能為充分之反證者

五 證據與保證書各件之不確實者

六 對於傳詢事項無充足理由之答覆者

第十七條 各鑛冶業公司局廠股本既經清理處分別登記完竣即呈報農鑛部長審定之

第十八條 凡經政府沒收之逆產併由清查處代為登記

第十九條 各鑛冶業公司局廠股本除逆股外既經登記審定後由農鑛部發給登記證以資證明

第二十條 各鑛冶業公司局廠股本除逆股應行沒收外關於保管發還各事項另以條例規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農鑛部核定修改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清查各鑛冶業公司局廠股本暫

行條例施行細則

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農鑛部清查各鑛冶業公司局廠股本依暫行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於部內設立鑛冶業公司局廠股本清查處

第二條 清查處置主任委員一人委員無定額由部長派充

第三條 清查處於必要時得分別設各鑛冶業公司局廠股本清查委員會其委員由部長指定

第四條 清查處各鑛冶業公司局廠股本清查委

員會得於各該鑛冶業所在地或其他適當處所設立辦公處

第五條 清查處應將各鑛冶業公司局廠股本清查委員會辦理情形隨時呈報部長其重要事項或與各委員會有關係之事項應由主任委員召集全體委員會議決定呈請部長核准行之

第六條 清查處得酌置事務員由部長於部員中派充

第二章 登記程序

第七條 清查處或清查股本委員會於開始清查時應以通知書或用登報方法通告凡與股本有關係之人於一定限期以內依照程序呈請登記

第八條 呈請登記者於既經通告或接受該項通知書時應將本人與股本有關係各形逐一詳列具文呈請清查處或清查股本委員會核辦

第九條 呈請登記者於前條應行聲明各事項外應備具下列各表格照式填寫兩份隨文呈送（

甲種表格)

第十條 早請登記者關於呈送應行填具一表格除本人親筆署名蓋章外應覓具殷實商舖加蓋戳記負責擔保(乙種表格)

第十一條 早請登記者關於應行呈驗各證據文件均應一一彙齊隨文呈送其有應行發還者應由呈請者於文內聲明俟該件無須留用時即予發還

第十二條 清查處或清查股本委員會於收到該件時依呈請者之請求得先發給收據為憑(收據格式列後)

第十三條 清查處或清查股本委員會對於呈請者呈送證據文件如認為不足時得令呈請者重行搜集補送

第十四條 清查或清查股本委員會對於呈請者覓具保證之商舖如認為不適當時得令呈請者另行覓具

第十五條 早請登記者呈送證據文件如有必須實地調查證實者關於此項調查旅費應酌定情形由呈請者担任籌給

第三章 登記日期

第十六條 早請登記者應於登記日期期限內將所有證據文件彙齊呈請核辦

第十七條 早請登記者如自度一部分之證據文件不能於限期內彙齊送到應於未滿期之前提出理由經清查處或清查股本委員會許可酌定延長日期若干日並一面呈報農鑛部長核准

第十八條 登記期限非經清查處或清查股本委員會呈請農鑛部長核准不得延長

第四章 登記定決

第十九條 清查處或清查股本委員會對於登記手續認為完備別無疑義發生時得呈請農鑛部長審定將登記結果公佈之

第二十條 清查處或清查股本委員會對於業經

確定之商股於登記竣事時得發給臨時登記證俟審定後再由部換正式登記證（登記證格式列後）

第二十一條 關於應行徵收登記手續費時應由清查處或清查股本委員會呈請農鑛部長核准施行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凡應行清查之股本如未據呈者請求登記時應由清查處或清股本委員會查明代為登記

第二十三條 官股外股逆股應行登記事項如未據呈請登記者請求登記時應准前條規定辦理關於各該項應行登記之表格簿冊等件由清查處或清查股本委員會分別編製呈請農鑛部長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農鑛部長核准修改之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表格程式如下

甲種表格（呈請登記者適用之）

具呈人姓名 別號 性別 籍貫 年齡

職業（註明詳細職業不得以某界等字樣代之）

住址（誌明現在住址永久住址門牌號數均應

填入以免查無着落）

原代替之花名堂記

股本

股本種類

股本數額（註明占股千每股若干元共占股若

千元）

股票種類（註明記名式或不記名式）

股票張數及某字某號數

經歷

入股情形及手續（註明年月日）

入股經過情形

現在情形

價格

股票價格（註明歷年價格及漲落情形）

息金（註明支息若干共支息若干次若干元及其年月日）

其年月日）

紅利（註明分紅若干共分紅若干次若干元及其年月日）

其年月日）

介紹人（介紹人如不僅一人應將各人姓名等項分別彙列）

姓名

別號 性別 籍貫 年齡 職業

住址 現在住址

永久住址

證據文件

股票（註明附送件數）

其有關係各證明文件（註明附送件數）

具呈人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

乙種表格（具保結人適用之）

具保結人姓名 別號 性別 籍貫 年齡

住址（現在住址永久住址及門牌號數）

向在 省 市 縣 鎮 區 街第 號

門牌開設

○商號 鋪共有 年之久茲因

○君遵章呈請登記所填具甲種表格各項

均屬實在並無虛報捏造冒名頂替及一切不

實不盡情形合具保結證明是實

計開

○君即原代替之某某花名堂記實有某某

鑛某某公司商股若干股計若干元整

具保結人署名蓋章

（並蓋商號正式圖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

收據格式如下

收

國民政府農鑛部

發給收據事茲據

呈繳

鑛

公司股票及各

為

證明文據合行發給收條俟驗畢後即予發還此據
計開

(一) 股票

(二) 各證明文據

件 件

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清查股本委員署名蓋章

字收據第 號

存

茲據

繳到

鑛

公司股票及各證明文據如下

(一) 股票

(二) 各證明文據

件 件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政府農礦部

發給登記證事茲據

屬相符合行發給登記證以資證明此證

計開

○○○名下即○○○堂

職業

年齡

籍貫

住址

股票○○○字第○○○公司

號若干張計共股本洋若干元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登記證第

號

存 根

茲據○○○遵章呈請登記業經審查尙屬相符開列於下

○○○名下即○○○堂

職業

年齡

籍貫

住址

股票○○○字第○○○公司

號若干張計共股本洋若干元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為

農鑛公報暫行條例

十七年五月 日公布

第一條 本公報定名為農鑛公報由本部秘書處

第四科編纂發行之

第二條 本公報編纂分類如左

- 一 總理遺囑
- 二 總理遺像
- 三 圖畫及像片
- 四 國民政府令
- 五 農鑛部令
- 六 法規
- 七 公牘
- 八 記載
- 九 專載
- 十 調查
- 十一 統計

十二 選載

十三 通告

十四 附錄

第三條 本公報每月出版一次以每月一日為發

行期

第四條 本公報由編譯員分任本報編纂譯述之

責

第五條 本公報於必要時得由秘書處第四科科

長呈請部長調派辦事員及錄事若干人襄理之

第六條 本公報印刷事宜由秘書處第三科辦理

之

第七條 本公報收支款項事宜由秘書處第二科

經理之

第八條 本部各處廳司室登報公佈之文件應由

各處廳司室主管長官負責隨時飭抄移送本公

報編輯室

第九條 本公報編譯員因搜集材料得向各處廳

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五日公布

司室調取文卷抄繕但調卷時應備雙聯調卷單由調卷人簽字送主辦處廳司室保存俟文卷還時將調卷單掣回註銷

第十條 本部直轄各機關得隨時將應行公布或廣告文件函送本公報編輯室彙集發刊

第十一條 本部及直轄各機關職員如有關於農鑛之著作譯述及調查圖表等稿件得隨時逕送本公報編輯室審定發刊

第十二條 本部各處廳司室及直轄各機關送刊稿件務於本公報發刊前五日送本公報編輯室五日以後交到之件須俟下期發刊

第十三條 本公報每期發刊前應由編譯員將稿件彙齊繕正交由秘書處第四科科长呈送部長核閱後再行發刊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農鑛部北平檔案保管處組織規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農鑛部爲保管北平舊部檔案及署內器物特設北平檔案保管處

第二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由農鑛部長委派辦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處置列左三課

第一課 文牘兼收發

第二課 會計兼庶務

第三課 保管兼編輯

第四條 本處各課各置課長一人由主任呈請農鑛部長委用承主任之命分掌各課事務

第五條 本處各課因事務之必要得設辦事員

第六條 主任承農鑛部長之命得就近管理或監督北平附近部屬機關及部有財產

第七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農會：農作：農場

農民協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七月 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爲農民者如下

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雇農農村中之手工業者
及在農村中爲體力的勞動者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凡從事農業勞動之農民不分性別年齡

在十六歲以上由本會會員二人之介紹填具志

願書經當地鄉會審查認可後得爲本會會員

第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本會會員

一 以重利盤剝之土豪劣紳

二 作帝國主義者工具之買辦

三 吸食鴉片及嗜好賭博者

第四條 農民協會以全國農民協會爲最高組織

以鄉農民協會及小組爲基本組織其系統如下

一 全國農民協會全國農民協會代表大會全

國農民協會執行委員會

二 省（特別市）農民協會省農民協會代表

大會省農民協會執行委員會

三 縣（市）農民協會縣市農民協會代表大

會縣市農民協會執行委員會

四 區農民協會區農民協會代表大會區農民

協會執行委員會

五 鄉農民協會鄉農民協會會員大會或代表

大會鄉農民協會幹事會

六 小組小組全體會議組長

第五條 凡農民有四十五人以上得依本條例之

規定發起組織鄉或區農民協會

第六條 同一鄉村之農民有五人以上得成立一

小組但每組人數不得過十五人

第七條 依前條之規定成立三小組以上時得召

集鄉農民協會全體大會或代表大會成立鄉農民協會

第八條 三個鄉農民協會成立之後得召集區農民協會代表大會成立區農民協會

第九條 三個區農民協會成立之後得召集鄉農民協會代表大會成立縣市農民協會

第十條 全省各縣市農民協會成立三分之一以上時得召集省農民協會代表大會成立省農民協會

協會

第十一條 全國之省或特別市農民協會成立九個以上時得召集全國農民協會代表大會成立全國農民協會

全國農民協會

第十二條 農民協會以全體大會或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但在全體大會或代表大會閉幕期間以執行委員會或幹事會為最高權力機關

第十三條 區民協會以上設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鄉農民協會設幹事會小組

設組長其委員及職員人數視該會員之多寡依照下列原則定之但得酌設候補委員

一 全國農民協會執行委員會定為九人至十一人監察委員定為三人至五人職員不得過二十人

二 省或特別市農民協會執行委員會定為七人至九人監察委員三人至五人職員至多不得過十五人

三 縣或市農民協會執行委員會五人至七人監察委員定為三人職員至多不得過十人

四 區農民協會執行委員會定為三人至五人監察委員定為一人職員至多不得過六人

五 鄉農民協會幹事會定為三人不另設職員

六 小組設組長一人

第十四條 區農民協會以上之執行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或常務委員鄉農民協會設幹事長

第十五條 全國農民協會內部組織設左列各處

其處長由執行委員兼任之但委員如不敷分配時不在此限

一 組織處掌理所屬農民協會及本會組織登記入會轉會及會員統計事項

二 訓練處掌理農民政治的經濟的組織的行動的各種訓練事項及創設農業補習學校娛樂場所暨協助自治機關辦理鄉村自治農村自衛等事項

三 農務處計劃並辦理調查農民戶口發展農業改良種籽及耕具振興水利創設各種合作社修治道路等事項

四 總務處掌理一切收發及撰擬文件交際調查統計報告庶務會計及仲裁等事項

省農民協會及縣農民協會之內部組織與國民協會同惟改處為科區或鄉農民協會改科為股但如事務簡約時得將各科股減併之
特別市農民協會之內部 組織與省同市農民協

會之內部組織與縣同

第十六條 各級農民協會如因辦理特殊事項得設特種委員會

第十七條 組織區或鄉農民協會須同一鄉或區之農民四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提出立案請求書並附章程及職員履歷會員名冊各二份呈由當地黨部認可後向當地官署請求立案組織縣以上之農民協會須由其直接之下級農民協會連署提出立案請求書並附具章程職員履歷及各該下級農民協會負責職員會員名冊各二份依前條之規定請求立案 前項黨部及官署在縣為縣黨部及縣政府省為省黨部省政府餘類推

第十八條 呈請立案之農民協會章程須載明下列各項

一 名稱
二 目的及職務

三 區域及所在

四 職員之人數職權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五 會議之組織及選舉法

六 經費之繳納額及徵收法

七 會員之資格限制及其權利義務

第十九條 呈請立案之會員名冊須載明下列各

項

一 姓名

二 年齡

三 籍貫

四 經歷

五 住址或通訊處

第二十條 呈請立案之職員履歷除前條各項外

須增載下列各項

一 黨員或非黨員

二 農民運動經驗

三 現任職務

第三章 經費

第二十一條 區以上之農民協會之經費由其所

屬下級農民協會分擔之鄉農民協會及小組之

經費及其所分擔之上級農民協會經費由下列

各項充之

一 會員入會費但每人至多不得過五角

二 月捐但每人至多不得過一角

三 特別捐但須經各該會全體大會或代表大

會之議決

第二十二條 各級農民協會如興辦特種事項如

辦理俱樂部合作社及各種農業學校等由當地

黨部及政府酌量補助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各級農民協會之章程選舉規則及

辦事細則等由各該會自定之但省以下之農民

協會須呈報上級農民協會核准備案全國農民

協會須早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之
交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農作物病蟲害防除規則

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公布國府令暫准採用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病蟲害指爲害農作物之各種病菌及蟲類而言

第二條 各省農業機關對於左列事項之研究調查應爲相當之設備

一 農作物之病蟲害

二 防除病蟲害易得之藥劑

三 益蟲益鳥之繁殖及保護

四 病菌及害蟲益蟲之標本製作

前項標本應遵照農商部民國三年三月十八日頒行之徵集植物病蟲害標本規則詳細填表呈

部轉發中央農事試驗場分類貯藏或代定其學名

第三條 各省農業機關擬定病蟲害防除方法早由地方長官公告之

第四條 各地方發生病蟲害或有發生之朕兆時經地方長官或農業機關查明後地方長官應即

令行該地農民共同防除其防除方法由農業機關指導之

第五條 關於農作物病蟲害之防除遇有必要時除以地方公款補助外地方長官得募集捐款

第六條 關於農作物病蟲害之防除遇有必要時地方長官得視耕地之多寡徵集夫役

第七條 發生病蟲害地方如跨有兩縣以上時各該地方長官應聯合防除其費用分擔之

第八條 地方長官或農業機關派員執行防除事務時農民不得拒絕之

第九條 地方長官或農業機關因防除蔓延劇烈

之病蟲害爲應急之處置致鄰近田畝或農作物受損失時農民不得請求賠償

第十條 向外國購買之種苗在植物病蟲害檢查所未設立以前購買者應於運到時送住附近農業機關請求檢查或施行消毒

第十一條 防除法之著有成效者應由地方長官或農業機關派員巡行講演刊發淺說廣爲傳佈

第十二條 防除病蟲害之著有成績者無論機關或箇人得由地方長官呈經實業廳轉呈農商部核給獎章其成績尤著者得由農商部呈請頒給勳章

第十三條 病菌及蟲類以外之動物侵害農作物時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農作物選種規則

十三年八月一日公布國府令暫准採用

第一條 本規則之宗旨在選用優良農作物之種苗以促進品種之改良

第二條 關於各地方適應有用之種類農家易於遵行之方法及將來經濟上有利益之種類各省農業機關尤應特別試驗選用優種以期擴充

第三條 品種比較試驗除劣種淘汰外其應繼續試驗之品種因有雜交劣變之虞次年仍應另行採收各該品種之純良種子

第四條 由品種比較試驗所得之優種應行隔離栽植以保其固有純良之品質

第五條 由隔離栽植所得之優種應續行獨本選種法以期固定其品質

第六條 由歷年試驗所得之優種應發給農民漸次傳播

第七條 作物之不由種子繁殖者應各就土宜施行嫁接插木壓條分栽等法以期廣優種

第八條 各省農業機關所有各種優良種苗之價

值應造具一覽表通告各省或登報公布

第九條 各省商辦種苗公司應由實業廳責令農事試驗場等機關實行檢查取締事宜其辦法概要如左

甲 規定種苗公司取締之處罰規則

乙 檢查種苗公司所售種苗是否純良並試驗其發芽力

丙 檢查其有無攙入偽品及夾雜物等情弊

丁 凡向種苗公司購買種苗者對於種苗如有疑慮應即送往附近之農業機關檢查以定去取

戊 規定各項純良種苗品質之標準製成標本並將各項作偽物品製成標本分送各種農業機關以資參攷

己 按期編刊種苗檢查報告詳列各公司所售種苗之優劣使農民知所趨避

第十條 農民如有逕向外國購買種苗者應即送

往附近之農業機關檢查以定去取

第十一條 農業機關對於各項優良種苗應研究其收貯貯藏揀選等方法編刊報告

第十二條 冬季農暇或農校暑假時應由各省實業廳延請農業機關技術員召集種苗公司商人傳習選種及檢查種苗等方法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農鑛部直轄北平農事試驗場組織章程

織章程

十七年九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北平農事試驗場直轄於國民政府農鑛部掌各項農事試驗及改良事務

第二條 北平農事試驗場置職員如左

一 場長

二 技術員

三 事務員

第三條 場長承農鑛部長之命綜理全場事務

北平農事試驗場遇必要時得置幫辦一人商承
場長助理場務

第四條 技術員承場長之命分理技術事務

第五條 事務員承場長之命分理文牘會計及庶
務

第六條 技術員事務員之額由場長酌擬呈請農
鑛部長核定

第七條 北平農事試驗場分設左列八股

一 總務股

二 樹藝股

三 園藝股

四 蠶絲股

五 化驗股

六 病蟲害股

七 農民股

八 觀測股

第八條 總務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收發撰擬文件保管卷宗及典守關防
事項

二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填寫表冊事項

三 關於收支款項及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保管產品及其交換給與售出事項

五 關於其他一切庶務及不屬他股事項

第九條 樹藝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穀物選種事項

二 關於穀物栽培法試驗事項

三 關於肥料及土壤試驗事項

四 關於種子種苗之檢查及分配事項

五 關於農具應用事項

第十條 園藝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蔬菜栽培法試驗事項

二 關於菓樹栽培法試驗事項

三 關於花卉培養法試驗事項

第十一條 蠶絲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桑樹栽培法試驗事項
 - 二 關於飼蠶試驗事項
 - 三 關於殺蛹乾繭事項
 - 四 關於製絲製種事項
 - 五 關於蠶病消毒試驗事項
- 第十二條 化驗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土壤肥料之化驗及鑑定事項
 - 二 關於農產物農產製造品之化驗事項
- 第十三條 病蟲害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穀物病害之預防及治療法試驗事項
 - 二 關於菓樹蔬菜之病害預防及治療法試驗事項

三 關於穀物之害益蟲鳥預防驅除及保護法試驗事項

試驗事項

- 四 關於菓樹蔬菜之害益蟲鳥預防驅除及保護法試驗事項

第十四條 農民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養成農民合作指導人才事項
 - 二 關於農事傳習事項
 - 三 關於農民訓練事項
 - 四 關於農村文化事項
 - 五 關於農村組織事項
- 第十五條 觀測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氣候測驗事項
 - 二 關於氣候報告事項
- 第十六條 各股設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由場長派技術員或事務員充任之
- 第十七條 北平農事試驗場任用職員由場長擬派呈請農鑛部長核准
- 第十八條 北平農事試驗場內事務之必要得道書記及其他雇員其員額由場長酌定呈部備案
- 第十九條 北平農事試驗場招考學生使實地學習

第二十條 北平農事試驗場附設動物園菓木園
農產品陳列所博物館本陳列所

第二十一條 北平農事試驗場每月須將所辦事
務詳細報部考核

第二十二條 北平農事試驗場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承墾……森林

國有荒地承墾條例

三年三月四日公布 三年十一月

十二日修正 國府令暫准採用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國有荒地指江海山林新漲
及舊廢無主未經開墾者而言

第二條 凡國有荒地除政府認為有特別使用之
目的外均准人民按照本條例承墾

第三條 凡承領國有荒地開墾者無論其為個人
為法人均認為承墾權者

第四條 前條之個人或法人之團體員非有中
華民國國籍者不得享有承墾權

第二章 承墾

第五條 凡欲領地墾荒者須具書呈請該管官署
核准報部立案

第六條 呈請書須記載左列各項

一 承墾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所若係法人
則發起人及經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其所有事務所者並記其設置地點

二 承墾地形及規畫隄渠疆里之圖

三 承墾地積計若干畝

四 境界東西南北各至何處並與某官地或民
地交界若指定該荒地之一部分者並記其
方隅

五 種類江河湖海塗灘地草地或樹林地

六 地勢平原高原山地乾地或濕地

七 土壤土質土色並砂礫之多寡

八 水利距離江海河潮遠近一切隄岸溝渠規

畫建設之概要

九 經營農業之主要事項種穀或畜牧或種樹

十 開墾經費若干

十一 預擬建闢隄渠疆理工程及竣墾年限

第三章 保證金及竣墾年限

第七條 承墾人提出呈請書經該管官署核准後

須按照承墾地畝每畝納銀一角作為保證金

前項保證金得以公債票或國庫券繳納

第十八條 承墾人繳納保證金後即由該管官署

發給承墾證書

第九條 承墾證書須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第六條第一款至第十一款之事項

二 承墾核准之年月日

三 保證金額

第十條 承墾地除建闢隄渠畫分疆理工程外因

畝數多寡預定竣墾年限如左

一 草原地

一千畝未滿者

一年

一千畝以上二千畝未滿者

二年

二千畝以上三千畝未滿者

三年

三千畝以上四千畝未滿者

四年

四千畝以上五千畝未滿者

五年

五千畝以上一萬畝未滿者

六年

一萬畝以上者

八年

二 樹林地

一千畝未滿者

二年

一千畝以上二千畝未滿者

三年

二千畝以上三千畝未滿者

四年

三千畝以上四千畝未滿者

五年

四千畝以上五千畝未滿者

六年

五千畝以上一萬畝未滿者

七年

一萬畝以上者

九年

三 斥鹵地

一千畝未滿者

四年

一千畝以上二千畝未滿者

五年

二千畝以上三千畝未滿者

六年

三千畝以上四千畝未滿者

七年

四千畝以上五千畝未滿者

八年

五千畝以上一萬畝未滿者

九年

一萬畝以上者

十一年

第十一條 承墾人受領承墾證書後一月內須設

立界標或開界溝

第十二條 承墾人受領承墾證書後每年度之初

一月內須報告其成績於該管官署如滿一年尙

未從事隄渠疆里工程或開墾者即撤銷其承墾

權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曾經申明而

得該管官署之許可者不在此例

第十三條 已滿竣墾年限尙未全墾者除已墾地

外即撤銷其承墾權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而致此者得酌量展期

第十四條 本於第十二條之規定而撤銷其承墾

權者應追繳其承墾證書保證金概不返還本於

第十三條之規定而撤銷其一部承墾權者當更

換其承墾證書其被撤銷部分之保證金亦不返

還

第十五條 承墾人對於前三條之處分有不服者

准其提起行政訴訟

第十六條 承墾權得繼承或移轉之但須呈請該

管官署核准

第四章 評價及所有權

第十七條 承墾地給承墾證書後即由該管官署

勘定地價分別登記

第十八條 承墾地之地價分爲五等其別如左

產草豐盛者爲第一等 每畝一元五角

產草稀短者爲第二等 每畝一元

樹林未盡伐除者為第三等 每畝七角

高低乾濕不成片段者為第四等每畝五角

鹵斥砂磧未產草之地為第五等每畝三角

第十九條 地價按每年竣墾畝數繳納

第二十條 繳納地價所得之保證金抵

算

第十一條 於竣墾年限內提前竣墾者得優減

其地價其如左

提前一年者 減百分之五

提前二年者 減百分之十

提前三年者 減百分之十五

提前四年者 減百分之二十

提前五年者 減百分之二十五

提前六年者 減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二條 承墾者依第十九條之規定繳納地

證書

第二十三條 承墾地於竣墾一年後須按竣墾畝

數一律照各該地之稅則升科

罰則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未經該管官署之

核准私墾荒地者除將所墾地收回外每地一畝

處以三元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違背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報告成

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

金

第二十六條 違背第十六條之規定者除將承墾

權撤銷外並處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

金

第二十七條 呈報開升科之畝數不實者每匿報

一畝處以三元之罰金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除邊荒承墾條例所定區域

外均適用之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於公布三月後施行

第三十條 本條例施行前私墾荒地未經繳價者須於本條例施行後六箇月內補繳地價前項地價每畝均納一元五角

森林法

三年十一月四日公布國府令暫准採用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有公有及私有森林之經營管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確無業主之森林及依法律應歸國有者均編爲國有林

第三條 國有林除由農商部直接管理外得委託地方官署管理

第四條 國有林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由農商部直接管理

一 關係江河水原者

二 面積跨越兩省以上者

三 關係國際交涉者

第五條 公有或私有森林農商部認爲於經營國有林有重大關係者得以相當價值收歸國有

第二章 保安林

第六條 國有公有或私有森林經農商部或地方行政長官認爲有左列性質之一者得編爲保安林

一 關於預防水患者

二 關於涵養水源者

三 關於公衆衛生者

四 關於航行目標者

五 關於利便漁業者

六 關於防蔽風砂者

第七條 公有或 有森林 編爲保安林致受損害者得稟請地方行政長官或農商部酌核補償

第八條 保安林由農商部委託地方官經營管理

其程序以敕令定之

第九條 已編爲保安林之森林經農商部或地方

行政長官認爲無必要時得解除之

第十條 保安林非經該管地方官准許後不得樵

採並禁止引火物入林

第十一條 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之規定關於古

蹟名勝之林木準用之

第三章 獎勵

第十二條 個人或團體願承領官荒地造林者

得無償給與之

前項之承領人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第十三條 承領官荒地造林者其面積不得過

一百方里

前項之承領人於造林已竣時得稟請增廣其面

積

第十四條 承領官荒地者每十方里應繳納二

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保證金其額數由農商

部或地方行政長官核定之

承領之官荒山地不滿十方里者以十方里計算

前項保證金自承領之日起滿五年後得由該管

地方官察其進行確有成績者發還之

保證金之息於發還保證金時一併核給但年息

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爲限

第十五條 承領無償給與之官荒山地經過一年

尙未著手造林者應行撤回並沒收其保證金但

天災地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經該管地方

官核准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承領之官荒山地自承領之日起得免

五年以外三十年以內之租稅其年數由農商部

或地方行政長官核定之

第十七條 造林有成績者其獎勵以敕令定之

第四章 監督

第十八條 公有或私有森林該管地方官爲公益

起見得禁止其開墾或限制之

第十九條 公有或私有森林之所有者如有濫伐

或荒廢之行為時該管地方官得限制或警戒之

第二十條 公有或私有荒山該管地方官對於所

有者得酌定期限強制造林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一條 竊取森林之主副產物者爲森林竊

盜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贓額二倍以下之罰

金

第二十二條 森林竊盜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併科贓額二倍以下之罰

金

一 盜伐保安林者

二 依官署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之

義務而竊盜者

第二十三條 知爲森林竊盜之贓物而受贈搬運

寄藏故買或爲牙保者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

條之例分別處斷

第二十四條 放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依刑律一

百八十八條之例處斷

第二十五條 放火燒燬自己之森林者處五等有

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因而致危害於他人所有物者依刑律一百八十

九條之例處斷

第二十六條 於他人之森林內未得所有者同意

而放牧牛馬者處一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七條 損壞移轉他人爲森林而設之標識

或設備者處二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八條 損害他人森林之苗栽木植者處二

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九條 違背第十條之規定而樵採或以引

火物入林者處一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條 違背第十八條之規定而開墾者或二

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關於本法之執行細則以敕令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造林獎勵條例

四年七月一日公布國府令暫准採用

第一條 凡造林確有成績者得依本條例獎勵之

第二條 稟請獎勵者須備具左列各款由該地方

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核辦

一 請獎勵者姓名或商號及住址

二 林場所在地

三 面積及區域

四 樹種及株數

五 施業計畫之要領

六 經過之年數

第三條 依前條規定稟請獎勵者須附具林相照

片及材木標本

第四條 造林面積達二百畝以上成活滿五年以

上者核給四等獎章

第五條 造林面積達四百畝以上成活滿五年以

上者核給三等獎章

第六條 造林面積達七百畝以上成活滿五年以

上者核給二等獎章

第七條 造林面積達一千畝以上成活滿五年以

上者核給一等獎章

第八條 造林面積達三千畝以上成活滿五年以

上者得由農商部呈請大總統特別給獎

第九條 凡經營特種林業於國際貿易有重大關

係者或勝造船築路等各種大工程之用者農商

部認為有補助之必要時得按其面積株數核給

獎金

第十條 依本條例得受獎勵者由農商部登政府

公報公告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森林法施行細則

四年七月一日公布國府令暫准採用

第一條 公有或私有森林自本細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以內應將該林地之位置畝數及森林之種類報由該管縣知事詳由道尹轉詳地方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備案其森林區域涉及二縣以上者須分別報告之

第二條 本細則施行後公有或私有森林之所有權之變更及營林之廢止或新設均須於三個月內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國有林依森林法第三條之規定委託地方官署管理者由農商部查勘後行之

第四條 國有林由農商部委託地方行政長官責成縣知事管理該管縣知事須於每年一月以內將其上年之管理成績詳由道尹轉詳地方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查核但遇有特別情事發生時應隨時詳報之

第五條 農商部查核前條之報告對於其管理方

法認為不當時得指示變更之

第六條 凡屬國有林該管縣知事須負保護之責於新舊交代時作為交代物之一種須各將國有林情形詳由道尹轉詳地方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查核

第七條 依森林法第五條之規定公有或私有森林收歸國有時其補償價值以收用當時土地及林木之市價為準

第八條 依前條之規定森林業主於土地林木外尚有他種損害者得叙明理由稟請該管縣知事詳由道尹轉詳地方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查覈補償之

第九條 以公有或私有森林之一部分收歸國有時其剩餘森林如有必須歸併之情形得由業主叙明理由稟請該管縣知事詳由道尹轉詳地方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查覈併收之

第十條 森林收歸國有除通知業主外應以相當

之方法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原業主喪失其所
有權

第十一條 凡收歸國有之森林如有別項轆轤發
生時應責成原業主限期清理之但原業主逾限
未清理時得由該管縣知事代為清理費由補償
金內扣除之

第十二條 森林法第六條及第九條保安林之編
入解除農商部或地方行政長官應將其理由通
知森林業主並以相當之方法公告之但由地方
行政長官認定者須咨陳農商部備案

第十三條 保安林之編入解除如係全森林之一
部分時其通知及公告均須以圖表明其區域

第十四條 依森林法第七條之規定稟請補償者
須開具損害計算書其計算以公告禁止砍伐時
為準

第十五條 關於保安林有左列事項發生時其業
主須稟報該管縣知事詳由道尹轉詳地方行政

長官咨陳農商部備案但遇第一款之情事應由
新業主稟報之

一 森林所有者之變更
二 地形或林相之變更

第十六條 依森林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承領官荒
山地造林者須依左列各款開具承領書稟請該
管縣知事詳由道尹轉詳地方行政長官咨陳農
商部核准

一 承領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若係法
人其法人之名稱地點及其經理人或代表
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

二 造林經費
三 承領山地之地點及面積

四 四至界域若指定一部分時並記其方隅
除依前項規定開具承領書外並須附具造林計
畫書及所領山地圖說

第十七條 依森林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稟

請增廣造林面積者其增廣面積仍不得逾一百造方里

第十八條 依森林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受強制造林處分逾限仍不遵行者得由該管縣知事依行政執行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細則所稱爲地方行政長官指各省省長特別行政區域之都統及京兆尹而言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鑛業…鑛商…鑛工

修正鑛業條例

民國三年三月十三日公布國府令暫准採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探鑛探鑛及其附屬事業爲鑛業

第二條 探鑛權及探鑛權爲鑛業權

第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或依中華民國法律成立

之法人得依本條例取得鑛業權

第四條 凡與中華民國有約之外國人民得與中華民國人民合股取得鑛業權但須遵守本條例及其他關係諸法律 外國人民所占股份不得逾全股十分之五

第一項之外國人民應提出該國外交官或領事官之證明書於農商總長或鑛務監督署長證明其願遵守本條例及其他關係諸法律

第五條 二人以上合辦鑛業或呈請合辦鑛業時應推定一人爲代表並呈報該管鑛務監督署長如未經呈報由鑛務監督署長指定一人充當之前項合辦鑛業者或呈請合辦鑛業者視爲訂有合夥契約

第六條 鑛質之種類如左

第一類 金 銀 銅 鐵 錫 鉛 鎊 鎳
鈷 錳 鋅 鋁 砒 汞 鈹 鉍 鈹
鉬 銻 鈾 (鎢) 煤炭類 金剛石

寶石類

第二類 水晶 石棉 雲母 鋼玉 石膏

磷酸石灰 重晶石 硝酸鹽 硫磺 砒化

鐵 硼砂 弗石 大理石 (可作裝飾品

者) 長石 滑石 筆鉛 泥炭 琥珀

土瀝青 柏油 浮石 海泡石 磁土 硅

藻土 硅藻板 苦土鑛 漂白土 顏料石

類 (如赭石紅土等)

第三類 青石 石灰石 砂石 花岡石 斑

石 白雲石 土灰 灰泥土 粘土 火粘

土 其他採鑛所得之建築石材及一切有用

石類

食鹽及煤油歸國家專辦不在右三類鑛質之內

第七條 前項未列之鑛質由農商總長隨時核

定種類以部令公布之

第八條 第六條所載各種鑛質並其廢鑛鑛滓非

經農商總長或鑛務監督署長核准不得採探但

地方團體公有之各種鑛泉不在此限

第九條 第六條第一類鑛質無論地面業主與非

地面業主應以呈詳鑛業權在允者有優先取得

鑛業權之權

第十條 第六條第二類鑛質地面業主有優先取

得鑛業權之權但地面業主聲明不願取得鑛業

權或註冊一年以後尙未開工者農商總長或鑛

務監督署長得另准他人取得其鑛業權

第十一條 第六條第三類鑛質應由地面業主自

行採探或租與他人採探但須經由地方行政長

官核准

地方行政長官爲前項之核准時須轉達鑛務監

督署長

第二章 鑛區

第十二條 鑛業權者受政府准許探鑛或採鑛之

土地區域爲鑛區

第十三條 左列各地不得領作鑛區

一 距古聖處墓及歷代帝王陵寢地界一里以內者

二 於礮臺要塞軍港及一切軍用局廠有關係之地點以內未經該管官署准許者

三 距商埠市場地界一里以內未經該管官署准許者

四 距官有公有建築物公園著名古蹟公用道路鐵路及緊要水利等地界四十丈以內未經該管官署或所有者及關係人准許者

第十四條 鑛區界限以直線定之地中開鑛之界限以地面所判定之界限直下爲準

第十五條 鑛區面積以方里及畝數計算六十方丈爲一畝五百四十畝爲一方里

第十六條 煤鑛以二百七十畝以上十方里以下其他各鑛以五十畝以上五方里以下爲限

前項之規定如因特別情形農商總長認爲必要時得增減之

第十七條 一鑛區內不得設二以上之鑛業權但目的異種之鑛質或有第三十五條事故時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凡在鑛區之外開掘隧峒專爲洩水通氣轉運之用者不以鑛區論但須經鑛務監督署長之許可

於前項隧峒內發見鑛質時應卽呈報鑛務監督署

鑛務監督署長遇有前項呈報認爲有開採之價值時得限期令其領作鑛區

第三章 鑛業權

第十九條 鑛業權視爲物權準用關於不動產諸法律之規定但同一鑛區內鑛業權及其他物權同歸一人時其他物權依然存在

第二十條 鑛業權不得分割

第二十一條 鑛業權除繼承讓與滯納處分及強制執行外不得爲權利之目的但採鑛權得爲抵

押權之目的

第二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呈由該管鑛務監督署註冊但鑛業權之行使受限制時不得爲廢業之註冊

一 鑛業權之設立變更移轉消滅及限制

二 鑛業權作抵押時其抵押權之設立變更移轉消滅及限制

三 合辦鑛業權者之退夥

第二十三條 關於前條註冊規則別以法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二條所規定應行註冊各事項非經註冊不生效力但鑛業權之繼承鑛業權滿期之消滅及依本條例之競賣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凡欲探鑛者應具呈文並附圖說呈

由該管鑛務監督署長核准但鑛務監督署長認爲必要時得令地方官調查或派員查勘

第二十六條 探鑛權以二年爲限期

第二十七條 探鑛時所得鑛物須經鑛務監督署

長准許方得出售或消費並依本條例納稅

條二十八條 凡欲探鑛者應具呈文並附圖說經由該管鑛務監督署長呈請農商部總長核准到署再行註冊但農商總長認爲必要時得令該管鑛務監督署長調查或派員查勘

依前項之規定鑛務監督署長得令地方官調查或查勘

第二十九條 呈請辦鑛人得變更其名義惟在探

鑛期間非呈報鑛務監督署長在探鑛期間非經由鑛務監督署長呈報農商總長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條 早請探鑛人須證明其地確有所欲探之鑛物

第三十一條 呈請辦鑛人所具圖說若不完備鑛務監督署長或農商總長得限期令其更正或補呈如逾限尙不更正補呈應將原呈取消

第三十二條 農商總長或鑛務監督署長於探鑛呈請地確認爲適於探鑛者得限期令其呈請探

鑛如逾限尙不呈請時得許他人之呈請

農商總長認探鑛呈請地仍須探鑛者准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探鑛呈請地之地位形狀與鑛床之地位形狀不合致損鑛利時農商總長或鑛務監督署長得限期令其更正如逾限尙不呈請更正應將原呈取消

前項之情事呈請人亦得自請更正

第三十四條 農商總長或鑛務監督署長認鑛業呈請地爲妨害公益或無經營之價值時得不核准

第三十五條 因鑛床之位置形狀必須掘進隣接鑛區之時應與隣接鑛業權者協商取具承諾字據經由鑛務監督署長呈請農商總長將鑛區增改

如不因前項情事欲掘進隣接鑛區之時除取具隣接鑛業權者承諾書外如有抵押權者並須取

具其承諾書一併呈送

第三十六條 探鑛呈請地與他人已領之鑛區相重複如鑛質爲同種其重複之部分不得核准

第三十七條 探鑛呈請地與他人已領之鑛區相重複如鑛質爲同種其重複之部分不得核准但有第三十五條情事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探鑛呈請地與他人探鑛呈請地相重複如鑛質爲同種其重複之部分準用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鑛業呈請地與他人之鑛區相重複如鑛質爲異種鑛務監督署長應即通知鑛業權者但認爲於他人之鑛業有妨害時不在此限自通知後以六十日爲限鑛業權者有優先取得其鑛業權之權

前二項之規定有第三十五條情事時不適用之
第四十條 探鑛呈請地與他人探鑛呈請地或探鑛呈請地與他人探鑛呈請地相重複時其重複

之部分應以呈請在前者爲優先權若係同時呈請鑛務監督署長應指定限期令各呈請人協商後再行呈請

已逾指定之期限各呈請人尙未爲前項之呈請時應以抽籤之方法決定優先權者

第一項之規定於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九條之但書之情事不適用之

呈請探鑛地與呈請探鑛地相重複時若係同時呈請且鑛質爲同種對於重複之部分呈請探鑛者有優先權

第四十一條 探鑛權之期間屆滿後以三十日爲限探鑛權者對於該區域內同種鑛質有優先呈請探鑛權

他人以前項之區域爲鑛業呈請地時其鑛質若爲異種准用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此際以前項之規定爲優先之呈請者視爲鑛業權者

第四十二條 探鑛呈請人於同種之鑛質更爲探

鑛之呈請其呈請地有重複時則其探鑛呈請書發送之日卽視爲探鑛呈請書發送之日但第四十條第四項之情事不在此限

前項之規定探鑛呈請人對於同種之鑛質更爲探鑛之呈請者准用之

前二項之規定於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逾限之呈請不適用之

第四十三條 探鑛區之增減合併分割及其他變更事項應由鑛務監督署長核准註冊若係探鑛區應經由鑛務監督署長呈請農商總長核准到署註冊後方生效力

第四十四條 探鑛權者應隨時將施工計畫繪具圖說呈由鑛務監督署長審定

探鑛權者應依鑛務監督署長審定之施工計畫開採

前項之施工計畫如有變更須經鑛務監督署長審定後方得實行

第四十五條 鑛業權者應備置坑內實測圖及鑛業簿於鑛業事務所並繕具副本呈送於鑛務監督署

前項繪圖及簿籍之程式以農商部部令定之

第四十六條 鑛業權者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鑛業權應即取消

一 註冊一年後無正当理由延不開工或中途停工至一年以上者

二 鑛業權有害於公益者

三 依鑛業警察規則令其預防危險或停止工程時不遵行者

四 不照施工計畫施工者

五 逾期不納鑛稅者

六 因錯誤核准者

第四十七條 鑛業權者以鑛業權作抵借債項時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以鑛業權作抵借債項非經農商總長核准

不生效力

二 鑛業權作抵後其鑛業權者如欲將鑛區分割合併減少或增減時須經債權者之承諾或各債權者之協定

三 鑛業權被取消或自行廢業一經註冊該管鑛務監督署長應即通知於受抵之債權者該債權者接通知後以三十日為限得呈明鑛務監督署其競賣其鑛業權但因第四十六條第二款及第六款之情事而取消者不在此限

四 於出售或競賣程序未完之期內其鑛業權於出售或競賣目的之範圍內仍視為存續

五 鑛業出售所得金除扣除出售費用並償還債款及利息外其餘交還原鑛業權者

六 承買人應合本法第三條或第四條之規定其取得之鑛業權視為自原鑛業權註冊取消之日取得之

第四十八條 鑛業權被取消或自行廢業後其鑛

業權者自行處分其鑛業時准用前條第四款及

第五款及第六款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呈請探鑛或採鑛時如須派員實地

查勘其所需之費用應由呈請人負擔

第五十條 隣接鑛業權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遇

有事故時得呈請鑛務監督署長派員查勘但須

負擔其費用

第四章 用地

第五十一條 本條例所謂關係人指對於使用之

土地有權利者而言

第五十二條 本條例所謂償金指地價租金及對

於地主暨關係人尋常實受之損害賠償金而言

第五十三條 鑛業呈請人及鑛業權者於必要時

得於他人土地內為測量或檢查等事但須經鑛

務監督署長許可

得前項之許可實行於他人之土地時應先通知

地主或土地占有人

第五十四條 因測量檢查等事必須除去障礙物

者須經鑛務監督署長許可

得前項之許可後欲除去障礙物時應先通知地

主或土地占有人

第五十五條 鑛業權者為防鑛業上緊急之危險

得入他人之土地或使用之但應即行呈報鑛務

監督署長並同時通知地主或土地占有人

第五十六條 因前三條之事項地主及關係人如

受損失鑛業權者應給予相當之賠償金

第五十七條 鑛業權者因左之目的得使用他人

之土地

一 鑿孔及開坑

二 堆積鑛務土石爆發藥木料薪炭鑛滓及灰

爐等

三 建設選鑛場及製煉廠

四 設置大小鐵道運路運河水管汽管溝渠池

井索道及電綫等

五 施設其他鑛業上必要之各種工事及工作物

第五十八條 依前條之規定使用他人之土地須經鑛務監督署長許可並應將於該地施工之計畫繪具圖說呈由鑛務監督署長審定鑛務監督署長爲前項之許可後應即公告或通知地主或關係人

經前項之公告或通知後鑛業權者因欲取得關於土地之權利須與地主及關係人協商定之前二項之規定如土地爲官有時得請求該管官署之許可

第五十九條 因使用他人之土地鑛業權者應給地主及關係人相當之價金

第六十條 土地須使用三年以上或因使用而變其性質時鑛業權者得與地主協商或由地主請求照土地市價給予一次價金以當鑛業廢止或

使用完竣時仍應將土地交還原地主

第六十一條 因使用土地之一部致其餘土地之價值低減或有他項之損失時鑛業權者應給地主以相當之價金但其餘土地如失從前之效用時准用前條之規定

第六十二條 於使用之土地須增築或修改其道路溝渠籬柵及其他工作物等鑛業權者應給地主以相當之價金但已依第十條之規定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三條 經第五十八條公告或通知後地主及關係人如欲變更其土地之形質或工作之新築改築或大修繕及增加物件時須經鑛務監督署長許可如未經許可即不得請求其所費之價金

第六十四條 經第五十八條公告或通知後其鑛業有廢止或變更之再鑛業權者對於地主或關係人之損失應給以相當之價金

第六十五條 地主及關係人對於償金得要求鑛業權者提出相當之擔保

第六十六條 使用之土地已經協定裁決決定或評決之確定後償金或擔保尙未確定時鑛業權者得提存償金或取具擔保使用其土地

第六十七條 鑛業權者如不交償金或不具擔保地主及關係人得拒絕其土地之使用

第六十八條 土地之所有權在使用期間應歸鑛業權者其他權利亦暫時停止但不妨害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九條 土地之使用完竣鑛業權者應回復其土地之原狀交還原主如因不能回復原狀致有損失時應給與償金但依第六十條之規定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條 關於土地使用之規定於使用水之權利准用之

第五章 鑛工

第七十一條 從事於鑛業之勞動者爲鑛工

第七十二條 鑛業權者所定之鑛工服務規則應呈由該管鑛務監督署長核准方生效力

第七十三條 鑛業權者應備置鑛工名簿於鑛業事務所其程式以農商部部令定之

第七十四條 鑛工工價應於每月按預定日期以通用貨幣一次或分二次發給

第七十五條 鑛業權者對於解僱之鑛工因其請求應給與證書載明僱傭期間服務種類技能工價及解僱之事由等項

第七十六條 鑛工如因工作負傷致罹疾病或死亡時鑛業權者應給與醫藥撫恤等費

第七十七條 鑛工之年齡及工作時間並婦女幼童工作之種類等事農商總長得限制之

第六章 鑛稅

第七十八條 鑛稅之種類如左

一 鑛區稅

二 鑛產稅

第七十九條 鑛區稅之稅額如左

一 如鑛區爲探鑛第六條第一類鑛質按年每

畝納銀圓三角其砂鉛砂金砂錫砂鐵之在

河底者按年每長十丈納銀圓三角第六條

第二類鑛質按年每畝納銀圓一角五分

二 如鑛區爲探鑛前項之稅額均以五分計算

第八十條 前條鑛區稅爲地面租稅以外之稅

第八十一條 鑛料稅之稅額如左

一 第六條第一類鑛質按出產地平均市價納

千分之十五

二 第六條第二類鑛質按出產地平均市價納

千分之十

第八十二條 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一條之鑛區

稅及鑛產稅均分兩期繳納

第八十三條 第六條第三類鑛質免除鑛區稅及

鑛產稅

第七章 鑛業警察

第八十四條 關於鑛業警察事項由農商總長及

該管鑛務監督署長行之其規則以農商部令

定之

第八十五條 農商總長或鑛務監督署長對於鑛

業工程認爲有危險或害公益時應令鑛業權者

爲預防方法或暫行停止

第八十六條 探鑛權者所用之技術員農商總長

或鑛務監督署長得令其選任或改任

前項技術員之資格及職務以農商部部令定之

第八十七條 鑛業權消滅後一年以內於預防危

險之範圍內仍視爲存續

農商總長及鑛務監督署長得令原鑛業權者爲

預防危險之設備

第八章 裁決訴願及訴訟

第八十八條 關於鑛業之核准或不核准有不服

者得於三個月內提起訴願於農商總長如因違

法或侵害權利時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八十九條 關於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協商未能解決者得呈請鑛務監督署長裁決

如不服前項之裁決者得提起訴願於農商總長

如因違法或侵害權利時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九十條 鑛業權被取消時鑛業權者如有不服

得提起訴願於農商總長如因違法或侵害權利

時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九十一條 鑛業權者對於地面之使用或償金

及擔保協商不能解決得呈請鑛務監督署長裁

決

如因地面之使用不服前項之裁決者得提起訴

願於農商總長如因違法或侵害權利時得提起

行政訴訟

如因償金及擔保不服第一項之裁決者得依民

事訴訟法提起民事訴訟

第九十二條 凡不服處分或裁決者自受處分或

裁決通知書之日起得於六十日內提起訴願或

行政訴訟如未受處分或裁決通知令者即依公

示之日起算

第九十三條 凡與中華民國人民合股辦鑛或受

僱之外國人關於鑛務之爭執人民應呈由鑛務

監督署長裁決

第九章 罰則

第九十四條 以詐欺取得鑛業權或未得鑛業權

直竊採鑛質者處以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三

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九十五條 私將鑛業權轉售或質押者準用前

條之處罰

第九十六條 因過失掘出所註冊之鑛區以外者

處以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九十七條 因前三條之規定處罰者並沒收其

所採之鑛質如已出售或消費應令追繳其價值

金

第九十八條 違背第十三條之規定或不從第八

十五條及第八十七條第二項之命令者處以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九十九條 違背第二十七條第四十四條及第

七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以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條 違背第五十四條第七十二條及第七

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以一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一條 拒絕或妨止該管官吏檢查或關於

鑛業之簿記或物件者處以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二條 凡企圖逃稅或已逃稅者處以應納

稅額三倍之罰金

第一百三條 違背本條例之規定或違背依據本

條例所發命令之規定者不適用刑法中減輕再

犯加重及數罪俱發之例

第一百四條 鑛業權者如爲未成年者或禁治產

者本條例所定之罰則於其法定代理人適用之

但該未成年者於鑛業上與成年者有同一之能

力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條 鑛業權者於其代理人雇人及其他之從業者關於業務違犯本條例時不得已非出己意免本法之處罰

附則

第一百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百七條 自本條例公布日起以六個月爲限

凡從前業經領照之鑛須依本條例呈請註冊

第一百八條 自本條例公布日起以六個月爲限

將從前所有之鑛界年租及出井稅按照舊章一律裁收不及半年者按月計算

第一百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對於第六條第三類

之鑛質徵收鑛稅作爲地方稅者暫仍其舊但不得逾千分之五

第一百十條

官營鑛業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准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一百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前因招集外資辦鑛

所訂立之合同契約均仍其舊

鑛業條例施行細則

三年四月一日公布國府令暫准採用

第一條 關於鑛務之一切呈文圖表凡有部定程式者須遵照繪具

前項呈文圖表農商總長或鑛務監督署長認為不完備者得限期命其更正或補呈

第二條 呈農商總長或鑛務監督署長之圖說表冊標本等類認為必要者概不發還

第三條 依本細則之規定所有一切程序及其他行為對於鑛業呈請人鑛業權者地面業主或關係人之繼承人皆有效力

第四條 本細則中關於鑛業呈請之規定於鑛業呈請地或鑛區須呈請訂正增減及改正時適用之

第五條 呈文圖說等由郵局寄送者必須掛號農

商總長或鑛務監督署長即據發送郵局掛號之時日為呈遞之時日

前項掛號之收據呈請人須保存之

第六條 經由鑛務監督署長轉呈農商總長之呈文圖說等即以呈出鑛務監督署長之時日為準

第七條 依鑛業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中華民國人民與外國人民合股辦鑛應先將合同草案呈由鑛務監督署長轉呈農商總長核准方可簽訂其合同應載之條件如左

一 依鑛業條例第五條之規定代表人須以中華民國人民充之

二 公司各項重要職員須中外各派一人充之
三 凡應行事務均由中外兩經理人會商辦理
四 所有各項工程以及支付款項須由中外兩經理人商妥簽字後方可舉行

五 對於鑛業管理上之一切程序及其他行為須遵照鑛業條例及本細則並關係諸法令

辦理

六 所有工人概用中華民國人民

七 公司除開辦鑛業外不得兼營他項事業

八 合辦之期以若干年爲限期滿時如不續訂

合同即將所有物產乘公作價折售其售得

款項中外人民按股均分公司即行解散所

有該公司取得之鑛業權及其他權利均同

時消滅

九 合同以中外文字各繕四份以二份呈農商

總長及鑛務監督署長立案二份由中外股

東分執之遇有誤解時專以中文字意爲憑

第八條 合辦鑛業呈請時須推定代表一人連署

具呈

當呈請人之變更及鑛業權之設定或轉移而呈

請農鑛人或鑛業權者在二人以上時準用前項

之規定

第九條 改定合辦鑛業呈請人或合辦鑛業者之

代表人時應連署呈報

第十條 依鑛業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鑛務

監督署長指定代表人時應通知各該合辦鑛業

呈請人或合辦鑛業權者

第十一條 鑛業呈請代表人如呈請取消案件或

增減鑛地或呈報呈請人之變更時須取其全體

決議書或相當之文據隨呈文呈送

前項之規定在合辦鑛業時凡爲鑛區增減合併

分割之呈請者準用之

第十二條 因開採地面砂鑛（如砂金砂錫砂鐵

等）使用他人之土地時適用鑛業條例第五十

八條至第六十一條又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九

條及本細則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鑛業呈請地所產爲鑛業條例第六條

第二類鑛質依鑛業條例第十條之規定鑛務監

督署長應即公告或通知地面業主限期命其呈

覆是否願得該地鑛業權

經前項之公告或通知後地面業主應依限呈覆如不願取辦鑛業權或逾期並不呈覆則仍准前鑛業呈請人有優先取得鑛業權之權

第十四條 依前條之規定如鑛業呈請人先取得該地面業主不願自辦之字據須隨呈文呈送

第十五條 依鑛業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地面業主為鑛業呈請人時須將契據隨呈文呈送

第十六條 關於鑛業之呈請為保護鑛利或為鑛區分合上之便利起見如必須超過鑛業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之限制時須具理由書隨呈文呈送

第十七條 鑛業呈請地如在鑛業條例第十三條第二三四項所載之範圍內自呈請之日起三十日以內須取得該管官廳或所有者之許可書或證明書呈送

第十八條 鑛業呈請地之形狀對於經營鑛業認為不適當時鑛務監督署長得呈由農商總長核

准限期命呈請人將呈請地改正

第十九條 鑛業呈請人如與他人鑛區相隣接之地劃定鑛區時至少須離他人鑛區界六十尺但得隣接鑛業權者之允許或於他人探鑛區域內呈請探鑛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之規定得隣接鑛業者之允許時須取具允許字據隨呈文呈送

鑛務監督署長如因保護鑛利或便於監督起見對於前項之距離認為必須延長或縮短時得呈由農商總長核准限期命呈請人將呈地增減

第二十條 同一地域有二種以上之鑛質如鑛業呈請人願盡行領辦時對於各種鑛質須各具一呈但存於同一鑛床中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取得鑛業權後欲將鑛質名稱更正者須具理由書隨呈文呈送

第二十二條 隨呈文呈送之鑛區圖須按照部定程式測繪並詳載下列事項

- 一 呈請地之地名及種類
 - 二 呈請地之面積
 - 三 南北綫
 - 四 縮尺
 - 五 基點（於呈請地之兩端選定極顯著之動物以爲基點）
 - 六 測點及其號碼（於呈請地之各隅定爲測點或立界石以爲測點）
 - 七 境界綫並基點測點接連直綫之方位及其丈尺
 - 八 隣接鑛區距離呈請地界綫三百尺以內之關係
 - 之 在呈請地及其附近一帶鑛床之露頭及其走向傾斜（砂鑛等不在此例）
 - 十 呈請地及其附近一帶之地形並鑛業條例第十三條所各項
- 請開採河底之砂鑛其鑛區圖應載之事項如左

- 一 河名及沿河一帶之地名種類
 - 二 河道之總延長綫及幹流支流之各延長綫
 - 三 南北綫
 - 四 縮尺
 - 五 所請採鑛區域之各端
 - 六 關於各端之不動基點並其標記名稱
 - 七 基點與各端測點間之丈尺及其方位
 - 八 若非請領全河則須載明境界綫
- 測量員測此種鑛區圖須署名蓋印如有錯誤應負其責但與鑛務監督署之實測圖相符合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三條 採鑛呈請人須作該鑛之鑛床說明書隨呈文呈送
- 第二十四條 鑛務監督署長得限期命鑛業呈請人或探鑛權者將關於鑛業設備之計畫書提出如察有不合之處可示以理由命其更正如提出者自行更正亦須經鑛務監督署長審定

第二十五條 鑛務監督署長對於呈請地認爲必須覆測時得限期命呈請人將原圖測量簿及其他稿本提出

第二十六條 鑛務監督署長對於鑛業呈請地或鑛區認爲必須派員實地調查時應先指定日期及所欲調查事項命鑛業呈請人或鑛業權者協同辦理

第二十七條 鑛業呈請人有變更時其呈文須有新舊呈請人連署

但在探鑛地呈請探鑛後其呈請人如有變更時添具探鑛權移轉證明書一併呈送 前二項之規定如已有探鑛權移轉之呈報者不適用之

第二十八條 因繼承而爲鑛業呈請人或變更其名號或住所之鑛業呈請人須添具可證明之文件呈報鑛務監督署長法人之代表人如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 合辦鑛業呈請人脫退之時代表人

自脫退之日起十日以內須添具可證明之文件呈報鑛務監督署長

前項之規定若無代表人時則由合辦呈請人呈報

第三十條 如請訂正探鑛呈請地或增減鑛業呈請地須於呈文之外添具理由書並繪鑛區圖表明新舊呈請地之關係

第三十一條 鑛業呈請人如已受第四十條之通知不得再有增減鑛地之呈請

第三十二條 依鑛業條例第四十條第二項之規定鑛務監督署長舉行抽籤時應令關係鑛業呈請人到署參觀

鑛務監督署長預定抽籤之時日於半月前通知關係鑛業呈請人

如關係鑛業呈請人臨時不到由鑛務監督署長會同鑛務監督署內二名以上之職員行之

第三十三條 關於鑛區合併或分割之呈請須添

具理由書並將新舊鑛區之關係繪圖隨呈文呈送如係分割鑛區則各區須各製一圖

前項之呈請如鑛業權已經作抵者依鑛業條例

第四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將取具債權者之承諾書或各債權者之協定書一併呈送

第三十四條 依鑛業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

規定於呈文及鑛區圖之外須添具鑛床圖及其說明書并取具鄰接鑛業權者承諾書或相當之文據一併呈送

依鑛業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呈文圖說外須取具隣接鑛業權者及其抵押權者之承諾書一併呈送

前二項之鑛床圖須繪平面圖及截面圖二種

第三十五條 關於鑛區之訂正增減或改正之呈請準用第三十條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依鑛業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關於減區或增減區之呈請須添具債權者

之承諾書隨呈文呈送

第三十七條 關於鑛業之呈請須按照左列各款

隨呈文繳納公費

一 關於探鑛之呈文 每一件 銀圓二十圓

二 關於探鑛呈請地變更之呈文

增區或增減區 每一件 銀圓十二圓

減區 每一件 銀圓二圓

三 關於探鑛區變更之呈文

增區或增減區 每一件 銀圓十二圓

減區 每一件 銀圓二圓

改正 每一件 銀圓二圓

四 關於探鑛呈請人變更之呈文

因繼承而變更者 每一件 銀圓二圓

因繼承以外之原因而變更者

每一件 銀圓十圓

五 關於探鑛之呈文 每一件 銀圓三十圓

六 關於探鑛呈請地變更之呈文

增區或增減區 每一件 銀圓二十圓
減區 每一件 銀圓二圓

七 關於採鑛區變更之呈文

增區或增減區 每一件 銀圓二十圓

減區 每一件 銀圓二圓

鑛區訂正 每一件 銀圓十二圓

改正 每一件 銀圓二圓

八 關於採鑛區合併或分割之呈文

每一件 銀圓十二圓

九 關於採鑛區分合之呈文

每一件 銀圓二十圓

十 關於採鑛呈請人變更之呈文

因繼承而變更者 每一件 銀圓二圓

因繼承以外之原因而變更者

每一件 銀圓二十圓

十一 關於合辦鑛業呈請人脫退之呈文

每一件 銀圓二圓

十二 關於更正鑛質名稱之呈文

每一件 銀圓四圓

十三 依鑛業條例第五十條之規定呈請查勘

之呈文 每一件 銀圓二十圓

十四 依鑛業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呈請為測

量或檢查之呈文 每一件 銀圓四圓

十五 依鑛業條例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呈請除

去障礙物之呈文 每一件 銀圓六圓

十六 依鑛業條例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呈請使

用他人土地之呈文

每一件 銀圓十圓

十七 關於呈請裁決之呈文

每一件 銀圓十圓

第三十八條 鑛務監督署長對於所呈文件如有

左列各款情事概不受理

一 鑛業呈請地之全部或大部分不在該鑛務

監督署所轄之境內者

- 二 呈請之鑛質不在鑛業條例第六條第一第二類者
- 三 僅有呈文而無鑛區圖者或有鑛區圖而區域不明者
- 四 不依前條之規定繳納公費者
- 五 違背第十一條之規定不添具全體決議書或相當之文件者
- 六 違背第五條之規定由郵局遞送而未經掛號者
- 七 違背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不由新舊呈請人連署者
- 八 違背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不添具探鑛權移轉證明書者
- 九 違背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不添具承諾及協定書者
- 十 違背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不添具承諾書或相當之文據者

- 十一 違背第四十一條之規定不呈繳鑛業執照者
- 第三十九條 鑛務監督署長對於所呈文件如有左列各項情事應予駁還
 - 一 中外人民合辦鑛業所訂合同不依第七條之規定者
 - 二 當實地調查之際呈請人不指出地點或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不能說明所調查之事項者
 - 三 鑛圖所載之地域與實在之地域不相符合者
 - 四 違背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不於限期內將呈文圖表更正或補呈者
 - 五 於第十七條所規定之期間內不能將許可書或證明書呈送者
 - 六 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不於限期內將呈請地改正或增減者

七 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不於限期內提出計畫書者

八 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不於指定日期協同調查者

九 依第四十條之規定不於限期內繳納註冊費者

第四十條 凡關於鑛業之呈請如已核准鑛務監督署長即行通知呈請人

呈請人自受前項通知令之日起限二箇月以內按照鑛業註冊條例繳納註冊註冊費得由代理人或以掛號郵信繳納之如用掛號郵信准用第五條之規定

繳納註冊費時須將第一項之通知令附呈

第四十一條 凡因鑛業權之設立或變更依前條之規定繳費註冊者鑛務監督署長即於註冊時發給或換給鑛業執照

前項鑛業執照分探鑛執照探鑛執照二種探鑛

執照由農商總長於核准呈請案時隨批發京鑛務監督署長轉發探鑛執照由鑛務監督署長填發

凡因鑛區合併或分割為鑛業權設立之呈請者或因鑛區變更為鑛業權變更之呈請者或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為鑛種名稱更正之呈請者應添附鑛業執照隨呈文呈送其呈請如經核准即依前二項之規定換給鑛業執照其原有執照分別繳由農商總長或由鑛務監督署長批銷因鑛業權之讓與或繼承呈請註冊時應將鑛業執照呈由鑛務監督署長批註

鑛業權消滅時應將鑛業執照繳由鑛務監督署長註銷或轉呈農商總長註銷

第四十二條 鑛區所在地之名稱種類境界基點及其面積與所呈之鑛區圖不相符合一經察覺鑛務監督署長得限期令鑛業權者變更其表示之位地但須將圖查圖一併鈔示

第四十三條 鑛業權者推定鑛業代理人管理鑛業時須呈報鑛務監督署長

前項之代理人依鑛業條例及本細則所定關於鑛業管理上一切程序及其他行為應有完全代理之權如鑛業權者對於代理權加以限制應於呈報時聲明

第四十四條 鑛業開始之時鑛業權者須於鑛區所在地或其附近設立鑛業事務所並將開辦日期及重要辦事人員一律呈報鑛務監督署長

第四十五條 鑛業權者無論其鑛業權為設立或移轉自其註冊之日起如在六個月以內不能開工或須停工在六個月以上者均須將其理由呈明鑛務監督署長如在呈明期內開工須即呈報

第四十六條 探鑛權者應將探鑛區圖及探鑛工程表備置於鑛業事務所探鑛權者應將坑內實測圖鑛業簿探鑛區圖鑛業施工計畫書鑛工名簿備置於鑛業事務所鑛務監督署長認為必

要時得隨時派員檢查

第四十七條 探鑛工程表每月須造一紙將開鑿之狀況掘出之鑛量探鑛之日數及工數詳細記載

第四十八條 探鑛所得之鑛質探鑛權者如欲處分之須將處分方法及其數量呈請鑛務監督署長許可

第四十九條 坑內實測圖分平面截面二種每月末日將掘進之狀況詳細測定至下月初即須繪入圖中

每年一月七月將前六個月之坑內實測圖照描一份限兩個月內呈送鑛務監督署長備查但依鑛山之狀況認為必要時鑛務監督署長得命探鑛權者變更其送期或其次數

第五十條 鑛業簿詳載鑛質探得數賣出數販賣價探鑛日數及工數等項

每年一月七月將前六個月之鑛業簿照鈔一份

限一個月內呈送鑛務監督署長備查

第五十一條 每年一月造具鑛業明細表詳載上年鑛質採得數賣出數販賣價採鑛日數工數呈送鑛務監督署長查核

第五十二條 依前三條之規定其應行呈送之圖表簿籍如當鑛業權消滅或移轉之時仍責成原有鑛業者自註冊之日起限三十日以內呈送

第五十三條 所呈之坑內實測圖描本鑛業簿鈔本及鑛業明細表如其中有無可記載者須聲明之有應增入者得增入之

第五十四條 鑛業施工計畫書將左列各事項詳細記載並繪圖貼說自開辦之日起限三十日以內呈送鑛務監督署長審定

一 關於鑛床之事項

主西鑛床之位置與其厚度及走向傾斜等
主要斷層之位置與其及於鑛床之影響
主要鑛質及副鑛質之種類及其成分

母岩之種類及其性質與其及於開鑿支柱等工之影響

二 關於探鑛及開坑之事項

所探掘之鑛床位置及探鑛之次序方法
新開豎坑斜坑或橫坑之位置方向高闊延長
成功日期開鑿方法及其目的併坑口之裝置
通氣排水及運搬方法

鑛工人數及使用機械之原動方
有無積水及毒氣磐岩等之危險及於工作並
其須預方法

三 關於探鑛之事項

所探掘之鑛床位置與名稱及探鑛之次序方法
粗鑛之量與其最低品質及平均品質
坑水及廢石之量與其品質及其處置方法
通氣排水運搬方法
鑛工人數及使用機械之原動方

有無積水及毒氣磐岩等之危險及於工作並其預防方法

四 關於選鑛之事項

選鑛之次序及其方法

精粗各鑛之量及精鑛之種類與其品質

廢水及鑛滓之量與其品質及其處置方法

鑛工人數及使用機械之原動力

五 關於提煉之事項

提煉之次序及其方法

精鑛之量並煉出之種類及其量

煙與廢水鑛滓之量及其品質並其處置方法

鑛工人數及使用機械之原動力

依鑛業之種類與其狀況不能概依前列各款

之規定記載者須聲明理由

第五十五條 依鑛業條例第四十四條之規定鑛

務監督署長審定施工計畫書時如認有不合之

處得予以一箇月以上三箇月以下之限期命其

改正

第五十六條 依鑛業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三項之

規定凡有變更施工計劃者須具呈文詳載新施

工計畫及其變更之理由呈請審定

第五十七條 設將數鑛合併經營則第四十九

條至第五十二條及第十四條第五十六條之圖

書等得合併繪具

第五十八條 依鑛業條例第五十條之規定呈請

派員查勘時其呈文須將調查區域及其理由詳

細記載

鑛務監督署長如核准前項之呈請須於通知令

中將調查日數及需用之人夫物品等開載發交

呈請人

呈請人準備人夫及物品等屆期前往協同辦理

第五十九條 依鑛業條例第五十三條之規定呈

請於他人土地內為測量或檢査等事時其呈文

須將土地名稱種類及其目的詳細記載

第六十條 依鑛業條例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呈請除去障礙物時其呈文須將障礙物之種類名稱現存之地位所有者及占有者之名號並預定價額詳細記載

第六十一條 依鑛業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欲入他人之土地或使用之或除去障礙物者須攜帶鑛務監督署長之許可批示

第六十二條 依鑛業條例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欲入他人之土地或使用之者須將土地之名稱占有者之名號及其目的詳細呈報前項之早報得以電報行之

欲得覆電者須將覆電費預交電局

第六十三條 依鑛業條例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呈請使用他人之土地時其呈文須將土地之名稱種類所有者之名號住址及使用之目的時期詳細記載并將該地實測圖及工程計畫書一併呈送

第六十四條 鑛業權者根據鑛業條例取得關於他人土地之權利時須將土地名稱種類所有者之名號住址使用之目的時期並價金及擔保等詳細早報

前項權利取得後鑛業權者當使用著手時及使用完畢時或不使用時均須隨時呈報

第六十五條 依鑛業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開掘隧洞者如不願領作鑛區或不如期呈覆得由他人呈請領作鑛區

他人之取得鑛業權者不得損壞或更改或干預其原有開通隧道之工程

第六十六條 開掘隧洞如欲穿越隣接鑛區時須與隣接鑛業權者協商得其承諾字據隨同所擬建造工程之全圖分圖一併呈請鑛務監督署長核准

前項隧洞開掘時隣接鑛業權者得派人監視其工程如認為辦理不合得呈請鑛務監督署長派

員查勘但不得直接干涉

所開隧峒如係公同受益得由開掘隧峒者與隣接鑛業權者將公同保護事項互商立約呈報鑛務監督署長立案

第六十七條 在隣接鑛區內開掘隧峒時如獲有鑛質應即歸還其鑛業權者

第六十八條 依鑛業條例第七十二條之規定訂立鑛工服務規則以左列各事項爲標準自開辦之日始限兩個月內呈請鑛務監督署長核准如規則有變更時亦同

- 一 工作之種類及其等級
- 二 雇傭及解雇之辦法
- 三 對於各種類各等級之工價
- 四 發給工價日期
- 五 各種類之工作時間及其換班方法
- 六 休息日及其他關於休息之事項
- 七 關於老人幼童婦女勞働之事項

八 所定賞罰事項及其等級

第六十九條 自鑛業開辦之日始即須備置鑛工名簿將鑛工姓名年齡籍貫略歷工作種類等級雇傭及解雇之年月日併雇傭期間等詳細記載前項之事項如有變動時均須隨時記載

第七十條 依鑛業條例第七十六條之規定鑛業權者應訂立撫恤規則開辦鑛業之日始限兩個月內呈請鑛務監督署長核准其規定以左列各款爲標準

- 一 診察費及療養費
- 二 療養時不能工作須按其日數給以工價三分之一以上之恤金
- 三 葬費須在十圓以上
- 四 遺族撫恤費按照死者百日以上之工價給與
- 五 廢疾撫恤費按照廢疾者百日以上之工價給與

但對於包工之工人第二款之恤金及第四五款之撫恤費須按照前三十日間所得之工價平均計算每日應得之工價

第七十一條 依鑛業條例第七十九條之規定鑛業權者應於每年十二月六月預將下期六個月鑛區稅繳納鑛務監督署掣取收據

鑛業權者呈請分割合併鑛區外凡爲鑛業權之設立或變更之註冊者應於註冊時將註冊以後第一期應繳之鑛區稅按月扣算繳納

第七十二條 依鑛業條例第八十一條之規定鑛業權者應於每年一月七月按計前六個月（即七月至十二月與一月至六月）所出鑛產之額數繳納鑛產稅於鑛務監督署掣取收據

鑛產稅價格由農商總長於每年十二月六月按照各鑛務監督署長報告前六個月各省鑛產之市價平均核算以爲徵收鑛產稅之標準通告各鑛務監督署長轉飭遵繳

第七十三條 徵收鑛產稅應按照鑛業權者所呈之鑛業簿鈔本核算

第七十四條 依鑛業條例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九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呈請裁決時其呈文須將其理由目的與交涉之顛末及左列各款詳細記載並添具所請地之工事或鑛床之關係圖一併呈送

一 具呈人名號及住址

一 隣接鑛業權者或所有者及關係人之名號及住址

一 鑛業權者之註冊號數

鑛務監督署長受呈後即行諭知隣接鑛業權者或所有者及關係人限期命其呈覆如隣接鑛業權者或所有者及關係人不能依限呈覆鑛務監督署長即行裁決仍將裁決書錄送兩造

第七十五條 依鑛業條例第八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九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提起訴願時須鈔錄

鑛務監督署長所發之裁決書隨早文呈送

前項訴願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七十六條 依鑛業條例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二項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凡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者須於七日內將其原因呈報鑛務監督署長

第七十七條 依鑛業條例第九十二條之規定其處分或裁決之公示概行登載公報但關於本細則第三十九條駁還之事件則揭示鑛務監督署前

第七十八條 鑛業呈請人或鑛業權者如有違犯左列各條情事應科以二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違背本細則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四條第七十六條之規定者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不能於限期內提出計畫書或不依命更正或

更正而不呈請審定者

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不能於指定日期協同辦理或不能說明所調查之事項者

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不能於限期內將變更之鑛區圖提出者

依第七十條之規定不能於限期內將撫恤規則妥訂呈核者

依第八十二條之規定不能於限期內將事務所呈報者

第七十九條 依第四十三條之規定鑛業代理人一經呈報凡適用於鑛業權者法定代理人或法人之罰則亦適用於鑛業代理人

第八十條 本細則除第七十八條外凡官營之鑛業適用之

附則

第八十一條 本細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十二條 自本細則施行之日始凡各省鑛業

權者限三個月內將鑛區所在地或鑛山附近之事務所即行呈報該管鑛務監督署長如未設立事務所者須從速設立依限呈報

第八十三條 凡本細則施行前各省官辦商辦或中外合辦鑛業關於鑛業管理上所有一切程序及其他行為按之鑛業條例及本細則之規定認為不完備者限半年以內一律遵照鑛業條例及本細則之規定更正或補呈

條八十四條 凡本細則施行前各省官辦商辦或中外合辦鑛業關於鑛業管理上所有一切程序及其他行為其全部或一部合於鑛業條例及本細則之規定者概認為有效

第八十五條 本細則施行前經政府允准辦鑛而鑛區面積不明或無一定之界限者（如指定某府縣或某鄉之類）自本細則施行之日始限半年內遵照鑛業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劃定鑛區呈請核奪如有不得已之故必須寬領鑛區時依

應本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八十六條 本細則施行前經政府允准探鑛或探鑛者本細則第四十五條之期限以本細則施行之日起算

小鑛業暫行條例

四年七月十四日公布國府令暫准援用

第一條 凡在鑛業條例施行前稟准探採各鑛煤十畝者均稱為小鑛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前條小鑛之鑛業權者應於本條例公布後一年內赴該管財政廳稟請註冊換照

前項小鑛執照由農商部頒發財政廳填印轉發
第三條 前條小鑛執照之有效期間自註冊之日起算為三年但得於期滿前稟請展限

第四條 小鑛不得與外人合股或借用外人資本
第五條 稟請換給小鑛執照者依左列各款繳納

註冊費

甲 煤鑛

- 一 不滿五十畝者二十圓
- 二 五十畝以上一百畝以下四十圓
- 三 一百畝以上二百畝以下六十圓
- 四 二百畝以上二百七十畝以下八十圓

乙 其他各鑛

- 一 不滿二十畝者二十圓
 - 二 二十畝以上三十畝以下四十圓
 - 三 三十畝以上四十畝以下六十圓
 - 四 四十畝以上五十畝以下八十圓
- 第六條 鑛業條例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之規定於小鑛均適用之
- 第七條 小鑛商由縣知事查明品行端正為合格
- 不適用審查鑛商資格之規定
-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審查鑛商資格規則

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國府令暫准採用

第一條 各省財政廳收受請辦鑛業稟件除按照鑛業條例查明所請鑛地是否合例有無糾葛外應切實查明鑛商之籍貫來歷及資本是否充足實在有無影射含混詳報農商部備查

第二條 鑛業條例第五條規定之代表人應按照本規則附表程式開具詳細履歷取具切實保結各二分隨文呈送

第三條 鑛商代表人履歷書內應由本人親筆簽名并蓋名章以後一切稟件均照此簽名蓋章前項代表人履歷書後應附合辦鑛業人簡明履歷由各該本人親筆簽名并蓋名章以後一切稟件須由該合辦鑛業人等半數以上照樣簽名蓋章其餘未簽名者仍列其名由代表人親筆註明各該本人未能簽名蓋章之理由

前項代表人及合辦人均應署其素所習用之名如用別號或改新名須將其原名註明履歷書內倘經官廳察覺始聲稱改名者應將稟請全案註銷

第四條 出具保結人應具左列各項資格之一

- 一 商會會長副會長
- 二 資本在三萬元以上曾在農商部註冊之公司或商店之董事代表人或總經理
- 前項商會公司商店以在鑛商代表人生長地或其現在營業地或其鑛地所在之道區域內者為限保結內除出具保結人親筆簽名并蓋名章外須蓋用其所屬商會公司或商店之圖記
- 第五條 履歷書與保結應用一紙聯寫
- 第六條 履歷書及保結查有虛偽時依左列各款分別處斷
 - 一 發見在註冊以前者註銷其稟請案
 - 二 發見在註冊以後者撤銷其鑛業權

第七條 財政廳審查合格之履歷書及保結應由廳長及廳長指定之審查員一人簽名蓋章證明於詳請發照時附送一份於農商部

鑛業保安規則

十二年五月五日公布國府令暫准採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適用於同時有五十人以上入坑工作之鑛場

第二條 鑛業權者須聘用技術總管管理技術事項並將其履歷呈送鑛務監督轉呈農商總長備查

第三條 技術總管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 鑛業專科畢業者
 - 二 曾在鑛場辦理鑛業工程五年以上者
- 第四條 本規則所規定鑛業權者應遵守之事項由技術總管共同負責 技術總管代理鑛業權

者監督指揮本規則所規定之人員 鑛業權者
選用本規則所規定之人員時須得技術總管之

同意

第五條 技術總管如有二人以上應共同負責但
得有鑛業權者將其權限劃清分別負責

第六條 技術總管如因事故暫時不能執行職務
時鑛業權者須選任技術總管之代理人但代理
人亦須具有第三條規定之資格

第二章 鑛工

第七條 鑛業權者須按照部定程式備置鑛工名
簿於鑛業事務所

第八條 坑內不得僱婦女及十七歲以下之幼年
工

第九條 鑛工之醉酒及患病者不得入坑

第十條 鑛業權者須置鑛工稽查人員稽查入坑
之鑛工人數並記載之

第十一條 坑內鑛工除休息時間外每日工作時

間至多不得過十小時 如救災應急時鑛業權
者得暫將工作時間延長但須於三日內呈報鑛

務監督

第十二條 鑛業權者須將本規則中關於鑛工應
知事項通告鑛工

第三章 施工

第十三條 鑛業權者於建設或變更左列各項工
程時受如有鑛務監督之命令須將其施工計畫
圖說呈送備查

一 鍋爐

二 蒸氣機

三 煤氣機

四 煤油機

五 發電機及電動機

六 水力機

七 排水機

八 通風機

九 絞車

十 煙突

十一 選鑛場

十二 提鍊場

十三 火藥庫

第十四條 凡選鑛場或提鍊場如發生有害衛生

之煙塵或液體時須爲相當之設備

第十五條 坑內實測圖分爲平面而圖截面圖兩種

應於每月末測量一次繪入圖內

第十六條 鑛業權者須將每年末之坑內實測圖

於次年二月以內呈送鑛務監督備查

第四章 坑口

第十七條 每鑛場至少須設兩坑口均可出入鑛

工且坑內極深處須與此兩坑口連絡 鑛務監

督認爲必要時得指定兩坑口之距離連絡坑道

之數目位置及裝置

第十八條 凡豎坑及四十度以上之斜坑其坑口

及與坑道交叉處須有遮欄之設備

第十九條 坑口接近地面之十丈內及與坑道交

叉處修築須格外堅實

第二十條 廢棄之坑口須封閉或填塞之

第五章 交通及運搬

第二十一條 凡豎坑及主要坑道惟交通及運搬

之用者須有互通消息之設備

第二十二條 豎坑內所設之升降車籠如供人員

上下不得違背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升降車籠須有上蓋及屏蔽

二 起重絞繩及連接部分之耐重力須大於所

提重量之十倍

三 升降車籠之緊要部分及起重絞繩每星期

至少須檢驗一次

第二十三條 豎坑內除乘人之升降車籠外於必

要處並須另設梯道

第二十四條 豎坑口如架設梯道其傾斜不得逾

八十度每三十尺須設踏脚板

第二十五條 坑內之循環車道及斜坡車道如兼供通行之用者其軌道旁須設步行人道或避險處

第二十六條 循環車道及斜坡車道所用之車輛除該管鑛工外他人不得乘坐但有相當之設備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交通及運搬之坑道至少須寬三尺高五尺

第六章 通風

第二十八條 坑內因衛生或預防危險須送給充足之新鮮空氣

第二十九條 鑛業權者須置巡視人員每日巡視坑內各工作場所無危險其有煤氣之煤鑛須於每班鑛工就工前檢視一次 每次巡視後巡視人員須將巡視情形記載之

第三十條 巡視人員巡視各工作場所認爲有危

險時應令該工作場所停止工作設法隔斷並報知技術總管

前項危險場所經巡視人員重行檢查認爲決無危險後始准鑛工入內工作

第三十一條 煤鑛須備置氣壓表測風器寒暑表及安全燈由巡視人員按期觀測主要風道之通風狀況及煤氣多少並記載之遇有變異須即報知技術總管

第三十二條 凡煤鑛須將氣流之通路方向通風之製置並通風觀測點之位置等詳載於坑實測圖或另製通風圖

第三十三條 凡煤鑛坑內煤塵過多之處須洒水或撤布石粉

第三十四條 凡坑內工作場所預知將遇激射之毒氣或煤氣時須打孔洩氣後再行工作

第七章 燈火

第三十五條 凡有煤氣之煤鑛坑內須使用安全

燈並設安全燈房貯存之關於安全燈之授受及

檢查等事鑛業權者須置安全燈管理人員

第三十六條 安全燈管理人員不得將未經檢查

之安全燈交與鑛工 鑛工入坑後不得在有煤

氣之處私開安全燈或伸大火焰或懸掛高處

第三十七條 無煤氣之煤鑛亦須置備安全燈以

爲試驗煤氣之用

第三十八條 煤鑛坑內有煤氣之處除安全燈及

有安全裝置之電燈外不得使用他種燈火煤鑛

坑內無煤氣之處如使用他種燈火亦不得用揮

發性之燈油

第三十九條 有煤氣之煤鑛內除特別指定地點

外不得吸煙并携帶引具

第四十條 煤鑛坑口精油場及蓄油池之周圍五

丈以內不得使用引火具及無安全裝置之燈火

第四十一條 鑛業權者得斟酌情形製定安全燈

使用規則令鑛工遵守

前項規則須呈送鑛務監督備查

第八章 火藥

第四十二條 鑛業權者須於安全地點設置火藥

庫貯存火藥並置火藥管理人員管理火藥之授

受及稽查等事

第四十三條 火藥管理人員須將火藥按日預算

分給鑛工不得逾量 鑛工每日所領火藥使用

後如有餘剩須隨即交回火藥管理人員 火藥

管理人員須將其每日發給使用及繳回之火藥

數目記載之

第四十四條 鑛工使用火藥時不得違背左各款

之規定

一 不得用鐵棍裝填火藥

二 除黏之等物外不得用可燃之物質填塞藥

孔

三 燃而未發之火藥不得放棄非經指示不得

挾出

四 火藥如未燃發十五分鐘內不得趨赴其裝理之地

第四十五條 凡有煤氣之煤鑛須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坑內已經工作之廢地或他種易藏煤氣之空穴不得在其近傍燃放火藥

二 新工作場所非受新鮮空氣不得燃放火藥

三 巡視人員認有他項危險之處不得燃放火藥

第四十六條 鑛業權者得斟酌情形製定火藥使用規則令鑛工遵守

前項規則須呈送鑛務監督備查

第九章 預防水患

第四十七條 坑內作工場所附近如有廢坑或他種可以蓄水之空穴須預先打孔探查設法疏洩遇必要時並須於適當地點預設水閘以防潰溢

第四十八條 打孔探水時鑛業權者須派員監視

將其情形記載之並通知鑛工使知趨避

第十章 預防倒塌

第四十九條 凡地面或坑內有重要建築物者其位置之下須留適當之安全鑛柱

第五十條 凡現在使用之坑道須用堅實木料支持遇有將塌之狀況時須立即更換

第五十一條 凡已工作之空穴應填塞者須妥為填塞但不得用易燃之材料

第十一章 機械

第五十二條 鑛業權者須置機械管理人員監督機械每日各機械之情形載之如有變異須隨即報知技術總管

第五十三條 鑛業權者得製定機械管理規則令鑛工遵守

前項規則呈送鑛務監督備查

第十二章 災變

第五十四條 技術總管接受第三十條第一項第

三十一條及五十二條之報告時須即設法補救
第五十五條 鑛場如有災變須即時設法救護並

呈報鑛務監督

第五十六條 鑛工如因工作負傷或死亡時鑛業

權者除照鑛工待遇規則撫卹外應於次年二月
以內按照部定程式彙報一次

第五十七條 凡煤氣或煤塵較多易引起劇烈爆
發之煤鑛其鑛業權者並須遵守煤鑛爆發預防
規則

前項規則另以部令定之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五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後三個月施行

礦工待遇規則

十二年五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鑛業權者應訂定鑛工服務規則呈請鑛
務監督核 規則內應記載左列各款之事項

- 一 業務之種類
 - 二 解僱之事由及程序
 - 三 工資支給之方法及時期
 - 四 工作時間及換班方法
 - 五 賞罰事項
 - 六 撫卹事項
- 第二條 鑛工僱傭之期間除臨時事業及訂有特別契約者外皆爲無期限但鑛業權者及鑛工各得於十五日前預行通知退工或辭工
- 第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鑛業權者得隨時退工
- 一 犯刑事罪者
 - 二 不遵守預防危險命令者
 - 三 對於鑛業權者及其使用人員有粗暴之行為者
 - 四 怠工酗酒或有其他不規則行爲者
 - 五 鑛業權被取消或得自行廢業者

第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礦工得隨時辭

工

一 身體虛弱不堪工作者

二 被礦業權者或其使用人員虐待者

三 不於規定時間給予工資者

四 坑內外狀況險惡不堪工作者

第五條 十二歲以下之男子不得用為礦工

第六條 婦女及十二歲以上十七歲以下之幼年

工僅能從事坑外之輕便工作

第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礦業權者不得

使用

一 患精神病者

二 患傳染病者

三 婦女在生產前後五星期以內者

第八條 礦業權者不得與包工頭訂立礦工二百

人以上之包工契約

第九條 礦工工作時間除休息時間外每日不得

過十小時十七歲以下之男工及十八歲以下之
女工每日不得過八小時 如遇救災應急時礦
業權者得酌量延長工作時間但須於三日內呈
報礦務監督

第十條 坑內空氣溫度在攝氏三十度以上時礦

工工作時間不得過八小時

第十一條 礦業權者對於礦工每月須給予兩日

以上之休息

第十二條 礦業權者對於礦工衛生應遵守左列

各款之規定

一 坑口附近應設礦工休息處及沐浴更衣室

二 對於遠來礦工應酌設公共或分居住宅並

須設有相當衛生之設備

三 坑內外應供給清潔之飲水

四 工作場所附近不得留置腐敗或發惡臭之

排泄物

五 工作場所如發生惡臭或其他有害衛生之

物質時須有充分預防之設備

六 應備置災變所需之繃帶材料抬架藥品及其他救急器具

七 一百人以上之礦場須設收容礦工之病室

一千人以上之礦場須設相當之醫院及隔離所

八 發生鈎蟲病時須遵守礦場鈎蟲病預防規則

第十三條 鑛業權者對於公共事業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使用礦工一千人以上時應設國民學校

二 使用鑛工五千人以上時應增設高等小學校及郵政代辦所

三 使用鑛工萬人以上時應增設中學校並辦理匯兌所及公共娛樂場所

第十四條 鑛業權者對於工資每月須以通用貨幣一次或分次發給礦工

第十五條 以採礦之容積或重量為標準算給工資者其裝鑛器之容積或其所裝之重量須明白

記載於裝鑛器之上並不得任意折成

第十六條 鑛業權者如經礦工同意得以礦工日

用物品廉價供給礦工

第十七條 鑛業權者如經礦工同意得設置礦工

儲金處以礦工所得每月工資百分之三以下為礦工儲金但其利息須較普通儲金為優

第十八條 工因工作受傷時鑛業權者應代為醫治負擔費用並不得扣除傷病期內應得之工資

但皮膚輕傷仍能工作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因工受傷致成廢疾者應依左列之規定給以撫卹費

一 終身失去其全體之工作能力者須給予二年以上之工資

二 終身失去其部分之工作能力者須給予一年以上之工資

第二十條 因工作死亡者須給予五十元以上之葬費並給予其遺族二年以上之工資

第二十一條 礦務監督得因當事者之請求為礦工負傷疾病死亡及受傷程度之審查並裁決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預防…探採…調查

鑛場鈎蟲病預防規則

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公布國府令暫准採用

第一條 凡有鈎蟲病之鑛場鑛業權者應聘用衛生專員以有醫科學識及經驗者充之

第二條 前條衛生專員聘用後須即開具履歷呈報鑛務監督備查 鑛務監督認為必要時得令其改任

第三條 凡有鈎蟲病之鑛場須於適宜地點設立隔離所收容患病鑛工

第四條 凡有鈎蟲病之鑛場須設立鈎蟲檢查所隨時將有患病形迹之鑛工施以檢查

第五條 鑛工患病期間鑛業權者須代為醫治負擔其醫藥膳宿等費

第六條 凡有鈎蟲病之鑛場應遵守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 就業鑛工禁止赤足

二 未經烹煮之水不得飲用

三 坑內外均須設立廁所鑛工不得在廁所外

排泄

四 每日須撒布消毒藥劑於廁所

第七條 凡有鈎蟲病之鑛場鑛業權者應於每年

二月以前將上年患鈎蟲病者之人數患病時期及治療成績列表送呈鑛務監督備查

第八條 鑛務監督認為必要時得規定每年檢查鈎蟲病之次數及其時期指定鑛業權者遵守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後三箇月施行

煤礦爆發預防規則

十二年五月十七日公布國府令暫准採用

第一章 附則

第一條 本規則適用於煤氣或煤塵較多易引劇烈爆發之煤礦

第二條 鑛業權者及技術總管除遵守鑛業保安規則外應同負遵守本規則之責

第二章 鑛工

第三條 鑛工須由一定坑口出入以便施行檢查
但有特別情事臨時出入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無經驗之鑛工未經二月以上實地練習不得令在坑內單獨工作

第五條 巡視人員每人監督作工之鑛工人數不得超過百人

第六條 技術總管須將煤氣煤塵及其他危險詳細通告鑛工

第三章 通風

第七條 入氣坑之通風量以每班入坑最多人數為標準每人須給以每分鐘一百立方尺之空氣
牲口倍之

第八條 通風速度每分鐘不得超過千五百尺在堅坑及通風專用坑道內不得超過二千尺

第九條 坑內全部通風應在坑外設置主要通風機並備有日記回數表及自記水壓表自己回數表及自記水壓表所示指數如有異狀時應即報知技術總管為相當之處置

第十條 關於通風裝置應遵守下列之規定

一 主要風橋及主要擋風壁或風門等之構造務須堅固且不易燃燒

二 交通繁盛之坑道內所設之風門須以相當距離至少設立二重若非自動閉閉者應派工看守

三 煤層中掘進坑道時其隔風壁及此類之裝

置其長不得超過三百尺

第十一條 巡視人員每月至少分觀測通風狀況
二次但氣流之方向或分配發生變化時應隨時
加以觀測

第十二條 鑛務監督認爲必要時得令鑛業權者
在每股氣流之區域內限制採煤場之數或鑛工
人數

第十三條 鑛務監督認爲必要時得令鑛業權者
使通風獨立或使氣流之方法變更或令其開鑿
通風坑道或令其設置預備通風機

第四章 煤氣及煤塵

第十四條 關於煤氣含有量應遵守下列之規定
一 出氣坑之空氣中如含有煤氣不得超過千
分之五

二 坑內空氣如含有煤氣百分之二以上該處
應即停止工作如含有煤氣百分之三以上
該處應即設法隔斷並揭以危險標誌但有

安全刀法改良通風時不在此限

前項煤氣含有量如經巡視人員檢驗超過限度
或認有危險時須隨即報知技術總管

第十五條 凡容易發生乾燥煤塵之煤鑛應遵守
下列之規定

一 有乾燥煤塵之處應酒水或洒布石粉
二 坑內煤塵須設法清除
三 坑內非有相當預防方法不得使用易撒煤
末之裝運器具

四 坑內禁止使用帶有旁門之煤車
五 已裝煤之車應於適當地點以水潤濕之
六 選煤場不得接近入氣坑口

第十六條 凡煤已採出之空處如有多量之煤氣
或煤塵存在時或有自然發火之危險時其空處
應行嚴密填塞或加以通風但因通風流出之氣
不得通過工作場所及交通繁盛之坑道

第十七條 鑛務監督認爲必 時得令採鑛權者

設置濕潤地段及其他適當設備以預防爆發傳
播

第十八條 巡視人員須於每班鑛工就工前二點鐘以內檢查坑內有無煤氣或煤塵之危險

第五章 燈火

第十九條 坑內除安全燈及電燈外不得使用他種燈火

第二十條 坑內使用之安全燈其構造須合下列之規定

一 鎖鑰須完備

二 金屬所製之紗罩須有兩重其所用之紗每

長一英寸至少須有二十八孔

三 玻璃罩質料須堅固且堪受冷熱劇變不易破裂

四 接合部分須緊接使空氣不得透入

第二十一條 有煤氣之處如安設電燈須施以安全裝置

第二十二條 安全燈非經檢查上鎖不得交與入坑鑛工使用

第二十三條 鑛業權者至少須按照一晝夜入坑鑛工之人數備置安全燈之筒數

第六章 火藥

第二十四條 坑內禁用黑色火藥及其他慢性火藥但離煤層較遠開鑿岩石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燃放火藥應遵下之規定

一 燃放火藥之先巡視人員須檢查附近二丈以內有無煤氣或煤塵之危險

二 在煤層內燃放火藥時須由巡視人員檢查藥孔之位置及深淺使無空發之危險

三 空氣中如含有煤氣百分之一該處應禁止燃放火藥但含有煤氣在百分之二以內用電氣引火者不在此限

四 凡有乾燥煤塵之處非用電氣引火不得在同一處所同時燃放二發以上之火藥

五 在煤層內互相接近之處如連續燃放火藥須依風之方向順次行之

第七章 災變

第二十六條 技術總管接受第九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二項或其他相類之報告後須即設法補救

第二十七條 預防爆發等災變鑛業權者須斟酌情形組織救護隊

前項救護隊由鑛業權者共同組織或單獨組織悉聽其便但組織方法及主要機器之種類數量須呈報礦務監督備查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後三箇月施行

特准探採煤油鑛暫行條例

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或依國民政府法律成立之法人得暫依本條例呈請農鑛取得煤油鑛之

探鑛權及探鑛權煤油暫列入現行鑛業條例第六條第一類鑛質中

第二條 農鑛部對於批准探採之煤油鑛自批准開採之日起滿十年以上如認為有收歸國有之必要時得隨時酌量情形以相當代價呈准國民政府辦理之

第三條 農鑛部認為有特殊情形之煤油鑛得呈請國民政府予以定期補助金

第四條 各煤油鑛於農鑛部核准時得酌定為官督商辦或官商合辦

前項官督商辦或官商合辦之煤油鑛應由農鑛部派員監督

第五條 探採煤油鑛公司須完全用中國資本倘有擅借外資者一經察覺即予沒收

第六條 探採煤油鑛公司除技師外不得僱用洋員

前項技師之僱用合同須先呈請農鑛部核准

第七條 探採煤油鑛公司所出之煤油政府欲收買時得以相當代價儘先收買倘公司與外國商人訂有售銷煤油之合同時其合同須先呈請農鑛部核准

第八條 鑛業條例及其他關係諸法律除與本條例抵觸各條外探採煤油鑛公司均應遵守之

第九條 探採煤油鑛公司探出煤油除一切稅捐照例完納外每十加倫徵鑛產稅銀元二角由農鑛部派員就地稽徵以一半解農鑛部一半留作本省建設之用

第十條 本條例自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農鑛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章

程

十七年八月廿九日公布

第一條 地質調查所隸屬於國民政府農鑛部

第二條 地質調查所之職務如左

一 調查全國地質并測量地質圖
二 調查全國鑛產（包括鑛山測量鑛床研究鑛業統計等事）

三 調查全國土宜并及水力水利之研究

四 辦理於地質有關係之實業設計

第三條 地質調查所內設左列各館室

一 圖書室

二 陳列館

三 鑛物岩石研究室

四 化學試驗室

五 古生物學研究室

六 地性探鑛研究室

第四條 地質調查所置職員如左

一 所長一人

二 技師十二人

三 調查十八人

四 助理員

五 事務主任一人 事務員二人

六 圖書館陳列館主任各一人

七 其他專門研究或事務主任得由所長指定

技師或調查員中兼任之

第五條 地質調查所所長農鑛部部長商得國立

中央研究院院長同意委派之其他職員由所長

呈請農鑛部長委派

第六條 地質調查所得酌用練習員四人至八人

第七條 地質調查所得酌用書記及其他僱員但

不得過四人

第八條 地質調查所設所務會議以左列各員組

織之

一 農鑛部特派員

二 所長

三 所內各主任

四 中央研究院地質研究所所長

第九條 左列各事項應由所長提出所務會議討

論

一 每年預算及決算

二 重要辦事規則

三 對外重要契約

第十條 地質調查所得隨時派員往各省實地調

查測量或採集並得呈請農鑛部長行文各地方

長官保護照料

第十一條 地質調查所應將調查研究之結果刊

發報告其專關學術研究者得兼用外國文字發

表之

第十二條 地質調查所對於政府機關之諮詢或

委託調查事項應儘先辦理并得應實業團體之

請派員代任地質問題之調查或研究

第十三條 地質調查所得派員往外國研究考察

或參加國際學術或技術會議但應先行呈請農

鑛部長核准

第十四條 地質調查所關於農墾調查之結果應隨時報告農墾部

第十五條 地質調查所關於學術研究事項應商承中央研究院隨時合作辦理

第十六條 地質調查所每年終應將辦事情形調查結果款項用途詳細編述報告農墾部

第十七條 地質調查所之組織如遇變更時須由農墾部長商得中央研究院院長之同意決定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
頒布

現行法令全書卷九分目

工商類

會議……法規……設計……收呈

工商部部務會議規則

工商法規討論委員會規則

工商部工商設計委員會規則

工商部收呈辦法

商標……註冊

修正商標條例

修正商標條例施行細則

商標局組織條例

查驗商標註冊證暫行章程

修正工商會計師註冊條例草案
註冊條例

國貨……商會……商團

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

國貨調查委員會組織章程

國貨展覽費售品部規則

國貨展覽會寄售部規則

國貨流動展覽會組織大綱

國貨陳列館規程

全國舉辦物品展覽會通則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組織大綱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徵品規則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售品規則

中國國貨銀行招股章程

商會法草案

修正上海總商會暫行章程

中華民國全國商會聯合會組織大綱

商團組織大綱

證券……物品……權度

證券交易所法

證券交易所法施行細則

證券交易所法附屬規則

證券交易所課稅條例

物品交易所條例

物品交易所條例施行細則

物品交易所條例附屬規則

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

度量衡法

權度製造所規程

勞資……工會……工廠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

中央民訓會校正工會組織暫行條例

特種工會組織條例

工廠法草案

工業……技師

工商部徵集工業原料辦法

獎勵工業品條例

獎勵工業品條例施行細則

修正技師登記條例

國民政府
頒布

現行法令全書卷九

工商類

會議…法規…設計…收呈

工商部部務會議規則

十七年五月 日公布

- 一 本部爲策進部務起見設部務會議
- 二 部務會議以部長次長秘書長參事司長秘書
機要科長文書科長主任技正組織之部務會
議由部長主席部長缺席時由次長或秘書長
代理之
- 三 部務會議每星期開常會一次遇有緊急事項
得召集臨時會議

四 部務會議涉及各科主管事項或技術事項時
部長得令各該科長或主管技正列席發表意
見

五 部務會議事項爲一報告事項二討論事項三
臨時動議事項

六 部務會議紀錄由機要科長文書科長負責處
理

七 部務會議議決各事項有應行通知全部職員
者由機要科辦理通知

八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工商部工商法規討論委員會規

則

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本部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掌左列各項法規之審議起草及修正事項

一 關係工商之法律案條例案奉中央特交本部審查由部長提交本委員會研究者

二 未經起草之法律條例由部長提交或由本委員會三人以上之提出或由國內工商團體之建議認為有編訂之必要者

三 已經公布之法律條例由部長提交或由本委員會三人以上之提出或由國內工商團體之建議認為有修正之必要者

第三條 本委員會除秘書長參事司長為當然委員外由部長就左列各項人員選派或聘任之

一 本部各處司及部轄各機關人員
二 現任或曾任國內工商團體重要職務負有

聲望者

三 富有工商業經驗及法律學識者

第四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由部長延聘中外專家為顧問

第五條 國內工商團體得派代表或以書面向本委員會陳述意見

第六條 本委員會主席由部長就本部參事中指
定一人充任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分全體會議審查會議及起草會議三種全體會議由本委員會主席召集之其餘審查會議及起草會議由各會議公推一人負召集之責

第八條 法規經起草或審查後均交主席提付全體會議議決之

第九條 法規經大會議決後呈候部長核定分別向中央政治會議提出或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或以部令公布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設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

人由部長派充掌理文牘記錄及其他事務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

由部內調用雇員辦理之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議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工商部工商設計委員會規則

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本部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根據本部行政方針討論工商

設計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部長聘請專家若干人

並於部員中指定若干人充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分設工業商業勞工三組遇必

要時得更分小組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組置常務委員一人由部長

指定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討論事項分爲下列四種

甲 部長交議者

乙 委員提議者

丙 部員建議者

丁 各界建議者

第七條 本委員會分組會議由常務委員承部長

之命召集之小組會議由常務委員分別召集之

聯席會議之主席由常務委員互推之

遇於關係兩組以上之議案得開聯席會議

第八條 本委員會議案認爲有交付審查之必要

時常務委員指定委員若干人組織審查委員會

審查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議決各案經部長核准後分別

交由各該主管處司執行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設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

人由部長派充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會議細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工商部收呈辦法

十七年六月九日公布

一 人民或團體對於本部有所請求得來部具呈聽候核辦

二 具呈人除地方團體外須於呈內載明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並取具鋪保照章粘貼印花否則不予受理 前項鋪保以戳記爲憑

三 各地方團體具呈應加蓋鈐記照章粘貼印花並由其主辦人員署名蓋章註明該團體所在詳細地址

四 以商號或其他私法人名義來部具呈者除於呈內加蓋戳記外並應由經理人或主辦人依

第二條辦理

五 凡郵呈或電呈之件除地方團體外應否受理由本部臨時核定之

六 虛僞告訴查係故意誣告者送交法院究治

商標……註冊

修正商標條例

十四年九月十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因表彰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批售或經紀之商品欲專用商標者須依本條例呈請註冊

商標所用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須特別顯著併須指定所施顏色

第二條 左列各款之一不得作爲商標呈請註冊

一 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璽軍旗官印及勳章者

二 相同或近似於紅十字章或外國之國旗軍旗者

三 有妨碍風俗秩序或欺罔公衆之虞者

四 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標習慣上所通用之標章者

五 相同或近似於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使用於同一商品者

六 相同或近似於政府所給獎章及博覽會勸業會所給獎牌褒狀者但以自己所受獎者作為商標之一部份不在此限

七 他人之肖像姓名商號或法人及其他團體之名稱者但已得其承諾時不在此限

八 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失效後未滿一年者但其註冊失效前已有一年以上不使用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准實際最先使用者註冊

其呈請前均未使用或孰先使用無從確實證明

時准最先呈請者註冊其在同日呈請者非經各早請人協議妥洽議歸一人專用時概不註冊

第四條 本條例未施行之前以善意繼續使用五年以上之商標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本條例呈請註冊時得不依第二條第五款第三條

規定之限制准予註冊但實業廳認為必要時得令其將形式使用之地位加以修改或限制

第五條 同一商人於同一商品使用類似之商標得代為聯合商標呈請註冊

第六條 外國人民依商標互相保護之條約欲專用其商標時得依本條例呈請註冊

第七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者非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為代理人不得為商標註冊之呈請及其他程序並不得主張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一切權利

第八條 前條代理人除於特別委任之權限外於

本條例及其他法令關於商標之一切程序及訴訟事務均代表本人

代理人之選任更換或其他代理權之變更消滅非呈請實業廳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九條 實業廳於商標有關係之代理人認為不適當者得令更換代理人既令更換後並得將其關於商標所代理之行爲作爲無效

第十條 實業廳於住居外國及邊境及交通不便之地者得以職權或據呈請延展其對於註冊所應爲程序之法定期間

第十一條 凡爲有關商標之呈請及其他程序者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其呈請及一切之程序得作爲無效但認爲確有事故或障礙時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凡聲明以事由呈請關於商標之證明圖樣之摹繪及書件之查閱或抄錄者實業廳除認爲須守秘密者以外不得拒絕

第十三條 商標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商標

專用權商標專用權以呈請所指定之商品爲限

第十四條 凡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而表示自己之姓名商號或其商品之名稱產地品質狀形功用等事者不爲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但自商標註冊後以惡意而使用同一之姓名商號時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商標專用期間自註冊之日起以二十年爲限 依第六條所定以外國註冊之商標呈請註冊其專用期間以該註冊國原定之期間爲準但不得逾二十年

前二項之專用期間得依本條例之規定呈請續展但仍以二十年爲限

第十六條 因商標註冊呈請所生之權利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并得隨使用該商標之商品分析移轉但聯合商標之商標權不得分析移轉

承受前項之權利者非呈請更換原呈請人之名義並經實業廳核准註冊者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其以商標專用權抵押時亦同

第十七條 商標專用權除得由註冊人隨時呈請撤銷外凡在註冊後有左列情事之一實業廳得以其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之

一 於其註冊商標自行變換或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

二 註冊後並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已滿一年或停止使用已滿二年者

三 商標權移轉後已滿一年未經呈請註冊者但因繼嗣之移轉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於聯合商標仍使用其一者及以兼在外國註冊之商標於註冊國已使用或未停止使用者不適用之 實業廳為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應以先期六十日以前示知商標專用權者或其代理人因受第一項所定撤銷之

處分有不服者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訟於省政府

第十八條 商標專用期間內廢止其營業時商標專用權因之消滅

第十九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違背第一至第五條之規定者經實業廳評定作為無效

第二十條 實業廳應備置商標簿冊註冊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凡經核准之商標分別註冊之於商標簿冊并發給註冊證

第二十一條 凡經核准註冊之商標及關於商標之必要事項實業廳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或實業廳所刊行之公報

第二十二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應由呈請人於呈請時照繳規定之註冊費但經實業廳核駁時應發還之

第二十三條 呈請註冊者應就各商品之類別指定其所用之商標商品

前項商品之分類方法另以施行細則定之

第二十四條 實業廳於呈請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時由審查員之審查後認為合法者除以審查書通知呈請人外應先登載於公報或實業廳所刊之公報得滿四個月別無利害關係人之異議或經辯明其異議時始行核准

第二十五條 商標呈請對於核駁有不服者自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以內得具不服理由書依法訴願於省政府

第二十六條 左列事項得由利害關係人請求評

定

一 依第十九條之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

二 應認定商標專用權之範圍者

洩背第一條或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審查員得請求評定註冊之商標

違背第二條第七款第八款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者自登載公報之日起已滿兩年時概不得請求評定

第二十七條 請求評定時應呈請書於實業廳 凡關於評定事項各當事人所呈之書狀實業廳應抄示對手人令限具書互相答辯並得發詰問書令之陳述

第二十八條 評定依評定委員二人之合議以其過半數決之評定委員由實業廳廳長就各該事件有利害關係或曾參與者應行迴避

第二十九條 評定得就書狀評決之但認為必要時應指定日時傳集當事人口頭辯論關於評定之各當事人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評定不 因之中止

第三十條 關於評定事件時有利害關係者得於評定終結以前呈請參加其准駁應詢問當事人 並由評定委員合議決定之參加人爲關於評定

之行爲與其所輔助當事人相抵觸者無效

第三十一條 對於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自評定書送達之日起六十日以內得依法起訴於省政府

第三十二條 關於商標專用權之事項有提出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依評定之評決確定後始行進行其訴訟程序

第三十三條 凡非營利之商品有欲專用標章者須依本條例呈請註冊

前項之標章準用關於商標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商標註冊費及其他關於商標事件應繳之公費其數額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三十五條 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并沒收其物件

一 使用他人註冊商標於同一商品或使用附有他人註冊商標之容器包裝等於同一商品或以此種商品交付或販賣者

二 意圖令人使用於同一商品而以他人註冊

之商標或以附有他人註冊商標之容器包裝等交付或販賣者

三 意圖自行使用或令人使用同一商品而偽造或仿造他人之註冊商標者

四 以偽造或仿造之註冊商標使用於同一商品或意圖令人使用於同一商品而以之交付或販賣者

五 以使用偽造仿造商標之同一商品交付或販賣者

六 以使用與他人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之商標之商品交付販賣而自外國輸入者

七 關於同一商品以與他人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之商標使用於營業所用之廣告招牌

單票及其交易字據者

前項第一第二款及第五第六款交付或販賣之罪意圖交付或販賣而持有之者亦同

第一項各款之罪須被害人告訴乃論

第三十六條 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處六個月以下之徒刑或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以詐欺取得商標專用權者

二 以未經註冊而冒稱註冊之商標使用於商品或以此種商品交付販賣或意圖交付販賣而持有之者

三 以未註冊而冒稱註冊之商標表示於營業

所用之廣告招牌單票及其他交易字據者

第三十七條 依第三十五條應沒收之物件於判決前經被害人之請求仍估計相當價值宣告交付被害人被害人之損害額超過前項交付物之估價時其不足之數仍得訴請賠償

第三十八條 證人鑑定人及通譯對於實業廳及其囑託之行政或司法官署爲虛僞之陳述者處六個月以下之徒刑或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於該案之審定或評定之前自首

者科減輕其刑或免除之

第三十九條 依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八條所定關於商標之罪罰及賠償損害其審理及執行關於外國人民時有條約特別規定者依現行條約辦理

第四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商標條例施行細則

十四年九月十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以商標專用呈請註冊者應依本細則第三十一條所定商品之類別繕具呈請書并附呈商標圖樣五紙及商標印板一枚但印板得儘呈請後六十日內續呈

第二條 商標圖樣應用堅韌光潔之紙料以筆墨繪之長及寬以新定營業用尺計均不得過五寸（即十六公分）商標圖樣併應依所指定之顏色附着顏色

第三條 商標印板應用木板或金屬細鋼板及其他活板宜於印刷者長及寬以新定營造尺計均不得過四寸（即十二公分八公釐）厚不得過八分（即二公分五公釐六）

第四條 實業廳認為必要時得令商標註冊之呈請人另呈關於商標之說明書及續呈商標圖樣
第五條 以商標條例第二條第六款至第八款所定商標呈請註冊者應證明依各該款但書規定得准註冊之事實

第六條 依商標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呈請註冊者倘於呈請前業經使用時應證明使用該商標之事實及其年月日

第七條 依商標條例之規定須經各呈請人協議者實業廳應指定相當期間通知各呈請人議定呈報
已逾前項期間尙未議定呈報時視為未經妥洽者

第八條 以與註冊商標相似之商標作為聯合商標呈請註冊者應附呈其註冊商標之原註冊證前項呈請之商標已經註冊時於附呈之原註冊證填列其註冊號數由實業廳蓋印發還

第九條 商標專用權因讓與或其他事由而移轉呈請註冊者應由關係人連署並附呈左列之文件

一 原註冊證

二 合法移轉之證明字據

三 營業一併移轉之證明字據

第十條 依商標條例第九條第一項令代理人更換時應併通知該代理人

第十一條 呈請商標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者應於期滿三個月前呈請並附呈原註冊證

凡在商標專用期滿前雖已逾前項期限仍得加繳另定之公費為前項之呈請

第十二條 以商標專用權之分析移轉呈請註冊

者應聲明使用其移轉商標之商品

第十三條 以聯合商標中一種商標專用權之移

轉呈請註冊者更應同時呈請他種商標專用移

轉之註冊

第十四條 因廢止營業撤銷其商標專用權時惟

註冊名義人得呈請之撤銷其註冊之一部份應

聲明業經廢止其營業之商品

第十五條 凡有關於商標註冊或其他程序之各

項書狀定有程式者應各依其程式

第十六條 凡由代理人為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

他程序者應附呈其代理權之證明字據但法人

之經理或代表人以其法人名義為之者不在此

限

第十七條 凡由外國人為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

他程序者應併呈國籍證明書及在中國境內現

有確實之商業營業所之證明書如為外國法人

應附早其為法人之證明字據

第十八條 代理憑證或國籍證明書及其他必須

附呈之字據原係外國文者應用華文譯呈凡以

書狀為關於商標之各項呈請有對待人或關係

人者應添具副本

第十九條 本細則所規定之期間及依商標條例

或本細則所指定之日期與期間實業應得以職

權或據請求變更之 請求期日與期間之變更

於有對待人或關係人之事件非經詢據同意或

有顯著之理由不得核准

第二十條 依商標條例第十一條聲明窒碍者應

詳載事實與其發生及消滅之年月日並補應呈

其延誤之程序

第二十一條 凡呈請人或其代理人之姓名商號

住所或印章有更換時應從速呈報實業廳

無住所者更換其寓所或營業所時或商標專用

權者更換其印章時亦同姓名或印章之更換應

附呈證明書

第二十二條 關於商標之呈請所呈之書狀或其

他物件應註明商標名稱及呈請人姓名已註冊者應併註明其商標號數

第二十三條 書狀或物件之呈遞均以實業廳收到日時為準

第二十四條 實業廳之審定評定及其他書件應送達於呈請人及其關係人

實業廳無從送遞之書件均於公報示之自刊登公報日起滿六十日視為送達者

實業廳於代理人之選任未經註冊者所有書件之送達以付郵之日為準

第二十五條 呈送關於商標之證據及物件由呈送人預行聲明請領者應於該案確定後六十日

以內領取

第二十六條 凡由實業廳抄給之書件應由主管人員註明與原本無異字據加蓋名章

第二十七條 商標註冊證應依一定書式粘附商

標圖樣由實業廳蓋印發給

第二十八條 商標註冊證有遺失及毀損時商標專用權者得聲敘事由加以證明呈請補給

依前項規定補給註冊證時其舊註冊以公報宣示無效 因商標無效之評定確定或經裁決及

其他事由消滅其商標專用權者應令繳還商標註冊證並以公報宣示之

第二十九條 關於商標之註冊應繳之註冊費如左

一 商標專用權之創設或商標專用期間之續展每件銀四十元

二 商標專用權之移轉每件銀二十元但關於繼續之移轉者每件銀十元

三 註冊各事項之變更或塗銷每件銀二元 前項各款註冊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

第三十條 依商標條例或其他法令為關於商標之各項呈請應繳之公費如左

- 一 呈請商標之註冊每件銀五元
 - 二 更換商標註冊原呈請人名義每件銀五元
 - 三 請求補給註冊證每件銀三元
 - 四 呈請商標欲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每件銀五元
 - 五 商標專用期滿前已逾定限呈請展期之註冊每件銀十元
 - 六 請求撤銷他人商標之註冊每件銀五元
 - 七 請求補給證明每件銀一元
 - 八 請求摹繪冊樣每件銀壹元至二十元
 - 九 請求抄錄書件每百字二角不滿百字者亦同
 - 十 請求查閱書件每件銀二角
 - 十一 請求評定每件銀五元
 - 十二 請求參加每件銀五元
-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之公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

第三十一條 商標註冊之呈請人應依左列名類指定使用其商標之商品如其類別未能指定者得由實業廳指定之

第一類 化學品 藥料 藥品及醫治用品

樹脂膠磷 石灰 礦泉 食鹽（各種藥材

及丸散膏丹綳帶海綿等均屬之）

第二類 顏料 油漆及塗染用料

第三類 香料 香品及不屬別類之化粧品

第四類 胰皂

第五類 不屬別類之洗刷膏沃料品（洗粉牙

粉其他洗刷膏液等屬之）

第六類 不屬別類之金屬及其粗工品（金類

之條索板片銀傳汞及合金等均屬之）

第七類 不屬別類之金屬製品（鎔鑄雕鏤打

壓編綴之物均屬之）

第八類 鋼鋒利器（針釘刀削等屬之）

第九類 貴金屬或其仿造物鉛銀及其製品或

雕鏤品之不屬別類者（合金鍍金等屬之）

第十類 珠玉寶石類或其仿造物及其製品或

雕鏤品之不屬別類者

第十一類 礦物類

第十二類 石質或仿造物及其製品之不屬別

類者

第十三類 灰泥土沙及三合土類（水門汀石

膏土瀝青土砂火山灰等屬之）

第十四類 陶器磁器土磁磚瓦類

第十五類 玻璃及其製品與瑛瑯質類之不屬

別類者（盪磁景泰藍等屬之）

第十六類 樹膠及其製品

第十七類 不屬別類之機械器具及其各附件

（蒸汽機發電機風力水力等機縫紉機印刷

機消火器等屬之）

第十八類 理化學醫術測量照像教育等用之

器械器具及其各件（電信電話機件化學試

驗器械外科用器械留聲機眼鏡算數器類屬
之）

第十九類 農工器具

第二十類 運送用機械器具及其各件

第二十一類 鐘表與其附屬品及其各件

第二十二類 樂器

第二十三類 軍用火器獵槍花燄爆竹及其他

炸裂物

第二十四類 蠶種及繭

第二十五類 棉葛麻苧羽毛類及其粗製品

第二十六類 蠶絲

第二十七類 棉紗

第二十八類 毛紗

第二十九類 蔴紗及不屬前三類之絲類

第三十類 絲織品

第三十一類 棉織品

第三十二類 毛織品

第三十三類 麻織品

第三十四類 不屬前四類之織品

第三十五類 絲類中不屬別類之編然繡品及

縫帶繫線

第三十六類 冠服領袖巾鈕及其他服御品

第三十七類 床榻及不屬別類之室內裝置品

第三十八類 各種酒品及麴釀

第三十九類 水汽果汁消暑飲料

第四十類 醬油醬及醋

第四十一類 糖蜜

第四十二類 茶及咖啡

第四十三類 乾點及麵包

第四十四類 不入別類之食料食品熏漬醃及

罐裝食品

第四十五類 獸乳及其製品或其仿造品

第四十六類 穀蔬菜品種子穀粉澱粉及其製

品（麴種葛粉凍豆腐等屬之）

第四十七類 烟草

第四十八類 烟具及袋物

第四十九類 紙及其製品（郵筒賬冊紙燃等

屬之）

第五十類 文具

第五十一類 皮革及不入別類之製品（鞞類

屬之）

第五十二類 燃料

第五十三類 火柴

第五十四類 油蠟

第五十五類 肥料

第五十六類 竹木及竹木皮

第五十七類 不入別類之竹木藤竹皮等製品

及其塗漆藻繪品

第五十八類 骨角牙介類不入別類之製品及

其仿造品

第五十九類 草蒿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類者（

繩笠席草帽鞭等類屬之)

第六十類 傘扇杖履及其附屬品

第六十一類 燈及其各件

第六十二類 刷子及鬚

第六十三類 玩具及遊戲具

第六十四類 圖書照片書籍新聞雜誌

第六十五類 不入別類之商品

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商標局組織條例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商標局直隸國民政府工商部綜理全國

商標註冊事項

第二條 商標局置局長一人管理全局事務置副

局長一人輔佐局長襄理局務

第三條 商標局置秘書二人至四人佐理局務兼

管全局機要事項

第四條 商標局置左列各課

一 審核課 掌管審核商標呈請手續事項

二 註冊課 掌管商標審查及註冊事項

三 審議課 掌管商標異議及評定事項

四 編輯課 掌管商標公報及編輯事項

五 總務課 掌管收發文書會計庶務及不屬

其他各課事項

第五條 商標局各課置課長一人課員若干人

第六條 商標局置審查員四人

第七條 商標局局長副局長由工商部呈請任命

第八條 商標局秘書課長由商標局長遴員呈請

工商部任命課員審查員由商標局長委任呈部

備案

第九條 商標局依事務之必要得聘任專門顧問

及法律專員

第十條 商標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

雇員

第十一條 商標局因便利商民接洽及訪問註冊事項起見得於重要商埠分設辦事處

第十二條 商標局分課辦事細則由局另定呈部

備案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查驗商標註冊證暫行章程

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民國十六年五月以前在北京商標局

註冊之商標除已依註冊條例向全國註冊局補

行註冊領有註冊證者外應自本章程公布之日

起六個月內將原有註冊證呈請商標局查驗

前項查驗費每件十元隨呈附繳但聯合商標得

按半數繳納

第二條 註冊證經查驗後由商標局另備查驗簿

登記之并載入商標公報仍將原註冊證蓋印發

還

第三條 依第一條呈驗之商標註冊證得因呈請

人之請求換給新證但須附繳換證費二元印花

稅一元

第四條 呈驗註冊證之商標如有與全國註冊局

註冊之商標相同時經商標局批示後呈請人得

依商標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對於全國註冊局註冊之商標請求評定

第五條 凡民國十六年五月以前領有北京商標

局審定書者得自本章程公布之日起六個月內

呈請商標局補行商標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登

載公報及核准之程序

前項呈請應准照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

第一項規定之註冊費額繳納四分之一并依同

細則第三十五條第一款繳納公費均須隨時附

繳

第六條 依第五條呈請補行程序之商標審定書

如與全國註冊局註冊之商標相同或近似時商

標局待核駁之并將所繳四分之一註冊費發還前項被核駁之審定書呈請人得依商標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呈請再審查

第七條 凡民國十六年五月一日以後北京商標局所發之註冊證及審定書一律無效但製造或總發行所在地爲河北山東三省察哈爾綏遠熱河北平等省市其所領註冊證或審定書之日在該地隸屬國民政府以前者仍適用本章程之各規定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工商會計師註冊條例草案

十七年八月日公布

第一條 會計師應具左列各資格

一 中華民國人民不分性別年滿三十歲以上者

二 合格於本章程第五條會計師試驗及審查

者合格於本章程第六條之免試審查者

第二條 會計師受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法院或公務機關之委託辦理關於會計之組織管理稽核調查整理證明鑑定和解各項事務得充公司清算人破產管財人遺漏執行人

第三條 會計師得代辦公司商號等註冊之呈請手續及關於會計之商事各種文件并得爲商標註冊之代理人

第四條 關於會計師試驗由國府考試委員會設立會計師考試委員會行之在考試委員會未成立前由工商部組織檢定委員會行之會計師檢定委員會由工商部長聘任工商部長官一人審計院長官一人司法部長官一人大學教授一人及會計師公會推選之會計師二人共同組織之開會時以工商部長官爲主席

第五條 受會計師試驗及審查者應備具左列各條件

甲 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商科或經濟學以會計學爲主要課程肄業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并須有一年以上會計事務經驗者

乙 在國立或經大學院認可之公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教授會計主要科目繼續三年以上者

丙 經財政部考試合格於甲種資格分發財政機關充任會計主任二年以上者

丁 在會計師事務所充任會計事務員二年以上或曾在工商部註冊資本在十萬元以上之企業機關充任會計重要職員以及公務機關充任會計事務員三年以上得有辦理善良之證書者

第六條 具有左列各條件之一者得經會計師檢

定委員會之審查免除試驗
甲 在本章程施行前領有舊農商部所發給之

會計師證書并執行會計師業務三年以上者

乙 依本章程充會計師後經其請求或有第十條第十七條之情事撤消其證書者

第七條 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會計師
甲 受禁治產及準禁治產之宣告者

乙 受褫奪公權之處分者但國事犯已復權者不在此限

丙 因損害公私財產受褫職或除名之處分者

丁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戊 受五等之徒刑但國事犯已復權者不在此限

己 依本章程受除名之處分者
庚 有特別嗜好者

第八條 關於會計師試驗及審查別以條例規定之

前項試驗及審查每年暫定舉行一次受會計師

試驗者應繳試驗及審查費二十元受會計師免
試審查者應繳審查費十元

第九條 依本章程試驗及審查合格者或合格於
免試審查者由會計師檢定委員會呈報工商部
長發給證書

第十條 請領證書者應具呈請書附繳證書費百
元呈請工商部長核准發給

第十一條 非依本條例領有證書者不得爲會計
師并不得以會計師之名義或用其他之言語文
字記號等表示其爲會計師

第十二條 依本章程核准之會計師應具呈請書
聲明下列各款呈請工商部長登錄於會計師總
名簿方得開始行使職權遇有職務區域事務所
所在地變更時或任用及辭退會計事務員時亦
同前項名簿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甲 會計師證書號數
乙 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丙 行使職務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

丁 會計事務員之人數姓名及履歷

戊 核准年月日

己 登錄年月日

庚 會否受過懲戒

第十三條 會計師經登錄後得於指定地域內行
使其職務其區域以省爲限但因必要情形時得
呈請工商部核准後兼在其他一地方區域內行
其職務

第十四條 會計師受工商部及各省市工商機關
之監督

第十五條 會計師受託辦理職務時得向委託人
約定受取相當之報酬及旅費

第十六條 會計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任官吏或
其他有俸給之公職但充國會地方議會議員大
學教授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會計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營或代理

商業上一切業務

第十八條 會計師對於左列事項不得以會計師名義行其職務

甲 本人兼任官吏公職律師或公證人時其所兼職務上應辦理之會計事項

乙 本人兼任董事無限責任股東或商業使用人時其所兼職務上應辦理之事項

第十九條 會計師執行職務時不得發生左列情事

甲 不得與非會計師者共同行使職務或使非會計師者用本人名義行使職務但使登錄於會計師總名簿之會計事務員代理各個之職務時不在此限

乙 不得為單純的代收債權之受託

丙 不得收買職務上所管理之動產或不動產

丁 不得於約定報酬及實際費用外為額外之需索或與委託人訂立成功後另受報酬之

契約

戊 不得將本人職務上所得之利益分給他人或為此種預約并不得因受託職務關係分給他人以手續費或為此種預約

己 不得收受他人職務上所得利益之分配或為此種預約並不得因委託職務關係收受他人手續費之分配或為此種預約

庚 不得宣布辦理職務上所得之秘密但得當事人之書面許可者不在此限

辛 不得因懈怠過失對於受託事件失其善良管理者之義務

壬 不得為會計師職務以外之保證人
會計師因職務上出庭於法院時只限於職務上報告與陳述不得涉及律師事務

第二十條 會計師應於行使職務區域內設立會計師公會但同一地方不得有兩個以上之公會會計師非加入公會不得執行職務

第二十一條 會計師公會應議定會章呈請工商部長核准後方得設立

第二十二條 會計師有違背本章程及會計公會會長之行為者得由該會計師事務所所在地之工商機關及法院呈請工商部交付懲戒

第二十三條 工商部接受前項呈請時應即提交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第二十四條 前項懲戒由工商部組織懲戒委員會審議執行之

第二十五條 懲戒處分分爲左列四種

甲 訓戒

乙 五百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丙 六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之停職

丁 除名

前項乙款罰金由工商部委託該會計師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執行之

第二十六條 前項懲戒會計師公會依其議決得

呈請之

第二十七條 在本章程施行前領有農商部所發給之證書並已行使職務呈報登錄者得暫認爲與第九條之證書及第十二條之登錄有同等之效但其期限自本法施行日起至多不得過一年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註冊條例

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在國民政府統治之下經營工商業者均應依法呈請註冊

第二條 本條例註冊事宜以國民政府註冊局主管之

第三條 註冊之種類如左

一 公司註冊

二 商號註冊

三 商標註冊

四 礦業註冊

第四條 前條所舉註冊種類除商號註冊一項由局派員分赴該號所在地限期辦理外餘均直接向局呈請註冊領取執照但商號資本不滿五百元者免于註冊

第五條 在民國十六年五月以前已經北京政府註冊應自本條公布之日起三個月內向國民政府註冊局補行註冊領取執照

第六條 本條例公布以前在省政府市政府已經註冊者應自本條例公布之日起三個月內向國民政府換取執照

第七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列舉各種應行註冊事項在未經國民政府另定規則以前暫適用各該舊制

第八條 所有註冊費均暫依舊制征收惟關於商業註冊之商號註冊費另定之

第九條 補行註冊者其應繳註冊費除商標依照

舊制四分之一繳納外餘均繳三分之一

第十條 如有違背本條例不依限呈請註冊者準用舊制罰則之規定

第十一條 所有註冊事項均應比照註冊費之額附繳教育費三成

第十二條 註冊局組織章程及註冊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貨……商會……商團

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

十七年 月 日公布

第一條 凡中國人民自行設廠製造之工業品可以替代外貨者得直接呈請工商部或由地方主管機關轉呈工商部發給證明書

第二條 凡呈請證明者須具呈請書連同工業品

及說明書或其他憑證等送部審查

第三條 工商部接受呈請書應付審查如發生疑

義時得派員實地調查

第四條 呈請證明時須預繳證明書費每品兩元

手續費一元同一公司工廠有兩種以上之工業

品同時呈請時手續費祇收一次證明書費於審

查不合格時發還之

第五條 審查合格後發給國貨證明書並在工商

部公報公布之

第六條 凡領有工商部國貨證明書者得印入廣

告

第七條 工業品經工商部證明後仍須受工商部

或其他主管機關隨時檢驗

第八條 凡非自行設廠製造而冒稱國貨之工業

品一經告發或被查出得依法懲罰或沒收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貨調查委員會組織章程

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工商部為提倡國貨會同各部院會組織國貨調查委員會

第二條 各部院會應各派定負責代表一人或二人為國貨調查委員會委員

第三條 國貨調查委員會以工商部長為委員長

第四條 國貨調查委員會附設於工商部

第五條 國貨調查委員會置左列各股

一 總務股

二 調查股

三 獎勵股

第六條 總務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二 關於會議接洽事項

三 關於整理議案事項

四 關於編製報告表冊事項

五 關於不屬其他各股事項

第七條 調查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國貨產銷事項
 - 二 關於稅捐減免事項
 - 三 關於輸運疏通事項
 - 四 關於物價調節事項
- 第八條 獎勵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製造國貨獎勵事項
- 二 關於假冒國貨懲戒事項
- 三 關於購用國貨宣傳事項
- 四 關於推銷國貨保護事項

第九條 關於調查獎勵兩股事項有屬各部院會主管者得請各部院會辦理之

第十條 各股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由委員長就各部院會所派代表分別支配

第十一條 各股辦理事務遇必要時得向工商部各處司調員助理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並函送各部

院會備案

國貨展覽會售品部規則

十七年八月 日公布

- 一 本會為推廣國產銷路起見特設售品部
 - 一 凡加入本會售品部各廠號均須先填志願書簽字蓋章確實遵守本售品部規則
 - 一 各廠號志願書經本會認可後即由本會場務股酌量分配發售地位
 - 一 本售品部自開幕日起預定二個月為期各該廠號加入後不得託故半途中止
 - 一 本售品部應用器具概由各廠號自備並須裝置美麗以壯觀瞻
 - 一 凡加入本會售品部者每家至少須繳納國幣若干元遇有自願多任者聽便
 - 一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國貨展覽會寄售部規則

十七年八月 日公布

一 凡本外埠廠號欲加入本售品部而不克派員到會特設專權者可將出品送交本會寄售部代售

一 凡寄售品在百元以內者按照百分之十徵收費用在百元以上者按照百分之五徵收費用送還寄售物品須由出品人償還本寄售部包裝運送等費用

一 寄售品運送到會遇有未付關稅運費等項得暫由本寄售部墊付但仍須由出品人歸還

一 各項帳目於閉會時結算清楚分別報告本會及出品人查核

一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貨流動展覽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會由首都民衆反日運動大會發起與

十七年七月 日公布

工商部內政部財政部交通部上海國貨工廠聯合會南京商民協會下關商會商民協會共同組織以提倡國貨改良土產喚起民衆使用國貨爲宗旨

第二條 參加本會展覽者爲首都及滬杭各國貨工廠

第三條 本會附設國貨臨時商場俾加入各廠得乘時銷售各種國貨

第四條 凡參加本會之工廠在滬杭方面須經上海國貨工廠聯合會之介紹在首都方面須由南京該管商民協會之介紹方得參加

第五條 本會經費由內政工商兩部担任一千元四商會担任一千元其餘均由上海國貨工廠聯合會擔任之

第六條 本會由組織之各團體除上海國貨工廠聯合會推舉代表二人外其餘各舉代表一人組織之執行委員會由執行委員會推舉常務委員

五人並設下列各部處理日常事務

甲 總務部

- 一 文書科
- 二 交際科
- 三 會計科
- 四 庶務科

乙 宣傳部

- 一 編纂科
- 二 廣告科
- 三 電影科

丙 糾察部

- 一 糾察科
- 二 衛生科
- 三 消防科

丁 商場部

- 一 總務科
- 二 運輸科

三 遊藝科

四 場務科

第七條 會期自八月一日起始開幕預定二星期

遇有必要時得酌量延長

第八條 本會設審查委員會專任本會赴會商品

審查事宜委員人選得由本會聘請之

第九條 凡赴會商品由審委員審定後得呈請官

廳發給褒狀以資鼓勵

第十條 本會地址假第一公園烈士祠

第十一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執委會隨

時修改之

國貨陳列館規程

十七年五月 日公布

第一條 工商部國貨陳列館設於首都直隸於工

商部

第二條 本館置左列職員

一 館長

二 技術員

三 事務員

館長由部長委任技術員事務員由館長呈部委

派但皆得以部員兼充之

第三條 館長一人承部長之命綜理全館事務督

率所屬職員

第四條 技術員承長官之命分理技術事務

第五條 事務員承長官之命分理文書會計及庶

務

第六條 技術員事務員額由館長酌擬呈部核定

第七條 本館經費由部定預算呈由國民政府核

准支給

第八條 本館設左列三股

一 總務股

二 出品股

三 編查股

第九條 總務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收發撰擬文件編管卷宗及典守印章

事項

二 關於保存公物及經理售品事項

三 關於收支款項及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一切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第十條 出品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徵集全國出品及裝置陳列保管事項

二 關於紀錄出品簿冊及編製標籤目錄說明

書事項

三 關於招待入覽人及出品改良之講演事項

四 關於提倡國貨推廣產銷事項

五 關於研究仿製外貨事項

六 關於省區特別市國貨陳列館之指導事項

七 關於內外博覽會之聯合參加事項

八 關於看守生之訓練監督事項

第十一條 編查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調查中外工商業狀況及重要物產事項

二 關於答復中外工商界之訪問及介紹事項

三 關於徵求各國參考樣品及其刊物事項

四 關於本館發行刊物及統計報告事項

第十二條 各股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以技術員事務員充之

第十三條 本館因事務上之需要得用看守生及書記其員額由館長酌擬呈部核准

第十四條 本館除每年定期徵集出品一次整理陳列外得隨時徵集出品徵品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館定每年十月舉行展覽會一次會期以一個月為限但會期外遇有特別大宗出品得臨時徵集展覽在會期中組織審查出品委員會審查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館附設售品部應受出品人之委託經售出品售品出售品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館得附設國貨改良委員會工商業

圖書館暨工商業演講會其各項規章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館得就國內工商界延聘評議員但為名譽職

第十九條 本館得派員或委託各省市國貨陳列

館暨各省市縣農工商會就近調查工商業狀況遇有調查國外工商業狀況之必要時呈部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修訂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全國舉辦物品展覽會通則

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在國內各省市縣提倡國貨徵集物品開會展覽以供研究改良而廣產銷者均名為展覽會

第二條 展覽會概分左列三種

一 全國物品展覽會

二 地方物品展覽會

三 特種物品展覽會

第三條 全國物品展覽會由工商部會商各省或特別市政府指定適宜地點輪流舉辦各省市縣均須出品會期以兩個月至四個月為限舉辦時工商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

第四條 地方物品展覽會由省或特別市政府指定適宜地點舉辦即就本省市縣徵集出品並得酌量徵求其他省市重要出品參加會期以兩星期至二個月為限舉辦時由省或特別市政府咨請工商部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

第五條 特種物品展覽會係徵集特種物品如絲茶磁等類開會展覽專為各該專業研究改良而設者得由各該專業發起擇於業務有關之地域舉辦會期以一星期至一個月為限舉辦時由發起人呈請省或特別市政府核准轉報工商部備

案

第六條 全國物品展覽會每年舉辦一次地方物品展覽會特種物品展覽會得由各省市各專業隨時舉辦

第七條 凡由各團體或同業聯合呈請舉辦物品流動展覽會依照第四條或第五條量予核辦

第八條 凡舉辦物品展覽會呈請備案應具備案左列文件

一 呈請文 按照事實說明理由并叙入籌撥經費情形

二 章程 載明會址會期及其組織概要

三 各項規則 如徵集出品審查出品售銷出品及會場規則等

四 書式圖樣 如出品願書說書明書目錄書及會場圖樣等

第九條 各省暨各特別市應查照工商部公布之國貨陳列館規程先行籌設國貨陳列館再辦展

覽會

第十條 凡展覽會徵集出品均得委託各省暨各特別市國貨陳列館負責辦理

第十一條 凡物品展覽後未售銷者均應發還各出品人已售銷者照數發領價款但大宗物得由出品人派人常川駐會自行保管

第十二條 凡舉辦物品展覽會經核准備案後得請工商部簽發免稅證書及減費運單

第十三條 凡展覽會物品均應審查分別等第給獎

第十四條 凡遇世界博覽會經國民政府發起召集或應徵與會之同一年內各省市縣不得舉辦展覽會

第十五條 本通則對於首都暨各省各特別市國貨陳列館每年照章在館內舉行之定期物品展覽會不適用之

第十六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組織大綱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國民僑居海外得就各該僑埠人數較多商業繁盛之處籌設中華國貨陳列館

第二條 凡在海外籌設中華國貨陳列館各就其所在地名稱定名曰某某地中華國貨陳列館

第三條 凡在海外籌設中華國貨陳列館各就當地僑商推舉館長一人並由館長遴派技術員事務員及書記看守生等若干人主持辦理其經費亦由當地僑商籌募應用

第四條 凡在海外籌設中華國貨陳列館應受當地使領之指導

第五條 凡在海外籌設中華國貨陳列館應擬訂規程呈請當地使領轉報工商部核准備案

第六條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由工商部頒發關防俾資信守

第七條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籌募經費應按月
將收支各款公告當地僑胞並彙報使領轉報本
部查核

第八條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館長技術員事務
員應各開具履歷彙送當地使領轉報工商部查
核

第九條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徵集國內工商出
品得逕呈工商部轉行各省各特別市並令首
都國貨列陳館接洽辦理其徵集出品規則另定
之

第十條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設左列三股

- 一 總務股
- 二 出品股
- 三 編查股

第十一條 總務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收發撰擬文件編管卷宗及典守印信
事項

二 關於保管公物及招待國內工商界遊歷人
等並經理售品事項

三 關於收支款項及編製預算決算並公告報
銷事項

四 關於設備一切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第十二條 出品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徵集國內並當地出品及裝置陳列保
管事項

- 二 關於紀錄出品簿冊及編製標籤目錄事項
- 三 關於招待入覽人及出品說明事項
- 四 關於看守生之訓練監督事項

第十三條 編查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當地工商業狀況及國貨銷場調查事
項

- 二 關於當地入口貨物檢查及稅則報告事項

- 三 關於答復國內工商界之訪問及介紹事項
- 四 關於館內發行刊物及統計事項

第十四條 各股設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以技術

員 務員充之如因事務上之需要得僱用看守

生及書記其員額均由館長酌定

第十五條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應附設售品部

受出品人之委託經售出品其售品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每年應舉行展

覽會一次會期由館長酌定

第十七條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館長

斟酌當地情形於擬訂規程時酌定之

第十八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徵品規則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除就當地僑商徵

集出品陳列外應徵集國內各省暨各特別市工

商重要出品擇其可推銷於僑埠並為國際貿易

品者分類陳列

第二條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徵集出品暫分十

類列左

一 染織工業品類

二 化學工業品類

三 製造工業品類

四 教育用品類

五 飲食品類

六 藝術品類

七 原料品類

八 農林品類

九 礦產品類

十 其他商品類

第三條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徵集國內各省暨

各特別市工商出品先由出品人製備樣品或模

型運往陳列得有銷路再行指定大宗出品

第四條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徵集國內出品得

逕呈工商部咨行各省暨各特別市轉飭所屬國

貨陳列館或其他籌備出品機關遵照辦理

第五條 國內各省暨各特別市應徵海外中華國

貨陳列館出品應斟酌交通情形運交上海特別市國貨陳列館或廣東省國貨陳列館代收轉運出口關於出品文電均由工商部國貨陳列館辦理俾資接洽

第六條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徵集國內出品凡

經滬粵國貨陳列館彙運出口所有經手代付之裝運保險棧租等費均須照數由各該本館償還

第七條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徵集大宗出品應

照品量備價但有國內工商界自願出品陳列以利推銷者不在此例

第八條 凡國內出品人應徵樣品模型或大宗品

物均須照式填具說明書二份一份寄工商部國貨陳列館存查一份寄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備考其說明書式另定之

第九條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接收出品應填具

收據寄由工商部國貨陳列館分別轉發各出品人存執

第十條 凡應徵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品樣模型運往海外均不發還但貴重物品經出品人在說明書上註明價值聲請發還者陳列滿一年後應即發還如有損失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應照價負賠償之責

第十一條 凡國內出品人關於出品事項得逕與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接洽或由本部國貨陳列館轉行知照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售品規則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凡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均附設售品部受出品人之委託經售出品

第二條 售品部設主任一員秉承館長總務股長

經理售品事務關於售品配貨司帳等事得酌用

僱員其員額由館長視事之繁簡定之

第三條 售品部利用圖章依照各當地商業習慣

辦理

第四條 售品部經售之品分爲兩種

一 當地出品

二 國內出品

第五條 凡售品未交售品部前須由出品股分類

編號登記

第六條 售品方法分二項

一 現售

二 約定

第七條 售品部置左列各種簿票單據

一 品類登記簿

二 現金出納簿

三 售品日記簿

四 貨品價款分戶簿

五 三疊式發票

六 其他應用單據

第八條 售品部簿冊概用複式每日經售貨款統

交總務股長簽收存放按月底結算並盤查存品

一次

第九條 代售出品之貨價須於次月三日以前結

算清楚分別撥發當地出品人或匯寄工商部國

貨陳列館轉發國內各出品人具領

第十條 現售時由售品員簽具三疊式發票一給

顧主收執一交帳員收款登記一由經手售品員

存查

第十一條 售品部經售貨價概收現款不折不扣

第十二條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對於當地出品

或國內出品介紹買賣概交售品部以約定方法

行之

第十三條 約定售品對於買主保證其貨品優良

對於賣主保證其價款實收均由售品部担負全

責

第十四條 當地商家採辦國貨可憑樣品函電本

部國貨陳列館轉向國內出品人代辦其交貨付
價轉運等手續悉照普通出口貿易方法辦理

第十五條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經售國貨可在

出品人原定價格上酌加裝運保險棧租及手續
費應隨時將售出價目彙報工商部國貨陳列館

查核轉行通告國內出品人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國國貨銀行招股章程

十七年七月 日公布

甲 營業方針

第一條 本行由政府認股提倡并集合全國國民

資金以發展國貨之生產與運銷事業爲宗旨

第二條 本行營業之範圍如左

一 關於國貨事業之放款及救濟

二 承募國貨事業之公司債

三 收受各種存款

四 滙兌及貼現

五 其他關於提倡國貨之事項

第三條 本行不得經營下列各項事業

一 非國貨生產事業之放款

二 信用放款及透支

三 本行股票之收買或抵押

四 一切投機性質之營業

乙 組織概要

第四條 本行爲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條 本行設總行於上海設分行於各省會及

重要市區凡各縣有應設支行者由總行酌核辦

理

第六條 本行詳細章程及一切重要規則於不抵

觸本招股簡章範圍內應由籌備委員會擬就提

交股東創立大會議決後呈報國民政府轉飭主

管機關備案

第七條 股東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凡盈餘之分配董事之選舉以及其他關於本行業務上進行之重大方針均於大會議決股東代表之人數及其選舉方法另定之

第八條 董事會由股東代表大會選舉董事若干人組織之董事會應互選常務董事若干人主持全會事務董事會之職權另定之

第九條 本行設監察委員會由股東代表大會選舉若干人組織之監察委員應監察本行一切事務其職權另定之

第十條 總行設行長一人副行長二人由董事會聘任主持全行營業事務

第十一條 本行內部組織除設立一般銀行業務上應有之部分外另設國貨設計委員會招致各項專門人材攷察研究并計劃各種國貨事業贊助進行之事項

丙 募股手續

第十二條 本行股本先招四千萬元收足四分之
一即行開始營業營業發展時得添招股本但總額以四萬萬元為限

第十三條 本行股票以百元為整股十元為分股概用記名式其購買轉讓均以中華民國國民為限

第十四條 本行股份得先由國民政府及各地政府認提倡股若干萬元

第十五條 本行在未成立以前所有股金概由籌備委員委託各地銀行代理經收直接匯交本會指定之銀行代為保管非俟銀行開始營業時不得動用

未設立銀行之地方得委託錢莊或其他殷實商店代為經收

第十六條 本行招股由籌備委員會製定認股單分發各招股處填交認股人送往經收之銀行繳

納股款

第十七條 本行收股由籌備委員會製定三聯收

據分發各經收之銀行應用以一聯交股東一聯

交籌備委員會一聯由經收股金之銀行存查

第十八條 本行股東創立會成立後即行通告各

股東憑收據換取正式股票

丁 盈餘分配

第十九條 本行股息定為週年六釐

第二十條 每年分派盈餘時提出十分之一為提

倡國貨基金十分之一為公積金公積金總額以

與已收資本總額相等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 政府提倡股須俟民股分息後仍有

盈餘方得付息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商會法草案

十八年一月工商部訂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商會以圖謀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為

宗旨

第二條 商會為法人

第三條 商會之職務如左

一 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二 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三 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四 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

五 關於工商業之證明及鑑定事項

六 關於工商業之統計及調查編纂事項

七 設立商品陳列所商業學校或其他關於工商業之公共事業

八 如遇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政府維持之責任

九 辦理合於第一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四條 商會對於工商法規通商條約及工商業

現行法令全書 ● 卷九 工商類 商會法草案

有關係事項得建議於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
商會應答復政府及其他公務機關關於工商業
事項之調查或諮詢并接受政府所委辦之事項

第二章 設立

第五條 各特別各市各縣均得設立商會即以市
縣之區域爲其區域但繁盛之鄉鎮亦得單獨或

聯合設立商會

第六條 設立商會應有該區域內工商同業公會

五業以上發起按照左列各款擬定章程連同其
他必要事項呈由地方主管長官轉呈省或特別

市政府轉報工商部核准

- 一 名稱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 商會職務及其執行之規定
- 三 會員入會及出會之規定
- 四 職員額數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 五 關於會議之規定
- 六 關於經費及會計之規定

第七條 商會應於其區域內設置事務所有特別

情形認爲必要時得經會員會之決議於其區域
內設立分事務所

前項分事務所之職務由該商會職員中住居或
營業於分事務所區域內者執行之

第三章 會員

第八條 商會會員分左列二種

一 同業會員

二 商店會員

前項會員均應舉派代表出席商會稱爲會員代
表

第九條 會員代表以在本區域內經營商業之中

華民國人民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爲合格

第十條 同業會員舉派代表分兩種辦法

一 有工商同業公會者由同業公會舉出代表
每一公會代表之人數至多不得逾十一人

二 同業商店未滿七家或雖滿七家而未會組

織工商同業公會者應聯合共同舉出代表
每業代表之人數不得多於被代表商店之
數至多不得逾七人

第十一條 商店會員以前無同業者爲限其舉出
之代表每店定爲一人由商業主人或其他代表
充之商業主人不止一人時僅得推舉一人爲代
表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商會

會員代表

- 一 在褫奪公權期內者
 - 二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撤銷者
 - 三 有精神病者
 - 四 有反革命行爲曾經通緝有案者
- 第十三條 會員代表每人均有議決權選舉權及
被選舉權但被選舉者須年在二十五歲以上
-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得由原舉派之同業會員或
商店會員隨時更換之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當
然喪失其會員代表資格應由原舉派之會員更
換之

一 喪失國籍者

二 有第十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違背商會章程及決議或有
不正當行爲妨害商會之名譽信用者得由會員
議決除名取消其代表資格由原舉派之會員更
換之

前項受除名處分之會員代表自除名之日起二
年以內不得再充會員代表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七條 商會之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
會就會員代表中選任之

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并由常務委員
互選主席委員

第十八條 委員任期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

連任第一次改選以抽籤定之

第十九條 每屆委員被選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

呈報地方主管長官轉呈省或特別市政府轉報

工商部備案其中途補充者亦同

第二十條 委員均爲無給職

第二十一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解

任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原選之會議決准其退職

者

二 故意曠廢職務經原選之會議決令其退職

者

三 於職務上違背法令及商會章程與決議案

經原選之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第二十二條 商會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得設辦事

員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三條 期會員會每年至少一次由執行

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十四條 臨時會員會由執行委員會認爲必

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請求時由執行

委員會召集之但監察委員會認爲必要時得函

請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十五條 召集會員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

會員但臨時會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

一以上到會而以其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如到會

會員代表未過三分之一時得以其過半數之同

意行假決議摘要通告各會員代表於二星期內

重行召集會員會以到會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同

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

數到會而以其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如到會

會員代表未過半時得以其三分之二以上之同

意行假決議摘要通告各會員代表於二星期內

重行召集會員會以到會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 變更會程

二 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 職員之退職

四 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八條 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至少每月開會一次其召集及決議方法由商會於章程內自定之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九條 商會經費爲左列二種

一 事務費

二 事業費

前項事務費由會員負擔之事業費由會員會議決籌集之

第三十條 商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事務報告每年經會員會決議後應呈由地方主管長官轉呈

省或特別市政府轉報工商部備案並公告之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一條 商會之解散須經會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到會到會者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同時並應選任清算人

前項之議決非經工商部核准不生效力清算人無可選任時得請主管廳指定之

第三十二條 商會自會員會議決呈經核准解散之日起應於一個月內由清算人將解散事實及清算人名單呈由主管官廳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三十三條 解散之商會在清算期內視爲尙未解散者

第三十四條 清算人僅有一人而缺員時應行補選或補請指定

第三十五條 清算人執行清算事務遇有情事重大者應召集會員會議決後行之但會員會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行之

第三十六條 商會現存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應由會員分担之

第三十七條 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造具清算報告送交各會員代表查閱如滿一個月並無異議即視為承認由清算人將清算報告呈由主管官廳核准轉報工商部備案

清算人於前項清算報告呈報核准備案後解任

第八章 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八條 凡同一省區域內之商會得聯合組織全省商會聯合會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得聯合組織中華民國全國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九條 商會聯合會之職務除準用本法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外並應援助及監督所屬各會職務之執行

第四十條 設立全省商會聯合會應有該省商會十分之一以上為發起人過半數之加入設立中華民國全國商會聯合會應有各省商會聯合會

及特別市商會五分之一以上為發起人過半數之加入

第四十一條 各省商會聯合會之會員以各商會之代表任之中華民國全國商會聯合會之會員以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之代表任之

第四十二條 商會聯合會召集會員會應於二個月前通知各會員但臨時會得於一個月前通知之

第四十三條 商會聯合會除本章有特別規定者外均準用前列各章相當之規定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旅外華商得準用本法各規定設立旅外中華商會旅外商會得聯合組織旅外中華商會聯合會並得加入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

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商會及商會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照前列各章相當之規定改組備案

第四十六條 本法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上海總商會暫行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以上海特別市（包含租界）為區域定名為上海總商會

第二條 本會會所設於上海鐵馬路之天后宮側

第二章 會務

第三條 本會之會務如左

一 謀商業之安全及改進

二 關於商工法規及商業事項建議於行政官廳

三 答覆官廳或其他團體或個人所諮詢商業之事項但對於個人或非法人團體除會員外得不置答

四 調查或證明官廳或其他團體或個人所委

託商業之事項俱對於個人或非法人團體除會員外得不予辦理

五 受商人之委託辦理華洋文契之逐詳檢定及商業登記

六 辦理商品查驗事項

七 辦理商事公告事項

八 調處本會區域內當事人或官廳委託之商
事爭議

九 受當事人或官廳之委託辦理商業清理事項

前項第四五六七八九各款得徵收費用會員委託時得免費或減費

第三章 會員資格

第四條 會員無定額凡在本市內之本國商人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皆得為本會會員

一 公司本店或支店之經理人
二 獨立經營商業而為商店之經理人者

三 各業之代表爲各該業商店或公司經理人者

第五條 一公司或一商店得出一人爲會員一會員得代表二個以上之公司或商店但其選舉及表決仍以一權爲限

第六條 各業代表之會員額依其團體之大小定之但不得逾十人

前項會員額由本會定之但本會有異議時得呈請上海特別市政府裁奪

第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會員

一 被褫奪公權

二 受破產之宣告

三 有精神病

四 營業不正當

第四章 會員權限

第八條 會員之權限如左

一 會員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二 會員有表決權
三 會員有建議權

第五章 會員之入會與出會

第九條 凡具有第四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者經會員二人書面之介紹填具入會信約送由常務委員會交付審查合格後給予入會證書

第十條 會員願出會者具出會書送本會備案

第十一條 會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會員舉發查有實據由執行委員會議決令其出會

一 有第七條所列各款之一

二 有破壞本會之行爲

三 喪失本國國籍

四 各業代表人有本條前列各款情事之一經本會通告令其撤換而不於所定期間內撤換

五 欠繳會費至一年以上

第六章 委員會之組織

第十二條 本會設執行委員會以執行委員六十

一組織之 執行委員會並置候補執行委員三十人

第十三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會以常務委員七人

組織之

第十四條 本會設主席團以主席委員三人組織

之

第十五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置各股委員

會 各股委員會委員人選由常務委員會提交

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第七章 委員之職權及任期

第十六條 執行委員依本章程之規定及會員大

會之決議行使職權

第十七條 常務委員會依本章程之規定及執行

委員會之議決行使職權

第十八條 常務委員會有延聘僱用及辭退辦事

員之權

第十九條 主席團對外代表本會

第二十條 執行委員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第

一次改選之委員以抽籤法定之

常務委員及主席團委員任期均為一年如再被

選得連任 執行委員缺位時由候補執行委員

繼任至前任任滿之日為止

第八章 辦事員

第二十一條 本會設總務主任一人辦理執行委

員會或常務委員會議決之事項

第二十二條 本會酌設辦事員其員額視事務之

繁簡定之

第九章 選舉

第二十三條 本會行分業單選法視各業會員多

寡按比例分配選舉執行委員但任何一業所選

出之執行委員人數不得超過執行委員總數四

分之一 凡一業之會員數不足選出一執行委

員時得聯合他業選舉其細則由本會另定之

各業區分之標準於前項細則中規定

第二十四條 各業委員分配額由執行委員會於

未行選舉前揭示公布各業分配名單揭示後會

員有異議時於一星期內請求更正

第二十五條 常務委員由執行委員互選之主席

團委員由常務委員互選之

第二十六條 選舉用記名投票法由選舉人到會

行之

第二十七條 選舉概以得票較多者當選票數相

同者以抽籤法定之

第二十八條 執行委員當選後非有正當理由不

得辭職

第二十九條 執行委員出缺以候補委員遞補主

席團委員及常務委員出席舉行補選

第十章 會議

第三十條 會議之種類如左

一 會員大會 每年於三月間舉行由執行委

員召集議決預算決算及其他重要事件

二 執行委員會 每月舉行兩次由主席團

召集議決執行本會一切事務

三 常務委員會 由常務委員自定之

第三十一條 前條各項會議遇必要時得由常務

委員會或執行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一或全體會

員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臨時召集之

第三十二條 會員大會有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出

席即得開議出席會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即得

議決但變史會章之決議應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

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關於前項但書規定若到會會員不足法定人數

時得以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議定草案

通知各會員並於十日內召集第二次會員大會

若仍不足法定人數即以第二次到會會員三分

二以上之同意作為議決

第三十三條 執行委員會有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

出席即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一以上之同意即得議決但左列各議案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委員三分以上之同意始得議決

一 本會辦事規則案

二 本會預算案決算案及發行公債案

第十一章 會費

第三十四條 會費於入會時依左列規定先行繳納嗣後由本會每年收取一次

一 公司行號之經理人或獨立經營商業之商店經理人以個人名義入會者每年納會費五十元

二 代表各業團體或公司行號名義入會者每

年納會費銀一百元

第三十五條 本會建築公債經費依從前議決案

按會費額加收三成至公債還清為止

第三十六條 會員出會時會費概不給還

第十二章 會計

第三十七條 本會經費以會員費充之

第三十八條 會計年度以七月一日始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三十九條 常務委員會應依會計年度分別編

制預算案及決算案提交執行委員會審查執行委員會審查完竣應附具意見將各該案提付

會員大會議決

第四十條 會員大會對於預算有增減刪除之權

第四十一條 預算得設預備費

第四十二條 會計年度屆滿新預算尚未成立時

常務委員會得照上年度預算施行但因大會不足法定人數新預算不能議決時執行委員會得

代表議決

第四十三條 本會遇有非常事項或舉辦重要事業預算不敷時經會員大會議決得發行公債

第四十四條 本會支款須經主席團委員二人以

上之簽字方為有效

第四十五條 會費收據須主席團委員三人以上之簽字方爲有效

第十三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之修改須經大會決議並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始生效力

第四十七條 本章程自呈由上海市政府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公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全國商會聯合會組織

大綱草案

十七年十月 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全國商會爲發展工商業謀其同利益除共同痛苦起見依全國商會臨時代表大會決議組織中華民國全國商會聯合會（以下簡稱全商聯合會）

第二條 本會設於首都爲辦事便利起見設辦事處於上海

第三條 各省區得依各該省區商聯合會代表大會之決議組織省區商會聯合會（以下簡稱省或區聯合會）華僑各商會得依其僑商區域組織該區商會聯合會

第四條 各省區聯合會由省會總商會發起召集該省區商會代表大會組織之各省區聯合會應設於省及區政府所在地
前項省區聯合會如省及區政府所在地之商會不發起召集時其他總商會或有商會十處以上之連署亦得發起召集之

第五條 本會以各省區商會爲會員各商會得推代表與會計每一總商會得推代表一人至五人每一縣商會得推代表一人至三人每一鎮商會得推代表一人至二人當該代表與席時須由該商會將其姓名籍貫年齡職業用印函報告本會

第六條 會員有繳納會費及出席大會或答復聯會諮詢之義務

第七條 會員有選舉被選舉及提案發言表決之權利

第八條 會員代表須有中華民國國籍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而無商會法消極限制者

第二章 委員

第九條 國或省區聯會分設左列委員會

一 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

二 監察委員會

第十條 執行委員會委員名額依左列規定

一 國聯會六十一人候補二十一人

二 省區聯會三十一至四十九人候補十一人至十五人

第十一條 監察委員會委員名額依左列規定

一 國聯會二十一人候補七人

二 省區聯會十一人至五人候補三人至五人

第十二條 常務委員會委員名額依左列規定

一 國聯會七人

二 省區聯會三人至五人

第十三條 國或省區聯會因事務之必要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

第十四條 國或省區聯會視事務之繁簡得設秘書總務會計調查統計等處處理事務

第十五條 執監委員候補執監委員均由代表分

次用雙記名連舉法選舉之

第十六條 連數應滿額定委員全數三分之一

第十七條 每一委員有一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八條 常務委員由執行委員投票互選之再由常務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

第十九條 委員以得票多數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條 投票開票管理委員監察委員由主席

於代表中指派之

第二十一條 各種專門委員會委員由常務委員會聘任之

第二十二條 第十四條所列之各職員由主席提出常務委員會通過聘任並將各處最高級職員提出執行委員會追認之

第二十三條 國或省區聯合會最高權力在第五章職權代表大會代表大會閉會後由執委會執行執委會閉會後由常委會執行但於代表大會或執委會開會時應分別提出追認

第四章 職權

第二十四條 執行委員會職權依左列規定

一 執行代表大會決議各案

二 接受商會函件爲之處理核轉

三 召集定期會臨時會

四 執行其他臨時發生之事件但遇有重要事件須經代表大會決議者應召集臨時代表

大會決議執行之

第二十五條 監察委員會職權依左列規定

一 監委會認執委會違法時得提出監委會決議彈劾之如案情嚴重得請執委會於二個月內或一個月內召集代表大會解決之但須有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

二 審核每年度預算決算案

第五章 任期

第二十六條 執監委任期均爲二年連舉得連任之

第二十七條 執監委因故缺席由候補執監委遞補之其任期以補足原委員之任期爲止

第二十八條 常務委員因故缺席由執委會補選之主席因故缺席由常務委員補選之

第六章 會議

第二十九條 國聯合會代表大會每二年十一月十日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件發生經執委或監委

三分之一以上省區商聯會五處以上之要求得臨時召集之

第三十條 省區聯會代表大會每年於九月以前開會一次由各該省區聯會常委會定期召集之如有特別事件發生經執委或監委三分之一以上或該省區商會五處以上之要求得臨時召集之

第三十一條 國或省區聯會執委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日期由常委會定之並通知監委出席有特別事件發生經常委或執委三分之一以上之要求得臨時召集之

第三十二條 常委會每二星期開會一次於第一星期一行之如有特別事件發生得臨時召集

第三十三條 監委會每於執委會開會由常委會同時召集之監委會如遇有重大事件發生經該委三分之一之連署通知秘書處臨時召集之監委會開會時公推主席一人以本會期為限主席有事缺席時由監委另推一人代理之

第三十四條 執委會開會時監委應出席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第三十五條 候補執監委員於執監會開會時均應出席有發言權無表決權遇有執監委會缺席時即以候補委員遞補足額惟以該次會議為限

第三十六條 本會代表大會須有省區過半數及會員五分一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各省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如可否同數則取決於主席

第七章 會計

第三十七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三十八條 常委會於每年度開始應將編制預算草案及上年度決算案提出執委會通過送監委會審核後俟代表大會開會時提出追認

第三十九條 會員應依代表大會之決議繳納會費

第四十條 預算草案未經執監會之決議而亟應實施收支時得依上年度預算數額收支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省區聯合會組織大綱得參照本大綱之規定由各該省區聯合會自定之

第四十二條 各項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 本大綱俟呈請政府備案後施行之

第四十四條 本大綱施行後從前各省商會聯合

會事務所組織大綱即行廢止

第四十五條 本大綱有應行更改之處由國聯合

代表大會決議修正呈請備案

商團組織大綱

民國六年十一月公布國府令暫准採用

第一條 商會得依地方情形組織商團

第二條 商團輔助軍警維持市面彈壓匪亂

第三條 組織商團時應由商會會長擬具章程及

操生名額在隊規則課程表商團名稱職員表請由各該地方官轉呈省長核准辦理並由省長分咨內務陸軍農商各部備案外兼報明各該處軍事長官存案備查

第四條 商團之職員如左

商團團長一員

商團團副一員

商團教練長一員

商團總稽查一員稽查員無定額

商團庶務員一員

商團書記一員

商團隊長排長司務長(均照陸軍編制)

右列第三項之教練長由商會會長會同商團團

長聘請陸軍出身確具有軍事學識者充任之惟

此項人員應報由該管地方長官呈請省長轉咨

陸軍部核准備案

第五條 商團之在隊操生得照陸軍步兵編制之

第六條 團長由商會會董投票選舉其他各職員

由團長商承商會會長遴選相當人員由商會會長任用之

第七條 總稽查稽查由商會會董會員中選任之

第八條 商團應受各該地方長官之監察

第九條 商會會長有指揮監督商團之權

第十條 商會會董監察商團籌畫經費

第十一條 商團之槍械平時按照所編團額人數

請由該管地方長官呈請省長咨由內務農商兩部轉咨陸軍部核准繳價給領設因臨時有緊急事實發生必須添置時得由商會會長呈明詳細情形備價酌請添領以資保衛

商團所有槍械應呈明地方長官烙印編號並於每年年終將槍械之種類數目及添置年月詳細列表報由地方長官呈請省長咨內務陸軍農商各部及各該處軍事長官以備考核

第十二條 商團之在隊操生以年滿十六歲以上

三十五歲以下品行純正確有商店職業者為限

第十三條 商團在隊操生之操防勤務學術課程由團長定之

第十四條 商團在隊操生以三學期為畢業由商會會長給與文憑早報省長備案

第十五條 商團之經費由商會會董選舉四人輪流管理之

第十六條 工業繁盛之處得設立工商團本大綱適用之

第十七條 本大綱自批准公布日施行

證券……物品……權度

證券交易所法

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國府令暫准援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為便利買賣平準市價而設之國債票

股分票公司債票及其他有價證券交易之市場

稱爲證券交易所

第二條 證券交易所於商務繁盛之地稟經農商

部核准設立

前項之核准由農商部咨行財政部備案

第三條 證券交易所每地方以設立一所爲限其

區劃由農商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四條 證券交易所以設立後滿十年爲營業期

間但視地方商業情形得準原定年期稟請農商

部核准續展

第二章 組織及設立

第五條 證券交易所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

第六條 證券交易所設立時須擬訂章程稟請農

商部核准由農商部咨行財政部備案

關於前項核准之規定於證券交易所章程有變

更時適用之

第七條 證券交易所設立時應繳營業保證金於

國庫

第八條 證券交易所限於其經紀人得參加其買

賣

第二章 經紀人

第九條 中華民國商人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關

於證券或與證券買賣類似之營業曾有經驗者

由其證券交易所稟請農商部核准註冊得爲其

證券交易所之經紀人

第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證券交

易所之經紀人

一 婦女

二 受褫奪公權之處分者

三 曾受破產之宣告債務尙未清結者

四 受禁治產及準禁治產之宣告者

五 曾受證券交易所之除名處分者

六 處四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滿期及赦免後

未及一年者

七 零刑律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二百二十六條

第十七章至第十九章又第三百五十九條

及第三十二章至第三十五章及第四百三

條第四百四條所規定之處分滿期或赦免

後未及一年者

第十一條 經紀人由農商部給與營業執照應繳

納執照規費

前項之執照規費由農商部定之

第十二條 經紀人應繳存保證金於證券交易所

第十三條 經紀人對於證券交易所應負由其買

賣所生一切之責任

第十四條 經紀人關於在其證券交易所所有公定

市價之證券不得自爲買賣

第十五條 證券交易所對於經紀人得照章程所

定停止其營業或課以五百圓以下之過怠金或

稟經農商部核准特予除名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六條 證券交易所得置左列各職員

理事長

理事

監察人

證券交易所各職員之姓名應稟報農商部核准

由農商部咨行財政部備案

第十七條 非中華民國人民及有第十條各款情

事之一者不得爲證券交易所之職員

第十八條 證券交易所之職員及其他雇員均不

得在證券交易所爲證券之買賣

第五章 交易

第十九條 證券交易所之買賣分爲現期及定期

二種

第二十條 證券交易所得照章程所定令買賣兩

方各繳證據金及追加證據金

第二十一條 證券交易所於由買賣違約所發生

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前項賠償金額及其他相當費用證券交易所得向違約者追償

第二十二條 證券交易所對於不履行買賣契約者得以其證據金追加證據金及保證金充損害賠償之用

第二十三條 證券交易所對於證據金追加證據金及保證金有處分之優先權

第二十四條 證券交易所得照買賣約定價格買賣兩方抽收經手費

第二十五條 證券交易所買賣之證券種類須由交易所隨時議定揭示其未經證券交易所揭示准其買賣之證券不得有公定市價

第二十六條 在證券交易所外不得以與證券交易所所定期買賣相同或類似之方法為證券之定期買賣

第二十七條 證券交易所須依每種證券每日買賣之平均價格議定期買賣及定期買賣之公

定市價揭示之

第六章 監督

第二十八條 證券交易所之行為有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或擾亂公安時農商部得為左列各款之處分

一 解散證券交易所

二 停止證券交易所營業

三 停止或禁止證券交易所一部份營業

四 撤消其決議或處分

第二十九條 農商部認為必要時得派臨時視察員檢查證券交易所之業務賬簿財產或其他一切物件及經紀人之賬簿

視察員為前項之檢查時證券交易所所有受其檢查及答復質問之義務

第三十條 農商部認為必要時得令證券交易所

改定章程

第三十一條 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期間內因故解

散時須稟報農商部並由農商部咨行財政部備案

第七章 罰則

第三十二條 違犯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五百圓以下二十圓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三條 偽造公定市價或以不正當之方法擾亂市價者處千圓以下百圓以上之罰金其因而得財至千圓以上者處所得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關於證券交易所之資本金額營業保證金額經紀人保證金額證據金追加證據金類公債金額及動支方法經手費數額等由農商部會同財政部訂定呈請大總統批准行之

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證券交易所法施行細則

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公布國府令暫准採用

第一條 證券交易所設立之區劃應由農商部會同財政部依證券交易所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後公示之

第二條 欲設立證券交易所者須由發起人開具左列各款署名簽押連同證券交易所章程在設所地稟由該管地方官署詳請地方最高級長官轉達農商部核准暫行立案

一 各發起人之姓名籍貫住所

二 各發起人之職業

三 股本總額

四 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

五 股本銀使用之概算

六 設立理由

七 該區劃內關於證券交易之沿革及現況

第三條 證券交易所章程除依公司條例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所定外應併載明左列各款

- 一 證券交易所設立之地
 - 二 交易證券之種類
 - 三 關於職員選任及其職務事項
 - 四 關於會議事項
 - 五 關於交易所及經紀人之經手費事項
 - 六 關於經紀人之結會及其規約事項
 - 七 關於經紀人之保證金及其使用人事項
 - 八 關於經紀人之進退事項
 - 九 關於市場之開閉及休暇日期事項
 - 十 關於證券或價銀之交割及證據金額追加證據金額事項
 - 十一 關於公定市價事項
 - 十二 關於帳簿記載及經紀人之帳簿事項
 - 十三 關於款項出納及決算事項
 - 十四 關於銀錢及證券之保管事項
 - 十五 關於違約處分事項
- 第四條 證券交易所之設立經農商部批准暫行

立案後除由發起人認足股本總額毋庸另募外應依公司條例及關於證券交易所之法令招集股本

第五條 證券交易所股本總額於公司條例第一百二條所定檢查事竣後應由職員聯名具稟請書連同左列各款文件稟由該管地方官署轉達農商部正式批准設立給予執照

一 證券交易所章程

二 發起人各自認定股數之證明書

三 關於選舉職員之文件

四 檢查員之報告書如有公司條例第一百三條之裁減者其決定之副本

第六條 自暫行立案後滿一年並不稟請批准設立者其立案無效

第七條 證券交易所發起人不自認足股分者於招股足額並開創立會終結後應由職員聯名具稟請書連同左列各款文件稟由該管地方官署

轉達農商部批准設立給予執照

一 證券交易所章程

二 股東名簿及各股東認股書之副本

三 公司條例第一百十四條規定之調查報告

書及其附屬文件

四 創立會決議錄

第八條 稟請批准設立時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

六條之規定添具職員之姓名稟請核准立案

農商部爲前項之核准時得調查證券交易所職

員之履歷

第九條 證券交易所發起及設立時之稟請書應

由該地方官署加具意見書

第十條 證券交易所定有開業日期後應由職員

在設所地稟由該管地方官署詳請地方最高級

長官轉報農商部

第十一條 證券交易所自批准設立後滿一年尙

未開業時其設立之批准無效

第十二條 證券交易所營業期滿擬照原定年期

請展續辦者應於期滿前一年內連同證券交易

所章程稟請農商部核准但至期滿前三個月以

內始行稟請者得不受理

第十三條 凡欲爲證券交易所經紀人者應具填

志願書連同商事履歷書請由交易所轉稟農商

部核准註冊

證券交易所應於前項志願書加具意見書

第十四條 農商部核准爲經紀人之註冊時應發

給經紀人營業執照於具稟之交易所

證券交易所收到前項執照應即通知本人俟受

取粘貼執照規費相當額數印花之請領書並收

納經紀人保證金後即行轉給

前項請領書由交易所轉稟農商部

第十五條 經紀人受前條第二項通知後非於二

十日內出具請領書及繳納保證金時其執照無

效

第十六條 經紀人廢業時應稟報農商部並繳還

執照

第十七條 經紀人執照遺失時得聲敘事由經證

券交易所證明稟請補給

經紀人變更姓名時得依前項之規定稟請換給

執照

第十八條 證券交易所於經紀人之保證金用帳

簿之種類記載事項及其格式稟報農商部

第十九條 證券交易所於經紀人之保證金許以

國債票抵充時其作抵之價格須稟報農商部備

核

第二十條 證券交易所於其所有或受託之銀錢

及有價證券應訂定保管方法稟請農商部核准

第二十一條 證券交易所採用轉賣買回與約定

買賣互相抵銷之方法時應於章程中訂定詳細

辦法

第二十二條 證券交易所於證券之公定市價應

由理事長理事決定之其決定方法須於章程中
定明

第二十三條 證券交易所應編製左列各款報告

稟送農商部

一 每日公定市價表

二 每日買賣總數表

三 每月證券市情彙旺報告表

以上每月一次須儘次月十五日以前發送

四 收支概算表

以上須於議定後十五日發送

五 每屆結帳時依公司條例第一百七十八條

造具之各項簿冊

六 每屆結帳時現有之股東及經紀人與其使

用之人姓名簿

以上須於結帳後二十日內發送

第二十四條 證券交易所稟報農商部之文件除

法令別有規定或有其他緊急情形者外均應由

該管地方官署轉達

該管地方官署於前項文件如有意見得加具意見書

第二十五條 經紀人稟報農商部之文件均應由

證券交易所轉稟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證券交易法附屬規則

四年五月十日公布國府令暫准採用

第一條 證券交易所之股本銀須在十萬元以上

如農商部審核證券交易所情形視爲必要時並得更令增加

證券交易所非繳股至半額以上並有股銀十萬元以上不得開業

第二條 證券交易所之營業保證金爲其股本銀數三分之一

前項營業保證金須於開業以前按照應繳額數

以五成現金五成政府公債票繳存該地方或其附近地方經理國庫之銀行

增加股本銀時照本條第一項比例加繳之營業保證金額依農商部所定期繳足

第三條 證券交易所之股份非有股本銀半額以上之繳納不得轉讓於他人

第四條 證券交易所向買賣兩方抽收之經手費視各種情形酌定總不得逾買賣約定價值百分之五

第五條 證券交易所動用公司條例第一百八十

三條所規定之公積金時須稟經農商部核准

第六條 經紀人應繳存之保證金額須在五百元以上由該證券交易所酌擬數額訂入公司章程稟經農商部核定

前項所定經紀人保證金須繳由證券交易所提存該地方或其附近地方經理國庫之銀行

第七條 交易所應於每日一定時間開閉現期買

賣及定期買賣之市場但得以公司章程規定休
假時日

第八條 交易所買賣契約之履行自買賣約定之
日起算現期買賣限七日以內依買賣兩方約定
之日期定期買賣限兩月以內依交易所指定之
月期但政府公債票之定期買賣得經農商部批
准不依月期

第九條 交易所於定期買賣得用左列各款方法

一 定單位買賣

二 競爭買賣

三 約定期限內轉賣或賣回依交易所帳簿所

記載彼此抵銷

四 使買賣兩方各繳證據金

交易所特經農商部批准於現期買賣亦得用前

項第一第二及第四款方法

第十條 買賣 方應繳之證據金額須在約定買

賣價額十分之一以上由該證券交易所酌擬比

例率訂入公司章程稟經農商部核定

時價變動逾原證據金半額時所應繳之追加證
據金額得以時價與約定買賣價之差額為限由

該 券交易所訂入公司章程稟經農商部核定
第十一條 凡在交易所訂結買賣契約時應將買

賣兩方姓名買賣證券之種類數目價值登載交
易所帳簿

第十二條 證券買賣之交割須於交易所職員到
場執時執行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證券交易所課稅條例

十年三月十一日公布國府令暫准採用

第一條 證券交易所之課稅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證券交易所每次結賬後應就純利中提
取百分之三作為交易所稅

第三條 證券交易所稅由實業廳徵解農商部核

明後轉報財政部國庫列收

未設實業廳地方得由農商部委託相當官署徵

解

第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物品交易所條例

十年三月五日公布國府令暫准採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為流通貨物平準市價及增進同業利益而設之大宗物品交易市场稱為物品交易所

第二條 物品交易所視其貨物種類及業務情形之必要於水陸衝要通商大埠或其他商務繁盛之區呈經農商部核准設立

依照前項規定核准設立之物品交易所由農商部特給營業執照應繳納執照規費其規費額由農商部定之

第三條 物品交易所係為同種貨物之交易者每

區設立一所其區劃由農商部定之

第四條 物品交易所祇准經營一種貨物之交易前項貨物以該同業所交易之貨物合於交易所之交易且呈經農商部核准者為限

第五條 物品交易所所以設立後滿十年為營業期間但視地方商業情形得準原定期呈請農商部續展

第二章 組織及設立

第六條 物品交易所由中華民國人民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但應有當地同業行廠商號代表之人數及股額五分之三以上

物品交易所股份之轉移應以章程按照前項規定預定限制之方法其股分增加時應由當地同業者有承受之優先權

第七條 物品交易所設立時應定名為某地某種物品交易所並擬定章程呈請農商部核准其章程有變更時亦同

第八條 物品交易所設立時應繳營業保證金於農商部指定之國庫

第九條 在同一地區內呈請設立同種貨物之物品交易所者無論呈請先後惟與第六條規定之人數及股額相符者得予核准 在同一地區內呈請設立同種貨物之物品交易所並同有第六條規定之人數及股額五分之三以上者無論呈請先後惟原有資本及交易額在當地同業中較占多數者得予核准

第十條 物品交易所之交易以其交易所之經紀人為限

第三章 經紀人

第十一條 凡從事於與品交易所營業相同之營業身家殷實確有行廠商號由物品交易所認為適當者得經交易所呈請農商部核准為其經紀人

第十二條 屬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為物品交

易所之經紀人

一 非中華民國商人及非中華民國商人或商人之從業者

二 婦女或未成年者

三 破產後債務尚未清結者

四 凡在交易所受除名處分及受證券交易所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之處罰未滿三年者

五 凡處四等以上有期徒刑及受刑律第一百

八十一條第二百二十六條第十七章至第

十九章第三百五十九條第三十二章至第

三十五章第四百三條第四百四條礦業條

例第九十四條本條例第三十九條至第四

十三條所規定之刑滿期後未及五年者

第十三條 經紀人核准後由農商部給予營業執

照應繳納執照規費其規費額由農商部定之

第十四條 經紀人應繳存保證金於其物品交易

所

第十五條 經紀人遇有第十條各款之情事時其

核准案無效違背第十二條各款而朦朧請核准爲

經紀人者農商部得予除名或撤銷其核准

第十六條 經紀人核准爲其他物品交易所之經

紀人時或核准爲其物品交易所之職員時其原

有經紀人之核准應即撤銷

第十七條 物品交易所得以章程訂定關於經紀

人資格之必要條款並限定經紀人之名額

第十五條之規定於缺乏前項資格而爲經紀人

者準用之

第十八條 物品交易所得照章程所定對於經紀

人停止其營業或課以一千圓以下之過怠金或

呈經農部核准除名

第十九條 經紀人對於物品交易所應負由其經

手交易所生之一切責任

第二十條 經紀人有歇業者至在其交易所經手

之交易了結後兩星期爲止仍應負其責任 經

紀人有死亡或除名或核准案撤銷及無效者至

在其交易所之交易了結爲止亦同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一條 物品交易所置左列各職員

理事長 理事 監察人

前項各職員當選後應由物品交易所將其姓名

年歲籍貫及固有職業呈報農商部核准

第二十二條 屬於第十二條各款之一者不得爲

物品交易所之職員

第二十三條 職員違背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或另

經核准爲經紀人時應即退職

第二十四條 物品交易所之職員及其他雇員無

論用何人名義均不得於其交易所之交易貨物

自行或受託在其交易所賣買

第五章 交易

第二十五條 物品交易所之買賣分現期約期及

定期三種

第二十六條 關於交易所之買賣方法應由物品

交易所呈經農商部核准行之

第二十七條 物品交易所得照章程所定令買賣

兩方各繳證據金及追加證據金

第二十八條 物品交易所於由買賣違約所生之

損害應負賠償之責但現期及約期交易之損害

得以章程另訂條款

遇有前項情事交易所得向違約者追取賠償金

及其他相當費用

第二十九條 物品交易所對於不履行買賣契約

者得以其證據金追加證據金及保證金充損害

賠償之用

第三十條 物品交易所對於抵充賠償之證據金

追加證據金及保證金有處分之優先權但有餘

額應由委託買賣者優先處分之

第三十一條 物品交易所得照買賣約定價格向

買賣兩方抽收經手費其費率應經農商部核准

第三十二條 經紀人不得以受託之交易所定期

交易另在交易所以外買賣交付並不得以相同

或類似之計算而對委託者私自交割

經紀人違背前項規定者交易所得予除名或停

止其營業三箇月以上

第三十三條 無論何人不得在交易所以外設立

相同或相類於定期交易之市場並在其市場交

易但無損於交易所業務之一切行號鋪局不在

此例

第三十四條 物品交易所應另依法令之所定決

公定市價並揭示之 物品交易所應另依法令

之所定公示各經紀人之買賣額

第六章 監督

第三十五條 物品交易所之行爲有違背法令或

妨害公益或擾亂公安時農商部得爲左列各款

之處分

一 解散交易所

二 停止交易所營業

三 停止或禁止交易所一部分營業

四 令職員退職

五 停止經紀人之營業或予除名

第三十六條 農商部認爲必要時得派臨時視察

員檢查物品交易所之業務賬簿財產或其他其
切物件及經紀人之賬簿 物品交易所於視察

員檢察時有受其檢查及答覆質問之義務

第三十七條 農商部認爲必要時得令物品交易

所改定章程或停止禁止撤銷其決議及措置

第三十八條 物品交易所於核准之營業期間內

因故解散時應呈報農商部備案

第七章 罰則

第三十九條 屬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三千圓以

下之罰金

一 違背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

二 違背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者

第四十條 物品交易所之職員或在交易所檢交

貨物者關於其職務有賄賂之收受或要求或約
定時處五等有期徒刑或三千圓以下之罰金

因而爲不正當或不相當之行為者處四等有期

徒刑或五千圓以下之罰金

前項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其執行有阻礙者追繳
其價額

第四十一條 屬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五等有期

徒刑或三千圓以下之罰金

一 對於物品交易所之職員或在交易所檢交

貨物者而有賄賂之交付或提存或約定者

二 偽造物品交易所之公定市價而公示之者

三 作成或散布偽造公定市價之文書者

犯前項第一款之罪而自首者得免除或減輕其

刑

第四十二條 意圖變動交易所之公定市價而散

布流言及嚇詐或特蠻或加迫脅者處四等有期

徒刑或五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三條 凡在物品交易所以外照交易所之公定市價專計盈虧空盤買賣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三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關於物品交易所之資本金額營業保證金額經紀人保證金額證據金額追加證據金額公積金額及其動支方法由農商部訂定公示之

第四十五條 物品交易所每次結賬後應就純利中提取百分之五作為交易所稅由實業應徵解農商部核明後轉報財政部國庫列收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前確經成立之物品交易所自本條例施行後三月以內依照本條例呈請查與地方及各本業情形並無窒礙者得予核准分別繼續營業

前項依本條例呈請繼續營業之物品交易所不適用第三條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四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物品交易所條例施行細則

十年四月十八日公布國府令暫准採用

第一條 依物品交易所條例第三條所定交易所設立之區劃以一縣境為一區但以通商大埠或商務繁盛之區為限

第二條 物品交易所之發起人須有該地一年以上繼續該物項營業之殷實商人二十人以上

第三條 物品交易所條例第六條規定之行廠商號以當地同業公會或公所證明者為限

第四條 凡擬設立物品交易所者須由發起人具呈署名簽押連同交易所章程營業細則及記載

左列各款之文件呈由該省區實業廳核明轉呈請農商部核准立案並由該廳分呈省長公署備案

案

一 各發起人之姓名籍貫住址及其職業略歷
二 股本總額及各發起人所認繳之股額及銀數

三 業營之概算

四 該區域內該項物品流通之現狀及交易所買賣額之預計

五 交易所設立之地址

六 關於證明當地同業各股東之證明書

第五條 發起人認足股本總數者數者於公司條例第一百二條檢查事竣後發起人不自認足股本總數者於招股足額並開創立會終結後應由職員聯名具呈連同左列各款文件呈由該省區實業廳核明轉呈農商部核准設立給予營業執照並由該廳分呈省長公署備案

案

一 物品交易所章程及營業則

二 股東名簿及各股東認股書之副本

三 公司條例第一百十四條規定之調查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四 創立會之決議錄

五 關於證明當地同業各股東之證明書

第六條 物品交易所之股東名簿及股票應詳載各股東姓名籍貫住址所認股數已繳股銀其屬於當地同業及其他以公司商店入股者應詳載商號營業種類及其所在地並代表人之姓名籍貫住址所有股數及已繳股銀

第七條 物品交易所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違背前項定者農商部得照物品交易所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款辦理其發行之無記名股票作為無效

第八條 物品交易所股票不得售賣及抵押於非中華民國人民及非中華民國之法人

中華民國人民及非中華民國之法人

中華民國人民及非中華民國之法人

中華民國人民及非中華民國之法人

中華民國人民及非中華民國之法人

中華民國人民及非中華民國之法人

中華民國人民及非中華民國之法人

中華民國人民及非中華民國之法人

中華民國人民及非中華民國之法人

違背前項規定者其股票作為無效

第九條 物品交易所股份之移轉非經交易所允許過戶按照本細則第六條規定詳細登記載股東名簿及註明股票不生效力

第十條 物品交易所於核准立案後滿六箇月不呈請設立者原案失其效力其自核准設立後滿六箇月仍未開業者亦同

第十一條 物品交易所營業期滿擬照原定年期續辦者應儘期滿前三箇月具呈連同物品交易所章程及營業細則呈請農商部核准續展

第十二條 凡欲為物品交易所經紀人者應填具願書連同執照規費及其商事履歷書詳載姓名籍貫住址財產資格關係之行廠商號及其所在地請由交易所附加意見轉呈農商部核准註冊物品交易所限制經紀人名額者非有缺額不得呈送前項願書代為呈請

第十三條 農商部核准經紀人之註冊應發給經

紀人執照原呈之物品交易所於收到經紀人保證金時轉行給領

早請核准為經紀人者自交易所收到前項執照通知以後滿二十日不交納經紀人保證金時其執照無效應即呈繳註銷

第十四條 經紀人執照遺失時得聲敘事由經物品交易所證明呈請補給

第十五條 經紀人因死亡歇業除名及其他事由失其經紀人之資格時物品交易所交應即詳具事由繳還執照

第十六條 物品交易所定有開業日期應經該省區實業廳呈報農商部備案

第十七條 物品交易所定期交易之標準物應以一份存該交易所一份交給經紀人於其營業所保管之依標準物比例之貨價等差表應由該交易所訂定公示之

第十八條 物品交易所應訂定經紀人所用賬簿

之種類記載事項及其格式早報農商部備案

第十九條 依物品交易所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

項之處分應呈請農商部備案

第二十條 委託買賣者於委託時請求交付關於

其買賣之交易所證明書經紀人應即向交易所

請領交付之

第二十一條 物品交易所公定市價應以當日各

該物件約定成交之價值平均決定之揭示於市

場但定期交易應各依其到限之月約期交易應

各依其交割之日分別決定揭示之

前項公定市價除揭示外並得刊發公定市價表

第二十二條 各經紀人經手定期交易之買賣額

應依左列各款公示之

一 前一日後場及當日前場之買賣額應於當

日前場終了後在市場易見之處隨即揭示

之倘有僅開一場時亦準照辦理

二 買賣額應就各該物件分別賣與買各依其

到限之月揭示之

物品交易所得經農商部核准變更其公示之方

法或指定無須公示之物件

第二十三條 物品交易所選任交易所檢交貨物

者時應即開具左列各事呈報農商部備案

一 姓名籍貫住址職業

二 報酬

三 定有任期者其期間

物品交易所不得使其經手買賣該項貨物之經

紀人檢交該項貨物

第二十四條 物品交易所應造具左列各表冊呈

報農商部

一 每日公定市價表

二 每日買賣總數表

三 每屆結賬時經股東會承認之財產目錄貸

借對照表損益計算書營業報告書公積金

及贏餘利息分派之議案

四 每屆結賬時之各股東姓名及其所有股數表

五 每屆結賬時之各經紀人姓名表

第二十五條 左列各事物品交易所應即呈報農

商部

一 交易所知其經紀人有物品交易所條例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

二 爲物品交易所條例第十八條規定之處分之違約及其賠償

三 依物品交易所條例第二十八條所定買賣之違約及其賠償

四 交易市場之臨時休止

五 停止市場之會集或停止經紀人之買賣交易

六 定經紀人得向委託者抽提之扣用

七 職員在任期中因事退職

八 交易所職員或經紀人於其職務或業務上爲訴訟之當事人及訴訟終結

九 交易所之職員及檢交貨物者或經紀人有犯罪嫌疑而被告

農商部視爲必要時得於前項以外指定應報告之事項

第二十六條 物品交易所條例第四十六條所稱

確經成立係指條例施行前經農商部核准立案或在條例施行前呈請有案並確有開始營業之憑證者而言

第二十七條 物品交易所條例施行前業經農商

部核准立案並已開業之物品交易所得於條例施行後三箇月以內分別照繳營業保證金及營業執照規費呈請農商部核給營業執照繼續營業但逾期不能完備呈請手續者其核准原案應

即失效

第二十八條 前條繼續營業之交易所有兼營證

券交易面合於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得依照前條之規定辦理

前項交易所於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二十九條 依物品交易所條例第四十六條得予核准分別繼續營業之交易所於本細則第二條第四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三十條 依物品交易所條例第四十六條爲繼續營業之呈請者除由職員聯名具呈外應附呈左列各款文件

一 物品交易所章程及營業細則

二 照本細則第六條所定呈請時之各股東名簿

三 呈請時最近結賬之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損益計算書

四 營業之概算及買賣額之預算

五 在物品交易所條例施行前確經成立之各項憑證

第三十一條 核准繼續營業之物品交易所不得對於呈請設立同種物品之交易所者援用條例

第三條之限制

第三十二條 凡以信託公司或其他名義而經營交易所之業務者均應依照關於交易所之法令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物品交易所條例附屬規則

十年四月十六日公布國府令暫准採用

第一條 物品交易所之股本銀須二十萬元以上如農商部察核物品交易所情形視爲必要時並得更令增加 物品交易所非繳股至半額以上並有股銀二十萬元以上不得開業

第二條 物品交易所之營業保證金爲其股本銀數三分之一

前項營業保證金須於開業以前按照應繳額數以現金或政府公債票繳存該地方或其附近地方經理國庫之銀行 前項公債票之價額應依

照市價計算由農商部核定如繳納後市價跌落過多滿四分之一時並得酌令加補

增加股本時比例加繳之營業保證金須照前二

項規定並依農商部所定之期限繳足

第三條 物品交易所營業執照規定為五百元其

期滿後早准續展換給營業執照時亦同

第四條 物品交易所之股分非有股本銀半額以

上之繳納不得轉讓於他人

第五條 物品交易所向買賣兩方抽收之經手費

視各種情形酌定總不得逾買賣約定價值百分

之三

第六條 物品交易所之公積金除應照公司條例

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外農商部並得酌令

增加其提存之數額及積存之限額其有動用公

積金時須呈經農商部核准

第七條 經紀人應繳存之保證金額須在二千元

以上由物品交易所酌擬數額訂入交易所章程

呈經農商部核定

前項所定經紀人保證金須繳由物品交易所提存該地方或其附近地方經理國庫之銀行

第八條 經紀人營業執照規費定為一百元

第九條 物品交易所須於每日一定時間開現

期約期及定期買賣之市場但得以交易所章程

規定休假日

第十條 物品交易所買賣契約之履行自買賣約

定之日起算現期買賣限五日以內約期買賣限

一百八十日以內依買賣兩方約定之日期定期

買賣限三箇月以內依交易所指定之月期

第十一條 物品交易所於定期買賣得用左列各

各款方法

一 定單位買賣

二 競爭買賣

三 約定期限內轉賣或買回依交易所賬簿所

記載彼此抵銷

四 就標準物訂立買賣契約以交易所規定貨價等差表中之同種物件代之而履行交割

場時執行之
第十五條 依物品交易所條例第四十六條核准分別繼續營業之交易所其營業保證金及營業執照規費應予呈請准予繼續營業時分別照繳

五 使買賣兩方各繳證據金
四款方法時應訂定辦法呈經農商部核准 物品交易所於定期買賣擬用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方法時應訂定辦法呈經農商部核准 物品交易所於現期買賣及約期買賣亦得經農商部核准適用前項第一第二及第五款方法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

第十二條 買賣兩方應繳之證據金額須在約定

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公布

買賣價額十分之一以上由該物品交易所酌擬比例率訂入交易所章程呈經農商部核定 時

第一條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掌理畫一全國度量衡事宜

價變動逾原證據金半額時所應繳之追加證據金額應以時價與約定買賣價之差額為限由該

第二條 全國度量衡局設三科
一 總務科

物品交易 訂入交易所章程呈經農商部核准

二 製造科
三 檢定科

第十三條 凡在物品交易所訂結買賣契約時應將買賣兩方姓名及商號買賣物品之種類數目價值登載交易所賬簿

第三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推行度量衡新制事項

第十四條 物品買賣之交割須由交易所職員到

二 關於度量衡營業之許可事項

三 關於文書庶務會計事項

四 關於一切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四條 製造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製造標準器副原器之工務事項

二 關於度量衡製造及修理事項

三 關於度量衡製造及修理之指導事項

第五條 檢定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標準器及副原器之檢定查驗及鑿印

事項

二 關於各省區各特別市及各縣市度量衡檢

定之監察事項

三 關於全國度量衡檢定人員之養成及訓練

事項

第六條 全國度量衡局附設度量衡製造所製造

各種法定度量衡器具

第七條 全國度量衡局附設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

所訓練全國度量衡檢定人員

第八條 各省區及各特別市政府應設度量衡檢

定所並得於所屬各縣市政府附設度量衡檢定

分所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全國度量衡局長一人承工商部長之命

綜理全局事務

第十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科長三人承局長之命

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度量衡製造所置所長一人得以製造

科科長兼任之

度量衡製造所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置所長一人

得以檢定科科長兼任之

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全國度量衡局及附屬各所之技術員

檢定員事務員及其他雇用員役之額數視職務

之繁簡由局長酌擬呈請工商部部長核定

第十四條 全國度量衡局須分期派員至各省各

特別市及各縣市視察度量衡狀況

第十五條 全國度量衡局須按月將工作情形及

收支數目詳細報告工商部部長以資考核

第十六條 全國度量衡局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七條 袋國度量衡局於全國度量衡依期劃

一後即行裁撤

全國度量衡局裁撤後所有全國度量衡事宜由

工商部就部內設科掌理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度量衡法

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度量衡以萬國權度公會所製

定鉞鈔公尺公斤原器為標準

第二條 中華民國度量衡採用萬國公制為標準

制並暫設輔制稱曰市用制

第三條 標準制長度以公尺為單位重量以公斤

為單位容量以公升為單位

一公尺等於公尺原器在百度寒暑表零度時首

尾兩標點間之距離一公斤等於公斤原器之重

量一公升等於一公斤純水在其最高密度七百

六十公釐氣壓時之容積此容積尋常適用即作

為一立方公尺

第四條 標準制之名稱及定位法如左

長度

公釐 等於公尺千分之一

(○○○○) (一公尺)

公分 等於公尺百分之一即十公釐

(○○○) (一公尺)

公寸 等於公尺十分之一即十公分

(○○) (一公尺)

公尺 單位即十公寸

公丈 等於十公尺

(一〇)

公引 等於百公尺即十公丈

(一〇) 公丈)

公里 等於千公尺即十公引

(一〇) 公引)

地積

公釐 等於公畝百分之一

(〇〇〇) 一公畝)

公畝 單位即一百平方公尺

公頃 等於一百公畝

(一〇〇) 公畝)

容量

公撮 等於公升千分之一

(〇〇〇) 一公升)

公勺 等於公升百分之一即十公撮

(〇〇) 一公升)

公合 等於公升十分之一即十公勺

(〇〇) 一公升)

公升 單位即一立方公尺

公斗 等於十公升 (一〇) 公升)

公石 等於百公升即十公斗 (一〇〇) 公升)

公秉 等於千公升即十公石 (一〇〇〇) 公升)

重量

公絲 等於公斤百萬分之一 (〇〇〇〇〇〇) 一公斤)

公毫 等於公斤十萬分之一即十公絲 (〇〇〇〇〇〇) 一公斤)

公釐 等於公斤萬分之一即十公毫 (〇〇〇〇〇〇) 一公斤)

公分 等於公斤千分之一即十公釐 (〇〇〇〇〇) 一公斤)

公錢 等於公斤百分之一即十公分 (〇〇〇〇) 一公斤)

(〇・〇) 一公斤)

公兩 等於公斤十分之一即十公錢

(〇・〇) 一公斤)

公斤 單位即十公兩

公衡 等於十公斤

(一〇) 公斤)

公擔 等於百公斤即十公衡

(一〇〇) 公斤)

公噸 等於千公斤即十公石

(一〇〇〇) 公斤)

第五條 市用制長度以公尺三分之一為市尺(簡作尺)重量以公斤二分之一為市斤(簡作斤)容量以公升為市升(簡作升)一斤分為

十六兩一千五百尺定為一里六千平方尺定為

一畝其餘均以十進

第六條 市用制之名稱及定位法如左

長度

長度

毫 等於尺萬分之一

(〇・〇〇〇) 一尺)

釐 等於尺千分之一即十公毫

(〇・〇〇) 一尺)

分 等於尺百分之一即十公釐

(〇・〇) 一尺)

寸 等於尺十分之一即十公分

(〇・) 一尺)

尺單位

丈 等於十尺

(一〇) 尺)

引 等於百尺

(一〇〇) 尺)

里 等於一千五百尺

(一五〇〇) 尺)

地積

毫 等於畝千分之一

(〇・〇・〇)

釐 等於畝百分之一

一畝

(〇・〇・〇)

分 等於畝十分之一

一畝

(〇・〇)

畝單位

一畝

頃 等於一百畝

(一〇〇〇)

畝

容量 與萬國公制相等

撮 等於升千分之一

(〇・〇・〇〇)

一升

勺 等於升百分之一即十撮

(〇・〇・〇)

一升

合 等於升十分之一即十勺

(〇・〇)

一升

升單位即十合

斗 等於十升

(一〇)

石 等於百升即十斗

升

(一〇〇)

重量 絲 等於斤二百六十分之一

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六二五斤)

毫 等於斤十六萬之一即十絲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六二五斤)

釐 等於斤一萬六千分之一即十毫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六二五斤)

分 等於斤一千六百分之一即十釐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六二五斤)

錢 等於斤一百六十分之一即十分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六二五斤)

兩 等於斤十六分之一即十錢

(〇・〇・〇 六二五斤)

斤 單位即十六兩

擔 等於百斤

(一〇〇)

斤)

第七條 中華民國度量衡原器由工商部保管之

第八條 工商部依原器製造副原器分存國民政府各院部會及各特別市政府

第九條 工商部依副原器製造地方標準器經由各省及各特別市頒發各縣各市為地方檢定或製造之用

第十條 副原器每屆十年須照原器檢定一次地方標準器每屆五年須照副原器檢定一次

第十一條 凡有關度量衡之事項除私人買賣交易得暫行市用制外均應用標準制

第十二條 劃一度量衡應由工商部設立全國度量衡局掌理之各省及各特別市得設度量衡檢定所各縣及各市得設度量衡檢定分所處理檢定事務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檢定所及分所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度量衡原器及標準器應由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設立度量衡製造所製造之

第十四條 度量衡器具之種類式樣物質公差及其使用之限制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五條 度量衡器具非依法檢定附有印證者不得販賣使用

第十六條 度量衡檢定規則由工商部另定之

第十七條 全國公私使用之度量衡器具須受檢查

第十八條 凡以製造販賣及修理度量衡器具為業者須得地方主管機關之許可

第十九條 凡經許可製造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器具之營業者有違背本法之行為時該管機關得取消或停止其營業

第二十條 違反第十五條或第十八條之規定不

受檢定或拒絕檢查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廿一條 本法公布後施行日期由工商部以部
令定之

權度製造所規程

十七年 月 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工商部權度製造所掌製造各
種標準并法定權度器具事務

第二條 權度製造所設二課

一 業務課

二 工務課

第三條 業務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原料之購買事項

二 關於製造之頒發販賣及儲存事項

三 關於文書會計庶務編輯統計等事項

第四條 工務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材料之驗收整理及一切製造設備事
項

二 關於工務之分配監查管理事項

三 關於製造品之檢驗及整理事項

四 關於其他技術事項

第五條 權度製造所置所長一人綜理全所事務

第六條 權度製造所置課長二人技術員檢定員

事務員書記及工匠若干人其額數由所長酌擬

呈部長核准

第七條 權度製造所每月應將工作及收支詳細

報告呈部長考核

第八條 權度製造所得兼造其他標準器具及科

學儀器

第九條 權度製造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勞資……工會……工廠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

第一百四十一次政治會議通過十七年六月九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雇主與勞工團體或勞工三十人以上關於雇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發生爭議時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行政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特別市爲特別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在普通市爲普通市政府，特別市謂依法直隸於中央政府之市，行政區域普通市謂依法直隸於省政府之市，行政區域

第三條 行政官署於勞資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者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雖無當事者之聲請，行政官署認爲有付調解之必要時亦同。

調解委員會之決定，非經爭議當事者雙方之同

意不生拘束力。其經雙方表示同意者，視同爭議當事者間之勞動契約。

前項視同勞動契約之調解決定，如經定明存續期間，除適法解約外，當事者任何一方不得於該期限內提出變更該決定之要求。

第四條 左列各事業發生勞資爭議，其事件經調解而無結果者，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 一 軍事機關直接經營之軍需製造業
- 二 供公眾需要之自來水電燈或煤氣事業
- 三 供公眾使用之郵務電報電話鐵路電車航運及公用汽車事業

第五條 前條以外之勞資爭議事件，調解無結果者，經爭議當事者雙方之聲請，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但行政官署因爭議情勢重大，並延長至一月以上，尙未解決，而認爲有付仲裁之必要時，雖無爭議當事者之聲請，亦得將該項爭議交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第六條 勞資爭議事件未經調解程序者不得付仲裁但爭議當事者雙方聲請送付仲裁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爭議當事者對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前項裁決視同爭議當事者間之勞動契約 前項視同勞動契約之仲裁裁決如經定明存續期間除適法解約外當事者任何一方不得於該期限內提出變更該裁決之要求

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第一節 調解機關

第八條 勞資爭議之調解由調解委員會處理之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或七人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 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或三人

二 爭議當事者雙方各派代表二人

前項第一款之代表不以行政官署之職員為限

第十條 勞資爭議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應付調解時其爭議當事者應於接到行政官署之通知後三日內各自選定或派定代表並將其代表之姓名住址具報行政官署於認為有必要時得將前項期限酌量延長之

逾前二項期限未將其代表姓名住址具報者行政官署得依職權代為指定之

第十一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人選決定後行政官署應從速召集開會並以行政官署所派代表為主席但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調解委員會以工商部所派代表為主席 調解委員會已經召集開會而委員會拒絕出席致調解無從進行者以業經調解程序而無結果論

第十二條 調解委員之主席得調用各該管行政官署之職員辦理記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十三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該管行政官署有

二個以上者如各該行政官署在同一省區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行政官署由省政府指定之於必要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並得由該省政府指派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區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行政官署由工商部指定之

於前項情形工商部認為有必要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得由該部指派

第二節 仲裁機關

第十四條 勞資爭議之仲裁由仲裁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五條 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左列人員

組織之

- 一 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派代表一人
- 二 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派代表一人
- 三 地方法院院長或其代表一人
- 四 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代表

表各一人

第十六條 省政府於其所轄省區內特別市政府於其所轄市區內每年應於六月間命勞工團體及僱主團體各推定堪為仲裁委員者十五人至三十人開單送請各該行政官署核准遇有仲裁事件前條第一項四款之代表即由各該行政官署就此項名單中指定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充之

依前項規定核准之仲裁委員名單應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咨呈工商部備案

第十七條 凡曾任調解委員會委員者不得為同

一事件之仲裁委員

第十八條 仲裁委員會由省政府召集之以省政府代表為主席其在特別市者由特別市政府召集之以特別市政府代表為主席但第二十条第二項規定之仲裁委員會以工商部所派代表為主席

第十九條 仲裁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其所屬官

署或其所在地地方法院之職員辦理記錄編案
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二十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其範圍不限於一
省或一特別市者第十五條第一款之省政府或
特別市政府由工商部指定之

於前項情形如工商部認為有必要時第十五條
第一款之代表得由該部指派同條第二款之代
表得由中央黨部指派同條第四款之代表得由
工商部就相關各省市之仲裁委員指定之

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

第一節 調解程序

第二十一條 爭議當事者聲請調解時應向行政
官署提出調解聲請書

第二十二條 調解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 一 當事者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為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 與爭議事件有關之勞工人數
- 三 爭執之要點

第二十三條 未經爭議當事者聲請而由行政官
署提付調解時該行政官署須將應付調解事項
以書面通知於雙方當事者

第二十四條 調解委員會應於召集後二日內開
始調查左列各事項

- 一 爭議事件之內容

- 二 爭議當事者提出之書狀及其他有關係之文件
- 三 爭議當事者雙方之現在狀況

- 四 其他應調查事項調查期間非有特別情形不得逾七日

第二十五條 調查委員會得因調查事項傳喚證
人或命關係人到會說明或提出說明書

第二十六條 調解委員會得向關係工廠商店等
調查或詢問

第二十七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不得漏洩調查所得之秘密事項

第二十八條 調解委員會調查完畢後應於二日內為調解之決定但有特別情形或爭議當事者雙方同意於延期待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調解委員會之決定以全體委員之合議行之取決於多數調解委員會應將前項決定於二日內作成決定書送達於雙方當事者並送該管行政官署備案

第二節 仲裁程序

第三十條 爭議當事者雙方聲請仲裁時應向行政官署提出仲裁聲請書

前項行政官署如係特別市政府應於收受仲裁聲請書後從速召集仲裁委員會如係縣政府或普通市政府應將仲裁聲請書及關係文卷移送省政府辦理省政府收受前項文卷後應從速於省會或爭議事件所在地召集仲裁委員會

第三十一條 爭議當事者因調解無結果請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一 當事者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為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原決定及對於原決定不同意之陳述

三 關於不同意之理由

四 對於原決定求為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第三十二條 爭議當事者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第二十二條所列事項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仲裁程序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爭議當事者不論仲裁程序至何程度均得成立和解但須將和解條件呈請仲裁委員會核准

第四章

爭議當事者行為之限制

第三十五條 第四條所列各事業之僱主或勞工不得因任何勞資爭議罷工或停業其他工商業

之僱主或勞工在調解或仲裁期內不得開始罷工或停業任何工商業之僱主於調解或仲裁期內不得開除工人調解或仲裁程序開始之期以通知召集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後之第一日起算

第三十六條 勞工或勞工團體不得有左列行爲

一 封閉商店或工廠

二 擅敢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三 強迫他人罷工

第三十七條 罷工期內之工資給付問題應由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連同爭議事件一併決定或裁決之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八條 爭議當事者對於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視同勞動契約之決定或裁決有不履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四十日以下之拘役

於前項情形仍得由爭議當事者另依民法規定逕向法院請求強制執行

第三十九條 爭議當事者有違反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時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得隨時制止之不服制止者處罰與前條同其有行爲已涉刑事者仍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無故不到會或不提出說明書者

二 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者

前項第二欸情形構成刑法上之犯罪行爲時仍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但證人爲虛偽之陳述時准依刑法偽證之規定處罰

一 於第二十五條所定情形而爲虛偽之說明

者

二 於第二十六條所定情形無故拒絕調查答復或爲虛僞之陳述者

第四十二條 遇有本章各條所定應處罰之行爲得由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聲述事由移送該管法庭審理該管法庭除有特別情形者外應於接收案卷二十日內宣告裁判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第十六條之仲裁委員其第一屆名單應於本法施行後兩月內由各該行政官署依照該案所定程序製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後從前中央及地方關於勞資爭議之一切法令廢止之

第四十五條 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擬具本法施行細則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法於各特別區蒙古西藏及青海準用之

在前項區域內本法施行細則由各該區域內最高行政官署依前條之程序另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民訓會校正工會組織暫行

條例

十七年七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凡年在十六歲以上同一產業或職業之體力腦力男女勞動者集合同一業務之人數在四十五人以上者得組織工會

第二條 工會之組織以各廠工會或區會或區會單位以小組爲組織基本

第三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工會會員
一 有虐待工友欺騙工友查有確據者

二 有反動言論行爲查有確據者

第四條 工會之組織範圍以各該會所在地之行

政區域爲標準其有特別情形者得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畫定之

第五條 各級工會以各該級代表大會爲最高機關各該級代表大會開會期間以各該級執行委員會爲最高機關

第六條 組織統系

一 全國總工會全國代表大會全國總工會執行委員會

二 省特別市總工會全省特別市大會省特別市總工會執行委員會

三 縣市總工會全縣代表大會縣市總工會執行委員會

四 各業工會同業代表大會各業工會執行委員會

五 各廠區工會全廠區代表大會或全體大會各廠區工會執行委員會

六 分會支部分會支部會員大會分會支部幹

事會

七 小組小組會議組長

八 廠區工會以上之各級工會得組織監察委員會

第七條 凡同一工作部份會員有五人以上得成立一小組但每組人數不得過二十一人

第八條 分會或支部在成立十二個小組以上時得召集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成立分會選舉幹事

第九條 各廠工會及區會在產業組織以工廠爲標準職業組織以同業爲標準凡成立三個分會以上者得召集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成立各廠工會或區會選舉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

第十條 凡產業或職業組織之各工會在同一地區內成立過半數時得召集某業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成立某業工會選舉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但其系統仍屬各該地之縣市總工會或特別

市總工會

第十一條 全縣或市或特別市之各業工會成立三分之二以上時得召集全縣或市或特別市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成立縣總工會或市總工會或特別市總工會選舉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

第十二條 全省之縣市總工會成立過半數時得召集全省代表大會成立全省總工會選舉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

第十三條 全國之省總工會及特別市總工會成立在九處以上時得召集全國代表大會成立全國總工會選舉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

第十四條 各級代表大會之組織法選舉法及人數由各該上級工會規定之但出席代表以會員人數之比例爲原則

第十五條 各級工會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人數視各該會規情形定之

第十六條 工會之執行委員會各廠工會或區會

以上設常務委員會分會或支部設幹事會其人數視各該會情形規定之

第十七條 各級工會內部之組織

甲 全國總工會設左列各處

一 組織處掌理所屬之組織事項並促進或協助各地工人組織工會等事項

二 宣傳處掌理宣傳並指導所屬工會之宣傳方針等事項

三 訓練處掌理工人之政治的社會的組織的行動的各種訓練事項

四 經濟處掌理工人在社會上之經濟活動及籌辦各種合作等事項

五 總務處掌理一切文件收發交際調查統計報告庶務會計等事項

乙 全省總工會及縣總工會其內部組織與全國總工會同惟改處爲科所掌事務以各該會之組織範圍爲標準

會之組織範圍爲標準

丙 各廠工會或區會設左列各股

一 組織股掌理分會之組織並會員入會轉會登記等事項

二 宣傳股掌理傳達上級宣傳與本會之臨時宣傳等事項

三 訓練股掌理分會與小組之政治的社會的組織的行動的一切訓練會員事項

四 總務股掌理文書收發交際調查庶務會計及不屬他股之一切事項

丁 分會或支部之一切事務由幹事分別擔任之

戊 小組事務由組長主持並執行之

第十八條 各級工會之各處科股得視事務之繁簡規定職員人數

第十九條 特別市總工會之內部組織與省總工會同其組織系統與縣總工會同但直屬全國總

工會

第二十條 市總工會之組織與縣同直屬全省總工會

第二十一條 組織工會須由同一業務四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提出註冊請求書並附具章程及職員履歷會員名冊各二份經當地黨部之認可後向地方官署註冊

前項黨部及官署在縣為縣黨部及縣政府在省為省黨部省政府餘類推

第二十二條 早請立案之工會章程須載明下列各項

一 名稱及業務之性質

二 目的及職務

三 區域及所在地

四 職員之姓名人數職權及選任解職之規定

五 會議之組織選舉法

六 經費之繳納額及徵收法

七 會員之資格限制及其權利義務

第二十三條 呈請立案之會員名單須載下列各

項

一 姓名

二 年齡

三 籍貫

四 經歷

五 住址或通訊處

第二十四條 呈請立案之職員履歷除前條各項

外須增載下列各項

一 黨員或非黨員

二 工人運動經驗

三 現在職務

第二十五條 爲謀會員之福利起見各廠工會或

區會以上得組織各項合作社職業介紹所等

第二十六條 爲籌劃合作事業與工人教育計縣

總工會以上得設各項特種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各種工會章程及辦事細則由各該

工會自訂之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得適用各項特種工會但其

組織系統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執行

委員會修改之

第三十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交國

民政府公佈施行

特種工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七月 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工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二十

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特種工會指下列五種工會

但其他產業工會如中央民衆訓練委員會認爲

必要時得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列爲特種工會

一 鐵路工會

二 海員工會

三 礦業工會

四 郵務工會

五 電務工會

第三條 鐵路工會系統如左

「全國鐵路總工會」「某鐵路工會」「某路

某段分會」「某路某站支部」「小組」

第四條 海員工會系統如左

「全國海員總工會」「某埠海員工會」「某

船海員分會」「某船某部門支部」「小組」

第五條 礦業工會系統如左

「全國礦業總工會」「某省區礦業工會」「

某礦廠分會」「某礦廠某部門支部」「小組」

第六條 郵務工會系統如左

「全國郵務總工會」「某省特別市郵務總工

會」「某縣市郵務工會」「某區郵務分會」

「小組」

第七條 電務工會系統如左

「全國電務總工會」「某省電務總工會」「

某縣市電務工會」「某區電務分會」「小組」

第八條 特種工會之全國總會應參加全國總工

會並受其指揮

第九條 特種工會之在省或特別市者須參加省

或特別市總工會並受其指揮

第十條 特種工會之在縣市須參加縣市總工會

並受其指揮

第十一條 依前三條之規定特種工會之各級工

會得依工會組織暫行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選

派代表參加各級總工會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二條 特種工會各級組織程序及本條例未

規定之其他事項得適用工會組織暫行條例之

規定

第十三條 特種工會組織條例之施行細則由中

央民衆訓練委員會另定之其章程由各該特種

工可自定之但須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備

案

第十四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修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交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工廠法草案

十八年一月工商部訂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中華民國國境內平時僱用工人三十人以上工廠均適用本法不適用本法之工廠另以工商部部令定之

第二條 工廠設立時應依照工廠註冊條例呈由主管機關轉請工商部註冊在本法公佈以前成立之工廠應自本法公佈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轉請工商部註冊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除有特別規定者外

在特別市為特別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在普通市為普通市政府

第四條 工廠註冊條例另定之

第五條 廠主得任用工廠管理人管理廠內一切事務但在未呈報主管機關前視同廠主自行管理工廠管理人應代表廠主負履行本法之責

第六條 工廠得訂立工廠管理規則呈由主管機關核准施行

第二章 工作契約

第七條 未及十四歲之男女廠方不得雇用之

第八條 已及十四歲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幼年工幼年工祇准從事輕便工作

第九條 工廠僱用工人對於年齡有疑義時得請求主管戶籍機關發給年齡證明書

第十條 工人得與廠方訂立個人工作契約

第十一條 工會得代表工人與廠方締結團體工作契約

上項契約以書面爲之並須經主管機關核准

第十二條 廠方與工人所訂之契約不得與本法相牴觸其牴觸部份以本法所規定者代之廠方與本廠工人所訂之團體契約於工人利益優於個人契約者以團體契約爲準

第三章 解僱

第十三條 個人工作契約如係定期性質期滿時秘須雙方同意方得續約

第十四條 個人工作契約如係無定期性質無論何方欲解約者須於一個月前通知對方惟於契約中有明文規定者不受此限在勞動保險法未施行以前廠方宣告解僱時須加給工人一個月之工資

第十五條 不依第十四條之規定廠方欲臨時解約者須多給工人一個月之工資但在勞動保險法未施行以前須再加給工人一個月之工資臨時僱用之工人不適用第十四條及本條第一項

之規定

第十六條 遇左列情事之一時廠方得解僱或開

除工人

一 工廠之全部歇業

二 工廠之一部歇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三 廠方因天災地變及人力不可抗敵之災害

暫時停工至一月以上者

四 工人缺乏工作能力或工作性質與工人技

藝不合者

五 工人半年內工作成績低於工作標準三分

之二者

六 工人違犯工廠管理規則者

七 工人無故繼續曠工至三天以上或一月之

內無故曠工至六天以上者

八 工人一年內因事告假至兩個月以上因病

告假至三個月以上或因事告假至四個月

以上者

第十七條 遇左列事情之一時工方得宣告工作契約無效

一 廠方違反工作契約或工廠法等

二 廠方無故不按時發給工資

三 廠方毆打或虐待工人

四 廠方不注意衛生狀況及安全設備

第十八條 遇第十六條一二三款情形時廠方

應於解雇前十五日通知工方否則須償給工人

半月工資

第十九條 關於第十六條四各款及第十七條

各款遇有爭執時得由工廠委員會議決定之

第二十條 工人解雇或工廠停業時工人得請求

廠方給予工作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工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二 工作種類

三 在廠工作之年數及成績

四 在廠所受之賞罰

第二十一條 工人欲臨時解約者廠方得拒絕給

予工作證明書但工人有正當理由者不受此限

第四章 工作時間

第二十二條 成年工人每日之實在工作時間以

八小時為原則但因地方情形工廠性質及工廠

時季之關係得由廠方詳具理由呈請主管機關

核准另定工作時間但至多不得超過十小時

第二十三條 幼年工人每日之實在工作時間不

得超過八小時

第二十四條 除第二十二條所規定之工作時間

外廠方遇生產必要時得延長工作之時間每日

不得過三小時每月不得過三十六小時工資照

三十九條辦理工人如有事故不願延長工作者

聽

第二十五條 幼年工不准延長工作

第二十六條 女工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

間內不准工作

第二十七條 幼年工在午後七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不准工作

第二十八條 凡工廠必須採用晝夜輪班制度者應先呈由主管機關核准行之所有廠工班次至少每星期替換一次

第五章 休假

第二十九條 每日工作時間內必須有一小時之休息其時間由雙方協議支配之

第三十條 凡工人每星期應有一次十八小時以上繼續不斷之休息

第三十一條 凡工商部所公佈之工廠假日均應休息但公用事業及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凡工人在工廠繼續工作在六個月以上者應得一星期之特別休假一年以上者一星期之特別休假

上項休假由工人請求工廠於不礙普通進行時

酌給之其不請假者須由廠方加給工資

第三十三條 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所規定之休假及例假期時期內工資照給

第六章 工作標準

第三十四條 工廠得依左列方法之一規定工作標準

一 前三年工廠各工提出品全額與人數比較之平均率

二 同業工廠大多數之平均率

三 依精密計算而得之標準

第三十五條 工廠訂立工作標準時應由工廠委員會依前條方法之一雙方協商規定之規定後施行有窒礙時得依據另一方法更訂之如雙方所主張之方法不能一致時得會同呈請主管機關擇中裁決之於必要時主管機關亦得以其他方法強制規定之

第七章 工資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第五十三條 關於工廠安全設備應注意左列事

項

甲 工廠建築上之安全設備

乙 工人身體上之安全設備

丙 機器佈置上之安全設備

丁 工廠防火上之安全設備

第五十四條 關於工廠安全教育應注意左列事

項

甲 安全演講之舉行

乙 安全幻燈及影片之演放

丙 安全印刷品如圖畫小冊等類之分送

第五十五條 工廠衛生設備及安全設備有不周

全時主管機關得限期責成其改善於必要時並

得將工廠全部或一部禁止使用

第十章 工廠委員會

第五十六條 適用本法之工廠得由工人與廠方

選派同數之代表組織工廠委員會

第五十七條 工廠委員會廠方委員由廠方選派

熟悉工廠或工人情形者充任之工方委員由工

人選舉本廠工友充任之如該工廠設有工會者

工方委員之選舉得由工會辦理之

上項工方委員之選舉用雙記名選舉法並請主

管機關派員監督之

第五十八條 工廠委員會工方委員之選舉以工

廠之各工場為單位其選舉入數之比例如下

一 凡工場有工人十五人者得選委員一人

二 凡工場有工人十五人以上三十人以下者

得選委員二人

三 凡工場有工人三十人以上五十人以下者

得選委員三人

四 凡工場有工人五十人以上百人以下者得

選委員五人

五 凡工場有工人百人以上二百人以下者得

選委員七人

六 凡工場有工人二百人以上五百人以下者得選委員九人

七 凡工場有工人二百人以上千人以下者得選委員十一人

八 凡工場有工人千人以上五千人以下者每千人加選委員二人

九 凡工場有工人五千人以上者每千人加選委員一人

十 凡工場工人不滿十五人者得聯合本廠其他工場選舉委員

第五十九條 工廠委員會之委員數雙方各以三人至九人為限工方委員如超過此數時以複選法選定之

第六十條 工廠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協定工作效率標準
- 二 調解本廠或本場工人與工人之糾紛
- 三 調解本廠或本場工人與廠方之糾紛

四 關於工場狀況建議改良

五 關於其他工人福利事項量力舉辦廠方或工會對於工廠委員之決議有不同意見時得於七十二小時內聲明另議解決辦法

第六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三各款調解之手續依糾紛之性質先由原工場委員就地調解之於不妥洽時由工廠委員會調解之仍不克調解時移交工會與廠方解決之

第六十二條 委員會設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書記二人均由委員投票互選之於必要時得另選其他職員

第六十三條 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遇緊急事故或由委員二人以上連署之請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十四條 委員會工方委員違犯廠規時非經委員會公決不得懲罰
前項公決時犯事委員應行迴避

第十一章 學徒

第六十五條 工廠得收用學徒但須與其家長或

保護人訂立契約載明左列各款

一 學徒姓名年齡

二 技術種類

三 習藝時間

四 學徒待遇

五 契約期限

上項契約共備三份雙方各執一份以一份按月

彙呈主管機關備案

第六十六條 工廠所招學徒之數不得超過普通

工人之數

第六十七條 學徒之年齡適用本法第七條之規

定

第六十八條 學徒之習藝時間應以幼年工爲標

準

本法關於幼年工之其他規定於學徒準用之但

學徒年齡已滿十六歲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九條 學徒習藝期限不得過三年

第七十條 學徒習藝完全時間內之膳宿衣履及

醫藥費由廠方擔負之其最低限度由各地主管

機關酌定之

第七十一條 學徒習藝至規定期限之二分之一

時起每月應得該藝工人最低工資額之四分之

一至規定期限四分之三時起每月應得該藝工

人最低工資額之三分之一但膳宿費不以工資

論在學徒支取工資以前應由工廠每月應給最

低限度之零用

第七十二條 除適用本法第十六條各款之規定

外遇左列情事之一時廠方得解約或革斥學徒

一 學徒反抗正當之教導者

二 學徒有偷竊行爲屢戒不悛者

第七十三條 除適用本法第十七條各款之規定

外遇左列情事之一時學徒之家長或保護人得

要求解除學徒契約

一 廠方令學徒從事於其技藝及工廠以外之工作

一 廠方確無能力授學徒以契約中所訂明之

技藝

第七十四條 學徒於藝成之規定期限前非有重大不得已事故不得中途離廠否則其在廠時所耗之膳宿衣履及醫藥費須由學徒之家長或保護人償還之

第十二章 工人福利

第七十五條 工廠對於幼年工及學徒應使其補習國民教育並負擔其費用之全部

前項補習教育時間十六歲以下之工人每星期至少應在十小時以上十六歲以上之工人每星期至少應在五小時以上至其他失學職工工廠亦當補助其受民衆教育

第七十六條 在可能之範圍內工廠應提倡工人

之正當娛樂

第七十七條 第四十一條所規定之工人儲蓄工人保險及合作社事宜工人得推舉代表參與辦理及會同監管

第七十八條 廠方得依該工廠情形擬訂工人撫恤規則獎勵規則及養老金辦法呈由主管機關核准辦理

第十三章 工人保恤

第七十九條 工廠對於危險工作之工作時間應特別規定呈由主管機關核准行之

第八十條 工廠對於因公致傷之工人應負擔其醫藥費在醫治期間內不得解僱並須照給工資
第八十一條 工廠對於因公殘廢不堪工作之工人除担任其醫藥費外并於六個月內照給工資
以後終身給予半數之工資

第八十二條 在勞動保險法施行前工廠對於因公死亡之工人應給予百元之喪葬費並給其家

族一次撫恤金四百元及一年之工資但工廠資本在三萬元以下者得呈請主管機關酌量給予之

第八十三條 工廠對於女工之產前產後應共給

假兩個月工資照給

第八十四條 工廠應准許女工在工作時間內哺

乳嬰孩

第八十五條 在機械轉運中或傳導動力裝置之

危險部份不得令幼年工及女工從事掃除注油

檢查修理及帶索之調整上卸並其他危險事務

第八十六條 關於處理毒藥及爆發性藥或其他

有害物品不得令幼年工及女工從事工作

第八十七條 凡有害衛生及危險處所以及塵埃

粉末或有害氣體散佈最烈處所均不得令幼年

工及女工從事工作

第八十八條 工人遇有婚喪大故急需款項時得

向廠方請求預支一個月之工資或發還儲金之

一部或全部

第十四章 記錄及呈報

第八十九條 工廠應備工籍簿登記關於工人之

左列事項

一 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 入廠年月

三 工作類別時間報酬

四 技能及品行

五 工作效率

六 在廠所受賞罰

七 疾病種類及其因果

第九十條 工廠應於每年一月七月將左列事項

造表呈報於主管機關

一 工人名冊「附年齡職業及住址」

二 工人疾病及其療治方法

三 意外事項及其救濟方法

四 退職工人及其退職原因

第九十一條 工廠遇意外事項工人遭受死亡及

重大傷害時應於五日內將經過情形及善後處

置呈報主管機關

第九十二條 主管機關及其所派之視察檢查員

如有咨詢時工廠應有詳細之答復或報告

第十五章 工廠檢查

第九十三條 工商部設工廠檢查機關隨時派員

檢查工廠

第九十四條 檢查員檢查工廠時須攜帶檢查證

第九十五條 檢查員得隨時入廠檢查工廠不得

拒絕之

第九十六條 工廠對於衛生及安全之設備有不

完備時檢查員得呈由主管檢查機關限期責成

其改善

第九十七條 主管檢查機關所發改善工廠之命

令工廠如有不服時得簽具詳細正當理由向該
主管檢查機關訴辯之

第九十八條 檢查員如有誣陷勒索及其他不法

行為工廠得呈請工商部懲戒之

第十六章 罰則

第九十九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七條第八條之規

定僱用未及十四歲之孩童及使幼年工從事於

劇烈之工作者每次科以三十元以上一百元以

下之罰金

第一百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四章各條之規定擅

自增加工人之工資及時間者每次科以一百元

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零一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四十條第四十

一條之規定無故扣存或提存工人工資時每次

應科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並須發還

扣存或提存之款

第一百零二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八章之規定於

分配盈餘時作一切欺瞞之行為或虛偽之處置
者其主管人員以刑法詐欺罪處斷其賬目由主

管機關委派會計師清算

第一百零三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不備學徒契約或備而不呈報者每次應科以三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零四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六十六條之規定應科以三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零五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之規定每次應科以三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工廠不得虐待學徒其因虐待致傷害者依刑法處斷

第一百零七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八十條至第八十三條各條之規定拒絕付給醫藥費及工資者工人得依法訴追之

第一百零八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之規定使女工及幼年工從事於有害衛生及危險之工作者每次科以二百

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八十九條之規定不備工籍簿或備而記錄不實者每次科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零十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之規定不於相當期限內呈報者每次科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其呈報不實者除罰金外施以相當之處分

第一百十一條 工廠不履行本法所規定關於呈請主管機關核准事項主管機關得限期責令呈報逾期再不呈報者應科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並施以相當處分

第一百十二條 工廠對於其主管機關根據本法所發之命令曾經警告尙不切實遵行者科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並施以相當處分
第一百十三條 本章所稱相當處分者爲左列各款

一 警告

二 取銷保息或補助金

三 取銷專利

四 勒令停業

五 取銷註冊

第一百十四條 工廠對於其主管機關根據本法

施行之處分有不服時得遞向上級行政官廳及

工商部提出訴願如因處分不合而損失權利時

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一百十五條 工人與廠方或工人間發生糾紛

時應聽候依法解決不得煽惑暴動及毀損廠中

一切設備違者除責令賠償外並依刑法各本條

處斷

第十六章 附則

第一百十六條 本法施行後無論中央地方原有

之一切工廠條例及通則廢止之

第一百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說

明書從略）

工業……技師

工商部徵集工業原料辦法

十七年七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由工商部分函各省省政府各特別市

政府並由各省省政府通令各縣縣政府採該管

境內所有著名工業原料郵寄工商部以資陳列

第二條 特別市或縣政府收受工廠註冊之呈請

時應帶收該廠所用之原料收受商業註冊之呈

請時應帶收該商所售之原料或準原料樣品

第三條 特別市或縣政府所轄境內如有特別工

業原料非技術人員不能採集者得呈請工商部

酌派相當人員前往辦理

第四條 工業原料分動物植物礦物三系徵集之

第五條 動物系原料徵集辦法如左

「皮革類」以一斤爲度用紙包好裝入白布袋
「筋骨類」以一斤爲度用紙包好裝入白布袋
「甲殼類」以一斤爲度用紙包好裝入白布袋
「羽毛類」以半斤爲度用紙包好裝入白布袋
「絲縷類」以半斤爲度用紙包好裝入白布袋
「窩巢類」以半斤爲度用紙包好裝入白布袋
「脂肪類」以半斤爲度用紙包好裝入白布袋
上述原料新鮮者須曬乾或烘乾後方可包裝

第六條 植物系原料徵集辦法如左

「苔鮮類」以半斤爲度用紙包好裝入白布袋
「材木類」五寸立方用紙包好裝入白布袋
「子粒類」以一斤爲度用紙包好裝入白布袋
「皮籜類」(截一尺長)以一斤爲度用紙包好
裝入白布袋
「根株類」以一斤爲度用紙包好
裝入白布袋
「藁竹類」(帽綆同)以一斤爲
度用紙包好裝入白布袋
「花葉髮粉類」以一
斤爲度用紙包好裝入白布袋
「果膏類」以一

斤爲度用紙包好裝入白布袋
「油脂類」以一
斤爲度用瓶盛好裝入白布袋

上述原料新鮮者須曬乾或烘乾後方可包裝

第七條 礦物系原料徵集辦法如左

「粉末類」(如白土白石等)以一升爲度用
紙包好裝入白布袋
「碎片類」以一斤爲度用
紙包好裝入白布袋
「整塊類」四寸立方裝入
白布袋
「流質類」(若石油鹹泉等)以一斤
爲度用瓶盛好裝入白布袋

第八條 貴重物品如動物系之珊瑚犀黃象牙麝

香燕窩等植物系之人參肉桂銀耳等礦物系之
金銀寶石等可由省或特別市政府先將出產地
點及每年產額報告工商部以資徵集

第九條 凡易於發熱生蟲之原料須盛入玻璃瓶

或鐵罐易於生臭之原料須先用鹼水或石灰水
洗淨再行曬乾包裝

第十條 凡原料裝入白布袋後應於袋上註明品

名產地妥寄工商部關於該原料之出產用途銷售等事項應用另紙填明連同包裝一併郵寄

第十一條 工商部收受工業原料後分類編目將產地類別採集者姓名及日期呈送機關用途產額及銷路等項詳細載明

第十二條 工業原料經分類編目後陳列於工商部附設之工業原料陳列室內任人參觀以供研究

第十三條 工商部除派定專員研究工業原料之應用及改良方法外得於陳列室內置備品評簿冊參觀人遇有建議時可記入簿冊內以資採擇而利改良

第十四條 所有工業原料研究品評之結果由陳列室按期刊行以資觀摩

獎勵工業品條例

十七年六月 日公布

第一條 關於工業上之物品及製造方法首先發明或特別改良或應用外國成法製造物品著有成績者得依本條例呈請工商部獎勵

第二條 獎勵之類別如左

一 專利 凡關於工業上之物品及製造方法首先發明或特別改良者得呈請工商部考驗合格後予以專利其年限分十五年十年五年三年四種此項期限自給照之日起算由工商部呈請國民政府備案並飭令各省一體保護

二 褒獎 凡擅長特別技能製品優良或應用外國成法製造物品著有成績者得呈請工商部審查合格後給予褒獎

第三條 左列之工業品不得呈請獎勵

一 凡有妨害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或公共衛生之虞者

二 有同樣發明或特別改良業經核准獎勵在

先者

第四條 凡所發明或特別改良之工業品爲軍事

上應守秘密者得以主管官署之請求不予專利
或加限制俱應由主管官署給予相當酬報

第五條 凡呈請獎勵經審查後准予專利者由工

商部發給執照准予褒獎者由工商部發給褒章
並褒狀

第六條 凡呈請獎勵者應於呈文外將詳細說明

書圖樣製品或模型等件呈送工商部審查其呈
請專利者並應呈送宣誓書證明自己確是發明
或特別改良者

第七條 凡呈請獎勵者經核准通知後應依照下

列之規定繳費於六個月內領取執照或褒章

一 專利十五年執照費分五期繳納者自第一

年至第五年每年五十元願一次繳清者二

百元

二 專利十年執照費分三期繳納者自第一年

至第三年每年四十元願一次繳清者一百
元

三 專利五年執照費五十元須一次繳清

四 專利三年執照費三十元須一次繳清

五 褒章費十元

第八條 凡呈請專利經核准通知後六個月內不

領執照者作爲無效但得聲明故障呈准展限其
所展之限不得逾三個月在未領執照前專利權

不能對抗第三者

第九條 已得獎勵之工業品或方法其呈請人之

姓名廠名資本製品名稱及種類專利年限專利
執照褒章號數均由工商部在本部公報公佈之

第十條 已得專利權者於專利期內復將其專利

物品或方法有所特別改良時得再呈請專利

第十一條 呈請人所發明或特別改良之物品或

方法有一部分與先行呈請之物品或方法相同
者其相同之部分應准先行呈請者享有專利權

第十二條 專利權得繼承或轉移之但應呈請工商部核准換給執照

第十三條 在專利年限以內如有他人私自倣造

或影射妨害專利權時享專利權者除依民法法規要求賠償外請工商部禁止並沒收之

第十四條 獲有專利權者須在物品上註有專利號數及某年某月某日核准字樣以免發生倣造情事

第十五條 已得專利權者如查明有左列情事之

一 其專利權應即取消

一 已得專利之工業品自給照之日起滿一年尙未實行製造並無特別情形呈經核准者

二 販運外國貨品冒充自製者

三 所製物品與說明或圖樣不符者

四 專利期內無故休業一年以上並未呈經核准者

五 違犯本條例第三條所規者

六 以詐僞方法朦朧核准者

第十六條 專利年限期滿或取消時均由工商部在本部公報公佈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後所有從前頒行之工藝品獎勵章程或條例即行廢止

第十八條 前經依照第十七條所稱之工藝品獎勵章程或條例得有專利權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以內應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呈請工商部審核過期不呈請審者其專利權即取消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另定之

第二十條 專利特許法制定公布本條例即行廢止但依照本條例取得之獎勵繼續有效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呈請獎勵者以享有中華民國之籍者爲

十七年七月六日公布

限

第二條 呈請獎勵者之呈文及說明書等應用中國文字如說明書內有科學專門名詞時應將外國原文及譯文并列

第三條 呈請專利之呈文圖說等由郵寄送必須掛號工商部即據發寄地郵局戳記之時日認定呈請之先後

第四條 呈請專利之說明書圖樣或模型不明晰或不完備時工商部應令原具呈人詳細補呈此項補呈自批示之日起於六個月內寄到過期不補呈者其呈請作爲無效

第五條 呈請獎勵者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其呈請書概不受理

一 違背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三條之規定者

二 未繳規定之手續費者

第六條 隨文呈送之說明書應詳載左列事項

一 發明人或改良人之姓名籍貫出身及經歷

二 發明或改良之品名

三 發明或改良之主旨

四 製造方法及所用原料之名稱與產地如係

機械品并應詳載其構造及應用方法并附

呈詳細圖樣圖樣上須註明符號尺寸并用

黑墨水繪畫其圖樣及說明書應用密封呈

遞于封面註明由審查委員會開拆字樣

五 請獎之類別（專利或褒獎）

六 請求專利之年限及範圍

第七條 呈請獎勵者應將其樣品送呈工商部以

憑考驗

第八條 隨文呈送之宣誓書應由曾經註冊之公

司商號或律師簽字蓋章以資證明宣誓書之式

樣如左

余謹宣誓茲所呈請專利之「物品或方法」確

係本人發明倘有冒充抄襲模倣影射等情事願

受法律上之懲罰此書

宣誓者

證明者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九條 呈送樣品到部時如有損壞應令呈請人補送之

第十條 呈請人應按照左列規定呈繳手續費

一 請給專利 五元

二 請給褒章 二元

三 請求專利權之轉移 十元

四 請求專利權之繼承 五元

五 專利執照遺失請求補發 十元

六 褒章遺失請求補發 四元

第十一條 關於呈請獎勵之審查事項由工商部

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審查委員會之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審查獎勵品認為必要時得派員到廠

調查或令原呈請人到部當面考詢或實驗實驗

費之征收臨時酌定

第十三條 獎勵品經審查後應由審查委員會出

具審查書記載左列事項

一 品名

二 呈請人姓名或廠名

三 請獎之類別（專利或褒獎）

四 應否給予專利或褒獎

五 給獎之類別（專利年限或褒獎）

六 審查之正文及理由

七 審查之年月日

第十四條 審查書無論給予專利或褒獎與否均

隨批抄發

第十五條 獎勵註冊底簿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專利或褒獎之號數

二 准予獎勵之品名

三 呈請人之姓名住址或廠名廠址及其資本
四 註冊之年月日

五 專利權取消時應載其事由及年月日

六 專利權轉移或繼承時應載其事由及年月日

七 補發專利執照時應載其由及年月日

八 補發喪章時應載其事由及年月日

第十六條 專利執照或喪章如有遺失或毀滅時

應即登載當地新聞報紙三天經一月後取具會

經註冊公司商號證明書請求補發

第十七條 為專利權轉移之呈請時應由當事人

連署并附呈轉移之契約

為專利權繼承之呈請應附呈證明事實之文件

第十八條 因轉移或繼承而取得專利權者于呈

請換照時應將原有執照繳還工商部註銷

專利權轉移或繼承後仍依原有專利年限計算

第十九條 已得專利之物品或方法屆專利年限

期滿或依本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其專利權被
取銷時應由工商部將專利者姓名物品名稱方

法專利執照號數專利年限或取銷理由在公報

公布之

前項專利權被取銷時應令將專利執照繳還工

商部註銷

第二十條 凡依本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呈請禁

止者應詳細記載發覺私自仿造或影射之實在

情形并將私自仿造或影射品呈請工商部查驗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所稱之得有專利

權者如係前北京政府核准其發照之年月日須

在該地歲屆國民政府以前方能呈請審核

第二十二條 呈請審核者應將原有執照及審查

書并審核費二元隨文呈繳審核合格就原執照

及審查書加蓋戳記發還如審核有疑義時得依

本細則第十二條辦理

第二十三條 自本條例公布之日起各省政府及

特別市政府所辦之獎勵工業品事項即行停止

有已經受理尚未辦竣者應轉送工商部核辦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技師登記條例

十七年五月日公布

第一條 凡具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依本條

例呈請登記爲工業技師

一 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工業

專門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並二年

以上之實習經驗得有證明者

二 曾受中等教育並辦理工業各廠所技術事

項合併計算在十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辦理工業各場所技術事項而能改良製造

或發明或有著作認爲與國家及社會有特

殊利益者

第二條 工業技師以左列各專科爲限

一 土木工程科

二 機械科

三 電工科

四 應用化學科

五 冶金科

六 建築科

七 造船科

八 紡織科

九 其他關於工程各科

第三條 凡呈請登記者應具呈請書並依本條例

第六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分別呈繳憑證書物

及登記費

前項預繳之登記費於審查不合格時發還之

第四條 關於工業技師登記事項由審查委員會

審查之

第五條 前條審查委員會以工業司司長及部長

選派之技術人員四名至六名組織之遇必要時

得由部長聘請工業專家充任委員審查委員會之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凡呈請登記者分別呈驗左列書物

一 畢業文憑

二 經驗證明書

三 發明或改良製造之憑證

四 關於專門學科之著作

第七條 審查前項證明書物發生疑問時除通知

早請人補呈文件外得命其到部試驗或指定技

術問題命其以口頭或書面答覆

第八條 審查合格時由審查委員會呈請部長給

予工業技師登記證並登載本部公報

第九條 凡業經登記之工業技師於業務開始時

應向本部呈報左列各項

一 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 出身

三 經驗

四 技師登記證號數及核准時期

五 技師事務所所在地

第十條 技師登記後得受委託辦理工業上之設

計製造化驗建築及指導改良等事務

第十一條 技師因受委託辦理前條各項事務時

得向委託人訂立合同受取相當之報酬

第十二條 凡呈請登記者應繳登記費三十元

第十三條 登記證遺失時得呈請補發但須繳手

續費十元

第十四條 凡未經登記而擅行接受委託辦理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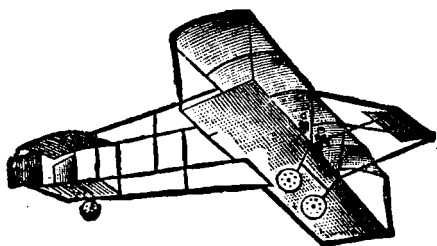
業事務者一經告發或被查出除由本部飭令停

業外並得由法院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技師辦理事務有不正当行為經法庭

判定時本部得撤銷其登記證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
布

現行法令全書卷十分目

教育類

大學院

- 大學院辦事細則
- 大學院系統圖
- 大學院秘書處組織條例
- 大學院教育行政處組織條例
- 大學院教育行政處辦事細則
- 大學院教育行政處處務會議規則
- 大學院大學委員會條例
- 大學院大學委員會議事細則
- 大學院政治教育委員會組織條例
- 大學院教育經費計劃委員會組織條例
- 大學院藝術教育委員會組織條例
- 大學院藝術教育研究委員會組織條例
- 大學院藝術教育編審委員會組織條例
- 大學院體育指導委員會組織條例
- 大學院中央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條例
- 大學院華僑教育委員會組織條例
- 大學院華僑視學員條例
- 大學院駐外華僑勸學員條例
- 大學院國立音樂院組織條例
- 大學院勞動大學組織大綱
- 大學院國立清華大學條例
- 師範……中學……小學……私校

縣立一年制師範辦法

全國教育會議議決師範教育制度辦法

中央大學區中學招生轉學退學休學續學條例

例

中學暫行條例

小學暫行條例

教育部私立學校規程

縣區立小學校長任免及待遇暫行條例

縣區立小學教員聘任及待遇暫行條例

民校……農教……留學

民衆學校辦法大綱

農民教育館辦法

農民識字運動大綱

修正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

處理留俄歸國學生暫行辦法

實習……檢定……救濟……褒獎

中大民衆教育院第一屆學生回縣實習規程

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

失學革命青年救濟規程

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美術……國術……國語……黨教

全國美術展覽會組織大綱

國術考試條例

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規程

中央高級黨政訓練所章程

各省黨部與政府考送學生條例

各級學校增加黨義課程暫行通則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總章

免費……立案……證書

革命功助子女就學免費條例

華僑學校立案條例

畢業證書條例附證書式樣

發給留學證書規程

督學…教局…教會

中央大學區督學規程

中央大學區視學規程

中大區縣督學暫行條例

中大區縣教育局暫行條例

試行大學區制省分特別市教育局暫行條例

中大區縣教育局教育委員服務暫行細則

教育會條例

統系…統計…圖書

學校統系表

教育學術統計暫行條例

圖書館條例

中央圖書館籌備處組織大綱

教科圖書審查規程

審查教科圖書共同標準

教科圖書發行與採用條例

資格…薪俸…卹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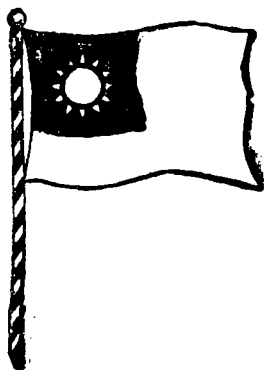
大學教員資格條例

大學教員薪俸表

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

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附
證書式



國民政府
頒布

現行法令全書卷十

教育類

大學院

大學院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院辦公時間每日午前九時至十二時

午後二時至五時但遇必要時得提早或延長

第二條 本院放假日期依照國民政府規定辦理

第三條 秘書處及教育行政處各設考勤簿各員

到署須簽名其上月終呈送院長查核

第四條 本院人員在辦公時間概不見客但因公

務接洽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院人員如因病或其他重要事故不得

不請假時須依照請假規則辦理請假規則另定
之

第六條 本院為謀職務上之便利及效能起見得

設院務會議秘書處及教育行政處得設處務會議
於必要時得設聯席會議 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二章 關於文書事項

第七條 本院接收外來文件由文書組收發員註

明日日期編列號數案由登錄依次記入收文簿遂
即送秘書長閱覽

第八條 秘書長閱覽後發交文書組主任按類分

配送教育行政處或秘書處事務組其不屬於行
政處及事務組者由文書組直接辦理

第九條 屬於教育行政處公文之辦理手續如左

一 教育行政處收到文件將事由登記收文簿

後另編本處號數並註明收到日期

二 文件登記畢由行政處主任閱過加蓋戳記分組辦理

三 通常事件由各組主任決定辦法後得直接送交秘書處辦稿秘書處文書組擬稿後即送組主任核閱再由組主任送請行政主任及院長察閱畫稿送秘書長執行

四 遇重要事件組主任應先商承行政主任及院長之意旨然後決定辦法送秘書處擬稿

五 已定之稿件文書組繕正校對畢再呈院長核閱蓋章交文書組印發

六 發文應由收發員將事由登記編定號數然後發送發後由掌卷將原稿連同到文分別類目歸檔以備檢查

第十條 不屬於教育行政處之公文經秘書及秘書長核閱後呈院長核定其他手續與前條同

第三章 關於會計事項

第十一條 本院需用一切經費應於每月二十五日以前由事務組會計股開列下月豫算表呈院長核定後領欸備用

第十二條 本部職員俸給會計股設立俸給簿標

明月分詳列各員姓名職務及俸給定額並分發領據由受領者署名蓋章以備存查

第十三條 本院經費每月五日以前須由會計股將上月本院計算列冊送呈院長查閱備案

第十四條 本院雜費之支出超過五十元者須經秘書長或事務組主任核准超過三百元者須經院長核准

第四章 關於庶務事項

第十五條 秘書處及教育行政處需用物品由秘書長或秘書行政處主任或行政處各組主任開列清單交事務組庶務股購辦

第十六條 本院所有物品由庶務股記入物品簿中如有添補及毀壞者應每月造具清冊以備查核

第十七條 本院消耗物品應由庶務股設簿登記並按月將新舊購入發出剩餘各數開列清冊以備查核

第十八條 本院夫役之僱用斥退及分配一切事務悉由庶務股行之

中華民國大學院

院長

大專委員會

專門委員會

秘書處

教育行政處

國立學術機關

主任

- 國立音樂院
- 各省區中山大學
- 勞動大學
- 其他國立大學
- 中央研究院
- 中央圖書館
- 自然歷史博物館
- 美術博物館
- 學校教育組
- 社會教育組
- 法令統計組
- 圖書館交換組
- 國際出版品交換組
- 書報編審組
- 文書組
- 事務組
- 政治教育委員會
- 教育經費計畫委員會
- 考試制度委員會
- 科學教育委員會
- 華僑教育委員會
- 藝術教育委員會
- 譯名統一委員會
- 著作委員會
- 體育指導委員會

- 心理學研究所
- 地質調查所
- 理化實業研究所
- 社會科學研究所
- 觀象台
- 動物園
- 植物園
- 普通教育股
- 專門教育股
- 校外教育股
- 政治訓練股
- 法令統計股
- 圖書館股
- 國際出版品交換股
- 書報編審股
- 文書股
- 事務股
- 政治教育股
- 教育經費計畫股
- 華僑教育股
- 藝術教育股
- 譯名統一委員會
- 著作委員會
- 體育指導委員會

中華民國大學院系統圖

大學院祕書處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處置秘書長一人承大學院院長之命贊襄院務並掌管本處一切事宜

第二條 本處置秘書四人至八人襄助秘書長辦理處務並掌管下列各項事宜

一 文稿之審核

二 重要文件之撰擬

三 文件之翻譯

四 會同書報編審組編輯公報

五 院長特別委辦事項

第三條 本處分置文書及事務二組

第四條 文書組掌管之事項如左

一 文件之撰擬

二 文件之收發

三 文件之保管

四 典守印信

五 紀錄職員進退

六 繕校文件

七 其他本組應辦事項

第五條 事務組掌管之事項如左

一 關於大學院之會計事項

二 關於大學院之庶務事項

第六條 文書組及事務組各置主任一人承秘書長之命指揮所屬職員辦理該組事務

文書組主任及事務組主任由院長各指定秘書

一人兼任之

第七條 文書組置股員若干人分辦擬稿收發掌

卷監印等事項

第八條 事務組分置會計及庶務兩股各置股員

若干人分辦各該組事務

第九條 本處為繕校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

用雇員

大學院教育行政處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處掌管各大學區互相關聯不屬於各

大學區之教育行政事宜

第二條 本處設左列各組

一 學校教育組

二 社會教育組

三 法令統計組

四 圖書館組

五 國際出版品交換組

六 書報編審組

第三條 學校教育組設普通教育及專門教育二

股

甲 專門教育股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大學校事項

二 關於專門學校事項

三 關於國外留學生事項

四 關於考試學位事項

五 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事項

六 關於其他專門教育事項

乙 普通教育股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師範學校事項

二 關於職業學校事項

三 關於初高兩級中學校事項

四 關於小學校事項

五 關於與上列各校相類之各種學校事項

六 關於幼稚園事項

七 關於取締及改良私塾事項

八 關於檢定教員事項

九 關於調查學齡兒童就學事項

十 關於地方學務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十一 關於教育會議事項

十二 關於其他普通教育事項

第四條 社會教育組設政治訓練及校外教育二

股

甲 政治訓練股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黨化教育之普及事項

二 關於公民政治能力之養成事項

乙 校外教育股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平民之常識教學事項

二 關於農工商職業上之知識技能教學事項

項

三 關於民衆劇院音樂院事項

四 關於美術博覽會事項

五 關於民衆之其他美化教育事項

六 關於公共體育及遊戲事項

七 關於盲啞技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八 關於改良風俗事項

九 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第五條 法令統計組設法令及統計二股

甲 法令股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擬訂及修訂教育法令事項

二 關於審核所屬教育機關之法令事項

三 關於解釋教育法令事項

四 關於考察教育法令實施狀況事項

乙 統計股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教育統計事項

二 關於學術統計事項

三 關於編輯教育及學術年鑑事項

第六條 圖書館組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國立圖書館事項

二 關於學校圖書館事項

三 關於公立圖書館事項

四 關於特殊圖書館事項

五 關於保存文獻事項

六 關於鈔印稀有圖書事項

第七條 國立出版品交換組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出版品交換事項

二 關於修正交換條約之建議事項

三 關於交換品之分發及保管事項

四 關於國外出版界之調查事項

第八條 書報編審組設編譯審查二股

甲 編譯股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大學院公報及其他書報之編輯事項
- 二 關於教科書及其他教育上必要圖書之編纂事項

三 關於其他編譯事項

乙 審查股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教科用圖書之審查事項
- 二 關於教育用品及標本儀器之審查事項
- 三 關於其他重要書報之審查事項
- 四 關於版權之專利及登記事項

第九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承大學院院長之命處理本處事務

第十條 本處設組主任六人承大學院院長及行政處主任之命分掌各組事務

第十一條 本處設股長股員若干人承上級職員

之命分理各組事務

第十二條 本處爲繕校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事務員及書記若干人

第十三條 本處於必要時得設立各種委員會其條例另定之

大學院教育行政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處依照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教育行政處組織條例及大學院辦事細則處理一切事務

第二條 凡公文之應由行政處處理者由秘書處送交行政處主任室登記編號呈主任閱過發交各組辦理

第三條 凡組內職員直接受組主任之指揮分理

各該組之事務
第四條 本處得組織處務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處辦公時間依大學院辦事細則之規定但行政主任及組主任各得延長之

第六條 本處置簽到簿凡本處職員每晨到處辦公時須親筆簽到

第七條 凡股員以上職員因事請假須先得行政主任之許可事務員及書記因事請假須先得組主任之許可

大學院教育行政處處務會議規則

則

第一條 本處根據大學院教育行政處辦事細則

第四條之規定特設處務會議

第二條 處務會議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一 常會每星期二日上午九時舉行之

二 臨時會無定期遇必要時由行政處主任召集之

集之

第三條 處務會議由行政處主任組主任及股長組織之

第四條 處務會議由行政處主任主席行政處主任因事缺席時得委託組主任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五條 處務會議設書記一人掌理本會議開會及議事日程會議記錄事項由行政處主任指定行政處職員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 處務會議決議事項由行政處主任採擇或陳請大學院院長審核施行

大學院大學委員會條例

第一條 本委員會為大學院最高立法機關決議全國教育上學術上重要事宜例如

一 大學院組織法之修改事項

二 教育制度之實施事項大學區與其他大學及教育廳之創設與改革

三 大學院及其他直接隸屬機關之預算及決

算事項

- 四 大學院長與國立各大學校長之人選事項
- 五 教育方針之規定事項
- 六 專門委員會之設立事項
- 七 其餘重要事項
-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國立各大學校長
 - 二 大學院教育行政處主任
 - 三 國內專門學者五人至七人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大學院院長兼任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以委員長爲主席委員長因事缺席時得公推臨時主席代理之
-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大學院秘書長兼任之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年開大會一次於八月間行之每月開常務會一次如有特別事項得開臨時

會議

- 第七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召集各省區最高教育行政機關代表參加會議
 - 第八條 本委員會因區域或時期之關係遇必要時得設大學委員會分會其條例另定之
 - 第九條 本委員會會議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條 本委員會會議決事項交由大學院執行之
 -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因執行事務之必要得由主席指定相當人員辦理文牘印刷事務
 -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 大學院大學委員會會議事細則
- 第一條 本會會議以委員長爲主席
 - 第二條 本會開大會時須得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方得開議
 - 第三條 本會會議表決時須得出席過半數之通過方爲有效

第四條 常務會議最少須有委員五人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委員長交議及委員提議之件應先期交秘書編列議事日程分送惟臨時提議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開會時主席如因事缺席得公推臨時主席代理之

第七條 當然委員因事缺席時得由該機關派定負責人員代表出席聘任委員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表

第八條 大會開會時如重要議案過多得連日繼續開會但至多以一星期為限

第九條 開會時如委員有議案提出者須出席說明

第十條 本會開會如遇重大議案得臨時推定或指派委員組織臨時審查委員會

第十一條 本會開會如遇重大議案得臨時推定或指派委員組織臨時審查委員會

第十二條 本會開會如遇重大議案得臨時推定或指派委員組織臨時審查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會開會如遇重大議案得臨時推定或指派委員組織臨時審查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會開會如遇重大議案得臨時推定或指派委員組織臨時審查委員會

第十五條 本會開會如遇重大議案得臨時推定或指派委員組織臨時審查委員會

第十六條 本會開會如遇重大議案得臨時推定或指派委員組織臨時審查委員會

第十七條 本會開會如遇重大議案得臨時推定或指派委員組織臨時審查委員會

第十八條 本會開會如遇重大議案得臨時推定或指派委員組織臨時審查委員會

第十九條 本會開會如遇重大議案得臨時推定或指派委員組織臨時審查委員會

大學院政治教育委員會組織條例

例

第一條 中華民國大學院為研究全國各級學校及各教育學術機關之政治教育並為統一與普及起見特設立政治教育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總委員綜司本會一切職務設政治訓育社會教育兩組分委員會分理政治訓育及社會教育事宜

第三條 政治訓育組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關於指導監督各級學校及各教育學術團體之政治訓育事項

二 關於政治訓育之課程及學校演講事項

第四條 社會教育組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關於民衆政治訓練事項

二 關於通俗政治講演事項

三 關於政治常識組織之指導及生產技能勞動習慣之養成事項

四 關於上列各項應用圖書之編輯事項
五 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由大學院院長交教育行政處執行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大學院院長聘任之大學院院爲總委員會之當然委員長分委員會各設主任一人由大學院院長指定各該委員會之一人任之學校教育組主任爲政治訓育組分委員會當然委員社會教育組主任爲社會教育組分委員會當然委員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爲名譽職但因到會辦公得支夫馬費或公費委員之任編輯者照編輯員俸給條例支薪

第八條 本條例自大學院院長核准之日施行

大學院教育經費計劃委員會組

織條例

第一條 教育經費計劃委員會計劃全國教育經費事宜

第二條 本委員會應辦事項如左

一 全國歷年來教育經費之調查

二 撥充教育用之稅收款項公產之調查

三 私人捐款辦法之擬訂

四 其他教育需用之籌劃

五 教育基金用途條例之擬訂

六 教育基金保管條例之擬訂

第三條 本委員會於規劃教育基金時得調取關於教育經費及曾經撥充教育用之稅收款項公產等之案卷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中華民國大學院院長聘任之院長爲當然委員長大學院行政處主任爲當然委員兼秘書

第五條 本委員會爲名譽職但因到會辦公得支夫馬費或公費

第六條 本條例經大學院院長核准後施行之

第七條 本條例得由委員會之提議大學院院長之同意修改之

大學院藝術教育委員會組織條例

例

第一條 本會為中華民國大學院專門委員會之一專管計劃全國藝術教育及有關藝術之公共建設事宜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人均由大學院院長函聘之學校教育組社會教育組書報編審組主任為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主持本會會務祕書一人商同主任委員處理本會一切進行事宜

第四條 本會設事務員若干人商承主任委員辦理本會一切事項

第五條 本會為會務進行便利起見特設所研究編審及美術展覽會等分組委員會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另定之

第六條 本會所設各分組委員會除由本會委員中推定若干人為當然委員外遇必要時得就國中藝術家延聘若干人為分組委員共策進行

第七條 本會全體委員會每月舉行一次以主任委員為主席

第八條 本會推定常務委員若干人每週開常務會議一次

第九條 本條例經大學院院長核准施行

大學院藝術教育研究委員會組

織條例

第一條 本會為藝術教育委員會分組委員會之一專司審核全國藝術教育狀況及規劃實施方

案事宜

第二條 本會由藝術教育委員會推定若干人並就國中藝術家聘若干人組織之分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調查事項

二 關於規劃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調查股專辦關於調查左列事項

一 國內各級學校之藝術教育現狀

二 各種公共場所之藝術的設置現狀

三 美術館博物館社會的藝術教育現狀

四 各種藝術教科書及其他出版物現狀

五 各國藝術教育現狀

第四條 本會設規劃股專辦關於研究藝術教育

之改良及建設事宜

第五條 本條例經藝術教育委員會通過施行

大學院藝術教育編審委員會組

織條例

第一條 本會為藝術教育委員會分組委員會之一補助大學院編審組專司藝術教育書報之編輯及審查事宜

第二條 本會除大學院編審組編輯審查兩股股長為當然委員外由藝術教育委員會推定若干人並就國中藝術家聘定若干人組織之分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審查事項

二 關於編譯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審查股專辦關於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國內外藝術之批評

二 關於各種藝術教育用品之收集及批評

三 關於各種藝術教育書報之審定

第四條 本會設編譯股專辦關於左列各項藝術教育委員會各種報告之編輯

二 藝術教育用書之編輯

三 藝術叢書雜誌之編輯

第五條 本條例經藝術教育委員會通過施行

大學院體育指導委員會組織條例

例

第一條 中華民國大學院爲發達全國體育起見

特設立體育指導委員會專負計劃及指導全國

關於衛生上軍事上及童子軍等體育之職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大學院院長聘任之委

員人數九人至十一人大學院社會教育組主任

及校外教育股股長爲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由大

學院院長於委員中指聘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設秘書一人辦理

記錄文牘等事宜由大學院院長於教育行政處

指派一人充任之

第五條 常務委員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召集會議事項

二 關於實行指導事項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年開大會二次於二月八月

行之每月開常務委員會一次如有特別事項得

開臨時或臨時常務委員會

第七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令各省區最高教

育行政機關派遣體育專家參加會議其人數由

常務委員會隨時酌定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爲名譽職但因到會辦

公或派遣在外得支夫馬費或公費

第九條 本委員會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議決案經大學院院長核准分

別交常務委員及教育行政處施行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之提

議經大學院院長之同意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大學院院長核准之日起施行

中央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條例

草案

十七年六月 日公布

第一條 中央義務教育委員會爲大學院專門委員會之一補助大學院規劃促進全國義務教育事項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計劃全國義務教育實施方案

二 督促指導全國義務教育之實施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分下列二種

甲 當然委員

一 大學院正副院長

二 大學院普通教育處處長

三 大學院參事一人

四 大學院普通教育處第二科科長

乙 聘任委員五人至七人由大學院院長聘請

教育專家充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推定常務委員若干人處理本會

日常事務大學院長爲正主席副院長及普通教

育處處長爲副主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全體委員會每月一次常務

會議每星期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

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遇必要時得召集各省區各特

別市義務教育委員會代表討論全國施行義務

教育事宜

第七條 本委員會擬具之計劃經大學院院長核

定施行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概爲名譽職但聘任委員

因到會辦公得酌支公費

第九條 本委員爲辦理調查統計編輯等事得設有給職職員若干人

第十條 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應訂定省區及市縣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條例呈請大學院院長核准施行特別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條例由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訂之呈請大學院院長核准施行

第十一條 本條例經大學院院長核准施行
第十二條 本條例得由本委員會之決定大學院院長之同意修改之

大學院華僑教育委員會組織條例

例

第一條 本會爲中華民國大學院辦理華僑教育事務機關其職務如左

甲 關於鼓勵及指導海外華僑子弟回國求學

事項

乙 關於視察獎勵及倡導海外華僑教育事項
丙 關於倡設海外華僑補習教育及增設職業教育事項

丁 關於宣傳本國文化於海外華僑事項
戊 關於招待回國華僑引導參觀國內教育機關及鼓勵其助贊祖國建設事項

第二條 本會之組織如左

甲 本會由大學院院長聘請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乙 本會由大學院院長指定主任委員一人處理日常事務

丙 本會得設書記及事務員若干人勸辦事務
丁 本會爲洞悉華僑教育情形得隨時酌派視察員分赴海外視察并得選擇當地熟悉教育之華僑派爲視察專員

第三條 本會議事細則辦事細則視察員條例及

視察專員條例另定之

第四條 本條例如有修改之必要得因大學院院長或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修正經委員會通過後由主任委員陳請大學院院長核定施行

大學院華僑教育委員會議事細則

則

第一條 本會會議時以大學院院長爲主席如大學院長因事不能出席得由主任代理

第二條 本會會議每月舉行一次開會地點或寧或滬於通信召集時定之如有臨時緊急事件得由主席或主任或委員三人以上提出召集臨時會議

第三條 本會會議以寓居滬之各委員過半數出席爲開會法定人數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爲議決法定人數可否同數時加入主席決定之

第四條 委員因事不能出席得提出議案但須於會期前交到過期歸入下次會議

第五條 本會會議之紀錄本會書記任之

第六條 本細則如經主席或委員三人認爲有修改之必要時得提出會議修改之

大學院華僑視學員條例

第一條 華僑教育委員會爲實地調查及提倡指導起見得請派員分赴海外視察

第二條 視學員以明瞭教育熟悉僑情服膺黨義及習識英法荷及西班牙馬來暹羅第一種語言者爲合格

第三條 爲海陸交通上及使用語文上便利起見特將視察區域分爲六路如左

一 檀香山（十三區）坎拿大（二區）北美洲合衆國（一區）古巴及西印度羣島兼南美基安那（六區）

一 檀香山（十三區）坎拿大（二區）北美洲合衆國（一區）古巴及西印度羣島兼南美基安那（六區）

一 檀香山（十三區）坎拿大（二區）北美洲合衆國（一區）古巴及西印度羣島兼南美基安那（六區）

- 二 墨西哥（三區）巴拿馬及中美洲（四區）
（秘魯及南美洲各國（五區））
- 三 英荷屬南洋（十區十一區）
- 四 澳洲及南太平洋諸島（十二區）與南非洲（十八區）
- 五 日本高麗台灣（十五區）安南（七區）暹羅（八區）印緬（九區）及菲律賓（十四區）
- 六 俄羅斯（十六區）及歐西各國（十七區）
- 第四條 按各路線距離之遠近及視察地點之多寡日期之久暫而定視察費旅費若干金額
- 第五條 視察員之主要任務規定如左
- 甲 視察各僑校教育施以相當之指導其應設校而未設者按照本會所定僑校規程助其
- 乙 視察華僑社會教育機關書如閱報社報館組織

講演所等除對現有的機關發表意見外並提倡其應設的機關

丙 調查各埠華僑學齡兒童總數及實際就學之兒童數並審察其不就學之原因

丁 調查學款之來源及欸額

戊 調查僑居地政府法規上有無阻礙華僑教育進行之點

己 徵集當地僑民對於辦學之意見

庚 徵集當地教育界人員對於華僑教育改革之意見

辛 視察各僑校所採課本及教材適應地方情形與否

壬 除將上述諸項分別具報外並隨時接納僑界對於大學院及華僑教育委員會之要求事項代其轉報辦理

大學院駐外華僑勸學員條例

第一條 大學院爲實地調查及提倡指導華僑教育意見得因華僑教育委員會之推薦聘任駐外華僑勸學員

第二條 駐外華僑勸學員均爲義務職但紙張郵電及巡視川資得據實開列預算請華僑教育委員會核發

第三條 駐外華僑勸學員分區聘任

- 一 北美合衆國
- 二 坎拿大
- 三 墨西哥
- 四 巴拿馬及中美各國
- 五 秘魯及南美各國各屬土
- 六 古巴及西印度羣島
- 七 安南
- 八 暹羅
- 九 印緬
- 十 英屬南洋

十一 荷屬南洋

十二 澳洲及南太平洋羣島

十三 檀香山

十四 菲律賓

十五 日本高麗及臺灣

十六 俄國

十七 西歐

十八 南非等區各區酌派若干人

第四條 駐外華僑勸學員之地位界於華僑教育委員會與華僑之間其任務極關重要茲規定如左

甲 關於調查華僑教育事項 如調查所屬華僑學校子弟求學情形及所辦通俗教育事業並依據華僑教育委員會所定表格隨時填報

乙 關於視察華僑教育事項 如視察所屬僑校辦理情形及通俗教育狀況等並依據華

僑教育委員會所定表格隨時填報

丙 關於提倡華僑教育事項 如所屬有設立

僑校之必要時應由華僑勸學員隨時提倡

設立並將其情形報告華僑教育委員會

丁 關於指導華僑辦理教育方法事項並隨時

將指導情形報告於華僑教育委員會

戊 關於華僑教育委員會對於華僑宣傳事項

及華僑子弟入學事項

己 關於通告所屬僑校向華僑教育委員會登

記事項其登記手續另章定之

庚 關於轉達華僑請求華僑教育委員會辦理

教育事項

大學院國立音樂院組織條例

第一條 性質 本院爲國立最高之音樂教育機

關根據大學院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直轄於大

學院

第二條 組織 由院長及教務事務二處組織之

第三條 院長 大學院院長兼任本院院長總理

全院院務

第四條 教務處 教務處設主任一人由院長聘

任總理全院教務分理論作曲鋼琴小提琴及聲

樂四系各系設系主任一人由教授或副教授兼

任專管本系課程及教務

第五條 事務處 事務處設主任一人暫由教務

主任兼理總理全院事務分文牘會計註冊庶務

四課每課設課員一人及書記若干人處理各課

事務

第六條 教員 本院設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及

導師若干人分任各項課程

第七條 會議 本院會議分三種

一 院務會議 討論本院組織經費及其他關

於全院重要事項由院長召集之

二 教務會議 討論本院教務審查學生成績

由教務主任召集之

三 事務會議 討論本院一切事務由事務主任召集之

以上三項會議其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委員會 本院為補助教務處事務處各行政及計畫得設下列各項委員會

甲 校舍計畫委員會

乙 招生委員會

丙 考試委員會

丁 其他遇有必要時得臨時組織之

以上各項委員會組織條例另定之

大學院勞動大學組織大綱

第一條 國立勞動大學為全國勞動教育最高機關

直隸中華民國大學院（或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

政委員會

第二條 本大學目的有二

一 發展勞動者教育 本大學為勞動者教育機關其目的在圖謀農人工人文化之普及

和提高從事農工事業之研究實驗培養農工運動之人材以促進勞動者自己實行根本解放而樹立民生主義之基礎

二 試驗勞動教育 本大學為教育的勞動化之試驗機關其目的在造就知力與情意勞心與勞力學理與實際平均發達之學生以為改造一般教育之基礎

第三條 本大學之組織如左

一 校長 校長總司全校事宜設校長辦公處

置秘書長一人秘書二人會計主任文牘員各一人事務員及書記四人

二 本大學設研究院勞工學院勞農學院圖書館博物館及其他附屬機關

三 研究院設院長一人委員若干人於各院長各教授中由校長指定充任之

四 勞工學院設院長一人職教員若干人院長商承校長管理全院事務院長及職教員由校長聘任其細則另定之

五 勞農學院設院長一人職教員若干人院長商承校長管理全院事務院長及職教育由校長聘任其細則另定之

六 圖書館設主任一人館員若干人由校長聘任其細則另定之

七 博物館設主任一人館員若干人由校長聘任其細則另定之

八 大學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除校長院長主任各學院教授代表為當然委員外得由校長延聘其他學者加入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闕席時得由校長指定另一委代理之

九 各種專門委員會如基金委員會經濟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等其細則另定之

第四條 勞工學院勞農學院得分設於各地可定

名為某地勞工學院或勞農學院

第五條 各公私立大學所設勞農勞工學院本大學有協助指導聯絡審查之責

第六條 本大學對各地農工教育有監督提攜倡導之責

第七條 本條例呈請大學院（或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八條 本大學各機關組織大綱及辦事細則得由校長核定施行

第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學委員會提議修改呈請大學院（或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核定施行

大學院國立清華大學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根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十七年十一月 日公布

以求中華民族在學術上之獨立發展而完成建設新中國之使命爲宗旨

第二條 國立清華大學由中華民國大學院會同

國民政府外部管理之

第二章 本科研究院

第三條 國立清華大學設本科及研究院

第四條 國立清華大學分爲若干學系其科目及

課程標準另定之

國立清華大學附設留美預備班於中華民國十八年夏最後一學期學生派遣留美後裁撤之

第三章 董事會

第五條 國立清華大學設董事會其職權如左

甲 推舉校長候選人三人呈請大學院會同外

交部擇一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但在董事

會未立以前大學校長逕由大學院會同外

交部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乙 決議下列關於國立清華大學事項

一 重要章制

二 教育方針

三 預算

四 派遣及管理留學生之方針與留學經費

之支配

五 通常教育行政以外之契約締結

六 其他關於設備或財政上之重要計畫

丙 審查下列關於國立清華大學事項

一 決算

二 校長之校務報告

丁 建議清華大學基金之保管辦法於保管機

關並得商請該機關將基金數目及保管狀

况隨時詳晰通知董事會

第六條 董事會置董事九人由大學院會同外

部聘任之並呈請國民政府備案董事中至少有

一人須爲國立清華大學或前清華學校之畢業

生

第七條 董事任期三年於任滿後每年改聘三分之一第一屆董事之任期以抽籤方法決定之

第八條 董事會董事不得兼任本大學校長或教職員

第九條 董事會設常務董事二人負責召集董事會議及處理例行常務

第十條 董事會於每半年開常會一次但遇特別事故發生時得由常務董事召集臨時會議或於一月以前將議案附具詳細說明書分發各董事以通信方法表決之

第十一條 董事會開會時校長得列席並提出議案

第十二條 董事會議決事項應呈報大學院及外交部備案

第十三條 董事會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四章 校內組織

第十四條 國立清華大學置校長一人總轄全校

事務由大學院會同外交部依第六條之規定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十五條 國立清華大學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六條 各學系設主任一人主持各系教務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七條 各學系置正教授教授講師若干人由校長得聘任委員會之同意後聘任之置助教若干人由各學系主任商承校長教務長同意後聘任之但在聘任委員會未成立以前逕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八條 國立清華大學設教授會以本大學全體教授組織之審議下列事項

- 一 課程之編制
- 二 學生之訓育
- 三 學生之攷試成績及學位之授與
- 四 其他建議於董事會或評議會之事項

第十九條 國立清華大學置秘書長一人承校長之命處理全校行政事務由校長聘任之

第二十條 國立清華大學依行政設備上之需要得分設事務機關分置主任及事務員若干人由校長任命之

第二十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依校務之需要得分設委員會其委員由校長就教職中聘任之

第二十二條 國立清華大學設評議會以校長教務長秘書長及教授會所互選評議員四人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一 製定大學各部分之預算

二 審議科系之設立或廢止

三 擬訂校內各種規程

四 建議於本大學董事會之事項

第五章 留美學生監督處

第二十三條 國立清華大學為監督本大學所派遣留學美國之學生起見設留美學生監督處

第廿四條 留美學生監督處置監督一人承大

學院長外交部部長及大學校長之命監督本大學留學美國或他國學生之求學事項由校長呈請大學院院長會同外交部部長任命之

第廿五條 留美學生監督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六章 學生

第二十六條 國立清華大學本科學生入學資格須在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二十七條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院學生入學資格須在大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考驗合格者

第二十八條 國立清華大學轉學學生資格須學科程度與本大學相同有原校修業證書於學期開始時經試驗及格者

第二十九條 國立清華大學本科修業年限至少四年修業期滿試驗及格得依學位條例領受學士學位

第三十條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院學生修業期限

無定其學位之授與依學位條例辦理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師範……中學……小學……私校

縣立一年制師範辦法

十七年八月 日公布

一 各縣教育局爲實施普及教育培養師資計得暫行辦理縣立一年制師範科收受初中畢業生年齡在十七歲至二十歲者施與一年之師範教育訓練

二 縣立一年制師範科得單設亦得就已成立之縣立師範學校內辦理惟不得附設於初級中學校其單設者校名仍應稱爲某縣縣立師範學校

三 縣立一年制師範科學生納費及免費等辦法由各縣分別擬定呈報本大學核准

四 縣立一年制師範科經常費設備等項須合於本大學區縣立中等學校施行細則規定之標準

五 縣立一年制師範科招收學生其入學資格必須初中畢業不得收受具有相當程度者

六 縣立一年制師範科畢業後其資格相當於縣師畢業生充當小學校教員

七 縣立一年制師範科之課程由本大學另定之

八 縣立一年制師範科之開辦須由縣教育局先將開辦計畫呈報本大學校核準備案

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教育會議決師範教育制度

辦法

十七年七月 日公布

一 廢止六年制修業年限三年制初中畢業者三年四年制初中畢業者二年

二 師範學校得單獨設立

三 高級中學得設師範科

四 爲補充初級中學教育之不足得設二年期之師範專修科附設於大學之教育學院收受高級中學及師範學校畢業生

五 鄉村師範學校收受初中畢業生或相當程度肄業生之有教學經驗且對於鄉村教育具改革之志願者此項學生修業年限得暫定爲一年以上如收受小學畢業生則其入學時之年齡應在十六歲以上修業年限至少兩年

附大醫院通令

爲令遵事查本五月間本院召集全國教育會議關於師範學校制度各處提案已多會中併案審查先後討論當經議決送由本院採擇施行本院詳加察

核是項議決案於列邦通行之學制及我國現時之實况俱能兼籌並顧亟應照錄原案通令遵照以利推行除分令外合將議決原案一份檢發令仰即便遵照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師範學校制度議決案一份

中央大學區中學招生轉學退學

休學續學條例

十七年六月 日公布

第一章 招生

第一條 高中新生除招收初中畢業生外得招收具有相當程度而成績優異者但不得超過收額數百分之十

第二條 初中新生除招收小學校畢業生外得招收具有相當程度而成績優異者但不得超過收額數百分之十

第三條 鄉師新生除招收小學校畢業生外得招收具有相當程度而曾任小學教師一年以上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下者

第四條 職業科新生得招收與各級程度相當而成績優異者

第五條 插級生須有相當年級之轉學證書及成績表錄取後呈報本大學備案

第六條 未經立案學校之畢業證書不發生效力

第七條 師範生學額容納本省學生爲限外籍學生附讀者其應納各費高中師範科與高中普通科同鄉村師範科與初中同

第八條 每班學額初中至少以四十人至多以五十人爲限高中至少以二十五人至多以四十人爲限高中師範科鄉村師範科至少以四十人至多以四十五人爲限職業科至少以三十人至多以四十人爲限

第九條 最高年級不收插級生及轉學生

第十條 入學試驗科目各校自定

第十一條 試題及錄取成績須於一個月內呈報

第十二條 報名費每人以一元至一元五角爲限

第十三條 投考統計錄取統計須於一個月內依

式呈報

第二章 轉學

第十四條 學生得因家長請求及個人志願請求

轉學

第十五條 學生請求轉學以轉入同程度之班級

爲限於學期終了時行之

第十六條 學生請求轉學須於學期之末由家長

或保護人具請求書經校長認可後爲具轉學證書

書填明該生歷年在校操行學業成績表並附該

生最近四寸照片逕函該生所志願轉入之學校

第十七條 受退學懲戒之學生不得請求轉學

第十八條 本大學區立各中等學校收受轉學生

於審查原校函送各件時如有必要得舉行編級

試驗

第十九條 本大學區立各中等學校學生互相轉學得免入學試驗但轉入之科性質不同者必須經入學試驗

第二十條 非本大學區立之中等學校學生轉入本大學區立各中等學校者均須經入學試驗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區立各中等學校容納轉學生至滿足學額爲限

第三章 退學

第二十二條 學生非因左列情形不得請求退學

一 家境驟感困難無力維持費用者

二 家庭忽生變故不能繼續學業者

三 身體患病一時難望痊愈者

四 因其他原故改就別項職業者

第二十三條 學生請求退學須由家長或保護人具請求書經校長之許可

第二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校

長令其退學

一 身體羸弱難望成就者

二 性行不良屢戒不悛者

三 學業過劣難望造就者

四 不遵照校章繳納各項費用者

五 無故曠課時間合計至一月以上者

六 發生其他事故認爲不適於修學者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第二十二條各款情形而退學者以前所繳各費得酌量退還因第二十四條

各款情形而退學者以前所繳各費除學宿費不退還外其餘各費得扣算退還

第二十六條 各校退學學生均須於一個月內呈

報

第四章 休學與續學

第二十七條 學生得因疾病或其他正當事故請求休學

第二十八條 學生請求休學須由家長或保護人

具請求書說明理由經校長之許可

第二十九條 學生因疾病或確有正當事故雖經

請假而假期合計超過每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二

一校長得令其休學

第三十條 學生休學以一次爲限其期間規定爲

一學年期滿後不入校者以退學論

第三十一條 學生休學期滿到校續學由學校編

入相當班次肄業如無相當班次得由原校轉送

他校肄業

第三十二條 各校休學續學學生均須於一個月

內呈報

中學暫行條例

十七年五月 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學教育應根據三民主義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增進學生之知識技能爲預備研究高

深學術及從事各種職業以達適應社會生活之目的

第二條 學生分爲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修業年限各三年但依設科性質得定爲初級四年高級

二年初級中學得單設之 高級中學應與初級

中學並設但有特別情形時得單設之

第三條 初級中學實施普通教育但得視地方需

要兼設各種職業科

第四條 高級中學分設普通師範農業商業家事

各科但得依地方情形單設一科或兼設數科

第五條 中學由省區或市縣設立之 私人或團體得設立中學稱爲私立中學

第六條 凡中學除省區立者外其設立變更及停

辦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

機關核准

第七條 私立中學除適用條例外並應遵照私立

學校條例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私立中等學校

及小學立案條例辦理

第二章 教科

第八條 中學之教授科目分爲必修及選修兩種

第九條 中學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另於中學課程標準內規定之

第十條 中學教科書須採用中華民國大學院所審定者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一條 中學校長負學校組織及行政之全責

中學校長以專任爲原則

第十二條 省區立中學校長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直接委任市縣立中學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

選薦合格人員呈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委任之

私立中學校由校董會選聘合格人員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十三條 中學校長校員資格及待遇條例另定

之

第四章 設備

第十四條 中學校地須具有相當面積並宜選擇無礙於衛生道德及便利教學之處

第十五條 中學須有相當之校舍體育場及一切設備並須適合於教學管理衛生之原則

第十六條 中學依經濟狀況及地方情形得設教職員之宿舍

第五章 入學修業及畢業

第十七條 初級中學入學資格爲小學畢業高級中學入學資格爲初級中學畢業如無上兩項資格而程度相當試驗及格者亦得收受

第十八條 轉學學生須所習學科相同學期銜接

有原校修業證書於學期開始時經編級試驗及格者方得收受

第十九條 中學學分之標準數目初中定爲一百八十高中定爲一百五十 每學期每週上課一

小時或實習二小時為一學分

第二十條 學生修業期滿學分完足由學校給予

畢業證書

第六章 上課及休假

第二十一條 中學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

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

第二十二條 一學年分為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至

一月三十一日為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

三十一日為第二學期

第二十三條 中學每年假期如左

暑假四十五日 寒假十四日 春假三日

中學校歷規定各假日及星期日均休假一日

暑假寒假春假起止日期及國慶紀念等各假日

於中學校歷內規定之

第二十四條 中學校歷每年由各省區教育行政

機關製定頒布各校非有特別情形呈經省區教

育行政機關核准不得自由變更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小學暫行條例

十七年一月十八日大總統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小學教育應根據三民主義按照兒童心
身之發展程序培養國民之基本知識技能以適
應社會生活

第二條 小學修業年限六年前四年為初級小學
後二年為高級小學在不能設立完全小學地方
得單設初級小學

第三條 小學得附設幼稚園及其他初等教育機
關

第四條 小學由市縣或市縣教育分區設立之私
人或團體得設立小學稱為私立小學

第五條 小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由市縣教育
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六條 私立小學除通用本條例外並應遵照私

立學校條例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私立中等學

校及小學立案條例辦理

第二章 教科及編制

第七條 小學之常授目如下

三民主義 公民 國語 算術 歷史 地理

衛生 自然 樂歌 體育 黨童子軍 圖

畫 手工

高級小學得酌量地方情形加設職業及其他科

目

第八條 各科要旨及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九條 小學教科書須採用中華民國大學院所

審定者

第十條 小學應按照年級分爲六班但如限於財

力或教室不敷用時在初級小學得合班教授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一條 小學校長負學校組織及行政之全責

小學校 以專任爲原則但得以本校專任教員專任之

第十二條 小學教員分兼任教員及專任教員但以專任爲原則

第十三條 小學校長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選委

合格人員充任之私立小學校長由校董會選舉

合格人員呈請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十四條 小學校長教員資格及待遇條例另定

之

第四章 設備

第十五條 小學地址宜選擇無礙於衛生道德並

便利教學之處

第十六條 小學之校舍體育場及一切設備均應

適合於教育管理衛生之原則

第十七條 小學依經濟狀況及地方情形得設教

職員之宿舍

第五章 入學修業及畢業

入學修業及畢業

第十八條 年滿六歲之兒童得就小學肄業

第十九條 轉學學生須年級相同有原校修業證書於學期開始時經編級試驗及格者方得收受

第二十條 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六章 學費

第二十一條 初級小學以不收學費為原則但得視地方情形酌量徵收所收之數每學期最多不得過一元

第二十二條 高級小學每學期征收學費最多不得過三元

第二十三條 私立小學每學期征收學費最多不得超過第廿一條及第廿二條所定標準之三倍

第二十四條 貧苦學生無力繳納學費者小學校長應酌量情形免除其學費之全部或一部

第七章 上課及休假

第二十五條 小學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

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

第二十六條 一學年分為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為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第二學期

第二十七條 小學每年假期如下

暑假四十五日 寒假十四日 春假三日 小學校歷內規定各假日及星期日均休假一日 暑假寒假春假起止日期及國慶紀念日各假日於小學校歷內規定

第二十八條 小學校歷每年由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制定頒布各校非有特別情形呈經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不得自由變更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私立學校規程

十八年一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凡私人或私人團體設立之學校爲私立學校外國人及宗教團體設立之學校均屬之

第二條 私立學校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允許方得設立其變更及停辦亦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以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爲主管機關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以大學區大學或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爲主管機關

第三條 私立學校須經教育行政機關立案受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及指導其組織課程及其他一切事項均須遵照現行教育法令辦理

第四條 私立學校如係外國人所設立其校長須以中國人充任

第五條 私立學校如係宗教團體所設立不得以宗教科目爲必修科亦不得在課內作宗教宣傳學校內如有宗教儀式不得強迫學生參加

第六條 私立學校辦理不善或違背法令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撤銷其立案或解散之

第七條 私立學校之名稱應明確標示學校之種類並須冠以私立二字

第二章 校董會

第八條 私立學校以校董會爲其設立者之代表

負經營學校之全責

第九條 校董會之設立須由其設立者開具左揭各事項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一 名稱

二 目的

三 事務所所在地

四 校董會之組織及其職權之規定

五 設立者全體大會及校董會會議之規定

六 資產或資金或其他收入之規定

第十條 校董會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設立後須於一個月內開其左揭各事項呈請主管

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一 名稱

二 事務所所在地

三 批准設立年月

四 資產或資金或其他收入之詳細項目

五 校董姓名籍貫職業及住址

立案後如第二第四第五各項有變更時須於一月內分別呈報備案凡已核准立案之中等學校校董會應由各該大學區大學或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十一條 凡校董會呈報設立及呈請立案時在中等學校及小學校董會應呈由市縣教育局轉呈大學區大學或省教育廳或逕呈特別市教育局在大學及專門學校校董會應呈由大學區大學或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轉呈教育部轉呈時均須詳細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

第十二條 校董會之職權以左列各項為原則但

因特別情形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 關於學校財務校董會應負之責任如左

一 經費之籌劃

二 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三 財產之保管

四 財務之監督

五 其他財務事項

二 關於學校行政由校董會選任校長完全負責校董會不得直接參預惟所選校長應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認可如校長失職校董會得隨時改選之

第十三條 校董會須於每學年終結後一個月內詳開左列事項連同財產項目別分選報或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一 學校校務狀況

二 前年度所辦重要事項

三 前年度收支金額及項目

第十四條 教育行政機關於必要時得查核校董會之財務及事務狀況

第十五條 校董會所設學校因事解散時校董會應於十日內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員會同清理其財產清理了結時由清理人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十六條 校董會所設學校既經解散其財產無所歸屬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處置之

第十七條 關於校董會債權債務諸事項發生變轉時應歸法院處理

第十八條 校董會自身之解散須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

第十九條 有特別情形者得以外國人充任校董但名額最多不得達半數其董事長或校董會主席須由中國人充任

第五章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

第二十條 凡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須具有左列

各項資格方得呈報設立

一 中學經費有確定之資產或資金其租息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或雖無確定之資產資金除學費外另有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設備有自置或撥用之校舍相當之校地運動場理科實驗室標本儀器書籍校具教具各項者

二 小學經費有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設備有相當之校地校舍運動場校具教具圖書各項者

第二十一條 凡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呈報設立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連同全校平面圖及說明書送呈備查

一 學校名稱(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
二 學校所在地

三 學校種類

四 校址及校舍情形

五 經費來源及經常臨時預算表

六 組織編制課程及各項規則

七 教科書及參考書目錄

八 圖書儀器標本教具及關於運動衛生各種設備

設備

第二十二條 已經奉准設立之私立中等學校及

小學應於開辦一年後開具左列各項呈請主管

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一 開辦後經過情形

二 關於前條第四至第八各事項

三 學生一覽表

四 教職員履歷表

五 關於訓育及黨義教育實施情形

第二十三條 凡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呈報設立

及呈請立案時應由該校校董會備具呈文及附

屬書類呈由市縣教育局轉呈大學區大學或省

教育廳或逕呈特別市教育局轉呈時須詳細調

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

第二十四條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呈請立案後

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員就地調查認為與

呈報事項相符並辦理妥善者方准立案凡已核

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四章 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

第二十五條 凡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須具有左

列各項資格方得呈准設立

一 大學開辦費暫定為至少五十萬元經常費

每年暫定為至少三十萬元

二 專門學校開辦費暫定為十萬元至三十萬

元經常費每年暫定為五萬元至十五萬元

第二十六條 凡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呈報設立

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連同全校平面圖及說明

書送早備查

- 一 學校名稱（如有外國文名稱亦應列入）
 - 二 學校所在地
 - 三 學校種類
 - 四 校址及校舍情形
 - 五 經費來源及經常臨時預算表
 - 六 組織編制及課程
 - 七 教科書及參考書目錄
 - 八 圖書館全部目錄或分類統計及實驗室全部儀器標本目錄
- 第二十七條 已經奉准設立之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應於開辦三年後開具左列各項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 一 開辦經過
 - 二 關於前條第四至第八各事項
 - 三 學生一覽表
 - 四 教職員履歷表

五 關於訓育及黨義教育實施情形

第二十八條 凡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呈報設立及呈請立案時應由該校校董會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由大學區大學或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轉呈教育部轉呈時須詳細調查具開意見以備審核

第二十條 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呈請立案後須經教育部派員就地調查認為與呈報事項相符並辦理妥善者方准立案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凡未依照本規程呈准立案之私立學校其肄業生及畢業生不得與已立案學校之學生受同立待遇

第三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所有前大學院公布之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立案條例即行廢止

縣區立小學校長任免及待遇暫

行條例

十七年七月 日公布

第一條 縣立及區立各小學每校設校長一人依據本大學教育方針及各項教育法令秉承縣教育局長處理全校行政

第二條 縣立各小學校校長由教育局局長聘任呈請大學審查備案并報縣備查區立各小學校校長由教育委員推薦於教育局長聘委之並分別呈報大學院備案

第三條 各小學校校長之聘任標準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并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甲 小學校

一 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師範科畢業曾任教師二年以上者

二 中等學校畢業對於初等教育素有研究會

任小學正教員四年以上者

乙 初級小學

一 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師範畢業者

二 鄉村師範縣立師範講習所或師範簡易科二年以上畢業曾任教師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有小學校正教員許可狀曾任教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以上第一項人員應儘先選用

前項應聘人員應先行擬具計畫書連同履歷畢業文憑服務證書及著作作品交由教育局審核

第四條 各小學校校長聘任期間分為四階段第一階段為一年第二階段為二年第三階段為三年第四階段無定期每一階段內經嚴格考查確有成績或學業增進得有大學驗明之憑證者始得繼續次一階段

第五條 為提高校長職務之專業精神及謀校長

發展學校計畫之便利起見各小學校校長在未滿每階段聘約期間時教育行政機關不得任意撤換惟犯左列事項之一由督學或教育局長查明屬實者校長應即辭職

一 違背本黨黨義者

二 違背本大學教育方針者

三 治校不力改進無方者

四 操守不謹侵蝕校款者

五 行爲不檢人格墮落者

六 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六條 小學校校長均爲專任職在校外不得兼有給職務

第七條 小學校校長之月俸標準規定如左

小學校

學級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一 三四〇三五 三五三〇三〇二五

四 六四五四〇四〇三五三五三〇

七 一二五〇四五 四五四〇四〇三五
一三 五五五〇五〇四五 四五四〇

初級小學校城鎮

學級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一 三三五三〇三〇二五 二五二〇

四 六四〇三五 三五三〇三〇二五

十一 二四五四〇四〇三五 三五三〇

十三 五〇四五 四五四〇四〇三五

初級小學校鄉村

學級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一 三三〇二五 二五二〇二〇一五

四 六三五三〇三〇二五 二五二〇

七 一二四〇三五 三五三〇三五二五

十三 四五四〇四〇三五 三〇三〇

說明

一 以上數目爲初級俸均包括膳費而言

二 以上級別係就個人學業及成績而區別之

標。每級中之差數係各階就經濟情形可
以活動之範圍

三 以上標準係指合於本條例規定資格之校

長而言

四 各遇有特別情形得由教育局長另擬標

準呈大學核行

第八條 校長年功加俸獎勵金恤金等項標準另

定之

第九條 校長服務細則另定之

縣區立小學校員聘任及待遇暫

行條例

十七年七月 日公布

第一條 縣區立小學校員由校長聘任呈報教育

局審查備案審查時須呈驗履歷畢業文憑服務

證書及著作品等

第二條 縣區立小學校員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

并具下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甲 小學校

一 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師範科畢業者

二 中等學校畢業曾任教員二冊以上者

三 檢定合格者

乙 初級小學校

一 具有前項資格者

二 縣立師範鄉村師範師範講習所或師範

簡易科二年以上畢業者

三 檢定合格者

以上前項人員應儘先聘用

第三條 縣區立小學校員聘任期間分為四階段

第一階段為一年第二階段為二年第三階段為

三年第四階段為四年於每一階段內經嚴格考

查確有成績或學業增進得有大學驗明之憑證

者始得繼續次一階段

學年之計算法為自上年八月一號起至下年七

月三十一號止

第四條 爲提高教員服務之專業精神及謀教員發展任務計劃之便利起見各小學教員在未滿每階段聘約期間不得任意更換惟犯左列事項之一由教育行政人員查明屬實者應即解職

一 違背本黨黨義者

二 違背本大學教育方針者

三 執務不力改進無方者

四 行爲不檢人格墮落者

五 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五條 縣區立小學教員分正教員專科教員二種其月俸標準規定如左

高級小學校

職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正教員 四〇三五 三五三〇 三〇二五

專科教員 三五三〇 三〇二五 二五二〇

初級小學校城鎮

職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正教員 三五三〇 三〇二五 二五二〇

專科教員 三〇二五 二五二〇 二〇一五

初級小學校鄉村

職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正教員 三〇二五 二五二〇 二〇一五

專科教員 二五二〇 二〇一五 一五一〇

說明

一 以上數目爲初級俸均包括膳費而言

二 以上級別係就個人學歷及成績而區別之

標準每級中之差數係就各縣經濟情形可

以活動之範圍

三 以上標準係指合於本條例規定資格之教員而言

員而言

四 各縣遇有特別情形得由教育局另擬標準

呈大學核行

第六條 縣區立小學教員每週授課時間以一千

二百分爲標準但因兼任重要職務得減少授課時間

第七條 縣區立小學教員年功加俸及獎勵金恤金等規程另定之

第八條 縣區立小學教員服務細則另定之

民校……農教……留學

民衆學校辦法大綱

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民衆學校以根據三民主義授與年長失學者以簡易之知識技能使適應社會生活爲宗旨

第二條 凡年在十二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男女失學者均應入民衆學校

第三條 民衆學校由縣市或縣市教育分區依各該地方之需要設立之

第四條 民衆學校得由私人或團體設立但須經

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五條 公私立民衆學校均應受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及指導

第六條 民衆學校主管機關及省市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爲研究及試驗關於民衆教育各種問題起見得設實驗民衆學校

第七條 民衆學校之教授科目如左

識字

三民主義

常識

珠算或筆算

樂歌

此外得兼授歷史地理自然衛生等淺近讀物並得酌量地方情形加設關於農業或工商業等科目

第八條 實驗民衆學校之課程得達研究目的酌量變通

第九條 民衆學校所用讀本均須采用教育部所

審定者但實驗民衆學校之課本不在此限

第十條 民衆學校修業期限至少爲三個月每星

期至少授課十二小時其時間得在夜間或休假

日

第十一條 民衆學校學生修業期滿試驗及格者

由校給予證書其成績優異者得酌予獎勵

第十二條 民衆學校得於課外舉行講演開展覽

會演映有益身心之電影提倡正當之娛樂

第十三條 縣市立之民衆學校校長由縣市教育

行政機關選派之私立之民衆學校校長由設立

者推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四條 民衆學校師資得由各省及特別市設

立專校培植之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民衆學校教員以畢業於第十四條規

定之學校者爲原則但各縣市小學以上教職員

社會教育機關職員各教育團體職員中等以上

學校學生對於民衆教育相當經驗者亦得充任

第十六條 民衆學校不收學費及其他費用所用

書籍文具等均由學校供給之

第十七條 民衆學校每年應將經過情形呈報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彙報該省或特別市最高教育

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立案

第十八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農民教育館辦法

十七年十二月 日公布

甲 組織

一 定名 某某縣立農民教育館

一 宗旨 本館以增進農民之智識技能及改

良農民之生活爲宗旨

一 職員 館長一人幹事若干人練習幹事若

干人練習幹事之待遇另定之

一 分部 本館暫分爲總務成人婦孺兒童四

部如經費有限不能多聘幹事時每一幹事須兼任兩部事務

一 細則 各部辦事細則另定之

乙 事業

一 農民教育 本館附設農民補習學校一所以爲農民教育之中心該校除授課外並須有講演會農藝講習會農產品比賽會等之組織

二 農藝教育 在本館內或本館附近擇地辦一小規模模範農場以爲農藝教育之中心栽培卓著成效之改良作物蔬菜果本樹苗以資農民之觀感仿效並爲教育兒童之材料對於教育兒童之法除令其在模範農場實習外並給以改良種籽使其在家種植至收成時開一小展覽會擇成績優良者給以獎品以資鼓勵蓋成人積習已深新方法不易接受故不得利用兒童以爲改良中國

農業之基礎此外於各室內陳列改良農具種籽以及各種標本圖表等件以代鄉村博物館之用

三 婦孺教育 本館附設幼稚園一所以爲婦孺教育之中心藉幼稚園懇親會以聯絡鄉村婦女於開辦之始每星期至少開懇親會一次會中具有改良娛樂衛生演講家政談話手工及家事實習等等

四 提倡民衆體育 本館附設公共體育場一所場內附設兒童遊戲場置辦石鼓石鎖及拳擊方面所用器械外並有軒輕板滑梯鞦韆浪木等等之設備此外並擬每年舉行民衆運動會一次或二次以資提倡

五 改良鄉村衛生 本館附設公共浴室一所並採用各種演講（幻燈電影等類）及圖畫等方法作衛生之宣傳以養成農民清潔之習慣復於春季爲農民種痘平時則預備

普通藥品如愛司潑淋金雞納霜琥瑣膏之類以爲醫治農民普通疾病之需

六

改良鄉村娛樂 本館內或租用附近民房設模範茶館一所以爲改良鄉村娛樂之心茶館內應有正當娛樂如棋奕樂器及改良說書等此外並於本館隙地開闢公園種植花木建設茅亭石等等以爲農民游息之用

七

改良鄉村經濟 本館就模範茶館試辦消費合作以解除該地農民經濟之壓迫其他如生產合作售賣合作等均應次第舉行參加地方公益事業 本館應聯合地方舉辦聯村救火會此外對於地方公益如興學修路慈善事業等等本社應盡力贊助

八

代辦試驗工作 凡民衆教育院農學院農事試驗場研究所得之結果欲本館爲代試驗或委託調查者本館應接受以收合作之

效以上九項工作本館應儘先試辦一俟稍有成效再當加以擴充

農民識字運動大綱

十八年二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 「組織」

甲 各省須於一定期間組織左列之農民識字運動委員會

一 各省政府責由農鑛廳或建設廳並聯合省黨部各法定團體組織各省農民識字運動委員會

二 各特別市政府特別市黨部及各法定團體組織各特別市農民識字運動委員會

三 各縣政府縣黨部及各法定團體組織各縣農民識字運動委員會

四 各鄉鎮區法定團體區黨部或區分部組織各鄉鎮區農民識字運動委員會

乙

各地農民識字運動委員會人數職務分配等簡章得按照各地情形自行定訂呈由地方政府轉呈農礦部備案

丙

各地農民識字委員會經費由各地方籌集之

第二「宣傳」

甲

各省市縣鄉鎮區農民識字運動委員會須於最近時期舉行大規模之農民識字運動宣傳週

一 畫報

二 標語

三 傳單

四 講演（分爲普通化裝幻燈三種）

五 小冊子

第三「調查」

甲

各省市縣鄉鎮區等農民識字運動委員會宜以最敏捷之方法於最近期間調查左列

各事項填列詳章依序呈報農礦部

一 失學成年男女若干

二 失學未成年男女各若干

三 農民識字之程度如何

四 地方之風俗人情習慣

五 農民之經濟狀況

六 農產物之種類及其數量與時價

七 農民有無組織

八 卽方是否已設立學校及學校之一切情形

形

九 農民忙碌及閒暇時期

十 其他一切特殊情形

第四「學區」各省市縣鄉鎮區等農民識字運動委員會於調查後卽須依據左列之規定劃分

爲一學區

甲 農民在五百至二千者

乙 地方五里至十里農民滿五百者

第五 「學校」各省市縣鄉鎮區等農民識字運

動委員會於學區劃定後即須斟酌情形分別緩

急設立學校每學區內須有學校一所以

甲 農民夜校或農民半日學校

乙 各種農民補習學校

丙 不論何項已成立學校均須於可能範圍內

從速設立農民夜校或農民半日學校盡量

收納農民及農民子弟

丁 各政府機關各團體均須斟酌情形舉辦農

民夜校或農民半日學校

第六 「主要科目」

甲 三民主義

乙 常識

丙 國恥

丁 淺近適宜農學

戊 綴字及應用文字

第七 「授課時間」

甲 農隙時除星期日外每日須授課二小時以

上

乙 農忙時除星期日外每日須授課一小時以

上

第八 「教育補助機關」

甲 圖書館

乙 巡迴書庫

丙 報章雜誌閱覽室

丁 講演所

戊 博物館（關於農產品及農用機械）

己 農產品及農用機器展覽會

修正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關於留日學生事務除遵本規程之規定

應呈由教育部部長核准及關涉外交事宜應商

承駐日公使辦理外均由留日學生監督處主持

辦理

第二條 留日學生監督處對於公費自費學生實送留學證書請求批明入國日期應詳加查核註明年月日蓋章發還並隨時早報教育部備案

第三條 留日學生監督處應將公費補助費（庚款補助費下同）及自費各生切實調查於每年五月編制姓名籍貫學校學科年級成績表冊呈報教育部

第四條 留日學生監督處對於畢業學生請求發給證明書時應將該生之畢業證書及在學年限切實查核發給證明書並彙案呈報教育部

第五條 留日公費補助費自費學生如有不守規則或不名譽之行為及無理請求任意滋事者應由留日學生監督處隨時勸戒倘屢戒不悛得呈請教育部部長取消其公費或補助費或勒令回國

第六條 留日公費補助費學生於學校始業後滿

一個月不到校及受業期間滿一個月缺席者除有特別理由由原派機關通知或由本人取具確實憑證先期呈明外留日學生監督處得扣發該生缺課期間學費

第七條 留日公費補助費學生遇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留日學生監督處呈請教育部部長取消其公費或補助費

- 1 學年試驗繼續落第二次以上者
- 2 病疾或其他事故認無畢業希望者
- 3 每學期無故缺席至二個月以上者
- 4 有第五條情事者
- 5 違反第八條之規定者

第八條 留日公費補助費學生已在學一年以上者不得改入他校在公立學校者不得改入私立學校在同一學校者過第一學年後不得由此科改入他科違者遵照第七條辦理

第九條 曾受第七條處分之留日公費補助學生

不得請留學公費及庚款補助費

第十條 留日公費補助費學生大學本科畢業後請求入研究院（即日文所謂大學院）者高等學校畢業後請求入研究所或實習者應由留日學生監督處查明確有成績並商得研究院研究所或病院場廠許可先期呈報教育部部長核准其研究實習期限定為一年至二年

凡請求實習學生以學習農工等者為限

凡入研究院研究所或實習者須由本人每屆月底將一個月內工作概況填表由研究或實習機關蓋章證明呈送留日學生監督處備核倘毫無成績或工作怠惰或半途中止者應追繳研究及實習期內所領之學費

凡請求延長研究實習期限者應由留日學生監督處於限滿前查明研究實習確有成績並延期之理由呈請教育部部長核准

凡補助費學生補費時已研究實習中者其補助

時間先以一年為限如須延長其限查照本條

第一三第四兩項辦理

第十一條 留日公費補助費學生如有請求事項應就近呈候留日學生監督處核辦轉呈不得逕達教育部

第十二條 留日公費補助費學生如罹重症必須入院診治者應由留日學生監督處查核明確酌定病院及病室等第並按期直繳納應交之醫藥費其院中伙食雜用等費由該生學費內代支給通留學期內醫藥費不得過日幣三百元倘一次用罄尙有不敷之虞仍由本人名下學費填補醫藥費之發給以左列病症為限

1 急性傳染病

2 危急內外症應施大手術者

3 意外損傷有生命危險者

第十三條 留日公費補助費自費學生如遇災變受有損害時得由留日學生監督處查取確實憑

證酌給撫卹費但每人每次以日幣八十元爲限

第十四條 留日公費補助費自費學生如遇病亡

時得由留日學生監督處發給棺殮埋葬費日幣

四百元

第十五條 留日公費補助費學生因病休學退學

及因親喪請假回國時得多給一個月學費作爲

川資邊遠省分得給兩個月學費

在輟學期內不得支領學費

前項假期以一年爲限逾限者取消公費或補助

費

第十六條 前四項規定之費用公費自費學生應

由監督處函請各該省教育行政機關籌措補助

費生應函知日本文化事業部照規定費額支給

第十七條 留日公費補助費學生之學費按月發

給不得預支

第十八條 留日學生監督處發給留日學生學費

及其他各費時均須取得收條按月呈報教育部

或原派機關核銷之

第十九條 留日公費補助費學生每月應領費額

及畢業回國川資數目另定之

第二十條 各省特派經理員管理各本省之留學

事務其薪俸由各本省教育行政機關自行酌定

支給之辦理員除經理本省留學事務外應受監

督之委託協同辦理留學事務

經理員之職務應參照本規程第五第六第七第

十五第十七條之規定分別辦理並將本省留學

事報告各本省之教育行政機關

未請經理員之省分其留學事務均由監督兼理

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處理留俄歸國學生暫行辦法

十八年一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凡留俄學生歸國後應於一星期內親赴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第十一條 本規程由本大學公布施行

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

十七年十二月 日公布

第一條 全國各級學校之黨義教師須一律受黨義教師檢定

第二條 應受檢定之黨義教師暫以擔任左列科目者為限

一 建國方略(孫文學說民權初步實業計劃)

二 建國大綱

三 三民主義

四 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第三條 各級學校之訓育主任亦適用本條例之規定檢定之

第四條 受檢定之黨義教師應具備左列資格

一 黨員

二 合於各該地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之教員

資格者

第五條 受檢定之教師須填具志願書履歷書及本人最近二寸半身像片送交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

第六條 檢定方法分下二種

一 無試驗檢定高等教育之黨義教師適用之

二 試驗檢定中等教育與小學教育之黨義教師適用之

第七條 無試驗檢定方法分下列二項

一 審查第四條所規定各該黨義教師之資格

二 審查各該黨義教師所採用或自編之黨義教材

第八條 試驗檢定除審查第四條所規定各該黨義教師之資格外應以下列科目分別考試

一 中等教育黨義之教師應考試之科目如下

一 建國方略

二 建國大綱

三 三民主義

四 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二 小學教育之黨義教師應考試之科目如下

一 孫文學說

二 民權初步

三 建國大綱

四 三民主義

第九條 檢定合格之黨義教師由該黨義教師檢

定委員會分別給與證書

第十條 證書之有效時期定為二年逾期後須重

受檢定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訓練

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失學革命青年救濟規程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黨員入黨滿三年以上為黨奮鬥確有

成績身體健全絕無嗜好而無力就學者得由其

工作所在地之縣及與縣同級之黨部詳列事實

切證明並經省及與省同級之黨部審查認為確

實後呈請中央委員會詳加考核分別補助學費

入國內相當學校或派往外國留學此項補助費

由中央特籌專款辦理

第二條 前條學生之補助費額如下

一 入國內學校者中等學校年費一百元至二

百元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二百元至四百

元

二 派赴外國留學者準用教育部所規定之官

費額 第一項之補助費由所入之學校管

理之第二項之補助費由教育部管理之

第三條 派赴外國留學之學生必須為高等專門

學校及大學之畢業生

第四條 本規程之施行細則及管理學生規則由

中央訓練部會同中央組織部擬定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凡以私有財產創立或捐助學校圖書館

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教育機關者得依本條例請給褒獎

第二條 凡捐資者無論用個人名義或用私人團體名義一律按照其捐資多寡依下列規定分別授予各等獎狀

- 一 捐資五百以上者授與五等獎狀
 - 二 捐資一千元以上者授與四等獎狀
 - 三 捐資三千元以上者授與三等獎狀
 - 四 捐資五千元以上者授與二等獎狀
 - 五 捐資一萬元以上者授與一等獎狀
- 第三條 應授與四等以下獎狀者由大學區大學

或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開列事實表冊呈請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核明授與仍於年終彙報教育部備案

第四條 應授與三等以上獎狀者由大學區大學或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開列事實表冊呈請教育部核明授與

第五條 捐資三萬元以上者除授與一等獎狀外並於年終由教育部彙案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嘉獎捐資至十萬元以上者除授與一等獎狀外由教育部彙案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嘉獎

第六條 凡已受有獎狀者如續行捐資得併計先後數目按等或超等晉授獎狀

第七條 凡經募捐資至十倍第二條所列各數者得比照該條分別授與獎狀

第八條 凡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銀元計算

第九條 華僑在國外以私財創立或捐助學校及

其他教育機關以培育本國子弟者其請獎手續由各駐在領事開列事實彙冊請教育部核辦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美術……國術……國語……黨教

全國美術展覽會組織大綱

十七年十一月 日公布

第一條 本會宗旨在匯集全國美術出品陳列展覽喚起國民美術興味並促進國內美術事業

第二條 本會由教育部主辦其經費由教育部呈請國民政府核撥

第三條 本會以教育部部長為會長教育部次長為副會長綜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商承會長副會長總理本會一切事務由本會會長聘任之

第五條 本會由會長聘任總務委員若干人組織總務委員會議定本會一切進行事宜總幹事為

當然委員總務委員會得推定常務委員七人至九人分任各項進行事務

第六條 本會得設名譽會長及名譽副會長各一人名譽評判委員及名譽顧問各若干人由會長聘任之

第七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名譽會長名譽副會長得出席於總務會議

第八條 本會得設幹事及事務員各若干人由會長聘任或委派補助總幹事處理各項事務

第九條 本會審查評判等事另組委員會處理之其辦法由總務委員會議定經會長核定後施行

第十條 本會徵集出品之類別及辦法暨展覽時期地點由總務委員會議定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由教育部核定施行
附則

自本大綱施行日起前大學院美術展覽會組織大綱及附屬各會組織大綱簡章等均廢止之

國術考試條例

十七年八月 日公布

第一條 國術考試分爲左列三種

甲 國考

乙 省區特別市考

丙 縣市考

第二條 縣市考中選者得參加省區考

第三條 省區特別市考中選者得參加國考

第四條 國術考試之科目如左

甲 徒手

一 拳脚門

二 擗角門

乙 持械

一 槍棍門

二 劍刀門

以上科目應考者得任選一門或數門

第五條 國術考試分正試預試兩項預試不及格者不得參與正試

第六條 國術考試採用比較法例如應試某門者

共八十人第一次分爲四十組第二次即以優勝

之四十人分爲二十組第三次即以優勝之二十

人分爲十組逐漸選拔以第三次優勝之十人作

爲預試及格

第七條 正試仍適用前法考定其名次

第八條 正預試名額由考試委員會決定之

第九條 考試時均著用特製之防護具服裝及器

械其防護具及服裝器械由國術館製備之

第十條 考試之評判如左

甲 拳脚 二人對試以五合爲限但五合終止

不分勝負仍得繼續對試至三次仍不分勝

負者爲平

乙 槍棍劍刀對試 如一方被擊中時雙方立

即停止交手是爲一合俟紀錄員紀錄擊中

部位後再行繼續八合

丙 拳脚 於五合終止時評判員依據盤中之
次數評定其勝負

丁 摔角 以一方被摔倒或雙方同時互相摔
倒者爲一合

戊 摔角 於五合終止時評判員依據摔倒之
次數評定其勝負但雙方同時互相摔倒者
爲平

己 摔角對試時 禁止用擊打等不正當手段
槍棍劍刀之對試 均以先中重要部位者
爲勝同時者爲平

辛 槍棍對試 以胸腹腋脅爲重要部位
壬 槍棍對試時 禁止擊刺頭面咽喉腎陰各
部

癸 劍刀對試以頭部咽喉腋脅臂腕爲重要部
位但刺中臂腕不作重要部位論

第十一條 對試之儀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評判員依照考試門類每類延聘國術
專家三人擔任之評判採合議制

第十三條 國考凡徒手器械列一二三名者授以
國士稱號以下授以壯士稱號省區特別市考中
選者授以武士稱號縣市考中選者授以勇士稱
號

第十四條 特科國考凡力能提重四百八十斤自
然至胸部舉雙石砵重二百六十斤過頂行動自
然授以力士稱號力能二項之一者不取

第十五條 國術考試外舉行口試筆試其科目爲
中華國術史三民主義生理衛生大要

第十六條 口試筆試不及格者須授國術館短期
訓練

第十七條 國術考試由各級國術館呈請各級政
府聘定教育專家體育專家國術專家組織考試
委員會考試之

第十八條 國術考試定每年舉行一次

第十九條 應考者不分性別

第二十條 違犯本條例考試評判之規定者取消其考試權

其考試權

第二十一條 攷試中選之國士壯士武士得任用

於各級國術館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之本年十月舉行臨時國攷亦適用本條例

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規

程

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爲謀國語統一起見設立國語統

一籌備委員會

第二條 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以下略稱本會

）之任務爲左列各項

一 編輯關於國語之定期刊物及其他必要之

圖書

二 撰擬並刊佈關於國語之各項宣傳品

二 徵集並審查各種國語讀物

三 編製關於國語之各項統計

五 調查各地國語教育進行狀況

六 視察各學校國語科之教學狀況

七 計劃關於促進國語統一之各種方法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教育部長延聘之

主席一人由教育部長於委員中聘定

第四條 本會每年至少集會一次由主席定期召

集

第五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五人至七人由部長於

委員中指派之

第六條 本會分設總務編審宣傳調查訓練五組

由常務委員分任之

常務委員得約請本會委員加入各組襄理事務

第七條 本會關於文書會計庶務等事務均由常

務委員兼任之

第八條 本會委員概爲無給職但常務委員得酌支津貼

第九條 本會爲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本規程經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十一條 本規程得由本委員會之決議呈經教育部核准修改之

中央高級黨政訓練所章程

十七年七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中國國民黨中央高級黨政訓練所（以下簡稱本所）由中央訓練部遵照中央執行委員會所議決之各級黨部教育機關系統設立之

第二條 本所以訓練曾任或現任各級黨部及各級行政機關工作之黨員學識與技能造成訓政時期黨政人材爲宗旨

第三條 本所學生須年在二十四歲以上四十歲

以下曾任或現任黨部與行政機關工作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方爲合格

一 曾在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曾在黨政機關服務有成績者

第四條 本所學生由各省及等於省之黨部與政府按照中央之規定會同致送再經本所覆試合格者方得入學

第五條 本所學生修業期限定爲一年

第六條 本所學生膳宿制服及課業用品由本所供給

第七條 本所學生修業期滿時經考試及格者由中央訓練部發給畢業證書並由中央通令各省黨部與政府任用

第八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中央訓練部長兼任主持全所一切行政事宜

第九條 本所長之下設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二 教務處

三 訓育處

第十條 本所設下列各項會議

一 行政會議

二 教務會議

三 訓育會議

第十一條 關於本所各處各項會議及其他一切

組織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所課程及訓育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所各項辦事規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

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各省黨部與政府考送學生條例

十七年七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本所章程第四條之規定制定

之

第二條 全國各省或等於省之黨部與政府得依

本條例之規定會同攷察工作黨員來所覆試

第三條 本所第一期學額各省區各送廿名各特

別市送十名華僑共送四十名共計六百四十名

第四條 凡攷送之學生應具備下列各項資格

一 年齡二十四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黨員

二 曾任或現任各級黨部及各行政機關工作

黨員

三 曾任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而服務黨政機關

著有成績者

四 體格強健者

第五條 各省黨部攷送學生時會同政府辦理之

對於前項規定各項資格須徵集證據負責審查

第六條 各省黨部與政府須將錄取學生與名冊

連同各該生履歷相片畢業證書委任狀及保證

書等件彙送本所覆經試合格者方得入學

第七條 各省致送學生來所覆試之川資及覆試

未經錄取者回籍之川資均由原致送機關擔負

第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提

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修正之

第九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各級學校增加黨義課程暫行通

則

十七年八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爲使本黨主義普及全國並促進青年正

確認識起見各級學校除在各種課程內融會黨

義精神外須一律按本通則之規定增加黨義課

程

第二條 各級學校之黨義課程暫定如下

甲 小學校

一 孫中山先生革命史實

二 三民主義淺說

三 民權初步演習

乙 中等學校

一 建國大綱淺釋

二 建國方略概要

三 三民主義

四 五權憲法淺釋

五 直接民權之運用

丙 專門學校及大學

一 建國方略

二 建國大綱

三 三民主義之理論與實際

四 本黨政綱及重要宣言與議決案

五 五權憲法之原理及其運用

第三條 小學低年級黨義課程應採集孫中山先

生革命史實編成故事講述之

第四條 各級小學應舉行民權初步演習高級小

學應授三民主義淺說

第五條 初級中學應授三民主義及建國大綱淺說高級中學應授建國方略概要及五權憲法淺釋

第六條 中等師範及其他職業學校之黨義課程適用普通中等學校之規定

第七條 小學校注重使兒童對於黨義得具體觀念中等學校注重使學生對於黨義得正確認識專門學校及大學校注重使學生對於黨義得分析研究其理論體系實施步驟及運用方法

第八條 各級學校黨義課程之教授時間每週至少兩小時

第九條 各級學校黨義課程須與中央頒行之民族獨立運動教育課程聯絡之

第十條 各種黨義課程之教本須由中央訓練部會同全國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編審頒行之

第十一條 本通則第二條規定之黨義課程爲最

低程度之必修科目但專門學校或大學分科者因性質不同得斟酌偏重一種或數種

第十二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通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簡稱黨童

子軍）總章

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中央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黨童子軍之訓練以養成三民主義之革命青年完成國民革命爲宗旨

第二條 凡十二歲至十八歲之青年皆得入伍受黨童子軍之訓練

第三條 凡未滿十二歲之幼童願受黨童子軍之訓練者得準用本總章之規定組織黨幼童軍

第四條 本黨童子軍之編制如左

之軍部或師部

- 一 六人至九人爲一小隊設正副隊長各一人
- 二 小隊以上爲一團設正團長一人副團長一人至三人教導員若干人團爲一校一機關或一團體內黨童子軍之最高機關若人數過過多時得於團之下增設中隊中隊設正副中隊長各一人每中隊以四小隊爲隊

- 三 三團以上爲一師設正師長一人副師長一人至三人師爲一區域內黨童子軍之最高機關

- 四 三師以上爲一軍設正軍長一人副軍長一人至三人軍爲一省黨童子軍之最高機關軍之上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委任司令一人副司令一人至二人統轄之司令之職權暨司令部之組織法由中央訓練部另定之

- 六 凡團部或師部在其上級機關未成立時直隸於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或其所指定

第五條 黨童子軍團長以上軍官由司令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任免之各團聘請或辭退教練員應逐級轉呈司令部備案各級黨童子軍之考核及徽章證書等之授予由司令或其所指定之軍部或師部辦理之

第六條 黨童子軍團部之經費由主辦之各該學校機關或團體列入預算支付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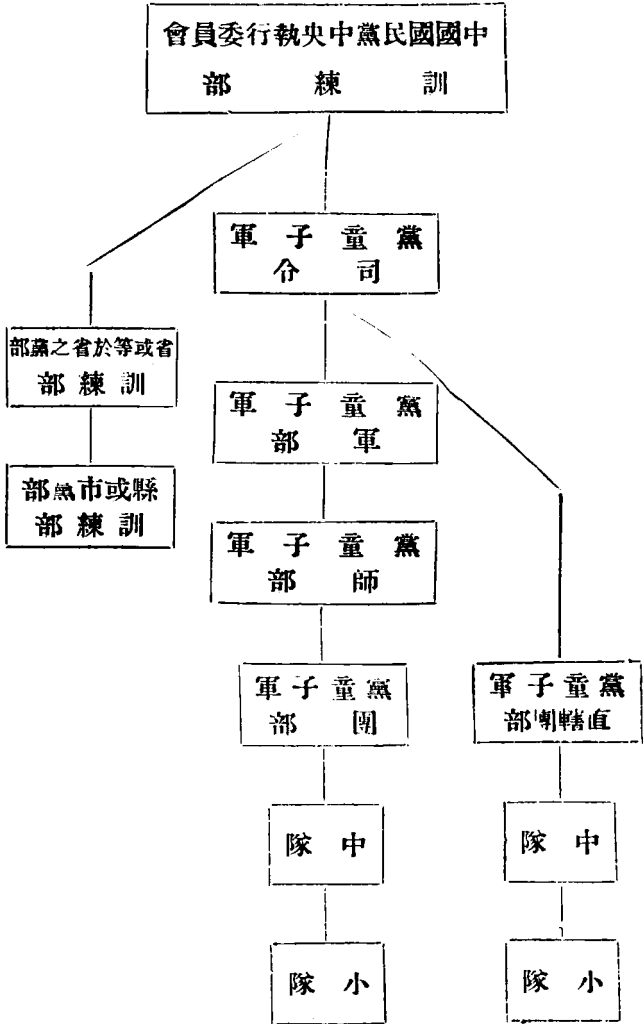
第七條 黨童子軍應按照下列規定分別檢閱之

- 一 師長每半年至少舉行師檢閱一次
- 二 軍長每半年至少舉行軍檢閱一次
- 三 司令每年舉行總檢閱一次並報告其成績於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第八條 本總章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九條 本總章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編制系統表



免費……立案……證書

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條例

十七年一月九日大學院公布

第一條 凡革命功勛子女已入公立學校而家計貧苦不能擔負費用者得依據本條例請求免費

第二條 免費辦法分左列三項

甲 免學費實驗費講義費並津貼膳宿衣服書籍等費

乙 免學費實驗費講義費並津貼膳宿費

丙 免學費實驗費講義費

第三條 前條所規定之膳宿衣服書籍等費由校長察看地方情形依左列標準酌定數目並准由該校收入學費項下開銷

膳宿費每月五元至七元 衣服書籍費每年專門以上學校四十元至五十元中等學校二十五

元至三十五元小學校十五元至二十五元 衣服書籍費每年分兩次發給

第四條 革命功勛分左列二項

一 受本黨命令運動革命而致為敵人所害或喪失性命或身體殘廢不堪任事者

二 依國民政府戰時撫卹暫行條例得有撫卹之官佐士兵但臨陣受傷一項以身體殘廢不堪任事為限

第五條 革命功勛者或其子女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已核准之免費得停止之

甲 屬於革命功勛本身者

一 違反黨綱查有確據者

二 再任職務者

乙 屬於革命功勛子女者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六條 革命功勛子女請求免費時應開具左列

項呈由所在校長呈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

中華民國大學院

- 一 請求免費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現住所
 - 二 革命功勛者之履歷
 - 三 革命功勛者死亡或殘廢之事由及其時日
 - 四 家庭人口數及家庭經濟狀況（有無產業每月收支約數）
- 第七條 免費之准否及其項別由大學咨請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審查委員會核定之
- 第八條 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審查委員會由國民政府派員組織之
-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施行

華僑學校立案條例

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公布

- 第一條 凡華僑學校須由主管者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請中華民國大學院立案

第二條 凡華僑學校須具有左列各項資格方得

呈請立案

甲 經費

- 一 有確定之資產或資金其租息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 二 或於確定資產資金外有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 三 或雖無確定之資產資金而另有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乙 設備

有相當之校地校舍運動場教具校具各項者

丙 教職員

教職員能合格勝任有專任教員一人以上者
校長由中國人充任者

第三條 凡華僑學校呈立案時須開具左列各事

- 項連同全校平面圖及說明書呈請備查
- 一 學校名稱（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

時須呈請大學院核准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畢業證書條例

十六年十一月七日大學院通令施行

第一條 各學校學生修滿規定學程考查成績及格者得由各該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二條 專門以上學校選科生於修滿某種學程考查成績及格後得由各該校給予修業證書又各學校學生因事必須中途退學時亦得由各該校給予修業證書

第三條 各學校所用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書式樣應遵照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所頒布者

第四條 凡證書均須置備存根簿編定號數載明學生姓名及所修學科存校備查

第五條 學校舉行畢業應依照左列規定將畢業生成績表呈報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二 學校種類
- 三 校址（中外文）
- 四 開辦經過
- 五 經費來源及經常臨時預算表
- 六 組織編製課程及各項規則
- 七 教科書及參考書目錄
- 八 圖書儀器標本校具及關於運動衛生各種設備
- 九 教職員履歷表
- 十 學生一覽表（附歷年畢業生一覽表）
- 第四條 凡已立案之華僑學校其組織課程及一切事項除有特別情形者外須遵照現行教育法令辦理
- 第五條 凡已立案之華僑學校如經大學院認為措施失當成績不良時得撤消其立案
- 第六條 凡已立案之華僑學校如欲變更或停辦

甲 專門以上學校

國立者呈報中央行政機關教育

省區或私立者呈報省區及中央教育行政機關

乙 中等以下學校

省區立者呈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

縣市立或私立者呈報縣市或省區教育行政機關

機關

第六條 中等以上學校之畢業證書應貼畢業生

最近二寸相片一張

第七條 凡留學外國專門以上學校畢業及得有

學位歸來者應將證書連同最近二寸相片一張

呈請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核明註冊

第八條 各項證書依照左列規定貼用印花

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五角

專門以上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 各貼印花

一角

中等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三角

中等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 各貼印花四分

外國留學畢業證書修業證書學位證書 各貼

印花一元

附證書式樣

第一種證書

畢業證書

學生 係 省 縣人

現年 歲在本校

修滿規定學程考核成績及

格合行給予

科學士學位此證

校長

貼印花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貼學生相片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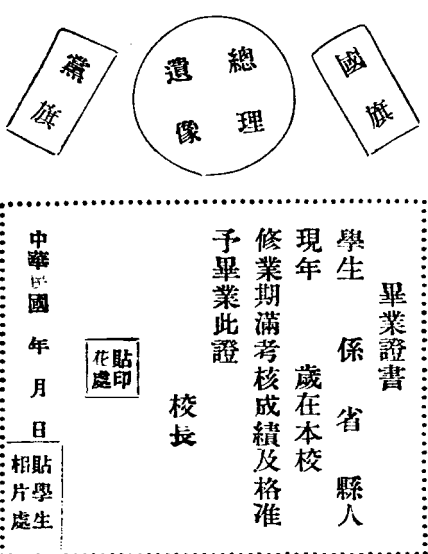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 第一種證書大學本科畢業生用之在專門學校應將證書文內「合行給予某科學位」等字樣改為「准予畢業」四字
- 二 「本校」之下應註明該畢業生所屬之學院科系等
- 三 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國立私立或某省區立某校字樣並應由院長科系主任或教務主任副署於各名下加蓋印章
- 四 證書上端應備有 總理遺像或國旗黨旗
- 五 證書後面應載明某字第幾號與存根簿所載號數相符
- 六 紙幅以五十公分長四十公分寬為度
- 七 紙色用白虛線處得加澱欄
- 八 證書左方應鈐蓋學校印章

九 學生相片上應加蓋鋼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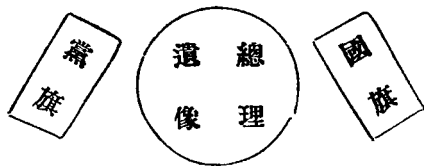
第二種證書



說明

一 第二種證書中等以下學校用之在中學校應

- 敘明初級或高級在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應敘明某科
 - 二 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某省縣立或私立某校字樣並於名下加蓋印章
 - 三 附屬中學或附屬小學之主任並應署名
 - 四 證書上端應備有總理遺像或國旗黨旗
 - 五 證書後面應載明某字第幾號與存根簿所載號數相符
 - 六 紙幅以四十公分長三十二公分寬為度
 - 七 紙色用白虛線處得加邊欄
 - 八 證書左方應鈐蓋學校印章
 - 九 學生相片上應加蓋鋼印
 - 十 小學畢業證書不貼相片
- 第三種證書



- 說明
- 一 第三種證書大學或專門學校選科生用之
 - 二 各校因事退學學生及前期小學之畢業生亦適用此種證書惟須將「選修左列科目」等字樣改為「某某年級」

修業證書

學生 係 省 縣人

現年 歲在本校

選修左列科目考查成績及格此證

科目 分數

備註

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三 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國立或某省縣某校字樣在大學或專門學校並應由科長或主任署名各蓋印章
- 四 證書上端應備有 總理遺像或國旗黨旗
- 五 證書後面應載明某字第幾號與存根簿所載號數相符
- 六 紙幅以四十公分長三十公分寬為度
- 七 紙色白用虛線處得加邊欄
- 八 證書左方應鈐蓋學校印章

發給留學證書規程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公布

- 第一條 凡往外國留學之公費自費生須遵照本規程之規定領取留學證書
- 第二條 凡往外國留學之自費生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辦理教育事業二年以上者

第三條 凡自費生具前條資格之一者應取具保證書連同最近四寸像片二張畢業文憑留學證書費二元印花一元具呈本院或呈由本省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本院核發留學證書

第四條 凡由本院選派公費生領取留學證書時得省略取具保證書及呈驗畢業文憑兩項手續餘照第三條辦理

第五條 凡由團體津貼補助之留學生領取留學證書時應將每年津貼補助費數目并年限詳細開列倘費有不足仍由保證人負責餘照第三條辦理

第六條 凡公費生領取留學證書後須持向上海特派交涉員或他省交涉員公署請求發給護照並向有關係國領館請求簽字

第七條 凡公費自費生領取留學證書後其出國期以六個月為限倘至期因故不能出發須開具

理由檢同留學證書呈請本院覆加簽註

第八條 凡自生費領取留學證書後如有改國情事應將原領證書呈院註銷改給新證書

第九條 凡公費自費生行抵留學國後應將所領留學證書向駐在該國管理留學機關呈驗報到

第十條 凡未領留學證書逕赴外國留學者應受下列之制裁

一 不得以留學生名義請領護照

二 不得請求送學

三 不得請補公費

四 回國時呈驗文憑不予註冊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督學……教局……教會

中央大學區督學規程

十七年十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木大學區設督學五人至十人商承校長

並會商秘書長各處長掌全區各級學校及各教育機關之指導視察事宜

第二條 督學由校長聘任以具有大學教授副教授資格者充任之

第三條 督學分往本區各處指導及視察事項如左

一 本大學區教育方針及法令事項之推行

二 地方教育行政設施事項

三 各學校各教育機關設施事項

四 各擴充教育事業設施事項

五 大學區內各學校各科教學事項

六 各學校風紀事項

七 各學校各機關之經濟事項

八 學區內各學校各教育機關之體育及衛生

事項

九 縣長辦理教育攷成事項

十 校長指定指導視察之事項

第四條 督學至各地方指導視察時縣教育局長

縣視學及各學區教育委員應受其調度

第五條 督學得隨時調閱公私機關有關係之案

卷表簿單據

第六條 督學至各學校時得試驗學生成績並得

變更教授科目及時間

第七條 督學指導視察見有違反法令事件應隨

時糾正之

第八條 督學得隨時召集辦理教育人員討論教

育問題

第九條 督學每次出發後應作成明確詳密之報

告書陳送校長

第十條 督學定期指導日期全年至少三個月為

度

第十一條 督學指導視察得借住教育機關或公

共場所但不得受其供應

第十二條 督學應隨時開會研究將所得結果建

議於大學

中央大學區視學規程

十七年十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大學區設視學五人至十人秉承校長及

各處長視察區內各地方教育行政及設施事宜

第二條 視學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任之

甲 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教育

職務二年以上者

乙 大學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

三年以上對於普通或擴充教育素有研究

者

丙 高級中學師範科或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教

育職務五年以上成績卓著者

第三條 視學應分往本區各處視察其事項如左

一 本大學區教育方針及法令之推行事項

二 地方教育行政設施事項

三 視察大學區內各中小學及擴充教育機關

設施事項

四 視察縣長教育局長及其他教育行政人員

辦理教育事項

五 視察各中小學校風紀狀況

六 視察各中小學校各教育機關之體育衛生

七 視察各中小學各教育機關之經濟狀況

八 依照校長指定辦理特種事項

第四條 視學視察時並負指導之責

第五條 視學至各地方視察時縣視學及各學區

教育委員應受其調度

第六條 視學得隨時調閱公私機關有關係之案

卷表簿單據

第七條 視學視察學校時得試驗學生成績並變

更改教授科目及時間

第八條 視學至地方視察教育時見有違反法令

事件應隨時糾正之

第九條 視學每次視察後應作成明確詳密之報

告書呈送大學

第十條 視學定期視察之日期全年至少六個月

為度

第十一條 視學在視察期間內得借住教育機關

或公共場所但不得受其供應

第十二條 視察應隨時開會研究將所得結果建

議於大學

中大區縣督學暫行條例

十七年六月 日公布

第一條 各縣教育局設督學一人至三人秉成教

育局長指導並督進全縣教育事宜

第二條 縣督學由教育局局長呈請大學校長委

任或由大學校長直接委任之

第三條 縣督學之資格如左

- 一 大學校教育科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 二 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師範科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者
- 三 大學校或專門學校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四 中等學校畢業曾任小學教員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縣督學之職權如左

- 一 指導並監督各區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之設施
- 二 視察學校方法及學校成績並考核指導之
- 三 遇必要時得考驗生徒之成績或變更教授時間
- 四 遇必要時調閱各區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各項簿冊並審查內部經濟

第五條 縣督學視察某區完竣後應召集該區教育人員開會討論改進方法

第六條 縣督學應將服務情形隨時報告於教育局長

第七條 縣督學每學期至少須視察全縣教育機關一周並作成視察錄送局分別呈縣呈大學

第八條 縣督學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第九條 縣督學服務細則及俸給旅費之標準由縣教育局長擬訂呈請大學校長核定之

中大區縣教育局暫行條例

十七年七月 日公布

第一條 縣教育局以局長一人縣督學及學務員若干人組織之前項督學事務員名額視該縣教育事務之繁簡酌定之

第二條 縣教育局長直隸於大學校長協商縣長主管全縣教育行政事宜

第三條 縣教育局長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 大學校教育科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二 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師範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三 大學校或專門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四條 縣教育局長由縣長就其前條資格推薦三人呈請大學校長選任或由大學校長直接委任之

第五條 全縣市鄉應由縣教育局酌劃學區每區設教育委員一人受教育局長之指揮辦理本學區教育事務

第六條 各學區教育委員由縣教育局長就師範學校畢業生或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而有教育經驗者呈報大學校長核准任用之

第七條 縣教育局長有籌畫縣教育經費及保管縣教育財產之職責

第八條 縣教育局長於每學年終應將當年教育經過情形及翌年教育計畫編為教育年報呈送大學查核

第九條 縣教育局長不以本縣人爲限

第十條 縣教育局長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第十一條 各縣遇有特別情形得酌量變通辦理但須呈請大學校長核准

試行大學區制省分特別市教育

局暫行條例

十七年 月 日施行

第一條 試行大學區制省分特別市教育局直隸於該區大學兼承大學校長及特別市市長主持全市教育行政事宜

第二條 特別市教育局長由該區大學校長會同

特別市市長遴選三人請大學院選任

第三條 特別市教育局局長以大學畢業而富有教育行政經驗者充之

第四條 特別市教育局分設各科處理各項事務分科之多寡視事務之繁簡定之

第五條 各科置科長一人由局長呈請市長委任承局長之命掌理本科事務

第六條 各科設科員若干由局長委任承科長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七條 特別市教育設督學若干人由局長呈請市長委任掌管視察全市教育事宜

第八條 特別市教育局之科長科員及督學均須呈報該區大學查核備案

第九條 特別市教育局除分科外得設教育行政及教育經費等委員會其條例由該局另定之

第十條 特別市教育局各科視事務之繁簡得酌

用辦事員及書記

第十一條 特別市教育局教育計劃局長呈請該區大學核定之

第十二條 特別市教育局辦事細則各科員額由局長按本市情形詳細擬定呈請市長核定並呈報該區大學備案

中大區縣教育局教育委員服務

暫行細則

十七年七月 日公布

第一條 各學區遵照縣教育局暫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設教育委員受教育局局長之指揮辦理本學區教育事務其應辦理之事項如左

甲 調查學齡兒童數

乙 督促學齡兒童就學

丙 許可學齡兒童免除或展緩就學

丁 規定應設小學校校數及其位置並酌擬分
年推廣之次序

戊 每年度調製本學期教育費預算決算暨審
核各學校經費用途並督令隨、公布

己 考核各學校學級組織課程編製及教員資
格事宜

庚 考核並指導各學校教學方法

辛 稽核各學校校長教員請假事宜

壬 規畫本學區社會教育事宜

癸 其他經法令規定或教育局局長委任關於
學區範圍內教育事宜

以上各事項應將辦理狀況隨時分別報告教育
局局長

第二條 每學區設教育委員一人其資格如左

甲 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師範科畢業曾任教
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乙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小學校長三年以

上或曾任小學正教員四年以上著有成績
者

第三條 教育委員不以本學區人爲限

第四條 教育委員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務

第五條 各學區教育委員每學期至少視察本學

區學校三次以上並應將視察狀況報告教育局

長呈送大學查核

第六條 教育委員除視察學校外應駐局辦公

第七條 各學區教育委員每月須開會議一次討

論進行事宜其日期及地點由教育局局長定之

第八條 教育委員服務遇必要時得請鄉區行政

人員協助之

第九條 教育委員由教育局局長就第二條規定

資格呈報大學校長核准任用之

第十條 教育委員得酌支旅費由教教育局局長按

照地方交通狀況酌定數額呈報大學核辦

教育會規程

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教育會以研究教育事項發展地方教育

為宗旨

第二條 教育會分三種

甲 省教育會

乙 特別市教育會

丙 縣市教育會

第三條 教育會為講求學術促進文化起見得設

各項研究會或演講會

第四條 教教育會得以決議事項建議於教育行

政機關

第五條 教育會得處理教育行政機關委辦事務

第二章 會員

第六條 教育會會員分為當然會員及特別會員

兩種資格如左

甲 當然會員

一 現任學校教職員但職員中之會計庶務

事務員書記未經中等學校畢業者不在

此限

二 現在公立社會教育機關人員但未經中

等學校畢業者不在此限

乙 特別會員

一 現任教育行政人員

二 曾在教育行政機關服務五年以上者

三 曾任學校職員三年以上者

四 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在教育機關服務

一年以上者

凡特別會員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七條 教育會會員應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第三章 省教育會

第八條 省教育會由該省各市（特別市除外）

縣教育會聯合會組織之

第九條 省教育會每年舉行大會一次由市縣教

育會會員互選代表二人組織之遇必要時得開臨時大會

前項大會非有該省過半數之市縣代表出席不得開會開大會時由各市縣代表先開預備會推定主席團五人至七人 主席團之職務至大會終了時止

第十條 省教育會設執行委員會由大會選出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組織之任期一年其職務為執行議決案及指揮秘書長以下各職員辦理會務

第十一條 執行委員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前項會議非有過半數委員出席不得開會

第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由大會選出聘任之任期一年秘書長之職務為徵集及編製議案彙集各市縣教育會務報告并整理之調查及統計各市縣教育狀況為各市縣教育會

通訊研究之總匯

第十三條 省教育會得酌設秘書事務員書記若干人佐理會務由秘書長聘任之

第十四條 省教育會每年應將代表名冊及會務概況呈報省教育行政機關暨國民政府教育部備案

第四章 特別市教育會

第十五條 特別市教育會設執行委員會由會員互選五人至九人組織之任期一年

第十六條 特別市教育會得設秘書長一人

第十七條 特別市教育會於每次選舉前兩個月應組織會員資格審查會其組織適用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特別市教育會每年應將會員名冊及會務概況呈報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暨國民政府教育部

第十九條 特別市教育會得依地方情形分區設

立分會若干處其詳細章程應由該特別市教育會擬定呈請國民教育部核准

第五章 市縣教育會

第二十條 市縣教育會會員互選執行委員五人至九人任期一年

第二十一條 縣教育會執行委員會得設秘書一人任期一年

第二十二條 市縣教育會於每屆選舉前兩個月應組織會員資格審查會

前項審查會應由市縣教育會開執行委員會就縣現任視學及各學校校長中聘請九人至十三人組織之

第二十三條 審查會應將會員履歷名冊於選舉前一個月內審查完畢並正式宣布之

第二十四條 市縣教育會會員依審查會公布之名冊在縣大會互選縣教育會執行委員及省大會出席代表

第二十五條 縣教育會得依地方情形分區設立分會若干處其詳細章程應由該縣教育會擬定呈請省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二十六條 市縣教育會每年應將會員名冊及會務概況呈報省及縣教育行政機關暨省教育備案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七條 教育會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 入會費

二 常年會費

三 特別捐款

四 息金

五 政府補助費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教育會之組織或改組應按照本規程擬具詳細章程呈請省或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第二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系統：統計：圖書

學校統系表

十七年八月六日公布

| | | | | | | | | | | | |
|----|---------|---------|-------|---------|---|---|---|---------|---------|---------|---------|
| 二七 | 研 究 院 | | | | | | | | | | |
| | 二五 | 高 等 教 育 | 四一 | 專 門 學 校 | | | | | | | |
| 二四 | | | 大 學 校 | | | | | | | | |
| 二三 | | | | | | | | | | | |
| 二二 | | | | | | | | | | | |
| 二一 | | | | | | | | | | | |
| 十八 | 中 等 教 育 | 其 他 | 普 通 | 師 範 | 商 | 工 | 農 | 中 學 校 | 高 級 初 級 | 職 業 學 校 | 補 習 學 校 |
| | | 初 等 教 育 | 小 學 校 | | | | 級 | 高 級 初 級 | 補 習 學 校 | | |
| 十五 | | | | | | | | | | | |
| 十二 | | | | | | | | | | | |
| | 十 一 六 | 國 稚 幼 | | | | | | | | | |

本表左行年齡小學生入學之平均標準。實施時以知日力學力或其他關係得伸縮之（從略）

一 初等教育

一 小學校修業年限六年

二 小學校分初高兩級前四年爲初級得單設之

三 小學課程於較高年級斟酌地方情形增設職業學科

四 幼稚園收受六歲以下之兒童

五 初級小學修了後得施行相當年期之補習教育

二 中等教育

六 中學校修業年限六年爲初高兩級初級

三年高級三年但依設科性質得定爲初級

四年高級二年

七 初級中學得單設之

八 高級中學應與初級中學兼設但有特別情

形時得單設之

九 初級中學施行普通教育但得視地方需要兼設師範科外之各種職業科

十 高級中學得分普通科及農工商家事師範

科等職業科但酌量地方情形得單設普通科農工商師範等科得單獨設立爲高級職業

業中學校修業年限以三年爲原則

十一 除師範外得設相當初中程度之職業學校爲初級職業中學校以收受高級小學

畢業生修學三年爲原則

十二 初級中學自三年起得酌行選科制

十三 各地方應設中等程度補習學校（或稱民衆學校）其補習種類及年限視地方

情形酌定之）

十四 爲推廣職業教育計得於相當校內附設

職業師資科

十五 高中師範科或師範學校收受三年制初

中畢業生者修業年限三年收受四年制
初中畢業生者修業年限二年

十六

爲補充鄉村小學教員之不足得設鄉村
師範學校收受初級中學畢業生或相當
程度學校肄業生之有教學經驗且對於
鄉村教育具改革之志願者修業年限暫
定一年以上如收受小學畢業生則修業
年限至少二年

三 高等教育

甲 大學校

十七 大學校得分設文理法醫工農林等科爲
各學院

十八 大學校修業年限文理農四年法工科修
業年限五年醫科修業年限七年

十九 大學得附設各種專修科

二十 研究院爲大學畢業生而設年限無定

乙 專門學校

二十一 專門學校得設農業工業商業藥學美
術等分別設立

二十二 專門學校招收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
之畢業生

二十三 專門學業修業年限農工商美術等科
各三年藥學五年經大學院之許可得
延長或縮減云

教育學術統計暫行條例

十七年三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教育統計分爲學校教育統計及社會教
育統計兩種各分爲四類如左

甲 學校教育統計

- 一 全國學校教育統計
- 二 省區學校教育統計
- 三 市縣學校教育統計
- 四 某學校統計

乙 社會教育統計

一 全國社會教育統計

二 省區社會教育統計

三 市縣社會教育統計

四 某社會教育機關統計

學術統計分爲四類如左

一 全國學術統計

二 省區學術統計

三 市縣學術統計

四 某學術機關統計

第二條 統計年度依照學年起訖自本年八月一

日始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條 全國教育及學術統計由中華民國大學

院編製之

第四條 省區教育及學術統計由省區教育行政

機關編製之其填報大學院之 至遲不得過次

年度四個月

第五條 市縣教育及學術統計由市縣教育行政

機關編製之其填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之期由

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按照市縣之路程遠近分別

規定

第六條 國立教育機關（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

）及學術機關每年應依照統計表式直接填報

大學院

第七條 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直轄各部置所立

教育機關及學術機關由大學院函請中央黨部

或咨行各部署轉飭依照統計表式填報主管機

關轉送大學院

第八條 省區所立教育機關及學術機關每年應

遵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所定期限依照統計表式

填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

第九條 市縣所立教育機關及學術機關每年應

遵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所定期限依照統計表式

填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

第十條 私立專門以上學校每年應遵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所定期限依照統計表式填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

第十一條 私立中等以下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暨學術機關每年應遵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所定期限依照統計表式填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
第十二條 學校教育統計社會教育統計及學術統計各表式由大學院製定頒發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圖書館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大學院公布

第一條 各省區應設圖書館儲集各種圖書供公眾之閱覽 各市縣得視地方情形設置之

第二條 團體或私人得依本條例之規定設立圖書館

第三條 各省區及各市縣所設之圖書館稱公立

圖書館團體或私人所設者稱私立圖書館 省區立圖書館以省區教育行政機關為主管機關 市縣立圖書館以市縣教育行政機關為主管機關 私立圖書館以該圖書館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關為主管機關

第四條 公立圖書館設置時應由主管機關開具左列各款呈報大學院備案

一 名稱

二 地址

三 經費分臨時費與經常費二項並須註明其來源

四 現有書籍冊數

五 建築圖式及其說明

六 章程及規則

七 開館日期

八 館長姓名及履歷

私立圖書館由董事會開具前項所列各款及經

費管理人之姓名履歷呈請主管機關核明立案
圖書館之名稱地址建築章程館長經費保管
人等項如有變更時應照本條之規定分別呈
報

第五條 圖書館停辦時須經呈主管機關核准

第六條 公立圖書館除蒐集中外各書籍外應有
收集保存本地已刊未刊各種文獻之責

第七條 圖書館爲便利閱覽起見得設分館巡迴
文庫及代辦處並得與就近之學校訂特別協助
之約

第八條 圖書館得設館長一人館員若干人

館長應具左列之資格

一 國內外圖書館專科畢業者

二 在圖書館服務三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三 對於圖書館事務有相當學識及經驗者

第九條 公立圖書館館長及其他館員關於任職
服務俸給等事項準各教育機關職員之規定

第十條 圖書館職員每屆學年終應將辦理情形
報告於主管機關

第十一條 公立圖書館之經費應於會計年度開
始之前由主管機關列入預算呈報大學院但不
得少於該地方教育經費總額百分之五

第十二條 私立圖書館應設立董事會爲該圖書
館法律上之代表 私立圖書館董事會有處分
財產推選館長監督用人行政議決預算決算之
權私立圖書館董事會之董事第一任由創辦人
延聘以後由該會推選

第十三條 私立圖書館董事會應於成立時開具

左列各款呈請主管機關核明立案

一 名稱

二 目的

三 事務所之地址

四 關於董事會之組織及職權之規定

五 關於資產或資金或其他收入之規定

六 董事姓名籍貫職業及住址

上列各款如有變更須隨時呈報主管機關

第十四條 私人以資財設立或捐助圖書館者得

由主管機關呈報大學院核明給獎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圖書館籌備處組織大綱

十七年十月 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促成中央圖書館及早實現

起見先設中央圖書館籌備處

第二條 本籌備處爲特設機關直接受中央黨部

與國民政府之監督與指導

第三條 本籌備處設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由中

央政治會議提出交由國民政府任命之唯該處

委員至少應有三分之一爲富有經驗圖書館學

專家

第四條 本籌備處應設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處

理日常行政事務

第五條 本籌備處得視事務之性質分設各組委

任職員以專責成但爲節省行政經費起見除常

務委員會委員得暫兼組主任各組名稱及職務

均另於本籌備處辦事細則中規定之

第六條 本籌備處委員會之職權如次

甲 主持本處行政方針

乙 監督指導并任免本處職員

丙 通過預算決算

丁 規定設立中央圖書館之進行步驟

戊 計劃并監造中央圖書館舍

己 搜羅 國史料整理檔案購置圖書爲中央

圖書館作實際準備并築必要基礎

第七條 爲整理及聯合各院部會之檔案及圖書

起見本籌備處得調用監督及指導各院部會之

管理檔案及圖書機關人員其條例另定之

第八條 爲集中各院部會之檔案及圖書并供給

研究及參考材料起見本籌備處得設立共同保藏檔案圖書場所保管檔案及圖書並辦理借索檔案及圖書事宜其條例另定之

第九條 為教授保管檔案及簡易檢卷方法起見

本籌備處得附設管卷訓練班其條例另定之

第十條 為養成中央圖書館與全國圖書館界服務人才起見本籌備處得附設圖書館學研究所其條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籌備處暫定籌備期間為二年至三年

第十二條 本籌備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籌備處組織大綱自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之日施行

教科圖書審查規則

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學校所用之教科圖書未經國民政府行

政院教育部審定或已失審定效力者不得發行或採用

第二條 圖書發行人或編輯人應于圖書發行前呈送本書三份請求審查如用稿本送請審查應即預印數頁作為紙張印刷款式等之樣本此項樣本及稿本應各呈送二份「凡未完成及無定價之圖書不與審查」

第三條 教科圖書分教員用及學生用兩種具呈人于呈請審查時應分別聲明

第四條 呈請審查圖書時應將圖書定價十倍之審查費連同樣本呈納但掛圖類以每種定價之二倍為審查費審定後定價如有增加應照前項規定補繳審查費

但依第八條之規定呈請覆審者其覆審費以前項規定之半額為準

第五條 凡呈請審查之圖書如有應行修改者由教育部籤示要點於圖書上飭具呈人遵照修正

以半年爲期逾期不修正呈核時不與審查 凡定價過高之圖書教育部得令發行人酌減之

第六條 已經審定之圖書由教育部將左列各項在教育部公報上宣告之

一 書名

二 冊數

三 定價

四 某種學校用

五 發行之年月

六 編輯人及發行人之姓名

第七條 已經審定之圖書應在書面上記明某年某月經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審定字樣更須就教員用與學生用兩種分別標明

第八條 已經審定之圖書如發行人或編輯人將內容或形式變更須于兩個月內呈請復審逾期即失審定效力正在審查中之圖書其內容如有變更得隨時呈請審查

第九條 圖書經審定後如遇事實變更其內容有不適當之處經教育部飭令修改者發行人或編輯人應於三個月內遵照修正呈核

第十條 圖書審定之有效時期爲三年屆期滿三個月前再呈送審查

第十一條 凡未經審定或依前列各條已失審定效力之圖書書面上不得載有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審定字樣

違犯前項之規定或對於禁止發行之命令故不遵守者科以法律上相當之處罰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本規程公布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前大學院所公布之教科圖書審查條例應即廢止

審查教科圖書共同標準

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公布

甲 關於教材之精神者

一 適合黨義

二 適合國情

三 適合時代性

乙 關於教材之實質者

四 內容充實

五 事理正確

六 切合實用

丙 關於教材之組織者

七 全書分量適宜

八 程度深淺有序

九 各部輕重適度

十 條理分明

十一 標題醒目確切

十二 有相當之問題研究或舉例說明

十三 有相當之注釋插圖引索等

十四 適合學習心理

十五 能顧及程度之銜接

十六 能顧及各科之連絡

丁 關於文字者

十七 適合程度

十八 流暢通達

十九 方言俚語屏棄不用

戊 關於形式者

二十 字體大小適宜

二十一 紙質無碍目力

二十二 校對準確

二十三 印刷鮮明

二十四 裝訂堅固美觀

教科圖書發行與採用條例

十七年六月 日公布

一 凡已經本院審定之教科圖書得通行全國

二 凡在民國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前經大學院

審定之圖書如呈請審查之原本與審定之本有出入時發行人應將舊本自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停止出售各學校亦不得採用凡在民國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後審定者舊本自十八年八月一日起應停止出售各學校亦不得採用

三 凡審定之圖書在審定有效期間內如因與將待製定之新課程標準不合或有其他不合之原因時本院得依現行教科圖書審查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取消其審定效力

四 凡已經大學院明白批示不合用之教科圖書各書坊應即停止出售各學校亦不得採用
五 已呈請審查之圖書原呈請人如因事故將原書呈請撤回自不得再行出售各學校亦不得採用

六 凡呈請本院審查之教科圖書經本院批付審查而尙未經批准審定或批駁不合格或送還

原發行人修正者除另有規定外（見下條）下學年各校得暫准採用在此時期中（自此項辦法頒布之日起至民國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本院得將各書隨時批准審定或批駁不合格批示之後應仍依前列二三四項辦法之所定

七 凡呈請審查之書經本院於八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還原具呈人飭令修正後再行呈請審查者依現行教科圖書審查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如逾半年原具呈人尙未呈核時該書即以批示不合格論在未逾限期前各校得暫時採用該項未修正之舊書

八 凡未經呈請審查之圖書其已出版者應即呈請本院審查遵辦者得依上述第六條辦理否則不准發行各校亦不得採用

九 自本項辦法頒布之日起凡新編出之教科圖書一概須俟本院審定後方准發行

十 凡未經本院審定之教科圖書而得暫准採用

者本院得隨時取締

資格……薪俸……恤金

大學教員資格條例

甲 名稱

一 大學教員名稱分一二三四等一等曰教授

二等曰副教授三等曰講師四等曰助教

二 以上四種名稱惟大學之教員得用之

乙 資格

一 助教

一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而有相當成

績者

二 於國學上有研究者

二 講師

一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而有相當成

績者

二 助教完滿一年以上之教務而有特別成績者

三 於國學上有貢獻者

三 副教授

一 外國大學研究院研究若干年得博士學位而

有相當成績者

二 講師完滿一年以上之教務而有特別成績者

三 於國學上有特殊之貢獻

四 教授

一 副教授完滿二年以上之教務而有特別成績

者

丙 審查

一 凡大學教員均須受審查審查時須呈驗

一 履歷

二 畢業文憑

三 著作品

四 服務證書

- 二 大學之評議會為審查教員資格之機關審查時由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派代表一人列席
- 三 前項教員之資格審查合格後由中央教育行政機關認可給予證書
- 四 凡私立大學審查合格之教員必須經該大學呈請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報由認可給予證書方為有效
- 丁 附則
- 一 除國內外國立大學外其他大學所給予之學

- 二 位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方為有效
- 三 工程師學位與學士學位或碩士學位相等者可由大學評議會指定之
- 四 國內外大學同等級之學位而取得之程度有差別者可由大學之評議會特別指定之
- 五 凡於學術有特別研究而無學位者經大學之評議會決議可充大學助教或講師
- 大學教員以專任為原則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專任時其薪俸得以鐘點計算

大學教員薪俸表（月俸） 十六年九月修正公布

| 類 | 別 | 月 | 俸 | 數 |
|----|---|-----|---|-----|
| 教 | 授 | 400 | — | 600 |
| 副教 | 授 | 200 | — | 400 |

| | | |
|---|---|---------|
| 講 | 師 | 160—260 |
| 助 | 教 | 100—160 |
| 附 | | |
| 註 | | |

一 大學教員分爲四等一等曰教授二等曰副教授三等曰講師四等曰助教
 二 大學教員之薪俸每等分爲三級如上表
 三 以上各教員之薪俸得因各大學之經濟情形而酌增量減之外國教員同
 四 曾經政府許可或授與大爲教員資格而不在大學服務者不支薪俸

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

十五年十一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學校職教員（以下簡稱職教員）領受

養金及卹金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之職教員年逾

六十自請退職或由學校請其退養者得領養老金或年未滿六十而身體衰弱不勝任務者亦得

領養老金但以不任其他職務者爲限

第三條 職教員如因公受傷以致殘廢不勝任務

時雖未滿前條之年限亦得領養老金但以不任

其他職務者爲限

第四條 職教員養老金給予之標準如左

一 職員及專任教員之養老金依左表行之

二 兼任教員之養老金照最後三年內俸平均數之百分之二十

職員及專任教員養老年金表

| 在職年數 | 最後月俸 | |
|--------|-------|---------|
| | 上 | 下 |
| 二十年未滿 | 二百元以上 | 一百五十元未滿 |
| 二十年以上 | 二百元以上 | 一百二十元以上 |
| 二十五年未滿 | 二百元以上 | 一百二十元以上 |
| 二十五年以上 | 二百元以上 | 一百二十元以上 |
| 三十年以上 | 二百元以上 | 一百二十元以上 |

| | | | | | | | | | |
|------|-----|-----|-----|-----|-----|-----|-----|-----|-----|
| 九〇〇 | 七三五 | 八四八 | 五九四 | 五四〇 | 四六二 | 三八一 | 二九六 | 二一〇 | 一八〇 |
| 一〇五〇 | 八四〇 | 七二九 | 六六〇 | 五九四 | 五〇四 | 四四一 | 三三一 | 二二五 | 一九二 |
| 一二〇〇 | 九四五 | 八一〇 | 七二六 | 六四八 | 五四六 | 四四五 | 三四二 | 二四〇 | 二〇四 |

第五條 凡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之職教員如依

日止

第三條之規定而退職時其養老金照左列標準

第七條 職教員如有左列事情之一者得領卹金

給予之

一 職員及專任教員之養老金除依養老年金

一 連續服務十年以上者死亡時

表外照最後年俸給予百分之十

二 兼任教員之養老年金照最後三年內年俸

二 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者死亡時

平均數之百分之三十

第六條 養老金之支給自退職之翌日起至死亡

第八條 卹金給予標準如左

三 連續服務二十年以上者死亡時

四 因公致死亡時

五 因公受傷或受病以致死亡時

一 職員及專任教員之在第七條第一項者照最後年俸之半數第二項照最後年俸之額數第三第四第五項者照最後年俸之倍數二 兼任教員之在第七條第一項照最後三年內年俸平均數之百分之三十第二項者百分之四十第三項者百分之五十第四第五項者照最後三年內年俸之平均數

第九條 服務年數之計算以連續任一校者爲限但當轉任他校時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用或經原校校長許可並專案呈准者不在此例
第十條 承領卹金者應依死亡者之遺囑爲準無遺囑時由法定繼承人具領之

第十一條 國立學校遇有應發之養老金或卹金由國庫支給省立學校由省庫支給市縣區立學校由市縣區教育經費支給
第十二條 私立學校遇有應發之養老金卹金由各該校察度經費情形酌量支給之

第十三條 各校請領養老金或卹金應由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開具履歷事實及請領金額經由該校校長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構核給之

第十四條 各院校長請領養老金或卹金應由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經由該校繼任或代理校長參照第十三條程序辦理

第十五條 本條例公布以前各職教員服務年數得照退計但以有確據者爲限

第十六條 得領養老金或卹金之職教員以在職者爲限但領養老金未滿二年而死亡者得給予第八條所定卹金之半額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

施行細則

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依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二

條之規定應領養老金者須開具左列各項呈由最後所在學校校長轉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因身體衰弱不勝任務而退職者須加具醫生證明書

一 姓名年齡籍貫並現住所

二 在職中之履歷

三 在職中之合計年數

四 退職之事由

五 退職之年月日

六 依學校職教員養老金或卹金條例某條某

項請求養老金若干

第二條 依學校職教員養老或金卹金條例第三

條之規定應領養老金者須開具前條各項及受

傷之原因連同醫生證明書呈由最後所在學校

校長轉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三條 依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七

條之規定應領卹金者須由承領卹金合法人開

具左列各項連同死亡者之遺囑（無遺囑時得缺之）呈由最後所在學校校長轉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一 承領卹金合法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現住

所

二 承領卹金合法人與死亡者之關係

三 死亡者之履歷

四 死亡者在職之合計年數

五 死亡者死亡之年月日

六 依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某條某

項請求卹金若干

第四條 各教育行政機關遇有呈請發給養老金

及卹金時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 國立學校由教育行政委員會核准呈請國

民政府備案

二 省立學校由省教育廳核准呈請省政府備

案

三 市縣區立學校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呈請市縣政府備案

第五條 職教員應領之養老金及卹金經前條手續決定後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本細則所定款式制定養老金及卹金證書經由各該校校長送達本人或承領卹金合法人

第六條 職教員之養老年金由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三月六日九月十二月分四期發給之受領養老金人於領款時須提出養老金證書證明其受領權

第七條 職教員之卹金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給證書後三個月內發給之承領卹金者於領款時須呈繳其卹金證書

第八條 各教育行政機關發給養老金及卹金時應取具本人領狀及妥實保結一紙聲明無冒領等事

第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養老金應即停止

發給並追繳其證書同時呈報各該主管上級機關備案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三 違反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之規定退職後再任其他職務者

第十條 領受養老金者死亡時應由其遺族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繳還其證書各教育行政機關接受前項呈報後除將證書註銷外應即呈報各該上級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一條 承領卹金合法人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應領卹金准由第二合法人依法具領之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二條 證書當遺失或污損時得詳敘事由呈請原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發或換給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養老金及卹金證書款式

學校在職死亡

某某

省

縣人年

歲依學校職教員卹金條例應領卹金

業經本

核准給予除發給證書交承領卹金合法人

存 根

某某收執此證外存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員署名蓋章

字.....第.....號

為發給卹金證書事現有

學校在職死亡

某某依學校職教員卹金條例應領卹金

業經本

核准給予除存根外合行發給證書交承領卹金合法人

某某收執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員署名蓋章

卹 金 證 書

存 根

學校退職

某某省

縣人年

歲依學校

職教員養老金條例應領養老年金

業經本

核准給予自

年

月

日

起算除將證書發給本人收執外存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員署名蓋章

字.....第.....號

養老金證書

某某

省

縣人

年

歲依學校職教員養老金條例應

領養老年金

業經本

核准給予自

年

月

日

起算除存根外合行發給證書交本人收執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員署名蓋章

國民政府
頒布

現行法令全書卷十一分目

交通類

議會……辦事……憑證……購料

交通部會議規程

全國交通會議議事規則

交通部法規委員會章程

交通部財務委員會章程

交通部清理官產委員會章程

交通部整理漢冶萍公司委員會暫行章程

交通部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章程

交通部辦事細則

交通部公報處組織及辦事暫行規則

交通部技術官室分股辦事細則

交通部出入證保管條例

交通部附屬機關購料暫行條例

郵政

交通部郵政總局章程

郵政條例

郵務局代轉國內電報章程

改訂郵政職員薪率表

郵務職工請假章程

郵務職工撫卹金章程

電政

電政國際交涉討論會章程

電政總局暫行章程

各省電政管理局職務規則

各省電政管理局辦事規則

各省電政管理局等級表

電政出納員職務暫行規則

各省電綫工務處組織章程

改良電政職工待遇委員會簡章

電氣事業取締條例

交通部電報電話無線電局局長任用及等級

薪給章程

交通部無線電管理處職務規則

無線電管理條例

國際無線電台籌備處組織大綱

全國無線電通信網規畫會簡章

無線電信條例

交通部頒給民有電氣事業執照規則

交通部規定劃一電報價目表

新聞電報章程

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

賑務電報免費章程

航業

交通部監督招商局章程

輪船註冊給照章程

航業公會章程

汽車……旅業

長途汽車公司條例

長途汽車公司營業規則

長途汽車公司發給執照規則

交通部旅行業註冊暫行條例

國民政府
頒布
現行法令全書卷十一

交通類

議會……辦事……憑證……購料

交通會議規程

十七年七月 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交通爲謀交通行政之統一交通事業之發展革新制度廓清積弊整理債務實施方案召集全國交通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 一 各總司令代表各一人
- 二 各省省政府代表一人
- 三 交通部部長 次長 秘書長 參事處長

司長技監

四 交通部直轄各機關長官或其代表

五 軍事委員會代表一人 內政部 外交部

財政部 司法部 工商部 農墾部 建

設委員會 大學院 審計院 法制局

各派代表一人 銀行公會 全國總商會

各派代表二人

第三條 交通部選聘專家若干人如左

一 富有交通學術經驗者

二 關係交通事業者

第四條 本會議以交通部部長爲主席次長爲副

主席

第五條 本會議議場在首都本部所在地

第六條 本會議期定爲八月十日至二十日遇必

要時得由交通部長酌量延長之

第七條 本會議所討論之範圍以交通部交議之案及各會員提出之議案爲限

第八條 本會議開會須有報到人數過半數之出席

第九條 本會議議案由出席會員多數表決之可
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條 各會員如有提案須於開會前五日送交本會議秘書處以便編列議事日程會員有臨時提案須經會員十人以上之連署用書面送交主席酌量編列議事日程

第十一條 各種議案須付審查者由主席就會員指定若干人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二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交通部分別採擇施行

第十三條 本會議設職員若干人組織秘書處分掌各種事務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議由交通部呈請國民政府公布之

全國交通會議議事規則

十七年七月 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會員席次以姓氏筆畫之多少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以交通部長爲主席交通次長爲

副主席如主席因事缺席時由副主席代理之正

副主席同時缺席時得由會內公推一人代理之

第三條 會議時間每日以三小時爲限由上午八時至十一時止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延長時間

第四條 議案及議事日程應先三日分別編印分

送各會員以備研究

第二章 會議

第五條 凡會員發言須先起立報告號數

第六條 會議時不得有二人以上同時發言如有

二人以上同時報號時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七條 會員討論議案不得涉及範圍以外之事

第八條 會員每次發言其時間不得逾十分鐘

第九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逾二次但質問

答覆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會議時主席得宣告討論中止

第十一條 會議時發見議案前後矛盾或與國民

政府現行法令抵觸者得由主席宣告停議或提

案人自行聲請修改或撤回

第三章 臨時動議

第十二條 凡會員遇有重大問題得臨時動議但

須有出席會員三人以上之附議

第四章 審查委員會

第十三條 凡議案在大會不能即時解決者得交

審查委員會審查但主席認為必要時得先付審

查

第十四條 審查委員會分爲左列五組

第一組 凡與交通四政均有關連者屬之

第二組 凡與路政有關連者屬之

第三組 凡與電政有關連者屬之

第四組 凡與郵政有關連者屬之

第五組 凡與航政有關連者屬之

第十五條 各組審查委員會委員由主席於會員

中指定之

第十六條 審查委員會每組設主任委員一人委

員若干人由主席於該組審查員中指定之

第十七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間由各組常務委

員酌定通知

第十八條 審查委員會對於所審查之各案應將

審查結果報告大會並由主任委員出席說明其

認為修正之必要者應擬具修正案提出大會

第五章 表決

第十九條 凡表決議案應由主席將該議案付會

表決既表決後不得再就本議案討論

第六章 出席及退席

第二十條 會員如有疾病或其他故不能出席時

須敘明理由向主席告假

第二十一條 會員出席時應於簽到簿上署名

第二十二條 會員出席後非散會或休息或經主

席允許不得退席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得由本會議議決

修正之

交通部法規委員會章程

十八年一月 日公布

第一條 本部為編擬交通各種法規依組織法第

第五條之規定設立法規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專任委員若干人兼任委員若干人均由部長分別聘任或補充之本部參事司長

技監為本會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由部長就委員中指定之設總編纂一人以副委員長

兼任

兼任

第四條 委員長主持本會事務副委員長助理本

會事務

第五條 委員長得指定各委員分別擔任起草各

種法規草案

第六條 各種法規須提出委員會會議決定之

第七條 各種法規經委員會議決後隨時呈請部

長核定分別辦理

第八條 本部已公布之各種章程則委員會認為有

修正之必要者得提出建議書請部長核准修正

之

第九條 委員會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因

事缺席由副委員長代理之副委員長同時缺席

時得由委員中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委員會會

議由委員長召集之

第十條 本會分設四組

一 電政組

二 郵政組

三 航政組

四 普通組

第十一條 各組以專任委員及兼任委員若干人

合組之各兼任委員得同時担任兩組委員

第十二條 各組設主任一人由委員長商承部長

就專任委員中指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因事務之需要得設秘書一人辦

事員若干人由委員長呈請部長派充之

第十四條 本會因繕校紀錄得酌用雇員

第十五條 本會兼任委員當然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六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部

長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財務委員會章程

十九年七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部為統一財政集中現金支配用途并

清理審核所屬各機關一切債務賬款起見依據

組織法第十九條之規定特設財務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兼任委員專任委員各若干人兼

任委員由部長選派有關係之部員及所屬各機

關高級職員充之專任委員由部長選派或函聘

熟諳交通財務人員充之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次長兼充

第四條 本會議案至少須以全體委員過半數之

出席議決之但議決案應由全體委員負責

第五條 本會議決案應呈請部長核定施行

第六條 本會因事務之必要得設左列各股

一 總務股 辦理文書記錄會計庶務及其他

各事項

二 清理股 清理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一切債務賬款事項

三 審核股 審核現金出納及一切債務賬款事項

四 經理股 經理現金出納事項

第七條 本會得設交通金庫其章程另定之

第八條 本會各股得設主任一人股員若干人由部長派充之

第九條 本會因處理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交通部清理官產委員會章程

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部為清理所屬各種官產起見依據組

織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專設清理官產委員會直

隸於國民政府交通部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委員一人委員三人至

五人均由部長派任之

兼任委員概不支薪專任委員得由部長酌給津

貼

第三條 本委員會會議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以上

之出席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出席委員多數取決之

贊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為調查官產有必要時得向本

部及附屬機關隨時調閱案卷

第六條 本委員會應將清理情形隨時彙呈部長

核閱

第七條 本委員會所有議決事項呈請部長核行

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就清理所得之官產部份內

提出百分之四作辦公費百分之六作特別獎勵
金由部長酌量情形分配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因處理事務得酌用辦事員

第十條 本委員會經交通部部長認為無存在之

必要時得以部令取消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

得隨時呈請部長修改之

交通部整理漢冶萍公司委員會

暫行章程

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布

一 本部為整理漢冶萍煤鐵鑛廠以鞏固及發展
中國之鋼鐵事業起見依據組織法第十九條
之規定並援照前漢口交通部之辦法設立整
理漢冶萍公司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交通
部

二 凡漢冶萍煤鐵鑛廠所生之利專用於鞏固及

發展中國之鋼鐵及其附帶事業不作別用

三 本會設主席委員一人負整理完全責任專任

委員一人秉承主席委員辦理本會及所屬煤

廠一切事務另設委員五人至九人協議本會

一切重要事務

四 漢冶萍公司得舉代表二人呈請交通部長核

准加派為本會委會

五 本委員會有委員三分之一列席時即可開議

議事以多數取決之贊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六 本會所有一切議決事項須呈請部長核行之

七 本會暫設秘書一人技士一人技佐一人承專

任委員之命辦理會所事務俟將來鑛廠事務

紛繁時辦事人員得酌量增加

八 本會因處理事務得酌用書記

九 本會委員每人月支公費一百二十元均不支

薪惟專任委員另支月薪四百元秘書月薪一

百六十元技士月薪二百元技佐月薪一百元
書記月薪五十元

十 本會會所並駐漢辦事處經費暫由交通部按月借墊二千元俟有收入時歸還

十一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如遇必要時得隨時呈請交通部修改之

十二 本章程呈請國民政府備案後所有前此頒布章程即爲無效

交通部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

章程

十七年三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交通部爲整理揚子江水道消弭水患發展航業起見依據本部組織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設立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交通部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交通部部長或次長兼任綜理會務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十人由交通部部長就左列各項人員派任協議本會事務

一 內政外交財政農鑛工商五部均由部長推薦簡任職員各一人

二 建設委員會由主席推薦簡任職員各一人

三 本部航政司司長一人

四 富有河海水利工程經驗或具專門學識者三人

第四條 本會之職務如左

一 關於測繪水道事項

二 關於疏濬江流事項

三 關於修養航路事項

四 關於防禦水災事項

五 協助並指導揚子江流域各部份治水工程

事項

六 其他關於整理各事項

第五條 本會於整理水道有必要時得酌情形施行下列各項事務

一 禁止沙洲之圍墾

二 清除港口之障礙

三 使用或徵收沿江之土地

關於前項事務本會得會同地方官署辦理之

第六條 本會設技術委員會及總務工務二處分理事務

第七條 技術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四人

至八人技術員若干人辦理一切技術事務

遇有技術上之必要得延聘國內外富有河海工程學識經驗者充任顧問

第八條 總務處置處長一人課長二人至四人事務員若干人辦理文書會計及不屬於技術委員會與工務處之事務

第九條 工務處置處長一人課長二人技術員及

事務員若干人辦理一切工程事務

第十條 本會為實地調查或施行工程事得設置量隊及工程隊由工務處處長指揮監督之

關於前項事務工務處得會同技術委員會辦理

第十一條 本會因繕寫文件得酌用僱員

第十二條 本會會議規則各會處分課辦事細則

及測量隊工程隊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交通部隨時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呈請國民政府備案後所有從前公布之章程均作無效

交通部辦事細則

十七年二月三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部依據組織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辦事細則以資遵守而重職守

第二條 本部各處司廳會室悉依本細則之規定執行其職務

第三條 本部各處司廳會室之各職員按照事務繁簡分配之如遇事務增繁原有人員不敷辦公時得由主管長官細敘事由呈請^{次部}長指調或添派助理之

第四條 本部各職員於其承辦事件悉依本細則之規定處理之

第二章 權限及責任

第五條 本部各項事務均經理部長核行部長因公離部時派次長代理或派秘書長及各參事司長代拆代行但重要事務仍須商承部長核定之

第六條 本部各處司廳會室各主管長官依職掌規定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處理事務

第七條 本部各職員處理應辦事務應服從本管上級長官之命令但遇有兩上級長官同發命令時應服從最高級長官之命令

第八條 前條命令遇有事實上發生困難時應陳述理由聽候最高級長官核辦

第九條 本部各職員處理事務時得陳述意見於本管上級長官聽候採用

第十條 本部各處司廳會室所執行之職務有互相關聯者由各主管長官會商辦理其意見不同者應陳明^{次部}長核定之

第十一條 各本處司廳會室之各科有互相關聯者由有關係之各科科长會商辦理其意見不同者應陳明主管長官核定之

第十二條 各處司廳會室科互相關聯之文件應由關係最要者承辦或會同辦理之

第十三條 承辦上條文件時得向各處司廳會室科調閱有關係之案卷但調卷時應用調卷簿詳細登記以清手續

第十四條 參事承辦法律命令案得徵詢有關係各處司廳會室之意見並調閱其案卷

第十五條 各處司會室 辦文件有關係法律命

令案者應呈請^{部次}長交參事審議之

第十六條 法律命令之解釋遇有疑義時應由參

事會同各主管長官陳明^{部次}長核定之

第十七條 關於宣布本部命令及辦理本部所屬

各機關委任狀事項均由秘書處第一科承辦移

知各廳會室備案其有法律性質之命令由參事

承辦陳^{部次}部長核定後送秘書處第一科宣布

第十八條 各處司廳會室之分科職掌及組織由

主管長官擬定呈請^{部次}長核定之遇有添科之必

要時應陳明^{部次}長核定

第十九條 各處司廳會室承辦事件須隨到隨辦

不得延擱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即辦者須將其理

由陳明主管長官

第二十條 本部各職員對於所管機密事務及尚

未宣布之文件均有嚴守秘密之責任

第二十一條 部長於必要時得以特別機要事件

交秘書長承辦或會同主管人員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承辦事件有互相關聯者承辦後應

移付或抄送有關係之處司廳會室科備案法律

命令案於宣布後由秘書第一科移付通知

第三章 考勤

第二十三條 本部各處司廳會室均須置考勤簿

以備各職員到部時須按時親筆簽到

第二十四條 本部每日辦公定為七小時其時間

分配及增減由部長隨時規定但各處司廳會室

科因職務繁忙或有特別事故時得由主管長官

臨時延長之

第二十五條 本部各職員均須按照規定時間到

部辦公不得遲到早散

第二十六條 凡各職員如因公出差或因事因病

而逾規定時間到部或先行散值者應向主管長

官聲明理由並註明於考勤簿

第二十七條 考勤簿於規定到職時間後一刻鐘

以內呈送主管部_次長官核閱每屆月終彙呈長考核

第二十八條 本部各職員如有疾病或不得已事故請假時期在三日以內者得由主管長官核准之三日以上者須轉呈部_次長核定因公出差者不在此例

第二十九條 凡各職員因公出差或因病事請假者須註明於考勤簿並移知秘書處第一科備查

第三十條 各處可應會室於星期休假日應由主管長官派員輪值遇有特別要公須急辦者隨時陳明主管長官辦理但不及面陳主管長官時得逕陳部_次長或秘書長核辦之

第三十一條 辦公時間非因公約晤者不得見接任何賓客

第四章 收文及分送

第三十二條 本部一切文件之收發統由秘書處第二科辦理各處可應會室文件之收發應由主

管長官派員辦理

第三十三條 凡文件到部由秘書處第二科摘由編號按其性質列為緊要次要急行三種標明主管各處可應會室登記收文簿送由秘書長核閱轉呈部_次長批閱發還第二科再用送文簿登記件數並摘由編號分送主管各處可應會室承辦

第三十四條 秘書長核閱到部文件遇有機要急行者得特別提呈部_次長核辦或送主管人先行擬辦以免延擱

第三十五條 本部收到文件如有附件等類均須隨文附送不得遺漏散失

第三十六條 秘書處第二科送分各處可應會室文件之手續應由承辦人員會商辦法陳明秘書長核定之

第三十七條 各處可應會室應各設收文分簿收到由秘書處第二科分送之文件須將收到日期登記並摘由編號並於秘書處第二科之送文簿

上加蓋圖章以明責任

第三十八條 關於機要文件應由秘書處第二科

封呈秘書核示辦理

第五章 撰擬及核稿

第三十九條 各處司廳會室辦理收發人員將收

到文件登記後隨時送呈主管長官核閱批示分

交所屬各科擬辦

第四十條 各主管長官遇有職掌應辦事務隨時

分交主管各科擬辦

第四十一條 各科擬稿人員於分到稿件後應分

別審查應辦應存除應存者即行歸檔外其應辦

之件須隨時擬稿簽名送呈科長核稿但須緩辦

者將理由隨時陳明主管長官

第四十二條 各處司廳會室遇有特別重要事件

得陳明^次部長核示辦法或商同秘書長再行擬

稿

第四十三條 凡有互相關聯之文件應由關係最

要之科擬稿或會同擬辦但會擬者須會同簽名

第四十四條 各主管長官核稿時須於添註塗改

首尾加蓋私章以明責任

第四十五條 各主管長官核稿後應先簽名交收

發人員用送稿簿登記送交秘書長核閱轉呈次

長核閱部長核定但遇有應行會簽者得先送有

關係之主管長官會核簽名

第四十六條 秘書長核閱文稿遇有機要急行者

得提前轉呈次長核閱部長核定

第四十七條 ^次部長核閱文稿遇有疑問時得令主

管人員陳述意見或交秘書長修改或令重擬

第四十八條 關於機要文件得由^次部長指交秘書

長或秘書處人員辦理之

第六章 發文及案卷

第四十九條 凡部長核定之稿件由秘書處第二

科核對件數用送稿簿分送各處司廳會室繕寫

校正後秘書處第一科用印再用送文簿交秘書

處第二科點收登記編號封發

第五十條 各處司廳會室承辦之文件交發後由收發人員將所有已發文稿彙呈主管長官復閱再行分交各科歸卷其會簽之文件應由各科抄送備案

第五十一條 本部一切文件案卷均不得携出部外

第五十二條 各科案卷應由主管長官派定專員編號保管

第五十三條 凡因互相關聯之事件應調閱原卷者即用調卷簿登記調閱其調卷辦法各由主管長官另定之

第五十四條 應登公報之文件由主管長官發抄簽字後派定專員用抄簿登記發送公報處

第七章 會計及庶務

第五十五條 本部需用一切經費由秘書處第三科依照預算按月列表送由秘書長轉呈_次部長核

定後領欸備用

第五十六條 本部經費每月終由秘書處第三科將出納數目結算製列決算清冊送由秘書長轉呈_次部長核閱

第五十七條 本部各職員俸給由秘書處第三科按月開列職名俸額按單分發並由領俸者署名蓋章簽收其雜役工食由秘書處第四科彙領轉發

第五十八條 本部收支數目應用新式簿記置現金出納賬總賬分類賬按日登記秘書處第三科送交秘書處第五科審核

第五十九條 本部一切應用物品由秘書處第四科購辦保管但價值在十元以上者須由科長核定一百元以上者由秘書長核定五百元以上者由_次部長核定

第六十條 第四科應備領物簿分送各科凡本部各職員因公需用物品時應於簿內填明種類數

目加蓋各科圖章並由科長簽字向第四科領用

第八章 會議

第六十一條 部長爲徵集意見整飭部務起見得

隨時召集部務會議其列席人員臨時指定之

第六十二條 各處司廳會室爲集思廣益便於處

理事務起見得由主管長官召集局部會議其列

席人員臨時指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六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之

第六十四條 本細則自部長核定之日施行

交通部公報處組織及辦事暫行

規則

十六年一月 日批准

第一條 交通公報處附設於交通部內專掌交通

公報編輯印刷發行及招登廣告各事宜

第二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駐處編輯員二人兼任

編輯員十二人均由部長遴選本部職員派充之

第三條 本處因事務之必要得呈請部長次長調

派事務員二人雇用書記二人

第四條 主任承部長次長之命綜理本處一切事

務

第五條 輯員商承主任分別擔任搜集材料撰擬

稿件並整理本處應辦各事務

第六條 事務員承主任之命經理本處收發印刷

廣告及其他雜務

第七條 書記承主任編輯員事務員之命掌理繕

寫校對保管文件及其他事務

第八條 交通公報每十日刊行一次但因情形之

必要得發行特刊

第九條 交通公報刊載內容分左列各項

一 圖畫 像片

二 命令 中央政令 國民政府命令

三 部令 委任令 訓令 指令

四 法規

五 公牘 呈文 咨文 公函 電報 批示

提案

六 部務紀要

七 專載

八 譯述

九 調查

十 統計

十一 選錄

十二 通告

十三 附錄

第十條 本報稿件由主任按照上開各項指定編輯各員分別擔任編撰或由各編輯員自由選擇擔任之

第十一條 本部各廳司處會室應行公布之文件

由各主管長官隨時飭抄移送本處按期發刊

第十二條 本處主任及編輯員因搜集材料得向

各廳司處會室調取文卷抄閱但調卷時須備雙

聯調卷單由主任及調卷人簽字主管廳司存查

俟文卷送還時將調卷單和回註銷

第十三條 本部直轄各機關得隨時將應行公布

或廣告文件函送本處彙集發刊

第十四條 本部及直轄各機關職員有關於交通

事業之著述譯件及調查圖表等文件得隨時逕

送本處審定付刊

第十五條 本報每期發刊前應將稿件彙齊訂整

呈送部長次長核閱後再行發刊

第十六條 本部各廳司處會室送交本處發刊文

件務於發刊前五日送處遲到者延俟下期付刊

第十七條 本處需用經費按月造具預算單呈由

部長次長核定後向主管科員領應用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改訂

第十九條 本規則案由部長核定後施行

交通部技術官室分股辦事細則

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技術官室設三股如左

工程股 機械股 電術股

第二條 工程股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建築程式之審訂

一 關於建設及修養各項工程之審核

一 關於已成建築工程之改良及研究

一 關於各項未建築之設計及工款之估核

一 關於路綫之審查及其勘測

一 關於各項材料之考驗及其規範之編定

一 關於其他一切土木工程事項

第三條 機械股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車輛機件及圖樣方式之統一與改良

事項

一 關於車輛機件製造及修理事項之審定

一 關於機車船舶飛艇製造之設計及其改良之研究

一 關於機廠之設置及一切設備之計劃

一 關於機械附屬品選擇之審核

一 關於最新機械技術之調查報告

一 關於航務上一切技術事項

第四條 電術股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建設電報電話無線電工程及估核工

款事項

一 關於電報電話無線電線路之工程設計事

項

一 關於各項動力廠技術之審核事項

一 關於其他一切電務工程事項

國民政府交通部出入證保管條

例

十六年十一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凡本部部員領有本部所發之出入證者

均應隨身佩帶以使用出入稽查並各負保管之責

第二條 凡本部部員如有遺失出入證者應罰薪

金一月但其遺失原因非本人所能預防者得酌

量情形辦理

第三條 本部部員遺失出入證後應即呈明主管

長官並自行登報聲明號數及遺落處所該項證

章永久作廢

第四條 如遺失證章隱秘不報者一經查覺則即

停職輕則罰薪三月

第五條 遺失證章未經聲明作廢因此發生其他

事故者除受停職處分外並須依過失輕重分別

懲戒

第六條 凡部員停職或辭職時均應將原領證章

繳還秘書處第四科掣取收據方得憑據取最後

月薪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附屬機關購料暫行條例

十七年二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交通部所轄路電航郵各機關

凡購買材料均須遵照本條例辦理

前項所稱材料係包括機器車輛船隻電料飛機

鐵軌枕木及其他建設修養並通常應用各種料

件而言

第二條 凡購買材料須先備具應用料件詳細說

明書或程式單及圖樣或標本以備審查及驗收

之用

前項程式單或說明書及圖樣須多預備數分以

便投標人領用但標本如不能多備時可陳列在

一定處所俾投標人參觀 購料機關得向領取

標本圖說及程式單之商家收取標本圖說程式

單費

第三條 圖樣程式單及說明書均應用華文但所

購料件如在外國購買或應招致外國人投標時應併配譯英文

第四條 凡購賣材料如所購物件估價在五千元以上者應用招標方法辦理但下列各項不在此限

一 因借款合同另有規定者

一 需用料件為一廠家所獨造或專利而不能以他種物料代替者但其消售權不限於一行家或有數家時仍應用招標法辦理

一 購料機關曾經與承辦人訂有長期供應合同者

前項合同各機關於本條例公布後一月內應將合同及原訂理由呈送交通部審核合同期滿如須續訂時亦應聲敘理由呈部核准

第五條 凡所購材料如有多數廠家均有專造之式樣而作用相同購買機關對於各種樣式均可

適用並不拘定惟一樣式者均應用招標方法會集多數廠家比較其價值功效選擇訂購

第六條 招標辦法分為左列兩種

一 有限制招標法由購料機關選擇著名信實之商家或廠主通函告以需購物料招請投標但每次招標至少須函招三家以上 如新開設之商號工廠倘確知其有供應擬購料件之能力或能繳相當之押款者亦得函招投標

一 無限制招標法由購料機關在相當地點著名之報紙內刊登廣告說明應購材料及分量招商投標

第七條 凡發招標信函或刊登廣告招商投標時均應規定開標一定之日期

前項期日應預酌寬留時間以備投標者得以研究圖說標本估計價目及其郵遞傳達之充分時間

第八條 凡無限制投標時應標 家除繳所領圖說程式單標本費外應繳納投標押款

前項押款數目由購料機關酌定並載明於說明書或程式單內

第九條 投標押款於開標後得標者得將所繳押款移作承辦押款外其未得標商家所繳押款一律發還 開標後得標者如自行聲明不願承辦或逾限不赴購料機關簽訂合同時購料機關得沒收其押款並將所投之標認爲無效

第十條 開標後得標之商家應於簽訂承辦合同時繳納承辦押款

前項承辦押款數目由購料機關酌定並載明於說明書或程式單內

第十一條 承辦商家於簽訂合同後如不能交付定購材料或樣式不符或逾誤期限致購買者受損害時購料機關得沒收其押款並將合同取銷

第十二條 本部所轄各機關於擬購一種或多種

相類之材料估價在五千元以上時應將下開各項先行呈部核准方得招標

一 材料種類圖樣說明書或程式單或標本

二 購買數量及預估價目

三 擬用招標方法

四 開標日期

五 所擬投標及承辦押款數目

六 有限制招標所指定之商家工廠

第十三條 各機關購買材料估價不滿五千元者得由各該機關自行選擇訂購但須將所購料件價值及數量報部查核

第十四條 各機關購買同種類之材料合計在五千元以上而故意分批訂購避免第十二條規定手續者經本部查明其作僞認爲無效

第十五條 各機關所購材料估價在五萬元以上者開標時應呈請本部派員監視

第十六條 凡選擇得標商家遇有投標者或承辦

者之信用名譽相等所開交貨付款及其他條例相同時應以報價最低者為當選

第十七條 各機關招商購料投標時其開標結果及擬簽合同底稿均應隨時呈部備核

第十八條 各機關購料招商投標在開標以前或開標以後未訂合同之前如查明商家有串同抬價要挾等情弊時購買機關得呈明交通部將已開或未開標函一律作為無效擬購料件另案辦理

第十九條 所購材料交到時各機關應行派員按照原定圖樣說明書或程式單查驗點收遇與原定圖樣標本說明書或程式單不相符者概不收受

前項驗收材料應由原派購買人員之外另行派員辦理

第二十條 除天災事變緊急有購辦必要外各機關購買材料如不按照第四第十二第十三第十

五第十七各條之規定辦理及查明有第十四條情事者其主管長官應受懲戒之處分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郵政

交通部郵政總局章程

十七年八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郵政總局依國民政府交通部組織法第十九條之規定組織之直隸於交通部管理全國

郵政事務

第二條 郵政總局設下列十處

- 一 總務處
- 二 秘書處
- 三 考績處
- 四 財務處
- 五 稽核處

六 經畫處

七 供應處

八 聯郵處

九 匯兌處

十 儲金處

第三條 郵政總局設置左列職員

一 郵政總辦 Director General Postos

二 會辦 Go-Director General

三 處長 Secretaries

四 副處長 Assistant Secretaries

五 佐理員 Ass. stal

六 事務員 Officers and Clerks

第四條 郵政總辦由交通部長呈請國民政府簡

派承部長之命管理全國郵政事務

第五條 會辦由交通部長派任襄助總辦辦理郵

政事務

第六條 處長由總辦會辦會同遴員呈請交通部

長委派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處事務

第七條 副處長佐理員事務員由總辦會辦委任

之副處長佐理員均須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八條 各區郵務長由總辦會辦會同遴員呈請

交通部長委派各區副郵務長郵務員由總辦會

辦委任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九條 郵政總局職員概以曾經服務郵政人員

充任

第十條 郵政總局為辦理文牘事務得另設秘書

二員至四員由總會辦委任之並得酌用書記若

干員

第十一條 郵政總局及各郵區每月收支總數應

由稽核處處長造具清冊送請總辦會辦簽核轉

呈交通部鑒核

第十二條 郵政總局所有款項均應用郵政總局

名義存放銀行一切收支概須經總辦會同簽字

方為有效

第十三條 關於郵政重要章程及契約均由總局

擬訂呈候交通部核准施行

第十四條 郵政總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

行

郵政條例

十年十月十二日公布 國府令暫准採用

第一條 郵政事業專由國家經營

第二條 信函明信片之收取寄發及投遞爲郵政

事業

第三條 郵政機關除第二條事項外得兼營左列

各種物件之收取寄發及投遞

一 報紙書籍及其他印刷物

二 貨樣及貿易契據

三 其他可以遞送之件

信函明信片及前項各種郵件之重量八寸於郵

政章程定之

第四條 左列事務亦得由郵政機關兼營

一 匯兌

二 包裹

三 儲金

四 凡加入萬國郵會各國之郵政機關所經營

之事務

五 其他依法律命令之所定屬於郵政機關之

事務

第五條 無論何人不得經營第二條之事業但左

列各款不在此限

一 承攬運送業者隨貨物發送之憑券

二 臨時僱用或委託特定之一人向特定之一

人收取或遞送信函

第六條 郵費之交付以郵局發行之郵票明信片

郵製信箋及照章蓋用之郵政事務戳記或立券

報紙上之戳記表示之 郵費定率於郵政章程

定之

第七條 郵票及郵局發行之明信片郵製信箋有污損時失其效力

第八條 郵政機關之員役因執行職務暨所有郵件包裹及郵政公用物經過道路橋梁關津及其他交通綫上有優先通行權並得免納通行費遇有城垣地方當城門已閉時得隨時請求開放

第九條 郵政機關得於道路官署學校宅地商店工場及其他公衆出入之處所設置收受郵件專用器具但除道路外須得管理人之同意

第十條 郵政機關公用物除由外洋運到各件應納海關進口稅外概免各種稅捐

第十一條 關於郵政事務無能力者對於郵政機關之行爲視爲有能力者之行爲

第十二條 檢察官警察官及其他地方行政官除依本條例之規定應負完全之責任外對於郵政事務及郵政產業須以實力維持保護之

第十三條 所有在本國之鐵路均須依交通部所定辦法負運送郵件及包裹之責

鐵路因運送郵件暨包裹須備有足容郵政機關員役及郵件包裹之車輛

第十四條 凡船舶往來於中國各口岸或由中國口岸開往外國口岸者均負有沿途代運郵件暨包裹之責

第十五條 凡航行於內河之輪船及其他定期往來於一定航路以運送爲業之船均有免費代運沿途郵件及包裹之責但遇有重大包裹得由郵政機關酌給酬費

第十六條 長途汽車無論開往何處均須依交通部之所定負代運郵件及包裹之責

第十七條 飛機飛機及其他各種航空之具在中國領土於一定區域內准許飛行者須依交通部所定辦法負代運郵件之責

第十八條 依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之規定有代

運郵件及包裹之責者在車船開行前應將郵政機關交運之件逐件接收車船到達後應即按照郵政機關所指定之郵政機關逐件點交

第十九條 郵政機關員役不得開拆他人之封緘信函或洩漏明信片所載之內容但依法律之規定應由主管官署檢閱或扣留者不在此限 郵政機關人員不得侵犯郵政匯兌及儲金之款項

第二十條 郵政機關員役關於其職務事項未經該管長官特准不得爲法律上之證人

第二十一條 各種郵件及包裹均須設法遞交表面所指定之受取人如因受取人之所在不明實屬無法遞交時應即退還寄件人 受取人及寄件人之所在不明無法遞交亦不能退還時應由郵政機關於相當期間內公告之

依前項規定公告後仍無人受取之郵件及包裹得由郵政機關處分之 公告之期間及方法於郵政章程定之

第二十二條 前條之規定於郵政匯款準用之

第二十三條 掛號快遞郵件如有遺失保險郵件包裹及保險包裹如有遺失毀損時寄件人得向郵政機關請求損害賠償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其損失之事由出於寄件人或受取人之過失者

二 郵件之性質有瑕疵者

三 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而損失者

四 在外國境內遺失依其國之法令不負賠償責任者

前項賠償之方法於郵政章程定之

第二十四條 掛號快遞及保險郵件包裹如有遺失或誤投或遲延或無法投遞致寄件人或受取人直接間接發生損害時郵政機關除照前條賠償外不負其他責任 前項郵件信封及包裹內附裝之某物如有遺失或損壞致寄件人或受取

人直接或間接耗有費用者郵局亦不負責

第二十五條 各種郵件及包裹依寄件人之指定遞交受取人或退還寄件人時如表面無私折痕跡重量並不減少者不得以毀損論重量雖減少其減少之原因由於該物件之特性者亦同

第二十六條 郵政機關因欲確知受取人之真偽得使受取人爲必要之證明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者處以五百圓以下五十圓以上之罰金並按郵章所規定之數將各該郵件科罰郵資

第二十八條 偽造或變造郵票及郵局發行之明信片郵製信箋者依刑律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斷其知情而發售或行使者亦同 郵政機關員役犯前項之罪者加一等處罰

第二十九條 冒用郵政專用物及其旗幟標誌者依刑律第二百五條加一等處罰

第三十條 郵政機關員役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

之規定者依刑律第三百六十二條加一等處罰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有竊盜或侵占之情事者依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或三百九十二條加一等處罰

第三十一條 郵政機關員役竊取郵件包裹之全部或一部分者依刑律竊盜罪加一等處罰其剝脫或竊取郵票者亦同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於有代運郵件之責者適用之

第三十三條 郵政機關員役無正當事由拒絕寄件人之交寄郵件或將郵件遺失或故意延誤或毀損者處以百圓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四條 騙取竊取或無故開折藏匿毀棄他人之郵件者依刑律第三百六十二條處斷

第三十五條 騙取或竊取他人郵寄之財物者依刑律詐欺取財罪處斷

第三十六條 誤收他人郵件因惡意不將郵件繳

還者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減一等處斷如竊取郵件內之財物者應依刑律竊盜之規定並從俱懲罪例處斷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之犯罪者依被害人之請求仍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三十八條 於明記價值之信函包裹浮報價值或捏報價值者依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處罰其利用郵件以售其詐欺取財者亦同

第三十九條 於郵政機關員役執行職務時加以妨害者依刑律妨害公務罪處斷

第四十條 未經郵政機關許可發賣郵票明信片及郵製信箋者處以五十圓以下五圓以上之罰金

第四十一條 無論何人利用郵件藉圖漏稅者依關於課稅之法令處斷

第四十二條 無論何人利用郵件寄送違禁物品者依刑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處罰

第四十三條 負代運郵件之責者有左列各款情

事之一時如係個人處以五十圓以下五圓以上之罰金如係公司或合夥處以五百圓以下五十圓以上之罰金並得酌量情形停止其營業

一 無正當事由拒絕郵件之代運者

二 遺失郵件或故意延誤毀損者

三 違反禁制者

第四十四條 依本條例之規定受刑律之制裁者其從犯不適用刑律減等之規定

郵政機關員役依本條例受刑罰之宣告者不得從事於郵政機關之職務

第四十五條 關於郵政事務遇有萬國郵會發生之事項應由郵政總局承交通總長之指揮處理之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前以第二條之事項為營業曾經郵政局許可或於本條例施行後三個月以內呈請郵政局許可者視為郵政局之代理

機關不適用第五條之規定但郵政局認為必要時得停止其郵政營業

第四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郵務局代轉國內電報章程

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布 國府令暫准採用

第一條 凡未設電報局而有郵務局之處郵務局

(三等郵務局及郵寄代辦所不在此內)(下文簡稱郵局)

文簡稱郵局)得代電報局(下文簡稱電局)

收轉寄往國內設有電局或郵局及郵寄代辦所

各地方之電報

第二條 郵局代轉之電報定名曰郵轉電報分甲

乙丙三種(下文簡稱甲種電乙種電丙種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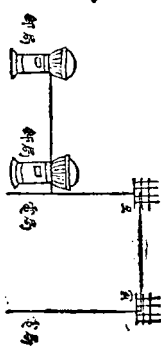
如左

甲種電 指電報由未設電局而有郵局之子地

寄由電局與郵局或郵寄代辦所並設之丑地

轉往設有電局之寅地投送者而言(見第一

圖一



第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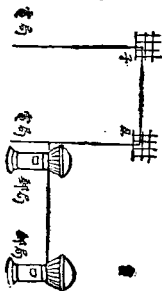
乙種電 指電報由已設電局之子地寄由電局

與郵局或郵寄代辦所並設之丑地轉往未設

電局而有郵局或郵寄代辦所之寅地投送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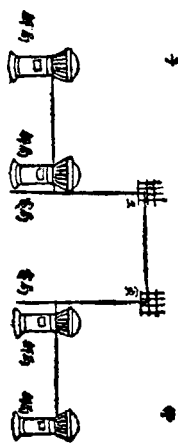
而言(見第二圖)

第二圖



丙種電 指電報由未設電局而有郵局之子地寄由電局與郵局或郵寄代辦所並設而中間有電線可通之丑地寅地遞往未設電局而有郵局或郵寄代辦所之卯地投送者而言（見第三圖）

第三圖



第三條 (一) 甲種電應由發報人繕具正副電文各一分交於未設電局之子地郵局（見第一圖）此項電報人姓名住址務必由發報人詳細書明以便電局投送該郵局收到此項電報時應即備具正副收據各一分將正收據發給發報人副收據存局備作賬目之考據（見賬目規則第

一第二兩節）一面將正電文妥為封固封面書明寄交丑地電局黏貼郵資一角八分（見第四條）並備具郵件掛號收據及回執單隨附該正電文寄由丑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投交丑地電局掣取掛號收據備案隨將該回執寄回子地郵局收存備考其副電文應由子地郵局收存備查丑地電局收到該電後應拍交寅地電局投送收報人（二）乙種電應由子地電局（見第二圖）拍交丑地電局即由該電局將電報封固並為便於投送起見應在封面詳書收報人姓名住址黏貼郵票一角八分投交丑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取具電報收條存案該郵局或郵寄代辦所應即備具郵件掛號收據及回執等件隨附此電寄交寅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投送收報人掣取其簽字之掛號收據及回執並將該收據存局備查其回執應即寄回丑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收存（三）丙種電應由發報人繕具正副電文各一

分交與未設電局之子地郵局（見第三圖）此項電報之收報人姓名住址務必由發報人詳細書明以便收報郵局或郵寄代辦所投送該郵局收到此項電報時應即備具正副收據各一分將正收據發給發報人副收據存局備作賬目之考據（見賬務規則第一第二兩節）一面備具郵件掛號收據及回執等單隨附該正電文寄由丑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投交丑地電局掣取掛號收據隨將該回執寄回子地郵局收存其副電文應由子地郵局收存備查丑地電局收到該電後應拍往寅地電局即由該電局將電報封固並爲便於投送起見應在封面詳書收報人姓名住址黏貼郵資一角八分投交寅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取具電報收條存案寅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備具郵件掛號收據及回執等單隨附該電寄至卯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投送收報人掣取其簽字之掛號收據及回執並將該收據存局備查其回

執應即寄回寅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收存備查
第四條（一）甲種電每次應由子地郵局（見第一圖）向發報人照快信例收取銀元一角三分及回執資銀元五分（下文簡稱郵資銀元一角八分）外另照電局所定報價收取電費其郵資銀元一角八分應由郵局照數易以郵票黏貼於該電信封之上

（二）乙種電每次應由子地電局向發報人除照電報價目收取電費外加收郵資銀元一角八分該電發到丑地電局時該電局固封詳書收報人姓名住址並黏貼郵票一角八分後交由丑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轉寄寅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投送收報人

（三）丙種電每次應由子地郵局（見第三圖）向發報人收取郵資銀元三角六分外另照電局所定隔省本省電報價目收取子地至卯地之電費並將郵資銀元一角八分存局發入應付電

局賬內一面將該電固封詳書收報人姓名住址黏貼郵票一角八分寄由丑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送交丑地電局拍發該電發到寅地電局時應由該電局固封詳書收報人姓名住址並黏貼郵票一角八分交由寅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轉寄卯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投送收報人

前條所載郵資如係新疆蒙古與各省往來者以及新疆蒙古境內各處互相往來者均應加倍計算又此項郵資係對於每件電報信封其重量不逾二十公分（舊稱格蘭姆法文爲 gramme）者而言如逾此重量每二十公分加收銀元三分蒙古新疆兩區以內加收銀元六分其不足二十公分者以二十公分計算

第五條 郵轉電報其電文無論華洋明密發報人應繕寫清楚以免錯誤郵局祇負代遞投送之責對於電文概不代譯

甲種電如係華文密語未經譯成電碼者應由子

地郵局（見第一圖）照收寄至丑地電局由該電局詳發至寅地電局投送收報人此項電由電局代譯免收譯費

乙種電報其電文如係華文明語遞至丑地電局（見第二圖）時由該電局譯成明語（電碼與譯文並列）投交丑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寄由寅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投送免收譯費

丙種電其電文如係華文明語未經譯成電碼者應由子地郵局（見第三圖）照收寄至丑地電局由該電局代為詳發至寅地電局該電局譯成明語（電文與譯文並列）投交寅地電局或郵寄代辦所寄由卯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投送免收譯費

前三項電報如係華文密語或譯不成文者電局概不代譯

密語電報餘言欄內應註明（密語）二字或（code）一字概不計費

第六條 郵轉電報之收報人姓名住址應由發報人依照左列各項繕寫

華文電報其收報人姓名住址應書在收報局名之後

洋文電報之收報人姓名住址及華洋文電報掛號之字應書在收報局名之前

前項收報人姓名住址及電報掛號字應照字數計算報費但華文明語電報之收報局名不論若干字均以兩字計算華文密語或洋文電報之收報局名均以一字計算

第七條 加急電報之電費應按照通常電報價目

加收兩倍其郵資不加郵局轉遞此項電報時亦按轉遞通常電報辦法轉遞之

第八條 郵轉電報對於萬國電報通例內規定之預收回費校對追問遞回收據分送電報各項辦法暫不適用

第九條 凡在電局郵局並設地方發寄電報應逕交電局拍寄郵局概不代收

第十條 郵局徵收甲丙兩種電報之電費郵資均按當地郵局兌換價率辦理

第十一條 甲丙兩種電內應由于地電局填註各項如左

發報郵局名 (戳印)

郵局號數

報類分

官公
急商
電

字數

轉報電局名

即丑地局名見
第一第三圖

收報地名

日子

電費

丙種電郵資

餘言

前項註語如電局查有錯誤時應即知照郵局更正惟此項知照須在一月以內行之不計郵費

第十二條 甲丙兩種電內應由丑地電局填註各項如左

號數 郵局號數在前丑地電局號數在後中間用斜綫隔開如 (1-123) 如有流水號數可列在郵局號數之前

報類
字數

發報局名 發報郵局名書於丑地電局即轉報電局名之前中間用斜線隔開如 (Kiating/Shanghai)

時日 郵局發報時日

餘言 加註郵轉電報之縮寫 (T.T.B.P.)

收報地名 甲種電照子地郵局所填者依尋常辦法填發

丙種電實地電局名應由丑地電局查明郵轉電

報郵電局名彙編或郵政章程下集核填於收報郵局局名或郵寄代辦所地名之前以斜線隔之如下 (Caiikiang/Kiyung)

此項聯名在華文明語電報內作二字計算華文密語或洋文電報內作一字計算

乙種電丑地電局名應由子地電局查明前項郵電局名彙編或郵政章程下集核填於實地郵局局名或郵寄代辦所地名之前以斜綫隔之如下 (Chinkang/Kayung)

此項聯名在華文明語電報內作二字計算華文密語或洋文電報內作一字計算並在餘言內加註郵轉電報之縮寫字樣 (T.T.B.P.)

第十三條 凡遇無法投送電報應由收報人將不能投送之理由仍由該電原路知照發報局其知照格式如左

(原電號數) (原電日子)

(收報人姓名住址)

總布胡同六十號王良他往「或」

並無此人」或（拒絕收受）」報存局

發報局收到前項知照時應取備查之副電文底
所開收報人姓名住址與該知照一一校對如有
錯誤應由原路通知收報局改正再送其知照格
式如左

本局 二十一收報人住石子街 以號希照送
前項知照應封送郵局並在封面標明（關於無
法投遞電報之件）不計郵費

第十四條 郵轉電報在郵局經手遞寄時應按照
郵局章程辦理在電局經手遞寄時應照電局章
程辦理

第十五條 郵局與電局互遞電報應各列賬冊以
資核算郵資電費此項賬冊格式及核對辦法另
行規定之

第十六條 乙種電丑地及丙種電寅地電局應支
郵資在割撥項下列支並註明電政司代收郵轉

電報郵資字樣（本條專指電局言）

第十七條 電局與郵政總局遇有新設局所彼此
應於月初將新設局所名稱通知之郵政總局現
為便利電局通告各局起見允按月送交電局增
改局名單若干分足數分派之用其費歸電局擔
任

第十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由電政司商
同郵政總局修改呈由交通總長批准行之

改訂郵政職員薪率表

十七年十月 日布公

| 薪 | 級 | 薪 | 等 | 級 |
|----|---|------|------|---|
| 第一 | 級 | 八〇〇〇 | 郵務長 | |
| 第二 | 級 | 七〇〇〇 | 郵務長 | |
| 第三 | 級 | 七〇〇〇 | 郵務長 | |
| 第四 | 級 | 六〇〇〇 | 副郵務長 | |
| 第五 | 級 | 六〇〇〇 | 副郵務長 | |

| | |
|-------|-------|
| 第六級 | 五〇、〇〇 |
| 第七級 | 五〇、〇〇 |
| 第八級 | 四〇、〇〇 |
| 第九級 | 四〇、〇〇 |
| 第十級 | 三〇、〇〇 |
| 第十一級 | 三〇、〇〇 |
| 第十二級 | 三〇、〇〇 |
| 第十三級 | 二〇、〇〇 |
| 第十四級 | 二〇、〇〇 |
| 第十五級 | 二〇、〇〇 |
| 第十六級 | 一〇、〇〇 |
| 第十七級 | 一〇、〇〇 |
| 第十八級 | 一〇、〇〇 |
| 第十九級 | 一〇、〇〇 |
| 第二十級 | 一〇、〇〇 |
| 第二十一級 | 一〇、〇〇 |
| 第二十二級 | 九〇、〇〇 |

副郵務長

甲等郵務員一等一級

一等二級

一等三級

一等四級

一等五級

一等六級

二等一級

二等二級

二等三級

二等四級

二等五級

二等六級

乙等郵務員一等一級

一等二級

一等三級

一等四級

第二十三級 八〇、〇〇

第二十四級 七〇、〇〇

第二十五級 六〇、〇〇

第二十六級 六〇、〇〇

第二十七級 五〇、〇〇

第二十八級 五〇、〇〇

第二十九級 四〇、〇〇

第三十級 四〇、〇〇

附註

一 郵務長薪水自第三至第一級

二 副郵務長薪水自第六至第四級

三 甲等郵務員薪水自第十八至第七級

四 乙等郵務員薪水自第三十至第十九級

五 郵務長副郵務長酌給公費但至多不得逾

月薪之半

六 甲乙丙等各級郵務員晉級期限規定如後

一 特別優長者滿十八個月後晉一級滿十

二個月後晉一級

二 優長者滿二十一個月後晉一級滿十五

個月後晉一級

三 中常者滿二十四個月後晉一級滿十八

個月後晉一級

七 乙等郵務員經考試及格遇有缺出得升為

甲等郵務員

郵務佐

野務佐起首薪水各區不同此次應增加若干元

由郵政總局分別令行各郵區遵照以後即按左

列修正表辦理

郵務佐等級

增薪數目

四等三級 按當地所定起首薪水發給

四等二級 增薪銀圓五元

四等一級 增薪銀圓五元

三等三級 增薪銀圓五元

三等二級 增薪銀圓五元

三等一級 增薪銀圓五元

二等三級 增薪銀圓五元

二等二級 增薪銀圓五元

二等一級 增薪銀圓五元

一等三級 增薪銀圓五元

一等二級 增薪銀圓五元

一等一級 增薪銀圓五元

超等三級 增薪銀圓拾元

超等二級 增薪銀圓拾元

超等一級 增薪銀圓拾元

郵務佐晉級期限列左

(自三等一級以下之郵務佐)

一 特別優長者 滿十二個月後晉一級

二 優長者 滿十五個月後晉一級

三 中常者 滿十八個月後晉一級

(自二等三級以上之郵務佐)

一 特別優長者 滿十五個月後晉一級

過一年後增給工資銀圓二元

過一年後增給工資銀圓二元

過一年後增給工資銀圓二元

過一年後增給工資銀圓二元

雜項公役

(水手船夫划船夫聽差及各項雜役)上項各公役起首工資各地不同此次應加若干元由郵政總局分別令行各郵區遵照以後即按左列修正表辦理

入局時按當地所定起首工資發給

過一年後增給工資銀圓一元五角

過一年後增給工資銀圓一元五角

過一年後增給工資銀圓一元五角

過一年後增給工資銀圓一元五角

過一年後增給工資銀圓一元五角

過一年後增給工資銀圓一元五角

過二年後增給工資銀圓二元

過二年後增給工資銀圓二元

附註

上列修正表對於汽船舵工機匠火夫以及汽車司機人機匠裝修匠等概不適用該項夫匠係按特定工資僱用其數目及嗣後增加均由該管郵務長呈請核定

郵務職工請假章程

十七年十月 日公布

一 短期假及長期假

- 一 華員郵務長副郵務長及郵務員每年得請不逾十四日之短期假服務滿三年得給予二個月之長期假滿四足年得給予三個月之長期假滿五足年得給予四個月之長期假滿六足年或六足年以上得給予六個月之長期假
- 二 洋員郵務長副郵務長及郵務員每年得請不逾十四日之短期假服務滿三足年得給予三

個月之長期假滿四足年得給予四個月之長期假滿五足年得給予六個月之長期假滿六足年或六足年以上得給予八個月之長期假郵務佐每年得請不逾十四日之短期假服務滿三足年得給予一個月之長期假滿四足年得給予二個月之長期假

四 信差郵差聽差雜役等每年得給予不逾二十日之假期

五 除以上規定假期之外無論職員雇員或工役皆不得核給任何假期

六 華洋郵務長副郵務長郵務員在本章程公布前三年間未請長期假者得按舊定假期章程核給一次以後即按新章辦理

七 凡在篤遠郵區服務華員准給長假其起假日期應自該員行抵原籍所在或距原籍最近之郵區郵務管理局之日起算該員應於到達之日向該郵區郵務長報到由該郵務長呈報總

局備查

八 洋員請假回國得視其往返途程另給旅行假期計歐美十二星期日本三星期其起假日期自上海香港哈爾濱等處動身之日起算但不得在動身地點無故逗留

九 凡假期屆滿因故不克回局銷假者應預先聲請展假但展假期限不得超過原給假之日數
十 各級員役在以上規定准假期內均照支全薪但展假期間概不給薪

十一 准給長假人員其往來原籍旅費得由郵局
按假期長短發給若干詳細章程另行訂定
十二 病假
郵務員役不分等級得憑醫生證書按左列規定准給病假

一 服務未滿一年者准給二星期照支全薪又二星期照支半薪又二星期不支薪水六星期屆滿如仍不能辦事則予裁退

二 服務未滿三年者准給四星期照支全薪又四星期照支半薪又四星期不支薪水十二星期屆滿如仍不能辦事則予裁退

三 服務自三年至六年者准給二個月照支全薪

又二個月照支半薪又二個月不支薪水六個月屆滿如仍不能辦事則予裁退但如能於所請病假屆滿後之六個月內呈出醫生憑單證明本人病恙已愈體氣完全健復且堪派在國內任何地方服務得俟有相當額缺准予復用

四 服務自六年至十年之員役准給三個月照支

全薪又三個月照支半薪又三個月不支薪水五個月屆滿如仍不能辦事則予裁退但如能於所請病假期滿後之九個月內呈出醫生憑單證明該員病恙已愈體氣完全健復且堪派在國內任何地方服務得俟有額缺准予復用
服務在十年或十年以上之員役准給四個月照支全薪又四個月照支半薪又四個月不支薪

水十二個月屆滿如仍未能服務則予裁退但如能於所請病假期滿後之一年內呈出醫生憑單證明該員病恙已愈體氣完全健復且堪派在國內任何地方服務得俟有額缺准予復用

六

凡患花柳病無論本人或家屬患傳染病之員役應酌量情形分別辦理不適用以上規定

郵務職工撫卹金章程

十七年十月 日公布

甲種

在局員役因執行職務受傷以致終身殘廢及殞命者當將左列撫恤金給予本人如本人已死則予其家屬代表

一 郵務長銀圓五千元

二 副郵務長銀圓四千元

三 甲等郵務員服務在十年或以上者銀圓三千

元未及十年者銀圓二千元

四 乙等郵務員服務在十年或以上者銀圓一千五百元未及十年者銀圓一千元

五 郵務佐服務在十年或以上者銀圓一千元未及十年者銀圓七百五十元

六 信差及信差以次公役服務在十年或以上者銀圓五百元未及十年者銀圓四百元

乙種

華洋員役於服務郵政期間之內亡故者縱其亡故係在長期假之內均應於亡故之日停給薪水得按左列發給撫恤金於死者之妻或子或其家屬代表惟此項恤金完全爲死者治喪之用不得加併於死者之遺產

甲等郵務員及以上人員等於兩個月實薪之數目
乙等郵務員及其以次員役服務未及三年者等於三個月實薪之數目

服務三年至六年者等於四個月實薪之數目

服務在六年以上者等於五個月實薪之數目

上項撫恤金之最低數額如左（如照以上計算其數目不及最低數額者可按左列發給）

乙等郵務員銀圓一百五十元
郵務佐銀圓一百元

信差雜役等銀圓八十元

電政

電政國際交涉討論會章程

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交通部爲謀解決電政國際間各種合同契約交涉起見特設電政國際交涉討論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十五人由左列各項人員組織之

甲 交通部次長電政司長及交通部長指派之

委員四人

乙 外交部財政部軍事委員會海軍司令部建

設委員會各派委員一人

丙 交通部聘請之專家四人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交通部次長充任

副委員長二人由外交部委員及交通部委員電

政司充任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由委員長主席委員長缺席

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須有委員八人以上之出席

第六條 本會會議由出席委員多數取決之贊否

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本會討論電政國際交涉事件時得呈請

調閱本部或其他有關係之文件

第八條 本會應將討論情形隨時呈報交通部備

案

第九條 本會討論議決案件應呈請交通部採擇

施行

第十條 本會因處理事務之必要得設秘書二人

由交通部員調充並酌用辦事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

宜得隨時呈請交通部長修正之

電政總局暫行章程

十六年七月四日前南京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電政總局直隸於國民政府交通部設督

辦一人承交迪部長之命管理全國電話及無綫

電事務

第二條 電政總局對於各電局局長員生有調派指

揮之權

第三條 關於各電局局長之進退依照交通部所

定等級章程分別由交通部電政總局任免之

第四條 電政總局關於國際電信材料供應考核

員生稽核冊報修造電線預算決算及統計年報

等項得分科辦理之

第五條 關於各電局之出納得酌量情形呈請交通部核准派出納員管理之

第六條 關於各局之經費得酌濟盈虛隨時劃撥之

第七條 電政總局辦事細則由交通部核定之

第八條 電政總局因處置事務之便利得設於上海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電政管理局職務規則

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電政管理局設於各省省城

第二條 電政管理局局長以省城電報局長充任

承電政總局督辦之命對於本省電政得執行左列各事

一 考察員司

二 整理業務

三 稽查款項及材料

四 關於電政與地方官接洽事項

五 關於本省局長及電務員生技術員發生事故或請假半月以內侍派人代理之

六 關於本省核定經常費之劃撥調劑

第三條 電政管理局員司以省城電報局員司充任

第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電政管理局辦事規則

十六年七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電政管理局事務依本部頒行之電政管理局職務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對於本省電報電話局員司之勤惰有考察之責隨時舉其事實呈報電政總局

第三條 各局人員公役名額之應增應減得詳陳

實狀呈報電政總局核辦

第四條 各局業務之應與應革及發展計畫應隨時考察情形條舉辦法呈報電政總局

第五條 各局報到收支數目應隨時稽核於次月

第六條 各局造送按月材料冊應隨時考核毋使虛糜

第七條 關於電政與本省軍政各機關接洽事項應隨時辦理其重要事件並應呈報電政總局或分呈交通部核辦

第八條 各局局長及電務員生技術員遇有臨時發生事故離職或請假在半月以內者得先行派代一面呈報電政總局核辦

第九條 本省各局之經費劃撥得於額定範圍內

隨時酌核調劑之

第十條 奉令查辦或調查事件應指派就近局人員辦理遇必要時得邊派委員前往

第十一條 本省電報電話線路臨時發生重大災害應有協助維護之責

第十二條 管理局事務以原有省電報局員司辦理外得添設文牘主計各一員薪給各七十元至一百元核算一人至三人薪給各四十元至五十元書記一人至三人薪給各三十元至四十元視事務之繁簡呈請總局核定各管理局公費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由本部隨時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電政管理局等級表

| | | | | | | | | | | | |
|---------------------------------|------------------|------------------|------------------|------------------|------------------|------------------|------------------|------------------|------------------|------------------|----------------------------|
| 乙 | 甲 | 甲 | 甲 | 甲 | 甲 | 甲 | 甲 | 甲 | 甲 | 甲 | 等 級 |
| 安 徽 安 慶 | 福 建 福 州 | 浙 江 杭 州 | 湖 北 武 昌 | 湖 南 長 沙 | 四 川 成 都 | 奉 天 奉 天 | 直 隸 保 定 | 山 東 濟 南 | 廣 東 廣 州 | 江 蘇 南 京 | 省 別 |
| 乙 | 乙 | 乙 | 乙 | 乙 | 乙 | 乙 | 乙 | 乙 | 乙 | 乙 | 等 級 |
| 黑 龍 江 齊 齊 哈 爾 | 吉 林 吉 林 | 新 疆 迪 化 | 甘 肅 蘭 州 | 山 西 太 原 | 陝 西 西 安 | 河 南 開 封 | 貴 州 貴 陽 | 雲 南 雲 南 | 廣 西 南 寧 | 江 西 南 昌 | 省 別 |
| | | | | | | | | | | | 管 理 局 所 在 地 |

電政出納員職務暫行規則

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關於各電局之出納依照國民政府公布

之電政總局簡章得由電政總局酌量情形呈請交通部派出納員管理之專司各該局一切出納款項事務與局長共同負責

第二條 凡未設出納員之電報電話各局其出納事項由各該局長按照本規則辦理完全負責

第三條 出納員不受局長之節制負有互相督監察之責任如局長與出納員兩人中有一人發生情弊均受同等之懲處 所有局內經手出入款項之員司得由出納員與局長共同節制之

如前項員司發生情弊時應由局長負責

第四條 出納員除本規則所定職掌外不得干涉其他局務但對於營業狀況整理計畫得隨時條陳採擇施行此外非經交通部特別委派者不得

兼差

第五條 出納員應將出入款項遵照規定簿記程

式逐日登記呈報電政總局查核

第六條 出納員不得單獨執行關於款項之收付及往來款項之公文應隨時會同局長簽印有關款項之來去文件除由局長送交出納員簽閱蓋章外並須抄稿送交備案

第七條 凡派有出納員之電報電話各局每日收入款項均須當日送交至遲於收到之次日悉數送交出納員核收不得截留其送款手續應由局經手司事備具簿籍載明事由數目經局長復核簽章後送交出納員核收清楚即於簿籍內簽名蓋章並記入收款日期發還由局保存之

前項收款如局長延不交付出納員既不函催又不呈請核辦瞻徇情面者則由出納員負責所送款項如係匯票支票應由局長於票上簽名蓋章該款未收前仍由局長負責

第八條 凡電報費電話費及其他各費遇有記欠由局長出納員督飭經收員司催收之未經收到以前由局長負責出納員得隨時向欠費之各機關舖戶查詢之

第九條 凡各項收入如係預存者由局長出納員查核遇有不敷時即須催令續存倘有延欠由局長負責各項收入不論預存現收應由長局出納員督飭司事必須按月結清之不得含混套搭

第十條 凡他局代收之款項由局長出納員督飭員可按旬或按月將數目結算迅速知照代收之局以便盡力收取如此項代收之款發生不能收取時應將詳情呈請查核由何局延誤即由何局賠償

第十條 各局支款應由局長備支款憑單敘明事由用途簽名蓋章送交出納員核發如係特別支款非經電政總局核發並將原令交閱後出納員不得擅支各局亦不得擅自以收入之款抵發

第十二條 各項支款出納員如認為有疑義時應密呈交通部或電政總局飭查再予支付如有不應付之款經部或電政總局查明即由出納員局長共負其責任

第十三條 出納員收到各款應於當日以本局名義存入指定之銀行並將局長出納員之圖章式樣送交銀行存查如遇星期或時間已過得於次日存入之款項如存入銀行後應即照式登記銀行簿記並將簿記及存摺送交局長核閱蓋章共同負責存摺息銀由出納員與銀行結算經局長查核相符後應將銀行結單呈送總局並於報單內註明數目

第十四條 出納員每月之帳後應會同局長填列存款報單一份按日寄呈並將駐在地之當日金融市價切實調查隨同填報電政總局

第十五條 凡解款撥款如有支付匯耗費用時應將水單隨同報單呈送查核之解部之款由部給

予批回並電政司長以長簽字之收據解電政總局之款由總局給予批回並主管科長簽字之收據如匯解他處與劃撥各局者應向領款處索取收據存查

第十六條 出納員對於駐在局一切有關之項出入之冊據簿籍存根必須隨時調取檢查各該局掌管之司事須隨時交出不得違抗隱匿

第十七條 局長出納員所備之各種冊據簿籍於每月終後定期互相檢查證明按月呈報電政總局備核

前項檢查遇出納員發生情弊時由總局密電交通部及電政總局核辦如局長對於定期檢查自行放棄者以後發生情弊局長連帶負責

第十八條 出納員奉電以總局令撥之款應每旬造冊呈報交通部查核備案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由部令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電綫工務處組織章程

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各省電報幹支各綫及附掛之長途電話綫暫依省界劃分區域設置工務處管理之

第二條 工務處設工務長一人承交通部電政總局之命管理本省電綫修養事務工務員二人至五人承工務長之命分區管理綫路修養事務

第三條 工務處准調電務員生各一人工務分處准調電務生一人充任辦事員以資助理

第四條 各電報局原有工匠歸統工務處節制調遣其工食仍由各局憑工務處所發工食支單撥付

第五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工務長由電政總局呈請交通部委任之

一 曾任巡綫總管巡綫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

者

二 本部設立之專門學校電報工程科畢業派
送外國實習電報工程並曾辦國內電線工
程具有經驗者

第六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工務員由電
政總局派充之

一 曾任巡線員或電務員曾辦電綫工程具有
經驗者

二 本部設立之專門學校電報工程科畢業曾
在電綫工程實習者

第七條 工務長工務員對於該管綫路應負維持
完善之任除原因出於人力不可抵抗者外凡遇
發生障礙須於二十四小時內修復

第八條 工務長工務員對於本區域內綫路應隨
時攷察擬具改良擴充辦法條陳電政總局以備
採擇

第九條 工務長除綫路臨時發生事故應立即出

查外每年擇要出巡二次考核各工務員養綫及
辦事成績

第十條 工務員除綫路臨時發生事故應立即出
查外每年出巡二次查察各綫路之狀況及工
匠服務之勤惰

第十一條 巡修綫路需用經費在五十元內者工
務員得以工務長所支款憑單先向沿綫各局
支用一面報告工務長查核通知原領局列冊但
此項憑單每張至多填領十元每預存以五張爲
限

第十二條 巡修綫路費在五十元外百元內者須
先期敘明用途報由工務長核明通知指定之局
照發隨時呈報電政總局其在百元外者須報由
工務長轉請電政總局核准指撥惟工務長指發
之款其第一次未經總局核准之前不得續發二
次以示限制

第十三條 各電報局總管領班對於工務長工務

員修養綫路應盡協助之責對於駐局工匠有監督指揮之權倘有不盡協助責任因之發生貽誤情事得由工務長報告總局核辦

第十四條 各局領班協助工務員職務如左

一 領班對於綫路應隨時注意如遇發生顯著之異狀應分別查明局內綫與局外綫如係局外綫立即諭派工匠查修並通知工務員

二 領班對於阻綫應隨時認真查察如已修復立即通知鄰局及工務員

三 領班對於報告綫路通阻之公電應隨到隨隨隨收隨送

四 在通知綫阻前工程修復後阻碍時間由領班負責

五 領班公畢離局時應由稽查或洋賬代負通知及飭修責任

第十五條 工務處每年應行置備維持材料應由工務長逕請電政總局發給各分處應由工務員

預爲規畫擬定數目報由工務長彙核呈請總局撥發

第十六條 工務處維持材料存放沿綫各局者得轉交各局負責保管

第十七條 工務長工務員對於料具之存放取用或撥往他處應隨時登記電料出納簿

第十八條 工務長工務員及辦事員薪水均暫照電務員生等級支給

第十九條 工務長於每年度終由電政總局查核本年度內辦事及養綫成績核定考績工務員由工務長查察本年度內辦事及養綫成績出具考語呈由電政總局核定之

第二十條 工務處設於省電政管理局內每月給予公費洋一百元工務分處設於電政總局核定之電報局內月給公費洋三十元凡僱用書記僕役燈燭筆墨紙張等雜費一切在內其因公出差旅費工務長每日准支洋五元工務員每日准支

洋三元

第二十一條 工務員應照規定期限造具各項報告報由工務長彙核轉呈電政總局備核報告規
告規程在未經釐訂以前暫照舊章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修正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改良電政職工待遇委員會簡章

十六年七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會專為改良國有電報電話無綫電職
工待遇而設以討論電政職工改良待遇為限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一人委員十人由部長就電
政專門人員中派充之
第三條 本會關於辦理文牘保管案卷速記繕寫
得呈請部長調用部員或臨時僱用之
第四條 本會會期限一個月竣事不得延長

第五條 本會會議一切事項均須呈請部長核定
公布方生效力

第六條 本會委員概由各局調充不另支薪水惟
不在國都人員得支給川資及旅費每人每日不
得逾五元

第七條 本會會議地點設在本部

第八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電氣事業取締條例

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電氣事業係指經營電氣事
業及使用電氣為動力者而言但左列各款不在
此限

一 官辦之電氣通訊事業

二 發電供自己之用其線路不在通衢及他人
所有有地者

三 電力在十瓩羅華德以下者

第二條 凡經營電氣事業者非早准國民政府交

通部立案後不得開辦及使用電氣工作物其關

於地方事業及營業計劃屬於其他主管公署者

應同時呈明該管地方公署及主管地方公署核

准 前項工作物係指電綫機械及其他與電氣

有關係之物而言

第三條 凡欲經營電氣事業者於早請立案時應

開具企業意見書工程計劃書經費概算書

第四條 企業意見書應開具左列各款

一 商號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事業種類

三 營業區域

四 資本總額及籌集方法

五 收支概算書

第五條 工程計劃書應開具左列各款

一 發電廠變壓所並配電所之位置及其名稱

二 電線連絡圖

三 電氣方式

特別高壓 *Sprine High Tarsian*

高壓 *High Tan'wa* 低壓 *Low ension*

直流 *Direct Current*

交流 *Alternating Current* 相 *Phase*

一或二綫式 *Two wire or Three wire*

System

四 需要者極端電壓

五 啓羅華德 *Kil's Watt* 總數 (常用若干預

備若干)

六 電線及電線路種類 (色線裸線空中線地

下線)

七 原動力蒸氣力煤氣力水力並註明機器種

類及馬力

八 關於電車應載明有軌無軌軌道方式及軌

條程式

第六條 經費概算書應開具左列各款

一 築路費

二 工程費

三 原動機費

四 電氣機械器具費

五 電線路費

六 搬運裝設費

七 關於電車應開明輛費

第七條 各主管公署或地方公署收到第二條至

第六條所規定之呈請書類時應附具意見轉請

國民政府交通部核辦

第八條 國民政府交通部於核准立案後得指定

開工期限並轉行主管公署及該管地方公署備

案

第九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於呈准立案後應將各

項工程辦法並所用機械器具程式及購買場所

繕具說明書預估竣工期間呈請國民政府交通

部查核

前項事件得與第三條同時呈請

第十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須於指定開工期限內

開工非遇不得已事故不得呈請展限

第十一條 工作物不依立案原式經國民政府交

通部或主管公署認為不適當者得令其修改

第十二條 全段工程非六個月內所能竣工者每

屆將六個月須預將工程情形早報國民政府交

通部並主管公署及該管地方公署查核其有分

段開工者須將各段工程情形分別早報

第十三條 全段工程竣工務須呈報國民政府交

通部派員檢查給予執照方得使用但國民政府

交通部認為無須檢查者得逕予執照 工作物

品有不適當者如檢查員認為無危險之虞得准

其暫行使用並限期修改但逾期無正當理由仍

未完全修改者得令其停止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交通部或主管公署得隨時

派員檢查並得調取其圖式或各種紀錄

第十五條 電氣工作物有變更推廣或更改原工程等事須呈請國民政府交通部核准

第十六條 電氣事業者所定之營業價目及供給電氣章程國民政府交通部或主管公署認為公益上之必要時得令更改之

第十七條 電氣事業者如有不得已事故繼續停止發電在一日以上者須將其原因隨時告該管地方公署並於停止前傳知各用戶其在七日以上者應呈報國民政府交通部及主管公署查核

第十八條 電氣事業每屆一年須將本年營業情形及工程狀況於次年四月以前呈報國民政府交通部及主管公署

第十九條 電氣事業者關於電氣工作物之建設修理或保護於不得已時須用公私所有土地建築物或妨碍其事業應先與該管理者或所有權者協商辦理不成時得呈請國民政府交通部會同主管公署及該管地方公署核辦但因特別危

險有非常災害發生得先行辦理事後即呈報主管公署並通知於原管理人或所有權者因工作或工作物借用公私所有之土地或建築物依其定價給予租資或竟因而損失損壞依其請求照市價賠償雙方如有爭議時得呈請國民政府交通部核辦

第二十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須選有相當學識及素有經驗之技術員主任工程

第二十一條 選用主任技術員須照左列各款呈報國民政府交通部並主管公署查核改任時亦同

一 姓名年歲籍貫

二 曾於何校何科畢業並鈔錄畢業證書呈驗

三 曾辦何項職務及在事年數

第二十二條 前條技術員資格國民政府交通部如認為不合時得令其改任

第二十三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所呈國民政府交

通部或主管公署關於技術之圖式表冊及各項設計應由主任技術員署名蓋章對於技術上負完全責任

第二十四條 電氣事業使用電壓之大小分爲左列三種

一 低壓電氣係直流不過六百伏爾脫 Vtco
交流不過三百伏爾脫之實效電壓

二 高壓電氣係超氣過低壓而不過三千三百伏爾脫之實效電壓

三 特別高壓電氣係超過高壓電氣之電壓

第二十五條 特別高壓電氣除適用本條例外臨時由國民政府交通部規定之

第二十六條 於街道上豎立電桿建設架空電綫須依左列之規定但於工程上或道路間有不得已時得國民政府交通部或主管公署之認可者不在此限

一 電綫路祇可架設於道旁之一邊

二 道旁一邊如已設有弱電流綫時（電報電

話等綫）新設之電綫如爲弱電流者須設於同一邊如爲強電流者（如電燈電力等綫）須另設於一邊但兩邊均設有電綫者得按電氣之強弱分別安設

三 電桿與水平面所成之角不得降至八十度以下

四 電桿不得穿入他項架空綫內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電車綫不適用之

第二十七條 電桿上每根須分別記入電話電報電燈號數並商號名稱

第二十八條 架空電綫須照左列各款辦理但不得已事故時得國民政府交通部或主管公署之認可者不在此限

一 電話綫用十七號以上之銅綫或十六號以上之鐵綫或有同等以上之強力者

二 電報綫用十二號以上之鐵綫或有同等以

上之強力者

- 三 電燈電力綫用十四號以上之銅綫或有同等以上之強力者但引入宅內綫得減輕之
- 四 電車綫用零號以上之銅綫有同等以上強力者

第二十九條 架空電綫除電報電話電車綫外均須包皮綫其程式分別如下

- 一 三百伏爾脫以下之低壓綫須以棉瓣包覆並塗有耐水隔電物質或有同等以上效力者
- 二 三百伏爾脫以上之低壓綫須以棉膠包覆

- 塗有耐水隔電物質或有同等以上效力者
- 三 六百伏爾脫以上之高壓綫須以厚膠皮及厚棉瓣包覆並塗有耐水物隔電力浸水二十四點鐘再浸入鹽水中用一百伏爾脫以上電壓充電一分鐘試驗之當攝氏寒暑表十五度時長五百七十公尺有二百萬歐姆

以下或有同等以上效力者

- 第三十條 前條所規定各款如有不得已時有下列各款之防備得國民政府交通部認可者不在此限

- 一 有預防墜落之裝設雖斷綫而亦無危險之虞者

- 二 恐與他電綫相觸而有預防危險之裝設者
- 三 隔離人家甚遠及偏僻之地或因別有防備確無危險之虞者

- 第三十一條 電綫中通過電流所生之溫度須不增至攝氏寒暑表二十度以上者

- 第三十二條 電綫中須裝設完全自動隔斷器保其不增至溫度四十度以上者為限

- 第三十三條 電路中緊急之處須裝設完全開閉器又高壓電綫並電車所用各幹線之發電廠變壓所亦須裝設特別敏銳自動隔斷器

- 第三十四條 電路中緊要之處須裝設完全避電

器

第三十五條 強電流架空線與他弱電流架空線並行接近或交叉時至少須隔離公尺一尺以上但工程上有不得已時得國民政府交通部或主管公署之認可得酌量減少之

第三十六條 弱電流架空線在強電流架空線之上部交叉時由後設綫者於中間加設保護網以隔斷之

第三十七條 架空綫與地面相距之高以最溫度為標準限距公尺五尺以上加橫跨道路限距公尺六尺三寸以上經過房簷建築物等限距公尺六寸以上但得國民政府交通部或主管公署檢查確認為無危險之虞者得酌量減少之

第三十八條 架空高壓綫其電桿頭部及橫擔須塗紅色電桿中間另備紅色標誌用白色油漆書明注意危險字樣

第三十九條 高壓電綫與低壓電綫不得密藏於

一管內

第四十條 各種導電物上所附屬之器具須用耐火

火耐水之隔電物質

第四十一條 高壓電氣所用各種機械器具及變

壓機等須注意防護使人不易接觸

第四十二條 變壓機裝設在屋外須防水火侵入

並高出地面須在公尺四尺以上令人不易接觸

第四十三條 地下綫所用井口須與街道齊平務

必防護煤氣與水之侵入

第四十四條 強電氣綫與弱電氣綫不得互相穿

入

第四十五條 電燈引入宅內綫不得橫過於架空

高壓綫之上部但建設堅固或有他項防護者不

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 電燈綫穿過門窗牆壁或他項孔穴

時中間須貫於耐火耐水之隔電管以保其無漏

電之虞

第四十七條 電燈穿入天井牆壁部分如與屋內電話電鈴綫水管氣管以及他金屬類接近交叉時須用特別裝設法以防護之

第四十八條 供給電氣於用戶宅內非有特別裝綫或經國民政府交通部或主管公署之許可不得超過低壓電氣之規定但需要高壓電之工廠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電氣事業者供給電氣不得使所定電壓及電流生百分之四以上之變動電燈尤應特別注意保持其光力但技術上不得已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條 電氣鐵路單綫式其軌綫軌道建設規程須依下列各款辦理但得國民政府交通部許可者不在此限

- 一 軌綫與地下金屬管須隔離公尺二尺以上
- 二 軌綫須接續於發電之陰極或隔日轉換陽極

三 隔綫須用完全電綫接續法接續之

第五十一條 電車綫每二里須隔斷為一區遇有電力阻碍或道路危險時得隔斷電氣但視地方情形得國民政府交通部或主管公署之許可得變通之

第五十二條 電車綫使用電壓以低壓為限但有特別設計得國民政府交通部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條 電氣事業者於送電時遇有綫路近旁起火須速派技術員及工匠等著一定識別之服裝前往防護聽候在場警察之指示非受警察之許可不得退場所執標誌畫用紅旗夜用紅燈均書明機關字號

第五十四條 電氣事業者於送電時遇有大火暴風或非常之災害須迅速停止其一部或全部並派技術員及工匠等聽候在場警察之指示認為有妨害者得將桿綫拆毀之

第五十五條 電氣事業者承地方長官或警察之

指示認為該地常有大火暴風或其他特別災害之虞者須派預防危險之工匠常川住宿並懸掛號牌以示公衆

第五十六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有左列事實之一

者國民政府交通部得取締其立案或停止其營業

一 無正當理由於指定期內不開工者

二 無正當理由於預定期限不竣工者

三 六個月以上停止發電者

四 主任技術員經國民政府交通部認為不稱職限期飭令更換而不更換者或主任技術員曠職期限至三個月以上而不派人接替者

五 違反國民政府交通部及主管公署所發命令者

第五十七條 地方公署查有前條情事者應隨時

報告國民政府交通部核辦

第五十八條 違反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四條規定者處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金

第五十九條 違反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

十八條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

罰金

第六十條 違反本條例第二條第二十六條第二

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條第

四十四條至四十六條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第

五十二條之規定者處一日以上十五日以內之

拘役或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辦之電氣事業如

有遇本條例不合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至遲

限三年以內一律修改完竣但國民政府交通部

特別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之日起限一年以內前

條所有應修改之工程須由電氣事業者將修改事項及分年籌備方法詳細備具圖說說明書呈候國民政府交通部核辦若遇有天災或不得已事故不能如期修改者呈請國民政府交通部延期

第六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電報電話無線電局局長

任用及等級薪給章程

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凡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任用爲電報電話無線電局局長

- 一 電學專門畢業得有學位者
- 二 曾任電報電話無線電局局長在二年以上員司五年以上有成績而無過失者
- 三 電政專門學校畢業兼會充電務員生技術員

在三年以上歷列上考者

四 有行政經驗才能熟悉電政事務或品行端正學識優長者

第二條 電報局長分爲五等十級

一 各省電政管理局局長

二 特等電報局局長

三 一等電報局局長

四 二等電報局局長

五 三等電報局局長

第三條 各省省會電報局局長爲電政管理局局長

第四條 北京天津上海漢口四局及其他經本部特定者爲特等電報局局長

第五條 一二三等局長視報務之繁簡分別核定之未經本核定以前暫照舊有等級

第六條 凡報務清簡之局電報員生不滿三人原爲領班管理歸鄰近局長節制者一律改爲電報

支局主任由本部指定鄰近局長節制不再沿用
領班名稱

第七條 各省電政管理局局長特等局局長一等局局長由本部委派二三等局長及支局主任由電政總局遴選電務員生或電務技術員確有經驗而無劣迹者委派之

第八條 電政管理局局長各電報局局長之薪給以左列等級支給之

省管理局長

甲級三百元

乙級二百四十元

特等局長

甲級二百八十元

乙級二百四十元

一等局長

甲級二百元

乙級一百六十元

二等局長

甲級一百二十元

乙級八十元

三等局長

甲級六十元

乙級五十元

第九條 凡電務員生電務技術員派充局長者依局長薪給之規定支給薪水不得援用電務員生技術員等級支領薪伙惟其資格及每年晉級仍照章註冊於派充電務員技術員職務時照所晉之級支薪電報支局主任按照電務員生等級支薪但不得超過三等甲級局長薪數

第十條 電話局無綫電局等級薪水另定之
條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無綫電管理處職務規則

十六年十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無綫電管理處承交通部電政總局之命管理全國無綫電事宜

第二條 無綫電管理處設處長一人總工程司一人由交通部委任之工程司三人由總工程司呈請電政總局派充之

第三條 無線電管理處處理下列各項事宜

十七年八月 日公布

一 考察各無線電人員

第一章 總章

二 整理各無線電台業務

第一條 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爲促進中華民國

三 稽查各無線電台款項及材料

無線電事業之發展特設無線電管理處

四 編製無線電事業之統計圖表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國內及國際間之無線電事業統歸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管理

五 計劃無線電機料之製造

六 擬定無線電工程之設計改良

七 規定各無線電台之呼號

第三條 凡用赫 (Hertz) 電波傳達之文字信號圖畫言語及其他一切音訊者統稱爲無線電

八 分配各無線電台常用特用電波長度

九 考驗各項無線電機件材料

第四條 無線電事業包含以下各事項

十 編譯各項無線電書籍雜誌出版物

第四條 無線電管理處因事務之需要得設事務

員五人書記二人

甲 無線電交通事項凡無線電報無線電話無線電廣播無線電傳形及其他關於無線電交通之事項皆屬之

第五條 無線電管理處因處置事務之便利得設

於上海

乙 無線電製造事項凡關於製造及裝設一切無線電機器及零件之事項皆屬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丙 無線電營業事項凡關於販賣無線電機器及零件商報收發新聞傳布及其他應用無

無線電管理條例

線電之營業事項皆屬之

丁 無線電行政事項凡關於無線電法令之製
定頒布及其執行等事項皆屬之

第二章 電台

第五條 無線電台分類如下

甲 國內商用電台

乙 國際通訊電台

丙 廣播電台

丁 船舶電台

戊 商業飛行機電台

己 試驗電台及業餘電台

庚 政府機關及海陸空軍暨其他特別業務之
電台

第六條 國內商用電台及國際通訊電台為政府

所專有由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管理處直轄

第七條 廣播電台船舶電台商業飛行機電台試

驗電台及業餘電台得由人民設立惟須經向中

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呈請註冊經

處查驗合格給予執照後方得裝設使用

關於以上各項電台之條例另定公布之

第八條 政府機關及海陸空軍暨其他特別業務

之電台得由各主管機關直接管理惟不得收發

商報以上各台工程上設備及工務人員資格之

應由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審定

之如認為不合格者得咨請各主管機關糾正撤

換

第九條 各省政府關於建設省內各種無線電台

之計劃須咨送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

理處核准方得施行

第十條 全國各電台之呼號無論其屬於何種機

關一律均須由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

理處規定其呼號條例另定公布之

第十一條 全國各電台之發電週率（波長）無

論其屬於何種機關一律均須由中華民國建設

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規定其週率（波長）分
配表另定公布之

第十二條 凡電台之裝設使用須以世界科學技
術之進步為標準力求完善並勿使騷擾其他電
台之業務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
得派遣工程師隨時指導監督各電台之設計建
築使用各事項如認為不合者得停止其進行

第三章 取締

第十三條 凡不屬於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或團
體或機關絕對不得在中華民國國境內建立置
有發訊機之電台

第十四條 外國輪船在中華民國領海內航行或
各口岸停泊時非得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
電管理處之特准不得隨意用無線電通訊

第十五條 凡航行中華民國沿海各口岸及內河
之中外商輪在五百噸以上者須一律安設等幅
波式無線電台如違犯者得由中華民國建設委

員會無線電管理處呈請國民政府制止其航行
上項電台之設計建築使用等事項應按照第二
章第十二條規定

第十六條 凡舊式電台經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
無線管理處認為其電波騷擾其他電台業務者
無論其屬於何種機關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
線電管理處得停止其業務並卸除其機器

第十七條 凡設有無線電發訊機之電台非經中
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核准發予執
照不得裝設使用違者沒收其全部機器

第十八條 遇必要時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
電管理處秉承國民政府之命令得收管或停止
人民設立之一切水陸電台

第十九條 凡犯下列各種之一者交由法庭依法
懲辦

甲 電台有違抗政府收管及卸除其機器如第
十六條或第十七條所規定者

乙 凡利用無線電以傳佈僞假消息煽惑聽聞者

丙 凡擾亂船舶呼救或公衆及軍事通訊者

第二十條 凡設置無線電收訊機之人民及各電台所屬人員不得私自斷截軍事或其他方面消息泄漏或發表其內容違者交由法庭依法懲辦

第二十一條 凡住居中華民國境內之人民設置無線電收訊機須向其居住地所屬區域之稽察所登記繳費領照其登記條例另定之

第四章 分區

第二十二條 全國分五個無線電稽察區域每區設一稽察所均由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直轄其職司爲維持空間秩序及執行各區糾察登記取締及徵收等事項其分區規定如下

第一區江蘇浙江安徽稽察所所在地上海

第二區河北河南山東山西熱河察哈爾綏遠稽

察所天津

第三區廣東廣西雲南福建江西稽察所廣州

第四區湖北湖南貴州四川西康陝西甘肅青海

西藏稽察所漢口

第五區奉天吉林黑龍江新疆外蒙古稽察所瀋陽

第五章 人員

第二十三條 全國各線電台之報務員及機務員均須經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考試及格發給執照方得行使職務其給照條例另定公布之

第二十四條 凡服務於中華民國無線電事業之工程員均須向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登記經處查驗合格發予證書方得行使職務其登記條例另定公布之

第六章 發明

第二十五條 凡關於無線電學理之推闡技術之

改良新式機器之發明得呈請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核准立案給予獎狀或若干年之專利其條例另定公布之

第七章 製造

第二十六條 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於上海特設無線電機製造廠於各省酌量情形設立製造分廠製造各種無線電機件以利政府及民間無線電事業之進展

第二十七條 各省市地方不得自由設立無線電機製造廠

第二十八條 商辦各無線電機製造廠須向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呈報註冊經處批准後方得開始營業所有出品質量之標準規定另製定出品條例公布之

第八章 營業

第二十九條 凡國內國際間無線電商報之收發及新聞之傳布均為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

電管理處專有之營業其他各機關不得自由與辦

第三十條 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得於國內各處酌量情形設立發售所平價發售無線電機器及零件以利供應

第九章 國際會議

第三十一條 凡關於國際間無線電會議及其他協約規則之商訂接洽事項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為國民政府代表

第十章 則附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得隨時呈請國民政府修改公布之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自國民政府公布日施行

(附誌) 無線電台雖改歸建設會管理然為查檢便利計故仍附交通類

國際無線電台籌備處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處承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之命籌設國際無線電台依照本組織大綱處理各事宜

第二條 本處所籌設之無線電台為上海二十基羅瓦特短波大電台兩座及滬漢津粵一千瓦特短波電台四座

第三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負責處理全處事務

第四條 本處設總務課掌理關於籌設電台之一切總務事宜置下列各員

- 一 課長一人承處長之命處理本課事務
- 一 副課長兼會計一人襄助課長處理事務兼掌管會計事務

- 一 秘書一人掌管印章文卷撰擬及收發文件
 - 一 辦事員一人司出納登記及庶務
 - 一 書記一人司書寫校對
- 第五條 本處設工程課掌理關於籌設電台之一切事宜

切工程事宜置下列各工程師

- 一 無線電工程師一人掌無線電工程事宜
 - 一 電機工程師一人掌電力工程事宜
 - 一 土木工程師一人掌土木工程事宜
 - 一 機械工程師一人掌機械工程事宜
- 第六條 工程課除規定之工程師外得酌用輔佐工作人員其額數由本處臨時呈請無線電管理處核定之

第七條 本處得書聘請專家擔任顧問無定額

第八條 本處所聘顧問均為名譽職其他人員如係兼任職務者不兼薪津

第九條 本處各項辦事細則另行規定呈由無線電管理處核准頒佈

第十條 本處籌備期間以所籌設之各電台完全工竣之日為止屆時即行取消由無線電管理處派員接管

第十一條 本組織大綱自呈奉核准公布日施行

全國無線電通信網規畫會簡章

十六年十一月廿交通部公布

- 一 本會定名為全國無線電通信網規畫會專以討論規畫全國無線電通信事業為職務
- 一 本會設會長一人由電政司司長充任副會長一人由技監充任
- 一 本會會員無定額由部長就本部部員及有專門學識者選派之
- 一 本會會員均不另給薪津
- 一 本會繪圖繕寫各事務由技術官室人員辦理
- 一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無線電信條例

十五年九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凡不藉電綫之一切電力通信統稱為無線電信

第二條 無線電信為政府專有事業除軍用無線電信由軍事機關直接管理外所有公用私用無線電信均由建設廳管理之

第二條 無線電信材料由政府設立或許個人或團體設立專賣局經售之

第四條 廣播無線電話事業及廣播無線電話收音台由政府設立管理局另訂規則管理之

第五條 除廣播無線電話收音台外個人成團體機關如欲設立無線電發報或收報台者須先呈報建設廳如有下列理由之一經核准給予執照方得設立惟所給執照得隨時取銷之

甲 行領海洋及海沿各口岸之船隻為謀航行之安全

乙 個人或教育機關為研究試驗之方法確與無線電學術前途有重大關係者

丙 個人或團體機關因特殊情形建設廳認為有設立電台之必要者

第六條 依前條規定而設立之各電台遇必要時

政府得收管機器之一部或全部並得酌派相當人員使用其機器以爲公象或軍營通信之用

第七條 外國商輪在領海內及各口岸停泊時非得建設廳之特准給予執照不得隨意用無線電

通信

第八條 遇必要時建設廳得限制或停止如第五

條規定設立之各電台及停泊港內外國商輪之通報並得酌派經驗人員卸除其機器之一部或

全部

第九條 任何無線電台接到海輪呼救電報應立

通報最近之救生站或輪船

第十條 如犯下列一條者得處以一百元或五百元之罰金及沒收其機器

甲 未領執照私立電台者

乙 已經取銷執照之電台私自通報者

丙 普通無線電報及廣播無線電話之材料有

私製或假冒專賣局標記或未加專賣局標記者

第十一條 凡犯下列各條之一者得處以三個月

至一年監禁或五百元至二千元罰金

甲 電台有違抗政府收用及卸除其機器如本

條例第六及第八條所規定者

乙 凡利用無線電以傳佈假偽消息煽惑聽聞

者

丙 凡擾亂船隻呼救或公眾及軍事通報者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頒給民有電氣事業執照

規則

十六年七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經營民有電氣事業者得依電氣事業取

締條例之規定及本規則所定辦法呈請國民政

府交通部核給營業執照

執照時聲明理由呈請更正

第二條 凡請領民有電氣事業營業執照者不論

第八條 凡請領營業執照者除應繳照費外每張

電燈電話電車或其他電氣事業概照資本總額
每千分之二納費但至少每張取費三十元

貼用印花稅二元於請領時一併繳納
第九條 遇國民政府交通部或主管公署派員查
驗時電氣事業者應隨時將執照繳驗

第三條 資本額滿五百元以上者作一千元計不

第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隨時由國民政府交通
部令修改之

滿五百元者不計

第四條 因增加資本呈請換給執照者不論原定

第十一條 本規則於公布日施行

資本額之多寡應照增加之數按每千分之二收
取照費

第五條 公司讓渡由承受人改組或改換名稱者

國民政府交通部規定劃一電報

應呈請換給營業執照其照費仍依第二條之規
定收取之

價目表

第六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因違背法令而取其執

照時其已繳之照費概不發還

華文明碼商電每字本省八分出省一角六分

第七條 資本總額應以呈請立案時所報實數填

華文密碼商電及洋文電報每字本省一角六分出

入營業執照爲准不得虛報如原定資本過鉅招
股不能足數不得已而減少資本額者應於請發

新聞電報華文每字三分洋文六分
省三角二分

十六年八月十六日公布

加急電報三倍收費

校對電報加四分之一收費

一等華文官電不論明密加急每字本省四分出省

八分

一等洋文官電照商電收全費

軍事期間特等電報不論明密加急每字本省二分

出省四分

洋文特等電報照一等洋文官電收全費

一切四等電報照商電收全費

新聞電報章程

十六年七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電報之電文如純係預備刊登新聞紙或

期刊之消息及新聞者准作為新聞電報傳遞並

減價收費

第二條 凡新聞報館期刊報館或新聞經理處之

訪員欲發寄新聞電報須具願書（此項願書可

向上海交迪部電政總局或就近報局領取）並

開列左記各項呈請電政總局或請由就近之電

報局轉呈電政總局核辦

甲 收報之新聞報館期刊報館或新聞經理處

名稱暨報館發行地點新聞經理處所在地

方之名稱

乙 電報上所用之收報者姓名住址

丙 發電之局名

丁 投送之局名

戊 請願人及訪員之姓名住址

己 發報人付費或收報人付費

前項呈請經電政總局核准後發給憑照每張應

納費銀二元並印花稅銀二角

第三條 每一憑照內所填發報局名至多不得逾

五處

第四條 訪員發寄新聞電報時須將憑照繳驗

第五條 新聞電報若用署名者須用憑照上註明

之訪員姓名

第六條 國內新聞電報祇准用華文英文明語書發寄國外者得用華文法文或英文明語書寫若憑照上載有收報者姓名住址之簡寫字樣或掛號之字則其電報中亦得適用之

第七條 新聞電報收報人姓名住址之前應註一 Press 或新聞字樣作一字計費

第八條 國內往來新聞電報華文明語每字收銀元三分英文明語每字收銀元六分國外往來新聞電報照國際電報所定新聞電價目核收

第九條 新聞電報內不得含有私事性質之文句並不得夾雜藉可收取銀錢之廣告或消息惟關於刊登該電之註語可以夾入書在電文之前或後均用括弧括入此項註語字數不得逾電文字數百分之五且至多不得逾十字所用括弧一律計價

第十條 新聞電報內所載銀錢兌換價目及市價

無論有無說明字樣一律照新聞減價收費

發電局對於電文所載銀錢兌換價目連綴之數目字如有可疑之處應查詢是否確實由發電人擔實證明

第十一條 新聞電報費如由收報人繳付應依各項辦理

甲 國內電報應預付存款於投送之電報局此項存款須足敷撥付半月報費之用其數由該局核定每半月結算清楚續繳存款如有短少其新聞電報即行停送

乙 發往各外國之電報須由呈請人與各該國收報電局商妥後方可核辦至各外國發來電報繳付存款辦法與前項同

第十二條 新聞報館期刊報館及新聞經理處接收減價新聞電報或須經投送之電報局核准者應俟該局核准後方能照辦如投送之電局認為必要時得向收電人索取證據如新聞報館期刊

報館或新聞經理處或主管人員聲明遵守章程之筆據

第十三條 減價新聞電報以發寄憑照內註明之新聞報館或新聞經理處爲限若寄與他人或他報館他經理處者均不能以新聞電報論 但新聞電報可分寄同一城邑之各新聞報館期刊報館及新聞經理處除原電照章收費外其餘抄送之報一律照抄送尋常電報辦法收取抄費

第十四條 凡新聞電報如有違背本章程第六節第九第十各條內之規定者應照尋常電價收費又新聞電報不載入新聞紙或期刊而別作他用者亦須照尋常電價目收費其例如左

甲 電報經報館或新聞經理接收後不登入報紙而未能說明充足理由者或報館於未登之前先將電報傳達私人或機關如總督客寓兌換所等處者

乙 凡報館接到之電報在未刊登該報館之報

紙以前先售與他報館刊登者

丙 凡寄與新聞經理處之電報不登入新聞紙而未能說明充分理由者或於未登該報之前先傳與他人者

如查有以上三項情事其應找補之報費概向收人收取

第十五條 各訪員發遞新聞電報倘有報告失實或採及謠傳有妨大局者一經發電局轉電局或收電局查出即行扣留不得遞送

第十六條 經交通部電政總局認可准發新聞電報之新聞報館新聞經理處及其訪員如有違背本章程及其他不合情事一經查出得由電政總局酌奪情形將所發憑照追銷

第十七條 發寄新聞電報憑照有效期間以二年爲限逾期作爲無效

第十八條 前項憑照期滿時發寄新聞電報人如欲繼續發遞者應於期滿前二月將憑照費及印

花稅費由本地電局呈請電政總局換給新照

第十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隨時由國民政府交

通部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

十七年十一月二日公布

- 一 凡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各省省黨部政治分會軍事委員會各總司令各路總指揮各軍長各師長用印紙發電列特等不論明密加急照一等電再減半收費（本省二分出省四分）提前先發
- 二 凡國民政府中央各部各省省政府用印紙發電列一等不論明密加急照商電減半收費

- 三 除明定各機關外其他軍政長官職權與明定各機關相等者得呈請中央政治會議議

決咨國民政府令行交通部轉飭各電局遵照

照

- 四 凡明定各機關用印紙發特等一等電者除於公署所在地各電局或專設報房發電其報費可暫行記賬每月月底由各該局浩冊具領惟是項印紙由各機關發交委員或代表及其他職員携往他處因公發電須書明職名及蓋章方可按照特等一等分別減收報費仍一律付現不得記賬惟材料等費概不另收
- 五 除明定機關外其他軍政機關報告軍務得發一作四等電其拍發次序與一等同惟電費照尋常商電付現

- 六 凡特等一等急電因事務之緩急仍以國民革命四字為序惟國急電報祇准因緊急軍情由軍事委員會各總司令總指揮軍長師長所發者為限其餘各機關遇有緊急電報

以民急二字次要者冠以革急命急或不冠

字僅加急字由主管長官審慎加用以免緩急倒置傳遞被先失宜致誤戎機非關緊急而冠國急者得由各電局核呈交通部咨請所發機關長官處分之

七 拍發特等一等通電除致各省各機關得簡用各省字樣並須填明分抄某某機關外其發往各地各黨部各軍隊各團體各報館等均須提明某電某黨部某軍隊團體報館等以免電局無法分送

八 凡作戰區域得由總司令規定官軍電臨時辦法咨請交通部飭屬遵照

九 凡為私事濫發特等一等印電者各電局得照商電收全費並將原電抄呈交通部轉知所發印電紙之機關核辦

賑務電報免費章程

十六年七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賑務免費電報專指辦理各項臨時特別急賑所發電報而言其有永久性質之尋常賑務或辦理地方慈善事業者不得援以為例

第二條 辦理賑務者無論華洋團體均須經國民政府或省政務委員會許可立案並呈准交通部發給賑務免費執照後始得發寄此項免費電報

第三條 各電報局遇有此項免費電報應按尋常電報計費列收一面照賑務免費列支並由各該局照章另造細數清冊摘錄簡明事由呈送交通部電政總局查核

第四條 各官署所發報告災情及籌辦賑務之電報不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五條 賑務機關請發免費執照應於呈請書內聲明左列各項

一 辦理賑務機關之名稱及所在地址

- 二 代表人之姓名及職業
 - 三 立案之年月日
 - 四 被災之地點及其區域
 - 五 災區之情況
 - 六 賑務之目的及其辦法
 - 七 辦賑之期限約期
 - 八 發寄電報之局名
 - 九 請領執照之數目
- 每一執照所填發報局名至多不得逾五處
- 第六條 發寄賑務免費電報時應由發報人將執照繳局呈驗
- 第七條 免費執照有效期限由交通部核定自核准發照之日起以三個月或六個月為期如因災情重大必須展期者應早請交通部核准另發免費執照但此項展期至多以六個月為度
- 第八條 有左列各項情形之一者執照即失其效力

- 一 違背本章程者
 - 二 已逾有效期限者
- 有效期滿之執照各電局得扣留電部請示
- 第九條 每一團體請領此項執照不得逾三張但有特別情形災區過廣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籌辦賑務者於賑務完畢後無論執照已否滿期應即繳回本部電政總局註銷
- 第十一條 賑務免費電報限用於左列各項緊急事務電文應力求簡短不得夾雜他事或浮泛不急之字句
- 一 關於報告災區危險情形者
 - 二 關於採辦賑務急需各物及其轉運事項
 - 三 關於籌捐賑款及催撥解款事項
 - 四 關於賑務上其他緊急事項
- 如事非緊急無發電之必要者雖事關賑務仍應用函牘郵遞不得濫發電報
- 第十二條 免費電報限用華文或英文明語華文

每電不得逾百字英文每電不得逾五十字

發報人不得因電文冗長將原文割截分作數起

傳遞

第十三條 華文販務電報局概不代譯發報人

須將電碼自行譯出並於電碼旁註明文字如不

將電文譯出或不註明文字或文字與電碼不符

者均不得作為免費販電

第十四條 各電報局查核販務如遇左列各項情

形之一得向發報人照章收費或即行退回或請

其刪改其已傳遞至他局者亦得扣留不再傳遞

一面用公電知照發報局並電請電政總局核示

一 參用密碼者

二 句讀費解者

三 暗藏隱語者

四 夾雜他事者

五 違背本章程其他各項規定者

各電局如有通融合混情弊查明後責令如數賠

繳報費轉報或收報局如能查出檢舉者由部酌

予獎勵

第十五條 免費販務電報須由發電之機關及代

表人於電底上加蓋印章或簽名

第十六條 販務電報列作尋常電報發寄其餘言

欄內應註「販」字或 *Postal* 字樣

第十七條 販務電報不適用一電抄送數份之辦

法

第十八條 販務電報內收報局名祇准一處不得

通電各省各處及各團體各報館

第十九條 發寄緊急電報校對電報大東大北公

司水綫煙大水綫暨南滿中東鐵路電綫經轉電

報以及發寄國外各處電報不在免費之例

第二十條 左列各費仍應照章繳付

一 專力費 應由收報人照章付給但預計離

電局較遠之處應由發報人預付

二 郵費 凡付郵局轉寄或投送之電報應照

郵轉電報例繳納郵費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得由交通部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航業

交通部監督招商局章程

十六年十一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依據本部組織法第一條及第九條第四項之規定爲實行監督民辦航業並保護便利起見設立監督招商局辦公處直隸於國民政府交通部

第二條 本處置職員如左

一 監督一人由國民政府特派充任

二 總辦一人由交通部派任

三 參議四人至六人由交通部聘任或委任

四 秘書長一人由監督派任

五 秘書及辦事員各若干人均由監督委任

第三條 監督招商局之範圍如左

一 關於監查及清算現在資本之實況并債權債務之數額事項

二 關於裁決資本之增加減少事項

三 關於酌定分局及附屬機關之設立或存廢事項

四 關於核定總分局及附屬機關之組織條例或章程事項

五 關於審核總分局成附屬機關之賬目與出納狀況事項

六 關於受理及核定股東或董事會之請願整頓局務擴充營業事項

七 關於股權之清理及登記事項

八 關於其他呈請事項

第四條 左列事項因與股東利害關係較大由監督召集重要職員與董事會聯席會議決定執行之

一 關於處理借款事項

二 關於計劃整頓局務之實行事項

三 關於停航復航及政府租船事項

四 關於召集股東大會並提出議案事項

五 關於分派股息及職員僱員酬金之支配事

六 關於總局及附屬機關之存廢事項

七 關於對外重要契約之訂立或廢除事項

八 關於總預決算之確定事項

九 關於修改章程事項

十 關於其他一切重要事項

第五條 本處得隨時監查該總分局營業進行及

財產狀況並一切賬目

第六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輪船註冊給照章程

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凡營業之大小輪船無論官廳或公司或個人所有均須遵照本章程呈請交通部核准註冊給照凡非營業之輪船除本章程第八條第九條均適用之

第二條 凡輪船非經交通部核准註冊不得給照向海關領取船牌

第三條 凡輪船行駛航線由交通部分別江海內港各項於執照內指定之各航商將部照赴海關呈驗領取船牌後案照指定之航線行駛並遵照各海關理船廳現行章程辦理

第四條 凡經註冊給照之輪船由交通部行知航線內地方官署隨時保護之

第五條 凡呈請註冊給照時應呈報之事項如左

- 一 輪船所有之姓名或其機關
- 二 輪船名稱
- 三 輪船容量及總噸數

四 輪船長廣及吃水尺寸

五 機器種類

六 機器馬力及行駛速率

七 航線圖說

八 碼頭起訖及經過處

九 輪船船購置或租賃及其價值

十 管船員之姓名履歷

第六條 此項執照得直接呈部請領或呈由地方

官及主管官署轉呈請領

第七條 如在同一航綫內其輪船名稱不得與領

照在先之輪船名稱相同

第八條 凡輪船事業係公司經營者經交通部核

定航綫後一面須依關於公司之法令呈由主管

部批准同時並將左列各款呈報交通部立案呈

請註冊給照其屬於官廳及個人者不在此例

一 公司名稱及種類

二 公司合同及一切章程

三 資本及創辦人認股數目

四 設立之年月日

五 創辦人及經理人之姓名籍貫住址

六 總公司及其分所之設立地方

七 營業之期限

八 所置輪船之數

九 每股額定銀數若干已繳若干及分期繳納

方法與股票之式樣

第九條 如遇推廣營業變更章程時須呈報交通

部核准

第十條 領有交通部執照之輪船須由海關驗明

後發給船牌始得駛行如未領執照或驗有不符

者應即停止發給各海關驗明後於照上註明某

海關驗訖及其年月日每三個月由海關監督彙

總報部

第十一條 新置輪船急須行駛不及呈部請領執

照時得呈請各關督電部核准飭令先發暫行船

牌以便行駛但須於三個月內按照本章程呈部領照如逾期未經呈部或所報事項經部駁斥不准者應由海關將所發暫行船牌調銷

第十二條 遇有左列情事須呈報交通部換給執照

一 推廣行駛航綫

二 開闢碼頭

三 更換輪船名稱

四 其他變更執照中所載各項

依本條換給執照者應繳照費照本章程第十六條之定額收取二分之一

第十三條 如有左列各項情事應即呈報交通部並將執照繳銷

一 船隻損壞不能航行時

二 自行停業或經官廳以職權令其停業時

三 船隻轉售或租與他人時

第十四條 如違背關於航政之各項規則各主管

官署得呈請交通部將其所領執照調銷

第十五條 執照如有遺失或毀損時得聲明理由呈請交通部補發但須照本章程第十六條之定額繳納四分之一之補照費

第十六條 註冊給照依左列之規定繳納冊照費

一 總噸數未滿十噸者二十元

二 十噸以上至五十噸四十元

三 五十一噸至百噸六十元

四 百零一噸至五百噸一百元

五 五百零一噸至一千噸一百五十元

六 千零一噸至二千噸二百元

七 二千零一噸至四千噸二百八十元

八 四千零一噸以上每五百噸加二十五元但未滿五百噸者仍以五百噸計

第十七條 本章程施行前無論已否領有執照均

限於施行後三個月內一律呈請註冊領照逾期

未領者即由海關將船牌調銷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交通部隨時以部令修正公布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施行後所有以前各省大小輪船公司註冊給照章程即行廢止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航業公會章程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航業公會以發展航業增進同業利益爲

宗旨

第二條 航業公會於航業繁盛地方設立之但同一地方不得設性質相同之公會

第三條 發起航業公會須有本章程第四條第一項會員資格者十人以上繕擬會章及發起人名冊由地方最高長官咨送交通部核准設立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皆得爲航業公會會員

一 經營航業者

二 在各航業公司或官商船隻曾任或現任重要職務者

三 經營船舶轉運事業及曾任或現任此項事業之重要職務者

四 經營造船事業及曾任或現任此項事業之重要職務者

第五條 航業公會圖記由交通部刊發於呈請核准設立時隨繳刊費四元

第六條 航業公會之職員如左

一 執行委員自三人至九人

二 監督委員自二人至五人

第七條 航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均由會員大會投票公舉該會應將被選各員履歷呈送交通部備案

第八條 航業公會執行委員之任期以會章定之

第九條 航業公會會員俱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其選舉方法以會章定之

第十條 航業公會之會務如左

一 關於維持航業上公共營業並研究改良發達事項

二 關於條陳航業之利弊及一切進行事項

三 關於辦理航業上公益事項

四 關於調查航業事項

五 關於編製航業表冊事項

六 關於研究造船轉運事業之改良發達事項

七 關於航業上爭議經雙方請求調查之事項

八 關於交通部委託事項

九 關於條陳收回外航事項

十 關於條陳改良港務及疏濬河道事項

十一 關於調查水上保險之利弊及條陳改良

事項

十二 關於條陳旅客安寧及防盜事項

十三 關於條陳開闢航綫事項

第十一條 航業公會由執行委員召集常會臨時

會公同議決會務其議事細則以會章定之

第十二條 航業公會經費以會員入會金充之其數目以會章定之

第十三條 航業公會會員名冊於每年常會前一

個月呈送交通部備案

第十四條 航業公會會務情形及收支數目應於

每六個月報告會員並呈報交通部備核遇特別

或緊急事件得隨時呈部

第十五條 特別捐助會費或航業上公益費鉅款

暨在會著有成績人員得由航業公會呈請交通

部核准獎勵之

第十六條 航業公會修改會章須呈報交通部核

准

第十七條 航業公會有違背本章程及妨害公益

或受人把持利用時交通部依左列各項方法處

分之

一 取銷議決之事項

二 解免職員之職務

三 令行該會組織

四 停止該會或解散之

第十八條 航業公會經會員公決自行解散須申

明理由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十九條 航業公會解散後清理賬目及其他手

續以會章定之

第二十條 在本章程未頒布以前已設立之航業

公會及其他性質相同之公會應依本章程另行

改組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由交通部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汽車……旅業

長途汽車公司條例

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公布國府令暫准採用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集合資本設立汽車公司

應依左列各款提出書類圖說呈請交通部核准

立案

一 創辦理由書

二 假定章程

三 實測路線圖及說明書

四 車輛圖式及電力之強度

五 創辦費用概算書

六 營業收支概算書

七 股本總額

八 創辦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所

第二條 交通部查核前條各款書類圖說認為有

應行增減更易之處得令創辦人修改

第三條 創辦人須承受股本總額十分之二以上

前項之承受股本須於呈請立案時提出確實之

憑證由交通部檢驗之

前項之憑證有疑義時交通部得委託地方行政長官或派員調查

第四條 交通部查核創辦人所呈各款並檢驗股欸憑證認爲適法時應准立案並發給執照

第五條 交通部因公益上之必要得於核准立案執照中附加條件

創辦人違反前項之條件時核准立案執照失其效力

第六條 核准立案執照中得由交通部限定開業期限

已逾前項期限不能開業者核准立案執照失其效力但因不得已之事故得於期限未滿前聲叙理由請交通部核准酌予展限

第七條 公司與核准立案後因有不得已之理由決議停辦應呈明交通部並將核准立案執照繳還

第八條 汽車公司受領立案執照後應依關於公

司之法令註冊並呈報於路線經過地方及公司所在地之地方行政官署

第九條 汽車公司因謀營業發達及旅客安全得請求所在地或綫路經過地方之行政官署予以相當之保護

遇有緊急事故汽車公司得請地方行政官署酌派軍警保護

第十條 公司汽車不論平時戰時有供軍用之義務

其供軍用時應照客貨票定價減半收價其票式及乘車規則由公司呈請地方長官核定之

第十一條 關於路線經過地方購地建屋平治道路建築橋梁擊通山路等工程應先呈請地方行政官署核准由地方官應協助辦理

第十二條 關於工程及運輸上必要之設備交通部認爲不適當時得命汽車公司改良或增設之

第十三條 汽車公司開業時須開具左列各款呈請交通核准

一 汽車開到時刻表（日起點站至終點站）

二 汽車逐日來往次數表

三 載客價目表

四 運貨價目表

前項各款交通部認為有應行增減更易之處得令公司修改

第十四條 汽車公司如有違背法令或不遵行交通部之命令或於應經核准之事項不經核准及其他妨害公安違反公益之情事經地方行政長官揭發時交通部得酌量情形處以相當之罰款或停止其營業其未開業以前如有前項情事交通部得撤銷立案追繳執照或處以罰金

第十五條 汽車公司每六個月應將營業狀況呈報公司所在地之地方行政官署轉報交通部查核

第十六條 汽車公司依本條例立案給照時每件應繳納執照費洋二十元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長途汽車公司營業規則

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公布國府令暫准接用

第一條 依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第一條所設之汽車公司得為運送客貨之營業惟不得兼營他項事務

第二條 汽車公司須按照里程及其他情況備有相當之車輛及其他必要之物依行車表分次開行如無客貨得暫行停開

第三條 車上工匠須雇用熟習操駕之本國人其人數年齡籍貫隨時由公司呈報地方該管官廳查核

第四條 汽車開行應備具音聲洪亮之大號汽笛晚間並須備極明之燈兩盞為誌

第五條 汽車開行時須預多帶橡皮輪套以備換用

第六條 沿途郵件應按站由汽車帶遞不得拒絕收受其酬資由公司與郵局協議定之

第七條 依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在軍務時期軍用半價不敷支持營業時得呈由交通部會商陸軍部妥籌補助辦法或酌量加價

第八條 汽車不得帶運危險物及違禁物品違者

照章罰辦

第九條 依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汽車開行時刻次數暨各貨運費之定率及增添由交通部核定後應登載報紙及依其他之方法公告之

第十條 汽車載運客貨除收運費外不得另索他費

第十一條 依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使用他人土地須與地主商明分別購買或在

使用時間予以相當之租金

第十二條 汽車經行地點應設站之處須呈明地方長官並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十三條 各站使用房屋土地應照所在地商人普通習慣由公司自行分別租購

第十四條 公司得呈明交通部於站內附設製造汽車廠或修理汽車之機關

第十五條 如變更經行路線另修道路時應將理由並繪具圖說呈請交通部審核批准

第十六條 交通部如准兩公司以上行駛同一路線時其所經之道路由一公司修墊者其他公司須出修治費

第十七條 公司修成之路其維持保護辦法由公司呈請地方長官定之

第十八條 各站荒僻處所需用警察時得呈請地方長官派警保護如須常川久駐應由公司負擔其薪餉

第十九條 汽車已定之路綫將來政府修築鐵路或輕便鐵路時得停止其營業或由交通部另指定綫路聽其營業至原路綫之修治費由政府酌予補償

第二十條 交通部隨時派員調查其營業有不當時由部糾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隨時由交通部修訂

長途汽車公司發給執照規則

七年八月九日公布國府令暫准採用

第一條 依長途汽車公司例條第四條之規定發給執照應填註左列各款

- 一 公司名稱
- 一 公司章程
- 一 實測路綫圖及說明書
- 一 車輛圖及電力之強度

一 創辦費用概算書

一 營業收支概算書

一 股本總額及每股銀數

一 創辦人承認股數及與資本總額之比例

一 創辦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所

一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所

一 綫路之起訖及經過地點

一 里程

一 開業期限

一 曾否在中央何項官廳立案及其年月日

一 曾否在地方官廳立案及其年月日

一 本部准予立案之附加條件

一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條 執照之格式依附表所定

第三條 依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第十六條規定之

執照費應於呈請發給執照時繳納

第四條 執照如有遺失或毀損時應自行登報聲

明後再行連同報紙呈部查核另給執照其執照費依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第十六條辦理

第五條 關於本規則第一條填註事項有變更時經交通部核准後應另換給執照

第六條 關於公司之借讓合併及長途汽車公司營業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由交通部另指定路綫時應另換給執照

第七條 凡換給執照應於請領時繳納公費銀五元並將原領執照同時繳銷

第八條 每領執照一張應由公司備印花稅票二元於請領時隨執照費一同繳納

第九條 依長途汽車公司營業規則第二十條之規定交通部派員調查營業時應繳驗執照

第十條 依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第五條第六條失效力之執照第七條公司停辦應行繳還之執照

第十四條撤銷立案應行追繳之執照又第十四條及長途汽車公司營業規則第十九條停止營業

業之執照均由交通部公布註銷並勒令執照繳部

第十一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成立之長途汽車公司應照本規則呈請發給執照

第十二條 長途汽車公司不依本規則請領或換領執照者應依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由交通部酌量處罰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旅行業註冊暫行條例

十七年 月 日公布

第一條 凡代旅客旅謀行上之一切便利而經售國內外各種車票船票代客運送行李或兼管與旅行有關之銀行業及其他關係旅行上一切事務之商業皆為旅行業

第二條 凡在國境以內經營之旅行業必須經本部批准註冊發給執照後始得與國有各路簽訂

合同經售各票

第三條 旅行業註冊其限制如左

- 一 資本金額至少須有五萬元以上
- 二 佣金至多不得過百分之五

第四條 呈請註冊時應將左列各款詳細填明呈

送國民政府交通部審核

甲 公司名稱

乙 公司中一切章程

丙 資本若干及創辦人認股數目

丁 設立之年月日

戊 第三條所定各項之必要條件

己 創辦人及經理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址

庚 總公司及分公司之設立地點

辛 每股額定銀數若干已繳若干及分期繳納

方法與股票之式樣

第五條 公司成立後須從速於中華民國有鐵路沿

線之名城巨埠籌設分公司

第六條 公司營業總數每年至年須在十萬元以

上如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經售下列各項客票許得佣金

頭貳等客票 特別快車加價票 頭貳等旅客

附帶僕人之三等票 各號聯運票 各等團體

票（此等團體票至少須有二十人以上自同一

起站至同一達站方得售與）其他客票由局呈

請交通部批准後亦許得佣金

第八條 公司中所規定章不得與部章稍有抵觸

並不得與政府頒行之公司例條稍有違背

第九條 公司應選派熟悉各地情形之幹練指導

員指導國內外旅客以發揚本國文明之優點

第十條 如遇推廣營業變更章程或增設分公司

及其他變更執照中所載各項規定時須立即呈

請國民政府交通部審核如須重行註冊給照者

應繳第二次註冊費

第十一條 註冊費暫定為二百元第二次註冊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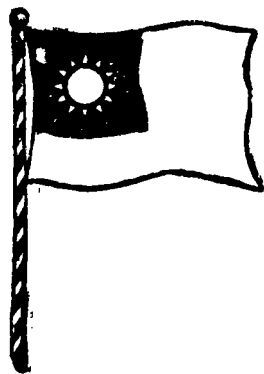
暫定爲一百元

第十二條 公司如有違背本條例前列各項規則
時不准註冊或將前領執照繳銷

第十三條 本條例本部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國民政府
布

現行法令全書卷十二分目

鐵道類

督辦……規畫……編制

國有鐵路督辦職務暫行章程

全國路線網規畫會簡章

國有鐵路編制通則

專用……民業

專用鐵路暫行規則

民業鐵路法

會計……辦事……警務

國有鐵路會計條例

國有鐵路局辦事通則

鐵路警察服務規則

設計……分等……分級

國道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國有鐵路管理局分等表

國有鐵路局局員月薪分級暫行章程

國有鐵路局局員月薪分級表

國有鐵路薪給對照表

免費……減價

國有鐵路因公乘車暫行條例

國民革命軍軍人乘車暫行條例

國有鐵路運送振濟物品平糶糧食減價條例



國民政府
頒布

現行法令全書卷十二

鐵道類

督辦……規畫……編制

國有鐵路督辦職務暫行章程

十七年二月十五日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交通部爲便於督促未成鐵路建築工程之進行並監管該路已成部分之行車修養執行借款合同範圍內職權起見得派督辦一員分別駐紮該路工次督理一切事宜
- 第二條 督辦由國民政府簡派承交通部長之命管理全路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局所各職員
- 第三條 督辦所屬鐵路管理局或工程局之組織

及員司之派委應依照鐵路編制通則辦理

第四條 督辦應常駐工次於所在地設督辦公署

酌設左列各職員

一 秘書

二 科長

三 科員

四 書記

第五條 督辦公署之組織及職員員額由交通部規定之

第六條 督辦按照中央簡任職最高俸給待遇其所屬局所職員俸級比照國有鐵路局局員月薪分級章程辦理

第七條 督辦公署辦事細則及其他各項規則由督辦擬呈交通部核定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路綫網規畫會簡章

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公布

- 一 本會定名為全國路綫網規畫會專以討論規畫全國鐵路之路綫網為職務
- 一 本會設會長一人由路政司司長充任副會長一人由技監充任
- 一 本會會員無定額由部長就本部部員及有鐵路專門學識者選派之
- 一 本會會員均不另給薪津
- 一 本會繕寫各事務由技術官室人員辦理
- 一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國有鐵路編制通則

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國有鐵路局之編制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國有鐵路置管理局或工程局直隸於交通部其各局名稱及所轄路綫於各該局編制專章定之

第三條 管理局掌理全路運輸修養營業會計及其他附屬事項展築新綫或增修枝綫由該管理局兼理之

第四條 管理局設左列各處分掌第三條所列事項

- 一 總務處
- 二 工務處
- 三 車務處
- 四 機務處
- 五 會計處

前項所列各處依各該局情形得酌量併設或以該局其他職員兼理之

第五條 工程局掌理全路測勘建築設備會計及其他附屬事項 在全路未竣工以前其有一段

開車營業時仍由工程局兼理之工竣改爲管理局

第六條 工程局設左列各處分掌第五條所列事項

一 總務處

二 工務處

三 會計處

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工程局適用之一段

開車營業時得酌設車務處機務處

第七條 管理局或工程局置職員如左

局長 副局長 處長 祕書 課長 課員

段長 分段長 站長 副站長 車隊長 工

程師 工務員

段長分段長指工務車務機務三者而言工程司

工務員指工務機務二者而言

第一項所列職員依各該局情形酌量設置

第八條 局長由交通部長派充承交通部長之命

管理全路事務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十條 處長由交通部長派充承長官之命分掌該

管事務

第十一條 祕書課長工程司段長由局長呈請交

通部長派充承長官之命分掌該管事務

第十二條 課員分段長站長副站長工務員車隊

長由局長委派分任該管事務但須呈報交通部

長備案

第十三條 管理局或工程局依路線之長短事務

之繁簡分爲一等局二等局三等局其等第及職

員員額表另定之

第十四條 管理局或工程局得酌用司事及書記

第十五條 國有鐵路各局編制專章職員任用章

程等級薪費章程司事及書記僱用章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國有鐵路如法令契約別有規定者得

不適用本通則

第十七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專用…民業

專用鐵路暫行規則

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公布國府令暫准採用

第一條 簡人或公司因經營農工鑛業等謀運搬

上之便利起見依本規則經交通部核准得敷設

專用鐵路專供該簡人或公司之事業之用

欲敷設之專用鐵路有一端直接與國有幹路聯

接者應先儘該幹路自行敷設

第二條 專用鐵路之距離不得過二十華里但有

特別情事經交通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欲敷設專用鐵路者須具稟請書並附具

左列各款圖說書類稟由該管地方行政長官咨

請交通部核辦

一 該鐵路專供何種之用途及必須敷設理由

之說明書

二 所營事業已得官署核准註冊或正式准許

之批示謄本及其他憑證

三 路線實測圖

四 資本之總額及其確實憑證

五 行車動力說明書

六 工程方法書

七 工費預算書

第四條 交通部遇有前條之稟請時審查各種圖

說書類認為合格並查驗資本確實足額者應准

立案並發給執照但因公益及其他之必要認為

應附加條件時得於執照中附加條件

第五條 開工竣工期限由交通部酌量情形預行

指定於執照中明記之

因不得已之事故不能於指定期限開工或竣工

時得由創業者於期限未屆以前聲敘事由稟請

交通部核准展限

第六條 專用鐵路不得供一般旅客及他人之貨

物運輸之用

第七條 專用鐵路不得運送所營事業以外之物品但經交通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專用鐵路關於所有權之移轉非雙方聯署稟經交通部核准立案另給執照不生效力其以管理權委託於他人時亦須稟請經交通部核准

第九條 專用鐵路關於敷設運輸及其他各項規則均須稟經交通部核准其修改時亦同

第十條 工程完竣後稟由交通部派員履勘准許後方得開車如認一切之工程設備與立案不符或於公安上有妨礙時交通部得隨時命其撤去全部或一部另行改築

第十一條 民業鐵路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及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於專用鐵路適用之

第十二條 不依本規則稟請交通部核准立案擅

行敷設專用鐵路者交通部得停止其工程或運轉指定期限令其依本規則補行稟請核辦並得處創辦人以相當之罰款

創辦人逾前項指定期限仍不稟請者得由交通部撤去其已築工程不准敷設

第十三條 業經立案給照之專用鐵路有違反本規則之情事時交通部得酌量情形撤銷立案追繳執照或處以相當之罰款

第十四條 專用鐵路除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外並須遵守其他關係諸法令違者各依其法令所定處罰

第十五條 專用鐵路依本規則立案給照時應繳納執照費三十元

第十六條 執照之程式應行記載之要件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批准日施行

民業鐵路法

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公布國府令暫准援用

第一條 民國人民集合資本依本法之規定建築

鐵路者爲民業鐵路

鐵路公司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爲限

第二條 設立鐵路公司須由創辦人開具稟請書

署名簽押連同左列各款書類圖說稟請交通部

暫行立案

一 建築理由書

二 假定章程

三 路線豫測圖及說明書

四 行車動力之種類

五 建築費用豫計書

六 營業收支豫計書

七 股本總額

八 創辦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所

第三條 交通部查核前條各款書類圖說認爲有

應行增減更易之處得令創辦人修改

交通部於前條各款外認爲尙有應行審查之圖說得向創辦人調取

第四條 創辦人須承受股本總額十分之二以上

前項之承受股本須於稟請暫行立案時提出確

實之憑證由交通部檢驗之

前項之憑證有疑義時交通部得委託地方行政

長官或派員調查

第五條 交通部查核創辦人所稟各款並檢驗股

款憑證認爲適法時應准暫行立案並發給執照

第六條 交通部因公益上之必要得於暫准立案

執照中附加條件

創辦人違反前項之條件時暫准立案執照失其

效力

第七條 暫准立案執照中得由交通部限定稟請

正式立案期限

已逾前項期限尙未稟請正式立案者暫准立案

執照失其效力但因不得已之事故得於期限未

滿前聲叙理由稟請交通部核准展限

前項展限之稟請以一次爲限

第八條 創辦入於暫准立案後因有不得已之事

由決議停辦應稟明交通部並將暫准立案執照

繳還

第九條 經交通部核准暫行立案之路綫非依本

法之規定失其效力或稟請停辦者他人不得稟

請建築

第十條 經交通部暫准立案後創辦入認足股本

總額者該公司卽爲成立如係招集股本應依關

於公司法令及本法之規定行之

招集股本時須將暫准立案執照原文及稟請書

並第二條各款之書類圖說公告之

第十一條 股本總額招齊並已收足第一次股款

後創辦入應依關於公司之法令招集創立會議

創立會議應選舉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 創辦入認足股本總額者及依前條之

規定招集創 會議完結後應由公司開具稟請

書並左列各款書類圖說及暫准立案執照之謄

本請交通部正式立案

一 公司章程

二 路綫實測圖及說明書

三 工程方法書及各項車輛圖式說明書

四 建築費用豫算書

五 開工竣工時期及分段開工竣工時期

六 認股總數及收款數目

七 股東會議議事錄

八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所

第十三條 交通部查核前條稟請書並附屬書類

圖說認爲有應行增減更易之處得令公司修改

第十四條 交通部查核公司之稟請書並附屬書

類圖說及認股繳款認爲適法者應准正式立案

並發給執照

第十五條 鐵路公司受領正式立案執照後應依

關於公司之法令註冊稟報於各綫經過地方及公司支店所在地之地方行政官署

關於公司之法令定有註冊期限者其期日得由交通部核准正式立案之日起算

第十六條 鐵路公司股票除依關於公司法令之

規定記載各款外並須記載正式立案之年月日

第十七條 股東應繳股款不得以金錢以外之物

充抵

第十八條 鐵路公司收集股款或一次或分期俱

限正式立案後一年半以內將原定總額全數收

齊如因竣工期限過長或有特別情事必須寬限

者應稟請交通部核准

第十九條 股款定為分期繳納者非第一期股款

繳納後其一次繳納者非先交保證金後不得正

式立案

第一期股款及保證金不得少於股票額面四分

之一

鐵路公司收分期股款及保證金應先發收款執據俟股款收齊換給股票

第二十條 鐵路公司收集股款應確定期限股東

逾限不繳者依關於公司之法令辦理

第二十一條 鐵路公司有增加資本之必要時得

依關於公司之法令添招新股但須稟請交通部

核准

第二十二條 鐵路公司於正式立案後已逾原定

開工時期尙未開工者交通部得撤銷其立案但

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得已之事故不能如期開

工豫行聲敘理由稟請交通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鐵路公司收用地畝得依關於收用

土地之法令辦理

第二十四條 關於官道橋梁河川溝渠等工程之

設施應先稟請該管地方行政官署核准

第二十五條 鐵路橫斷通行官道修築天橋隧這

或柵門其他應防危險必要之處所須為相當之

設備或派人守望

第二十六條 鐵路橫斷河川有架橋築墩之必要時以不妨汎行船及流水爲度

河岸如有堤壩等建築物須維持其現狀並止危險之發生

第二十七條 鐵路敷設時若係單軌者除有不得已之情事外須預留添設雙軌地步

第二十八條 軌間應寬一公尺四公分三分五公釐（卽英尺四尺八寸半）但有特別情事經交通部核准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建築方法及車輛構造應依交通部核定之工程方法及車輛圖式說明書辦理但有特別情事必須變更者得稟請交通部核准後行之

關於建議工程營業之一切方法均須稟請交通部核准後行之

第三十條 鐵路公司每六個月應將工程成績及

費用稟報交通部

第三十一條 全路工程應於原定期限內竣工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得已之事故不能如期竣工者得聲敘理由稟請交通部核准展限前項之展限不得逾原定期限之半

第三十二條 鐵路公司應置總工程師一人主持全路工事交通部認該工程師爲不適任時得令工師辭退

前項之總工程師若聘用外國人鐵路公司須將合同底本稟請交通部核准後方得繕正簽字

第三十三條 全路工程完竣非經交通部派員履勘後不得開車營業路線造成一段欲先行營業者亦同

交通部依前項規定派員履勘工程如認爲違反法令或有危險之虞者應令公司改築

第三十四條 鐵路公司開車營業時須開具左列各款稟請交通部核准

一 車隊開到時刻表

二 車隊來往次數表

三 載客等級價目表

四 運貨等級價目表

五 行車規則

前項各款交通部認爲有應行增減更易之處得令公司修改

第三十五條 開車營業後運費有增減時鐵路公

司應聲叙理由稟請交通部核准

第三十六條 運費之定率及有增減時應登載報

紙或依其他適當之方法公告之

第三十七條 因公益上之必要交通部得令鐵路

公司核減運費

第三十八條 鐵路載運客貨除價章訂明各費外

不得另索他費但因特別情事經交通部核准者

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鐵路公司不得兼營他種業務但因

特別情事經交通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條 國有鐵路與民業鐵路或二以上之民業鐵路爲聯絡運送或交互通車時所有用費及運價須以協議定之若協議不能相合時應稟請交通部決定

第四十一條 關於減免運費及軍事運輸得依關於國有鐵路之法令辦理

第四十二條 鐵路公司每屆年末應將營業情形及出入盈虧準國有鐵路會計規則及各項表式編造營業報告書稟經交通部核定後始得提出股東會議

第四十三條 鐵路公司因保護所運之旅客及貨物並防止危險得請求所在地方警察官署酌派巡警

遇有緊急事故鐵路公司得請求所在地方警察官署添派巡警但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十四條 鐵路公司得依關於公司法令之規

定募集公司債但須稟請交通部核准

前項公司債非收足股本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不得募集

第四十五條 交通部認爲必要時得派員至鐵路

公司監視左列各事

一 股東會議

二 股本存儲及款項出入

三 工程及其使用材料

四 行車及營業情形

監視員認爲必要時得令鐵路公司職員報告一

切並得檢閱鐵路公司文卷圖書及帳簿鐵路公

司不得拒絕前項之報告及檢閱

第四十六條 監視員監視前條第一項各款有違

反法令妨礙公安之事實得令鐵路公司更改辦

法公司不同意時須稟請交通部核辦

第四十七條 鐵路公司有遵行左列各款之義務

一 置備各項簿冊

二 編製統計

三 報告事故

四 其他交通部臨時命令事項

第四十八條 運輸上必要之設備交通部認爲不

適當時得命令鐵路公司改良或增設

第四十九條 國有鐵路或他公司之民業鐵路欲

接續鐵路公司之鐵路或橫斷之而敷設鐵路及

接近鐵路公司之鐵路或橫斷之而造設道路橋

梁溝渠運河者鐵路公司不得拒絕

第五十條 民業鐵路不論平時戰時有供軍用之

義務

第五十一條 鐵路公司之鐵路及其附屬物國家

得買收之

關於前項買收之年限及方法得以敕令定之

第五十二條 鐵路公司變更章程非有股東總數

三分之二且股分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到

會得其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五十三條 鐵路公司之解散非有股東總數四

分之三且股分總數四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到會

得其表決權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五十四條 鐵路公司決議變更章程及解散非

稟請交通部核准不生效力

第五十五條 公司欲爲左列各事須經股東會議

議決稟請交通部核准

一 縮短及更改路線

二 兼營目的以外之事業及承受他公司之股

票

三 鐵路之借讓及鐵路營業之委託

四 與他種公司及鐵路公司合併

五 停辦

六 鐵路之抵押

七 鐵路之售賣但買主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爲限

依第一項第三款受鐵路之借讓及營業之委託

者所有關於該路之一切責任皆應負擔之

依第一項第四款之合併而成立之新公司關於

舊公司之權利義務皆應承繼但有特別契約並

稟請交通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六款之抵押以建築物及車輛材料爲

限

第五十六條 鐵路公司創辦人依本法受領暫准

立案執照者應繳納執照費五十圓

第五十七條 鐵路公司依本法受領正式立案執

照者應繳納執照費一百圓

第五十八條 關於執照之程式及應行記載之要

件由交通部定之

第五十九條 依本法之規定鐵路之資本路線及

其他事項有變更更致與原領之執照所載事項不

符時須稟請交通部換給執照

依前項之規定換給執照者應繳換照費二十五

圓

第六十條 執照如有遺失或污損時經創辦人或

鐵路公司聲敘事由稟請交通部核准得補給或換給其應繳之規費准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依前項規定補給或換給執照者之程序由交通部定之

第六十一條 鐵路公司違背法令或不遵行交通

部之命令或於應經核准之事項不經核准或稟報不實及有其他妨害公安違反公益之情事時交通部得酌量情形爲左之處分

一 解散公司

二 特別監視

三 命其改選董事

四 命其更換職員

第六十二條 依前條之規定解散鐵路公司者除

依關於公司法令辦理外對於該公司所有之鐵路應依左之方法處分之

一 國家收買

二 競賣

業已開車營業之鐵路依前項第二款之規定競賣尙未有買主以前應由國家暫行繼續經營

依前項規定由國家暫行繼續經營時除有贏餘當然屬於國庫之收入外如有損失應於競賣所得價額中扣除之而以其餘交還鐵路公司

第六十三條 特別監視由交通部派員監察鐵路

公司之修築鐵路及營業狀況并指揮督促其應行改良恪遵法令等事項其費用由鐵路公司負擔之

監視期間及監視員之公費由交通部定之

第六十四條 依第六十一條規定解職之董事及其他職員於三年以內不得再被選或再就職爲

鐵路公司之職員

第六十五條 未經暫准立案領有執照而設立公司未經正式立案領有執照而開工者處創辦人以千圓以下五千圓以上罰金

第六十六條 違背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者處董事

以千圓以下五十圓以上罰金

第六十七條 違背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擅

行開車營業或受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交通部改
築之命令而不遵行者處董事以五百圓以下二

十圓以上罰金

第六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董事以

三百圓以下十圓以上罰金

一 違犯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四十七條之規
定者

二 依本法應經交通部核准事項未經核准私
擅實施或稟請核准時有虛偽之情弊者

三 對於交通部依本法之命令或處分不遵行
者

四 依本法應報告交通部之事項並不報告或
為虛偽之報告者

五 依本法應公告之事項並不公告或公告中

有虛偽之情弊者

第六十九條 關於個人或公司因農工鑛業經營

上之必要敷設專用鐵路之規則以敕令定之

第七十條 本法所罰則由交通部判定執行

第七十一條 民業鐵路創辦人及鐵路公司對於

交通部之處分有不服時得依訴願法及行政訴

訟之規定提起訴願行政訴訟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施行之日民業鐵路條例即行廢止

第七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依民業鐵路條例經交

通部核准暫行立案或正式立案者均不失其效

力其已經稟請尚未核准者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四條 民業鐵路條例施行前設立之鐵路

公司尙未稟請立案者自本法施行日起六個月

以內應依本法之規定稟請立案

第七十五條 鐵路公司除本法有規定者外適用

關於公司及鐵路之一切法令

會計：辦事：警務

國有鐵路會計條例

十一年一月七日公布國府令准暫援用

第一條 國有鐵路及其附屬營業之收入支出依會計法第三十四條設立特別會計

第二條 國有鐵路之收入專充國有鐵路之支出不得移充國有鐵路及其附屬營業以外之用

第三條 凡建築新路展長路線擴充改良路產或經營附屬營業所需之資金先儘鐵路能提撥之盈餘提撥之如有不敷由政府撥付或發行公債或借款補充之

第四條 為整理清償公債或借款得另行募集公債或借款以備償還以前公債或借款本息之用

第五條 國有鐵路會計分為左列三種

一 資本帳

二 營業帳
三 歲計帳

各項公積金應列入歲計帳內計算折舊準備金應列入總平準表內計算

第六條 左列各款應列入資本帳歲入項下

一 政府資本
二 所借債款

三 營業盈餘
四 其他收入

左列各款應列入資本帳歲出項下

一 鐵路建築費
二 擴充路產費

三 借款還本付息
四 其他支出

第七條 左列各款應列入營業帳歲入項下

一 載客運貨渡船電報進款
二 機廠贏利

三 附屬營業進款

四 其他進款

左列各款應列入營業帳歲出項下

一 總務費

二 車務費

三 運務費

四 設備品維持費

五 工務維持費

六 其他用費

第八條 左列各款應列入歲計帳歲入項下

一 營業帳所餘淨數

二 有價證券之利益

三 存款利息

四 實業投資之贏利

五 應收租金

六 兌換所生之贏餘

七 雜項收入

左列各款應列入歲計帳歲出項下

一 撥補營業帳所虧淨數

二 長短期借款之利益

三 契約規定之官利

四 政府資金之利息

五 實業投資之虧損

六 分期消除債款之折扣

七 應納稅金

八 應付租金

九 貨幣跌價及兌換之虧損

十 雜項支出

第九條 歲計帳之結數應將出售資產之盈虧過

期帳之收付及其他歲入歲出之數加減之後照

左列辦法處理之

一 歲計帳結數加減後如有盈餘應儘先填補

歷年積虧償還債款擴充產業及抵銷債款

折扣之用如再有餘數除有特別規定外須

先提公積金再以其餘分結債券贏利及撥付政府等項之用

二 歲計帳結數加減後如有虧折由歷年積餘及政府應得之利息補充之如再有不敷由政府撥墊或發行債款補充之

第十條 國有鐵路之資產負債以總平準表歸結

之

第十一條 左列各款應列入總平準表資產項下

一 資金資產

二 營業資產

三 未來之借項

四 累積虧折

左列各款應列入總平準表負債項下

一 資本負債

二 營業負債

三 未來之借項

四 累積盈餘

第十二條 公積金每年應提之成數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三條 鐵路附屬營業之會計事項隸屬於國有鐵路會計其歲入歲出各項之科目由交通部核定之

第十四條 屬於資本及公積金帳下之款項於本年度內不使用時得於各該帳遞次轉入翌年度

使用 屬於資本帳下每年度之預算餘額得遞次轉入翌年度使用至事業完成之年為止

第十五條 國有鐵路會計每年度歲入歲出之預算決算應提交國會

第十六條 國有鐵路之會計事項適用於特別會計有關係諸法令 關於特別會計各事項法令

無特別規定時準用會計法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有鐵路局辦事通則

十年一月十三日公布國府令暫准採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有鐵路局及所屬機關處理事務除照編制通則暨專章所定職掌外悉依本通則之規定

第二條 局長副局長對於所屬員司有指揮監督之權 前項規定處長及其他主管人員對於所屬員司均適用之

第三條 各處主管事務有互相關涉者應協商辦理 遇意見不同時由局長副局長裁奪之

第四條 各處所屬機關主管事務有互相關涉者應協商辦理 遇意見不同時由處長裁奪之

第二章 權限及責任

第五條 局長副局長及處長對於應辦文件酌定辦法分別發交主管各處課擬稿如有疑義時須陳明辦理 其未酌定辦法之文件須隨時秉承主管人員酌定擬辦 遇重要或疑難事項須分別

陳候局長副局長或處長裁奪辦理

第六條 凡由局發行文件須由局長副局長核定 各處主管事務與他處公文往復事項由處長核定之

第七條 擬稿及核稿各員均須署名二人以上合辦者連署之

第八條 局長副局長或處長直接交辦之緊急稿件不及送由主管人員核閱者應隨時送請補閱

第九條 路局職員於其承辦事件須隨到隨辦其有特別情形不能即辦者應陳明理由

第十條 凡由局發行文件須由局長副局長署名 蓋章各處發行文件由處長署名蓋章

第十一條 路局職員對於路局機密事件及未經宣布之公文函電均有嚴守秘密之義務

第三章 文件收發及編存

第十二條 各項文件之收發應置收發文件簿由各該處課指定專員辦理

第十三條 各項到文經局長副局長閱後分交各處課承辦

第十四條 局長副局長及處長核定稿件後分發該管各課繕寫交由專員鈐印封發

第十五條 各項文件由各處派員會同承辦員隨時摘由記入文件編存簿歸檔存案

第四章 辦公時間

第十六條 局內辦公時間每日上下午合計不得少於六小時遇有事務緊要或不能中止時得延長之但因職務關係服務時間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辦公時間非因公預約之來賓不得延見

第十八條 各處所屬機關分立考勤簿員司上下午到局時均須畫到月終由主管人員列表呈核

第十九條 員司因病或不得已事故不能到局辦公時應按照請假規則辦理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條 凡關於重要事項局長副局長或處長得開會議徵集意見

第二十一條 會議列席職員由局長副局長或處長就其情形及職務上之關係酌量指派不以上級人員為限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各局辦事規則及所屬各處課所擬細則由各局擬訂呈部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通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鐵路警察服務規則

十一年十月七日公布國府令暫准採用

第一章 概例

第一條 國有鐵路警察服務應遵守本規則
本則未規定之事項適用各該路警察規則

第二條 鐵路警察凡關於軌道橋樑工程材料電綫廠站倉庫以及行旅貨物列車開駛應盡其保護之責

第三條 鐵路警察應遵左列各款以端品行

- 一 持身處事須崇尚儉樸廉潔勤慎
 - 二 言語動作須公正誠實謹飭威儀
 - 三 內外勤務須服從命令不辭勞苦
 - 四 應人接物須和平謙恭力戒傲慢
- 第四條 除前條規定外左列各款並應遵守

- 一 著制服時非執行職務不准涉足遊戲場所
- 二 報告事件須據實陳述不得懷挾私見
- 三 事關公務無論是否機密不得與外人談論
- 四 對於商民不准賒欠借貸
- 五 禁止入會結社干預外事
- 六 禁止飲酒賭博

第五條 鐵路警察須熟習路規警章關於管轄界內左列事項須明晰記憶

- 一 隸屬縣名
- 二 車站狀況及站務繁簡
- 三 列車往來次數時刻及起訖站名
- 四 附近街巷村落名稱
- 五 附近商店飯館客館及銅鐵木作各鋪
- 六 某處人煙稠密及人數良莠或荒僻無人
- 七 橋隸涵洞若干
- 八 有無山洞長短若干
- 九 電桿若干
- 十 道房若干
- 十一 道里號數
- 十二 廠所貨棧若干
- 十三 車站及各處員役職名
- 十四 工頭小工若干及其姓名行爲
- 十五 某處有無河流溝渠
- 十六 某處有無水井有無柵欄木蓋

第二章 制服及警械

第六條 勤務時間除奉長官特別允准外照章須

著制服衣履槍械並須整潔倘有污損須隨時洗滌請假外出不得著用制服

第七條 勤務時間除長官特別委派外應攜帶之

物如左

一 警械

二 警笛

三 捕繩

四 日記簿 鉛筆

夜間並應攜帶警燈

第八條 勤務時間通常應佩帶警棍或警刀該管

長官因維持安寧秩序之必要得命其執鎗

第九條 鐵路警察執行職務之必要得使用警棍

指揮或制止

第十條 佩刀及槍非遇左列情形不得使用

一 遇持凶器加害他人或自身別無防衛之術

時

二 強盜及罪犯持凶器拒捕或將脫逃別無制

禦之術時

三 暴徒糾眾擾亂秩序起倉猝別無彈壓之

術時

第十一條 遇有前條各款情形若將拔刀或放槍

而其人即有畏服之形狀者須立時中止之

第十二條 遇有第九條各款情形須拔刀或放槍

時對於其人以外之人當注意勿使負傷

第十三條 拔刀或放槍時非異常急迫當注意勿

傷及其人致命部位

第十四條 已拔刀或已放槍時不問傷人與否應

將必要情形即時報告長官分別轉報

第十五條 非遇有第九條情形拔刀或放槍者應

由該管長官分別轉報加以懲戒其因而傷人或

致死者應依刑律處斷但對於被害人應給與之

撫卹金由路局負擔之

第十六條 使用警笛應依左列規定

一 預備列隊

一 長聲

二 列隊

二 長聲

三 失火

三 長聲

四 捕拿盜賊及其他救助事項一短聲一長聲

第十七條 警察服務時間警笛鳴聲應即趨至如

遇前條第三第四款情事得鳴笛召集他警幫助

第十八條 出動時應將左列事項記載日記簿報

告長官

一 日期及陰晴風雨

二 本日所任職務或休息

三 服務時間及地點如在站台或路線應記明

往來車次時刻

四 隨車服務應注明車次及往來起訖站名時

刻並記明所持乘車證號數

五 遇有違警或其他事項應記載要略其情節

較重者並隨時報告長官

第十九條 制服器械須加意保管如有損壞遺失

或破壞不堪使用應隨時報告長官

第三章 權限

第二十條 鐵路警察執行職務以該管鐵路界綫

為限非奉有長官命令或追捕犯人不得越界擅

離職守于預外事

第二十一條 遇有緊急事故變起倉猝鳴笛求助

仍不能敵應即報告長官立即知照地方警察及

就近軍隊援助其有被追捕之罪犯逃入鐵路界

內鐵路警察應即幫同追捕

第二十二條 遇有違警或拘獲刑事罪犯應即時

帶同人犯及附屬物品報告長官核辦但刑事案

件應由該管長官轉送司法衙門辦理 在車內

拘獲罪犯如在進行中應即解交獲犯後最初應

停車站警察長官轉送司法衙門辦理在停車時

查獲者應即時解交

第二十三條 查獲攜帶左列違警物品應連同人

犯一併扣留查照前條分別辦理

一 無護照之槍彈

二 私運炸藥炸彈

三 私運製造火藥之原料

四 鴉片嗎啡

五 有傷風化之書畫玩具

六 其他法令查禁之物

第四章 守望通則

第二十四條 守望須在一定地點不得擅離凡見

聞之事均須注意

第二十五條 守望時須精神貫注於職務除有人

詢問事件外不得與人閒談

第二十六條 守望時不得購物吸煙及斜倚坐臥

第二十七條 夜間守望除應遵守前三條規定外

尤須振刷精神不准有假寐及倦怠情形

第二十八條 遇暴風雨時得暫入避風閣但對於

職務仍當特別注意

第二十九條 遇無知違警之人須先行勸阻倘有

不服即拘至警所聽長官裁處不准私行毆打或

辱罵

第三十條 如係官吏外賓海陸軍人員及其他不

便留置警所之人設有違警情事須向本人索取

名片並詢明其住址職務報告長官核辦

第三十一條 已逾出勤時限若無人接替不得退

休

第五章 站台守望

第三十二條 守望巡警對於站台有維持秩序保

護安全之責

第三十三條 旅客未曾購票進站者須幫同站員

勸阻但經聲明因購票不及願在車上補票者不

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對於旅客宜隨時妥為保護遇有文

武職官軍隊及外賓婦女在站須禁止閒人圍觀

第三十五條 對於站台貨物宜隨時照看旅客行李無論會否請求均須代為注意

第三十六條 旅客不明行車去向或不辦應在某站候車者應明白指示如有詢問宜和平應答

第三十七條 車已開行旅客行李未及上車須告知站長電告前站知照車隊長及車上警察查明物主將行李寄交前站給原主收領

第三十八條 遇有旅客遺落物件須即告知本人拾取其無主之遺失物應檢交長官招領

第三十九條 旅客到站如有不熟地方情形致有種種困難或婦女幼孩迷失方向伴侶等事宜詳細指導妥為保護

第四十條 在站旅客如有患病情事宜查明情形報告長官分別辦理

第四十一條 車已開行及將停未停之際應阻止旅客上下以免危險

第四十二條 旅客錯誤下車地點確係誤會者應即告知站長核辦

第四十三條 脚行夫役非著號褂不准進站

第四十四條 旅客自携行李脚夫強欲搬運或於定章外索取運費者須禁止之

第四十五條 旅客行李脚夫故意不為搬運或乏脚夫搬運時宜加勸導或代為招致

第四十六條 棧夥小販非著號褂經路局認可不准進站

第四十七條 棧夥小販進站須守規則不准有擾害秩序及妨礙旅客之行為

第四十八條 車馬不准疾馳停放須在規定地點並不准強攬乘客

第四十九條 站台應特別注意之人如左

一 酒醉者

二 瘋癲者

三 未滿十二歲之幼童

三 未滿十二歲之幼童

三 未滿十二歲之幼童

三 未滿十二歲之幼童

三 未滿十二歲之幼童

三 未滿十二歲之幼童

三 未滿十二歲之幼童

四 婦女無人跟從或攜帶婦女幼孩神色倉皇者

五 攜帶類似違禁物者

六 徘徊站台窺探他人行囊者

七 傳染病者

八 其他形跡可疑者

前項應加注意之人應一面悉心防範或報告長

官相機辦理無長官處應即報告站員分別核辦

第五十條 乘客上下火車時宜嚴防匪徒乘機偷竊

竊

第五十一條 查獲竊物如失主說明件數形

狀查驗無誤應將原物逕交失主聽其乘車毋得

留滯但應問明該失主姓名住址或索取名片備

查所獲竊犯應即帶回警所聽候長官核辦

第五十二條 查獲違禁物品應將攜帶之人連同

物件帶至警所核辦

第五十三條 站台警察每日應將本站開行及經

過本站之各項車輛號數時刻詳載日記

第六章 票房守隘

第五十四條 旅客賣票宜和平勸令依次進行不得擁擠紊亂秩序

第五十五條 旅客詢問賣票及開車時間或票價數目須明白詳細回答

第五十六條 旅客因票價找零或因貨幣不能通用致與站員爭執時須婉詞排解

第五十七條 持用偽造變造貨幣購票經站員發覺指交者應即帶至警所核辦

第五十八條 票房應特別防範之事如左

一 公然持槍及其他危險物欲入票房者

二 夜間結夥在票房附近觀望者

三 深夜攜帶物件出入票房者

第七章 軌道守隘

第五十九條 軌道守望須注意軌道有無障礙物及其他危險之虞

第六十條 軌道附近應禁止閒人徘徊站立

第六十一條 軌道內或附近如有堆積物件有礙行車者須令其從速遷移

第六十二條 列車往來之際禁止在軌道內橫過設有棚門處所須兼顧交通秩序

第六十三條 軌道附近有無盜匪聚集須隨時嚴密防範守望山洞橋梁尤須嚴防盜匪妨害及行人危險

第六十四條 查有軌道上螺絲道釘等件未經旋緊按好者宜隨時報知工人趕辦倘有損壞鋼軌缺少螺絲等事須立時知照工人報明工務員辦理

第六十五條 軌道上如有損壞及各項危險之事因火車將到不及修理宜表示危險以止車來並宜即時通知站員辦理

第六十六條 遇火車經過時宜注意車軸有無發火倘有燃燒及一切危險情形應立時鳴笛或舉

手令其停車知照車守

第八章 廠棧守望

第六十七條 工料車廠貨棧均應認真防範

第六十八條 工役脚行人等入廠作工應憑各該局所發銅牌或號衣不著號衣未帶銅牌者應禁止其入內

第六十九條 廠棧員役攜帶材料物件外出如無憑單須問明緣由記載日記簿非廠棧員役有類似攜帶公物出廠者須留心查察

第七十條 廠棧員役違背警規者須呈明長官核辦毋庸逕行干涉

第七十一條 左列事項應予禁止

- 一 在廠棧內吸煙者
- 一 流氓乞丐在廠棧外停留者
- 一 徘徊門外頻向廠棧窺探者
- 一 在廠棧附近施放火器有危險之虞者
- 一 非鐵路員役未曾說明理由擅入廠棧者

第七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特別注意

- 一 無故屢次出入廠棧者
- 一 夜間忽聞鎗聲或人聲者
- 一 猝有烟氣或硝磺味不知所至者
- 一 工人脚行在廠內工作時之行為
- 一 貨物堆積有無坍塌之虞

第九章 巡邏

第七十三條 巡邏係補值崗之不及所負責任與

守望同

第七十四條 巡邏以一定崗位爲界自出發之崗

位起至最終崗位止凡經過一崗位均應互換號

牌

第七十五條 巡邏號牌書明崗位號數分黑地白

字白地黑字二種白地黑字號牌由守望警察携

帶黑地白字號牌由巡邏警察携帶互換後各於

退勤時繳還警所號牌以直長三寸橫闊一寸厚

三分之木板爲之

第七十六條 巡邏警察應於守望警察每次站崗

時間內出巡一次

第七十七條 巡邏時須照一定路線認真查察不

得無故與路上員役閒談

第七十八條 巡邏時於橋梁石梁山洞岔道涵洞

河隄電綫電桿軌道拴鐵墊板道釘等須特別注

意如有損壞缺少應分別查照第六十四條及第

至六十五條辦理

第七十九條 軌道上或山洞內查有置放磚石及

其他障礙物應即速除去如獲置放之人應即帶

警所報告長官核辦

第八十條 遇有向行車拋擲磚石或其他物者應即

帶至警所報告長官核辦

第八十一條 軌道內有人爭吵或坐談者應即驅

逐

第八十二條 遇有偷竊軌道附屬物品或損壞道

路電綫電桿者應即拘至警所報告長官核辦

第八十三條 遇有行車跳下之，應向前查問帶所核辦

第八十四條 遇傷病死亡即時報告長官送往醫院或知照地方官署檢驗抬埋

第八十五條 深夜巡邏應特別注意之事如左

一 軌道上有無人睡臥

一 軌道附近及山洞內有無盜匪潛伏

一 守望巡警有無疏懈

一 轉轍夫役有無曠廢

一 路燈有無熄滅

第八十六條 凡巡邏時遇有事故宜將詳細情形

記錄日記簿報告長官

第十章 護車

第八十七條 護車警察須隨時巡察不得任意在車上坐臥喧笑

第八十八條 護車警察遇有左列事項應妥爲處理

一 旅客置放行李發生各種障礙時應勸令安置就緒

二 旅客如有口角或與車務人員有爭執情事應隨時據理排解

三 婦孺上車如無座位應妥爲安置

四 旅客站立門外應勸令入內

第八十九條 護車警察應隨同車務人員查票收

票如有無票乘客宜告知車務人員照章辦理

第九十條 乘客如有違背路章宜詳爲解說有互

相爭執者宜加勸導倘有鬥毆傷人及意外事件

俟到前站送交站警辦理

第九十一條 車上有攜帶婦孺形跡可疑者應特別注意有拐帶情事應送交長官辦理

第九十二條 護車警察應隨時巡察有無竊盜匪

類深夜乘客熟睡宜督察看車夫役加意防範乘客上下時尤宜特別注意遇有曾在車上行竊之人應加以盤查並監視其行動

第九十三條 車上查獲竊犯應妥加看管照本規則第二十二條辦理

第九十四條 贓物或其他遺失物查無原主時送交長官招領

第九十五條 車行時如遇有竊盜要犯跳下逃逸得商請車隊長將車暫停以便即行追緝但以不誤前途行車時為限

第九十六條 如有匪人或無知幼童向車內拋擲磚石等物不論損壞車輛或乘客身體與否宜記明該處附近村名里程號數俟到前站告知站警酌量辦理

第九十七條 車上遇有中外重要職官或開行軍事列車時應妥為照料其有押解人犯者應協同防護

第九十八條 列車座位包房及車內窗壁等處宜隨時查看如有塵污不潔應即告知看車夫揩抹

酒掃
第九十九條 車上膳食及販買食物應隨時注意有無不潔及有礙衛生情事

第一百條 車上查有傳染病或其他疾病者應即知照車隊長及巡察員施行預防救急醫治方法

第一百零一條 瘋癲酒醉對人有狂暴行為者得暫時管束

第一百零二條 在車上死亡者到站令其親屬搬下如無親族朋友告知站上巡警一面呈報長官報明地方警察或地方官署處理

第一百零三條 護車警察須俟列車到站客商物件一律搬運下車方准離車

第一百零四條 守護貨車警察查有貨車裝載不妥封誌不固情形應即告知該管站長整理

第一百零五條 護車警察每班應備運貨備查表冊其式如左

| | | | | | | | | | | | | | | |
|---|---|---|---|---|------|----|------|------|----|-----|-----|-----|---|---|
| 年 | 月 | 日 | 車 | 次 | 貨物種類 | 車站 | 裝車輛數 | 封誌情形 | 接 | 收 | 簽 | 字 | 備 | 考 |
| | | | | | | 站 | | | 站長 | 一車長 | 一廠警 | 一車警 | | |

前項表冊守護貨廠警察適用之

第一百零六條 貨車封誌在途如有損壞情事車

警應卽知照車隊長查驗於表冊備考欄內註明

情由以資證明

第一百零七條 護車警察換班時應互相眼同查

驗封鎖蓬布格印有無破綻當面交接明白到站

入廠時應由到達站長督同守護貨廠警察查驗

封誌分別於表冊內簽字接收

第一百零八條 護車警察應於貨車啓行前查驗

封誌情形於貨廠警察所有表冊內簽字接收

第一百零九條 守護貨車警察對於左列各項應

加注意

一 貨車經站停留時應卽會同該站站長及該

次車隊長查驗封誌有無變更

二 車站火星飛颺有無危險

三 沿途高坡及橋梁車行遲緩處所

四 森林及草木茂盛或荒僻處所

五 深夜沿途有無盜竊潛伏

第一百十條 守護貨車警察對於左列各項應加

禁止

一 未經站長於運貨單內填明擅入貨車隨行

者

二 在貨車內吸煙者

三 潛伏車底隨行者

第一百十一條 第一零九條第二至第五款及前

條第三款守護客車警察適用之

第一百十二條 停留各站查驗封誌變動應卽通

知該站站長加蓋封誌但仍由該次車隊長及車

警負責

第一百十三條 貨車經過各站如須停留逾六小

時應卽由該站站長及廠警簽收貨物於表冊備

考欄內註明查驗接收情形待起行再交車隊長

車警接收

第十一章 偵緝

第一百十四條 偵查緝捕案件以慎重勇敢務期

破獲爲要義

第一百十五條 緝捕之犯如越出鐵路範圍之外

須知會地方警察協緝

第一百十六條 偵查事件如得有確情應即時報

告不得延宕

第一百十七條 緝獲之人如虞其逃逸應通知所

在路警或地方警察協助

第一百十八條 偵緝案件不得有挾嫌及徇私偏

袒故縱情形密查案件不得洩漏其案情緊急關

係重要者尤宜嚴密迅速以防逃避

第十二章 看管人犯

第一百十九條 被看管人遇有涉及刑事嫌疑應

送司法官廳審辦者聽候長官分別處分

第一百二十條 對於被看管人不得有凌虐或故

縱行爲其有不守規則者得施以嚴重管束

第一百二十一條 被看管人之銀錢衣物不得私

行扣留如携有違禁物品應即報告官長

第一百二十二條 被看管人猝遭疾病或有非常

變故應即報告長官醫治保釋酌量裁處

第一百二十三條 被看管人由公家給與飯食不

得扣減如有送致被看管人之食物須加意檢查

第一百二十四條 被看管人如有人探望時須經

長官許可並加以適當之監視遞送書信須檢查

無弊方准發給

第一百二十五條 被看管人有暴亡時應記其情

形時期呈明長官函知法廳相驗一面通知該親

屬具領

第一百二十六條 遇天災及非常事變須聲請長

官將被看管人安置於適當處所

第十三章 備差

第一百二十七條 鐵路警察除值崗巡邏之外規定

若干人在所聽候差遣爲備差警

第一百二十八條 備差警須著制服非經長官許可

不得外出

第十四章 附則

第一百二十九條 鐵路警察禮節規則獎懲規則另定之

第一百三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由各局擬訂細則但不得與本規則抵觸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設計……分等……分級

國道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十八年一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鐵道部爲規畫國道之建設設國道設計

委員會辦理之

第二條 國道設計委員會以鐵道部委員三人各
省建設廳薦請鐵道部委派每省各一人組織之

主任委員由鐵道部長指定

第三條 前條之委員人選以現任本部及各省建

應負責人員有經濟及工程知識者爲限

第四條 國道設計委員會限於本規程公布後半
個月內成立成立後三個月內將全國重要國道
全部路線工程標準建築費預算以及分期興築
計畫規畫完竣呈報國道設計委員會并應於前
條期間內將下列事項規畫完竣

甲 建築國道籌款計畫

乙 兵工建設計畫

丙 經營國道運輸事業計畫

丁 建築國道機關之組織

戊 其他關於國道之重要問題

第五條 國道設計委員會設計完竣時裁撤以後
續繼設計事宜由鐵道部建設司辦理之

第六條 國道設計委員會辦事規程定另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有鐵路管理局分等表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布

| | | | | | | | | | |
|----|----|----|----|----|----|----|----|----|-----|
| 膠濟 | 滬寧 | 滬杭 | 甬 | 京綏 | 京奉 | 津浦 | 隴海 | 京漢 | 一等局 |
| | | | | | 粵漢 | 正太 | 湘鄂 | 四洮 | 二等局 |
| 株萍 | 道清 | 南潯 | 廣三 | 廣九 | 吉長 | | | | 三等局 |

國有鐵路局局員月薪分級暫行

章程

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公布

一 國有鐵路局局員薪金除合同別有規定外悉

依本章程支給

二 國有鐵路局局員薪金分爲三十八級其新額依月薪分級表之規定

三 國有鐵路局員之分級如左

一等局之局員依新級對照表第一號

二等局之局員依新級對照表第二號

三等局之局員依新級對照表第三號

四 局長副局長各處處長之級級由交通部長定之秘書課長及同等之局員之級級由局長呈請交通長定之課員以下局員之級級由局長定之

五 國有鐵路局局員之級級由交通部長或各該局局長依其事務之繁簡學識之優劣服務之勤惰定之並核其成績佳否得以次進之但自第二十三級以上非服務滿一年第二十三級以下非服務滿半年不得進一級

六 局長副局長得酌給公費由交通部長定之但

七 至多不得逾月薪之半
出差旅費規則另定之

八 月薪發給細則及請假扣薪規則另定之
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國有鐵路局局員月薪分級表

| | | | |
|-----|------|------|------|
| 第一級 | 六〇〇元 | 第九級 | 三六〇元 |
| 第二級 | 五五〇元 | 第十級 | 三四〇元 |
| 第三級 | 五〇〇元 | 第十一級 | 三二〇元 |
| 第四級 | 四七五元 | 第十二級 | 三〇〇元 |
| 第五級 | 四五〇元 | 第十三級 | 二八五元 |
| 第六級 | 四二五元 | 第十四級 | 二七〇元 |
| 第七級 | 四〇〇元 | 第十五級 | 二五五元 |
| 第八級 | 三八〇元 | 第十六級 | 二四〇元 |

| | | | |
|-------|------|-------|------|
| 第十七級 | 二三〇元 | 第二十八級 | 一二〇元 |
| 第十八級 | 二二〇元 | 第二十九級 | 一一〇元 |
| 第十九級 | 二一〇元 | 第三十級 | 一〇〇元 |
| 第二十級 | 二〇〇元 | 第三十一級 | 九五元 |
| 第二十一級 | 一九〇元 | 第三十二級 | 九〇元 |
| 第二十二級 | 一八〇元 | 第三十三級 | 八五元 |
| 第二十三級 | 一七〇元 | 第三十四級 | 八〇元 |
| 第二十四級 | 一六〇元 | 第三十五級 | 七五元 |
| 第二十五級 | 一五〇元 | 第三十六級 | 七〇元 |
| 第二十六級 | 一四〇元 | 第三十七級 | 六五元 |
| 第二十七級 | 一三〇元 | 第三十八級 | 六〇元 |

國有鐵路薪級對照表

| 職別 | 第一號 | 第二號 | 第三號 |
|-----|------------|------------|------------|
| 局長 | 自一級至三級 | 自四級至七級 | 自七級至十級 |
| 副局長 | 自五級至七級 | 自七級至十級 | 自十級至十四級 |
| 處長 | 自八級至十二級 | 十二級至十六級 | 自十六級至二十級 |
| 秘書長 | 自十二級至十九級 | 自十六級至二十二級 | 自二十級至二十四級 |
| 課員 | 自二十一級至三十八級 | 自二十三級至三十八級 | 自二十五級至三十八級 |
| 段長 | 自十二級至三十一級 | 自十六級至三十二級 | 自十九級至三十三級 |
| 分段長 | 自二十一級至二十八級 | 自二十三級至三十八級 | 自二十五級至三十八級 |
| 站長 | 自二十四級至三十八級 | 自二十六級至三十八級 | 自二十九級至三十八級 |
| 副站長 | 自三十二級至三十八級 | 自三十四級至三十八級 | 自三十五級至三十八級 |

| | | | |
|-----|--|------------|------------|
| 車隊長 | 自三十二級至三十八級 | 自三十四級至三十八級 | 自三十五級至三十八級 |
| 工程師 | 自十二級至二十六級 | 自十六級至二十八級 | 自十九級至二十九級 |
| 工務員 | 自二十一級至三十八級 | 自二十三級至三十八級 | 自二十五級至三十八級 |
| 備考 | 各該局事務繁要及專門技術之所廠主任 段長工程司之資格派充該項所廠主任 其薪級與課長段長工程司同換言之即以課長 | | |

免費……減價

國有鐵路因公乘車暫行條例

十六年八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凡屬國民政府職員為辦理國家公務在國有各鐵路乘車時悉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中央政治軍事最高級長官及駐外公使

因公在國有鐵路乘車時得函知交通部轉飭路局備車掛行免收票費其車租應記賬由財政部撥還

第三條 各國駐華公使到任或卸任時得由外交部通知交通部飭路局掛車一輛免收票價車租但平時往來由外交部通知交通部飭路局相當招待（祇得留包房一間）

第四條 軍隊出發或中央黨部委員及中央政治

軍事最高級長官因有特殊要公須在國有鐵路乘車時得通知交通部轉飭路局特開專車

第五條 前二三四各條之規定如因時間匆促不及通知交通部時得由路局先行辦理然後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六條 除特別快車外每次行車附掛軍用車一輛爲軍人乘坐以示優待但以穿著軍服配帶符號並持有交通部印製交由總司令部所發之乘車證者爲限

除軍用車輛外軍人如坐入普通客車時應合照章補票

第七條 本條例公布後所有一次免費乘車證及長期免費乘車證一律取消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革命軍軍人乘車暫行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在交通恢復地區

爲維持秩序及路政起見特規定軍人乘車條例

第二條 軍人乘坐火車應遵守左列各項

一 不准攜帶貨物

二 不准帶客

三 官兵乘車往來均須領取甲種軍用乘車半價現款執照持赴車站換購半價車票其執照格式另定之

四 官兵因公出差得領用乙種軍用乘車執照持赴車站加乘車日期其執照格式另定之

五 軍用乘車執照祇准本人使用不准轉送親友違者准憲兵就近拿辦

六 軍用乘車執照僅限身著軍服並佩帶證章者方爲有效

第三條 甲乙種軍用乘車執照均用交通部製送軍事委員會按照條例核發填用

第四條 甲乙兩種軍用乘車執照持用時應遵守執照背面規定之條例

第五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領用乘車執照時應

指派專員認真管理填發時詳細填寫簽字蓋章以免弊端而便查核

第六條 各路局收用甲乙兩種軍用乘車執照應

按月份開清單連同執照呈由交通部核轉軍事委員會核銷

第七條 持無效執照暨廢照者應照章補票不得

違抗并不准越級乘車

第八條 乘車軍人應遵守乘車一切規則及車長之指揮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有鐵路運送振濟物品平糶糧

食減價條例

十年八月二日公布國府令暫准援用

第一條 凡國有各鐵路運送振濟物品及平糶糧

食其減價辦法依本條之例之規定行

第二條 凡國有各鐵路運送振濟物品或平糶糧

食非有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專辦之賑務正式機關之公函將擬運物品名目量數及上下車站名逐項列明經交通部核准者不得照本條例之減價辦理

前項專辦賑務正式機關以政府特准或地方行政長官批准呈報主管部立案者爲限

第三條 凡運送振濟物品經行國有各鐵路依照各該路普通運價五折核收現款

前項振濟物品以左列各款爲限其他物品仍照普通運費核收

一 糧食

二 振濟衣服

三 銀錢

四 棚帳及振濟藥品

第四條 凡運送平糶糧食經行國有各鐵路依照

各該路普通價七五折核收現款

第五條 如遇重大急振其辦振人員經地方行政長官或專辦振務正式機關將乘車人數等級上下車站名及日期詳細開送交通部或鐵路局察看情形酌給免費乘車證但前項免費乘車證均發二等其隨從發給三等不得要求填發頭等

第六條 凡運送振濟物品及平糶糧食應由第二條規定之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等先期詳開函達交通部以便酌核辦理如裝運時有發現種類不符或超過所載數目及不按下車站點或半途私卸者仍照各路定章處罰

第七條 凡運振濟物品或平糶糧食應由第二條規定之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等請交通部核准後由交通部填發減價憑單赴站交價換票裝車此項減價憑單經部核准即行填發不收照費

第八條 運送振濟物品及平糶糧食除運費照第三條第四條減收外凡裝卸費及一切雜費仍照

各路定章徵收

第九條 凡運送振濟物品及平糶糧食不得夾帶商品及違禁物危險物如有犯者一經查出即照路章究辦

第十條 振濟物品及平糶糧食之運送時途中照料一由託運者派人押運自行保管

第十一條 凡運送振濟物品及平糶糧食除本條例規定者外關於經行各路運費及一切章程均應遵守

第十二條 凡非本條例所規定之機關無論運何種物件均不得照減價辦理

第十三條 本條例定於民國十年八月二日施行其九年十一月四日公布之減免車價條例即行廢止

國民政府
頒布

現行法令全書卷十三分目

衛生類

系統……運動……試驗

全國衛生行政系統大綱

首都衛生運動大會組織大綱

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

解剖……助產

解剖屍體規則

助產士條例

藥商……醫師

管理藥商章程

管理醫師暫行規則

管理醫士暫行規則

管理醫師醫士暫行規則實施手續

禁止……掃除

禁止婦女纏足條例

禁蓄髮辮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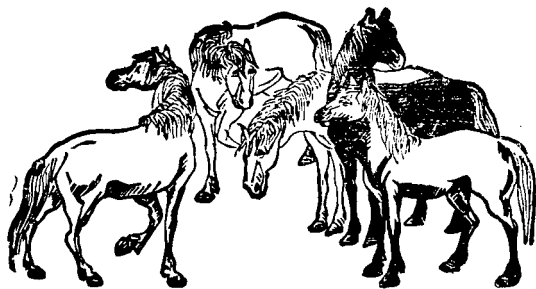
禁止未成年者吸紙烟飲酒規則

污物掃除條例

自來水……公墓

自來水規則

公墓條例



國民政府
頒布

現行法令全書卷十三

衛生類

系統…運動…試驗

全國衛生行政系統大綱

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布

- 第一條 中央設衛生部直隸於國民政府行政院
- 第二條 各省設衛生處隸屬於民政廳並受衛生部之直接指揮監督
- 第三條 各特別市設衛生局隸屬於特別市政府兼受衛生部之直接指揮監督
- 第四條 各市縣設衛生局隸屬於市縣政府兼受衛生處之直接指揮監督
- 縣衛生局未成立以前縣之衛生事宜暫以縣公

安局兼理之縣公安局亦未成立時得於縣政府設立衛生科

第五條 不合於市組織法第三條規定之省會其衛生事宜由衛生處直接處理之

第六條 各特別市各市縣衛生局及直接處理衛生事宜之衛生處就其轄境內得依自治區劃分若干區處理衛生事宜

第七條 衛生處處長由衛生部提經行政院呈請政府任命之

特別市衛生局局長之任命依特別市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

處長爲簡任職

第八條 各市衛生局局長之任命依市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九條 各縣衛生局長之任命由衛生處長依縣組織法第十七條規定呈請民政廳行之並呈報衛生部備案

第十條 各省市衛生行政人員概須經中央訓練考試合格方得任用

第十一條 各大海港及國境衝要地設海陸檢疫所直接受衛生部之指揮監督

第十二條 海陸檢疫所所長之任命由衛生部分別提經行政院提請政府行之

第十三條 各衛生處衛生局海陸檢疫所之組織由衛生部另呈定之

第十四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首都衛生運動大會組織大綱

十八年一月日公布

第一條 本大會遵奉衛生部令按照內政部制定之衛生運動大會施行大綱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以喚起民衆注意衛生提倡清潔良好習慣爲宗旨

第三條 本會由市府衛生處籌備邀請首都各機關各團體協助之

第四條 本會由市府各局處選派代表組織籌備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係機關或團體參加合作籌備委員會辦事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會主席團敦請首都黨政軍各機關領袖擔任之

第六條 本會定於十二月十四十五兩日舉行之其秩序如下

第一日

一 開幕典禮

二 衛生展覽

三 張貼標語

四 露天演講

五 專門演講附電影

六 無線電演講

第二日

一 大掃除

二 出發消毒

三 衛生展覽

四 名人演講

五 化裝演講

以上各節其時間及地點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經費呈由國府衛生部及市府撥給之

第八條 本會籌備處設市府衛生處

第九條 本大會呈請市府核准施行

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

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所直隸於國民政府衛生部掌握檢驗

鑑定製造研究等事項

第二條 本所設左列各科

一 總務科

二 病理科

三 化學科

四 藥物科

五 細菌科

第三條 總務科之職掌如左

一 文牘事項

二 會計事項

三 暖房冷藏自來水及電氣裝置等管理事項

四 一切應用材料管理事項

五 房屋院落及一切設備等管理事項

六 動物之繁殖飼養及處理事項

七 圖書室管理事項

八 製品包裝出售事項

九 圖案及雜誌等編輯事項

十 工役管理事項

十一 其他一切庶務事項

第四條 病理科之職掌如左

一 病理組織檢驗事項

二 血液痰糞溺等病理學檢驗事項

三 病理解剖事項

四 寄生虫原虫之檢索事項

五 其他病理學研究事項

第五條 化學科之職掌如左

一 水牛乳與其他飲食粉及其用品之分析檢驗事項

二 血液痰糞溺等化學試驗事項

三 各種色素液標準液及試驗調製事項

四 法醫上化驗鑑定事項

五 其他化學上試驗及鑑定研究事項

第六條 藥物科之職掌如左

一 藥品之分析檢驗事項

二 藥品之鑑定事項

三 藥品之配製事項

四 禁制藥品之試驗事項

五 藥用鴉片之製造事項

六 藥用植物之栽植事項

七 其他一切藥物試驗研究事項

第七條 細菌科之職掌如左

一 血清疫苗等鑑定及製造事項

二 免疫反應之檢查事項

三 培養基之製造事項

四 空氣土壤衣料毛革等之細菌學檢查事項

五 水牛乳及各種飲食物之細菌學檢查事項

六 血液痰糞溺等細菌學檢驗事項

七 其他關於細菌學研究事項

第八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由衛生部呈請簡任技

正技士技佐及事務員各若干人由衛生部部長

遴派技正以下各職員得以部員兼充

第九條 所長承部長之命總理全所事務技正承

所長之命分掌技術事務技士技佐承所長之命及技正之指導助理技術事務事務員承所長之命分理文書會計庶務售品色製編輯等事項

第十條 本所得酌用僱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本所爲培養技術人才起見得酌收練習生若干人

第十二條 本所辦事細則由衛生部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所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分所其組織由衛生部另訂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解剖……助產

解剖屍體規則

十七年三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大學院設立或認可之專門醫學校暨經地方行政官署認爲組織完備之地方醫院因研究學術之必要得依本規則之規定執行解剖屍

體

第二條 付解剖之屍體以左列各款爲限

一 爲研究病源須剖視其患部之病死體

二 非經解剖不能確知其致命之由之變死體

三 願供學術研究以遺囑付解剖之死體

四 無人收領之刑死體及監獄中之病死體或

變死體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屍體付解剖時

須得其親屬之同意並呈准該管地方行政官署地方官署接受前項呈請須於十二小時內處理之

第四條 第二條第二款之屍體由該管官署付解

剖時該官署應發給憑照由其親屬請付解剖時

依前條之程序

第五條 第二條第四款之屍體由司法官署交付

解剖及醫校或醫院請領解剖者該司法官署均應發給憑照

第六條 官署所發之解剖憑照應載明屍體之具

數及其生前之姓名年歲籍貫及性別並蓋印章

第七條 親屬或醫校醫院呈請地方行政官署核

准解剖時須將屍體生前之姓名年歲籍貫性別

及病死或變死之狀況分別呈明並繳驗左列各

書件

一 醫士之診斷書

二 有遺囑者之遺囑

三 親屬之同意證明書

第八條 經解剖之屍體除第二條第一第三兩款

所載者須得該親屬之同意始得酌留標本外餘

如第四款所載之屍體在醫術上認為必要時得

酌留該屍體之數部或一部以作標本但須呈報

原司法官署備案

第九條 經解剖之屍體除留作標本之一部或數

部外能縫合者須為之縫合其不能縫合者應湊

集裝置以便埋葬

第十條 前條縫合及裝置之屍體有親屬者還其

親屬埋葬無親屬者應由執行解剖之醫校或醫

院葬埋之其埋葬地須深在六尺以下並加以標

識如係傳染病屍體其附近地方設有火葬場者

得付之火化但遺灰仍應裝置埋葬並加以標識

第十一條 執行解剖之醫校或醫院應立解剖登

記簿載左列各事項

一 屍體生前之姓名年歲籍貫性別

二 有無親屬暨經親屬同意者其親屬之姓名

年歲籍貫住址職業

三 由何官署交付或由何人呈請

四 官署交付或批准年月日

五 執行解剖之年月日

六 解剖情形其所得醫學上之效用

七 有無留作標本部

八 縫合或裝置及埋葬情形並埋葬地點

第十二條 每屆年終執行解剖之醫校醫院應查

解剖登記簿記載情形詳細造冊彙呈該管地方
行政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由司法官署發
給憑照執行解剖之屍體應由該醫校或醫院每
月鈔檢同原憑照呈報該管地方行政官署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
得隨時修正之

助產士條例

十七年七月 日公布

第一條 以助產士爲業務者須經內政部核准給
予助產士證書未經核准給證者不得執行助產
業務在本條例施行前開業者限於六個月內依
本條例之規定補請核發助產證書
第二條 年在二十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女子有左
列資格之一者得請給助產士證書
一 在本部認可之本國助產學校產科學校或
產科講習所二年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

二 在外國助產學校二年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

三 修學不滿二年在在本例施行前已執行助產業滿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給予助產士證書

一 曾犯墮胎罪者

二 五年以內曾受徒刑之執行者

三 禁治產者

四 心神喪失者

其給證在前事發生後者應隨時將證書撤銷但

二三四各款之原因消失時得再發給此項證書

第四條 請領助產證書者應備證書費四元印花

稅一元半身二寸相片二張履歷書二紙連同畢

業證書及其他證明資格文件繳由駐在該管地

方官署經民政廳或特別市政府轉報內政部核

辦

第五條 所領證 如有遺失毀損等情得依前條程序早請補發但證書費減為二元

第六條 助產士欲在某處開業須檢同部給證書及半身四寸相片二張呈請該管地方官署註冊未經核准註冊前不得開始營業如有歇業短業或遷移死亡等情應於十日內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地方官署報告

第七條 助產士若認為妊婦產婦褥婦或胎兒生兒有異狀時應告其家族延醫診治不得自行處理但臨時救急處置不在此例

第八條 助產士對於妊婦產婦褥婦或胎兒生兒不得施行外科產科手術但施行消毒灌腸及剪臍帶之類不在此例

第九條 助產士應備接生簿載明產婦姓名年齡住址生產次數生兒性別等並保為五年以備查考

第十條 助產士應於每月十日前將前月分助產

人數列報該管地方官署經民政廳或特別市政府彙轉內政部備案 前項報告表式另訂之

第十一條 助產士於業務上如有不正當行為或重大過失除觸犯刑法者應受刑事處分外由該管地方官署予以撤消證書或停止營業處分

第十二條 助產士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受撤消證書處分者應於三日內將證書向管地方官署撤銷受停止營業處分者應將證書送由該管官署將停止理由及期限註明於其證書背面仍交由本人收執期滿後方准復業

第十三條 凡未經領有部給證書以助產為業及受撤消證書或停止營業之處分仍執行助產業務者由該管地方官署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藥商：醫師

管理藥商章程

四年十月十五日公布國民令暫准採用

第一條 凡藥店賣藥行商製藥者均謂之藥商除遵守普通營業各項之規定外應遵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藥店指開設一定之店鋪售中西藥或西藥者而言賣藥行商指販運中西藥品向中西藥

店躉售及沿途零售者而言製藥者指以化學將中西各藥原料製成純粹之品或以中西藥品配成丸散膏丹及藥餅藥膠藥水等品者而言
 第三條 凡為藥商者須開具姓名年齡住址及營業之牌號地點稟經官廳註冊給予執照始准營業

執照式樣如左

| | |
|---|---|
| 執 | 照 |
| 某某縣警察廳 某某縣知事署 發給藥商營業執照事茲據藥商稟稱該商現於某某地點開設為中或藥零售行商營業 遵照管理藥商規則第三條第七條之規定稟請註冊給照等情當經本署覆核無異除予註冊外合即發給執照准其營業須至執照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給藥商 收執 發 | 某某縣警察廳 某某縣知事署 發給藥商營業執照事茲據藥商稟稱該商現於某某地點開設為中或藥零售行商營業 遵照管理藥商規則第三條第七條之規定稟請註冊給照等情當經本署覆核無異除予註冊外合即發給執照准其營業須至執照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給藥商 收執 發 |

第四條 官廳於註冊後發給執照時得酌收二元以內之領照費

在本章程頒布之前業經領有執照者應將舊照繳驗另換新照繳納半費其未領執照限於本規則頒布後三十日內稟請補領

第五條 藥店之營中藥業者所用店夥須熟習藥性其營西藥業者則須聘藥劑士

中藥店之店夥多寡隨宜僱用西藥店之藥劑士每店至少須有一人

第六條 西藥店之藥劑士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者始能充當

一 曾在本國或外國藥學校或醫學校畢業領

有文憑者

二 有藥學經驗稟經官廳考試給以證明書者

三 曾在官立公立私立醫院管理配藥事宜繼

續三年以上者

四 曾在藥店練習配藥事宜繼續五年以上者

前列一二兩項資格經官廳查驗後給予及格證

書其三四兩項資格官廳認為必要時得酌予考

試再行核給證書

證書式樣如左

某 某 警 察 廳

某 某 縣 知 事 署

為

證

發給藥劑士及格證書事茲據藥劑士

稟稱該藥劑士曾在

某處醫藥學校畢業領有文憑或
某處實習配藥事宜

年以

證 書

上得有 遵照管理藥商規則第六條之規定稟請註冊給照等情經本廳 查驗或 資格何 證明書 考試

無不合除予註冊外合即發給證書一紙俾資營業須至證書者

右給藥劑士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

第七條 自本章程頒行之日起凡為藥商營業者

除遵照本章程第三條之規定稟報外中藥店須

開具店夥數目西藥店須將藥劑士姓名履歷及

及格證書稟報官廳核准備案

第八條 藥店接受醫方配藥時於藥名分量及病

人姓名年齡住址及醫士之姓名鈐章均須注意

儻有疑竇非當時質明開方之醫士得有證明書

不得為之配合

所開方中藥品如遇缺少時可通告醫士囑為另

易他藥不得由店夥藥劑士任意省去或易以他

藥

第九條 各項藥品均須按法貯藏儻因氣洩而性

味已失原質已變不得售賣

第十條 中藥店配藥須於紙包上及容器上將藥

名記載西藥店依據處方配藥其容器或包紙上

須貼紙簽按照處方分別內用外用用法用量授

受者之姓名年月日一一註明

第十一條 藥店售東西洋之毒劇藥品須查照各

該國藥局方之規定以為授受之標準

第十二條 凡毒劇藥售賣之量數及劑數須有醫

士署名鈐章之藥方始能授與并須由藥劑士鈐章將該方保存十年如無醫士之方或買者年齡幼稚及形迹可疑均不得售賣

但因治療上之必需而為授受時若無醫士所開方須於藥瓶或紙包上黏貼紙簽將該藥之種類內用外用法用量授受者之字號姓名年月日一一註明并錄於簿冊連同購者親錄署名之單據留存備查但所授受之藥不得逾外國藥局方規定分量

若為同業者及醫士化學家購為業務上之用及官署公所購為正當之用時須將購者姓名職業住址及所購量數詳錄簿冊連同購者親錄署名鈐章之單據留存備查

第十三條 藥商購買存貯毒劇各藥須將品目量數詳載簿冊以備官廳派員查驗

毒劇藥品須嚴密貯藏外加鎖鑰以防不測

第十四條 賣藥行商之以躉售註冊者非聘有藥

劑士不得零賣毒劇各藥

第十五條 賣藥行商之以零售註冊者須將所販藥之種類品目稟報該管官廳惟不准販賣毒劇各藥

其稟經官廳查驗准許售賣之丸散膏丹等藥不此限

第十六條 製藥者製出各種藥品須隨時呈送該管官廳查驗如係毒劇各藥須按月將所出量數報告該管官廳

前項所製毒劇各藥之出售除藥店暨以躉售註冊之賣藥行商及醫士化學家購為業務上之用及官署公所等處購為正當之用者應查照第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為授受外不得零售

出售藥物包紙及容器上須將該公司名稱載明并附以毒劇字樣

第十七條 藥商配合丸散膏丹藥餅藥膠藥水等品如非按照配方配合須將藥品連同藥 稟請

該管警察官廳查驗批准始准售賣其根據中外
成方者並須將根據之方聲明

在本章程頒布以前曾經稟請查驗者得稟該管
官廳酌予免驗

第十八條 官廳派衛生人員巡視檢查藥商之藥
品簿冊時該藥商須逐一導觀不得藉故諉推或
有意違抗

第十九條 藥品經衛生人員查驗認為有害衛生
有傷風俗及作偽者得由該管官署禁止其製造
貯藏售賣并將違禁藥品酌予銷燬處置

第二十條 具有左列各項之一者處十元以上百
圓以下之罰金

- 一 未領營業執照而營各項藥商之業者
- 一 中西藥店不將店夥及藥劑士稟報及店夥
不識藥性藥劑士未曾核准領照者
- 一 藥品之容器或包紙上記載虛偽不確者
- 一 違反第八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

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
條第一二項之規定者

一 不遵官廳派員查驗者

一 違反第十九條之禁而仍製造貯藏販賣者
第二十一條 違背第十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
七條及毒劇藥方不遵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
年限保存者處五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違背第八條第九項第九條第十六
條第三項者處一圓以上五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三條 醫士兼營藥商業者仍應請領藥商
營業執照其一切藥品之貯藏受授並須按照本
章程規定各條辦理

第二十四條 藥商違反法令時該管警察廳得禁
止或停止其營業

停止禁止營業中為營業者處三十圓以下之罰
金

第二十五條 一次違數條之規定者得併罰之

第二十六條 藥商之店夥或僱人違犯本章程時

由藥商任其責

第二十七條 違犯本章程有應受刑律科罪者得

仍依刑律各條處斷

第二十八條 衛生人員稽查藥品簿冊如有舞弊

及索賄情事經人告發查實應由該管長官嚴行

懲辦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修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自批准之日施行

管理醫師暫行規則

十一年三月九日公布國府令暫准採用

第一條 在醫師法未頒布以前關於醫師之認許

暫行適用本規則

第二條 凡具有醫師資格者應由內務部發給醫

師執照其未經核准給照者不得執行醫師之業

務

第三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者方准發給醫師執照

一 在國內官公私立醫科大學及醫學專門學

校醫科畢業領有畢業文憑經教育部核准

註冊或給予證書者

二 在國外官公私立醫科大學及醫學專門學

校醫科畢業領有畢業文憑或領有醫術開

業證書經教育部核准註冊或給予證書者

三 在本規則未頒布前在外國人私立之醫學

堂肄業三年以上領有畢業文憑者

四 外國人曾在各該國政府領有醫術開業證

書經外交部證明認為適於執行醫業者

第四條 犯左列各項之一者不得發給醫師開業

執照

一 曾判處三等以上有期徒刑者但國事犯之

業經復權者不在此限

二 在停止公權中者

三 聾者啞者盲者精神病者禁治產者准禁治產者

第五條 凡具領醫師執照應備執照費二十元印花稅二元半身相片一張履歷書一紙連同畢業文憑資格證明文件呈請內務部或由該管警察廳所彙報警務處轉呈內務部核發

第六條 所領執照如有毀損遺失等情呈請補領時應遵照本規則第五條之規定繳費二元印花稅二元呈請內務部或由該警察廳所呈由警務處轉請補發

第七條 在本規則未公布前業經領有部頒執照並與第三條各項資格相符者准其繳納印花稅二元呈請換領不再繳費其在聲應註冊領照未經領有部照者仍須將原件呈驗並遵照本規則第五條之規定繳納照費補領部頒執照

第八條 本規則公布後凡現在開業之醫師未經領有部照者應由各該管警察廳所限期呈領

第九條 凡醫師欲在某處開業須連同部頒執照向該管警察廳所請求註冊

第十條 醫師如有開業歇業復業或轉移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向該管警察廳所報告

第十一條 醫師如犯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一時應將開業執照取消但第三項所列之原因如業經消失或確有改餒情事時得再發給此項執照

第十二條 凡醫師關於其業務如有不正當之行為與精神有異狀不能執行醫業時應由該管官廳交由地方醫師會審議後暫令停止營業但如欲追繳執照時應經中央衛生會之審議

第十三條 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或開給處方及交付診斷書其非親自檢驗屍體者亦不得交付檢案書或死產證書（死產證書及死亡診斷書程式附後）

第十四條 醫師宜各備診療簿記載病人姓名年

齡病名及治法等類以十年為期限

第十五條 醫師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紙包上將用法病人姓名及診治所或自己姓名逐一註明

第十六條 醫師如診斷傳染病人或檢驗傳染病之死體時應指示消毒方法並應向該管官廳據實告報

第十七條 醫師當檢查死體或妊娠四箇月以上之死產兒如認為有犯罪之嫌疑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該管官廳報告

第十八條 醫師如無法令所規定之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診斷書檢案書及死產證書之交付

第十九條 醫師不得因請託賄賂偽造證書或用藥物及其他方法墮胎違者照現行刑律治罪

第二十條 醫師關於其業務不得登載及散布虛偽誇張之廣告

第二十一條 醫師除關於正當治療外不得濫用

鴉片嗎啡等毒劇藥品

第二十二條 醫師關於審判上警察上及預防等事有應遵從該管官廳指揮之義務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頒行後凡未領部頒開業執照及執照取消與停止營業者概不得擅自執行醫務違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四條 醫師如受取消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執照向該管警察廳繳銷其受停止處分者應將執照由該管警察廳所將停止理由及期限記載於該照裏面後再交由本人收執

第二十五條 醫師如觸犯刑律時應按照刑律之規定送由司法機關辦理如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時得由該管警察廳所分別重輕予以罰金及禁止營業或停止營業之處分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頒布後應由各地方醫師組織醫師會其章程另行規定公布之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俟教育部頒布醫師藥劑考

試章程後另行修改之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件

第一死亡診斷書及死體檢案書程式

死亡診斷書（死體檢案書）

一 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 男女

三 出生年月日

四 職業 死亡者之職業家庭之職業

五 死亡原因 病死 災難 自盡或中毒

六 病名（如依自壽應記明方法災難或中毒應記明種類）

七 發病年月日（災難及自盡者應略去此項）

八 死亡之年月日時

九 死亡之處所

據上列各件作為死亡診斷之證明或作為死體檢案之證明

醫師○○○印

住址

民國

年

日

日

醫師○○○

具

如姓名男女死亡原因等項不能查明時應記爲不詳如年月日時等項不能查明時應於年月日時上冠以推定二字

第二死產證書程式

死產證書

- 一 父之姓名（如係私生子則記其母之姓名）
 - 二 父之出生年月日（私生子則除此項）
 - 三 母之出生年月日
 - 四 父之職業（私生子則記其母之職業）
 - 五 妊娠之月數
 - 六 分娩之年月日時
 - 七 男女之別
 - 八 分娩之處所
 - 九 嫡出庶出或私生
- 據上列各件作爲死產之證明

醫師○○○○印

住址

醫師○○○○

民國

年

月

日

具

管理醫士暫行規則

十一年三月九日公布國府令暫准援用

第一條 凡依本規則之規定經內務部核准發給醫士開業執照者均稱醫士

第二條 凡具有醫士資格者應由內務部發給醫士開業執照其未經核准給照者不得執行醫士之業務

第三條 凡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方准發給醫士開業執照

一 曾經各該地方警察廳考試及格領有證明文件者

二 在中醫學校或中醫傳習所肄業三年以上領有畢業文憑者

三 曾任官公立醫院醫員三年以上確有成績及證明文件並取具給照醫師或醫士三人以上之保證者

四 有醫術智識經驗在本規則施行前醫五年以上有確實證明並取具給照醫師或醫士三人以上之保證者

第四條 犯左列各項之一者不得發給醫士開業執照

一 曾判處三等以上有期徒刑者但國事犯之業經復權者不在此限

二 在停止公權中者

三 聾者啞者盲者精神病者禁治產者准禁治產者

第五條 凡領醫士執照應備執照費十元印花稅二元半身相片一張履歷書一紙連同畢業文憑資格證明文件及保證書等呈由內務部或由該管警察廳所彙報警務處轉請內務部核發

第六條 所領執照如有毀損遺失等情補領時應遵照本規則第五條之規定繳費一元並印花稅二元呈請內務部或由該管警察廳所呈由警務

處轉請補發

第七條 在本規則未公布前業經領有部頒執照并與第三條各項資格相符者准其繳納印花二元呈請換照不再繳費其在警察廳註冊領照未經領有部照者仍須將原件呈驗并遵照本規則第五條之規定繳納照費補領部頒執照

第八條 本規則公布後凡現在開業之醫士未經領有部照者應由該管警察廳所限期早領

第九條 凡醫士欲在某處開業須連同部頒執照向各該管警察廳所請求註冊

第十條 醫士如有開業歇業復業或轉移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向該管警察廳所報告

第十一條 醫士如犯第四條一項及第三項之一時應將開業執照取銷但第三項所列之原因如業經消失或確有改悛情事時得再發給此項執照

第十二條 凡醫士關於其業務如有不正當之行

爲與精神有異狀不能執行醫業時得由該管官廳取具給照醫士三人以上之證明暫令停止營業或追繳執照

第十三條 凡醫士診治是否收費并收費若干應先呈報該管警察廳所備查并應遵照官廳所定之式樣自備兩聯單當診治時即將年月日醫士姓名病人姓名年齡藥名分量用法等項編號填記並自蓋名戳一聯給與病人一聯彙存備查如有藥方不符或醫治錯誤經該管官廳查實時即分別輕重予以相當之處分

第十四條 外診時亦應攜帶兩聯單按照前條辦理

第十五條 醫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或開給處方及付診斷書

第十六條 醫士每月應將診治人數分別治愈轉治死亡三項列表彙報該管警察廳所遇有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及中毒者時應即據實向該管

官廳呈報

第十七條 醫士如無法令所規定之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診斷書

第十八條 醫士不得因請託賂賄偽造證書或用藥物及其他方法墜胎違者照現行刑律治罪

第十九條 醫士關於其業務不得登載及散布誇張虛偽之廣告

第二十條 醫士關於公務上有應遵從該管官廳指揮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後凡未領部頒醫士開業執照及執照取銷與停止營業者概不准擅自執行醫務違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醫士如受取銷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執照向該管警察廳所繳銷其受停止處分者應將執照送由該管警察廳所將停止理由及限期記載於該照裏面後再交由本人收執

第二十三條 醫士如觸犯刑律時應按刑律之規定送由司法機關辦理如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時得由該管警察廳所分別輕重予以罰金及禁止營業或停止營業之處分

第二十四條 凡採用西法之醫士得適用醫師規則第十三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至本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不適用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公布滿二年後凡合於本規則第三條一二兩項資格者不發給醫士開業執照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俟教育部頒布醫師藥劑師考試章後另行修改之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管理醫師醫士暫行規則實施手續

續

十一月十七日公布國府令暫准援用

第一條 關於管理醫師醫士暫行規則之實施應遵下列各條辦理

第二條 各省區警察廳所於收受醫師醫士照費時應即給予回執並應將此項照費暨證明文件印花稅費等項隨時呈由各該警務處轉呈核辦

第三條 各省區警察廳所應備置醫師及醫士名簿以便登記醫師醫士之認許及取銷事項（名簿式樣附後）

第四條 凡初次領照地方如確係偏僻無領照醫師醫士出具保證書時其具保與被保之醫士得用連環保結法同時呈請具領（保證書式附後）

第五條 凡領有部照之醫師醫士欲在某地開業請求註冊時應備具聲請書及註冊費二元請求註冊

第六條 聲請書內應將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資格

及執照號數開業地點給照年月日等項逐一開列明晰以便實行註冊

第七條 各省區警察廳所於施行註冊後應按照後列醫師醫士開業報告表式分別編列表冊呈由各該省區警務處報部備查

第八條 凡由醫師醫士取得之照費得由各管警務處截留十分之二至所取之罰款及註冊費均准允作各該省區衛生行政經費

第九條 醫師所用診斷書等項除遵照管理醫師暫行規則辦理外其傳染病報告表及每月診治人數報告表應遵照後列各種式樣辦理

第十條 醫士所用兩聯單傳染病報告表及每月診治人數報告表均應遵照後列各種式樣辦理

第十一條 以上所列各條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酌量修改

醫師名簿式樣（附件一）

| 考 備 | 分處 | 註册年月日 | 註册號數 | 給照年月日 | 執照號數 | 名 姓 | | | |
|-----|----|-------|------|-------|------|-----|-----|-----|-----|
| | | | | | | 資 格 | 住 所 | 籍 貫 | 年 歲 |
| | | | | | | | | | |

醫士領照保證書式（附件三）

為證明事今有醫士

呈領開業執照所具事實委無虛偽捏造情事謹此證明

姓名

印

醫士姓名

印

姓名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民國 年 月 日 醫師開業報告表

省 區

警察廳 所

| | | | | | |
|----|-------------------------|------|----|-------|------|
| 姓名 | 年 齡 | 籍貫住址 | 資格 | 領照年月日 | 開業地點 |
| 備考 | 如前在某地開業今遷入本管開業時即須記入備考欄內 | | | | |

(附件五)

| | | | | | | |
|----|-------------------------|---|---|---------|-------|------|
| 民國 | 年 | 月 | 日 | 醫士開業報告表 | 省 | 警察廳 |
| 姓 | 名 | 年 | 齡 | 籍貫住址 | 領照年月日 | 開業地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考 | 如前在某地開業今遷入本管開業時即須記入備考欄內 | | | | | |

傳染病報告表(附件六)

| | | | | | | |
|--------|---|---|----|-----|----|--|
| 傳染病報告表 | | | | |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醫師 | 住址 | |
| 姓名 | 年 | 齡 | 籍貫 | 門牌第 | 號 | |
| 症狀 | | | | | | |

| 存 根 | | | | |
|---------|----|----|----|----|
| 年姓 | 病證 | 脈象 | 主治 | 藥方 |
| 年 齡名 | | | | |
| 年 | | | | |
| 歲住 | | | | |
| 門牌 | | | | |
| 號 | | | | |
| 中華民國 | | | | |
| 年 | | | | |
| 月 | | | | |
| 日 | | | | |
| 第 | | | | |
| 次方 | | | | |

字第 號

| 診 治 單 | | | | |
|---------|----|----|----|----|
| 年姓 | 病證 | 脈象 | 主治 | 藥方 |
| 年 齡名 | | | | |
| 年 | | | | |
| 歲住 | | | | |
| 門牌 | | | | |
| 號 | | | | |
| 中華民國 | | | | |
| 年 | | | | |
| 月 | | | | |
| 日 | | | | |
| 醫士姓名 | | | | |
| 第 | | | | |
| 次方 | | | | |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醫士姓名
第
次方

禁止……掃除

禁止婦女纏足條例

十七年五月 日公布

第一條 各地方婦女之纏足者依本條例之規定解放之

第二條 本條例由省區民政廳督飭各市縣政府執行之特別市由市政府執行之

第三條 解放婦女纏足應分期辦理以三個月為勸導期三個月為解放期

第四條 未滿十五歲之幼女已纏足者應立即解放未纏足者禁止再纏

第五條 十五歲以上三十歲未滿之婦女纏足者應依第三條所定之限期一律解放

第六條 三十歲以上之婦女纏足者勸令解放不加強制

第七條 在勸導期內各市縣政府設置勸導員飭

由村長或街長會同警察引導按戶勸導各法團各學校得組織放足會輔助進行

第八條 於勸導期屆滿後各市縣政府應遴派女檢查員協同警察及村長或街長施行嚴密之檢查

第九條 未滿十五歲之纏足幼女於勸導期滿後仍未解放者由縣市政府處罰其家長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仍限於一月內勸令解放

前項罰金均作為禁止婦女纏足辦公之用由市縣政府每月將收支數目列表公告一次

第十條 十五歲以上三十歲未滿之纏足婦女於解放期滿仍未解放者由市縣政府處罰其家長或本人一元以上五元以下罰金仍限期勸令解放

前項限期不得過兩個月
第十一條 前二條限屆滿後仍不解放者應依第

九條第十條之規定加倍處罰並由女檢員強制解放之

第十二條 各省區縣市政府應將每月勸導解放辦理情形呈由民政廳彙核分呈省政府及內政部備案特別市政府應將每月辦理情形逕報內政部備查

第十三條 勸導檢查各員及村長或街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市縣政府予以懲戒處分

一 勸導不力

二 檢查不實

三 措置乖方

其有騷擾索詐等行為除懲戒外應受刑事處分者依刑事法規之規定

第十四條 勸導檢查各員及村街長辦事確有成績者各省區由市政府呈請民政廳核予獎勵特別市由市政府獎勵

第十五條 各省區縣長市長及其所屬各員有奉

行不力者一經查明由民政廳酌量情節輕重予以記過罰俸或免職之處分其成績卓著者由民政廳予以記功加俸或晉級之獎勵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禁蓄髮辨條例

十七年五月 日公布

第一條 各地方男子之蓄有髮辨者依本條例之規定禁制之

第二條 本條例由各省區民政廳督飭縣市政府執行之特別市由市政府執行之

第三條 本條例到達各地方後各該主管機關須廣為揭示并派員宣傳

第四條 凡蓄髮辨之男子須於本條例到達揭示後三個月內一律將髮辨剪除

第五條 逾前條期限仍未剪除者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城市由主管機關指派專員會同警察剪除之

二 鄉村由主管機關督飭村長或街長會同鄰右剪除之

第六條 抗拒前條之剪除者由各執行人員報由主管機關處以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仍強制剪除之

前項罰金作為禁蓄髮辦辦公費之用由市縣政府每月將收放數目列表公告一次

第七條 各市縣政府應於每月終將剪除髮辦經過情形呈報民政廳彙核分呈省政府及內政部備案特別市由市政府逕報內政部備案

第八條 各執行人員辦理確有成績者由該主管機關酌予獎勵

第九條 各執行人員如辦理不力或措置乖方者由該主管機關酌予懲戒其涉及刑事範圍者併依刑事法規之規定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禁止未成年者吸紙煙飲酒規則

十七年七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凡年齡未滿二十歲之男女一律禁吸紙烟並禁飲酒但經醫士證明確為治病飲酒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違犯前條定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但未滿十三歲人免除之仍告知其行使親權人或監督人令其自行管束所持之煙或酒及烟具酒具均沒收之

第三條 行使親權人或監督人知未成年者吸煙飲酒而不加制止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條 明知未成年者係供自用而以煙或酒及煙具酒具賣與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條 本規則執行機關為市縣公安局縣政府區村自治機關並負協助查禁之責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污物掃除條例

十七年五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於城市及經地方長官指定之區村地方行之

第二條 土地房屋之所有者或占有者於其地域內負掃除污物保持清潔之義務

凡不屬前項之土地或房屋由管理市政機關負責掃除之

第三條 掃除之污物應集置於管理市政機關所指定之地點或容器內不准任意棄置

第四條 集置之污物由管理市政機關處分之處分方法除依法令所定外得酌訂細則呈由監督機關核准施行特別市所訂細則應報內政部備案

第五條 處分上所得之收入及應需費用由管理市政機關核實造報收不抵支時得由地方稅內補充之

第六條 該管官吏爲監查掃除之施行及實況得入私人之土地或房屋內查視

第七條 私人不履行掃除之義務時應由該管官吏切實勸告限期掃除屆時如仍不履行其義務得由該管官吏代爲執行其費用向義務者徵收之

第八條 每年五月十五日十二月十五日各舉行大掃除一次由內政部及各省民政廳特別市縣市政府聯合各機關各團體及民衆行之

第九條 污物之種類及掃除之方法並設備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自來水……公墓

自來水規則

十七年十月 日公布

第一條 凡市縣地方應住民之需要以給水爲目的而敷設之水道爲自來水均應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自來水之水源地貯水池濾水場唧水場及水道綫路等所需要之土地爲自來水用地

第三條 自來水應以市縣地方公辦爲原則市縣地方無力舉辦時得許可私人或私法人之經營但須規定年限

第四條 各市縣地方敷設自來水時應擬具計劃書詳視左列事項呈由省區政府轉報內政部核准特別市得直接函請核辦

一 自來水公司之所在地
二 水源之位置（河川湖池及其周圍概況）
及其水量之概算並附具圖解及水質試

驗表

三 水道綫路及沿綫地名貯水池濾水場唧水場之位置應附詳圖

四 給水區域與人口及每人日計之平均給水量

五 人口增殖後給水量增加之估計

六 水壓之概算

七 工事方法

八 起工竣工時期

九 工資總額及其收入支出之方法與預算

十 水費等級價格水費徵收方法經常費收支

概算

如係私人或私法人經營時除前列各款外並應註明企業之組織資本總額及呈請許可年限在本規則公布前敷設者應於本規則公布後三個月內依前項各款規定呈報備案

第五條 內政部接受前條計劃書後審核結果

爲妥當者給予許可證對於私人或私法人呈請敷設時內政部得附記必要事項於許可證內令其遵辦

第六條 自來水用地應免徵國稅及其他附稅

第七條 自來水用地需用官地時得呈請借用

第八條 埋設水管於官地或公路之地下時須經

地方官廳之核准

第九條 省區政府得隨時派遣主管官吏或技術

人員檢查水道工事及水質水量等如認爲必須

改築修繕或水質不良水量不足時應命令各該

市縣政府依照前項規定處理之

第十條 市縣政府於水道工事完成或修繕竣事

時應呈報本省區政府民政廳備查特別市應函

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自來水用戶得請求市縣政府檢查水

質水量

第十二條 自來水公司爲檢查用戶水表及給水

用具應派人攜帶檢查證分赴各戶檢查 前項

檢查時間須在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以內

第十三條 市縣政府應就地擇設公共給水所以

供無力裝設水管者之用

第十四條 市縣政府爲防範火災起見應設備消

火栓以供消防之用不得徵收水費

第十五條 已經許可之私人或私法人所設立之

自來水公司及經營自來水所必需之土地器物

等於期滿後市縣政府得備原價收買之

前項自來水之土地器物收買時價格如較原價

有高低者均照原價計算

第十六條 凡私人或私法人設立之自來水公司

如不履行本規則所規定之事項時市縣政府得

限期令其切實奉行逾限者由市縣政府直接辦

理之並追徵其費用但不履行本規則第九條之

規定者市縣政府得逕予辦理不再限期

第十七條 私人或私法人設立之自來水公司對

於前條追徵費用不依限繳納時得依徵收國稅之規定徵收之

第十八條 內政部認爲必要時得隨時命令市縣政府敷設自來水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公墓條例

第一條 各市縣政府應於市村附近選擇適宜地點設立公共墓地

第二條 私人或私人團體設立公共墓地者須呈經市縣政府之許可

第三條 公墓須設於土性高燥地方并須於左列各地保持相當之距離

- 一 工廠學校及各公共處所
- 二 住戶

三 飲水井及上下水道

四 鐵路大道

五 河塘溝渠

距離限度由各市縣政府斟酌當地情形定之

第四條 公共墓地須劃分地段建築公路栽植花木并於其周圍建築堅固圍牆

第五條 公共墓地之圖案及墓與碑碣之式樣由市縣政府定之

第六條 各墓面積及深度由市縣政府斟酌當地情形及土質定之

第七條 各墓之距離左右不得過六尺前後不得過十尺欲於墓之四周建設垣圍者其垣圍所佔地面不得超過前項距離二分之一

第八條 公共墓地得劃分收費區與免費區兩種但收費面積不得超過全墓地三分之一收費區征收地價應按面積計算其價額由市縣政府定之

第九條 公共墓地由市縣設立者須由市縣政府

按墓編號派員管理由私人或私人團體呈請設立者須由呈請人編號管理規則由市縣政府擬定但須呈報該管民政廳備案

第十條 葬者之姓名籍貫及歿葬年月日須刊載之於墓碑墓碑如有損壞管理人須通知墓主自行修理通知後逾年仍不修理認爲有妨碍時得撤除之

第十一條 各墓除由墓主自行掃除外每年秋冬間應由管理人掃除一次

第十二條 墓及墓碑并墓地所植花木不得踐踏拆毀公墓地內不得狩獵及放牧牲畜

第十三條 凡公墓非墓主自願並呈准該管縣政府不得起掘

第十四條 公墓由私人或私人團體設立者關於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各事項須由原呈請人呈經該管市縣政府核定之

第十五條 各特別市地方設立公共墓地由特別市政府準用本條例各規定行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
頒布

現行法令全書卷十四分目

地方制度類

省府……特市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特別市組織法

市組織法

南京特別市暫行條例附修正一條

上海特別市暫行條例

南京上海兩特市政府職官銜等表

故宮……陵墓

故宮博物院組織法

故宮博物院理事會條例

總理陵墓拱衛處組織條例

登記……徵收……建築

南京市房產登記章程

南京市政府土地局土地登記章程

廣東土地登記條例

廣東土地登記條例施行細則附各種書式

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

土地徵收法

修正南京特別市政府土地徵收章程

京市中山路兩旁房屋建築法

取締……審查……救濟

上海特別市取締攤販及徵捐規則

上海特別市黨部電影審查細則

上海特別市救濟院組織細則

公司…銀行

上海特別市國貨股份公司保息辦法

南京特別市市民銀行組織大綱

水利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暫行條例

太湖流域水利議事會暫行章程

太湖流域各縣借用濬河機船條例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施用證章規則

督辦廣東治河事宜處章程

水文測量隊長辦事細則

水文測量員辦事細則附表

水標檢查員辦事細則附表

清水河水位記載員辦事細則

潮水河水位記載員辦事細則

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

國民政府
頒布

現行法令全書卷十四

地方制度類

省府：特市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省置省政府依中國國民黨黨義及中央

法令綜理全省政務

第二條 省政府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

省行政事項得發省令

第三條 省政府各廳對於主管事務除中央法令

別有規定或省政府委員會別有決議者外以應
令行之

第四條 省政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或處分

認爲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時
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五條 省政府由國民政府任命委員九人至十

三人組織省政府委員會行使其職權 省政府

委員會集會時省政府委員不得派代表出席

省政府委員不得兼任他省行政職務 省政府

委員爲簡任職

第六條 省政府下設左列各廳處

秘書處 民政廳 財政廳 建設廳

除試行大學區制之省區外省政府之下設教育

廳 省政府於必要時得增設農鑛工商廳

第七條 在試行大學區制之省區本法第十二條

所列教育廳事務由各該區大學依大學區組織

條例掌理之在未設農鑛廳或工商廳之省區本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所列各該廳事務由建設廳掌理之

第八條 秘書處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一切機要及省政府委員會會議事項
- 二 關於撰擬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 三 關於省以府委員會會計事項
- 四 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 五 關於紀錄省政府各廳處職員之進退事項
-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七 其他不屬於各廳事項

第九條 民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縣市行政官吏之任免及監督事項
- 二 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 三 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之確定及變更事項
- 四 關於警政及公共衛生事項
- 五 關於保衛團事項

六 關於選舉事項

七 關於賑災及其他社會救濟事項

八 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九 關於禁烟事項

十 關於各種土地登記收用及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第十條 財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省稅及省公債事項

二 關於省政府預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省庫收支事項

四 關於公產事項

五 其他省財政事項

第十一條 建設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公路鐵道之建築事項

二 關於河工及其他水利工程事項

三 關於建築新市新村事項

四 關於各種土地之測量及其他土地建築事

項

五 其他建設事項

第十二條 教育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各級學校事項

二 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事項

三 關於圖書館博物院事項

四 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第十三條 農墾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農業漁業牧畜森林之一般保護監督及獎進事項

二 關於農業漁業各團體之組織指導事項

三 關於農村改良事項

四 關於佃夫地主間之爭議事項

五 關於礦業之一般保護監督事項

六 關於礦務警察及礦工待遇事項

第十四條 工商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工商之一般保護監督及獎進事項

二 關於工廠事項

三 關於商埠事項

四 關於商品之陳列及檢查事項

五 關於度量衡之檢查及推行事項

六 關於勞工團體事項

七 關於商會及其他商人團體事項

八 關於勞資爭議事項

第十五條 省政府各廳長之任免得由各主管部

院及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第十六條 省政府各廳處間關於職權發生爭議

時由省政府呈請國民政府裁決之

第十七條 省政府設主席一人由國民政府就省

政府委員中指定之

第十八條 省政府主席之職權如左

一 執行省政府委員會之決議案

二 處理省政府日常事務

三 召集省政府委員會之例會

有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或主席認為有必要時
應由主席召集特別會

第十九條 省政府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
由省政府委員會互選一人暫代理主席職務
前項代理除經國民政府明令特許者外其期間
以一月為限

第二十條 省政府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由國民
政府任命之承省政府主席之命綜理秘書處事
務 秘書長為簡任職

第二十一條 省政府各廳設廳長一人綜理各該
廳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官署 廳長為簡
任職

第二十二條 省政府各廳處各設秘書一人至三
人承各該長官之命辦理秘書事務省政府各廳
處辦事務之繁簡酌量分科辦事各科設科長一
人科員若干人承各該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省政府各廳處秘書及科長為薦任職或委任職

科員為委任職 省政府各廳因職務之必要得
酌設技正技士及視察員其員數應由各該廳長
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 省政府各廳處因繕寫文件及其他
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四條 省政府各廳處辦事細則由省政府
委員會議定之 前項細則應呈報國民政府備
案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特別市組織法

十七年六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特別市直轄於國民政府不入省縣行政

範圍

第二條 特別市冠以所在地地名稱某特別市

第三條 左列都市得依國民政府之特許建為特

別市

一 中華民國首都

二 人口百萬以上之都市

三 其他有特殊情形之都市

第四條 特別市區域之劃定變更及擴大由特別

市政府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已劃入特別市之

地域不得脫離本市以建立他市

第二章 特別市職務

第五條 特別市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以內辦理

左列事項

一 市財政事項

二 市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三 市土地事項

四 市農工商業之調查統計獎勵取締事項

五 市勞動行政事項

六 市公益慈善事項

七 市街道溝渠堤岸建築及其他土木工程事

項

八 市內公私建築之取締事項

九 市河道港務及船舶管理事項

十 市交通電報電話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

事業之經營取締事項

十一 市公安消防及戶口統計等事項

十二 市公安衛生及醫院菜市屠宰場公共娛

樂場所之設置取締等事項

十三 市教育局文化風紀事項

在第三條第一款之特別市關於市內公安事項

得由國民政府另以法令定其管轄

第六條 特別市區內之國家行政事務中央不直

接辦理時得委託特別市政府辦理之

第三章 特別市政府組織及權限

第七條 特別市設置特別市政府依中國國民黨

黨義及中央法令綜理全市行政事務

第八條 特別市政府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

對於全市行政事項得發布命令及單行規則

第九條 特別市政府設市長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指揮並監督特別市政府所屬職員 特別市市長爲簡任職

第十條 特別市政府設左列各局分掌市行政事務

一

財政局 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包含之一切財政事項屬之

二

土地局 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一切土地事項屬之

三

社會局 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所包含之一切農工商公益等事項屬之

四

工務局 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之一切工程及其他公共事業屬之

五

公安局 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之一切公安事項屬之

六

衛生局 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二款之一切

衛生事項屬之

七 教育局 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三款之一切教育文化風紀事項屬之

特別市政府因特殊情勢得設港務局專理第五

條第一項第九款事宜得設公用局專理第五條第一項第九款事宜

第十一條 特別市政府各局各設局長一人由特別市市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國民政府爲前項任命前得將特別市市長所擬人選發交主管各部院及建設委員會審議 局長爲薦任職或簡任職

第十二條 特別市政府設秘書處掌理文牘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專管事項 秘書處設秘書

長一人由特別市市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秘書長爲薦任職或簡任職

第十三條 特別市政府得設置參事二人至四人

由特別市市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輔佐市長

掌理關於法令起草審議及市政設計之事項
參事或薦任職或簡任職

第十四條 特別市政府依事務之需要得聘任專門技術人員

第十五條 特別市政府關於特殊事項之調查或研究得由市長聘任專家組織臨時委員會

第十六條 特別市政府設市政會議再市長秘書長參事各局長組織之

第十七條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決

一 關於秘書處與各局之組織細則事項

二 關於市軍行規則事項

三 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新課稅捐募集市債及公共事業之經營事項

五 關於市政府各局處間權限爭議事項市長認為有必要時得將其他事項提交市政會議審議

第十八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指之細則應由市長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十九條 市政會議開會時以市長為主席

第二十條 凡設有第四章規定之參議會之特別市由參議會選舉代表四人加入市政會議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

前項代表之被選者不以參議會議員為限

第二十一條 市政會議隨時由市長召集但至少每月開會一次市政會議之議事細則由該會議另定之

第四章 特別市參議會

第二十二條 特別市設立參議會以市民代表組成之參議會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

前項參議會得於特別市成立一年後由國民政府斟酌市政設施情形核准設立

第二十三條 特別市參議會之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

事項於經市政會議議決前應交特別市參議會審議

第二十五條 特別市參議會關於市政興革事項得提出建議會於市長

第二十六條 特別市參議會推舉議長副議長各一人任期一年

第二十七條 特別市參議會每年開常會兩次每次會期以一月為限

前項常會經參議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或市長認為有必要時得延長之但不得過十五日市長於必要時得招集參議會特別會議

第二十八條 特別市參議會之議事細則由該會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特別市參議會得依全體議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將該會通過之議案請求市長交付市民複決此項請求如被市長拒絕參議會得請求國民政府裁決之

關於前項複決之程序另定之

第三十條 特別市參議會認為市長違法失職時得依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向國民政府請求罷免

第五章 特別市財政

第三十一條 左列各款定為特別市收入由特別市政府征收之

- 一 土地稅
- 二 土地增價稅
- 三 房租
- 四 營業稅
- 五 牌照稅
- 六 碼頭稅
- 七 廣告稅
- 八 市公產收入
- 九 市營業收入
- 十 其他法令特許征收之稅捐

第三十二條 特別市政府於前條各項稅捐外新

課稅捐須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三十三條 特別市於必要時得募集市債但須

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三十四條 特別市之會計依審計法受審計分

院之監督但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指之特別

市應受審計院之監督

第六章 特別市監督

第三十五條 國民政府各行政部院及建設委員

會於其主管事務對於特別市之命令或處分認

為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

止撤銷或變更之

第三十六條 特別市政府怠於履行其法定職務

國民政府各行政部院及建設委員會得呈請國

民政府糾正之

第三十七條 國民政府主管各行政部院及建

設委員會為特別市各局局長有溺職情形時

得呈請國民政府罷免之

第三十八條 特別市政府與省政府發生爭議時

由國民政府裁決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各特別市在本

法公布前成立者應於本法公布後兩個月內遵

照本法改組

南京特別市政府

參事會

市長

- 秘書處
- 財政局
- 工務局
- 公安局
- 衛生局
- 教育局
- 土政局
- 農工商局

上海特別市政府

市長

杭州市政府

參議

參事會

秘書處
 財政局
 工務局
 公安局
 衛生局
 公用局
 教育局
 土地局
 港務局(未設立)
 農工商局
 公益局(停辦)

市長

寧波市政府

市長

安慶市政府

市長

參事會

參事會

市行政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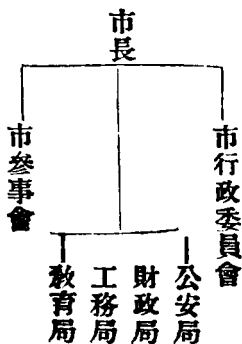
市審計處

公安局
 工務局
 財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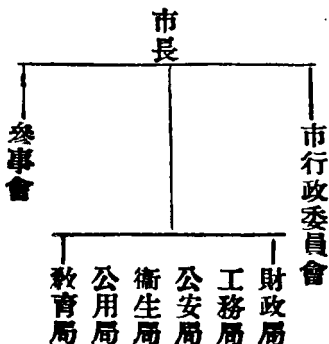
公安局
 工務局

財政局
 公安局
 工務局
 衛生局
 公用局
 教育局

南昌市政府



廣州市政府



市組織法

十七年六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市直隸於省政府不入縣行政範圍

第二條 市冠以所在地地名稱某市

第三條 凡人口滿二十萬之都市得依所屬省政府之呈請暨國民政府之特許建為市

第四條 市區城之劃定變更及擴大由市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五條 本法不適用於特別市已劃入市之地域不得脫離本市以建立他市

第二章 市之職務

第六條 市於不抵觸中央及省政府法令範圍之內辦理左列事項

一 市財政事項

二 市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一 市財政事項

二 市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二 市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三 市土地事項

四 市農工商業之調查統計獎勵取締事項

五 市勞動行政事項

六 市公益慈善事項

七 市街道溝渠堤岸橋梁建築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八 市河道溝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九 市交通電氣電話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取締事項

十 市內公私建築之取締事項

十一 市公安消防及戶口統計等事項

十二 市公共衛生及醫院菜市屠宰場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取締等事項

十三 市教育文化風紀事項

第七條 市區域內之國家行政事務中央不直接辦理時得委託省政府辦理之市區域內之行政事務省政府不直接辦理時得委託市政府辦理

之

第三章 市政府組織及權限

第八條 市設市政府依中國國民黨黨義及中央與省法令綜理全市行政事務

第九條 市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法令範圍內對於全市行政事項得發布命令及單行規則

第十條 市設市長一人由省政府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指揮並監督所屬職員 市長為薦任職

第十一條 市政府設財政局土地局社會局工務局公安局於必要時市政府得增設衛生局教育局港務局

第十二條 市政府各局分掌左列務

一 財政局 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所包含之一切財政事項屬之

二 社會局 第六條第四款至第六款所包含之一切土地工商公益等事項屬之

三 工務局 第六條第七款至第十款之一切

工程及其他公共事業屬之

四 公安局 第六條第十一款之一切公安事

項屬之

五 土地局 第六條第三款之一切土地事項

屬之

六 衛生局 第六條第十二款之一切衛生事

項屬之

七 教育局 第六條第十三款之教育文化風

紀事項屬之

八 港務局 第六條第八款之一切河道港務

及船政事項屬之

第十三條 在未設衛生局之市第六條第十二款

之事項由公安局掌理之在未設教育局之市第

六條第十三款之事項由社會局掌理之在未設

港務局之市第六條第十款之事項由工務局掌

理之

第十四條 市政府各局設局長一人由市長呈請

省政府任命之局長准受薦任職待遇

第十五條 市政府設秘書處。理文牘庶務及其

他不屬各局主管事項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由

市長呈請省政府任命之秘書長准受薦任職待

遇

第十六條 市政府得設置辦事二人由市長呈請

省政府任命之補助市長掌理關於法令起草審

議及市政設計之事項辦事准受薦任職待遇

第十七條 市政府辦事初上之需要得聘用專門

技術人員

第十八條 市政府關於特殊事項之調查或研究

得由市長聘任專家組織臨時委員會

第十九條 市政府設市政會議由市長秘書參事

各局局長組織之

第二十條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一 關於秘書處與各局之組織細則事項

二 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三 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新課稅捐募集市債及公共事業之經營事項

五 關於市政府各局處間權限爭議事項

市長認為必要時得將其他事項提交市政會議審議

第二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指之細則應

由市長呈請省政府核准備案

第二十二條 市政會議開會時以市長為主席

第二十三條 凡設有第四章規定之參議會之市

由參議會選舉代表四人加入市政會議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

前項代表之被選者不以參議會議員為限

第二十四條 市政會議隨時由市長召集但至少每月開會一次市政會議之議事細則該會另定之

第四章 市參議會

第二十五條 市得設立以市民代表組成之參議會

會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

前項參議會得於市成立一年後由省政府斟酌

市政府設施情形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設立之

第二十六條 市參議會之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

事項於經市政府會議議決前應交市參議會審

議

第二十八條 市參議會關於市政與革事項得提

出建議案於市長

第二十九條 市參議會推舉議長副議長一人任

期一年

第三十條 市參議會每年開常會兩次每次會期

以一月為限

前項常會經參議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或市長

認為有必要時得延長之但不得過十五日市長

於必要時得召集參議會特別會議

第三十一條 市參議會之議事細則由該會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市參議會得於全體議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將該會通過之議案請求市長交付市民複決此項請求如被市長拒絕參議會得請求省政府裁決之

關於前項複決之程序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市參議會認為市長違法失職時得依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向省政府國民政府請求罷免

第五章 市財政

第三十四條 左列各款定為市收入由市政府征收之

- 一 土地稅
- 二 土地增價稅
- 三 房捐
- 四 營業稅

五 牌照稅

六 碼頭稅

七 廣告稅

八 市公產收入

九 市營業收入

十 其他法令特計徵收之稅捐

第三十五條 市政府於前條各項稅捐之外新課稅捐須經省政府核准

第三十六條 市政府於必要時得募集市債但須經省政府之核准

第三十七條 市政府之會計依審計法受審計分院之監督

第六章 市之監督

第三十八條 省政府各廳廳長及大學區校長於其所轄事務對於市政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呈請省政府停止撤銷或變更之

第三十九條 市政府怠於履行其法定職務時省

政府各廳廳長及大學區校長得呈請省政府糾

正之

第四十條 市政府與縣政府發生爭議時由省政

府裁決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於各特別區置市時準用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在本法公布以

前成立之市應於本法公布後兩個月內遵照本

法改組

南京特別市暫行條例

十六年六月六日前南京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市爲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所在地之特

別行政區域定名爲南京特別市

第二條 南京特別市直隸中央政府不入省縣行

政範圍

第三條 本暫行條例適用於南京特別市全部

第二章 市區域

第四條 本市區域暫以南京城廂內及浦口之原

有區域爲南京特別市行政範圍其區域之分別

由市政府呈請中央政府核定之

第五條 本市政區域得應時勢之需要由市長呈

請中央政府擴大之

第六條 已劃入本市之區域不得脫離本市以建

立第二獨立市

第三章 市行政範圍

第七條 關於左列各事市政府有議決執行之權

一 市財政事項

二 市公安消防及其他防災事項

三 市土地分配及使用之取締事項

四 市河道及船政管理事項

五 市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六 市內公私建築事項

七 市戶口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八 市民生計民食統計及農工商之提倡改良

保護事項

九 市教育風紀事項

十 市公益慈善事項

十一 市交通電氣電話自來水煤汽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及取締事項

十二 市街道溝渠堤岸橋梁建築及其他關於

土木 engineering 事項

十三 市公共衛生及公共娛樂事項

十四 中央政府委辦及特許處理事項

十五 其他法令所賦與事項

第八條 市行政事項如與省政有關聯或抵觸而

不能自行解決時早請中央政府裁定之

第四章 市行組織及職權

第九條 大市設市長一人由中央政府任命之任

期三年

第十條 市長之職權如左

一 綜理全市行政事務並為市政聯席會議主席

二 對外代表市政府

三 執行中央政府命令

四 召集市政聯席會議

五 審查參事會之建議

第十一條 市行政事務得設下列各局專管之但

遇事務必要時市長得呈准政府設立特別機關

辦理之

一 財政局

二 工務局

三 公安局

四 衛生局

五 教育局

六 土地局

七 農工商局

第十二條 每局設局長一人由市長薦請中央任命之

第十三條 各局長之職權如左

一 掌理本局內一切事務

二 承市長命令執行市政聯席會議議決事項

三 建議本市興董事項於市政聯席會議

第十四條 市長爲統籌市政事務得召集各局局長組織市政府聯席會議

第十五條 市政聯席會議之議案範圍

一 關於第七條各項行政事務

二 關於市行政各機關編制事項

三 關於市行政之經費及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市行政之興革事項

第十六條 市政聯席會議辦事細則由該會另定

之

第十七條 財政局掌理左列事項

一 徵收市捐稅

二 管理市公產

三 經理市公債

四 收支市公款

五 編造預決算

六 管理民食

七 其他關於市財政事項

第十八條 工務局掌理左列事項

一 規劃新街道

二 建設及修理道路橋梁溝渠

三 取締房屋建築及汽車馬車貨車人力車腳踏車等

四 經理公園並各種公共建築

五 經營監督電力電話電車自來水煤汽及其他公用事項

六 其他關於土木工程事項

第十九條 公安局掌理左列事項

六 其他關於土木工程事項

第十九條 公安局掌理左列事項

- 一 執行市警察行政
- 二 編練市消防隊
- 三 調查戶口
- 四 取締不規則營業
- 五 維護市內交通
- 六 其他關於公安事項

第二十條 衛生局掌理左列事項

- 一 清除街道溝渠
- 二 管理公立市場屠場浴場及取締茶樓菜館戲院浴所廁所理髮所妓院牛乳場等
- 三 管理市民生死婚嫁註冊及編造統計
- 四 取締醫生及藥房之營業並監督私立病院
- 五 增加市民衛生智識及搜集衛生統計
- 六 管理市立檢疫所及各種傳染病院瘋狂院
- 七 取締市民一切飲料食料
- 八 其他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第二十一條 教育局掌理左列事項

- 一 管理市立各學校
- 二 監督市內開設之私立學校
- 三 取締各種戲院及公共娛樂場
- 四 審查各種電影畫片
- 五 保護市內美術歷史自然之紀念及名勝風景

六 推廣社會教育

七 監督私立慈善機關事項

八 其他關於教育及公益事項

第二十二條 土地局掌理左列事項

- 一 測量全市土地及河道
 - 二 評估民產價格
 - 三 土地登記及民產轉移
 - 四 灘地升科
 - 五 土地分配及使用之取締事項
- 第二十三條 農工商局掌理左列事項
- 一 管理公司商號及農工商之團體註冊

二 計劃農工商業改良及取締辦法

三 勞工之獎勵保護辦法

四 勞資雙方調劑辦法

五 關於現有商辦公用事業之收回或管理

六 救濟及預防市民貧困災害事項

七 管理船政倉棧碼頭事項

八 改良市民生計事項

九 其他關於工商業及農業事項

第二十四條 各局組織及辦事細則由市政聯席

會議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市政府設秘書若干人承市長之命

掌理機要事務及整理文書

第二十六條 市政府設總務科科長一人科員若

干人掌理左列事務

一 掌管文牘及印信保管檔案事項

二 編輯印刷市政公報等各種市立條例及報

告

三 掌理會計庶務及收務事項

四 其他事務之不屬各局專管者

第二十七條 市政府辦事細則由市長定之

第五章 參事會

第二十八條 本市設參事九人至十三人由市長

於具有下列資格者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一 具有專門學識者

二 具有實際經驗者

三 具有社會信用者

第二十九條 參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建議本市應行興革事宜

二 議決市長諮詢案件

三 審查市行政之成績

四 有建議時得請派員列席市政聯席會議但

無表決權

第三十條 市參事會主席由該會互選之

第三十一條 市參事會辦事細則由該會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暫行條例呈由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三十三條 本暫行條例在中央政府未公布南

京特別市條例以前繼續有效

第三十四條 本暫行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市長

提交市政聯席會議議決修改呈請中央政府

裁定之

修正南京特別市暫行條例

十六年十月十七日公布

第四條 本市區域暫以南京城廂內外原有區域

及八卦洲爲南京特別市行政範圍

上海特別市暫行條例

十六年七月十四日前南京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市爲中華民國特別行政區域定名爲

上海特別市不入省縣行政範圍

第二條 上海特別市設市政府直隸中央政府

第三條 本暫行條例適用於上海特別市全部

第二章 市區域

第四條 本市區域以上海寶山兩縣所屬原有之

淞滬地區爲特別市行政範圍其區域之分割由

市政府呈請中央政府核定之

第五條 本市因租界收回而更定範圍時勢需要

而擴大區域得由市長呈請中央政府核定之

第六條 已劃入本市之地域不得脫離本市以建

立第二獨立市

第三章 市行政範圍

第七條 關於左列各事市政府有議決執行之權

一 市財政事項

二 市公安消防及其他防災事項

三 市土地分配及使用之取締事項

四 市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五 市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六 市內公私建築事項

七 市戶口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八 市民生計民食統計及農工商之提倡改良

保護事項

九 市教育及社會風紀事項

十 市公益慈善事項

十一 市交通電氣電話自來水煤汽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及取締事項

用事業之經營及取締事項

十二 市街道溝渠堤岸橋梁建築及其他關於

土木工程事項

十三 市公共衛生及公共娛樂事項

十四 中央政府委辦特許處理事項

十五 其他法令所賦與事項

第八條 市行政事項為與省行政有關聯或牴觸

而不能自行解決時當呈請中央政府裁定

之

第四章 市政府組織及職權

第九條 本市設市長一人由中央政府任命之任

期三年

第十條 市長之職權如左

一 總理全市行政事務並為市政會議主席

二 對外代表市政府

三 執行中央政府命令

四 召集市政會議

五 審定參事會之建議

第十一條 市政府得設秘書處及下列各局分別

專管之但遇市務必要時市長得呈請政府設立

特市機關辦理之

一 財政局

二 工務局

三 公安局

四 衛生局

五 公用局

六 教育局

七 土地局

八 港務局

九 社會局

十 公益局

第十二條 市政府得聘專任參議四人贊助市長

掌理下列事項

一 擬訂及審查關於市行政之法令事項

二 計劃及審核市長交辦事項

三 研究全市興革及交涉問題

四 承市長命出席市政會議陳述理由

第十三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每局設局長一

人由市長呈請中央政府任命之

第十四條 秘書長承市長之命掌理下列事項

一 辦理文牘及機要事項

二 管理印信及檔案事項

三 編制統計及報告事項

四 管理會計庶務及收發事項

五 管理公布及宣達事項

六 其他不屬於各局專管事項

第十五條 各局長之職權如左

一 掌理本局內一切事務

二 承市長命令執行市政會議議決事項

三 建議本市興革事項於市政會議

第十六條 市長爲統籌市政事務得召集秘書長

及各局局長組織市政會議

第十七條 市政會議之議案範圍

一 關於第七條各項行政事宜

二 關於市行政各機關編制事宜

三 關於市行政之經費及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市行政之興革事項

第十八條 市政會議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財政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 徵收市捐稅

- 二 管理市公產
 - 三 經理市公債
 - 四 收支市公款
 - 五 編造預決算
 - 六 其他關於市財政事項
- 第二十條 工務局掌理左列事項
- 一 規建新街道
 - 二 建設及修理道路橋梁溝渠
 - 三 取締房屋建築
 - 四 經理公園並各種公共建築
 - 五 其他關於土木工程事項
- 第二十一條 公安局掌理左列事項
- 一 執行市警察行政
 - 二 編練市消防隊
 - 三 調查戶口
 - 四 取締不規則營業並維持市民風紀
 - 五 維護市內交道

- 六 其他關於公安事項
- 第二十二條 衛生局掌理左列事項
- 一 清除街道溝渠
 - 二 管理公立市場屠場浴場及取締茶樓菜館戲院浴所廁所理髮所妓院牛乳場等
 - 三 管理市民生死婚嫁註冊及編造統計
 - 四 取締醫生及藥房營業並監督私立醫院
 - 五 增加市民衛生智識搜集衛生統計
 - 六 管理市立檢疫所及各種傳染症病院瘋狂院
 - 七 取締市民一切飲料食料
 - 八 其他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 第二十三條 公用局掌理左列事項
- 一 經營監督電力電話電車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項
 - 二 關於現在商辦公用事業之收回及管理
 - 三 取締汽車馬車貨車人力車腳踏車等

四 關於其他屬於公用性質之各種事業

第二十四條 教育局掌理左列事項

一 管理市立各學校

二 監督市內開設之私立學校

三 取締各種戲院及公共娛樂場

四 審查各種電影畫片及劇本

五 保護市內美術歷史自然之紀念及名勝風景

六 推廣社會教育

七 其他關於教育事項

第二十五條 土地局掌理左列事項

一 測量全市土地

二 評估民產價格

三 估定徵收土地因公共開發而增加之地價

四 土地登記及民產轉移

五 灘地升科

六 土地分配及使用取締事項

七 其他關於土地事項

第二十六條 港務局掌理左列事項

一 測量全市河道及海岸

二 開闢疏濬河道及修理海岸

三 管理船政倉棧碼頭事項

四 其他關於港務事項

第二十七條 社會局掌理左列事項

一 管理公司商號及農工商等團體之註冊等事項

二 計劃改良及取締農工商之辦法

三 市內物價勞動狀況及市民生計職業之調查及統計

四 勞工之獎勵保護辦法

五 勞資兩方調解辦法

六 其他關於農工商等業事項

第二十八條 公益局掌理左列事項

一 救濟及預防市民貧困災害事項

二 監督私立慈善機關事項

三 改良市民生計事項

四 管理民食事項

五 其他關於公益事項

第二十九條 各局組織及辦事細則由市政會議

另定之

第三十條 市政府秘書處組織及辦事細則由市

長另定之

第五章 參事會

第三十一條 本市設參事九人至十三人由市長

於具有下列資格者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一 具有專門學識者

二 具有實際經驗者

三 具有社會信用者

第三十二條 參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建議本市應行興革事宜

二 議決市長諮詢案件

三 審查市行政政之成績

四 有建議時得請派員列席市政會議但無表

決權

第三十三條 市參事會主席由該會互選之

第三十四條 市參事會辦事細則由該會議定交

市政會議核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暫行條例在中央政府未公布上

海特別市條例以前繼續有效

第三十六條 本暫行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市長提

交市政會議議決呈請中央政府修改或以法令

補充之

第三十七條 本暫行條例由中央政府公布之日

施行

南京上海兩特別市政府職官叙

等表

十七年四月十二日公布

一 市長 簡任

(說明) 依解決省市政府權限等問題審查報告書所定上海南京兩特別市政府地位與各省省政府等查各省政省府委員及主席俱為簡任職茲故擬叙兩特別市市長為簡任職各局局長 薦任或簡任

二

(說明) 各局局長以薦任或簡任分叙之故乃為便於該市長延用人員之時可因其資格學識之優劣而上下其叙官等級此種辦法非屬創舉最高法院組織條例規定推事及檢察官為簡任職或薦任職即其先例

三

秘書長 薦任或簡任
(說明) 理由同第二項說明

四

又案秘書長一職雖僅見於上海特別市暫行條例事實上則寧滬兩市政府俱已設有此職秘書及科長 委任或薦任

五 科員 委任

(說明) 理由同第二項及第三項說明
右列各官職係以曾經南京特別市暫行條例及上海特別市暫行條例所規定設置之職員為限 兩特別市暫行條例所規定由各該市政府聘任之技術人員及其他人員(例如參事參議)既係聘任性質自不應叙定官等故不列入本表

故宮……陵墓

故宮博物院組織法

十七年十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故宮博物院直隸於國民政府掌理故宮及所屬各處之建築物古物圖書檔案之保管開放及傳布事宜(按所屬各處係指故宮以外之大高殿清太廟景山皇史宬實錄大庫

等)

第二條 故宮博物院設左列各處館

- 一 秘書處
- 二 總務處
- 三 古物館
- 四 圖書館
- 五 文獻館

第三條 秘書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一切機要事項
 - 二 關於物品簿冊保管事項
 - 三 關於本院擴充事項
 - 四 關於理事會議事項
 - 五 關於本院會議事項
 - 六 關於職員進退事項
- 第四條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二 關於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三 關於徵集統計材料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 四 關於工程修繕事項
- 五 關於本院庶務事項
- 六 關於本院會計事項
- 七 關於本院開放事項
- 八 關於本院稽查事項
- 九 關於本院警衛事項
- 十 其他不屬各館事項

第五條 古物館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古物編目事項
 - 二 關於古物保管事項
 - 三 關於古物陳列事項
 - 四 關於古物傳揚事項
 - 五 關於古物攝影事項
 - 六 關於古物鑒定事項
 - 七 關於古物展覽事項
- 第六條 圖書館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圖書編目事項
- 二 關於圖書分類事項
- 三 關於圖書度藏事項
- 四 關於圖書版本考訂事項
- 五 關於善本圖書影印事項
- 六 關於圖書閱覽事項
- 第七條 文獻館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檔案及清代歷史物品之編目事項
 - 二 關於檔案及清代歷史物品之陳列事項
 - 三 關於檔案及清代歷史物品之儲藏事項
 - 四 關於檔案及清代歷史物品之展覽事項
 - 五 關於檔案及清代歷史物品之編印事項
- 第八條 故宮博物院置院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總理本院及所屬各處事務
- 第九條 故宮博物院置副院長一人輔助院長掌理院務
- 第十條 故宮博物院置秘書長一人承院長之命

- 掌理秘書處一切事務置秘書二人至四人助理處務
- 第十一條 故宮博物院置處長一人承院長之命掌理總務處一切事務
 - 第十二條 故宮博物院置館長三人副館長三人承院長之命分掌各館事務
 - 第十三條 故宮博物院總務處及各館分科辦事於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掌理各科事務科長科員類數以院令定之
 - 第十四條 故宮博物院設理事會決議一切重要事項
 - 理事會組織條例另定之
 - 第十五條 故宮博物院爲保管無關歷史之財產得設故宮博物院基金保管委員會
 - 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章程另定之
 - 第十六條 故宮博物院爲謀保管及開放之便利得於所屬各處分設機關

第十七條 故宮博物院因學術上之必要得設各

種專門委員會

第十八條 故宮博物院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

得酌用僱員

第十九條 故宮博物院辦事細則以院令定之

第二十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故宮博物院理事會條例

十七年十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理事會為故宮博物院議事及監督機

關決議及監督一切重要進行事項例如

一 故宮博物院組織法之修改事項

二 故宮博物院院長副院長之人選事項

三 故宮博物院之預算及決算事項

四 故宮博物院物品保管之監督事項

五 故宮博物院物品之處分事項

六 故宮博物院專門委員之設立事項

七 其餘重要事項

第二條 本理事會設理事若干人由國民政府任

命之但理事成立以後得由理事會公推之

第三條 本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常務理事三人

至五人由理事推選之

第四條 博物院院長副院長內政部長大學院院

長為當然理事博物院院長為當然常務理事

第五條 本理事會開會時以理事長為主席理事

長因事缺席時得公推臨時主席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本理事會設秘書一人由理事長選任之

第七條 本理事會每年開大會一次每月開常務

理事會議一次如有特別事項得開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理事會議細則另定之

總理陵墓拱衛處組織條例

十八年一月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拱衛總理陵墓守護陵園起

見特設陵墓拱衛處

第二條 陵墓拱衛處直隸於國民政府並受葬事

籌備處或委員會指揮

第三條 陵墓拱衛處處理事務悉依本條例行之

第四條 陵墓拱衛處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處長一人(中少將)

二 副處長一人(少將或上校)

三 處員三人(上中少校各一)

四 事務員若干人

五 軍醫一人(少校)

六 獸醫一人(上尉)

七 書記官一人(上尉)

八 稽查若干人

九 司樂一人(中尉)

十 錄事二人(少尉)

十一 看護士二人

十二 看護兵四人

十三 雜差四人

十四 夫役九人(打掃夫目一人打掃夫八人)

十五 伙夫二人

十六 乘馬兩匹

十七 馬夫二名

陵墓拱衛處處長副處長處員以隨侍總理多年著有成績或在北平西山守靈處服務之忠實同志充之

第五條 陵墓拱衛處得由處長編制衛士八十人爲

拱衛隊輪值拱衛

第六條 陵墓拱衛隊組織如左

一 隊長一員(少校)

二 小隊長二員(中尉)

三 書記一員(中尉)

四 稽查一員(少尉)

五 事務員一員(少尉)

六 槍匠一人號目一人雜差四名伙夫二名號

兵三人

第七條 陵墓拱衛處得附設警衛隊及警衛養成所其章程另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呈准之日施行

登記……徵收……建築

南京市房產登記章程

十七年八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為保障南京市民房產所有權而設

第二條 凡屬於南京特別市區域內之民有房產一律由業主向市政府財政局聲請登記以所有權為限

第三條 聲請登記應呈具左列文件
一 聲請書

二 房屋坐落四至圖

三 證明文件如契據（原契並副本）及舊登記證書證明文件有疑義者須另具保證書

第四條 聲請書內應填明左列事項

一 房屋坐落四至及間數

二 房屋取得價額或建造價額及現值價額（土地價值無庸填列）

三 證明文件種類及數目

四 聲請時年月日

五 聲請人之姓名籍貫住址職業聲請人若為法人其名稱及事務所

六 保證人之姓名籍貫住址職業

七 由代理人聲請時代理人姓名住址職業

第五條 聲請書應由聲請人簽名蓋章或書押或按捺指紋

第六條 證明文件或有與其他業主不能分割者須由聲請人聲明事實由財政局調驗之

第七條 聲請人於呈遞聲請書時應分別隨繳本章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各費其房產業經典押者前項應繳各費得由業主請由承受人支付仍由業主負其債務但業主自願支付者聽

第八條 財政局辦理登記應派員復估並由審查委員會審查確定再照給登記證書審查委員會之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九條 財政局派員復估應先期佈告并印發聯票由業主與復估員雙方簽字呈報如有勒索情事可由業主據實告發依法懲辦若有挾嫌誣告及行使賄賂希圖欺隱稅費者依法治罪

第十條 登記費依照現值價額繳納其率如下
五百元以下者免繳 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者繳千分之二 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者繳千分之五 五千元以上萬元以下者繳千分之十 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者繳千分之二十 十萬元以上者繳千分之三十

前項價額經審查委員會審定後如與原報有出入時應將原繳登記費銀分別核明補繳或退還

第十一條 登記證書每件納費二角

第十二條 勘估費每戶洋五角

第十三條 登記期限儘兩個月內由房產業主一律於財政局所發之空白聲請書保證書內依照本章程填明呈報逾期在十日以內者加收登記費十分之一逾期二十日以內者加收登記費十分之三逾期一個月以內者加收登記費十分之五逾期兩個月以內者加收登記費一倍逾期至三個月者以無主論收歸市有

第十四條 業主因特別障得不能如期檢呈證明文件時得邀同保證人聲明緣由呈請核准展期呈驗但至多不得過一個月

第十五條 房產價格由業主自行估報倘有低報經審查委員會審查確定後市政府財政局得隨時按照報價收買之

第十六條 凡業經登記之房屋遇抵讓時原登記

人應呈報註銷承受人應另行登記

第十七條 凡市內房屋未經市政府財政局發給

保證登記證書者其買賣典押訴訟俱不發生效

力

第十八條 爲虛僞之登記者除將交納各費沒收

外並依刑律治罪其僞造證據證明登記者亦同

第十九條 本章程於必要時得提出市政會議修

正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南京市政府土地局土地登記章

程

十七年十月 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根據特別市組織法第五條第三

款及南京特別市政府組織條例第十一條乙項
第三款規定之

第二條 本章程於南京特別市區域內適用之

第三條 本特別市區域內一切土地由本特別市

市政府土地局登記之

第四條 凡有左列土地權利之一者應向土地局

聲請登記

一 所有權

二 永租權

三 典質權

四 抵押權

五 永佃權

六 地役權

第五條 凡有前條所列土地權利之一者應於全

市土地登記佈告之日起三個月內將一切書據

連同抄白書據呈繳土地局聲請登記其書據驗

訖發還

第六條 聲請登記人呈繳之書據經土地局審驗

無訛即准予假定登記如有疑義時應於地產所在地佈告該地利害關係人於規定期間內聲明異議並登報公告如逾期無人聲明異議亦得准予假定登記

如有利害關係人提出證據足以對抗前項聲請人時土地局得令其於十日內依法起訴俟判決確定後登記之

第七條 凡以不正當之行為取得市有之土地聲請登記者經發覺後由土地局查明呈請市政府核辦之

第八條 土地假定登記於分區測量完畢後列表公佈如土地利害關係人認為有錯誤時應於一個月內向土地局聲請更正之

第九條 前條公佈後逾二個月無人聲明異議假定登記即為確定登記

第十條 土地權利有移轉時承受人須於十日內

向土地局聲請登記之

第十一條 本特別市區域內一切土地權利以經土地局確定登記者為準

第十二條 凡本特別市區域內之土地在登記期滿後六個月以上未經業主或代理人聲請登記者以及無業主之土地經土地局調查確實者即由土地局呈報市政府核准收歸市有

第二章 登記程序

第十三條 土地登記應由登記權利人及登記義務人或其代理人聲請之

第十四條 因判決或繼承之登記得僅由登記權利人聲請之

第十五條 因更名或住址變更爲登記時得僅由原登記人聲請之

第十六條 因官署或公立機關執行拍賣或公賣處分爲所有權移轉之登記時登記權利人得請求官署或公立機關發給登記原因證明書向土

地局聲請之

第十七條 因公共事務收用土地爲所有權移轉

之登記時得僅由登記權利人聲請之

第十八條 就官有公有土地而爲各項權利之設

定時登記權利人得請求官署或公立機關發給

登記原因證明書向土地局聲請之

第十九條 官署或公立機關自爲登記權利人爲

各項權利之登記時應取具登記義務人之承諾

書或他項證據囑託登記之

第二十條 經界上之區域或名稱有變更時則原

登記之區域或名稱視爲當然之變更

第二十一條 聲請登記應提出左列各書據

一 聲請書

二 證明登記原因之書據

三 登記原因與第三人有關係時第三人之證

明書

四 由代理人聲請登記者須提出代理權限之

證明書

證明登記原因書據如係有執行力之判決時毋

須提出前項第三款之證明書

第二十二條 聲請書中應記載左列事項由聲請

人簽名蓋章或按捺拇印

一 登記權利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若爲法人其名稱及事務所

二 登記原因及標的

三 所在地

四 土地種類

五 四至及面積

六 地價

七 收益

八 等則

九 稅額

十 書據

十一 建築物

十二 聲請登記年月日

十三 由代理人聲請時代理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第二十三條 登記權利人有多數人時若其登記原因既認定各人應有部分則應將各人應有部分記載於聲請書

第二十四條 土地所有權之未經登記者得由左列各人聲請為所有權保存之登記

一 據上手契與本身契或其他官署之證據證明自己或被繼承人為該土地所有人者

二 據判決證明自己為該土地所有權

第二十五條 就未經登記之所有權為變更或限制處分外之登記時得由依裁判證明自己或被繼承人為所有權人聲請之

第二十六條 就所有權之一部為聲請移轉登記時其聲請書須記明其移轉部分

第二十七條 凡土地之分合滅失或面積之增減

及種類有所變更時則該土地所有權之登記名義人須聲請登記

第二十八條 據前條規定聲請登記者其聲請書須記明所分合滅失之土地現狀或其所增減之面積與現在所變更之種類

第二十九條 因土地之分合滅失或面積之減少或種類之變更聲請登記時若有關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則其聲請書應附該項登記名義人之承諾書或能對抗之公文書

第三十條 因永租權之設定或移轉聲請登記者其聲請書須記載設定之目的範圍及其價格如永租人為外國時其國籍亦須記載之

第三十一條 因典質權之設定或轉典而聲請登記者其聲請書須記載債權額若登記原因中定有存續期間清償期限或有關於利息違約金賠償額等約定或其債權附有條件或有其他之特約均須記載之

第三十二條 因抵押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其聲請書須記載債權類若登記原因中定有清償期限或有關於利息之約定或約定起息與付息時期或其債權附有條件或其地之特約須記載之

第三十三條 因典質權或抵押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若設定人非爲債務人則其聲請書須表示其債務人

第三十四條 凡典質權或抵押權所担保之債權不以一定金額爲目的者於其聲請爲設定登記時其聲請書須記載債權之債額

第三十五條 因永佃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應於聲請書中記明目的範圍佃租額數付租時期及存續期間如有其他特約之規定亦須記載之

第三十六條 因地役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應於聲請書中記明需役地供役地設定之目的範圍其登記原因有特別訂定者亦須記載之

第三十七條 登記權利因其人之死亡而消滅時得僅由登記權利人聲請爲塗銷之登記但應加具死亡之證明書

第三十八條 凡土地權利如遇消滅原因或到失效時得由登記權利人或登記義務人之一方聲請塗銷登記

第三十九條 假定登記之塗銷由假定登記名義人聲請之若有利害關係人聲請假定登記之塗銷則其聲請書應附假定登記名義之承諾書或能對抗之公文書

第四十條 聲請登記之塗銷若其塗銷有登記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時則其聲請書應附第三人之承諾書或可對抗之公文書

第三章 登記費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第四條所列各種權利之登記費依左列規定征收之

一 土地所有權之保存或移轉登記及永租權

之設定或移轉登記依其申報地價千分之

二

二 典質權及抵押權之設定或移轉登記依債

權額千分之一

三 永佃權之設定或移轉登記依每年租金總

額千分之一

四 地役權之設定登記依該權利價值千分之

一

五 分割登記照所劃出之地價千分之一

六 合併變史或塗銷登記每件一元登記費不

滿銀元一分者以一分計算

前列登記費由登記權利人繳納之並附繳登記

紙價費二角測繪費五角

第四十二條 左列各項土地得予免費登記之但

需繳納登記紙價及測繪費

一 政府自用地

二 公署局所公會之建築地

三 學校自有之建築地及其農業實習用地

四 幼稚園公園免費遊戲場公立醫院圖書館

博物院公立市場孤兒院婦女救濟院普育

堂義塚地飛機場

五 其他經市政府核准者

第四章 罰則

第四十三條 凡逾登記期間聲請登記者每逾一

個月照登記費額處以一倍之罰金但土地所有

權人逾六個月仍不聲請登記者則依照本章程

第十二條辦理之

第四十四條 凡在土地局佈告登記期內不能如

期聲請登記者應於期滿前十五日聲明理由土

地局得酌量情形予以寬限仍須照登記費額每

逾一個月處以半數之罰金但土地所有權人逾

六個月以上不登記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爲虛僞之登記者除繳納各費不發

還外并移送法院依刑法治罪爲造證據證明登

記者亦同

第四十六條 出具保證書人知其爲虛僞而仍爲保證者移送法院依法治罪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四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

會議修正之

第四十九條 本章程自經市政會議通過公佈之

日施行

廣東土地登記條例

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左列土地無論公有私有其權利之保存移轉分合消滅添附及處分在本例條頒行前不問會否登記有無書據均須向廣東土地廳及所屬土地局登記之

一 建築用地

房屋用地 場廠用地 碼頭用地 鐵路用地

地 公園地 操場 砲台用地 燈塔用地

祠廟地 墳墓地 其他一切供建築用之

土地

二 農地

水田 山田 旱田 沙田 苗圃 桑田

菜田 菓園 灘蕩 其他一切耕作種植之

土地

三 畜牧地

牧場 魚塘 山林 原野

四 森林地

五 鑛山地

六 鹽田

七 道路地

道路 鐵道綫地 溝渠 河道 堤墟

八 雜地

荒地 坦地 峴地 蟻地 其他一切不屬

於上列之土地

上列各類土地應行登記之權利如左

甲 土地所有權

乙 永租權

丙 抵押典質權

丁 地上權

戊 公用土地之管理者

第二條 凡土地一切之權利非經遵照本條例規

定申請登記領有登記完畢證明時不能以之爲土

地權利之根據享受法律上之保障及行物權上

之絕對權以之對抗一般人

第二章 登記

第三條 土地登記冊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 土地所在之地名及座落四至

二 土地之類別及現作何用

三 面積

四 地價每井或每畝

五 每畝租值

六 有無書據

七 曾否納稅其額若干

八 有無地圖（如有地圖須照繪一紙另冊保

管之）

九 業戶（永租或典主及管理人）之姓名年

歲籍貫職業住址

十 由代理人聲請時代理人之姓名年歲籍貫

職業住址

十一 有佃人時佃人之姓名住址

十二 其他應登記事項

第四條 前條應登記之事項皆由土地權利人或

其他代理人於應行登記時期內自行呈報登記

之但經測量或調查有與呈報事項不符者得核

正之 土地應行登記時期由政府決定施行之

測量及調查之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前項登記須刊登政府公報揭示於所受
理登記之土地局並佈告於登記之土地所在地
又無論何人得申請查閱登記書類自公告之日
起三個月為假定期內倘無人異議即屬確定
發給登記之完畢證

第六條 在假定登記期內如有認為不符實之處
得由土地關係人具書請求更正之凡對於呈報
登記事項有疑義或爭執時得請求土地局附設
之審查委員會分別解釋審理之 審查委員會
之規則另訂之

第七條 呈報登記人或異議人登記人不服審查
委員會裁決時得呈請土地廳所屬土地公斷處
為終審之裁決但自公斷處裁決後公斷處如發
見其於不法行為或不當取得而取土地權利業
經法院確定判決者得聲請土地公斷處修正之
土地公斷處之組織另定之

第八條 土地權利有移轉或其他處分時其承受

人須于受承後一個月聲請登記

第九條 凡土地如遇自然或人事致其分合消滅
添附等場合其土地登記權利人須于該情狀發
生一個月內聲請勘明更正之

第九條第十條之登記管轄機關屬于該地所在
地之土地局

第十條 凡國家或地 所有之土地以直轄主管
機關為法定代理人應速即聲請登記其登記管
轄機關屬于該土地所在之土地局

第十一條 凡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及各種公司
與學校或另立堂名者等所有土地權利應由該
社團學校等法定代理人或另立堂名者可經
理人速即聲請登記其管轄登記機關應屬該土
地所在地之土地局

第十二條 凡國家或地方所有之土地于賣卻時
應由主管機關即移付土地賣卻證明書於該土
地所在地之土地局分別塗銷移轉登記

第三章 登記費

第十三條 凡呈報登記者應照左之區別繳納登記費

- 一 原有產業保存其所有權者（即原管有人）按其地價千分之五
- 二 共有之產業分得者 按其所分得之地價千分之六
- 三 永租權之取得者 按其租金額千分之六
- 四 因抵押典質而取得者 按其債權金額在一年以內者千分之三 一年以上三年以內者千分之五 三年以上十年以內者千分之六 十年以上者千分之八 但其無債權金額或其債權金額超過其地價時則以其地價作為債權金額
- 五 因抵押典質期滿而回復者 按其原登記件數每件二毫
- 六 因拍賣而取得者 按其債權金額千分之

六 但其拍賣之地價少於債權金額時則以其地價作為債權金額 但於本條例施行以後土地權利有移轉時其登記費如左

- 一 因遺產或贈與及其他無償名義而取得所有權者 按其地價千分之三十
- 二 因買受而取得所有權者 按其地價千分之十五
- 三 因前二項以外之原因而取得者 按其地價千分之一十

登記費包含登記證紙價但免費登記者無須繳納登記證紙價每件二毫

第十四條 左列之各項土地得免費登記之

- 一 政府自用地
- 二 公署局所之建築地
- 三 學校自置之建築地及其農業實習用地
- 四 幼稚園 公園 公立醫院 圖書館 博物院 公共市場 孤兒院 濟良所 收

容難民處所 義塚 公立倉庫等建築地

五 土地之曾經登記有登記證書者

六 經省 府特行核准者

第十五條 依據本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土地權利

有移轉時其承受人聲請登記者須照本條例第

十三條之規定繳納登記費

第十六條 依據本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聲請更正

登記時得按其情況參照本條例第十四第十五

條辦理之

第四章 罰金

第十七條 凡於登記期限內不呈報登記時除照

本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補行登記外如逾期二

個月以內者按照其產價處以千分之三十之罰

金兩個月以上四個月以內者按照其地價處以

千分之五十之罰金四個月以上六個月以內者

按照其地價處以千分之一百之罰金六個月者

得沒收之

其逾期自首者須照本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補

行登記其登記費須加成補納每遞過一個月納

費遞加三成管有國有地之主管機關或學校及

其他享有免費登記之法定代理人怠於聲請登

記時得呈請省政府予以相當之懲戒處分但各

種公司怠於登記時仍適前項之規定

第十八條 違背本條例第八條之規定以隱匿論

適用本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處罰之其自首者適

用同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凡違背本條例第九條規定怠於聲請

者參照本條例第十六條辦理之但增作公共事

業或自然滅失依照本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免

費登記者不在此限仍須繳納登記證紙價

第二十條 依據本條例第四條之規定測量或調

查其土地權利者所呈報有隱匿不符情事時得

按照其地價處以千分之二十之罰金並依照第

十三條之規定補行登記

十三條之規定補行登記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由國民政府公布由省政府定期施行之

廣東土地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依據土地登記條例第一條之規定土地應指揮監督所屬土地局辦理土地登記事項未設土地局各縣之土地登記事項得由土地廳在各該縣派員會同他機關辦理之 凡施行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征稅條例之都市不適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條 土地應因施行土地登記條例之便利將全省劃分為若干區域而次第施行之

第三條 土地登記冊在各縣境內經界未釐定以前暫以警察所定區域為標準其未有警察區域者則斟酌各地方情形分區登記

第四條 施行土地登記條例時須承省政府之命

令而以其日期及手續公布週知其公布方法如左

一 出示公布

二 由政府及委托各報公布

三 通令各縣出示公布并轉知地方公團鄉長

鄉董轉告之

第五條 於限期內未經登記之土地除照土地登記條例第四章各條辦理外如遇有訴訟事情發生不得主張權利但有特別情形能證明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土地關係人（包括土地所有權者永租權者抵押典質權者享有地上權者公用土地之管理者）赴土地廳所屬局處聲請登記時其手續如左

一 具聲請書按照所列款式逐項填報須填寫二份

二 繳驗原有足以證明土地權利之書據及契

照影印或抄白書二份

三 繳納登記費或登記證紙價

前項聲請書由土地廳備刊任人向本廳所屬各

縣土地局及辦理登記之機關領用不取分文

前項契照影印由登記人自備呈繳若無影相地

方得用抄白書每套分正副二份由土地廳刊發

任人向本廳所屬各縣土地局及辦理登記之機

關購用每套收回紙價毫銀二角

第七條 前條之書據係包括紅契白契執照登記

證（或登錄證）地價收據遺囑析產分單法庭

判決書謄本及其他足以表明土地權利之文件

而言如有承租抵押典質等關係者其雙方權利

義務之特約或文件亦作為書據

第八條 土地登記聲請書其式如左

書式一

具土地登記聲請書人填明姓名竊填明私人或法人有左列之土地係因填明取得土地權利

之原因如所有權承租權抵押典質權等而取得者今遵照土地登記條例將後列各項填報明

白並附繳書據及抄白書或（影印）繳納填明登記或登記紙價費請煩

貴填明局或處登記入冊以保證填明私人或法人之土地權利俟登記確定并請

發給登記證為憑此致

廣東土地

地 登 記 聲 請 書 第 (號) (收 到 期)

填明土地廳所屬局處

附繳書據填明書據之種類件數

計共填明若干紙及契照影印或抄白書二份

附繳填明登記紙價費

計大洋
伸毫洋

元

角

分

(如免費登記紙
須繳毫洋二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聲請登記人 填明姓名並蓋章或畫押

住址

某縣某市某路某街某號門牌或鄉
村大小土名某號門牌須詳細註明

計開

土地所在地名及坐落四至

土地類別 填明係何種田地

土地現充何用如有建築填明何種建築如係耕種填明種植何物其餘類推

面積 填明若干頃畝若干井若干分

有無公路或私路為界

地價填明每畝或每井若干總共若干

每年收益 收益總額若干

租值 租值總額若干

有無負擔及債務

有無書據 填明有或無

每年納稅數額 如有不納稅者亦須填明

有無地圖 填明有或無如有須一併繳驗驗畢與書據連同發還

業戶（包括所有權人承租權人抵押
典權者及公有土地之管理人）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住址業戶爲何種人須分別聲明

代理人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住址

個人或租借人之姓名住址

摘要

以上各款倘有隱匿冒佔及不實之處一經查出或被告發願受處罰

第九條 聲請登記者附繳之書據須給以收條於

驗畢後加蓋驗訖戳記憑收條發還原主其收條

式如左

繳驗書據收條

廣東土地廳

給發收條事今收到第

號土地登記聲請書附繳之書據自據字第

號起

至 號止計(蓋印)紙仰該業戶於驗畢後持此收條前來領取原書據勿誤此據

業戶

收執

經辦者 填明機關名稱並蓋主管職員之章

給發收條員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收條須妥為保存如一經遺失或破爛不能辨認時須取具妥實保證書並補具聲請發還書據書敘
明遺失緣由及書據之種類號數再提出登記費或登記證紙價收據均經註明無誤者方准發還書據

地字收條第.....號

繳驗書據

業戶

繳到土地登記聲請書第

號附繳書據自據字第

號起至

號止計 蓋印紙

經辦者 填明機關名稱并蓋主管職員之章

給發收條員 簽名蓋章

根 存

該書據發還後收條及存根上均蓋「已發還」之戳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十條 土地登記聲請人除依據土地登記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免費登記者外須依照本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繳納登記費與聲請登記書同時繳納之地價由業戶自行呈報而按照土地登記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計算其應納之登記費

前項之地價不包含地面之建築或種植物之價值 登記費概以大洋計算以分爲止畸零數四捨五入如以毫洋繳納加二五補水
第十一條 凡繳納登記費者須以取得土地廳所屬機關之收據爲憑其收據爲四聯式如左

書式三

今據土地登記聲請書第

號內

業戶

計土地

畝

井

分

厘按照土地登記條例第十三條第

項

計算繳納

登記費大洋

元

角

分

費 記 登 地 土

仲毫洋

元

角

分照數收訖此據

收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辦者 填明機關名稱並蓋主管職員之章
經收員簽名蓋章

地字第.....號

土地登記費存根

今據土地登記聲請書第

業戶

計土地

畝

井

分

釐

按照土地登記條例第十三條第

項計算繳納

登記費大洋

元

角

分

伸毫洋

元

角

分

已照數收訖除給發收據外合備存根查核

經辦者填明機關名稱並蓋主管職員之章

經收員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字第.....號

土地登記費存根

今據土地登記申請書第

業戶

計土地

畝

井

分

釐

按照土地登記條例第十三條第

項計算繳納

登記費大洋

元

角

分

伸毫洋

元

角

分

已照數收訖除給發收據外合備存根查核

經辦者填明機關名稱並蓋主管職員之章

經收員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字第



號

土地登記

今據土地登記申請書第

業戶

計土地

畝

井

分

釐

按照土地登記條例第十三條第

項計算繳納

登記費大洋

元

角

分

伸毫洋

元

角

分

費 存 根

已照數收訖除給發收據外合備存根查核

經辦者填明機關名稱並蓋主管職員之章

經收員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存根三聯二聯繳存土地廳其中一聯於解款時由本廳轉繳財政廳一聯則存於登記處

第十二條

土地關係人聲請登記時須依本細則

六七兩條之規定將其有關係之書據一併繳驗

概行免費

第十三條

聲請登記人如無書據中最重要之契

照或雖有契照而不能提出或已遺失者除依法

公告外應於聲請登記書中叙明原委並須取得

地方官廳或法庭團體或鄉長鄉董之負責證明

書以憑核辦

第十四條

登記權利人有二人以上時須推定一

人爲代表聲請登記并提出各人之承諾書（聯

合或各別聽便）如各人之權利分別認定者應

將各人所認定應有之部分記載於聲請書中

第十五條 業戶之姓名住址須從實詳細填明於

聲請登記書中其業戶爲機關團體公司或某室

某記者應填明其名稱及所在地并須推定一代表

人聲請登記該代表人須提出其代表資格之

證明書並填明其姓名住址

第十六條 以代理人聲請登記者該代理人須提

出其代理權限之證明書並填明其姓名住址於

聲請登記書中

第十條 凡聲請登記人除免費登記者可派代表外須親自到場聲請之如因特別事故不能親到者可派代表惟須提出本人因何緣由不能親到之聲明書

第十八條 凡土地權利移轉之登記登記權利人（如買主）須提出登記義務人（如賣主）之承諾書于必要時得令雙方到場共同聲請之其登記須經權利義務兩方以外之第三者之承諾時應提出第三者之承諾書或提出可對抗第三者之法庭判決書謄本

書式四

土地
登記
證紙
價收

今收到土地登記聲請書第

業戶

計土地

畝

井

分

厘

按照土地登記條例第十四條免費登記繳納登記紙價二毫照數收訖此據

經辦者填明機關名稱並蓋主管職員之章

號內

第十九條 登記權利人如為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不必提出登記義務人之承諾書祇須提出其保管單據或收據

第二十條 聲請登記人若屬於土地登記條例第十四條所規定之免費登記者可派代表聲請之惟須提出證明書於必要時得令該聲請人親自到場

第二十一條 免費登記之聲請書（書式一）由登記處加蓋免費登記戳記惟須收回登記證紙價每件二毫登記證紙價之收據式如左

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收員簽名蓋章

地字第 號

土地

今收到土地登記聲請書第

號內

登記

業戶

計土地

畝

井

分

厘

證紙
價收

按照土地登記條例第十四條免費登記繳納登記紙價二毫照數此據

經辦者填明機關名稱並蓋主管職員之章

據存

經收員簽名蓋章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二十二條

免費登記之手續除依照前條不必繳納登記費外其他與本細則第八九兩條所規定同一辦理

間計算其登記費

第二十三條

土地抵押典質之事實在本條例施行以前所經過之抵押典質期間應扣除之而以其所剩之期

第二十四條

聲請登記之土地如有建築物應將其建築物之種類面積及門牌號數於聲請書中填明之

第二十五條

聲請登記書中所填註之事項與書據所載者不符或登記義務人之表示與權利登

過之抵押典質期間應扣除之而以其所剩之期

據所載者不符或登記義務人之表示與權利登

據所載者不符或登記義務人之表示與權利登

據所載者不符或登記義務人之表示與權利登

據所載者不符或登記義務人之表示與權利登

據所載者不符或登記義務人之表示與權利登

記人之表示不符或不繳納登記費者均不准其登記

第二十六條 凡沙田沙坦荒地等關於管業上有

特別情形者各業戶應於聲請書登記中擇要叙

明之

第二十七條 凡每件登記中之土地如有一部分

移轉其移轉部分依照土地登記條例第十三條

或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其保存部分須重行登記但祇須繳納登記證紙價別無費用

第二十八條 依據土地登記第五條之規定在假

定登記期內土地關係人願查土地登記冊之某

地某項者得具書聲請免費查閱之

但如須抄閱者不在此限免費查閱聲請書式如

左

書式五

具書人 某某 為聲請免費查閱事竊 某某 因何種關係及理由 須查閱

土地登記冊之 某處某項土地 登記情形伏祈

准予查閱此上

土地廳所屬機關台鑒

聲請人 簽名蓋章或押

住址

免費查閱聲請書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此項書由土地廳刊備任人免費索取
二此項書須填寫二份以一份呈廳備查

第二十九條 凡已逾假定登記期之土地登記冊

或地圖如欲查閱抄錄者須具聲請書並須照左
列所定繳納手續費

一 土地登記冊或地圖之查閱 每一號每次

每一人納毫銀一角

二 土地登記冊之抄錄 每一號每紙納毫銀

二角

三 地圖之抄摹 每一號每張毫銀五角

書式六

查閱聲請書
第 號

具書人 某某 為聲請查閱或抄錄事竊 某某 因何種關係及理由 須查閱或抄錄

土地登記冊之 某某土地或地圖 登記情形

今願遵章照繳手續費 角正伏祈

照准此上

土地廳所屬機關台鑒

聲請人簽名蓋章或押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此項書土地應刊備任人免費索取

二此書須填寫二份以一份呈廳備查

三手續費照收後由經辦者於書上加蓋收訖戳記

第三十條 前條之規定具左列情形者得免繳手續費而於聲請書上加蓋免費查閱戳記

一 屬於國有官有之土地因公務上之必要由其主管或其他關係之官廳聲請時

二 因徵訟訴訟裁判費用或因滯納國稅處分由主管之官吏聲請時

三 充公之土地由官廳拍賣主管官吏聲請時

書式七

四 因政府調查某項事宜關係其奉有調查職務之官吏聲請時

第三十一條 土地登記或地圖之抄錄得聲請由郵局寄遞但須于手續費用外附加相當之郵票並於聲請書上註明郵票若干

第三十二條 依據土地登記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土地關係人請求更正時須具左之請願書

具書人某某為請求更正事竊查得某處某項土地之登記冊與事實有未符合之處伏請准予更正如左

計開登記冊所載之誤點

請更正如下

具書人某某為請求更正事竊查得某處某項土地之登記冊與事實有未符合之處伏請

准予更正如左

計開登記冊所載之誤點

請更正如下

土地廳所屬機關 台鑒

具請願書人簽名蓋章（或押）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此項書由聲請人照式填寫二份以一份呈備查

第三十三條 前條之更正請求於必要時得由土地

廳委派審查委員審查之如土地關係人之一

方認所更正者有不符合時亦然

第三十四條 土地審查委員之出發概不支薪惟

酌量路途遠近准支旅費實用實銷此項費用由

請求更正者負擔之

第三十五條 依據土地登記條例第七條之規定

土地關係人認土地審查委員之修正為不公允

時得具請願書呈請土地廳交由土地公斷處判

定之其書式如左

書式八

具請願書人

為請求公斷事竊查前由土地審查委員

審定 某處

土地情形報告書茲因某種理由由民情願請由

貴廳交附土地公斷處為公允之判斷此上

土地公

廣東土地廳廳長鈞鑒

具請願書人 署名蓋章（或押）

住 址

附意見書清摺一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斷 請 願 書

附註 此項書須照填寫二份以一份存照備查

第三十六條 依據土地登記條例第八條之規定
土地權利有移轉時其承受人於承受日起一個
月內聲請登記者得參照本細則第八條至第二
十六條辦理之

第三十七條 依據土地登記條例第九條之規定

土地因天災人事而有變更時如土地之分合滅
失或面積之增減或經界上之區域名稱之變更
及其他與原聲請書登記所載者有不同時其土
地關係人須自改變之日起一箇月內具書報告
其書式如左（有圖者附圖）

書式九

土 地

具報告書人 某某今因某處某項土地因何故而有發生改變情事伏請
貴廳派員勘明予以更正此上

變動報告書第 號

土地廳廳長鈞鑒

計開

土地所在及名稱

原來情形

改正情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報告書人 署名蓋章 (或押)

住址

附註 此項書須照式填寫二份以一份存廳備查

第三十八條 前條報告經勘明後斟酌情形更正

再行參照本細則第八條至第二十六條辦理之

但如有謊報或欺飾等情得照土地登記條例第

二十條之規定懲罰之

第三十九條 依據土地登記條例第十四條第五

項之規定其已經司法登記局都市土地局登記

之土地而領有登記證者及已經登錄之沙田有

沙田登錄者得同一辦理免費登記

第四十條 依據土地登記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凡

登記已確定者即發給土地登記證給業戶收執

以為保證

第四十一條 凡領取土地登記證者應以繳納登

記費之收據為憑其免費登記者即以其預繳之登記證紙價之收據為憑均不另取費
第四十二條 土地登記證凡三聯一聯給業戶收

執其二聯為存根一存土地廳一存局處其書式如左

書式十

廣東省政府

土地廳發給土地登記證事茲據某縣某處

業戶某某遵照廣東土地登記條例開具土地登記聲請書連同書據一併繳驗並將登記費或登記證紙價照數繳納聲請登記前來查核開具各欸與所繳書據尙屬相符應即准予登記除分別截存證根備查外合行給證收執俾固業權此證

計開

土地所在地名及四至

土地類別

面積

地價

業權類別

土

地字

第

登

記號

繳納登記費或登記證紙價若干
原領某機關

年 月

日印發

字第

號執照
稅契

張

應長署名蓋章

局或處長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

.....字.....第.....號.....



土地登記
第 字

茲據某縣某處業 某某 遵章開具土地登記聲請書連同書據一併繳驗並將登記費或登記證紙價照 繳納聲請登記前來經將登記證發給該業戶收執暨分別截存備查外合備證根存應查核

計開

土地所在地名及四至

土地類別

面積

記 證 存 根

地價

業權類別

繳納登記費或登記證紙價若干

原領某機關

年 月

日 印發 字第

號 執照 稅契

張

應 長署名蓋章
局或處長署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印 年 月 日

字.....第.....號.....



土 地 登 記 第 字

茲據某縣某處業戶某某 遵章開具土地登記聲請書連同書據一併繳驗 並將登記費或登記證紙價照數繳納 聲請登記前來 經將登記紙價發給業戶收執 暨分別截存備查 外合備證根存局處查核

計開

土地所在地名及四至

土地類別

面積

登記

地價

業權類別

繳納登記費或登記紙價若干

原領機關

年

月

日印發

字第

號執照
稅契

張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或處長署名蓋章

第四十三條 依據土地登記條例第八條第九條

及本細則第三十六條三十七條之規定土地權

利有移轉時及土地因天災人事而有改變情事

時聲請登記或更正登記以後須換給登記證

第四十四條 換給登記證時其原登記證須繳還

土地願註銷作廢但仍保留之以便查核

第四十五條 遺失登記證者得請求補給惟須聲

敘遺失緣由填明該登記證之號數及土地所在

地四至土地類別面積地價等項並將可以作證

之書據一併繳驗經證明無誤者即行准予補給

第四十六條 請求補給登記證者除繳納登記證

紙價外須繳納手續費每件毫銀四角惟免費登

記者免繳手續費

第四十七條 依據土地登記條例第十七條之規

定隱匿逾期自首者以假定登記期滿日起算其

違背本條例第八第九各條均自其應登記之日

期起算

第四十八條 依據土地登記條例第十八條之規

定其罰金皆須得土地廳廳長之命令方能執行 第四十九條 凡受罰者納罰金均須取得土地廳之收據為憑其收據為三聯式如左

書式十一

罰 金 收 據

今有某縣某處業戶某某因違背土地登記條例第 條逾期若干月被登覺或自首
補行登記照章繳納罰金若干
當經如數收訖此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廣東省政府土地廳 蓋小印
經收員 某局處某職員簽名蓋章

字 第 號

罰 金 收 據 存 根

今有某縣某處業戶某某因違背土地登記條例第 條逾期若干月被登覺或自首
補行登記照章繳納罰金若干
當經如數收訖除發給收據外合備存根留廳查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廣東省政府土地廳 蓋小印
經收員 某局處某職員簽名蓋章

字.....第.....號.....

罰金收據存根

今有某縣某處業戶某某因違背土地登記條例第

補行發記照章繳納罰金若干

當經如數收訖除發給收據外合備存根留應查核

廣東省政府土地廳 蓋小印

經收員 某局處某職員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右第二聯於解決時繳交財政廳

第五十條 凡經科罰而其土地關係人認為不平

允時得依據本細則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請求交

附土地公斷處判斷之但其罰金依限照數繳存

於土地廳

第五十一條 前條繳存之罰金其是否應發還或

照科由土地公斷處判定之

第五十二條 土地廳所收罰金以八成解庫以二

成提充獎勵金

前項獎勵金之支配方法另定之

第五十三條 依據土地登記條例第十七條之規

定其應行登記之土地逾期六個月以上發覺時

政府得沒收之此項沒收處分之執行須先得土

地廳廳長之命令

前項沒收之土地由土地廳處理之其處理方法

另定之

第五十四條 登記費及各種款項之征收由土地廳征收股會同登記股辦理之其各局處所征收之款項須按照章程

前項各種款項之收解稽核由新式簿記列表入冊各局處對於土地廳之解款期限由土地廳隨時酌定之

第五十五條 土地廳每月所收各種款項於下月初旬內彙集連同單據解繳財政廳惟經政府或財政部命令提前解繳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六條 辦理土地登記人員因重大過失致聲請登記人或其他關係人受損害者得訴由土地廳派審查委員審查或交土地公斷處判斷處分之

第五十七條 本細則於施行時如有必要之規定得由省政府以命令修正之

第五十八條 本細則由國民政府核准公布由省

政府定期施行之

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征稅條例

十五年七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所用名詞解釋如下

- 一 宅地 凡都市內土地認為宜於住宅商店或工場之用者謂之宅地
- 二 有建築宅地 宅地區域內土地之有永久建築物者謂之有建築宅地
- 三 無建築宅地 宅地區域內土地之無建築物或僅有臨時建築物者謂之無建築宅地
- 四 農地 宅地區域外所有屋地農地菜地苗圃魚塘桑地及其他種植之土地謂之農地
- 五 曠地 都市土地除宅地農地外謂之曠地
- 六 永租 以永遠租賃代買賣者謂之永租
- 七 典質 擔保債權之土地由債權人估有者

謂之典質

八 抵押 担保債權之土地不由債權人佔有

者謂之抵押

九 長期批租 有契約租賃而期在十五年以

外者謂之長期批租

十 舖底權 指經領有登記局之舖底頂手登

記完畢證者

十一 移轉 指買賣贈與繼承永租典質及抵

押而言

十二 土地書據 包括紅契白契典契合同租

簿官廳執照批示判決書及其他憑據足

以證明土地權利者

十三 土地改良 於都市土地上建築增加或

修改而增長其價值謂之土地改良

十四 土地增價 土地移轉時現時市價與最

後轉移時市價相差增加之數或如無移

轉時與初次申報地價相差增加之數謂

之土地增價

第二條 廣東都市均適用本條例其施行時期由

廣東省政府斟酌地方情形以命令分別行之

第三條 施行本條例之都市政府須依都市情形

酌撥市區界線繪圖附說呈廣東省政府核定公

布之 都市政府認為有變更前項界綫之必要

時得將情形及理由繪圖附說呈由廣東省政府

核定公布之

第四條 凡經劃入都市界綫內之土地直接受都

市政府之管轄對於其他機關不担负納稅義務

第五條 都市土地分爲左列種類由都市政府隨

時核定公布之

一 宅地

甲 有建築宅地

乙 無建築宅地

二 農地

三 曠地

第二章 土地登記

第六條 關於左列土地權利成立之一切書據無論已未經登記局登記限於分區測量完竣通告後三十日內連同抄白書據一份呈繳土地局依照不動產章程登記之驗訖書據發還

一 土地所有權

二 永租權

三 典質權

四 舖底權或上蓋權

五 長期批租

六 抵押權

第七條 前條土地權利之登記按照第十四條所指之申報地價百分之二納費依左列規定徵收之但經登記局登記并領有登記完畢證書免費登記

一 土地所有權或永租權之登記由所有人或承租權人納費

二 有典質關係之土地登記由典質權人納費

三 有舖底上蓋或長期批租關係之土地登記

如土地所有人或永租權人之每年收益等於或超過平均地價百分之一十其登記費完全由土地所有人或永租權人繳納之如其收益不及百分之一十其擔負之登記費對於全部登記費以其土地收益對於平均地價百分之一十為比例餘額由其他土地權人擔負之

四 抵押登記費千分之五抵押轉移登記費千分之一抵押撤銷登記免費

第八條 土地局於本條例施行後隨時編造土地

假定登記冊詳載第六條所列各事項土地關係人得檢閱之 土地局另備假定登記冊紙載土地座落面積及所有人姓名登記月日放置局內

並登都市公報人民到局閱冊費納一元

第九條 登入土地假定登記冊後三個月內各土

地權利人認爲有錯誤時須向土地局聲請更正如書據發生真偽問題時由土地裁判所判決爲最終之判決 土地裁判所之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條 登入土地假定登記冊後三個月內無前項聲請或問題發生時假定登記卽爲確定登記第十一條 土地權利有移轉時轉受人須於移轉後十日內聲請土地局登記如係買賣按照買價如非買賣按照申報地價千分之一納費但最多以十元最少以一元爲限

第十二條 土地所有人永租權人典質權人舖底權人或上蓋權人於第五條所規定之土地種類變更時須於變更前將變更事由呈由土地局按照地方情形及都市計劃核定之

第十三條 市區內凡國有省有市有土地由主管機關或團體依第六條規定申請登記或有轉移或變更土地種類時須照第十一第十二條辦理但均得免費

第十四條 都市土地權利以經土地局確定登記

者爲標準

第三章 地價

第十五條 土地所有人永租權人典質權人須於土地局通告登記三十日內將申報地價書二份連同一切土地書據呈繳土地局申報地價書須依式填報左列事項

- 一 土地所有人永租權人或典質人之姓名及通訊處 書據如有堂名須加該堂代表人姓名如用團體或商店名須加團體或商店照其定章有權簽押之主事人姓名如係二人以上共有須全列名
- 二 土地種類
- 三 座落
- 四 面積
- 五 每非價值（建築物所值不在內）
- 六 全段地價

七 土地現充何用

八 如有永租典質舖上蓋抵押或長期批租關係分別註明

第十六條 地價申報後由土地局依據土地位置及價值劃分地價區域同一區域內之土地於征稅上價值相等謂之平均地價平均地價每三年由土地局修正之

第十七條 平均地價決定後由土地局公布之土地所有人永租權人典質權人認平均地價為不平均時得自公布之日起一個月內向土地評議會申請修正 土地評議會對於前項申請所為之判決為最終之判決土地評議會之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八條 前條土地權利人認土地評議會判決為不平均時得自收到判決書之日起十五日內申請土地局照申請修正地價征稅或照該價將土地收買之

第四章 地稅

第十九條 都市土地每年依照左列定率增收地稅建築物免征

- 一 有建築宅地按照平均地價百分之一
 - 二 無建築地 按照平均價百分之一
 - 三 農地 按照平均地價千分之五
 - 四 曠地 按照平均地價千分之二
- 都市政府認地方情形有必要時得將前項規定無建築宅地之稅率加重之但不得過百分之五
- 第二十條 地稅分左列兩期征收每期繳收半數
- 第一期 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 第二期 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 第二十一條 左列土地得由都市政府准予免稅
- 一 關於教育慈善或宗教使用之土地
 - 二 公立免費遊戲場或公園
 - 三 經都市政府指定作墳場之土地
 - 四 其他得都市政府准予免稅之土地

第一第二款土地免稅以三年爲限但限滿得續請

第二十二條 前條各項土地如以一部或全部變更使用至免稅理由不存在時不得免稅

第二十三條 地稅由左列人繳納

- 一 有永租關係之土地由永租權人繳納之
- 二 有典質關係之土地由典質權人繳納之
- 三 有鋪底上蓋或長期批租關係之土地如土地所有人或永租權人之每年收益等於或超過平均地價百分之一十其地稅完全由土地所有人或永租權人繳納之如其收益不及百分之一十則其應負擔之地稅對於全部地稅以其土地收益對於平均地價百分之一十爲比例餘額由其他權利人繳納之

四 其他土地所有人繳納之

第五章 土地增價稅

第二十四條 土地移轉除抵押外每次須納土地增價稅土地如無移轉時每十年須納土地增價稅但土地改良費不征

土地增價稅率爲土地增價三分之一

第二十五條 土地增價稅由左列人繳納

- 一 有永租關係之土地由永租權人繳納之
- 二 有典質關係之土地由典質權人繳納之但期滿由所有人贖回時典質權人得免息取償於土地所有人
- 三 有鋪底上蓋或長期批租關係之土地如土地所有人或永租權人之每年收益等於或超過平均地價百分之一十其增價稅完全由土地所有人或永租權人繳納之如其收益不及百分之一十則其應負擔之增價稅對於全部增價稅以其土地收益對於平均地價百分之一十爲比例餘額由其他權利人繳納之

四 其他土地由土地所有人繳納之

第六章 罰則

第二十六條 違背第六條第十五條之規定者處

以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七條 違背第十一十二條之規定者處以

其土地所值百分之五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八條 違背第二十條之規定者延遲每一

個月處以一倍稅額以下之罰金但最多不過十

倍

第二十九條 違背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以一

倍稅額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條 違背第十三條之規定者得呈請該管

上級機關予以相當之懲戒處分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由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土地徵收法

第一章 總綱

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國家依左列情形有徵收土地之必要時
依本法行之

一 興辦公共事業

二 調劑土地之分配以發展農業或改良農民

之生活

省市縣及其他地方政府興辦前項各款之事業

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興辦前項第一款之事業

時亦同

第二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公共事業以合於

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限

一 關於創興或擴充公共建築物之事業

二 關於開發交通之事業

三 關於開闢商港及商埠之事業

四 關於公共衛生設備之事業

五 關於改良市村之事業

六 關於發展水利之事業

七 關於教育學術及慈善之事業

八 關於創興或擴充國營工商業之事業

九 關於佈置國防及其他軍備之事業

十 其他以公用為目的而設施之事業

第三條 興辦事業人以其事業移轉於他人時本法規定之權利義務當然一併移轉

第四條 本法稱徵收者謂收買或租用 稱興辦事業人者謂以第一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目的需徵收土地之主管官署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

稱土地者凡宅地田園鑛山沙地荒地街市道路河川溝渠池沼墓地等皆屬之 稱土地所有人者謂被徵收之土地所有人 稱關係人者謂於被徵收之土地有權利之人

第五條 本法稱地方行政官署者在縣為縣政府 在市為市政府在特別市為特別市政府 市謂依法隸直隸省政府之市行政區域特別市謂依法

法律直隸中央政府之市行政區域 稱地方自治團體者謂縣市特別市所屬之各自治團體

第六條 興辦事業人得於通知地方行政官署及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後入該土地內測量繪圖及調查但興辦事業人為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時應於呈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後行之

第七條 興辦事業人因測量繪圖調查有必要時得除去該土地之障礙物但興辦事業人為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時應於呈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後行之 土地障礙物之拆去應於三日前通知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

第八條 徵收土地計劃確定後應由興辦事業人擬具計劃書並附地圖分別呈經左列機關核准

一 國民政府直轄中央各機關省政府特別市政府徵收土地時由國民政府內政部核准

二 縣或市徵收土地時由省政府核准

三 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徵收地方地時由縣或

市特別市政府

市政府

市轉呈省政府核准其在特別市者由特別

市政府轉報國民政府內政部核准

第九條 前條核准機關於核准後應將興辦事業人之名稱事業之種類及興辦事業之地域公告之

第十條 土地之租用其期限在十年以內及土地之收買爲擴張公共道路而無須拆毀人民之房屋者若係國家或省或特別市事業得省略第八條核准手續由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自行決定之前項土地之徵收應由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決定後將興辦事業人之名稱事業之種類及興辦事業之地域公告之並呈報國民政府內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興辦事業人於國民政府內政部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核准公告後一年內不爲第十二條之通知或呈請時該項核准失其效力第十二條與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決定後二年內不爲

第十二條之通知時亦同

第三章 徵收之程序

第十二條 第八條核准機關爲核准後若係國家或省事業應由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通知地方行政官署由地方行政官署公告所徵收土地之詳明清單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若係特別市或縣市事業即由各該地方行政官署自爲公告及通知若係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之事業應呈請地方行政官署爲之 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爲第十條之決定及公告後應通知地方行政官署由地方行政官署公告所徵收土地之詳明清單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其屬於特別市事業者由特別市政府自爲公告及通知

第十三條 興辦事業人於地方行政官署爲前條之公告及通知後得入該土地內測量繪圖及調查

第十四條 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於地方行政官

署已爲前條之公告或通知後不得以不當方法
希圖妨碍徵收

第十五條 國家或省徵收土地時與辦事業之主
管官署於有第十二條之公告及通知後爲取得
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協議之 協議無結果或不能爲協議者應囑託
地方行政官署組織徵收審查委員會 特
別市縣市徵收土地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但得
自行組織徵收審查委員會

第十六條 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爲興辦事業人
時於有第十二條之公告及通知後爲取得關於
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協議
之 協議無結果或不能爲協議者應聲請地方
行政官署召集徵收審查委員會議定之
第十七條 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囑託或聲請召
集徵收審查委員會者應於囑託書或聲請書上
記載左列各事項提出於地方行政官署

一 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之姓名住址或其名
稱事務所

二 所徵收土地之坐落四至

三 所徵收土地之面積及其附着物之種類數
量

四 補償金額

五 收買時期

六 租用期限

第十八條 地方行政官署接受前條囑託書或聲
請書後應公告之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其地方行政官署自爲興辦事業人時應自行公
告前條所列各事項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
人

第十九條 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得自前條公告
之第一日起算於二十日內提出意見書於地方
行政官署

第二十條 地方行政官署於前條期限屆滿後應

即召集徵收審查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應自開會之日起算於七日內議定之但地方行政官署認為必要時得延展之

第二十二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議定後應添議定書報告地方行政官署 地方行政官署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將議定書送達於興辦事業人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第四章 徵收審查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得就左列事項為議定

一 收用土地之範圍

二 補償金額

三 收買時期或租用之期限 興辦事業人之主張違反本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者徵收審查委員會得駁斥之

第二十四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委

員四人或六人委員長由地方行政官署之長官充任委員為四人時由地方行政官署之代表指派一人為六人時指派二人其他委員額由地方行政官署所指定之法定團體選派代表充之

第二十五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非有全體委員之半數以上之同意不得表決

第二十六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於必要時得指定鑑定人執行鑑定

第二十七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命興辦事業人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並得命鄰近土地之所有人到會陳述意見

第二十八條 議定應作成議定書並附理由由委員長簽名

第二十九條 徵收之土地跨連二個以上之地方行政區域者徵收審查委員會由各關係地方行政官署聯合組織之

第五章 損失之補償

第三十條 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因土地徵收通

常所受之損失應由興辦事業人補償之 土地

所有人已依不動產登記程序呈報其地價時興

辦事業人得照所呈報之價額給予補償

第三十一條 土地除收用者外尚有餘地不能為

從來之利用時土地所有人得要求興辦事業人

一併收用之

第三十二條 土地之附着物應由興辦事業人給

與遷移費使於一定期限內遷移之但因一部份

之徵收其附着物需全部遷移時其所有人得要

求全部之遷移費 土地附着物若因遷移致不

能為從來之利用時其所有人得要求徵收之

第三十三條 土地內如有墳墓應由墳主遷移其

貧苦者由興辦事業人酌量資助之

第三十四條 依第七條之規定興辦事業人除去

障礙物時其因此及於他人之損害應補償之

第三十五條 興辦事業人於地方行政官署為第

十二條之公告後廢止或變更其事業致土地所

有人及關係人受損失者應補償之

第六章 徵收之效果

第三十六條 興辦事業人應於徵收土地前給付

補償金於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興辦事業人得將補償金提

存之

一 受補償金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時

二 應受補償金人之所在不明時

三 受補償金人不服徵收審查委員會關於補

償金額部分所為之議定時但經受補償金

人之請求者應給付之

第三十七條 補償金應以現金給付 但以第一

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五款之

目的徵收土地時得由以民政府或省政府核准

發行興辦該事業之公債券充給付補償金一部

之用 前項公債券至多以搭發補償金三分之二

一爲限

第七章 監督強制及罰則

第三十八條 省政府對於縣或市徵收審查委員會所爲逾越權限或違反法令之議定得撤銷之內政部對於特別市徵收審查委員會所爲逾越權限或違反法令之議定亦同

第三十九條 義務人拒不履行本法或其補充法令所定義務或雖履行而不於一定期限內完竣之者地方行政官署得自執行之並得命他人代爲執行 義務人拒不履行本法或其補充法令所定義務不能依前項規定代爲執行時地方行政官署得直接強制其履行

第四十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未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擅入他人土地內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七條規定未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拆去障礙物者除照價賠償外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二條 鑑定人於徵收審查委員會爲虛偽之陳述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三條 鑑定人及依第二十七條規定受傳喚之人無故不到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八章 訴願及訴訟

第四十四條 對於縣或市徵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有不服者得訴願於省政府 對於特別市徵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有不服者得訴願於內政部

前二項訴願應自收受議定書之日起算於十四日內提起之但須扣去在途期間

第四十五條 對於徵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有不服者得向該管地方法院起訴但以未經提起訴願者爲限

前項訴訟應自收受議定書之日起算於一個月內提起之

第四十六條 訴願或訴訟之提起不停止事業之

進行及土地之徵收

附則

第四十七條 內政部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擬訂補充本法之單行章程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四十八條 本法施行後從前中央及地方關於土地徵收之法規廢止之

第四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土地徵

收章程

十七年十二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中央頒布土地徵收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查照南京特別市必要情形而定

第二條 南京特別市因開闢或改寬街道徵收土地而無須拆毀人民之房屋者得依據土地徵收

法第十條省略核准手續由市政府自行決定將徵收之地域開列詳明清單公告并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第三條 本市政府所徵收土地之給價依據土地徵收法第五章各條辦理

第四條 被徵收土地上建有房屋者每方丈給予拆卸遷移費五元(以上蓋者為限)但如遇經費不足時得發市公債一半

本條所定拆卸遷移費在總數中以八成為業主拆卸費以二成為住戶遷移費

第五條 前條房屋拆卸遷移費適用於未給房屋捐者如每月繳納住房舖房捐至六個月以上者照該屋捐六十倍給價

第六條 草屋木棚泥房廁所每方丈給予拆卸費一元遷移費五角磚牆每方丈給予拆卸費一元

第七條 被徵收土地上如有坟墓每柩給遷葬費五元有青苗者每方丈給一角

第八條 被徵收土地上房屋或墳墓及其他建築物經市政府公告通知後經過法定日期限令拆讓如過期不自行拆讓者由市政府飭工拆卸並

得將其材料變價充卸拆費不足追繳有餘發還不另給拆卸遷移費若爲無主之墳墓由市政府代爲遷葬

第九條 被徵收土地或土地上房屋如係全部被徵收業主須將單契繳銷如係一部被徵收即在單契上註明被徵收之丈尺或房屋間數加印發還

第十條 被徵收之土地或土地上房屋如發現係侵佔官地或係官產者即勒令遷讓不給拆卸費

第十一條 土地被徵收後所餘深度在一丈二尺以內不能應用者酌定期限准該前後業主互相讓渡如逾期仍無辦法即由市政府規定處理方法分令實行

第十二條 被徵收土地上之房屋爲公共團體所

有者應給之價折半給之

第十三條 土地房屋之丈量均以中央現頒行之尺量爲標準以方尺起算

第十四條 南京特別市土地徵收審查委員會依照土地徵收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由市政府行政長官及地方公團代表組織章程另行規定

第十五條 土地徵收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經市政會議議決呈准 國民政府備案施行

京市中山路兩旁房屋建築辦法

十八年一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凡在中山路兩旁業主建築房屋無論舖房住宅概須遵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辦法爲普通房屋建築規則特殊之一部份凡建築上必應遵守之規定爲辦法所未列

舉者概以普通房屋建築規則爲準

第二章 鋪房

第三條 中山路沿途鋪房建築至少須有上下兩層

層

第四條 鋪房建築高度下層不得低於三公尺半

第二層不得低於三公尺第三層以上凡充商業

之用者概不得低於三公尺凡房屋室之用者概

不得低於三公尺六公寸

第五條 凡門面（即承重牆柱間之距離寬度）

皆不得小於四公尺如有總衙其寬度不得小於

五公尺支衙不得小於三公尺

第六條 沿中山路鋪房建築須依本辦法妥當設

計不得隨意變更并應先將圖案呈經本局審核

後始得興工建築

第三章 住宅

第七條 沿路住宅得設花園其一切建築圖樣須

先呈經本局核准

第八條 住宅之高度下層不得低於三公尺上層

不得低於二公尺八公寸

第九條 住宅之外牆至少須與鄰界及路界距離

三公尺

第十條 住宅之圍牆不得高於二公尺其構造須

可透視圍牆內部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呈奉市政府核準備案施行

取締……審查……救濟

上海特別市取締攤販及徵捐規

則

十八年一月 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攤設各項貨攤及葷素菜

攤爲營業者均應一律遵守本規則

第二條 攤位之種類列左

一 指定市場之百貨攤（如豫園貨攤之類）

二 公建菜場之葷素菜攤

三 私建菜場之葷素菜攤

四 浮攤（除市場菜場外指定地點擺設之各項貨攤及菜攤）

第三條 前條一二兩項按攤徵捐其第三項僅徵

菜場捐不另徵攤捐

第四條 攤戶營業應按左列事項填具聲請書呈

准財政局核發營業執照方准擺設

一 營業者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二 物品種類

三 攤位面積

第五條 第二條一二四項設置攤位由財政工務

公安衛生各局會同核定立標編號各攤戶即照

編定號數擺設地位寬廣以公尺為準計分四等

如左

百貨攤

甲 長二公尺寬一公尺五十公分

乙 長一公尺六十公分寬一公尺五十公分

菜攤

丙 長二公尺寬一公尺三十公分

丁 長一公尺三十公分寬六十五分

第六條 攤捐捐率由財政局按地位之大小偏繁貨物之貴賤酌分等級規定呈報市政府備案捐

率等差列左

一 百貨攤

甲等日料三元

乙等月捐二元

丙等一元一角

丁等六角

二 葷菜攤

甲等二元四角

乙等兩元

丙等一元五角

丁等一元

戊等六角

己等三角

三 素菜攤

甲等一元二角

乙等八角

丙等五角

丁等三角

戊等一角五分

第七條 私建菜場捐率以其所收攤租總額徵收

百分之十至私建菜場之攤租額由財政局另行

規定呈報市政府核準備案

第八條 每月捐款須上旬繳清掣取捐照逾期加

徵滯納費十分之二攤捐一元者徵一元二角其

餘類推

第九條 未領營業攤戶執照者不准在指定市場

公建菜場及其他指定地點擺設攤位

第十條 營業執照之時期自每月一日起至月底

止過期無效

第十一條 營業執照以本人為限不得轉頂讓與

第十二條 已領執照而中途歇業或領照後兩星

期內不能開始營業者應將執照繳銷

第十三條 營業執照應粘貼木板或鉛皮上每日

營業時攜帶入場以備隨時查驗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者不准營業或勒令歇業

一 冒名攜帶營業執照

二 身患皮膚病或急性傳染病

三 患神經病或酗酒喪失本性

四 經衛生局檢查認為有礙衛生者

第十五條 攤類認定本屆月度終了中途不得變

更

第十六條 菜攤不准售賣含有毒質及不合衛生

物品並應遵照衛生局所訂取締食物規則

第十七條 攤位清潔掃除由公安局衛生局責

令衛生警察清道大等隨時辦理外各攤戶俱應負責其葷素菜攤收市以後並應一律沖洗潔淨以重衛生

第十八條 設攤時間除百貨攤外一律不得擺設過上午十二時

第十九條 攤位已經指定不得超出規定尺度其有特別情形須佔兩個攤位者照兩攤位納捐

第二十條 如有違反本規則者由主管局會同公安局分別照章罰辦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實施後從前之四局會訂菜場及臨時菜市管理規則即行廢止

第二十二條 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黨部電影審查細則

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上海特別市黨部宣傳部戲曲電影審查委員會審查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製定之

第二條 電影之審查在本市全部區域內未曾公映之前行之否則本會拒絕其審查並得咨照各地主管機關一律拒絕其審查並禁止其公映

第三條 影片之攝影人或其代理商在本會審定之前為業務上之試映者勿禁惟必須遵守下列

二款

第一款 不得收取租費或向觀衆收取觀資

第二款 觀者不得逾二十人

第四條 凡經本會審查通過之電影其影片在公映時應加以「中國國民黨上海特別市黨部宣傳部戲曲電影審查委員會審定」字樣之影片

接於該片片名字幕之後

第五條 電影經本會審定之後其影片之內容及字幕一律不得增加或更改其有增加或更改之

必要時必須將其增加或更改之部分申述理由
由本會核准後行之字幕之須譯成別種文字
者亦適用上開辦法

第二節 程序

第六條 電影之審查由該影片之攝製人或代理
商呈請本會審查之

第七條 請求審查者除照章納費外須備下列各
件由請求人蓋章負責

甲 請求審查書（本會有印就者）

乙 全部影片之正片（其攝製人之在本市區
域以內者並交其母片）

丙 影片內容表（本會有印就者）

丁 全部字幕（包括譯文）

戊 全部幕表（其有攝製時不用幕表者亦須
分段叙明）

第八條 審查時認為不合之一部或全部分別沒
收之其沒收之部非經再審通過概不發還

第九條 業經審定之影片本會派員隨時調查如
有違反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者除依該條例辦理
外得沒收其影片

第三節 再審

第十條 不服第一審之審定者得呈明理由請求
再審

第十一條 再審委員由本會常務委員於委員中
指定五人擔任之第一審委員必須迴避

第十二條 再審時第一審委員對於再審請求人
之理由書得提出意見

第十三條 再審得為第一審所禁止之部分之全
部或其一部之請求但不得為第一審所禁止之
部分以外之請求

第十四條 再審不為請求以外之審定但發現第
一審有錯誤時得發還第一審重審

第十五條 請求再審之程序依照本細則第六第
七第八條行之

第四節 禁例

第十六條 影片之不適宜於某場所者限制其開演之場所

第十七條 影片之禁例除條例有規定者外有下列情形者禁止其一節

子 因搶劫財物而表演盜竊方法或擄贖情形有誨盜之行爲者

丑 女子裸體之見其乳房者

寅 男女裸體之見臍以下大腿以上者

卯 裸體雕刻畫像及其他人像於丑寅二款之部位攝有近景者

辰 接吻之片長逾二十尺者或有猥褻之表演者

巳 男女之間表現猥褻有誨淫之行爲者

午 表演殘酷之行爲或慘痛創傷之攝有近景者

未 表演之不合教育原理或違反法令者

第十八條 對於第十七條丑寅未午四款其含有醫學或其他科學之性質者依第十六條辦理

第五節 審查費

第十九條 影片以一千尺左右爲一卷第一審每卷取審查費一元於請求審查時繳納之

第二十條 再審費以影片全劇之卷數計算分爲

甲乙二種

甲 全劇禁止者每卷取費十元

乙 一部分禁止者每卷取費五元

第二十一條 再審通過者發還其再審費用百分之九十其一部分通過者則再審費之發還由再審委員以比例推算之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由本會通過定期公佈施行

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會議提出修正之

上海特別市救濟院組織細則

第一條 本院遵照內政部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

一條之規定組織之辦理本市區內各項救濟事業定名為上海特別市救濟院

第二條 本院遵照內政部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

二條之規定設左列各所

一 養老所

二 孤兒所

三 殘廢所

四 育嬰所

五 施醫所

六 貸款所

第三條 本市原有慈善機關無從歸納於前條各所者就其事業性質之相近區分為下列各所隸屬於本院

一 婦女教養所

二 游民感化所

三 貧民習藝所

四 施材掩埋所

第四條 本市原有慈善團體所附設之義務學校得暫仍其舊隸屬於本院

第五條 本院以市區廣大每一所得分設若干處而以第一第二等冠詞別之

第六條 本院設院長一人總理院務副院長一人襄理院務由特別市政府就地方公正人士中熱心公益者選任之受社會局之指揮監督

本院因事務之繁賾得增設院長一人

第七條 本院設總務會計視察三股各股各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由院長副院長選任呈由社會局轉報特別市政府備案

第八條 總幹事承院長副院長之命督同幹事辦理各該股事務

第九條 本院各所各設主任一人由院長副院長

選任呈由社會局轉報特別市政府辦案

第十條 各所主任秉承院長副院長管理各該所

事務執行院務會議議決之各事項

第十一條 各所辦事員由各該所主任選任呈由本院轉報社會局備案

第十二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議決關於左列事項

一 各所事業之興革及其變更事項

二 籌措救卹災變事項

三 籌募捐款基金事項

四 審查預算決算事項

五 院長副院長交議事項

第十三條 院務會 以院長副院長及各所主任組織之其議事細則另定之

本院各股總幹事於必要時得列席院務會議第十四條 同一事業之各所為討論業務之進行設施事項得舉行聯席會議其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院及各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院務會議提議呈由社會局轉呈特別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特別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公司……銀行

上海特別市中華國貨股份有限

公司保息辦法

十七年十二月日公布

一 上海特別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提倡國貨貿易起見對於中華國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特別予以保息

二 市政府於該公司開創立之日起三年內按其實收資本全額每年保證官息五釐如營業無盈餘或不足五釐時由政府撥款發給或補足之

三 該公司自籌備以迄成立其內部組織及一切進行事宜應隨時呈報市政府備案

四 該公司所領保息金應自領到第一次保息金

後第四年起每年按其所領總額攤還二十分之一但該公司自願提前償還者聽

五 該公司呈領第一次保息金後由市政府指派代表一人爲公司監 得隨時監查業務稽核賬目並由該公司按月造報營業狀況

六 市政府所派監察於保息金全部還清時撤回但營業報告應由該公司繼續辦理

七 該公司停止業務時不得呈領保息金已領之保息金仍應清償

八 該公司如欲擴充或縮小營業時應將計畫書呈報市政府備案

南京特別市市民銀行組織大綱

十八年一月日公布

第一條 南京特別市市民銀行以輔助南京市政之建設市民經濟之發展並鼓勵市民儲蓄爲宗旨

第二條 南京特別市市民銀行資本金額爲一百萬元計分一萬股每股一百元公股民股各半南京市政府認足五十萬元作爲公股其餘五十萬元由銀行向市民募集市民認股章程另訂之將來民股招募不足時市民銀行得陳請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先行認墊

第三條 南京特別市市民銀行俟收足資本金額二分之一時開始營業

第四條 南京特別市市民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其買賣轉讓之權以中華民國國民爲限

第五條 南京特別市市民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所負責任以所出股本爲限

第六條 南京特別市市民銀行設總行於南京并得斟酌營業情形設立分行或支行或辦事處於

南京特別市區內及其他各埠

第七條 南京特別市市民銀行之營業範圍如左

一 經收各種存款及儲蓄

二 經營各項放款及貼現

三 辦理平民貸款

四 辦理國內外匯兌

五 買賣有價證券及生金銀

六 保管市內各公共機關或團體之財產或基

金

七 經營其他經董事會議決之銀行業務

第八條 南京特別市市民銀行得受市政府之委

託經理市庫及募集償還公債事務

第九條 南京特別市市民銀行經財政部之特許

得發行輔幣券

第十條 南京特別市市民銀行設董事會及監察

委員會監理營業其章程另訂之

第十一條 董事會以董事七人組織之

一 由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聘任三人

二 由股東大會就民股中有五十股以上之股

東選舉四人

監察委員會以監察委員三人組織之

一 由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聘任二人

二 由股東大會選舉一人

在股東大會未開之前暫由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委任委員五人組織監理委員會

第十二條 董事任期二年任滿時用抽籤法選留

舊董事二人其中一人為市政府所聘三人之一

另一人為股東大會所選四人之一其餘分別改

聘改選監察委員任期一年董事與監察委員再

被聘任或再被選時得連任

第十三條 南京特別市市民銀行置行長一人副

行長一人綜理全行事務由董事會推選陳請市

長任命之

第十四條 南京特別市市民銀行股東大會分為

常會及臨時二種

一 常會每週年舉行一次

二 臨時會由行長或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委員

三十人以上之連署並佔有資本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得召集之

第十五條 股東大會會員之投票權一股起至五股每一股有一權五股起至二十股每五股有一權二十股以至一百股每二十股有一權百股以上每五十股有一權每一會員之投票至多不得過十五權

第十六條 南京特別市市民銀行須照本組織大綱主旨詳定章程呈由南京特別市政府核定俟股東大會成立時提交大會如須改訂或增價時仍應呈由市政府核准

第十七條 股東大會俟民股交足二十五萬元之日即擇期舉行

第十八條 本組織大綱自經市政會議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水利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暫行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處直隸於國民政府專任太湖流域左列各項水利工程之經營管理事宜

一 防潦工程

二 海塘工程

三 航運工程

四 農田灌溉工程

五 其他有關水利之各項工程

第二條 本處工程區域東至東海南至錢塘江西至天目山脈北至揚子江爲界

第三條 本處設工程總務兩科

第四條 工程科辦理下列事務

一 關於擬定測量計劃及實施測繪事項

二 關於工程設計及實施事項

三 關於調查統計及研究一切水利事項

四 關於各種工程之監督管理及勘驗事項
五 關於技術上一切用品及圖表文書器具船舶之購置保管事項

第五條 總務科辦理下列事務

- 一 關於本處文書之收發撰擬保管事項
- 二 關於典守本處印信事項
- 三 關於本處之會計庶務衛生事項
- 四 關於一切普通用品及器具之購置保管事項

五 關於本處統計事項

六 其他不屬於工程科之事項

第六條 本處置左列各職

- 一 處長一人簡任
- 二 工程科總工程師一人薦任
- 三 總務科科长一人薦任
- 四 工程科技士三人測繪員若干人委任
- 五 總務科科員若干人委任

第七條 處長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本處內外一切事宜

第八條 總工程師承處長之命督率技士及測繪員辦理工程科應辦事務

第九條 總務科科长承處長之命督率科員辦理總務科應辦事項

第十條 本處因繕寫文件得酌用書記若干人

第十一條 本處因規畫工程之必要得組織測量隊其組織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處因實施工程之必要得設立臨時工程事務所其組織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太湖流域水利議事會暫行章程

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前南京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根據國民政府太湖流域水利工

程處章程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太湖流域水利議事會（以下省稱議事

會）會員由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處長就該工程處工程區域各縣每縣內聘任一人充之

第三條 未辦工程之區域前項會員暫不聘任議

事會會員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在國內大學水利或土木工程科畢業者

二 曾在國內外專門學校水利或土木工程科畢業曾辦水利工程者

三 曾在大學或專門學校農工科畢業對於水利有研究者

四 曾辦水利工程事宜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職員不得兼任議

事會會員

第五條 議事會會員任期一年但任滿得由處長

續聘之

第六條 議事會之會議分左列兩種

一 全體會議 由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召集

議事會全體會員於該工程處舉行之

二 分組會議 由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就各工程區域召集各該區域之議事會會員舉行之

行之

第七條 全體會議每三個月舉行常會一次分組

會議不限次數由處長定期召集之全體會議及分組會議會期概以十五日為限但遇必要情形得由處長延長之

第八條 議事會會議主席由各會員於開會時臨時推定之

第九條 議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交議事項

二 議決議事會會員對於水利工程建議事項

三 審核太湖流域水利經費收支事項

第十條 議事會議決事項由處長執行之但處長

有異議時得交會復議一次

第十一條 全體會議及分組會議各得選任常駐

會員三人至五人任審核水利經費收支事宜其規則由議事會另定之

第十二條 議事會會員為無給職但在開會期間

得給津貼常駐會員得酌支薪金

第十三條 議事會召集會議時非有被召集會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

第十四條 議事會議事細則由該會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由國民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太湖流域各縣借用濬河機船條例

例

一 本處為獎勵太湖流域各縣自行籌款開濬河

道起見特將所有機船免費借給各縣使用

二 各縣擬濬河道應由縣政府或建設局及水利

機關將工程及籌款計畫按照三四兩條規定詳章呈請本處查核即視工程之緩急依次借

給機船

三 工程計畫除說明工程預算施工期限及施工

後對於水利上之改進各點外應附有左列之圖表及說明書

甲 施工地段平面圖（比例尺用五分之一

並用紅線指明工段起訖斷面位置暨卸土地點與臨時船隻交通方法兩斷面之距離不得逾一百尺）

乙 施工地段縱斷面圖（縱線比例用百分之

一橫線比例用五分之一應詳細繪明左右岸線河底線高水位平水位低水位各線及各斷面位置並用紅線標明施工後河底河岸線）

丙 施工地段橫斷面圖（縱線比例用百分之

一橫線比例用五分之一應詳細繪明高水位平水位低水位各線並用紅線標明施工後之河底線註明擬濬之面積）

丁 土方表（將各段及全段之土方數量列爲

土方表以立方公尺及英方（卽一百立方

英尺）爲單位

四 籌款計畫應詳舉業經核准或議決有案之切

實辦法

五 本處核定工程及籌款計畫後卽爲掛號依次

將機船撥借

六 各縣如無適宜水道致機船不能駛到者本處

不能借給機船

七 借用本處機船期內如有意外損壞及缺少機

器物件概歸借用機關負責修復期滿繳還應

由借用機關駛回原處

八 借用本處機船不得作原定計畫以外之工程

並不得藉以營利

九 機船所用燃料機油燈火及一切雜料概歸借

用機關擔任之

十 每一機船由本處派機匠一人隨船管理機器

其餘應需工人概由借用機關僱用所有工匠
工食均由借用機關擔任之

十一 凡借用機船後如工程中途停頓本處得酌
量情形將機船收回

十二 施工期內本處得派員蒞工監督察指導以
期工歸實際該員薪水公旅費均無須各縣
供給

十三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實行未盡事宜得隨
時修正之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施用證章

規則

一 本處證章專限於本處職員得施用之

二 本處證章由總務科會計股立號登記履歷簿
負責發給及收回之責

三 職員領取證章須繳證章費於繳回時發還之

四 各職員領得之證章必須佩掛身上以資識別
五 各職員領得之證章絕對不許轉借他人佩用
六 如有遺失證章者須立即報告總務科陳明處
長聲請補領並仍繳證章費一面由處登報聲明作廢

七 不論是否因公凡遺失證章一枚處罰金十元
以懲疏忽

八 職員去職時須將證章繳還總務科會計股方
得結算薪金

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督辦廣東治河事宜處章程

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前南京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督辦廣東治河事宜處直隸於中央受國民政府之監督指揮辦理廣東全省治河事宜
第二條 治河處設督辦一人為簡任職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全處事務

第三條 治河處設坐辦一人為薦任職承督辦之命幫理全處事務兼管總務一切事務

第四條 治河 設總工程師一人為薦任職承督辦之命掌管工程一切事務

第五條 治河 設副工程師二人幫工程師一人秘書一人均為薦任職

副工程師幫工程師承長官之命辦理工程事務
秘書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六條 治河處設總務人員若干人工程人員若干人為委任職承長官之命辦理總務工程事務

第七條 治河處職員名額薪俸經費等項經治河行政會議議決由督辦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八條 本章程有應修改時由督辦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水文測量隊長辦事細則

一 水文測量隊長承總工程師及技士之指導
督率水文測量員水標檢查員及各站記載員
辦理指定事務

二 隊長每月須以半個月在辦處公半個月出外
巡視各測站

三 隊長負整理各站記載之全責整理方法記載
於左

甲 繪製並隨時修正各流量站地位略圖

乙 繪製並隨時修正各水標站及雨量站地位
略圖

丙 編製並隨時修正各水標站及雨量站一覽
表

丁 繪製各流量站流量曲線

戊 繪製各水標站水位曲線

己 繪製每月全流域同雨量線計算全流域每
月平均雨量及雨量一覽表每年繪製雨量
統計表及比較圖

庚 每遇雨季須每日或三日繪製同雨量線同
溫度線及各站風力與風向

辛 遇有水位發生特別情形時須按日繪製全
流域同水位線

壬 每年須將經辦各事製一總報告書
癸 其他有關水文測量各事項

四 隊長負巡視各流量測量站水標站及雨量站
之全責巡視時注意事項開列於左

甲 測量站水標站及雨量站是否設在最適宜
之地點否則可即時擇地遷換

乙 何處應增設或廢置測量站水標站及雨量
站應隨時報告總工程師及技士核辦

丙 測量及記載方法何處應行改善應隨時囑
令各站照辦

丁 執行總工程師及技士之其他各辦事項
五 隊長出巡時須繕為日記交總工程師及技士
核閱

六 各站往來文件由總工程師交由技士核辦後即錄要交隊長加以注意
七 各站記載圖表均由隊長負責分站保存

水文測量員辦事細則

- 一 按本處規定須測各河道詳加考察選定流量測量地點建設水標並將該處河道寬狹水流方向村莊位置及測量站水標之位置等繪成草圖寄處備考
- 二 每月除雨雪外須常往來各站施測流量施測次數由處內另行通告規定之
- 三 每次流量測畢即須將流量算出寄處不得延誤
- 四 記載一律用H鉛筆惟字跡不得潦草務求明晰
- 五 流量記載須抄二份一份寄處一份留貼備查
- 六 流量測量員有指導監察所轄各站水標雨量

記載員之職

七 水標倘有損壞當飛速修好并報告處中以便派員測定改正數

附各區水文測量員管轄之水標站一覽表

蘇常區 望亭沙墩港

無錫運河 常州運河

蘇平區 吳江瓜涇橋

北坝大浦港 平望運河

常嘉區 太倉瀏河 直塘七浦塘

支塘白茆 常熟福山塘

吳淞江區 青陽港

黃渡 青浦浦匯塘

水標檢查員辦事細則

一 水標檢查員受本處工程科之指揮以檢查本處所派水標雨量記載員記載是否準確隨時報告本處工程科辦理為唯一職務

二 水標檢查員之檢查範圍及每月應有工作成績由本處工程科規定之

三 水標檢查員每到一站必須將該站水標雨量溫度風力風向等記載詳細閱看如發現錯誤及字跡歪斜不整飭處應隨時指導更正又須將水標或雨量計雨量尺等詳細檢查有無損壞情事並試令記載員閱讀尺度以期不誤

四 水標檢查員到站之時不得預先知照記載員水標檢查員每到一站閱看記載表後必須簽名蓋章記明月日於該站寄交本處工程科之旬報片上

五 水標檢查員每月終須將檢查日記及次月旅行日程親呈本處工程科備核以便通信遇有特別事務及更改行程之處應隨時備函報告處中

六 水標檢查員對於各站記載員言語舉動必須和善如發現記載疏忽屢戒不悛情事應密報

八 本處工程科聽候辦理不自行得撤換

九 水標檢查員對於本處委辦或調查事件必須迅速妥善辦理

十 水標檢查員月薪定為三十元公旅費每月以四十五元為限實報實銷

十一 水標檢查員每月檢查成績不及規定者除有特別原因經本處工程科核準者外一律按成扣支應得薪津公旅費

附水標檢查員所轄各水標貼一覽表

第一區

和橋漕河

宜興東洑

大浦口

百瀆口

溧陽南溪

東壩中江

豐義漏湖

奔牛運河

丹陽連河

鎮江連河

江陰黃田港

四河口

瀏河口

七丫口

白茆口

福山口

漕湖口

西山蔡港

第二區

震澤運河

雙林

吳興苕溪

大錢口

小梅口

長興下箬溪

夾浦口

梅溪西苕溪

德清西塘河

餘杭北湖

餘杭南湖

杭州運河

崇德運河

嘉興運河

總泖斜塘

周莊急水港

東山席家湖

木瀆胥江

蘇州胥門

水位記載員辦事細則

一 記載水標讀數以公尺爲單位讀至小數點下二位爲止如一公尺二公寸三公分記如「1.23」

二 每日午十二時和讀水標一次同時須記載溫度及天氣風向風速

三 溫度以華氏溫度計爲準須懸於走廊或窗外

用木匣遮蔽並不得與灶間相近或爲日光直接照射如溫度爲六十五度記如65°。

四 天氣則記天氣之風雨陰晴

五 風向記風來之方向

六 風速觀樹枝或炊烟之搖動由風速測計表查出如樹葉搖動則記「和風」二字於風速格內

七 每月寄旬報片三次一號至十號爲第一次十一號至二十號爲第二次二十一號至三十號或三十一號爲第三次每次於該旬日之後一日寄處不得延誤

八 各站之水位記載表積滿一月應交由水標檢查員或流量隊帶處。

九 水位記載表（表式A）及旬報片上之測站

河名記載者年月日以及各記載均須填寫清

楚

十 記載一律用^三鉛筆但字跡不得潦草務求明

晰

十一 水標倘有損壞當飛速報告處中

十二 每逢異常盛漲應於石橋上將水面所到之

處命石匠鑿痕並鑿字註明某年月日水位

潮水河水位記載員辦事細則

一 記載水標讀數以公尺爲單位讀至小數點下

二位爲止如一公尺二公分三公分記如1.23

二 每日觀讀水標二十五次即自上午六時起至

下午六時每半小時觀讀一次

三 溫度天氣風向風速每日午十二時記載一次

溫度以華氏溫度計爲準須懸於走廊或窗外

用木匣遮蔽並不得與灶間相近或爲日光直

接照射如溫度爲六十五度記如65°。

五 天氣記天氣之風雨陰晴

六 風向記風來之方向

七 風速觀樹枝或炊烟之搖動由風速測計表查

出如樹葉搖動則記「和風」二字於風速格

內

八 每月記載表分三次寄處第一次一號至十號

第二次十一號至二十號第三次二十一號至

三十號或三十一號每次均須於該旬日之後

一日付寄不得延誤

九 水位記載表(表式B)上之測站河 記載

者年月日以及各項記載均須填寫清楚

十 記載一律用^三鉛筆但字跡不得潦草務求

明晰

十一 水標倘有損壞當飛速報告處中

十二 每逢異常盛漲應於石橋上將水面所到之

處命石匠鑿痕並鑿字註明某年月日水位

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

十八年一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舉辦左列事項計劃切實或工程完竣卓

著勞績者得依本辦法由主管官廳呈請獎勵

一 建設及修繕堤埝疏濬淤塞以防水患事項

二 開闢水道以利灌溉或排水事項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三種

一 補助費工程費金額

二 貸與工程費金額

三 出力人員之獎勵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補助工程費金額之給予舉

辦第一條第一項之事業者准用之分爲左列三

等

一 舉辦之事業其利害關係在兩縣以上而其

工費超過五萬元者爲一等得請求酌給工

程費金額十分之三之補助金

二 舉辦之事業雖在一縣以內利害關係影響

兩縣以上而其工程超過萬元以上者爲二

等得請求酌給工程費金額十分之二之補

助金

三 舉辦之事業關係地方利害甚大而其工費

超過五千元以上者得請求酌給工程費金

額十分之一之補助金

第四條 第二條第二項貸與金額之貸給舉辦第

一條第二項之事業者准用之其辦法如左

一 舉辦之事業其灌溉面積在五十方里以上

而其工程費超過一萬元當地人民乏資舉

辦者得請求貸金但其數以不超過工程費

之半數爲限

二 舉辦之事業其灌溉面積在三十方里以上

而其工程費超過五千元當地人民乏資舉

辦者得請求貸金但其數以不超過工程費

金額十分之三爲限

三 舉辦之事業其灌溉面積在十方里以上而

其工程費超過三千元當地人民乏資舉辦

者得請求貸金但其數以不超過全工程費十分之二爲限

第五條 補助金及貸與金均由省政府水利經費項下抽撥但補助金全年超過五萬元貸與金超過十萬元而水利經費不足者得請由內政部轉請國民政府酌給補助

第六條 貸與金之利息不得超過一分

第七條 舉辦事業在事人員著有資勞及損資或募集鉅款補助工費者得與以左列之獎勵

- 一 在事人員所辦之事績其利害關係甚大合於第二第三兩條第一項之事業或捐資在一千元以上或經募在三千元以上者工程完竣後得由主管官廳咨明內政部轉請政府特予褒獎並得予銜要地方建立紀念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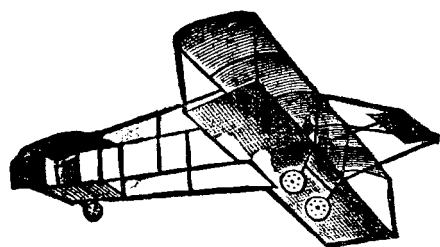
- 二 在事人員所辦之事績其利害關係甚大合於第二第三兩條第二項之規定或捐資在

五百元以上或經募在二千元以上者得由主管官廳轉請內政部核獎並得於本工程事務所或於利害關係地方之公共處所張掛紀念照片

- 三 在事人員所辦之事績其利害關係合於第二第三兩條第二項之事業或捐募在一百元或經募在二百元以上者工程完竣後得製浩贈送紀念章

各省政府得於本條例不抵觸之範圍內斟酌訂補充辦法但應咨明內政部備案

第八條 本條例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
頒布

現行法令全書卷十五分目

黨政類

組織：研究

- 省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
- 縣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
- 區監察委員會服務條例
- 海外總支部組織條例
- 海外總支部組織細則
- 海外支部組織條例
- 海外支部組織細則
- 海外分部組織條例
- 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
- 各級黨訓練部考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

研究黨義成績暫行通則

宣傳：登記

- 修正中央宣傳部組織條例
- 宣傳品審查條例
- 修正補行登記條例
- 修正補行登記手續條例
- 特種登記證明書式樣
- 懲戒：任免：捐收
- 黨員缺席懲戒條例
- 黨童子軍團長任免條例
- 所得捐徵收條例
- 所得捐徵收細則
- 所得捐報告程序細則

現行法令全書●卷十五 分目



國民政府
頒布

現行法令全書卷十五

黨政類

組織…研究

省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 月 日 公布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照總章第六章第四十四條

由全省代表大會選出之監察委員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甲 稽核省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

乙 審查省執行委員會之黨務及部員之勤惰

丙 稽核省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

黨政綱及本黨製定之政策

丁 訓令下級黨部稽核財政與黨務

戊 受理下級黨部關於財政與黨務爭執之案

件

己 審查本省黨員或黨部被彈劾之案件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之人數現定為五人候補

二人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有委員過半數到會時方得開

會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二次開會時候

補委員得列席

第六條 本委員會推常務委員一人主持會中常

務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幹事三人分任下

列事項

甲 文牘

乙 稽核

丙 審查

第八條 秘書幹事皆承委員之命辦理所任職務

秘書於執行職務時得指揮幹事

第九條 本委員會每月應將工作經過情形報告

中央監察委員會

第十條 本委員會遇事務繁劇時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等於省黨部之監察委員會適用此條

例

第十二條 本條例由中央監察委員會公布施行

縣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 月 日 公布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照總章第七章第五十三條

由全縣代表大會選出之監察委員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甲 稽核縣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

乙 審查縣執行委員會之黨務及部員之勤惰

丙 稽核縣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

黨製定政綱及政策

丁 訓令下級黨部審核其財政與黨務

戊 受理下級黨部關於財政黨務爭執之案件

己 審查本縣黨員或黨部被彈劾之案件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之人數規定為三人候補

一人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二次開會時候

補委員得列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推常務委員一人主持會中常

務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幹事二人分任左

列事項

甲 文牘

乙 稽核

丙 審查

第七條 秘書幹事皆承委員之命辦理所任職務

秘書於執行職務時得指揮幹事

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星期應將工作經過情形報告省監察委員會

告省監察委員會

第九條 等於縣黨部之監察委員會適用此條例

第十條 凡執行委員定額最少數之縣黨部監察

委員規定為一人候補監察委員一人遇執行第

二條第八條之職務時其文牘稽核審查事務繁

劇者得用雇員一二人

第十一條 本條例由中央監察委員會公布施行

區監察委員會服務條例

十七年月日公布

第一條 區監察委員依照總章第六十一條戊項

之規定由區黨員大會或區代表大會選出之

第二條 區監察委員之職權如左

甲 稽核區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

乙 審查區執行委員會之黨務及職員之勤怠

丙 審查所屬區分部職員之勤惰

丁 訓令下級黨部並審查其財政與黨務

戊 受理下級黨部關於財政與黨務爭執之案件

件已

審查本區黨員或黨部被彈劾之案件

第三條 區黨部監察委員規定為一人候補監察

委員一人

第四條 區監察委員遇事務繁劇時得用雇員一

人

第五條 區監察委員每週應將工作經過情形報

告縣監察委員會

第六條 等於區黨部之監察委員適用此條例

第七條 本條例由中央監察委員會公布施行

海外總支部組織條例

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總支部執行委員會由該總支部代表大

會選舉執行委員九人或十一人組織之

第二條 總支部候補執行委員規定爲五人或七

人

第三條 總支部執行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執

行一切日常事務由執行委員互推担任之

第四條 總支部執行委員會之下設組織宣傳訓

練僑民調查交際文書會計事務九科分別處理

本會一切事項

第五條 各科設主任一人幹事助理及書記各若

干人由執行委員會通過委任之

第六條 總支部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另訂之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各總支部執

行委員會呈請中央修改之

第八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布施

行

海外總支部組織細則

十八年一月 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海外總支部執行委員會組
織條例第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依據總支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

第四條之規定本執行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

及組織宣傳訓練僑民調查交際文書會計事務

九科分別處理一切事項

第三條 常務委員會由執行委員互選二人組織

之其任務如下

一 負責召集執行委員會議并執行其決議案

二 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

三 處理本會文件

四 編製本會報告

五 辦理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宜

第四條 常務委員之下得設幹事及助理等協助

常委佐理日常事務各科設科主任一人幹事及

助理若干均由執行委員會遴選委派之

第五條 組織科之職務如左

- 一 考核下級黨部關於組織方面之工作并糾正其錯誤

- 二 解答下級黨部關於組織方面之詢問

- 三 辦理關於職員及黨部職員之登記事宜

第六條 宣傳科之職務如左

- 一 根據中央宣傳方案計劃本部宣傳事宜

- 二 考核及指導下級黨部關於宣傳方面之工作

- 三 撰擬及編審一切宣傳刊物

第七條 訓練科之職務如左

- 一 根據中央訓練方案規劃黨員訓練事宜

- 二 考核及指導下級黨部關於訓練方面之工作

第八條 僑民科之職務如左

- 一 考核華僑團體之組織及其經濟狀況

- 二 調查華僑生活狀況并協助其公共事業之

進行

- 三 聯絡各地華僑之情感

第九條 調查科之職務如左

- 一 考查下級黨部職員工作黨員言行及黨務進行狀況

進行狀況

- 二 調查下級黨部之糾紛

- 三 考察黨員對黨之認識及其政治思想

- 四 製訂本會各項統計圖表

第十條 交際科之職務如左

- 一 掌理對外一切交際事宜

- 二 掌理同去及來賓招待事宜

第十一條 文書科之職務如左

- 一 擬選或翻譯本會文件

- 二 保管卷宗表冊等件

第十二條 會計科之職務如左

- 一 掌管本會一切款項之出納

- 二 編查本會每月預算決算表

三 審核下級黨部收支賬目

第十三條 事務科之職務如左

一 收發本會一切文電刊物等件

二 關於本會一切庶務事宜

第十四條 本細則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海外支部組織條例

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支部執行委員由該支部代表大會選舉

執行委員五人或七人組織之

第二條 支部候補執行委員規定爲三人

第三條 支部執行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執行

日常事務由執行委員會互推担任之

第四條 支部執行委員會之下設組織宣傳訓練

僑民總務會計交際七科分別處理本會一切事

項

第五條 各科設主任一人幹事助理及書記若干

八由執行委員會通過委任之

第六條 支部執行委員會細則另訂之

第七條 本條例適用於直屬支部執行委員會

第八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得由支部執行委員

會呈請所隸屬之總支部轉呈中央修改之

第九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海外支部組織細則

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支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依據支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第

四條之規定本會設常務委員一人及組織宣傳

訓練僑民總務會議交際七科分別處理一切事

務

第三條 常務委員一人由執行委員互選担任之

其任務如下

- 一 負責召集執行委員會會議并執行其決議案
- 二 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
- 三 處理本會文件
- 四 編製本會報告
- 五 處理不屬於各科之事務
- 第四條 各科設主任一人幹事及助理若干人由執行委員會遴選委派之
- 第五條 組織科掌理指導分部區分部關於組織方面之工作統計及登記等事宜
- 第六條 宣傳科掌理指導分部區分部關於宣傳方面之工作并撰擬宣傳文字編輯宣傳刊物等事宜
- 第七條 訓練科掌理指導分部區分部關於訓練方面工作之實施等事宜
- 第八條 僑民科掌理聯絡各地華僑之情感考查華僑團體之組織華僑之生活狀況并協助其公共事業之進行

- 第九條 總務科掌理本部文件之收發保管撰擬紀錄及事務方面之事宜
 - 第十條 會計科掌理款項之出納及編造預算決算表等事宜
 - 第十一條 交際科掌理對外一切交際及同志與來賓之招待等事宜
 - 第十二條 本細則適用於直屬支部執行委員會
 - 第十三條 本細則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 海外分部組織條例
- 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公布
- 第一條 海外各支部所屬分部及總支部直屬分部執行委員會由該分部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選舉執行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之
 - 第二條 分部除補執行委員規定爲二人
 - 第三條 分部執行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事務由執行委員互推担任之

第四條 分部執行委員會之下得斟酌情形分設

組織宣傳訓練總務會計等股分別處理本會一

切事項

第五條 各股得酌設幹事助理各若干人由分部

執行委員會決議委派之

◎

第六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

義暫行條例

十七年八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黨爲貫徹黨治起見凡在政軍警各機

關之工作人員對於本黨黨義應作有系統的研

究以期澈底明瞭

第二條 各機關研究黨義方法得照左列之規定

一 閱讀

甲 閱讀黨義書籍以各該機關工作人員全

體集合舉行爲原則

乙 每週閱讀之範圍由高級長官揭示或指定之

丙 對於指定範圍內之意義多數能了解時然後再增階段

丁 各人閱讀黨義時應隨時加以圈點並各備筆記以便考查

戊 不能閱讀原本之黨義書籍者得指定較淺顯者令其閱讀之

二 討論

甲 高級長官應擇要提出關於主義或政治之問題共同討論並作結論

乙 於必要時得臨時組織小組討論之

三 講演

甲 招請同志舉行講演

乙 規定時間由全體工作人員輪流講演

四 發行刊物

發行定期或不定期刊物以闡揚黨義

右列四種辦法除閱讀及討論必須舉行外

其餘各項得酌量施行

第三條 研究黨義暫分六期舉行之

一 第一期研究三民主義及民權初步

二 第二期研究五權憲法及實業計劃

三 第三期研究建國大綱及孫文學說

四 第四期研究本黨歷次重要宣言及決議

五 第五期研究帝國主義侵中國史不平等條

約

六 第六期研究其他關於發揮黨義之重要書

籍及刊物

第四條 每期研究時期以一月至二月為限每日

研究時間至少須半小時但例假及總理紀念週

不在此限研究之期間及時間由各該機關自行

規定之

第五條 為便於研究起見各機關得組織黨義研

究會襄助長官辦理關於黨義研究之指導分組

考查批評事宜

第六條 黨義研究會組織法由各該機關自定之

考查方法除平時各該機關長官及黨義研究會

隨時口試或檢查筆記加以批評外上級黨部及

上級主管機關得于每期研究完畢時舉行測驗

其成績過劣者由各該機關長官分別警戒之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訓練部

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八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各級黨部訓練部考查政軍警各

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

暫行通則

十七年十二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通則依照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製定之

第二條 凡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之成績應由在黨政機關系統上居於各該機關之上級黨部考查之但爲事實上便利起見得由各該上級黨部指定所轄黨部考查之

第三條 國民政府各部院及其直轄政軍警各機關之在首都者由中央訓練部考查之

其機關之在首都以外者得由中央訓練部指定省市或縣市黨部訓練部考查之

第四條 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及其直轄政軍警各機關之在省會或特別市區內者得由中央訓練部指定省市黨部訓練部考查之

其機關之在省會以外者得由省黨部指定縣市黨部訓練部考查之

第五條 縣市政府及其所轄政軍警各機關之在縣城或市區內者得由省黨部指定縣市黨部訓

練部考查之

其機關之在鄉鎮者得由縣黨部指定區黨部考查之

第六條 凡政軍警機關之未舉行黨義研究者負有考查責任之黨部應酌量情形分別督促其從速舉行或設立黨義研究會

第七條 凡政軍警機關經前條所定黨部之督促仍不遵照中央頒發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之規定舉行黨義研究者應照左列之規定處理之

甲 其機關屬於第三條所定之範圍內者由中央訓練部函知國民政府予以警戒並責令其從速舉行

乙 其機關屬於第四條第五條所定之範圍內者由各該黨部呈請上級黨部函知各該機關之上級主管機關予以警戒並責令其從速舉行

第八條 各級黨部至少每兩月應分別派員考查

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之成績一次對於已將某期所定之黨義研究完畢者按期舉行測驗其在研究期中者得隨時舉行口試或檢查筆記以供測驗之準備

前項測驗方法及考查紀錄表由中央訓練部另定之

第九條 各級黨部派員考查時應發給考查員證書其式樣由中央訓練部規定之

第十條 考查員對於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於黨義有所未明或言論不合於黨義者得隨時指示或糾正之

第十一條 考查員於每次考查完畢後應遵照中央訓練部製發之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研究成績考查表逐條填寫呈由各黨部訓練部審核分別統計彙呈其上級黨部之訓練部中央訓練部所派之考查員應將前項考查表直

接報部審核之

第十二條 省市黨部及其所轄各級黨部關於考查之各項細則由各該省市黨部依據本通則分別擬定呈由中央訓練部核准施行

第十三條 海外黨部及特別黨部關於考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之成績得分別準

用本通則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通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頒布施行

考查員證書 用白色硬紙兩面印

| | | |
|-------|----------|------|
| 考查員證書 | 茲派 | 同志考查 |
| 成績 | 工作人員研究黨義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 | | 日 |

備考
 一此項證書須用長十
 二種寬八
 三硬紙製成
 四之白色
 五無訓練部
 六之印發給
 七蓋委員名
 八蓋印發給

第 四 號

宣傳……登記

修正中央宣傳部組織條例

第一八一次中央常務會議通過

考 查 員 證 章

茲派 同志考查

工作人員研究黨義

成績此證

黨部訓練部部长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面 正)

(面 反)



一考查員於考查時應將此項證章携示所考查之政軍警機關長官

二考查員於考查完畢後應即將此項證章繳還原發之黨部訓練部註銷

第一條 本部設部長一人負責處理關於本黨宣傳方面之事宜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選任之

第二條 本部設計委員會計畫本部一切進行事宜以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之部長為當然委員餘由部長提請中央常務委員會通過委任

第三條 本部設秘書一人承部長之命辦理本部一切事宜

第四條 本部秘書之下設編撰指導國際徵集出版總務六科

第五條 編撰科設普通特種藝術三股職務如下

一 普通股依據本黨主義政綱政策草擬宣傳

計畫編撰宣傳綱要宣傳資料標語口號等一切宣傳品

二 特種股草擬農工商軍警婦女青年及僑胞宣傳方案並依各項宣傳綱要分擬各項特種宣傳品

三 藝術股草擬藝術宣傳方案指導其實施並編製審查各種圖書電影戲劇歌曲等藝術宣傳品

第六條

指導科設指導審查海外三股職務如下

- 一 指導股依擬宣傳方略草擬各級黨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及各種指導條例報告表冊並指導黨內外各項宣傳工作隨時解析疑義糾正誤謬

二 審查股草擬各種審查條例審查各級黨部之宣傳品及黨內外所有報紙雜誌傳單標語等及與黨政有關之書籍

三 海外股草擬海外黨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

並指導其進行

第七條

國際科設編纂譯述二股職務如下

一 編纂股草擬國際宣傳計畫及實施方案編纂國際宣傳品

二 譯述股蒐集各國對於本黨主義政策之論述批評及宣傳上之參考資料譯成國文並將本黨主義政策重要消息譯成外國文發表

第八條

徵集科設調查徵理二股職務如下

一 調查股調查黨內外之各種宣傳機關及與黨有關或反動之各項書籍刊物

二 徵理股徵集調查所得之各項書籍刊物而整理統計之

第九條

出版科設印刷發行二股職務如下

一 印刷股凡本部宣傳品封面裝訂之設計排版之指導及校對等一切印刷工作均屬之

二 發行股凡各級黨部宣傳機關通訊處及郵

程之調查宣傳品分配百分比之擬定及一切發行工作均屬之

第十條 總務科設文書事務二股職務如下

一 文書股凡本部公文之收發撰擬繕印保管各種會議之紀錄及一切外來文件書報之收受分配等工作均屬之

二 事務股凡本部宣傳活動費之出納登記及器物之領發工人之考勤等一切庶務工作均屬之

第十一條 本部每科設主任一人承部長之命及秘書之指導主管科務

第十二條 本部科以下凡設股者每股設總幹事一人承秘書及主任之指導主管股務

第十三條 本科各科主任或各股總幹事之下得設幹事及助理若干人

第十四條 凡任本部各科主任者得兼任各該科任何股總幹事職務凡任各股總幹事者須兼任

各該股任何幹事專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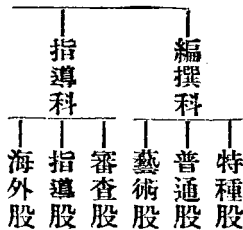
第十五條 本部文書股之下得設錄事若干人辦理本部繕寫事宜

第十六條 本部特置中央圖書館中央通訊社中央無線電臺中央印刷所及各直轄黨報其總章及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部遇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但須得中央常務委員會之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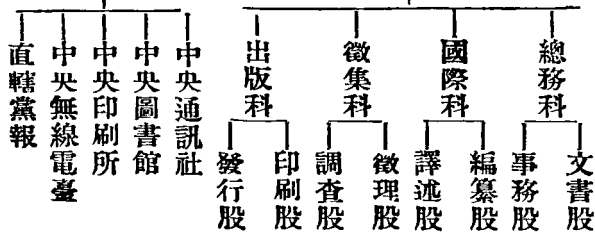
第十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部长提請中央常務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由中央常務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央宣傳部

部長
秘書



一 本部原設普通宣傳特種宣傳國際宣傳徵審出版及總務六科而指導事項未設專科主管

說明書

致對於黨內外之宣傳事件未能作積極普遍之指導使之趨於健全故指導科必須從速設立庶黨的宣傳力量得以普及

二 原有普通宣傳科特種宣傳科應合併成一科改稱編撰科其理由則原有普通宣傳科內分黨義政治一股實際上此兩股完全不能分開而特種宣傳科內分工農人婦女青年軍警海外五股實際上各股職務均有相互關係且兩科同屬編撰性質而皆負指導任務今設立指導科則兩科宜合併為一以免重複而利進行

三 原有徵審科宜改為徵集科專負徵理調查之任務審查事項則歸諸指導科以免隔閡依現行組織條例徵審科有審查而無指導於事實上殊感困難

四 出版科原分藝術發行印刷三股藝術亦屬編撰性質應歸編撰科較為妥善

五 國際宣傳科改稱國際科以求名稱之整齊其組織任仍舊

六 海外華僑之宣傳近日愈見重要除指導科設海外股外編撰科特種股宜設海外撰述二人至三人以便編輯關於僑胞宣傳文字再由指導科海外股及編輯科海外撰述幹事合組海外宣傳委員會以便應付各項隨時發生之問題

宣傳品審查條例

十八年一月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中央宣傳部組織條例第六條

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審查各種宣傳品之範圍如下

- 一 各級黨部之宣傳品
- 二 各宣傳機關關於黨政之宣傳品
- 三 黨內外之報紙及通訊稿

四 有關黨政宣傳之定期刊

五 有關黨政之書籍

六 有關黨政宣傳之各種戲曲電影

七 其他有關黨政之一切傳單標語公文函件通電等宣傳品

第三條 審查之宣傳品其徵集之手續如下

一 各級黨部及黨員印行之宣傳品及與宣傳有關之刊物均須一律呈送中央宣傳部審查

二 凡不屬本黨而與黨政有關之各種宣傳品除由中央宣傳部調查徵集外其關係重大者各級黨部須隨時查察徵集呈送本部審查

第四條 各種宣傳品之審查標準如下

- 一 總理遺教
- 二 本黨主義
- 三 本黨政綱政策

四 本黨決議案

五 本黨現行法令

六 其他一切經中央認可之黨務政治記載

第五條 凡含有下列性質之宣傳品爲反動宣傳

品

一 宣傳共產主義及階級鬥爭者

二 宣傳國家主義無政府主義及其他主義而

攻擊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決議案者

三 反對或違背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決議案

者

四 挑撥離間分化本黨者

五 妄造謠言以淆亂觀聽者

第六條 凡含有下列性質之宣傳品爲謬誤宣傳

品

一 曲解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決議案者

二 誤解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決議案者

三 記載失實足以影響觀聽者

第七條 各種宣傳品經審查後之處理法如下

一 對於本黨主義政綱政策決議案及一切黨

政事實能正確認識而有所闡發貢獻者得

嘉獎提倡之

二 謬誤者糾正或訓斥之

三 反動者查禁查封或究辦之

第八條 各發行所各書局各雜誌社所出宣傳品

經審查後令飭修正或停止出版發行而抗不遵

辦者加重其處分

第九條 各級黨部宣傳機關及黨員所印發之宣

傳品經審定後如變更內容須呈請復審

第十條 各省各特別市黨部宣傳部應負責查其

所屬區域內一切宣傳品之責並將審查意見檢

附原件呈報中央宣傳部核辦

第十一條 子級黨部如在所屬區域內發現反動

刊物認爲重要者得咨請所在地各級政府先行

扣留察勘再呈請中央宣傳部處理之

第十二條 反動刊物之查禁印售反動宣傳品機關之查封及其負責人之究辦由中央交國民政府令主管機關執行之

第十三條 政府審查機關遇有與黨政宣傳有關之出版物及藝術品須將原件送請中央宣傳部審查其不能分送者應請中央宣傳部派員審查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宣傳部部長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修正補行登記條例

第一七九次中央常會通過公布

一 本黨自中華革命同盟會以來歷數十年嗣後因民國元年黨員之腐化總理乃毅然改組為中華革命黨由是至今始終服從總理為本黨

奮鬥者固多而中途變節甚至叛黨行為者亦自有人若輩失節叛黨之徒均在應與屏除之列自不當許其登記故凡中國革命同盟會會員及中華革命黨黨員均應予以取得十二年改組時黨籍之限制並亦須加以無叛黨行為為進繩

二 查本黨改組始於民國十二年冬成於十三年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未開以前本黨實已開始改組各級黨部亦着手成立民國十三年一月舉行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之代表即產生於十二年冬之基本組織者故十三年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通過之本黨改組案實孕育於十二年之改組以完成改組形式耳故十二年改組時取得本黨黨籍者實為本黨改組時之基本黨員其原為同盟會會員或為中華革命黨黨員而取得此期內之黨員資格者皆係總理所信任之忠實同志固無疑義

三

凡於十二年本黨改組時取得本黨黨籍而至
今猶能忠實如故者殆多爲具有深長革命歷
史之同志其人對於本黨之信仰如何認識如
何既有其歷史足以證明之則對其請求登記
時自無須另行詳加測驗所應特別注意者即
其人之歷史是否無誤而已故當另行規定特
種登記證明書以應此種需要既已證明其人
歷史之無誤即應令其登記時得省填登記表
中關於黨義及心理測驗之各項以符中興
次通令各級黨部辦理登記時注意黨員過去
歷史之意茲根據上列意見擬成修正補行登
記手續條例草案並擬定特種登記證明書式
樣另紙附呈以供參考

修正補行登記手續條例

◎ 第七九次常會議決公布

一 本條例根據中央第一七九次常會關於登記

之議決案訂定之

二 凡未能依限辦完登記之各省各特別市海外
各總支部及各特別黨部得早請中央核准展
期但至遲不得過十七年十二月底

三 凡已辦完登記之省特別市海外總支部及特
別黨部須即遵照中央規定辦法組織正式黨
部

四 凡已依限辦畢登記之地方猶有他故未及登
記之黨員得陳明理由請求直接辦理登記之
黨部規定日期補行登記但以十七年十二月
底爲限

五 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補行登記適用特種
登記表

一 中國革命同盟會會員取得十二年本黨改
組時黨員資格而至今無叛黨行爲者

二 中華革命黨黨員取得十二年本黨改組時
黨員資格而至今無叛黨行爲者

三 凡於十二年本黨改組時取得黨員資格而至
今無叛黨行為者

四 凡請求用特種登記表登記者須先向登記機
關呈驗特種登記證明書其式樣由中央另訂
之

五 特種登記證明書中所規定之證明人二人中
須有一人為中華革命黨黨員而至今仍為本
黨忠實同志者

六 凡持特種登記證明書請求登記者得省填登
記表中關於測驗黨義及心理之各項其詳細
辦法由中央另行規定之

七 特種登記表由中央特種登記審查委員會審
查之

特種登記證明書式樣

茲證明同志確係中國革命同盟會會員中華
革命黨黨員於本黨十二年改組時曾取得本

黨黨籍至今并無叛黨行為特此證明請准補
行登記此呈

黨部 證明人
附註

一 證明人二人中須有一人為中華革命黨黨員
而至今猶為本黨忠實同志

二 持此項證明書者得向登記機關請求補行登
記并得省略填寫登記表中之自第十六項至
第三十四項

懲戒……任免……捐收

黨員缺席懲戒條例

中常會議通過之修正案

第一條 黨員無故一次不出席於所屬區分部黨
員大會者由該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去函詰問
詰問書式如左

同志 同志 月 日第 次黨員大會
未曾出席亦未請假應請申述缺席理由并希於
下次會議時出席爲荷

第二條 黨員接詰問書後下次仍無故不出席對
詰問書亦無圓滿答覆者即由該區分部執行委
員會去函警告警告書式如左

(箋首註明警告二字)

同志 同志自 月 日第 次黨員大
會起至月 日第 次黨員大會止已連續二次
(或間斷三次)不出席前經一次(或二次)
詰問亦未申述缺席理由應請注意本黨紀律仍
盼於下次大會準時出席爲要

第三條 黨員接警告書後下次仍無故不出席對
警告書亦無圓滿答覆者區分部即將該黨員姓
名呈報上級黨部同時停發該黨員開會通知書
并宣告停止其黨權一月但該黨員欲申明缺席
理由請求恢復黨權時須於停發開會通知書後

一月內親往區分部申明原因經區分部黨員大
會議爲理由充分得准予恢復黨權照常出席並
呈報上級黨部備案

第四條 黨員於停止黨權期滿後區分部仍照發
該黨員開會通知書如該黨員仍連續二次無故
不出席者即由區分部開具事實報告上級黨部
開除黨籍

第五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黨童子軍團長任免條例

中央訓練部核准施行

第一條 凡童子軍團部請求登記時均須依照本
條例向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部保舉正副團
長經由司令部審核依據黨童子軍總章第五條
之規定呈請中央訓練部委任之

第二條 保舉正副團長時須由主辦黨童子軍之
機關或團體主事人具名填寫保舉團長請求書
三份連同團部登記請求書交由師部或軍部各

級呈請司令辦理之但於當地師部或軍部尙未成立時得直接請司令部辦理之

第三條 領有服務員證書者方有被保舉之正副團長之資格

第四條 被保舉之正副團長須經中央訓練部委任領到委任狀及司令部頒發之印信時方得對外代表本團

第五條 正副團長之免職或自請辭職時須由主辦童子軍之機關或團體主事人繕列請予免職理由或繕具辭職緣由請由司令部呈請中央訓練部核准之但未接到核准命令之前不得擅離職守

第六條 關於黨童子軍團長任免之其他未盡事宜由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部另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由中央訓練部核准施行

所得捐徵收條例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黨爲準備黨員撫卹金起見得向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以下各機關人員徵收所得捐其徵收責任由中央及中央以下各黨部任之

第一條 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由中央黨部秘書處會計科直接徵收之

第二條 省政府特別市政府及省政府特別市政府直轄各機關由所屬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徵收彙解中央黨部會計科

第三條 縣政府及縣政府直轄各機關由縣黨部徵收 解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中央黨部會計科

第四條 市政府及市政府直轄各機關由市黨部徵收彙解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至中央黨部會計科

第五條 徵收額如下表

- (1) 每月薪俸在五十五元以下者不徵收
- (2) 每月薪俸在五十一元以上一百元以下

者徵收百分之一

(3) 每月薪俸在一百零一元以上二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二

下者徵收百分之二

(4) 每月薪俸在二百零一元以上三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三

下者徵收百分之三

(5) 每月薪俸在三百零一元以上四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四

下者徵收百分之四

(6) 每月薪俸在四百零一元以上五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五

下者徵收百分之五

(7) 每月薪俸在五百零一元以上六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六

下者徵收百分之六

(8) 每月薪俸在六百零一元以上七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七

下者徵收百分之七

(9) 每月薪俸在七百零一元以上八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八

下者徵收百分之八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所得捐徵收細則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公布

一 凡各機關及各級黨部徵收所得捐其徵收手續須照本細則辦理之

二 徵收事宜由所屬各級黨部及主管各機關會計負責執行之

三 每屆月終時各機關會計須按全部職員薪額不論是否黨員依照「徵收條例」分別徵收彙交所屬黨部

四 各機關各黨部所得之款統限於徵收完竣五日內連同報告表按級彙解中央會計科核收

五 前項按級彙解手續須依左列各項辦理之

甲 凡縣政府及縣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核機關彙送縣黨部復由縣黨部轉解

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中央會計科

乙 凡市政府及市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送市黨部復由市黨部轉解

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中央會計科

丙 凡特別市政府及特別市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解特別市黨部復經特別市黨部彙解中央會計科

丁 凡省政府及省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解省黨部復由省黨部彙解中央會計科

戊 凡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直接彙解中央會計科

六 各省黨部所徵收之所得捐除江蘇省黨部外應由各該地中央銀行匯解如中央銀行尚未成立得由中國或交通銀行匯解

七 各省黨部因特別情形不能將所徵之所得捐彙解中央應即將該款用「中央財務委員會」名義存於中央銀行如中央銀行尚未成立得存中國或交通銀行

八 所徵所得捐除經中央常務會議決准予移用

外各級黨部概不得移作他用

九 各機關及各級黨部之徵收報告應依中央頒發表冊式樣按照「表冊說明」分別填明

十 凡各機關之徵收報告表應經該機關長官及會計簽名蓋章至各級黨部則須常務委員及會計簽名蓋章

十一 凡新舊交代時舊任徵至卸任之日止將所得捐繳解所屬黨部並呈報各級黨部備案新任應按舊任卸事之次日起始徵收

十二 各機關各級黨部會計更替時須將經徵款項簿冊等件移交新任會計接收交代清楚方能離職

前項移交其接收人應將接收情形詳細呈報備案

十三 各職員離職時應照其本月實支薪額徵收百分之若干其在月中月底新委者亦同

十四 辦公費及交際費津貼旅費救濟費撫卹費

概不徵收所得捐

- 十五 凡經手會計人員如有私吞捐款潛逃及其他中飽情事一經查明屬實應即分別嚴重處分

- 十六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議修改之
- 十七 本細則自中央核准公布日實行之

所得捐報告程序細則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公布

甲 國內被徵收機關報告

- 一 凡市政府及市政府直轄各機關其徵收所得捐報告表應填四份一存案一送市黨部一送省黨部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 二 凡縣政府及縣政府直轄各機關其報告表應填四份一存案一送縣黨部一送省黨部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 三 凡特別市政府及特別市政府直轄各機關其

報告表應填三份一存案一送特別市黨部一

送中央黨部備查

- 四 凡省政府及省政府直轄各機關其報告表應填三份一存案一送省黨部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查

- 五 凡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其報告表應填二份一存案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乙 國內各級黨部徵收報告

- 一 凡市黨部應填報告表四份一存案一送縣黨部一送省黨部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 二 凡縣黨部應填報告表三份一存案一送省黨部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 三 凡特別市黨部應填報告表二份一存案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 四 凡省黨部應填報告表二份一存案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